

中西学术文丛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UNDER THE T'ANG DYNASTY
D. C. TWITCHETT

唐代財政

[英]杜希德著 丁俊译



中西書局

中西学术文丛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UNDER THE T'ANG DYNASTY
D. C. TWITCHETT

唐代財政

[英]杜希德著 丁俊译

中西書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代财政 / [英] 杜希德著；丁俊译。—上海：
中西书局，2016.5

ISBN 978 - 7 - 5475 - 0532 - 8

I. ①唐… II. ①杜… ②丁… III. ①财政史—中国
—唐代 IV. ①F812.9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33741 号

Copyright © Cambridge [Eng.] University Press 1970 (2d ed.)
Chinese (Simplified Characters) Copyright © Zhongxi Book Company 2016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出版得到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图书出版专项基金资助

唐代财政

[英] 杜希德 著 丁俊译

封面题签 徐俊

责任编辑 李碧妍

装帧设计 梁业礼

出 版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中西书局 (www.zxpress.com.cn)

地 址 上海市打浦路 443 号荣科大厦 17F(200023)

发 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肖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1/32

印 张 12.875

版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475 - 0532 - 8 / F · 009

定 价 45.00 元

杜希德先生生平

麦大维*

—

杜希德（Denis Crispin Twitchett）出生于1925年9月23日，是家中长子。他的父亲克里斯宾·特威切特（Crispin William Twitchett）生于1897年8月5日，死于1979年8月6日，是位建筑装饰设计师，主要设计教堂和大型住宅的铁制构件。母亲格拉迪斯·特威切特（Gladys Claire Twitchett）本姓高夫（Goff），生于1898年5月1日，死于1969年1月8日，俄国血统出身。她的祖父1870年由俄国迁居瑞士，父亲在瑞士生活到五岁，之后去了英国。这个家族最初姓Zwezdakoff，到瑞士后改Swezdakoff，到英国改为高夫。对于杜希德而言，俄国血统纯属“新闻”，他对此一无所知，直到他因为二战期间海军经历而接

* 译者按：麦大维（David McMullen）教授曾任剑桥大学第八任中国学教授、剑桥大学亚非学院东亚研究所所长，是国际著名的唐史研究专家，被誉为近三十年来在欧美最被认可的中国文史研究领域权威之一，出版有《唐代国家与儒士》（*State and Scholars in Tang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等论著，1994年当选英国学术院院士。麦大维早年师从杜希德教授，本文为麦大维为英国学术院撰写的杜希德生平，完整生动地勾勒了杜希德非凡的学术生涯和研究贡献，具有重要参考意义。

受安全审查时才听闻此事。

1941年5月14日经赫斯顿（Heston）教区肯辛顿（Kensington）主教认可，杜希德成为英国教会成员。虽然他随后并不奉行教律，但几十年后，他很支持妻子对圣公会的虔诚信仰。他先在艾尔沃斯郡（Isleworth）学校读书，之后得国家奖学金资助，到剑桥圣凯瑟琳学院（St Catharine's College）学习地理。二战打乱了他的学习生涯，1942—1943年他进入利物浦大学，成为海军预备学员，学习地理。在这里，中国地理课引发了杜希德最初对中国的兴趣。他又在布莱切利园（Bletchley Park）接受了六个月的日语集训，之后到锡兰皇家海军情报局出任日语官员。

这段服役经历积累了不少人脉，一直伴随着他。1970年他任命皇家海军中校斯洛斯（R. P. Sloss, 1927—2007）出任中国研究讲师职位时遇到了国防部的麻烦，杜希德就联系一位当时已是高层的老战友摆平了此事。

1946到1947年他在伦敦大学亚非学院学习现代汉语，1947年到1950年他在剑桥念东方学本科，老师是夏伦（Gustav Haloun, 1898—1951）教授。后者曾在莱比锡受教育，二战后负责大学图书馆中国学的馆藏配备。1949年杜希德修完第一部分东方语言，第二年接着修第二部分，夏伦教授和戴维斯教授（A. R. Davis, 1924—1983）是考官。杜希德都是优。第二部分结束后，他得到了东方学系（the Faculty of Oriental Studies）授予的东方语言专业布朗奖（E. G. Browne Prize），同时得奖的还有皇后学院（Queen's College）的麦基洛普（B. C. McKillop, 1921—1989），同时，他还当选圣凯瑟琳学院学者（Scholar of St. Catharine's）。麦基洛普后来到悉尼大学教书，不过，和杜希德比起来，无甚著述。他就是杜希德嘲讽的那种“绝对的述而不作型”。杜希德敢这么说，正基于自己持续著述的职业精神。

其他中国学学生仅得到第二等（Upper Second）的成绩。杜希德读书时代的中文老师是杨旺焕（音译）夫人。杜希德虽然和他的同辈汉学家一样，受过口语的基本训练，不过他始终不能流利操持汉语。就他而言，他不大情愿说汉语，还在于他对当时中国政治运动的复杂情绪。杜希德学过儒家四书，老师是剑桥中国学教授翟理斯（H. A. Giles, 1845—1935）的接班人慕阿德教授（A. C. Moule, 1873—1957）。他还上过日本文学的课，老师是 1949 年起做了三年日语助理讲师的唐纳德·基恩（Donald Keene）。杜希德由学生进一步展开出色的学术生涯，从基恩那里受益良多。^[1]

杜希德之后攻读博士学位，开始写他所谓的唐代财政制度“急就章”，导师还是中国学教授夏伦。杜希德自己说，他首先得说服夏伦，比起西周到汉末的早期历史，中古史同样值得学术研究。他说夏伦曾这样反驳，“你这不是历史学，是新闻报道”。他的论文实际上是对《旧唐书·食货志》的翻译和注解。他和龙彼得（Piet van der Loon, 1920—2002）一起读书，后者 1948 年成为剑桥讲师。两人都出身战后欧洲传统的“高级汉学”（high Sinology），在语文学、文本分析方面受过同样的训练，因此两人在分析早期文本时有共同语言。不过他们两人关注中国的视角后来越来越不一样。龙彼得对中国社会感兴趣，尤其是区域底层社会，热衷于考察民间神灵，杜希德始终不放弃自上而下的路径，也就是他面对的那些丰富而详细的官修制度史材料所反映的视角。两人的区别一直延续到退休：龙彼得带病到中国南方做田野，杜希德只是 1981 年到中国做了一次蜻蜓点水式的访问。不过杜希德的博士论文为他著作等身的研究

[1] Donald Keene, *On Familiar Terms: a Journey across Cultures*, New York, 1994, p. 103.

生涯的最初阶段奠定了基础，主要反映在两个方面，首先是经济史和财政运作，其次是制度史及制度文献史。

杜希德之后被派到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1953年到1954年他追随唐代法律和制度史大家仁井田陞（1904—1966）学习东洋史。他后来称仁井田陞对他来说亦师亦友。^[2] 这以后，他终生都对日本杰出的中国史学者和日本文化充满敬意。他多次访问日本，与众多日本学者保持着联系。他也熟知日本史，甚至曾提过，如果再有一次选择的机会，他就不会以中古中国史为专业，而会去研究文献记录非常丰富的江户时代日本经济史。不过他对日本学术界的态度是选择性的，喜欢京都学派擅长的严谨的经验分析。杜希德曾批评过一位学者，因为后者更倾心于理论和概括的研究路子。^[3] 1953年，他与在京都结识的市川梅子（Ichikawa Umeko）成婚，岳父是当地的染织家和面料设计师。

1954年杜希德返回英国，1955年得到剑桥大学博士学位。1954—1956年到亚非学院出任远东历史讲师，当时西门华德（Walter Simon，1893—1981，1954年被选为英国学术院院士[FBA]）是中国学教授。

他之后回到剑桥继续学术事业，成为剑桥的古代汉语讲师。当时中国学教授是加拿大人蒲立本（Edwin Pulleyblank），曾得到古典学学位，在亚非学院学习中国学，1953年出任剑桥中国学教授。蒲立本和杜希德一样，是唐史专家，大概有十年左右的时间，“蒲立本和杜希德”总是被相提并论，两人都是西方

[2] Niida Noboru and Chinese legal history, *Asia Major*, ns. 12. 2, 1967, 218—228.

[3] Review of Mark Elvin, *The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 London, 1973, The real problems of Chinese history, *Times Library Supplement*, 17, Aug., p. 948. 当然是匿名评论。

学界高产的唐史学者，于是比较两者就成了学界热议的话题。一般认为，蒲立本的想法是曲线的，杜希德是直线的，持续而直接。蒲立本写作《安禄山叛乱的背景》这本极富创见和论证扎实的著作后，^[4] 兴趣转移到历史语文学，最后投身于比较古代汉语和印欧语言之间可能的联系。杜希德从来没有放弃他对中古史的初衷，他大量的研究成果都与此相关。

杜希德先后在剑桥、伦敦任职之后又回剑桥，都在蒲立本手下任职，1960 年开始有了一个正教授职位，他接任西门华德成为亚非学院中国学教授。杜希德家壁炉上非常显眼地摆着一张明信片，是挚友芮沃寿（Arthur Wright, 1913—1976）寄来的，明信片上，老师看着要到剑桥北部阿伯里路（Arbury road）远足的学生说，在新的位置“从新的高度警醒自己”，这话也像是说给杜希德的。在亚非学院，他是真正意义上的远东系主任，因此也是系主任委员会和校学术委员会成员。这一阶段成为他在全国学术界最活跃的时期。1967 年蒲立本打算带着妻子返回加拿大，到温哥华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出任教授。剑桥教席由此空缺，杜希德于是回到剑桥继蒲立本之后于 1968—1980 年间出任中国学教授。

这几十年间，中国学界变化翻天覆地。在中国国内，频繁的政治运动非常不利于真正意义的学术研究。和中国学界联系绝无可能。杜希德后来曾写道，“‘文革’是难以置信的人类灾难和令人震惊的毁灭”。1976 年毛泽东去世后才稍有可能缓和一些。就杜希德看来，情形稍有好转主要靠的是文献和考古发现的大幅公布，多关于早期上古，不过也有中古时代的。这对中国人而言是相当自豪的文化成就，因此更多地面向公众，而

[4] E. G. Pulleyblank, *The Background to the Rebellion of An Lu-shan*, London, 1955.

不只是学术界。杜希德始终重视这些新材料，并不时有所回应，这些形成了他独特的研究面貌。

1949年后中国学界被残酷的政治运动左右，他对这一局面毫无兴趣。60年代在剑桥，70年代在伦敦，左翼思想家和为数不少的学生看出毛思想的价值，可能在中国之外获得支持。这些人中颇有一些名声赫赫的大佬，最为人所知者比如琼·鲁滨孙（Joan Robinson, 1903—1983, 1958年当选FBA）和李约瑟（Joseph Needham, 1900—1995, 1971年当选FBA）。60年代后期，学生受到巴黎、柏林事件的影响，也开始反对美国越战，局面如火如荼，杜希德却丝毫不为所动。他也不支持共产党的死敌国民党。杜希德始终努力避免将中国历史研究纳入任何决定论的框架，很多年后他说，“我们不需要关于人类发展的宏大而普遍的理论，我们也不需要……试着把中国史塞入这一理论当中”。他这里主要是针对马克思主义，在他看来，半个多世纪以来的中国史学都为马克思主义所笼罩。^[5] 1996年回头反思此事，考虑到和1960年代中国的联系，这些人也和煽动者无甚区别。

针对60年代末严酷的气氛，杜希德转而动议提升语言教育，增加教师职位。他一直特别注重提升高中生对中国的兴趣，在亚非学院，他“和全国三十所高中签署了协议，由亚非学院提供支持开展中文教育，既为了增加数量，也为了提升水准”。不过最后，只有阿宾顿（Abingdon）中学长久地坚持了下来，聘任亚非学院毕业生担任中文教师。^[6] 在此期间，他还试着为

[5] Fu Ssu-nien Memorial Lectures, 1996, Taipei: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1997.

[6] Hugh Baker, And what should they know of SOAS, who only SOAS know?, in David Arnold and Christopher Shackle eds., *SOAS Since the Sixties*, London: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2003, p. 171.

中国研究提供人才。1966年，他在伦敦召集会议，提议建立中国学者学会，甚至拟定了筹委会的名单。不过因左翼势力的反对，该计划最终还是流产。

杜希德还通过其他方式推动基础语言教育。亚非学院任期行将结束的时候，他设计并且试着建立了一门大学学前课程，要求那些行将进入英国大学中国研究中心学习汉语的学生，在进入大学之前参加长达一年的强化语言训练。课程相当紧张。不过这个课程到底应该设在哪里，大学间一直争执不下，新兴的中国学系也会忧虑自身独立性的问题。最终，令杜希德沮丧的是，大学资助委员会撤销了对这一计划的支持。

1968年回到剑桥以后，杜希德依然继续主张加强汉语语言学和现代汉语的教学，聘请古代中国史教师，而不是研究当代中国的学者。聪明然而特立独行的历史学者伊懋可（Mark Elvin）在1964—1969年间是现代中国史助理讲师，不过后来没有续聘，也没有升职。他后来到格拉斯哥、牛津和澳大利亚国立大学任教，继续撰写极具锋芒、影响深远、具有学术洞察力的作品。李约瑟好友伯纳尔（J. D. Bernal, 1901—1971）之子马丁·伯纳尔（Martin Bernal）凭着左翼身份享受特殊待遇，60年代初曾到北京留学，还成功组织了剑桥反越战运动，是当时国王学院的研究助理。他在1967—1968年间开设的课程中，有明清中国社会和现代中国的国家主义和共产主义，但没有得到终身教职。伊懋可现代中国史的位子空出来后，杜希德聘了一位古代史学者，让他负责本科生的现代汉语文献导读课程。1974年，他聘请了毕业于剑桥的巴瑞特（Timothy Barrett）博士任助理讲师，巴瑞特专长是宗教研究，导师是杜希德亚非学院前同事、后来任教耶鲁的威斯坦因（Stanley Weinstein）。巴瑞特的学术生涯非常精彩，现在是亚非学院东亚历史教授，也是一位古代史学者。

建立大学前课程的计划虽然失败了，但杜希德后来又开展了闻名剑桥的中国语言项目（Chinese Language Project）。他从纳菲尔德基金会（Nuffield Foundation）找来一笔钱，聘请一位副研究员和两位语言教师。这个项目受学校委员会监督，目的在于编写供全校使用的新语言教材。主持者是从皇家空军调过来的中校斯劳斯，退休前一直担任剑桥中文校级讲师。少数非常积极的毕业生，比如《纽约时报》通讯员、后来出任执行主编长达七年的约瑟夫·莱利维尔德（Joseph Lelyveld），当时已事业小有成就，也参与了一年期强化汉语教学项目。这个项目一直持续到 1973 年资金用光为止。这个项目的学生专心致志，效率极高，出类拔萃，他们可以阅读一篇“文革”样板戏的戏文，虽然可能无法做到完全意会。

后来人们越来越认识到，按照这种方式训练更多的现代汉语专家大有必要。不过把这样的“转换课程”引入常规的研究或学位培养计划仍然困难重重。中国语言项目以及杜希德对更好、易得汉语基础训练的持续关注，期待英国大学中国研究系到 2000 年可以在政府基金支持下展开研究生转换课程。汉语项目开展以来，对于所有“二外”学习者短期达到可观水准的挑战依然如故，该项目应该继续下去。不过三十年前，杜希德对此焦头烂额，源于英国高校系统资源匮乏。这是他 70 年代逐渐开始寻求北美职业机会的潜在原因。在美国，有规模更大、更雄厚的计划，转换课程和基础语言训练的客观条件更充沛。研究生教学、学术研究和学报编辑工作的空间也更广阔。

斯劳斯在汉语项目结束后还一直是汉语讲师。虽然讲师是一门充满艰辛的职业，但他一直服膺于杜希德，所以是他在剑桥郊外马丁利教堂（Madingley Church）杜希德先生的葬礼上，发表了一篇感人至深的悼词。

1966 年汉语项目失败后，杜希德对职业学会保持冷眼旁

观，其中一些成员在左派狂热分子当道时遭到了迫害。他没有参加 1974 年英国访华汉学家代表团，这些人的内讧在当时学界搞得满城风雨。杜希德也没有参与为人熟知的青年汉学家学会（Younger Sinologists），这个团体当时在欧洲范围内定期召集会议，杜希德的剑桥同事龙彼得就是骨干。他也与英国中国学会保持距离，1976 年春一波青年汉学家成功访问中国后，在科隆基督教青年会（YMCA）成立了这个学会。这个新学会致力于摆脱此前的左右之争，为政府提供独立的新见解。不过杜希德一直和英国内外青年汉学家保持着联系。1969 年，他邀请砾波护和池田温两位日本学者参加剑桥唐史研讨会，两位现在都是深有威望的唐史专家。杜希德指导了大量博士生，现在澳大利亚、日本、韩国和美国等地任教。

1974 年开始，杜希德频繁访美，成为他后来转战普林斯顿大学的基础。70 年代早期，他对北美中国研究印象不能算好，依然认为，英国学术，特别是单学科学位的传统，是英国成为研究与教学首选之地的原因。对于那些想要接受美国大学工作邀请的年轻同事，杜希德的忠告只有一条，那就是除非无比确认自己想去那样的地方才行。他 1980 年离开了英国，直到 1994 年，在普林斯顿大学做首任胡应湘（Gorden Wu）讲座教授。在普大，他继续编辑与研究工作，也参加美国学术团体理事会（ACLS，或称“全美学术界联合会”）中国委员会，后者正是他 1960 年代开始进行的编辑和会议活动的主要经费来源。在普大教职员发布的讣告中也提到，杜希德“持续指导中古史的博士论文，他的学生目前任职于中国台湾、新加坡和美国，包括普林斯顿”。

不过杜希德的根一直在英国，1994 年退休后，他回到剑桥北部的老家，初入学界、执教剑桥伊始他就住在这里。他在这里有一座舒适的大房子，和儿孙共聚一堂，直至 2006 年 2 月

去世。

二

杜希德洞烛幽微，不接受左翼思潮，但他绝不是传统、保守的学者。在学术圈他有不少钦慕的学者，基本上都来自欧洲大陆，包括马伯乐（Henri Maspero, 1863—1945）、白乐日（Etienne Balazs, 1905—1963），两人都在极权政权下有过惨痛的人生际遇，马伯乐甚至因此丧命；此外还有葛兰言（Marcel Granet, 1884—1940），他受人类学启发对《诗经》进行了重新研究，非常有影响。晚近的法国学者当中，他还欣赏研究中国佛教和诗歌的历史学家戴密微（Paul Demieville, 1894—1979, 1969 年当选 FBA）和谢和耐（Jacques Gernet, 1921—, 1996 年当选 FBA），后者对经济因素的重视引起杜希德的共鸣。

杜希德这代人的著作最终彻底改变了英国中国学研究的面貌，扩展了研究范畴。此前一代以魏礼（Arthur Waley, 1889—1966, 1945 年当选 FBA）为代表。魏礼是一位翻译家，对文学最感兴趣。他的读者是久经世故的普罗大众。曾有评论称，魏礼的妙处在于“惟妙惟肖”，源于他精致典雅的译笔和将中文、日文文献恰当地翻成英文那种超凡而又扎实的功夫。就此而言，魏礼是翟理斯研究风格的继承者。翟理斯是剑桥第二位中国学教授，将他所谓“中国诗歌瑰宝”译成了英文，带给那些爱德华时代的上流人士。

杜希德认可魏礼的学术品质，也欣赏他的渊博，不过他极其反感布鲁姆斯伯里俱乐部（Bloomsbury Group）的矫揉造作，杜希德的中国史研究从一开始就与此截然不同。比如魏礼含蓄地指出唐代诗人兼官员的白居易（772—846），至少在退休安居洛阳时代，精神状态仿佛伦敦自由俱乐部的资深成员。魏礼

称白居易写于 795—805 年间的五十首政治讽喻诗，是“写给《泰晤士报》的信”^[7]。杜希德长久以来对白居易的大量著述深感兴趣，但他在其中看到的，并非当时城市精英的装腔作势，而是为当时朝廷和百官面临的经济政治问题进行具体而微又丰富多元分析的可能性。

如果杜希德与魏礼的关系尚属诚恳友善，那么与那些当时英国学术界的二流人物的相处就不那么顺当了，最有名的就是李约瑟。和魏礼一样，李约瑟也出身剑桥，不过专业和中国毫不搭界。和魏礼不一样的地方在于，李约瑟一直待在剑桥。有些人把杜希德和李约瑟之间交恶归因于杜希德一篇发表于《亚非学院学报》（*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上对李约瑟大作《中国的科学与文明》卷三的评论。不过，读一下这篇评论就会发现，那是一篇具有建设性和充满友善的文字，毫无敌意。积极地说，这类评论也很难成为两位同一机构的职业学者终生交恶的原因。^[8] 对李约瑟的汉学研究，包括他处理文献的方法和他对社会各方面的认识持保留态度，杜希德绝不是唯一者。他同样有着严谨的语文学立场和文本—历史标准的剑桥同事龙彼得也这么看。其实杜希德也以各种方式对李约瑟表示善意，比如他会推荐本科生去读李约瑟关于中国时间观的论文。^[9]

然而李约瑟曾说，他和东方学系之间竖着一块“玻璃板”。李约瑟后来另起炉灶建立自己的研究所，法律和运作都是独立

[7] Arthur Waley, *The Life and Times of Po Chu-I*, London, 1949, p. 62.

[8] D. C. Twitchett, review of Joseph Needham,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Vol. III, Mathematics and Sciences of the Heavens and the Earth*, xlvi, 877 pp., 75 plates, Cambridge, 1959,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35 Part I, 1962, 186–189.

[9] Joseph Needham, *Time and eastern man*, in his *The Grand Titration*, London, 1969, pp. 218–298.

的，虽然事实上内嵌并依赖于学校。他和鲁桂珍（1904—1991）以“不能连累后继者”为由，从不提供任何教学机会。也许拒绝教学反倒加剧了学者和研究所在名义和实质上的分离。研究所确实走了一条独立的路。1985年，李约瑟试图从更富有的学院为新楼寻募经费，结果除了从克莱尔学堂（Clare Hall）得到一点不值一提的赞助外一无所获，至此关系彻底搞僵了。杜希德几年前已经去了美国发展。不过若是没走，也很难相信他会同意支持这个连他自己也拿不准的项目。李约瑟研究所因为李约瑟之名在东亚声名赫赫，然而那里很多人搞乱了大学的中国研究计划，著述偶有佳作，但整体参差不齐。最重要的是，坚决按照自己思路单干的做法，导致这个研究所对于东方学系中国组和杜希德之后的中国学教授而言始终是个大麻烦。不过事到如今，良好而富有成果的合作比过去顺利多了。杜希德到晚年至少也在口头上认可李约瑟在建立中国科学史专业方面的巨大成就，称他是“令人钦佩的人物”。

毕铿（Laurence Picken，1909—2007，1973年当选FBA）^[10]和李约瑟一样也是剑桥的科学家，对中国着迷，作出了坚实的贡献。他研究唐代宫廷音乐的历史，对此杜希德只是支持和鼓励。毕铿对文本一丝不苟，他通过日本文献试着复原唐代宫廷礼乐的曲谱，杜希德认为这一创造性工作的成就是相当非凡的。

杜希德从来不在东亚任何地方作长期逗留，若非极特殊的情况，恐怕很难改变他对此的固执。在美国教书期间，他有很多优秀的台湾学生，因此和台湾地区学术界及其最高机构中研院史语所一直保持着联系。1996年，他接受史语所邀请到台北南港进行傅斯年讲座。访台三周期间，杜希德受到了极其周到的接待，这次访问成为他后来很多年间的美好回忆。更重要的

^[10] 毕铿生平参本卷（见文末本文原刊）Richard Widdess撰文，pp. 227—255.

是，他的三次讲演正式整理出版，成为此行的宝贵记录，同时也展现了当时他正在考虑的问题。杜希德死后，藏书由傅斯年图书馆接手，至今仍藏于斯。

三

东亚局势在杜希德学术生涯期间经历了巨变。在他刚学日语时，英国与日本海陆交战，在亚洲大陆，中国先是抗日，后来又国共内战。50年代他从中国研究专业毕业时，共产党正式接管中国。紧接着就是“韩战”，英国和中国在朝鲜半岛猛烈交战。1979年之后，东亚政局才稍微好转，与中国的联系才逐步正常。不过尽管如此，2006年初杜希德去世的时候，东亚和全球秩序才真正初露端倪。

比起中国政治局面的翻天覆地，东亚研究学术环境的变化也丝毫不逊色。杜希德刚入行那时候，他坐船去东亚用了七周。写文章主要靠打字机和复写纸。要在英文里植入汉字，或者手工，或者油印，或者最后排进去，总之百分百靠手工。到他退休的时候，坐飞机去东亚一天不到，数字革命已经彻底改变了写作和发表的方式。

杜希德总是走在巨变的前头，他对此把握十足。他中学就通欧洲各种语言，又掌握了东亚文字，足以成为学术界的领头羊。他乐此不疲地阅读日文研究，对20世纪中叶关于古代中国经济史最优秀的研究论著毫不陌生。在杜希德职业生涯初期，盛赞他对中古中国文献学术语言娴熟掌握的人，绝不止哈佛的杨联陞（1914—1990）一位。对于任何入目、稍有关系的学术论著他都兴趣盎然，而且读得特别快。他绝对有超强的“直线思维”的能力，对社会、经济和制度史等问题具体考察然后写成学术论文，没有天赋是很难做到的。因此四十年间，杜希德

的系列论文始终位居前沿，大多数显然都经受住了时间的检验。

他曾说自己“一开始是自然地理学者，毕业于欧洲汉学高级传统（high tradition of European Sinology），在经济史领域工作，又在语言文学系搞行政”。所有这些截然不同的领域对杜希德的学术生涯影响深远，共同使他成为一位后来那样圆融贯通的人文学者。他早期训练中唯一缺失的就是历史学。1954年在亚非学院远东系当讲师后，杜希德曾说，“自从高中毕业就没上过任何历史课”。他通过研究和教学实践，自学成长为一名历史学家。他的成功也够反讽的，因为但凡读过他的论文，或用过他策划和主编的《剑桥中国史》，都想不到他从没受过正规的史学训练。“跨学科”在今天不算什么，在中国研究领域也经常被用作挡箭牌，以掩饰研究生课程中偶有薄弱之处，但在五六十年代，隔行如隔山，跨学科绝非易事。

早年自然地理学的训练带给杜希德进入中国制度史时的方法技巧。他特别注意描述行政和社会之间的互动。在中国传统中，发现白乐日所谓的“行政实况”（administrative reality）、以区别于意识形态所塑面目的能力是经济史家必不可少的技能。对地形学的敏感，使得杜希德能够简洁又准确地呈现唐朝包括西域、吐蕃和突厥—蒙古在内的边远地区复杂多变的历史。因为具备地理学家的技术和对地理测绘的兴趣，杜希德后来成为《泰晤士中国历史地图集》（*The Times Atlas of China*）的主编之一。^[11]

在追随仁井田陞的学习过程中，杜希德得以了解中国行政制度典籍是何等广博复杂。他很快掌握了中古法律和刑罚系统的术语。60年代中期他能马上给大众做一次中古法律体系的讲

(11) P. M. J. Geelan and Denis Twitchett eds., *The Times Atlas of China*, London, 1974.

座而不用任何提示。他一直是《唐律》和《唐律疏议》的专家，就此发表过两篇文章。一篇1978年发表于《威尼斯文明研究》(Civiltà Veneziana Studi),^[12]一篇1990年和出身普林斯顿大学的中国法制史家庄为斯(Wallace Johnson)合作，发表在《泰东》(Asia Major)上。^[13]这两篇文章连同庄为斯《唐律》和《疏议》的英译和导论一道，仍然是关于中古中国法律体系最好的英文著作，其中庄为斯导论提到向杜希德教授致谢。^[14]

和自然地理学一样，剑桥时期追随夏伦教授所受的“欧洲汉学高级传统”的训练也一直影响着杜希德。杜希德强调，历史学家必须“感受到一个时代的所有”。他对此体会极深，反映在一篇著名的文章当中，是他就1964年一次学术会议发表的评论。“为汉学独自喝彩”这个题目或许简单了点，不过饱含对博学标准的强烈诉求，这在急速、高压的现代学术界往往被忽视。^[15]对“行政实况”的兴趣和从汉学立场对中古文献属性的尊重，终于在杜希德第一部专著《唐代财政》中结出了硕果。^[16]他重新整理了早年对《旧唐书·食货志》的笔记和翻译，形成对中古时代经济和财政史的彻底研究。该书既呈现了唐代财政三百年的剧烈变化，也反映了对后来中国社会的影响。杜希德曾说，一本学术论著寿命不过二十五年左右，然而

[12] Denis Twitchett, The implementation of law in early Tang China, *Civiltà Veneziana Studi*, 34, 1978, 57–84.

[13] Denis Twitchett and Wallace Johnson, Criminal procedure in Tang China, *Asia Major*, 3rd Series, 6, Part 2, 1990, pp. 113–146.

[14] Wallace Johnson, *The Tang Code Volume I, General Principles*, translate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Wallace Johnson, Princeton, 1979; *Volume II, Specific Articles*, Princeton, 1997.

[15] Denis Twitchett, A lone cheer for Sinolog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4. 1, 1964, pp. 314–317.

[16] Denis Twitchett,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under the Tang Dynasty*, Cambridge, 1963.

这本风格依旧简洁直接的著述超过了这一时限。1969 年再版时，杜希德仅是修订了一点“小错误”，增加了一份十页左右的附录，扼要评述了初版以来学界的进展，包括新材料和新研究。这本书仍然是英语学界该领域的典范。

从博士论文开始，杜希德就对制度史文献所反映的中古中国多层次的复杂肌体充满兴趣。官修政典看上去“天衣无缝”，他研究后却发现其实毫无“针法”、漏洞百出。那些编撰者熟悉纂修程序，最后成书是漫长工作的结果，期间充斥着低效、拖延、陈腐和谄媚。关于这点的洞见就体现在他的第二本学术著作《唐代官修史籍考》一书中。^[17] 该书全面而彻底考察了《旧唐书》和《新唐书》的成稿过程。他曾非常认真地提过，想对宋代官修史书做一次类似的研究，了解他的人都知道，这绝非虚言。不过万幸的是，别的项目占用了他的时间和精力。

杜希德始终看重日本在东亚学术传承中的重要角色，加上对文献史的兴趣，使他人到晚年得以成为一位东亚文献学的权威史家。这方面的例证之一是他晚年的一项研究，对 690—705 年在位、中国历史上唯一的女皇武则天的著述进行分析。^[18]

虽然他早年的贡献主要集中在财政史，后来兴趣转移到唐代的学术机构，不过他在中古经济史领域尚有其他论作值得注意。他是敦煌藏经洞出土写本研究的专家。他不仅最早针对敦煌写本撰写过全面而权威的概述，^[19] 他还使用其中行政文书的残片进行专门研究。三篇文章值得一说：1956 年对唐代寺院财

[17] Denis Twitchett, *The Writing of Official History under the Tang*, Cambridge, 1992.

[18] Denis Twitchett, *Chen gui and other works attributed to the Empress Wu Zetian*, *Asia Major*, 3rd Series, 16 part 1, 2003, pp. 33–109.

[19] Denis Twitchett, *Chinese social history from the seventh to the tenth centuries: the Tun-huang documents and their implications*, *Past and Present*, 35, 1966, pp. 28–53.

产的研究;^[20] 1957 年对敦煌所出土唐代水部式的研究;^[21] 对有关均田制官文书的研究。^[22] 杜希德没有正式介入国际敦煌项目 (the International Dunhuang Project) 这一被他称之为“有组织的国际事业”。这一项目始于 1993 年，由英国国家图书馆牵头，召开会议，邀请研究者互访，将英国国家图书馆、法国国家图书馆、圣彼得堡东方学研究所、巴伐利亚国立图书馆、柏林及北京国家图书馆所藏敦煌写本的管理人员和收藏机构联系在了一起。不过，杜希德和这一项目的组织者，即他任教剑桥时的学生吴芳思 (Frances Wood) 博士和魏泓 (Susan Whitfield) 博士保持着联系。他还与其他一些研究者单独联系，并给予鼓励。

他对中国诗歌一直心怀敬意。中古大量的诗文为史家提供了丰厚异常的材料。他一生尝试各种方法使用诗歌。他对白居易讽喻诗的研究前文已经提及。不过遗憾的是，他晚年才开始发表这类成果，去世前只发表了对五十首诗歌其中两首的完整分析。

不过对他而言，诗歌远不止是史料。他对诗歌的理解和他对早期、中古时代的传记传统的认识有关，关于后者他写过两篇很有价值的论文。他认为中古诗歌是某种中国文学精英都受制其中的紧张关系的最佳写照。在他看来，中国的个人深陷于“盘根错节的庞大关系网”，“周围是各种各样的人际关系”，而且必须“在这些联系中承担责任和义务”。他曾说过，“当个中国人可真不容易”。对于中国社会的延续，他坚决同意长时段

[20] Denis Twitchett, Monastic estates in Tang China, *Asia Major*, ns5. 2, 1956, pp. 123 – 146.

[21] Denis Twitchett, The fragment of the Tang ordinances of the department of Waterways discovered at Tun Huang, *Asia Major*, ns. 6, 1957, pp. 23 – 79.

[22] Denis Twitchett, Lands under state cultivation under the Tang, *Journal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2, 1959, pp. 162 – 203.

(longue durée) 的视角，在他看来，“文革”浩劫某种程度上也是这种社会责任观的间接后果。这种根深蒂固的个体观，和西方同样复杂的个体观形成鲜明对照，西方世界不言自明地将个人视作受到法律保护的匿名主体，他认为这种关于个人的观念也是中国传统中没有史诗和悲剧的原因。他把诗当作个人身陷这种困境的自我表达形式。他提过一些著名诗人的英文传记，比如洪业的杜甫，^[23] 魏礼的白居易，^[24] 并指出官修史书中的传记和专门的纪念文章其实是不值一提的材料，诗作本身才是重构诗人精神世界的最佳文献。就算他不是一个文学批评家或文学史专家，但他得以基于最好的人文学传统，理解并欣赏唐代诗歌。他曾说过：“中国诗实在美好！”

他后半生另一个研究重点或许会給长久以来王朝主导下、单一视角的中国史学主流带来挑战。这次的研究依然是谨慎而迂回的。他发现中国历史上的分裂时代比大一统时代有趣得多。9世纪贵族制崩溃，新的社会精英还在孕育，杜希德曾说，“有趣的时候开始了”。他怀疑温和的种族和社会普世主义，这种立场占据中国政治伦理意识形态的主流，直到晚清，政治理想主义者还在大肆鼓呼。他也研究区域史和文化史等历来中国史学的边缘领域。他晚年的两篇论文体现了他对中国腹地边缘的“少数民族文化”的兴趣和理解。

第一篇是对7到9世纪吐蕃历史地位的分析。《唐代整体战略中的吐蕃》一文，^[25] 展示了唐末两国衰落时期吐蕃和唐的军事对抗。吐蕃从印度和唐朝借取文化资源，保持了军事独立，成为唐帝国西部边疆的巨大威胁，也对唐朝控制河西走廊和西

[23] William Hung, *Tu Fu, China's Greatest Poet*, Cambridge, MA, 1952.

[24] Arthur Waley, *The Life and Times of Po Chu-I*, London, 1949.

[25] Denis Twitchett, Tibet in Tang's great strategy, in Hans van de Ven ed., *Warfare in Chinese History*, Leiden, 2000, pp. 106 – 179.

域造成干扰。杜希德指出，吐蕃扩张和对丝路控制权的争夺往往也是唐朝军事战略的反映。7世纪中叶吐蕃扩张，导致唐朝征服高句丽计划的破产，740年代唐朝在喀喇昆仑山脉影响力的提升，南抵今天巴基斯坦西北边境吉尔吉特省，可谓“地球上最崎岖的地带”^[26]，得以从西边包围吐蕃。

第二篇是受人瞩目的辽史研究。他和美国学者克劳斯·蒂兹（Klaus-Peter Tietze）合作完成了《剑桥中国史》卷六中的辽代部分。1996年他在中研院史语所傅斯年讲座第二讲也谈这个问题。^[27] 很难想象一位搞了一辈子唐史的学者，到晚年居然能在其他截然不同的领域做出那么睿智而可信的研究，何况还是一个最复杂、最难懂的时代。不过肯定得益于对唐朝的准确把握，他才能够看到辽代这个异民族建立的政权，如何通过二元体制回应、运用唐朝的遗产，并向自己之前的中国统治者表示忠诚。

四

杜希德终其一生的编辑事业也风生水起。早在1966年他就向剑桥大学出版社动议出版一套剑桥中国史。在全球合作、一套多本的书系里，他和另一位主编哈佛的费正清（John King Fairbank，1907—1991）一道，操持全局，统筹杂务。他经历了西方历史学的一个转折点，当时已经意识到东亚文化中丰富、长久、庞大的文献及其史学价值。他建议编撰剑桥中国史之初就非常明确，立足于西方学术界理解东亚历史必须经过充分的研究，尽可能不受20世纪中叶强大的意识形态潮流扭曲干扰。

[26] Denis Twitchett, *Tibet in Tang's great strategy*, p. 130.

[27] Denis Twitchett and Klaus-Peter Tietze, *The Liao*, in Denis Twitchett and Herbert Franke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6, *Alien Regimes and Border States*, 907–1368, Cambridge, 1994, pp. 43–153.

这套书覆盖了从西汉到当代的整个中国历史时期，作者来自欧洲、亚洲和美国。最初设想先出秦汉卷，不过正赶上当时出土文献层出不穷，对秦汉史带来不少冲击。因此 1979 年出版的隋唐卷就成了第一本。^[28] 1986 年则出版了汉代史。

他一早就具有编辑经验，也由此进入美国学界。他和好友、耶鲁中古史家芮沃寿一道编了两本文集，作者来自世界各地，美国最多。第一本是《儒家人格》，是亚洲学会美国中国思想委员会（American Committee on Chinese Thought of the Association of Asian Studies）资助出版的系列会议论文集的第五册，也是最后一册，出版于 1962 年。身为主编之一的杜希德贡献了一篇文章——《中国传记杂议》。^[29] 斯坦福和芝加哥大学出版社 1959—1962 年间出版的这一系列文集，自 60 年代开始就是西方大学中国研究和中国史阅读书目中的必读书。

杜希德早年编过的另一本书，是 1969 年由美国学术团体理事会资助的学术会议论文集，出版于 1973 年，名为《唐代概观》。^[30] 作者共计十一位，算上杜希德本人只有两位来自英国，至少有六位美国学者。这本早年出版的文集，既反映了美国正在发展过程中的学术议题，也展现了杜希德在美国的交游人脉。他后来说，这本论文集是《剑桥中国隋唐史》的先声，不过事实上仅有四位论集作者参与了剑桥史的写作。原因显而易见：杜希德设想中的《剑桥隋唐史》原本还有第二卷，关于宗教和文化，不过一直没有出版。那些已经写好的篇目或单篇刊发，

[28] Denis Twitchett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3, Sui and Tang China, 589–906, Part 1*, Cambridge, 1979.

[29] Denis Twitchett, Problems of Chinese biography, in A. F. Wright and D. C. Twitchett eds., *Confucian Personalities*, Stanford, 1962, pp. 24–39.

[30] Arthur F. Wright and Denis Twitchett, eds., *Perspectives on the Tang*, New Haven, CT., 1973.

或者成书出版。第二卷的命运让那些参与过的人想起来都不胜唏嘘。

他还和前亚非学院同事、后执教哈佛的韩南教授（Patrick Hanan, 1927—2014）共同主编过一套丛书，由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名为“剑桥中华文史论丛”（*Cambridge Studies in Chinese History, Literature and Institutions*）。这套丛书涵括一系列对学界深具参考价值的研究专著，第一本是 1970 年杜德桥（Glen Dudbridge, 1984 年当选 FBA）的《西游记：论十六世纪小说的先声》（*The Hsi-yu Chi, a Study of Antecedents to the Sixteenth-Century Novel*），他 1984—1988 年继杜希德成为剑桥中国学教授，他另一本书《唐代的宗教经验和俗家社会》（*Religious Experience and Lay Society in Tang China*）出版于 1995 年，是这套书的最后一本。这套书最后因为出版社经费吃紧而告终，欧美学界都对此惋惜不已。

杜希德特别希望把中国历史带入历史学科的课程大纲，也希望中国历史学研究者进入历史系的队伍。这是北美学界开始的新风气，后来也为欧洲效仿。杜希德非常提倡这样做，纳入中国，不仅扩展了研究视角，还带来更多的问题意识。当时有从学术期刊发表论文转到博士论文单独出版这样的趋势，会议论文集也越来越多，杜希德对此颇为不满。泛读中国史文献的传统衰落了，越来越多的学者利用电子数据库检索系统，仅关注和自己课题直接相关的材料，这也让他感到特别遗憾。

他特别重视学术期刊，从他一直关注《泰东》（*Asia Major*）就看得出来。最早他在伦敦接任西门华德成为该刊主编，后来他又将之带到普林斯顿大学，最后落户在台北中研院史语所，成为英语学界中国史研究的重头刊物。杜希德直到 90 年代中期才基本放手主编工作。他晚年最喜欢这个刊物，在该刊 1988—2003 年的第三辑里至少发了七篇长文。

五

杜希德是个孤僻的人。他也有活泼的一面，然而他更喜欢私人交往而不是大型聚会。他不轻易跟人走得太近。早年，他还直接邀请学者到剑桥家里吃饭。遵循日本传统，夫人做饭但不上桌，酒管够。在亚非学院当中国史教授的时候，他设法把近东、中东系定期酒会的做法引入远东系，如此一来，下午五点以后他办公室就成了开放空间。不过到剑桥后这种欢乐时光就一去不复返了。他在普林斯顿大学过得非常宁静，在家很少娱乐。听音乐和弹钢琴成为他严苛的学术生活之外仅有的休闲。他还有个少见的癖好，60年代中叶在东京时，狂热地喜欢上了看相扑比赛，全国冠军杯期间，他能放下手头一切心无旁骛地观摩比赛。他还喜欢雕版印刷和绘制地图。

他绝不假正经。本科时候就打赌大学期间每篇论文都会引用明代艳情小说《金瓶梅》，后来他始终可以随意调侃荤段子。60年代，他在东京热衷于混迹各种夜店。不过到晚年因为受到尖酸的批评，他就少有随意调侃了。他喜欢那些玩世不恭者，哪怕是他的学生，还有就是那些离经叛道的人。他喜欢恶作剧，又热爱中国诗，这使他和阿瑟·库珀（Arthur Cooper, 1916—1988）交情甚笃。库珀选译了一组李白和杜甫的诗歌，以“爱的奴役”（a labour of love）之名由企鹅旗下出版社出版。库珀痴迷唐诗，研究也不循规蹈矩。^[31] 杜希德可能看不起很多“中国老手”（Old China hands）的学术，喜欢调侃那些早期与中国打交道的英国人的倨傲；不过他的调侃都是善意的。他有独裁的一面，有时候批评起人来不留情面，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

[31] Arthur Cooper, *Li Po and Tu Fu*, Harmondsworth, 1965.

偶尔还会前后不一，不过要反驳他可不容易。在学术圈，特别是早年所在的剑桥学术委员会，他总是热衷于奉献，为众多学术议题提出过精彩洞见和温和批评。至少在当时，他能以平常心面对得失。

在剑桥，他没有利用自己作为圣凯瑟琳学院院士的身份。身为“议员”（commons），可以免费用餐，参与活跃的学术团体。他 1967 年被选为英国学术院院士，不过，他虽有此身份，却极少参与活动。退休回到剑桥后，他基本过着隐士生活，很少在家娱乐，更多是围绕研究、编辑和中古史学术圈的茶会。他对音乐的热爱倒是一以贯之，在脑中风瘫痪之前，还不时邀约友人到府上演奏二重奏。他也会和好友到剑桥附近外出聚餐，马丁利的三马蹄（Three Horseshoes）是他的最爱。除此之外，他的生活无比宁静，平时也就是和太太一起收集默克罗夫特陶器（Moorcroft china）。他生活中偶有温馨的礼仪，圣诞节后头一天修建玫瑰园是其中之一，再就是和夫人一起参加伊利大教堂（Ely Cathedral）的圣诞午夜弥撒。

他培养了不少出色的女博士生，以白蒂（Hilary Beattie）和邓海伦（Helen Dunstan）为有名，都是研究明清的历史学家。受到他鼓励的女学生更多，美国、英国都有，还有不少得以在他主编的丛书里出版专著。不过，至少在早期，他把有能耐的女学生看成是例外。他对那些和他一样娶了日本太太的同事抱有同情之感，他们需要调整自己已然习惯的西方生活方式。1993 年 7 月 16 日夫人因胃癌晚期过世，对杜希德而言是个巨大的打击，但个中怅然所失之感他很少向人提起。晚年成为祖父无疑使他的生活稍有起色，他为此而欣慰，特别享受和家里小孩一道相处的时光。不过他还是特别地孤僻，晚年这样的愉悦也不过是人生一瞬。

退休后杜希德一直住在剑桥阿伯利路的家中，哪怕是中风

后，他还关注中国等地的相关出版物，特别是北美地区。社交和研究方面他跟上了电子时代的步伐。不过网络作为学术出版或同行之间交流的便捷手段，和作为数据库用于检索加速研究的方法之间，他还是严格区分的。到生病后期，他也从没想过停止工作，特别是正在进行的研究。他死于 2006 年 2 月 24 日。他绝对是一位中古中国史领域矢志不渝的学者。他那宽厚的感情、罕见的博学和惊人的能量足以为人铭记。对于中国研究领域的发展，在同辈中间他是功德无量的。

（李丹婕译）

（本文原刊 *Proceedings of the British Academy* 166, *Biographical Memoirs of Fellows*, IX, 2011, pp. 323 – 345）

初 版 序

这本书原本是我 1953 年在剑桥大学的博士学位论文。在正式出版之前，我的修改工作面临两个选择，是全部改写还是保留原貌只作局部的增补与改动，也就是相应地加入一些最新的研究成果以及在本书完成之后公布的一些新资料。考虑到时间问题，我只能选择后者。

本书的章节题目与原论文保持一致，它们来自《旧唐书·食货志》或者是对它的理解。不过，由于翻译时所遇到的困难以及我为之所付出的努力，包括对《旧唐书·食货志》本卷的翻译在内，我最终选择单独列出词汇解释部分。

在这里，我并没有对关于敦煌、吐鲁番文书的研究进行完整而系统的阐述。大英博物馆所藏的斯坦因（Stein）收集品的微缩胶片，以及最近发表的由大谷光瑞（Count Otani）探险所发现的许多罕见的文书残片，都在很大程度上为财政与土地政策的研究提供了一个新的前景，值得分别讨论。因此，我打算就这方面另外写成关于唐代制度的续篇奉献给大家。

我在本书中的关注点仅限于国家财政政策，广义上讲，并不涉及对这一时期经济史的讨论。很明显，唐代时期在农业技术、荒地开垦、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工商业的发展、商人与工匠的社会经济地位、钱币使用量的极大增加、商品与货币流通的大幅增长以及人口的大面积流动等方面，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而这些变化自然而然地会反映在政府的财政政策当中，

对此，我们不能不稍加考虑，但是也同样需要单独讨论。这也是当今历史学者比较不容易处理的一些问题，因为中国的历史一直以官僚政治为主，它们把政府财税看作是帝国要务，但是对于经济问题却像我们一样关注甚少。

至于有关国家财政的史料，即使我们从较为宽泛的角度来搜集，也依然显得严重不足。因为正史本就是以宫廷活动为中心的著作，所以，我们对于在京都进行的中央政府的工作知之甚详，但是对于各道的情况却了解甚少，而道正好是中央颁布的政策被实际执行的地方。正史如此记史的后果之一，就是我们可以对中央制订的赋税政策进行清晰地表述，但却丝毫不知道政府的具体开支状况如何，因为这些开支计划大多数都是由各州府拟定的，而有关劳役的重要问题也基本上是属于地方统筹的范围，总之，可以说，我们可以使用的史料，它们更强调理论与大体上的政策宣布，而不是实际的日常操作。这自然与官僚传统下史书的书写目的是极为一致的。

本书的许多内容都涉及白乐日（Balázs）已经有所研究的领域，他于1931—1933年发表的论文“Beiträge zur Wirtschaftsgeschichte der T'ang-Zeit”，在研究经济史的西方汉学论著中，应当是历史水准比较高的一个系列。这些论文标志着学界对于中国中古社会的认识又取得了一个重要的进步。不过，据我所知，过去三十年当中有关唐代制度研究所取得的巨大成果，尤其是日本汉学家的一些早期论著，白乐日并没有参阅，因此，我认为对于这个非常重要的课题进行新的研究绝非多余。

读者们可能很快就会意识到，我有负于日本与中国两代学者的成果与努力，他们改变了我们对中国中古社会的认识，使我们不再拘泥于三十年前所普遍接受的旧有观念。如果本书的价值只是向西方读者介绍一些他们的研究成果，那么它也已经达成我愿。

杜希德
伦敦 1959年12月22日

再 版 序

我借此再版的机会纠正本书中的一些小错误，并对正文与注释进行了些微改动，不过主体内容较之初版，基本保持不变。

自 1959 年本书原稿完成以来，这一领域又有许多论著相继出版或者发表。如果把这些新的研究成果全部纳入正文与注释当中，那么本书就需要进行大量的重写，而不是像我在后记中所总结的那样——主要的相关成果仅限于 1968 年以前。

杜希德

剑桥 1969 年

缩 略 语

(有关下列著作与刊物的具体信息，见参考书目)

BSOAS	<i>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i>
Code	《唐律疏议》
CTS	《旧唐书》
CTW	《全唐文》
CYYY	《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
Ennin's Diary	《入唐求法巡礼行记》
HTS	《新唐书》
MSOS	<i>Mitteilungen des Seminars für Orientalische Sprachen zu Berlin.</i>
PSLT	《白氏六帖事类集》
RGG	《令义解》
RSG	《令集解》
STCSKS	《山堂群书考索》
TCTC	《资治通鉴》
TFYK	《册府元龟》
THY	《唐会要》
TLT	《唐六典》
TPKS	《太平广记》
TPYL	《太平御览》

TT	《通典》
TTCLC	《唐大诏令集》
WHTK	《文献通考》
WYYH	《文苑英华》
YHCHC	《元和郡县图志》

敦煌文书的收集

P 伯希和（Pelliot）在藏经洞选取的汉文文书，法国国立图书馆

S 斯坦因收集品，英国大英博物馆

唐代帝王次序表

高祖	618—626	德宗	779—805
太宗	626—649	顺宗	805
高宗	649—683	宪宗	805—820
中宗	684（被废）	穆宗	820—824
睿宗	684—690（被废）	敬宗	824—827
武后	690—705（称帝，建立周朝）	文宗	827—840
		武宗	840—846
中宗	705—710（复位）	宣宗	846—859
睿宗	710—712（复位）	懿宗	859—873
玄宗	712—756	僖宗	873—888
肃宗	756—762	昭宗	888—904
代宗	762—779	哀帝	904—907

道名或藩镇名称

唐代有些道名往往以其代称更为人所熟知：

天德军：丰州都防御使。

义成军：郑滑节度使。

忠武军：陈许节度使。

宣武军：汴宋节度使。

武宁军：徐泗节度使。

淮 西：蔡州节度使。

平卢军：淄青节度使。

昭义军：泽潞节度使。

怀 州：河阳三城节度使。

成德军：恒冀节度使、沧景节度使（恒冀占据该道西部，沧景占据该道东部）。

义武军：易定节度使。

在正文中，唐代的道名用连字符连接。若无连字符，则为约定俗成现在依然沿用的地名。

计量单位表

(1) 长度

10 寸 = 1 尺 (略少于 1 英尺)。

5 尺 = 1 步 (双步度)。

10 尺 = 1 丈。

1 800 尺 = 1 里 (约 1/3 英里)。

(2) 面积

1 亩 = 宽 1 步 × 长 240 步的狭长地带。

100 亩 = 1 顷。

(3) 容积

3 升 = 1 大升 (标准容器单位)。

10 大升 = 1 大斗。

10 大斗 = 1 斛。

1 斛 = 1 石 (约 1.75 蒲式耳)。

(4) 质量

3 两 = 1 大两 (标准单位)。

16 大两 = 1 斤 (约 1.5 磅)。

注：详细内容见白乐日，“Beiträge”，*MSOS*，36 (1933)，第 49 页及以后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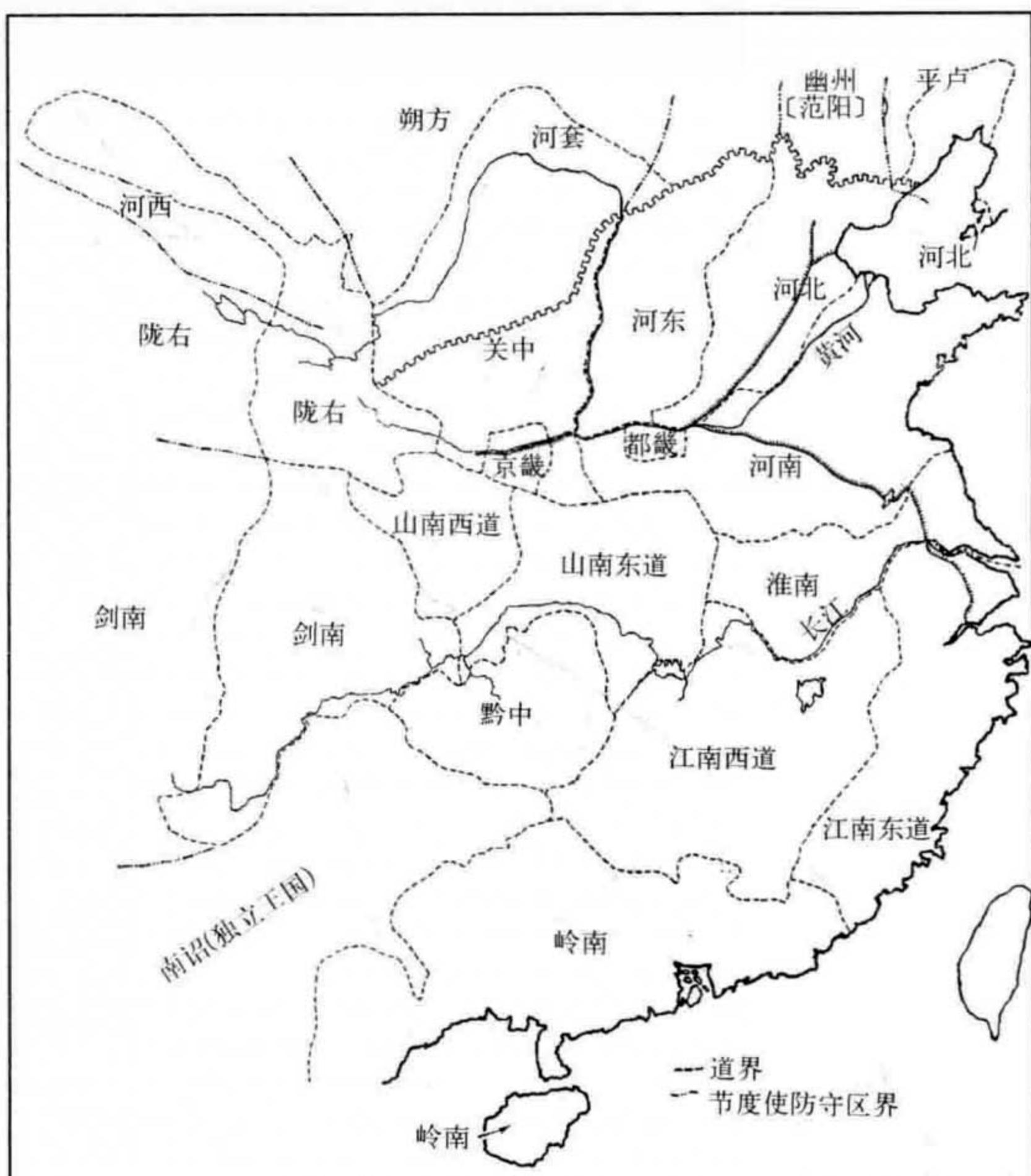


示意图 1 742 年诸道分界图

这一时期，中央对各道并没有进行集权式管理，边将对地方也没有区域管辖权。

到 733 年，山南道被分为山南西道与山南东道；江南道被分为江南西道、江南东道与黔中道；京畿地区的京畿道与都畿道也分别从关内道与河南道独立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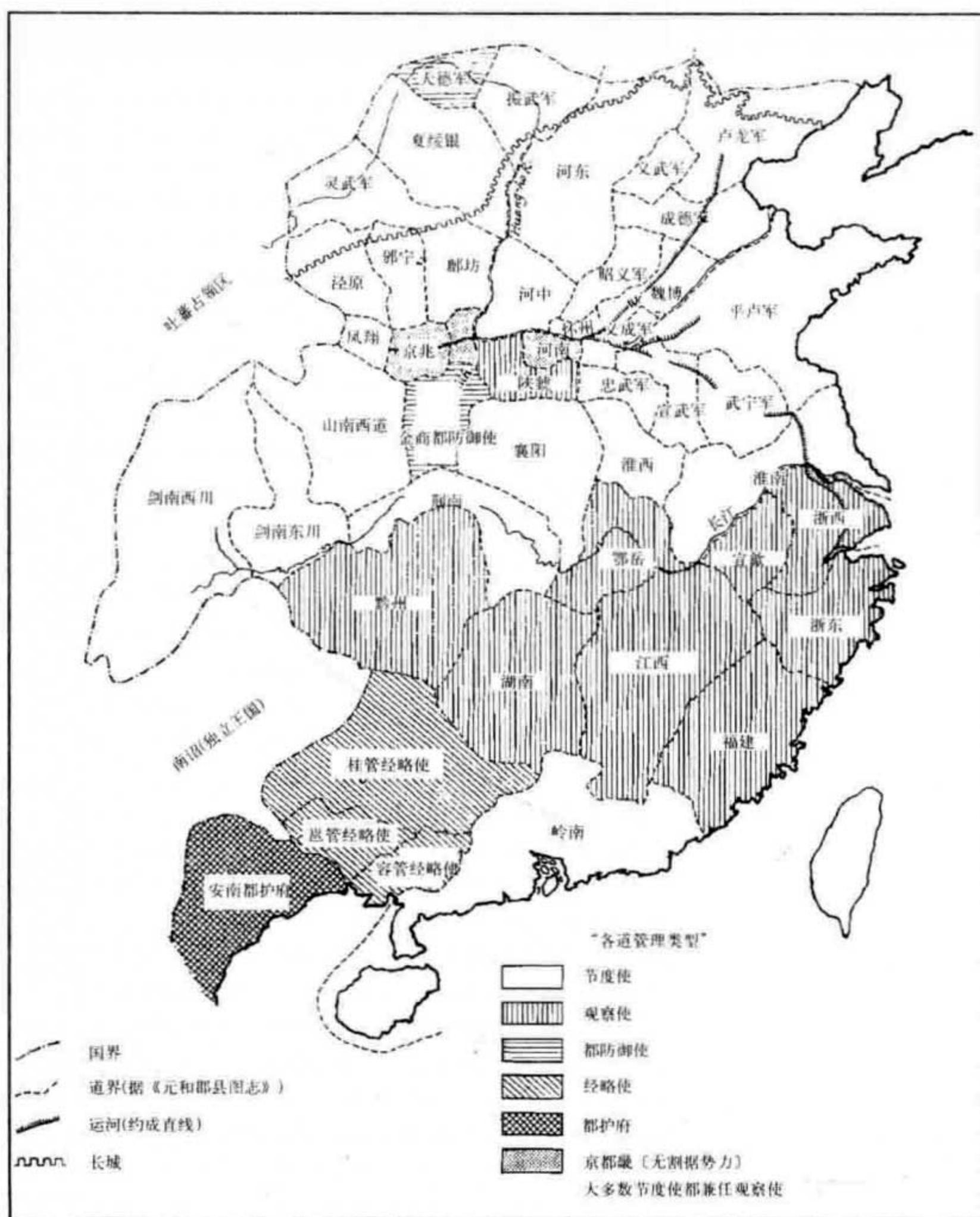


示意图 2 810 年诸道分界图

有些道通常以代称闻名（见“道名或藩镇名称”部分）。

目 录

缩略语	I
唐代帝王次序表	III
道名或藩镇名称	IV
计量单位表	V
第一章 土地分配制度	1
第二章 直接税务	24
第三章 国家垄断与商税	48
第四章 货币与信贷	64
第五章 漕运与交通	82
第六章 财务行政	95
附录一	120
附录二	136
附录三	156
附录四	166
附录五	168

2 唐代财政

再版后记	179
注释	195
参考书目	321
词汇索引	338
主题索引	357
译后记	367

示 意 图

1 742 年诸道分界图	VI
2 810 年诸道分界图	VII
3 主要盐产地与盐铁使管理系统	53
4 诸铸钱监分布图	66
5 唐代的漕运系统	插页
6 长安与洛阳地区的转运系统	86
7 天宝时期（742—756）的在籍人口	113
8 元和时期（约 812）的在籍人口以及中央有效控制区域	114
9 汴渠与黄河的沟通	171

第一章 土地分配制度

有唐一代，事实上时至今日，中国都是个以农业为主的社
会。尽管作为时代特征的工商业有了很大的发展，但是土地依
然是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因而也是最主要的财政收入来源。与
此同时，拥有土地所有权也是个人权利的关键性保障因素，因
为土地不仅是主要的生产资料，而且还是借以剥削他人劳动力
的首要方式。土地所有者对于佃户拥有很强的控制力，很容易
将他们置于人身依附的境地。而大量购置田产虽然不是最有效
的致富手段，但也是最安全最传统的投资方式。这样，土地所
有者与政府之间争夺土地的斗争就会持久不息。一方面，政府
要求对土地保有控制权，确保土地为那些赋税承担者所拥有；
另一方面，那些权势较大的家族与富户却为了自身的利益，要
求大肆聚敛土地。

传统意义上而言，^[1]天下所有的土地在理论上都应该归皇
帝所有，但是在唐初，政府曾经对土地私有权进行过一次坚决
而又前所未有的确认活动。只不过，当唐朝完成统一之后，他
们就不再承认这次的确认结果，并采用了一种僵硬的政府控制
土地分配的制度，这与时代发展的精神是直接相违背的。

这就是均田制，与唐朝的许多其他制度一样，源自先前分
裂时期地处中国北部的胡族政权。^[2]均田制计划最先是由北魏
的大臣李安世所提出，于486年由孝文帝首次付诸实施。^[3]该

制度与秦朝的土地政策有一定的相似性，^[4]其主要目的仍然是要在更为广阔的社会基础上进行土地分配，以鼓励对土地的开发利用。经过了一些细节上的修改，均田制在北齐、北周与隋代，都相继得到了保留，^[5]然后，唐承隋制。

这项制度的基本原则，就是每一对夫妇^[6]在他们年老之前，由政府授予一份土地。这份土地属国家所有，当这对夫妇到了一定的年龄，不复有充足的劳动力时，便被追回。^[7]一旦这些受田者分到土地，他们便相应地要向政府承担起纳税与服役的义务。^[8]由于北朝时期很少使用钱币，这些赋税便用自然产物来交付。^[9]其中一种叫做“租”的税目，是以谷物来交纳，用来满足军队与都城的粮食需求，同时也充作官员俸禄。另一种税目叫做“调”，以织物来交纳，织物在这个经济发展相对迟缓的地区，被用作一般等价交换物。^[10]

在大多数情况下，用来纳税的织物都是丝，这便增加了政府授田的复杂性，因为养蚕业需要种植桑树或者其他适合的树种来为蚕提供食料，而且这些树必须长期种植。政府不可能为此再像普通耕地一样，以完全相同的方法或者标准去授田，而是必须把这两种不同的土地使用类型，都纳入到自己的管理系统中来。普通耕地的占有与使用皆有一个明确的期限，到期后就会退还国家，然后另行分配给其他符合条件的人。这种田地在北魏叫做“露田”，在唐朝叫做“口分田”。而另一方面，植有桑树的土地，可以由子孙来继承，前提是不得超过这个家庭总的土地占有限额。这种田地最初叫做“桑田”，后来叫做“永业田”或者“世业田”。^[11]

不过，丝织物并非产自全国各地。在西北的许多地区以及整个中国南部，最常见的织物都是麻布。在这些地方，北齐与后来的王朝都会专门授田以种麻，这种被叫做“麻田”的土地，与桑田一样可以由子孙继承。^[12]除了国家统一的需要之

外，政府似乎没有什么理由这样做，可能是为了在这些并不高产的地方更为长久地占用一些土地。这个让步的后果非常严重，因为麻属于年度作物，它的种植便意味着，原先所存在的两种土地分配类型之间的区别，从此不再与年度种植、永久种植的不同需求有关系，它们以农业技术为基础。麻田与露田（口分田）都可以用来耕种，这成为整个均田制度的一个致命弱点。³

政府的授田面积一般都很大；在北周，政府所设想的名义上的授田数额，几乎是中国 20 世纪农民平均占有量的七倍之多。^[13]这个方案的首要目标，似乎是要在中国北部人口严重下滑的时期，尽可能地鼓励农民扩大土地种植面积。^[14]与此同时，李安世在他的奏文中提到最初的制度设想时，也很清晰地表明，这项制度是要限制权贵与富豪之家对土地的大量积累，从而阻止那些有影响力的强大到足以与中央相对抗的豪族的出现。^[15]这样的考虑注定要归于失败，因为负责推行这项制度的官员，他们恰恰就是那些热衷于购置田产，并以此来巩固自身的社会经济地位的人，这样的限制政策，在东汉时期就已经被证实是实行不下去的。

均田制在被唐朝沿用之前，经历了一个半世纪的修正与改进，这种修改在有限的程度范围之内，反映了当时正在加速的社会变化。例如，当奴隶不再是农业生产的一大要素时，^[16]对奴隶的授田便停止了；同样的，随着有游牧传统的外来王朝的终结，按牲口授田的制度也被废弃了。^[17]不过，就其主体内容而言，唐朝所沿用的并被纳入 624 年《田令》中的土地制度，与北魏时期的土地制度完全相同，尽管当时实施这项制度的社会经济环境，与当初设计该制度时的状况相比，已经有极大的不同。

唐前期的土地法保存得相当完整。相关的管理法令基本上都被编入了《田令》当中。《唐律疏议》中的各式条款，也具

体规定了违反这些法令的处罚措施，^[18]还有一个总体性的条款，它涵盖了其他触犯《田令》的行为应有的处罚。^[19]所有的这些法令，作为本章的附属内容，已经被完整地纳入了附录一之中。其基本条款如下：

(1) 诸丁、中男年十八以上、六十以下给田一顷（约 13.3 英亩）。其中“口分田”八十亩，“永业田”二十亩。^[20]

(2) 老男六十岁以上、笃疾、废疾各给田四十亩。这是“口分田”——至少在 737 年之后如此。^[21]这些人不必缴税，但是有义务自给。

(3) 同样的，寡妻妾给田三十亩。如果当户，也就是家中没有可纳税的男丁，加给田二十亩。这种对户主的补助，似乎后来也延伸到家庭其他非纳税成员身上。^[22]

(4) 在 624 年的《田令》中，受田者如果年满六十岁以上，其口分田当退还国家，而永业田则可以在他死后传给子孙。^[23]但是在 737 年的《田令》当中，又增加了一项条款，那就是永业田必须变成继承者口分田的一部分。这大概是为了阻止土地真正成为世袭，不过，这条法令也悄悄地放弃了以不同种植方式为基础的两种土地分配方式的区别。

(5) 诸州县界内所部受田，悉足者为宽乡，不足者为狭乡，狭乡所受口分田减宽乡之半，此外还有其他限制措施。^[24]隋朝也有一些类似的区别。^[25]我们可以明确证实的是，这个制度如今仍实行于人口过度集中的地区。^[26]

(6) 商贾与工匠，在中国传统的经济理论上属于非生产阶级，可以受得少量的田地。但是，在狭乡（工、商阶层大多居住于此），他们根本不可能分到土地。^[27]

(7) 官员根据品阶的高低可以受得大量的永业田。若地处狭乡，则须购买。^[28]王国维指出，这只是一个名义上的公正，^[29]但是马伯乐（Maspero）认为，他们在任何地区都需要

购买，^[30]不过二者都没有提供确凿的证据。无论事实究竟如何，其他的职田则是无须推想的。它们分为两类，职分田与公廨田。^[31]不过，这些田并非官员个人所有，而是与官员现有的品职直接相关。职分田的收入构成官员待遇的一部分，而公廨田的收入则用于廨署维修之类的费用。^[32]

(8) 僧、尼、道士、女冠也可以获得少量田。^[33]由于僧尼等可免赋税，这些授田也只是用作维持生计而已，而且很可能是由僧道组织来控制与管理。

(9) 官户^[34]受田减百姓口分之半。^[35]杂户^[36]受田与百姓同。由于前者没有独立的户籍，这些田的名义所有权，便必须登记在他们服役的某个部门之下。

(10) 所有人都可以永久性地额外拥有一小块地，为园、宅之用。^[37]

(11) 诸应收授之田，每年由县令根据里正所提供的具体信息进行给授。^[38]

(12) 任何人不得占田过限，否则将按照《唐律疏议》中的相关条款给予处罚。^[39]

(13) 土地买卖皆有限制。凡土地买卖皆须有官司文牒方可进行，^[40]并且只有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才会被允许。^[41]通常情况下，诸田亦不得贴赁及质，皇帝赐田及官人永业田不在禁限。^[42]诸买地者，不得过本制，虽居狭乡，亦听依宽乡制。^[43]这些法令，同样在《唐律疏议》中有相应的处罚措施。^[44]

这就是唐朝实现统一之后，在 624 年推行于全国的过于僵化的土地分配制度。在自然环境多变、经济发展程度也各不相同的各个地区，实行这样的制度，其难度想必是不可逾越的。我们知道，经过代代流传的法令是多么地死板，而唐前期记录这项制度时所能够参考的资料又是多么地稀少，因此，有学者曾一度认为，均田令不过是一纸空文，从未付诸实施，这似乎

也并非全无道理。这样的观点，一直到 20 世纪初包含有大量珍贵官文书在内的敦煌、吐鲁番资料被发现，才最终得以纠正。^[45]这些客观存在的法令条文惊人地严密，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有关唐代地方行政的新画面。

敦煌、吐鲁番的户籍与均田制

敦煌、吐鲁番文书中最重要的就是一些户籍。这些户籍文书每三年一造，记录着与每户家庭相关身份地位、赋税义务以及受田情况等全部细节。^[46]它除了登记每户家庭的所有成员之外，也是每户家庭所拥有的全部土地的登记簿。^[47]这些簿籍是人口统计的依据，同时也以乡为单位为财务行政提供各种相关信息。它们成于县，再由县抄录给州，最后送至中央政府。^[48]

敦煌、吐鲁番地区发现有相当多的这种文书残片，它们有的很长，有的不过数行而已。这些文书资料受到了中、日学者的极大关注，他们急切地想要了解它们的价值，但是西方学者却关注甚少。^[49]通过这些簿籍文书，我们可以重新讨论 690—769 年间的均田制。^[50]还有一些文书的年代在 891 年，这属于均田制被正式废止时期，因而在形式上已经完全不同。^[51]

我们在使用这些文书资料时必须谨慎。敦煌与吐鲁番都是中亚绿洲中的军事前哨。虽然这个地区在中古时期可能不像今天这么干燥，^[52]但是这些籍帐也告诉我们，许多田地都是与沙漠为界的。^[53]由于大多数宅区都是以它们所在的水渠来命名，因此我们也可以得知这里覆盖着一个密集的灌溉系统。^[54]在这种情况下，土地想必是非常稀缺的，这里的状况也根本不能够代表整个中国的情况。

最为不可能的是，这些边地的管理方式会与中原内地完全一致。从一些其他问题的处理上看，当地官员必须管理大量的

外来人口，因为文书中的很多姓氏都表明，这些人来自粟特和大夏。^[55]这种杂居状况，必然会使这些地区在土地分配、农业技术等方面，形成与汉人地区差异很大的风俗习惯。

此外，这些文书所处的年代都是在 690—769 年之间，根据其他史料记载，这一时期，在中原内地，僵化的均田制正快速走向瓦解，代之而起的是对土地私有权的承认，以及私有财产的大量集中。^[56]这里最晚的户籍编造时间，也正是当吐蕃攻占了甘肃地区，敦煌地方政府与中央被阻绝失去了联系的时候。^[57]

我们有如此充足的理由来解释，为什么我们可以期待看到，这些文书中的具体情况与法令条文中的规定相背离。但更为惊奇的是，它们所包含的这种背离其实是微乎其微的。文书的起草严格按照《令》文与相关法条来进行，甚至是小到印章的位置也是如此。^[58]户籍中每户所合法拥有的田亩数，也与《田令》中的规定明确保持一致。^[59]8 世纪时期，丁、中、老等各年龄段之间的界限曾经发生过几次变化，也都被如实地反映在其中。^[60]总之，这些文书给人的感觉就是，一个合格的官僚机器正在良性运转。

不过，这其中仍有一些特别的现象值得进一步思索。现存户籍中的大多数家庭，他们所拥有的永业田都非常接近法定限额，^[61]但是口分田却只占法定限额的很小一部分。^[62]这其中，当地土地资源极为紧缺自然是一个因素，但更有可能是这一时期对土地继承合法化进行确认的直接结果。这个倾向是所有的中古法制史学者都认可的。仁井田陞曾经相当细致地讨论过这个问题，^[63]他推断，随着时间的推移，两种土地分配方式在法令上的区别已经变得不那么明显了，^[64]并指出，在不超过法定限额的情况下，把绝大多数现有土地登记为可永久占用的永业田，这显然更符合田主的利益。^[65]铃木俊则认为，在达到法定

限额之前，土地都要被登记为永业田，只有多余的持有土地才会被登记为仅有一定使用年限的口分田。^[66]

尽管在实践当中，土地使用形式上的区别已经日益模糊，但是在法令上它们依然存在，而且这些法令仍保持着足够的生命力，使得土地以更为有益的分类方式进行入籍登记。此外，从户籍中频繁出现的“还公”、“退田”或者“死退”等字眼，我们也可以推定，政府收授土地的活动在某种程度上仍在进行。^[67]这些无主田（它们可能掌握在地方官府手中）的存在说明，当地对土地的紧缺并没有达到极限。遗憾的是，现在保留下来的少量文书实例，并不能告诉我们究竟在什么情况下这些无主田才会被归还国家。^[68]不过也不可能全部来自绝户，由此可见，土地收授仍在进行，永久性的土地私有也并未成为一种普遍现象。^[69]

除了绝大多数田地为永业田之外，这些籍帐还显示出一些其他的特性。首先，户籍中女性的比例高得令人难以置信。^[70]这自然是试图减免赋役的结果，因为所有的女性都是免税的。也有可能是男性被误记为女性，或者是名单中应纳税的丁男恰好被漏掉了。如果这一地区确实受田不足，那么丁男有可能会选择放弃这种假定的受田，来换得实际的免税照顾。无论如何，这都有可能是当地的一种真实状况。^[71]

出于类似的原因，这里还有非常多的人拥有勋功。^[72]这种勋功原先是奖授给军功卓著的将士的，但是到这些户籍编造的时期已经被贬值了。^[73]有学者认为，至少户籍中的部分勋衔属于诈伪。^[74]这些勋衔也拥有免课役的权利。有勋者还可以据此获得更多的土地，^[75]但是目前并没有任何资料表明，有人曾占田过限。可能是这些规定上的数字，就像封地大小一样，^[76]代表的是最高的受田标准，而习惯上所授予的，根本就比这个标准要少得多。

这些不合常规的现象，说明基层的行政工作有一些马虎，^[77]不过它同时也说明，至少在表面上，土地与赋税制度都仍在发挥效用。如果没有确实的利益可图，人们不会冒着被《唐律疏议》中相关法令严惩的风险去篡改簿书。^[78]但是，如果我们假设这个制度仍在名义上实行，那么其中的益处还是相当多的。通过把持有土地登记为永业田，田主便可以长期占用这些土地，这在一个如此不安稳的地区无疑是一种最为安全的财产形式。伪造官勋或者误登为女性，不仅可以减免赋税，还可以避免徭役与兵役，后者在一个边远的军事重镇一定是异常艰辛的。

因此，这些户籍告诉我们，在西北边地，一直到 769 年为止，均田制都仍在合法地实施，虽然授田的情况与《令》文规定不尽一致，但是土地收授在一定范围内仍在进行，而且法令条文也仍然发挥着应有的效力，以至于有些百姓不惜篡改簿籍。

均田制的瓦解

除了碑文^[79]中的有些片段之外，敦煌、吐鲁番文书是唯一保存在纸上的，可以证明均田制曾经存在的资料。唐朝建立之初实行这项制度的初衷，如今已经无迹可寻了，均田制便仅仅被人们看作是一种限制土地过度集中的手段罢了。^[80]

这项制度自实行之初就遇到了困难。其中最主要的问题就是人口过多。在隋代，政府推行狭乡制度，在人口过于集中的地区，人均受田数额减少为 20 亩。^[81]到 644 年，皇帝巡行至长安郊区的一个村落，那里的受田标准只有 30 亩，是狭乡法定受田数额的一半。^[82]

人口过度集中的问题在关中地区尤为严重。这里，在京城

周围，聚集着人数众多的高级官员，他们有权利拥有大量的田产。^[83]这些田产以及官府占用的大面积的职分田与公廨田，它们是京官待遇的一部分，给当地的经济造成了极大的压力。为了减轻这一地区的农民负担，636年，政府废除了职分田，把这些土地分给那些被迫离乡又重新返回的百姓。^[84]但是，由于职分田的地租是官员待遇的一部分，到644年，职分田又被迫恢复，以缓解部分官员的拮据状况。^[85]

关中地区不仅是大部分官僚的聚居地，也是自东汉以来统治中国数百年的许多大贵族集团的家乡。唐太宗时期（626—649），就有人抱怨这些家族占据了太多肥沃的农田。^[86]皇室自身也在这些违犯者当中，据《旧唐书》记载，早在建国之初，太子建成就在囤积土地与房产。^[87]大寺院也是自唐朝建立之后就占有了大量的田产，而且这些田产随着虔诚俗众的捐赠还在持续增长。^[88]这些问题并不仅限于关中，因为在654年，贾敦颐也曾在洛阳地区针对占田过多的富人采取过行动，^[89]那里的寺院占田也非常之广。

非法购置田产的行为之所以如此普遍，其主要原因之一，就是支配均田制的法令条文并不够充分。在624—737年间，《唐律疏议》共修订了七次，《令》的修改则不下十二次。^[90]至今，我们仍可以看到624年《令》的部分内容，^[91]对719年《令》也有所了解，^[92]对737年《令》也还有一个全面概括。^[93]另外，我们还有完整的日本法令《令义解》与《令集解》，它们是以651年唐《令》为模本修定的。^[94]如果把这些版本进行比较，我们就可以明显地看出，总体上这一时期，《令》文中的规定都是保持静止状态的。^[95]尽管在624—737年的一个多世纪里，唐朝的经济结构发生了普遍而根本性的变化，但是，有关均田制的《令》文，在那十二次的修订当中，并没有一次曾多多少留心到这些变化。《唐律疏议》中的法律条文更是令人惊奇，

因为包含了均田制内容的 737 年《唐律疏议》条文，被一字不差地复制到了 963 年编定的《宋刑统》当中，^[96] 而这已经是均田制正式被废除 180 多年之后的事情了。^[97]

不仅法令的编纂者没有考虑到当时社会的发展情况，而且法令自身的本质也是有缺陷的。非法买卖土地与占田过限虽然是应该被惩罚的违法行为，但是也有许多例外被允许的情况。不管怎样，处罚是轻微的，而且我们必须记住的是，这其中触犯法令积累财富的许多人，他们是可以借助“八议”来减轻刑罚的，最终只要交纳罚金即可。^[98] 只有到很久之后，在 735 年，政府终于对这些触犯者进行了较重的惩罚，把他们等同于“违制书”的行为来问罪。^[99]

地方管理机制也不能够适应严格推行法令的要求。县令在名义上要管理一个户口在两万人左右的地区。^[100] 但是他的僚属非常少，因此不得不亲自处理许多琐碎的事务，全国有将近一半的县令需要关注刑事案件。^[101] 而在实际操作当中，大部分的责任便落到了里正的头上。他们统计出需要再分配的土地清单，再准备好编造户籍的依据——手实。^[102] 虽然，地方官自身具有监督土地分配的义务，^[103] 但是他也不可能避免地要依赖里正的安排与建议。

因此，原本不属于官僚系统成员的里正，便行使了相当大的权力，而且，他用以管理村民的法令很可能主要还是乡法。^[104] 这样的地方行政，不仅脆弱到不足以反对兼并土地的高户，而且也不适合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一个统一的土地分配制度。这在灌溉地区，也就是当家庭用水技术在世代相传的基础上，在稳定土地占用方面成为一个重要因素时，尤为如此。^[105]

地方官他们本应是执法者，然而恰恰也是主要的违法者。例如，在唐太宗时期，长孙顺德担任泽州刺史之后，就重新分配了前任泽州刺史所私自带敛的大量富饶之地。^[106]

均田制的崩溃，不仅因为它违反了中国社会发展的潮流，也是因为法令对于破坏均田制度的行为处罚力度不够，并且实行该制度的队伍当中有很多官员本身就是违法者。

逃亡与移民问题

均田制的不足及其后来的崩溃，引发了两个密切相关的问题。第一个问题，农民出于种种原因从家乡逃亡，隐匿于不必上籍的空闲之地，或者沦为大土地所有者的佃户与劳工。无论是哪种情况，他们都不再成为政府所掌控的家户，从而避免了赋税、徭役以及潜在的兵役等义务。关中地区的逃亡问题最为严重，或者准确地说，是在那些经济上与战略上都至关重要的地方，政府就最为迫切地希望能够控制人口的流失。^[107]

第二个问题，就是土地日益集中在富户与权贵之家。新的田主有时是通过驱逐小的土地所有者来达成目的。这其中可能包括了滥用权力、强迫、非法购买，以及使田主卷入债务等多种手段。在这些情况下，大土地所有者的出现会加剧农民的逃亡，不过更为常见的是，在农民出于其他原因从家乡逃亡之后，新的田产便在他们遗留的空地上建置起来。

引发这种普遍迁移的动因是非常复杂的。自汉代时起，就不断有人口的向南流动，这种人口南移一直持续到唐亡之后，而且会根据北方的具体状况而出现波动。^[108]南方之所以吸引更多的人来定居，不仅是因为那里有大批空闲的良田适宜耕种，也是因为那里还是商业与矿冶业的中心。^[109]在隋朝统一之前的动荡时期，这里的移民当中有农民，也有许多大贵族成员，^[110]而且那一时期，南方在经济上比北方更为先进。

根据蒲立本（Pulleyblank）的统计，在609年与742年的两次人口调查中，关中、河南、河北、河东这北部四道的人口，

在 609 年占全国人口总数的 73.5%，但是到 742 年，就已经下降到仅占全国总人口的 53%。这并不仅仅是个相对性的下降，它代表着这些地区的总户数真实地下降了 28%。而同一时期，中国南部的江南、岭南、剑南和黔中四道的人口，却增长非常迅速，由原先仅占全国总人口的 12%，到 742 年，总计达到全国总人口的 34.2%。这其中，增长速度最快的当属长江下游（即江南地区，那里的人口增长了近 5 倍）与四川地区（即剑南，人口增长了 2.5 倍）。^[111]

这些数字清楚地表明人口在由北向南流动，不过我们不能从表面上来看它的意义。这些数字基本上都是来自户籍，因此，能够统计到的就只有那些在南方入籍并由此获得合法身份的民户。而客户之类的存在，其实代表着人口有更大幅度的增长。另一方面，北方那些被剥夺土地的农民，他们沦为短期劳工或者大私有土地上的佃农之后，也不复在籍，所以说，北方地区的人口下降，实际上比官方数字要少一些。

政府坚持反对这种人口流动。众所周知，关中是人口过度密集的地区，早在 627 年，就有官员向皇帝建议，允许畿内民户移转关外。^[112]不过，由于考虑到这样会逐渐抽光关中作为第一战略要地的劳动力，这项建议没有被接受。《唐律疏议》当中有许多条款，都涉及对于那些应服兵役及其他徭役的逃亡者的处罚。^[113]这些惩罚力度都非常之大，甚至在某些情况下还会被处以死刑。

为了缓解京畿附近的土地短缺状况，政府也做了一些努力。职分田至少有两次被废，^[114]部分官田也被分给无地贫民，^[115]还有就是开垦新的田地。^[116]除此之外，朝廷在荒年还会频繁地转移到洛阳，以减轻关中的粮食压力。^[117]武后时期，都城一直设在洛阳，在这期间，691 年，也曾徙长安附近数十万户以实洛阳。^[118]

14

680 年，唐朝经历了一次经济危机，当时，逃亡问题似乎达到了一种危险的程度。685 年，陈子昂对山东与黄河下游地区的移民问题进行了批判。^[119]也许是高宗时期的各种战争直接引发了这个问题。^[120] 695 年，李峤也就此上表，他指出，谋求更好的生计与试图免除兵役，是百姓迁移的两大原因。^[121] 696—698 年，契丹侵入河北，河北在其支持下发生了叛乱，这无疑导致了大规模的混乱与移民。朝廷对叛乱者进行镇压时的残酷手段，也引起了当地进一步的无序与不满。^[122] 在同一时期，我们也可以看到，不仅在人口密集的关中地区出现了百姓为官府所逼而逃亡的现象，^[123] 甚至在人口稀少的山南道也是如此。^[124] 到 711 年，韩琬也曾就这个问题再次向皇帝上疏。^[125]

尽管这些奏疏都表明，官府对于这些问题的忧虑日益加剧，但是，他们当中并没有一个人，能够提出有助于缓解当时形势的有效措施。最早的有效解决方案来自宇文融，^[126] 他在 721 年向皇帝呈交了第一份计划。^[127] 虽然具体的措辞尚不清楚，但是他的建议被传达给大臣们进行讨论，随后皇帝下敕：“州县逃亡户口听百日自首，或所在附籍，或牒归故乡。”^[128] “过期不首，即加检括，谪徙边州。”不过，这项严厉的措施似乎并没有被严格执行。

723 年 5 月，宇文融被任命为劝农使，并有十九位劝农判官成为他的僚属，这些判官分赴全国各地，督行一套新的方案，^[129] 那就是，新附客户只要交纳一种特殊的“轻税”，就可免除六年赋税。^[130] 这是一项很有远见的措施，因为它允许逃户以有利的方式安定下来，而不是去威胁他们。^[131] 新的方案很成功，甚至在逃户当中深受欢迎，^[132] 724 年，宇文融被升职，并且有了更多的僚属来协助他展开工作。^[133] 结果，“凡得客户八十余万，田亦称是”^[134]。我们有理由相信，这个数字有所夸大，^[135] 但如

果是准确的，那么新入籍的民户就不少于 726 年所记载的全国总人口 7 069 565 户的 12%。^[137] 15

这项政策背后的目的究竟是什么，我们并不完全清楚。传统史学家把宇文融看作是趾高气扬的第一财臣，认为他一方面大肆聚敛以满足玄宗的奢侈心，^[138] 另一方面又逐渐削弱了正统官僚体制的权力。^[139] 铃木俊最近指出，这是为了维持均田制与户籍制度，从而为国家财政提供一个更为坚实的基础。^[140] 这自然是不错的，但是正如蒲立本所说，政治动因很明显在其中扮演了更为重要的角色。^[141]

宇文融的政策，在官僚内部激起了强烈的反对。这种反对，一部分是由于皇帝允许宇文融运用特殊权力来处理括户问题，并凌驾于传统的管理方式之上，因此，地方官对于宇文融颇为愤恨。不过，这也表明，在统治阶级内部，旧贵族（以宇文融为代表）与新兴力量之间的对立更加尖锐，后者于 7 世纪后半期，通过科举考试逐渐获得了权力。^[142]

尽管早在唐初，大贵族集团在经济上的地位就已经获得了保障，但是对于新兴官员而言，为了稳固自己的经济地位，购置田产依然是至关重要的。无论是说应试者来自新兴地主阶级，还是说新兴地主阶级由科举入仕者构成，^[143] 新的产业对于职官而言，都远比对于贵族而言更为重要。宇文融已经告发了一位占田过多的杰出官员，^[144] 而且，这个新的方案不仅威胁到官员的土地，也威胁到他们的劳动力资源——逃户。^[145] 这就是反对者背后的原因。起初，宇文融因他的政策而占据优势，^[146] 并在 725 年成为户部侍郎，^[147] 但是到 727 年，他与他的支持者们便纷纷被贬职。^[148] 这似乎导致了他的计划的终结，因为尽管他在 729 年又短暂地掌权了一段时间，但是史料中并没有关于他重启这项政策的记载。^[149]

730 年，裴耀卿^[150] 提出了一个难度更大的计划，那就是

- 16 将逃户安置于空闲之地，在那里他们将形成一个类似于屯田组织的由政府控制的农业社会。^[151]只是这个计划似乎从未付诸实施。

宇文融的政策，并没有解决掉逃户问题。诚然，户籍获得了更新，财务行政却暂时再度停顿。不过，针对这项计划而起的反对意见也应该令统治者意识到，如果均田制与官僚阶级自身的利益相违背，那么它是不可能重获实施的。然而，尽管如此，政府也没有对均田制进行任何的修正，或者采用更适应于当时需求的新税法。735年，皇帝下敕，再次正式推行均田制，并加重了对于违犯者的惩罚，^[152]到737年，均田制也再度庄严地被纳入到新修的《令》文当中。^[153]

大土地私有的问题

长久以来，人们就认为，土地兼并是引发逃亡的首要因素之一。735年，皇帝在重新推行均田制的敕令中讲到，政府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阻止“贫人失业，豪富兼并”^[154]。在752年颁布的一道诏令中，也再次要求对营置田产进行压制，其结果虽然收效甚微，但却令我们清晰地了解到土地被兼并的一些方式。^[155]它提到了向地方政府借种肥沃的荒田，建置事实上根本就没有牲畜的牧场，以及通过与官吏合谋篡改籍书或者妄云典帖等方式，来进行非法买卖。^[156]但是，也并非所有的大土地都是非法所得。玄宗时有许多赐田的实例，这些赏赐而来的田产不仅是十分合法的，而且还可以被自由处置。^[157]

毫无疑问，总是有相当大量的土地，是不受均田制度所支配的。唐《令》中有关编造青苗簿的条文明确规定，青苗簿当中不仅要包括熟田，也包括借荒，这个意义非常重大。^[158]我们有足够的资料表明，在当时，大规模地垦种荒田山地是非常

普遍的，这也是均田制收授范围之外的一种积累土地的合法方式。寺院田产就通常是以这种方式建置起来的。^[159]最近有学者指出，有些敦煌文书中的“自田”一词，就是指这种私人土地，但是他所举出的证据并不能完全令人信服。^[160]

遗憾的是，我们很难说哪个地区受这种土地大量集中的影响最为严重。目前所能够见到的大多事例，都是集中在两京附近地区。不过这也许只是官方史料对京畿地区的情况记载过多的缘故。^[161]但是，它或许也可以反映出，在中央的行政过程当中，政府对于那些富有地区的关注，与它们所受到的特殊优待有关系。这些大私有土地，绝大多数都属于游乐性质的庄园，而并非经济性的投入，^[162]也许我们可以把它们看作是与贵族在城中的宅邸等相对应的乡村别墅之类。^[163]经营大规模农业的庄田大多集中于南方和长江流域地区，那里的均田分配制度想必从未深入根基，河北也相对差一些，这里由于契丹的侵扰与7世纪末的叛乱而严重的动荡不安。^[164]

安禄山叛乱的爆发，使得土地问题进入了一个全新的阶段。它导致土地分配与赋税系统所赖以存在的整个户籍制度，出现了全面的崩溃。^[165]户籍中所登记的户口数字，由755年的近九百万户下降到760年的不到二百万户。^[166]这种惊人的下降，不必说，并不是意味着人口的下降，而是意味着中央所控制的地区的减少，以及政府行政效率的下降。不过事实上，叛乱确实带来了全国广大地区人口的下降，^[167]也进一步加速了本就存在的人口南移。^[168]

在这种情况下，随着有效的人口核查工作的突然停止，以及大面积农田的荒芜，大土地的建置活动自然会频繁起来。政府采取了一些措施来限制这种事态的发展。757年规定，逃户不归者，当户租赋停征，不得卒摊邻亲高户。^[168a]760年规定，逃户田宅，不得货卖，其租赋亦不得推出邻人，其田宅须官为

18 租赁，取其价值，以充课税。逃人复归，宜并却还。^[169] 763年，又颁布了一道诏令，把当时逃亡现象的加剧，归咎于那些趁乱获利窃取土地的豪民一类，并且对这些违犯者进行加倍惩处。^[170]

但是，这些法令最终都失败了。唐朝的统治之所以在安禄山叛乱之后仍在继续，不过是要感谢于外族的干涉，以及与安禄山有着同样利益考虑的藩镇力量的帮助。^[171] 在763年平定叛乱之后，中央政府的权威已经被极大地削弱，尤其是在各道之间。这里已经不再像755年之前那样，中央政府可以直接处理各州事务，而是必须要通过藩镇来间接管理。后者创建了一种集军事与民政于一体的地方行政体制，在削弱中央权力的前提下，他们的力量持续增长，一直到8世纪末为止。这些节度使及其僚属，许多都出身寒微，对于他们而言，获取土地是一种社会与经济上的保障方式。通过严砺的例子，我们可以看到，他们在这方面可以将地方权力滥用到何种程度，严砺是剑南东道的节度使，当809年有人对他进行弹劾时，发现他至少占有122处庄田。^[172]

然而这一时期，新兴军人也并非是建置新田产的唯一社会集团。在中央政府任职的文官，^[173] 地方上的文武官员，^[174] 宦官，^[175] 以及许多私人^[176] 都在竞相占有土地。佛教组织也在继续占据大量资产。^[177] 这样，相比于唐前期而言，大土地私有的状况便蔓延至更为广阔的社会层面，从此，大土地资产便成为中国经济社会生活当中一个长期而又普遍的特征。

这样的土地持有状况有许多称谓，^[178] 其中最为常见的就是庄园。这个词语原本是用来指引以娱乐消闲为目的的乡下园宅，甚至在它被用来描述纯粹的经济性田产之后，它本身也依然保有原来的含意。^[179] 这种娱乐消闲场所，是统治阶级的一个公认的生活特征，在唐后期，我们可以看到许多这样的著名例子。^[180]

关于这一时期的庄园内部组织，加藤繁已经有深入的研究，^[181] 玉井是博^[182] 与最近的周藤吉之^[183] 则通过与宋代庄园的对比，从新的角度来讨论唐代的庄园状况。¹⁹

大多数庄园的田产可能都是分散的，它们通过对荒田废田的开发利用而建立。^[184] 比如，我们所讨论的寺院经济就是如此，不过，这些由陆陆续续的慈善性捐赠而来的田产，也许是一种特殊情况。^[185] 在9世纪后期，我们可以看到一些以自然特征如分水岭、溪流等为界的庄园实例。^[186] 这样的庄田在宋代比较普遍，它们有时会包含几个村庄，但是在唐代绝不可能，直到9世纪末，社会的混乱状态使得强迫手段的运用成为可能，而且这种强迫尺度在强硬的行政控制之下是不可能出现的。^[187] 庄园内除了农田之外，通常还有果园、菜园和碾碨。^[188] 后者是一种非常有效的投资方式。^[189]

这些庄园一般是由无地者与逃户所构成的佃农来耕种，^[190] 还有雇工，^[191] 偶尔也会有奴隶参加劳动。^[192] 奴隶被当作劳动力这并不常见，不过至少有一个事例讲到，晚唐时期耕种某块土地的奴隶，到宋代就直接转化成了这块地的佃农。^[193] 只是使用奴隶进行耕种一般而言并不划算，而且个人所拥有的奴隶数量也是非常少的；雇用的更多还是其他的半依附人口。庄园通常都是由佃户耕作，称为庄客，而庄客与田主之间的关系却是很不明确的。目前并没有资料表明，唐代的佃户与田主之间的关系，与宋代时期二者的关系有什么一样的地方。^[194] 但是，他们之间的联系又是很强的。庄客是庄园主的私人依附者，甚至在某些时候还会成为庄园主的武装力量。^[195] 庄园主贷给他种子与口粮，这些通常都要以比较高的利率来偿还。^[196] 佃户也住在庄园主提供的房子里，而这些房子往往是专为他们准备的。^[197] 一个大庄园可以雇佣200户佃户，这样的村庄可能已经是相当大了，^[198] 它们后来便成为许多村庄与小镇的中

心。^[199]到了唐后期，一些这样的居住点就已经大到可以开设商店^[200]与客栈了。^[201]

佃户由庄园的管家^[202]来管理，他们负责为庄园主收取田租。这些田租通常是收成的一半，比自耕农所缴纳的赋税要重得多。^[203]除了以谷物交纳的田租之外，佃户还要交纳一些有价值的物品，^[204]并承担一定的力役，比如为庄园主建造、修缮房屋之类。^[205]

这样的庄园主在纳税事务上并没有特殊优待。当政府定户税时，庄园会被计作家庭财产的一部分，^[206]还要按照田亩面积来交纳地税与青苗钱，前者征收谷物，后者征纳钱。玉井是博指出，这项规则甚至适用于皇亲国戚，^[207]即使是皇帝本人所拥有的庄园，似乎也应该按照规定纳税。^[208]

这里有两类庄园值得特别关注。佛教寺院是大土地拥有者。当847年佛教受到压制时，据说他们拥有上千万顷土地。^[209]这个数字比一百年前全国登记在册的土地还要多，^[210]因此很明显是被夸大了，但是其总量一定是非常大的。在虔诚的俗众当中，向寺院捐赠土地作为一种善举这是很普遍的，以至于在713年⁽¹⁾的法令中被明确禁止。^[211]但是，即使在法令出台之后，向寺院捐地的行为也依然不止，这其中不仅有一般个人，而且还有皇帝与皇室成员在内。811年，获得高位者支持的京城诸僧，请求让这些田产以及寺院的其他部分财产也能够免税。^[212]结果并没有成功，他们还是要严格按照实际情况来纳税的。不过，仁井田陞细致地研究了这个问题，他认为，实际上那些大寺院已经强势到足以抵制纳税了。^[213]

寺院田庄像普通庄园一样，会把田地租给佃农来耕种。其收入的一部分提供给其他寺院经济组织，比如无尽藏。^[214]这

⁽¹⁾ 译者注：据《文苑英华》记载，此诏在唐隆元年，即710年。

些机构对于寺院来说相当重要，因为它们与普通民众经营的当铺不一样，它们可以免税。^[215]寺院也经常经营碾碨。^[216]

随着 846 年的灭佛运动，寺院组织作为土地拥有者的地位被暂时地改变了。这时，数量巨大的被没收的土地，就必须流入市场进行买卖，这也许就是 9 世纪中期许多藩镇官员所建立的庄园的主体。^[217]然而，灭佛政策并没有持续很长时间，到 9 世纪末，许多寺院就已经在很大程度上恢复了他们的资产。^[218]到宋初，他们便再度成为土地私有制当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也有相当多的土地为国家所有。国家有许多获取土地的方式，比如说，通过没收，通过变为无主荒地，通过献给君王，甚至是通过购买。^[219]加藤繁详细地研究过一个机构，它可能隶属于皇室，由宦官控制，叫做内庄宅使，这个使职便负责管理这些田产。^[220]他们也掌管店铺、碾碨、屋宅、园圃、茶庄以及盐业。^[221]内庄宅使所属的土地，与这些各式各样的资产一样，也是大多被出租的，^[222]尽管它们也会为帝王的赏赐提供便利，^[223]偶尔也会被变卖。^[224]这些庄园同样属于征税对象，大概是征自其佃户，因为 805 年的一道赦令中，提到了赦免京畿地区这些田产的欠税。^[225]除此之外，肯定还有一些皇室资产并不在内庄宅使的有效控制之下。^[226]

不过，总体上而言，大多数的庄园还是掌握在私人手中。8 世纪初，这些私人庄园主的大部分，都是贵族成员或者是职事官。但是到后来，由于中央对地方失去了有效的管理与控制，庄园主所属的社会阶层被逐渐拓宽了，我们发现，武官、地方乡绅、^[227]无品胥吏，甚至是商人都可以拥有庄园。到 9 世纪中期，庄园已经明显成为一个常见的乡村组织特色。

尽管如此，如果我们把庄园看作是一种新的土地分配制度，那也是非常错误的。尤其是误以为它们与欧洲、日本的庄园体

制是相似的。^[228]在唐代，政府没有采取任何法律措施，来约束或者使这些庄园的地位与经营合法化。他们似乎只是接受了这种大土地私有现象的增长，并认识到土地私有的客观趋势，以及对于这些土地的买卖已成为一个既定事实。然而，在法律上，有关均田制的条令仍在生效，^[229]而且天下土地都归皇帝所有这样的观念依然是毋庸置疑的。

政府唯一一次试图恢复对土地分配的强硬控制，就是赵赞于783年危急时刻所采取的一个应急措施，即大田计划，结果还是宣告失败。^[230]大田计划并没有体现出它自身的构想，而是明显模仿自《周礼》的井田制。此外，中央政府似乎默许了土地私有状况的继续发展，而这样做之所以还没有对财政带来严重危害，一切都要仰仗于两税法的改革，它使得税收与土地分配制度相分离。

两税法改革，消除了本地居民与定居后的客户在税收事务上的区别对待，也稍微减缓了政府对逃亡问题的忧虑。但是，问题依然存在，并且由于785年之后的通货紧缩而变得更加严重，在短短二三十年的时间里，欠税增加了好几倍。^[231]表面上看，从西北向东南的移民仍在继续，但是，这些统计数字需要非常谨慎的分析。^[232]从某种程度上而言，处在重压之下的农民，可能找到了一个更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那就是成为佃农或者依附于有权势的土地所有者的庇护之下，而不是逃向新的地域。还有一些细微的证据表明，到9世纪时期，中原地区较易居住的“边州”也已经趋于饱和，因而擅自占用他人田产已不再那么容易。除此之外，长江流域的人口也承担了尤为艰巨的纳税义务。^[233]

在两税法之下，逃亡问题成为一个地方性问题。这项改革为每个行政地区都预定了一个总的税额，这样，从某个州或某个县移民，就意味着同样多的总税额要从人数减少后的纳税者

身上征收。要想对税额进行重新分配，这根本就是不可行的。

在某些地方，有相当多的土地似乎是暂时荒置了，政府为了维持生产便把一些民众安置在这些土地上。821年，有道赦文宣布，将逃移百姓留下的田地授给有子女的官健，并免三年租税。^[234] 841年，又有一道制敕涉及对这些弃置田地的处理，先是租佃与人，因此便不存在它们归还后被荒废的问题，再往后就授予新的田主。^[235] 到845年，许多普通的寺院田^[236] 被分给它们之前的依附者以及奴仆。^[237] 848年，又有道制敕规定，若有闲田，邻人或无田产人可以租佃纳税，五年之后便任佃人为主。^[238] 这道法令在870年又被重申。^[239]

很明显，所有这些措施的首要目标，都是要把现有纳税者之外的民众安置于空闲之地，使他们承担起两税法之下的纳税义务。这个目标，在821年的赦文中以及845年瓜分寺院田产的法令中，都体现得非常明确。不过总体上而言，我们可能会认为，当非农业税收在国家财赋中所占的比例使政府不再依赖于土地税时，政府对于土地分配的兴趣就会减少。由于756年之后中央失去了对诸州的有效控制，政府便不得不接受这种现状。

第二章 直接税务

在唐代，国家与土地的关系发生了一个彻底的变革。起初，是遵循着土地国有的理论体系，把它按照或多或少的限额标准分配给从事生产的纳税者，到9世纪时，土地的所有权与处置权都归私人所有这一既成现实已经被政府所接受，尽管直到宋代的法典中，也依然保持着“普天之下莫非王土”这样的思想，以及土地应该在均田制下被分配这样的观念。就这点而言，唐代属于一个过渡时期，从3至6世纪分裂时期的国家控制土地分配制度，过渡到土地自由分配并由此造成土地集中与租佃现象增长的时期，后者为9世纪之后的中国经济特色。

在这个过程当中，赋税结构所经受的变革也许更为彻底。唐代的赋税制度，经历了一个从分裂时期所实行的固定的人头税，到以财产估算与土地种植面积为双重基础的进步税制的转变，后者一直到16世纪的一条鞭法^[1]改革之前，都是中国社会的基本税制。

唐朝建立初期，几乎整个国家的财政收入，都是来自以劳役为补充的直接税制。这个税制通常就是指由它的三个主要税目来命名的租庸调制，这项制度与土地分配方面的均田制密切相关，都是沿用自5、6世纪时期处于半文明状态的北朝制度。^[2]租庸调制的基本法则首次颁布于619年的一道制文中，^[3]然后又被纳入了624年修订的《赋役令》。^[4]在随后的一系列修

《令》活动当中，一直到 737 年所修订的《赋役令》为止，它的内容都没有发生大的改动，几乎是完整地被保留在其中。^[5]至于违背租庸调制将会被如何处罚，这在《唐律疏议》中皆有叙述，^[6]《户部式》当中也有一些具体的补充规定。^[7]这些行政法典当中最重要的相关条款，已经被摘录于附录当中（第 136—148 页）。

租庸调制包含四项基本义务：租粟、调布，以及两种不同的力役——正役与杂徭。^[8]由于这项制度是假设每位纳税者都从政府那里分得了同等数量的土地，因此每位纳税者的纳税数目都是固定的，并不考虑个人的经济状况。租很轻，总计为两石（约 280 磅）粟。这只相当于二三亩土地的产量，而纳税者的可受田总额为 100 亩，当然了，实际拥有的土地面积往往比这要少很多。考虑到每个纳税者的具体情况，调的数目是丝 20 尺或者麻布 25 尺，^[9]还有少量以丝线或者麻线交纳的兼调。^[10]此外，每位纳税者每年都有 20 天的正役。不过通常都可以纳庸代役，与调一样也是交纳织物。纳庸代役的现象非常普遍，而且庸与调都是以同样的物品交纳，因此经常被合并为一种税目，那就是庸调。理论上而言，免除正役意味的是雇人代替自己完成这一时期的劳役。^[11]从家庭成员当中挑选一人来进行真正的代替也是可以的。^[12]杂徭与其他三种基本义务有所不同，它并不是为中央政府提供劳役，而是为地方官府，^[13]征自更为广泛的人群。^[14]以下再分别讨论。

就一般赋税而言，征税单位为课口。但是，个人并不是纳税者，因为全部赋税都要由户主来交纳。含有课口的家庭便成为课户。^[15]基本上，所有的男性只要不属于残废一类，^[16]或者符合免税条件，都具有纳税与服役的义务，他们在户籍上被列为了丁。在唐代的各个时期，丁男的年龄界限并不相同，不过通常都在 21 至 59 岁之间。^[17]中男也可以受田，即 18 至 20 岁

的男子，^[18]他们可以在缴纳全税之前三年左右受田。但是，在这个间歇阶段，中男已经有义务承担杂徭以及各种色役。^[19]至少有一项资料表明，没有人在未受田的情况下要承担纳税义务，就像隋代的法令所规定的那样。^[20]

虽然唐代的课口一直是单独的成年男性，但是从税物的形式上（谷物由男性生产，布匹由妻子纺织），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政府原本设想的纳税单位就是已婚夫妇。之前的朝代也是如此，^[21]当时的妇女可以额外获得土地，^[22]但是唐代的所有妇女都自动免税，至少在租庸调制下如此。

因此，只要我们稍加留意就会发现，8世纪末的政治家陆贽对于租庸调制的分析是完全有误的，他认为，租主要是一种土地税，调是户税，而庸是一种个人税。^[23]这三个税项都是个人税，但是征以不同的品类——谷物、织物和力役。除此之外，这项制度基本上是适用于一个经济落后的地区，在那里物品在交换中比钱币更有用，它也适用于一个农业社会，这里的大多数纳税者都首先是生产者。

租庸调制度下，有非常多的人都可以免税。这些免税者包括：皇室宗族中包括最远的宗亲在内的所有人，拥有爵位的贵族成员，^[24]所有官员及其大多数僚属，^[25]还有所有有品阶的人^[26]。同样的，所有的僧、尼、道士、女冠也都可以免除课役，^[27]《唐律疏议》对于那些为免课役而诈冒隐避等行为有着明确的处罚规定。^[28]道德行为突出获得官方表扬的孝子贤孙等也可以免课役，这样的奖励还可以延伸到与他们同籍的家族成员身上。^[29]

除了上述的各类人等可以终身免课役之外，部分地减省赋税也相当常见。大赦令中便不时会有这样的减免政策，礼仪性的场合或者在自然灾害过后也通常要减省课役，此外，《令》文中也包含有在某些情况下可以自动减省课役的规定。例如，

当有些人超期服役，^[30]有些人迁居别处，^[31]当地粮食欠收，^[32]奴隶被放良，^[33]没落外蕃者得以返回故地，^[34]或者外蕃之人投化而来，^[35]这时都会有具体的减、免期限的规定。此外，租庸调制下，所有服兵役者，或者包括色役在内的一些更为艰苦的力役，也可以暂时减免他们的基本赋税义务。^[36]这些人所在的家庭，在户籍上被列入“课户见不输”一类。^[37]从敦煌地区保留下来的户籍与差科簿来看，这些人在籍丁男中占据了相当大的比例。不过，由于敦煌是个极为重要的边远军镇，这里的兵役与劳役负担想必是极为艰巨的，因此，它似乎并不能代表整个中国的状况。^[38]

另外，赋税仅仅是由在籍人口来承担——这些家庭被称做“住户”，^[39]也就是计帐中所包含的那些人。这些住户其实只是全国总人口的一部分，因为还有许多客户，^[40]他们是未入籍的，因而也就不承担赋税。724年，宇文融所实行的括户，使得相当于在籍总人口12%的客户进入了户籍，^[41]根据后来的统计，当时仍有10%至20%的农业人口仍未入籍。^[42]这些籍外农户的数量想必非常可观，尽管近来有研究表明，也许这个数目并没有那么大。^[43]除了未入籍的全部民户之外，我们也有理由怀疑，在籍民户当中也有大量的欺诈隐避现象，以此将税丁从簿籍中完全漏掉，或者归入某个免税行列。^[44]

为了将脱籍民户与在籍人口的不完全申报所带来的损失降至最低限度，政府非常有必要进行定时而又准确的人口统计。甚至更有必要对下至村级的地方管理基层，进行有效而又严格的控制，因为乡村才是实际进行户籍登记与税收工作的地方。正如我在上一章中所指出的那样，国家官僚机制运行的最低一级是县，而县里的官员僚属极少，根本不可能亲自负责户口登记、土地分配以及征收赋税这样的常规工作。^[45]这些工作由里正来完成，他们与地方上的利益非常一致，而且他本人就通常

是出身于地方高户。^[46]此外，里正一般都是与县衙中的胥吏打交道，而这些胥吏也绝大多数是来自当地家族，^[47]他们的利益与那些代表中央的官员利益绝不相同。县衙里的官员虽然也承担着管理基层地方的责任，但是他们往往在处理纠纷时才会出来。^[48]

因此，总体上而言，租庸调制的特征大概就是，在全国范围内以统一的标准征收的一种人头税的组合。这是一个很不尽如人意的制度。它假设每个税丁都在均田制下分到了同样多的土地，这与当时的经济现实严重背离，也没有注意到不同地区或不同人群之间的差异。全国最富有也最多产的阶级——官僚和其他免课役集团，他们都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广置田产，寺院可以积聚大量的不可剥夺的田产，并且运用这些收益作资金在工商业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商人与工匠通常都没有土地——这些都是租庸调制所碰触不到的阶层。实际上，租庸调制下的全部赋税都要由小农来承担，而他们头上的统一税率又毫不考虑他们的财产状况与生产能力，这意味着越穷负担就越重。

不过，根据近年来的一系列研究成果，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事实上，赋税领域中的差异性，比《令》文中所显现的要大得多。还有一种极端的观点认为，法令体系当中所规定的整个均田制度与租庸调制，在中国北部以外的地区从未施行过，而南方实行的是根据土地种植面积征收的粮食重税，以及据户等征收的租谷税。^[49]但是，这种笼统的概括并没有确切的依据为支撑，尽管制度内确实存在着很多明显的地区差异。这其中最特别的情况就是，为了适应当地的游牧经济，政府在番族聚居的边疆地区采用了截然不同的税收方式，这在《令》文中有明确规定。^[50]而在荒凉的岭南地区，政府在保留以丁男为征税单位的同时，采取了税米方式，并根据户等高下来调节税率。^[51]在江南

地区，则已经惯用纳布代租（或者回造纳布），大概是为了减少运费。关于这项措施，学界曾有一些疑问，^[52]不过在吐鲁番地区，我们发现了684年浙江地区纳布代租的实例，证明这项制度在7世纪就已经付诸实施，^[53]这可能是唐朝沿用了前代的做法。^[54]其他地区也经常用一些特殊的物品来缴纳租调，例如，益州以绢（四川，成都），安南以丝，沿海地区以盐，^[55]扬州甚至以钱来纳。^[56]另外，《令》文也规定，度支司有权根据需要来要求某些州以其他物品来纳税。^[57]

虽然我们对于这些替代税物的详细类别知之甚少，但是纳布代租作为一项重要的改进措施，已经形成了制度。这是根据户等以一种开明的税率来征税，而不是对于所有课口都实行统一的税率。^[58]

唐朝在建立初期就进行了确认户等的工作，这只是由地方官对于每户的钱财、资产以及家户大小，进行一种粗略的估算。^[59]这种估算每三年修正一次，并且是在户籍编造的前一年进行，随后，新的户等记录便进入新编的户籍。^[60]户等共分为九等，绝大多数的百姓都属于八、九等户。^[61]这些户等对于一个家庭在租庸调之外的其他经济义务而言，也具有非常大的意义，详情后述。^[62]在某些情况下，户等还会影响到一个家庭的基本赋税负担。

例如，7世纪时期，八、九等户中的家庭成员如果成为府兵，那么他即使是课口，在服役期间也不需要纳税，直到退役之后也是如此，虽然在理论上当他脱离兵籍时他就不再享有这项优待。^[63]他们只需要纳租。此外，有些7世纪末的计帐似乎表明，那些地少丁缺的最低等户，有时可以被免去庸调，只纳租。^[64]后来到8世纪时期，每个乡都会有一定数量的最贫困户被免掉租庸，只需要纳调。^[65]这些各乡中可以免税的家庭数量，后来又有所增长，直到占到了人口总数的5%左右为止。^[66]还有，政府也禁止挑选那些低等户中的单丁去服役，因

为这样会使得家中的老少们更难以支撑。^[67]在玄宗统治的后半时期，免税人员的数量不断增长，这反映出在籍户口的快速增长带来了更大的财政收入。^[68]同一时期，暂时减免赋税的大赦令中，也开始对近乎无地^[69]或者唯有一丁的低等户进行特殊照顾。^[70]

不过，户等影响最深的并不是这些。在租庸调税制之外，还有许多附加的财政义务，它们并非是以统一的税率来征收，而是据户等而征。这些义务就是我们所说的差科。^[71]新增税项当中最重要的是户税，稍后再述。不过在唐前期，色役或者番役也许才是纳税者头上更为沉重的负担。^[72]

有关色役的问题，是整个唐代财政研究领域当中最为复杂的问题之一。由于它们通常是地方性的问题，因此在《令》文中并没有明确的规定，《令》文至今尚有诸多保存，但是《式》文却几乎没有留存至今者。此外，这些色役与杂徭之间也有很大的混淆，而我们对此也同样是了解不够的。^[73]

大多数的色役，都需要在某项具体的工作上轮番任职，时间通常为每年两个月。这些色役当中，有很多但绝不是全部，需要在当地履行。^[74]有一些色役需要役使的人数达十万丁之多，^[75]而且在某些特定地区，课口承担这种色役的比例也是相当高的。^[76]不过，能够被选中承担色役——这种挑选通常是以户等为基础——也绝非全无益处。因为有很大一部分的色役承担者实际上并不亲自服役，而是交纳资课即可，一般是每年1 500文或者2 000文。这个数目对于一个比较富有的家庭而言，是微不足道的，而交纳资课之后就不仅可以免杂徭，还可以免除兵役。^[77]因此说，能够承担色役还是颇有好处的。

还有一种情况，那就是色役必须履行，但是由于频繁地更替服役者非常不便，因此便采用了另一套制度。政府分派一些长期的受雇者去服役，而较高户等中的百姓则被指定为帖丁，

这些人负责为那些固定服役的受雇者提供资助。^[78]帖丁也可以免除正役与兵役。

除此之外，还有一些小的征税，用于雇佣一些专职的雇工来完成某些重复性的工作，例如，租脚和营窖，它们就是据户等而征的附加税。^[79]

这种由代役钱所带来的收入并不是很大。根据杜佑^[80]的记述，天宝年间（742—756），这些资课等占到全国总收入的8%多一些，虽然这个数字包含了其他形式的小税费，不过如果我们把这些收入按照不足总数目5%的比例来计算，应该还是比较可靠的。

户税虽然有很大的历史意义，但是作为一项经济收入而言，它的重要性还是要相对小一些，它有多种称谓：户税、税钱或者税户钱。这是一种根据户等的差别以不同的税率向全国所有民户征钱的税项。它不像租庸调那样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免税，701年的敕令明确规定，户税征自“王公以下”的所有家户。户税是一种钱币税，其收入用于发放官员俸禄、军费开支，等等。税率也每年不同，三年一大税，每年一小税，此外，每年又有别税，用来供外官俸料之用。^[81]

户税是一种比较轻的税。天宝时期，全国的平均税率也不过是每户250文，八等户每年的户税平均为452文，九等户只有222文。^[82]以当时的物价而言，这些户税比每丁所纳的租或调都要少得多。^[83]户税的总财政收入也不过二百余万贯，根据杜佑的统计，这个数字只占租庸调所入的二十分之一或三十分之一。^[84]

但是，户税的重要性，远远超过了它在财政总收入中所占的微小比重。事实上，户税好像是唯一征自天下所有户的税项，也几乎是来自无田市民尤其是商人阶层的唯一财政收入。此外，它还融入了一项非常重要的进步的税收原则，那就是

以纳税者的财产估算为基础，从而为后来的两税法改革提供了一个范例。

这样，户等就代表着一个家庭的经济地位，然后对这个家庭所承担的各类赋税也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这自然也会带来有些人求为下等户的现象。在 696 年、742 年以及 744 年，皇帝都不得不下令，禁止在户主的有生之年进行非法析户，以此来降低他们的户等。^[85]还有一道诏令，颁布于 730 年，禁止商人为了降低户等而与官员往还托嘱，^[86]到 741 年与 745 年，定期评定户等的工作程序变得更加严格。^[87]

除此之外，还有一项附加税也不再对每个课口都实行固定的税率。这就是地税，一般意义上而言，地税原先并不是一种税，而是为了增加义仓的粮储而义务性地交纳粟谷，据史料记载，义仓是因为 628 年戴胄的一项建议而设置于各乡的，其功能为贮备粟谷以作荒年赈给之用。^[88]地税是按照百姓的垦田面积，以亩纳二升的税率进行征纳，而田亩的总面积则根据一种叫做青苗簿的专用土地登记册进行估算。青苗簿不像户籍那样只包括均田制下分配的土地，它包括所有的垦种田，无论你是以何种方式获得的。^[89]

在 651 年后很短的一段时期内，地税曾经是据户等而征，这与隋代的情况很相似。^[90]随后便很快恢复为以耕作面积为基础而征，不过，在 719 年的《令》文中，对于无地商人按照户等来征收这样的方式却保留了下来。^[91]

7 世纪末，随着国家财政开支的持续增长，政府开始挪用义仓粮储以作国用，705 年，地税作为义仓米的专用词首次出现。^[92]这种做法，虽然在 716 年的一道诏令中^[93]以及 719 年修订的《令》文中，^[94]都被明令禁止，但是却仍在继续，到玄宗时期，粮食需求持续扩大，地税便成为一项非常重要的收入来源。杜佑曾经对天宝年间的国家财政收入进行过估算，他认为

为地税的年收入为一千二百四十万石，相比之下，租粟的年收入则为一千二百六十万石。^[95]此外，皇帝颁布的赦令中也越来越频繁地出现了免除地税的说法，以此我们也可以判断出，地税的重要性在不断提升。赦文中第一次提到免除地税，是在680年，然后在709、723、725、729、731、732、733、734、735、736、739、740、747以及748年的赦文中，也都重复出现。^[96]这些赦令大多都是在自然灾害发生之后，应地方政府的申请而颁布的。在这种境况下减免地税，就意味着它已经逐渐被认为是一种税，而不是百姓共捐的一种救济性储备。

在江南，地税是一项尤为重要的财政收入来源，因为那里的租是以布代纳的，而不是粟米，地税是政府唯一的粮食类收入。因此，玄宗时期，从江淮地区转运的粮米绝大部分都是来自地税。^[97]这种变造每年为京师提供近四百万石（多于二十五万吨）的粟谷。^[98]虽然国家对这些义仓粮储进行了如此大规模的挪用，它们依然保留了大量的粮食储备，749年，义仓粮储的数量几乎达到了政府可支配的粮食总量的三分之二，至少相当于五年的地税收入。^[99]

即使中央政府所掌握的簿籍已经不能够反映当时的真实状况，但是根据家庭财产数额来征税以及据地征税，都仍在地方上实行。户籍制度的破坏，早在天宝时期就已经开始，^[100]这也许是李林甫在736年推行《长行旨》对各州实行定额税收的结果。^[101]根据杜佑对全国财政收入的估算，天下课口共八百二十万，比总户数还要少一些，仅占总人口五千二百九十一万九千的17%。^[102]由于所有年在二十一至六十岁之间的男性都是课口，除非他们属于某个免课役阶层（这些人几乎占不到总人口的2%），这个数字只能说明，杜佑对于当时人口的寿命估计得非常之低（在三十岁以下），或者这些人当中有一大部分都没有被登记为课口。^[103]如果我们考虑到，根据合理的预计，

税收在不超出税限的情况下因此而下降了 20%—21% 左右，那么登记有出入的人口一定达到了数百万，这其中当然包括了那些彻底的脱籍户在内。^[104]

而能够从这些人身上获得财政收入的税目，就只有户税与地税，它们是以实际经济情况为基础的，而不是以户籍中所定义的个人的身份地位为基础。因此，我们可以把它们看作是政府改变其财政制度基础的第一步，即以实际财富与生产能力为基础，而不是以原先租庸调制所设想的理论上的受田均等为基础。随着安禄山叛乱的爆发，这样的发展趋势也突然被推上了一个高潮。叛乱爆发之后，中央的行政管理制度与财政制度都陷入了普遍的混乱当中，户籍制度与土地分配制度也不能够有效实行，而叛乱所引发的人口的急剧下降与大规模移民，也毁坏了之前征收租庸调税的整个基础。^[105]

为了满足空前巨大的财政收入需求，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的应急办法。首先就是出卖入僧或入道的官方凭证，有了这些身份凭证就可以免税。这个方法于 755 年由崔众首次试用，^[106]到 757 年，被郑叔清和裴冕再次采用，他们将这个非常短见的筹措资金方法，扩大到出卖空名告身与官勋邑号，^[107]有了这些同样可以享有免税的待遇。收复两京之后，僧道凭证再次被官府公开买卖。^[108]与此同时，又向长江流域与四川地区的富商征收率贷，^[109]而商品生产，比如盐、麻等，也都要纳税。^[110]

为了解决政府的财政危机，一些更为变本加厉的计划也被付诸实践。首先，就是在 759 年开始行用恶钱，这个举措除了使因战乱而起的通货膨胀更为严重之外，别无效果。^[111]其次，实行榷盐，这个方法最终获得了很大的成功，榷盐收入在短短的二十年之内，就超过了国家每年税钱收入的一半，不过在初行阶段，它的数目还是微不足道的。^[112]

政府也试图恢复旧的赋税制度与土地分配制度。逃亡者被劝归，并承诺给予他们新的受田与赋税减免待遇。^[113]但事实证明，这个做法并不成功，那些试图阻止富人权贵们侵占闲田的诏令，也最终成为一纸空文，^[114]此外，政府还禁止地方官将逃户的欠税摊征于邻里，因为这样会造成留居者又被迫逃亡成为新的逃户的局面。^[115]中央甚至允许地方官出租闲田，通过收租来补足欠税。^[116]

但是，这些试图改善旧制度的努力，全部惨淡收场，地方官被置于一种无能为力的境地，因为即使在籍课口已经减少到之前数目的很小一部分时，原先预定的各州税额以及 736 年实行的《长行旨》中的规定，都仍旧必须完成。^[117]而当中央希望能有所革新的时候，他们也不得不面对那些早在二三十年之前就已经废弃的户籍文书。

因此，我们就理所当然地看到，在 760 至 780 年的二十年间，当榷盐所带来的财政收入在不断地增长时，直接税收也就变得越来越不那么重要了。甚至更不奇怪的是，自 766 年之后，政府几乎就没有再积极地尝试过重新推行租庸调制，直接税收的涵盖与所指，越来越变成了根据家庭财产数目与耕田面积而征收的税项。当然，除此之外，还有很多各种各样的地方性小税目，其中有一些是由节度使、团练使等来征收的，他们如今已经成为地方行政机构的首脑人物。^[118]不过总体上也可以说，自玄宗末年以来，根据财产与田亩来征税的趋势就在不断发展，这其中最主要的区别就在于，除了京畿与中国东南以及南部的一些地区之外，中央不再有足够的权威去有效地推行任何制度。

地税依然是一项重要的收入来源。在 763 年颁布的一道诏令中，政府要求地税仍旧以每亩 2 升的税率征收。^[119]765 年，在第五琦的主导下，京畿地区的地税，改为按照粮食总产量的 10% 进行征收，但是这项法令在第二年就被废止了。^[120]大约

与此同时，地税被分为夏税与秋税两季征收。有些人把这些词误解为是新的“青苗税”，详情后述。^[121]不过这明显是错误的，因为后者是一种钱税，而夏税、秋税则是以谷物来征收的，而且它们与地税之间的关系也应该是毋庸置疑的。^[122]

夏税与秋税这两个词，是在 769 年被首次提到的，当时出于税收的目的，土地被划分为三等，即上等、下等与开佃荒田。^[123]这三类田的秋税标准，分别是每亩 1 斗、6 升和 2 升，^[124]同样是在 769 年，这三类田下一年的夏麦税，被减为 1 斗、5 升和 2 升。^[125]这道宣布减税的诏令清楚地表明，地税是不确定的，而我们也可以合理地推测，夏税是征收小麦的，而秋税则可能是征收粟谷。若果真如此，那么这两项税就是针对不同的田地来征收的，而且每亩田地每年只需要交纳一次税。这正是加藤繁的观点，^[126]不过，由于史料过于缺乏，我们还不能就此定论。

到 770 年，皇帝又颁布了一道诏令，它规定夏税的税率为 6 升与 4 升（对于开佃荒田没有定税），而秋税则为每亩 5 升、3 升和 2 升。^[127]这样，税率虽然是降低了，但是相比较 763 年的每亩 2 升而言，还是高出了很多。由于所有关于这些税的资料都是讲长安地区的，因此我倾向于认为，夏税与秋税都是仅推行于长安地区的一种地税的形式，只不过依然没有确切的证据。

当地税自身在经历这些改进时，另一种根据田亩来征税的税项发展起来了，不过它这次是征钱而不是征粟谷。关于这个问题，目前也没有足够的史料，而且更为复杂的是，这样的税起初就有两种，青苗钱与地头钱。青苗钱的初次征收是在 758—760 年，用以发放官员的俸料钱。^[128]766 年，青苗钱的税率为每亩 10 文，到 768 年，由于当年年初官员的俸禄增长了 20%，^[129]财政收入出现了短缺，青苗钱便被增至每亩 15 文。^[130]当时，这项税的收入只有 47 516 贯，因此，它可能只是在一个非常

有限的地域内进行征收的，毕竟这个数字意味着它的征税面积不过是 3 100 000 余亩。

地头钱的由来非常模糊，在 770 年它与青苗钱合并之前，我们对它一无所知。当二者合并时，它的税率比青苗钱要高，为每亩 25 文。^[131]新的组合税叫做青苗地头钱，或者只叫做青苗钱，以每亩 35 文的税率进行征收，^[132]这意味着组合后的税率稍有下降。

773 年，诸州的组合税率为 15 文，京畿地区则为 30 文。后者据说是“先加至三十文”，现降至与诸州等例。^[133]由于 773 年诸州的组合税率与 700 年之前的单项青苗税率相等，这看上去就好像是，地头钱与青苗钱的合并仅限于京畿地区，所谓的“先加至三十文”，指的是青苗钱与另一种纯地方性税钱相合并的结果。

不管怎么说，这些税的税率一点也不苛刻，因为在 8 世纪 60 至 70 年代，谷物的价格，尤其关中地区的价格，是非常高的。在 770 年之前，史料中通常引用的数字为每斗 1 000 文，虽然在 770—780 年间，这个价格有所下降，但依然非常高。^[134]除此之外，这些税似乎并不是由地方官府来征收的，而是由中央派遣的御史充使来负责征收。^[135]到后来，这些税便由御史大夫全权负责，称为税地钱物使。^[136]这种非常手段对于在诸州几乎完全丧失权威的中央政府来说，是完全必要的，而对于掌控了大多数地方事务的节度使而言，也同样是必要的。

户税也依然是一项非常重要的收入来源。叛乱之后，户税成为一种增加地方税收的实用方式，在很多地区，尤其是对于高等户而言，它的税率都是十分苛重的。^[137]769 年，整个户税制度进行了一次彻底的改进，其目的是为了提高商人、工匠以及官员的税额。前者在他们名义上的户等上再提高两级征税，后者则按照勋品纳税，而勋品通常是要高于他们的职事品的。

官员在任职地所拥有的田产，与他在本籍所有的田产一样，都需要纳税。政府也采取了措施试图把脱籍的逃户也纳入征税范围之内，由于叛乱期间百姓都争相避难，中国的中部与南部地区便聚集了数不胜数的逃亡者。^[138]除此之外，政府对于日益普遍的庄园主，也进行了严格的统计。^[139]在新的法令下，唯一可以享受一些减免政策的就是军人，这可能是对于那些突然成为各道掌控者的藩镇集团的一种让步。^[140]

在新的政策下，户税的税率已经高于叛乱之前的 standard。不过，比起前些年在诸州通行的税率，还是大幅度降低了，^[141]如果再考虑到钱贵物轻的状况已经大有改变，那么对于那些仍需要以实物缴纳的税项而言，新的税率可能是真正地下降了。

总之，概括 779 年也就是代宗统治末年的形势，在理论上，租庸调制仍在实行，但实际上，推行这一制度所需要的行政机制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崩溃了，而且，在那些仍在征收租庸调的地区，它们也不是公平合理地向所有民众征收。在中央的控制区域内，政府逐渐依赖于以全部种植面积为基础的粟谷税或者钱税，还有以家庭财产估算为基础的钱税，而各个藩镇则通过在他们的管辖范围内，征收一些非常规的、未经许可的税目来增加财政收入。不过，在安禄山叛乱结束后的一段时期内，税收方面最重要的发展并不是对于地税与户税的新侧重，而是榷盐这样的间接税有了突飞猛进的增长，这是一项即使是最有影响力的地方权贵也无从干涉的财税来源。到 779 年，由直接税收所带来的财政收入，已经占不到中央财政总收入的一半。^[142]

代宗死后，德宗立即任命了新的辅政大臣。^[143]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杨炎，他与代宗时期的财政首脑刘晏是政敌，杨炎的主要工作，就是促使盐利在收入比重上超越了一般的直接税法。^[144]杨炎有意地废除了他的前任所实行的政策。这不仅仅是出于个人动机。毫无疑问，新皇登基唤起了大家对于重振皇

权的希望，而皇权恢复的一个方面，就是要恢复有司的权力，这意味着既要撤销榷盐等财政使职的权力，也要撤销掌管大盈库的宦官的权力。^[145]我们理解杨炎的改革，应该以这个背景为基础。至于他单纯的行政改革工作，这里不作论述，^[146]不过在他短暂的任期之内，还有一项更为重要也更为持久的政策，那就是对直接税制进行新的改革，叫做两税法。^[147]

传统观点认为，两税法改革是关于税收问题的一次全新的尝试。但是现在我们普遍接受的是，它在本质上更倾向于是一种对于现有税法的合理化与一体化，而并非是一个彻底变革的新体制，^[148]不过无论如何，它的影响都是非常深远的。它极大地简化了前二十年那种混乱的税收结构，使整个税制能够由正式的官员来管理，而不必再频繁地任命使职。两税法为国家提供了一个从不受中央控制的地方诸州获得直接税收的可行方式，从而为宪宗时期（805—820）的皇权复兴奠定了基础。它还使得税收与当时的社会发展相适应，使国家不仅仅从农民阶层，而且从各个生产阶层都能够获取财政收入。两税法作为最基本的赋税制度，在中国的封建王朝持续沿用了七个世纪。

有关这项改革的史料记载，本书在附录二的第5部分有完整复述。杨炎在779年任宰相之后，很快就向皇帝呈交了一份很长的奏疏，建议实施两税法改革。^[149]随后，德宗在780年初颁布的大赦令中，宣布这项计划开始统一实行，^[150]同年二月，皇帝任命黜陟使到各道推行新制，几天之后便下达了具体的实施细则。^[151]

尽管还是有一些顾虑，^[152]租庸调税还是终于被正式废除了，而原先以假定受田均等的课丁为基本纳税单位的传统，也最终被舍弃了。^[153]代之而起的，是一项新的户税制度，它与以前一样，仍是以每户的田亩与资产估算为基础，无论你是当地的土户还是自别处迁居到此，都要一视同仁地交纳新户税。

与此同时，地税也在实行，它以 779 年实际垦种的所有土地为征税基础。在此之前政府所征收的其他杂税都要废止，新税按照夏、秋两季进行征收。^[154]

如此看来，新推行的赋税制度并没有实际上的创新。因为户税与地税已经作为附加税实行了很多年，而且自 8 世纪初以来，它们的重要性就在不断增长，而租庸调制在财政收入中所占据的比重却在不断下降。在代宗时期，地税与青苗税就已经按照每年两季进行征收。不过，把它们进行合理化与简化，还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两税法改革的影响。在此之前，许多不同的税都是在不同的时间段进行征收，甚至要由不同的官府或机构来征收，但是现在，纳税者只有两项基本义务，户税与地税，二者都是根据他们的资产状况与生产能力来征收，而且是在他们最有可能满足征税者要求的时候进行征收。

41

然而，两税法改革的首要目的并不是为了有益于纳税者。赋税的统一征收与定时征收，也意味着官府行政成本的极大节省，从行政合理化的角度着眼，这才是此项改革的最重要之处。780 年，中央派遣了各道的黜陟使，他们与藩镇及其所属诸州合作，为各道与各州确定总的税额。^[155]一旦这个数额被确定下令，中央政府就只关注它是否能够完成，而道级政府则在收税方式上享有相当大的自由。户税与地税的实际税率，在道与道之间各不相同，甚至是在某道内的各州之间都互不相同。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州一级的税额在 780 年之前就已经存在。但是，毫无疑问，李林甫在 736 年推行的《长行旨符》中的赋税定额，是作为一个大致的指导标准来制定的，其中并没有估计到各州每年的具体财政收入，只是僵化地以当地的在籍人口为基础，并且设想着可以根据人口的增减来调整，并不是一个永久不变的数字。新的税额并不是说不必再有年度估算，而是中央政府与藩镇之间的一种妥协，确定前者每年可

以从后者那里获得的财政收入。

这种定额制度的采用，实际上意味着真正的财务行政已经权力下放了，包括税率的确定，公平地向社会富有阶层征税，以及把税额向下一级地方分配，使得税收能够适应社会上已有的变化，这些之前都是中央政府的工作，或者是在中央政府的严格控制下进行，如今却发展成为由道级官府来执行。后者现在已经是公开的税收中间人，就像他们在这二十多年间所起的作用那样。中央对藩镇势力的进一步妥协，也许从赋税收入的处置方式上就可以看得出来。一个道的全部赋税收入被分作三部分：上供，也就是送至京师并由中央政府自由支配；送使或者留使，是节度使等扣留下来作为自己的财政收入的；而留州，是留在各州以供地方开支之用。^[156] 这种安排承认节度使等有权支配本道财政收入的一部分，同时它也保证了中央政府可以从各道获得一个固定的收入。这样，即使中央在各道或者各州已经没有真正的权威，它也一定可以通过两税获得一个稳定的收入。

采用定额税制，就意味着各地区的税率会互不相同。虽然在780年之前，地方上的实际税率就已经各有不同，但这不过是因为安禄山叛乱之后，人口的大量流动导致了管理上的失败，而且至少在理论上，每个税项在全国范围内都还有个统一的税率。这种状况在两税制实行之后将不复存在，各级官府根据不同地区的生产力对税率进行分等，这也是有可能的。^[157]

以粟谷征收的地税它的税率仍是固定的，这与以前一样。而户税则以钱定数，不过，由于货币严重短缺，这项税仍旧与以前一样，通常以实物（尤其是布）来征收。^[158] 过去有些学者过度强调两税法改革的重要性，认为它是中国钱税的开端。^[159] 这其实并不确切，因为户税一直就是以钱数计算的。但是它也确实意味着一个重要变化，那就是以钱定税已经成为

一种基本的税收类别。^[160]而真正的钱税（用钱来定数也用钱来征收的税），仍然要在未来的几个世纪之后。唐代中国的金属货币，从数量上与稳定性上，都不足以成为税收的基本媒介，而且，以一种非常不稳定的货币来定税，是否标志着赋税史上真正的进步，这还是存在争议的。

780年皇帝所颁布的赦令明确规定，两税法定额之外，不得再征收一文，同时又废除了所有的其他新旧税目。^[161]但是，这个禁令到头来根本不起作用。应地方官府需要而产生的杂徭制度似乎仍旧存在，而且鲜有改变。^[162]劳役也像改革之前一样，似乎是按照户等来分配。^[163]除此之外，在同一块土地上，除了要交纳地税粟谷之外，青苗地头钱也仍在作为一项附加钱税来征收。^[164]户税也被加入了其他的额外费用与附加税，这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榷酒税。^[165]这些附加的税费似乎也是根据户等在一定的等级范围内征收，^[166]因此，还是与基本的定税有直接关系。而那些为数众多的琐碎征敛与非常规摊派也不复存在，它们原先使得代宗时期的纳税者根本无法确定自己的赋税总数有多少。

没过多久之后，新的措施就收到了预期的效果。两税法实施第一年，它所带来的财政收入就超过了779年包括盐利在内的各项收入的总和。^[167]因此，中央政府能够将盐监院暂时降至一个相对次要的位置，并重建户部诸司的权力。^[168]

然而遗憾的是，新制度的推行处在一个最为不恰当的时机。德宗即位不久，紧接着就是河北各藩镇的一系列叛乱，他们可能完全把新的体制看作是对他们自治权的一种威胁。^[169]叛乱一度曾威胁到朝廷，虽然最终被镇压下去，但是也给中央财政造成了很大的压力，由于在755至756年，玄宗、肃宗为平定安禄山的叛乱耗费了大量的财政储备，国库至今已非常空虚。因此，新的税制还没有足够的时间稳定下来，就被迫面对这个

重大的财政危机。^[170]为此，政府不得不采用各种应急的税收办法，并重新将榷盐当作一项主要的财税来源。^[171]

在河北的一次大的叛乱失败后，各方力量还是使中央政权恢复了统治。但是，德宗的统治还是逐渐地衰落了下来，进入了皇权非常软弱的另一个阶段，当中央明显地无力再对地方发号施令时，两税法下中央与地方之间达成的协议也开始宣告失效。继续纳税的地方越来越少，到德宗统治末年，皇帝已经对近三分之一的地区财政失去了控制，只能依靠江南各道的常规赋税^[172]（见示意图8）。朝廷可以从不纳税的藩镇那里获得的收入，唯有进奉，^[173]而藩镇统治者在两税的税额之外，还有许多非法的征敛手段。^[174]

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只能依靠不妨一试的其他税收方式，那就是向盐和其他商品征收间接税。^[175]于是，盐监院恢复了之前的名位，并补充了许多在朝廷任职的财政专家。甚至原先主要负责两税的度支司，也为了筹措资金开始采用各种小的权宜之计。^[176]由于政府无力推行任何改革，两税制也就没有做任何改动。陆贽是唯一一位不断向皇帝上言，要求对这种滥征滥用状况进行整顿的大臣。^[177]不过，尽管他的批评非常中肯，他的职务还是很快就被那些不识大局只顾快速聚敛的人所代替。^[178]

事实上，这些横征滥用的问题是相当严重的。新起草的法令当中也包含了一些异常现象。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土地既要被征收地税，又要被征收附加的青苗税，与此同时，它还是据以核定户等的家庭财产的一部分，从而也影响了户税的缴纳。^[179]因此，虽说把户税当作是一种基本的税收形式，意味着对旧的依靠农民来纳税的体系有所改进，但是，有地民户所承担的赋税，还是超出了他们的合理份额。同样的，虽然两税法改革消除了土户与客户原有的区别，让他们都能够平等地纳

税，但是，当挑选人服役时，也依然没有顾及稍微减轻土户的负担。^[180]结果，远离本土定居便成为躲避劳役的一种有利方式。^[181]

新的制度当中还有更为严重的缺陷，那就是不能够提供任何有效的机制，使得户税与地税的数额与客观环境的变化相一致。理论上而言，重新划定户等的活动，依然是根据旧《令》规定每三年进行一次。然而，尽管在 788、^[182] 807、^[183] 819^[184] 与 821 年^[185] 所颁布的诏令中，政府都一再强调要认真地划分户等，但是，毫无疑问，这样的工作几乎不再进行。我们看到的很多情况都是，新任的地方官到任之后，发现户等分类早就被忽略了，^[186] 它们与二十年前一模一样。^[187] 这样的忽略会带来很大的麻烦。一个家庭在 780 年很富有，因此被定了个比较高的税额，后来可能就一直要按照这个数额交税，即使他们已经家道衰落了。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唯一的出路就是逃亡，而逃亡之后他们的税额就会被均摊给本乡的其他家户，从而造成了赋税的全面提高。这样的恶性循环最终会导致大量的逃亡与移民。^[188] 当大家逐渐明白，三年一度的定户等工作已经不可能继续进行，到 825 年，政府决定把期限延长为五年。^[189] 但是，这个办法也不太成功，由于中央对地方官的行为缺乏强有力的控制，这样的问题便悬而未决。

在地税方面，还出现了一个同样棘手的情况。地税是按照 779 年登记的田亩面积进行征收的。但是，与重新划定户等的问题一样，地方官也未能保留田主的更换记录，很多时候，田地已几度易主，而交纳地税的义务却依然保留在原来的田主头上。^[190] 结果，到 9 世纪时，有些地区的庄园主只为自己田产的 20% 或 30% 交纳地税。^[191]

此外，还有一项现行政策也在变得日益复杂。河北叛乱结束之后，政府为了鼓励垦荒，便开始根据地方官在任期内的垦

田面积，对他们进行考课与升迁。而且，新开垦的田地可以免除地税，^[192]这意味着，百姓放弃旧田而去别处占据新田将变得有利可图。^[193]而这样的举动每发生一次，都标志着赋税簿籍的进一步混乱。虽然这样的免税总有一个时限，但是究竟是在这项政策实行后的哪个时段，我们还是不太清楚。^[194]到841年，有道制命宣布，新田免除地税的时间为期五年，五年之后将依例收税。^[195]

上述这些有关定税的问题，基本上都属于地方行政事务。^[196]但是，定额制度刺激了地方官通过敲诈勒索来筹集他们所需要的税额，而不是通过常规的办法去调整各户的赋税。似乎只有很少的一些地方官，是按照这个更为困难的程序来做的。^[197]到9世纪前期，许多地区的税额都是向那些理应纳税者当中极少的一部分人征收，这很不公平，^[198]而剩下的民户则要承担那些由地方官吏所征收的非常规赋敛。^[199]对于这样事态发展状况，中央政府几乎无从补救，因为即使在宪宗时期，皇权获得了暂时的复兴，对于藩镇的权威也有所增强，但是，中央对于州县的直接控制依然很弱的。

面对这样的重重困难，政府能够选择的最佳方式就是重新分配税额。有时赋税会在某道的各州之间重新分配，^[200]这样，某个州的各县之间，^[201]甚至是某个县的各乡之间，也要对税额重新分配。^[202]虽然采取了这些措施，但是许多地区仍然有着大量的欠税，而这些欠税影响的是上供的税额，而不是留使或者留州的数目。^[203]

不过，推行两税制所带来的最为严重的问题，就是两税法与推行它的行政管理机制无关，它直接受中央的控制。这个问题源起于以钱定税。在780年以及随后的几年里，中国处于自763年以来发生的严重通货膨胀的最后阶段。^[204]785年之后，随着河北叛乱的被镇压，物价急剧下降，长期的通货紧缩开始

了。^[205]当政府在 780 年以钱数定税时，他们从未打算要全部以钱来交纳，^[206]而是根据当时过高的物价与纳税的物品（尤其是布）相互折算后确定的。然后到 782 年，为了满足平叛所需要的花费，这些过高的税率又被增加了 20%，^[207]而且在四川与江南这些物产丰饶的地区，后来的税率仍在继续增长。^[208]然而，当实际用来纳税的物品它的市价开始稳定回落时，如果还要完成通货膨胀时所定下的税额，那么就会有越来越多的实物需要交纳。与此同时，由于地方簿籍制度所存在的缺陷，每户被征收的金额其实是增长了。^[209]

即使上述情况没有出现，定税的钱数也保持不变，当物价下降时，实际的赋税量还是在成比例地增加。早在 794 年，陆贽就估计到，如果当年的赋税全部用绢来纳，那么所需要的绢匹量将会是 780 年的两倍。^[210]不过，虽然 9 世纪前期的许多言论者都认为，正是这种情形导致了农村的贫困与逃户现象，^[211]但是却没有人尝试着以实物定税，或者通过减少钱数来抵消通货紧缩的影响。据估计，到 820 年，以绢交纳的赋税量比起前四十年而言，已经增长了五倍。^[212]

这一时期的政府，非常正确地认识到，这个问题在本质上是属于货币急剧短缺这个大问题的一部分。^[213]他们的解决方案在以下的第四章再详细讨论。在税收政策上，与广义上的货币政策一样，政府力图使更多的钱处于流通状态，也鼓励重新以实物或者钱物两用来纳税。在 809 年^[214]与 811 年，皇帝都曾经颁布诏令，^[215]要求纳税时像大件商品交易一样，钱布两用。^[216]但是人们逐渐也看到，这种钱物两用的措施并不能够解决问题，在 819 年与 820 年，有许多官员向皇帝建议全部以实物纳税。^[217]821 年，穆宗即位时颁布大赦令，要求举国上下都要这样做。^[218]遗憾的是，我们并不清楚定税时是否也变成了以物数定税。它似乎只是禁止官员“邀索见钱”（这是促

成钱币普遍短缺的一个因素），因此，基本问题还是没有解决。

不过在 820 年之后，通货紧缩的状况逐渐得到了缓解，因此也就不再有这方面的不满。两税制几乎保持不变，一直行用到唐亡为止。虽然它也像以前一样，依然有滥征乱取的现象，包括非法的不合理征收，^[219]忽略对户税与地税税额的调整，以及为征足地方课税而另作摊配。^[220]但是在某些地区，实际税务却是越来越依赖于地方行政，全国已经不可能成为一个整体。

因此说，两税制引发了一个新的行政难题，而且，它们如果与钱币联系起来，就会形成一个巨大的新问题。8 世纪末至 9 世纪时期，皇权不振，不能够公平合理地在各道推行这项制度，执政者也未能领悟到以钱定税的全部意义。但无论如何，两税法改革确实为中央政府提供了一个切实可行的增收方式，虽然他们对于各道的持续欠税也无计可施，但是政府还是通过新税制获得了足够的财政收入，从而使宪宗时期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得到了很大的加强，并且使唐朝的统治又延续了大半个世纪。此外，两税法改革采用以钱定税这种进步的基本税收形式，也建立了一项直到明代被银钱税代替之前都在行用的制度，这标志着中国财政发展史上非常重要的一步。

第三章 国家垄断与商税

在安禄山叛乱爆发之后的一段混乱时期内，政府急需要新的财政收入来源，一来弥补长安沦陷所带来的巨大损失，二来也要用它来代替原有的租庸调税入，对此，群臣提出的方案之一，就是征收榷盐税。这个税项算不上创新，因为早在西汉时期就实行过榷盐。而在唐代，是第五琦建立了这项制度，然后，在刘晏的主导下，它成为一个新的高速运行的财政机制的基本要素，由于榷盐非常成功，后来的执政者便试图把这个方法延用到其他两种日常消费品上，那就是茶和酒。汉代也曾实行过榷酒，但是唐代的榷茶与榷酒最终是失败了，个中原因稍后再述。

这样的榷税对于在地方威信不足的中央政府而言，是非常诱人的，因为它只要严格控制住生产地，就可以确保一个稳定的财政收入。商人必须从政府处买货并交纳榷税，然后再通过大大提高的零售价将这些税转嫁到消费者头上。这样，政府就可以通过商人这个媒介，从那些政府可以控制但控制力有限的地区，以及租庸调制无法有效实行的地区的百姓身上，间接地收到这些税。

为了使这项制度能够良好地运行，相关物品的生产必须被限定在某些区域之内，并且具备容易控制的特性。食盐就符合这些条件，由于食盐生产属于大规模产业，需要大面积的煮盐盆以及相当大的资金投入。此外，它还是生活必需品，因此，

征收榷税所带来的价格急剧上涨，并不会导致消费者的拒绝购买或者大大减少食用量。而酒就不符合这其中的任何一个条件，至于茶叶，政府也曾经想把全部的茶叶生产都置于官府的控制之下，结果也是完全失败。这两项商品都没能够成为大的财政收入来源。

榷 盐

在唐初，食盐似乎并不需要承担任何赋税。我们从《新唐书》的记载可以看到，唐前期，沿海诸州以盐或者“以盐价市轻货”来纳租，这些事务由司农寺来负责。^[1]同书还讲到了山西的诸盐池监，^[2]但是它们在其他史料当中却皆无记述。这些盐池是中国北方地区最重要的内地食盐生产中心，意义非常重大。在 710 年^[3]与 713 年^[4]，皇帝曾两次命使来负责这些盐池的开采。不过，这些使职都是地方官，由诸州刺史来兼任，到 727 年之后，便改由各道节度使来兼任。^[5]这些盐池当中最为重要的，就是蒲州的安邑盐池，由姜师度于 721 年按照屯田的方式指挥士卒开置为盐屯。^[6]在随后的二十年当中，各地盐屯相继建立，至今我们仍可以看到 737 年记载的有关营种它们的具体规则。^[7]

除了沿海地区与山西盐池之外，第三大盐产地就是四川，这里的食盐有很多都是产自盐井。^[8]食盐生产需要纳税，各个产盐州也都会被分配到一个纳税金额。这个税额可以用钱来交纳，也可以用粟谷来纳。^[9]

721 年，刘彤向皇帝上表，建议像汉代那样收取盐铁之利。^[10]朝臣似乎也一致赞同他的提议，于是姜师度与强循被遣往各道检校盐铁之课。但是，这个计划并无结果，到第二年，皇帝下令将盐铁控制权归还地方官府，并“依令式收税”^[11]。

这其中是何用意我们并不清楚，因为在现存的《令》文当中，只有一条非常模糊的相关规定，它的范围涵盖了所有的矿藏以及类似的产物。^[12]

也就是说，在安禄山叛乱之前，政府关于盐务管理的政策是非常不明确的。沿海诸州曾经实行过某种税盐制度，但是具体情形也不明。盐池有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它们在地方官府或者是藩镇官员的管理下进行开采，而在四川，各州也都要交纳一个固定的税金。

叛乱爆发之后，第五琦成为皇帝的财政顾问，他曾经是转运使韦坚的下属。为了在短时间内增加中央的财政收入，第五琦提出了许多权宜之计，在这其中，他最终选择了榷盐。也许是早在他任职于度支司时，他就总结出了一些有关盐池的管理办法，但是，这个方案是否真正为他所创，目前学界仍有疑问。^[13] 榄盐法是在什么时候被第一次付诸实施的，这一点也同样很不清楚。^[14] 从现有资料看，榷盐似乎是在 756—757 年首次实行于部分地区，到 758 年才推行于全国——或者是推行于中央的有效控制区域。^[15] 也就是在 758 年，第五琦被任命为诸州榷盐铁使。这个名衔中的“铁”字，只是对汉代名称的一种沿用。因为唐代的专卖制度仅限于盐，从未有任何关于榷铁税的问题。

在第五琦所推行的制度下，全部的食盐生产者，以及一些希望以此为生的浮逃之户，都要由盐铁使来管理，成为亭户并终身免除正役。各产盐区设置盐监院，产盐者必须将所有的盐都卖到这里：卖给他人以及擅自生产都会受到严惩。然后，盐监院的官员再以加过税的价格卖给盐商。这个税非常高，相当于食盐市价的十倍之多。^[16]

虽然从史料对新机构的描述来看，榷盐制度似乎被严格地执行了，但是直到叛乱结束，榷盐所得税在国家的财政收入当

中，都只占相对很小的一部分，总计仅有 60 余万缗。^[17]不过，到 763 年，此前曾在 760 至 762 年担任度支盐铁转运使的刘晏，再次担任了此职，他的任职一直持续到 779 年。^[18]在他的管理之下，盐铁署成为一个获利甚多的重要机构，这个问题在稍后的章节中再行论述，^[19]而盐利所入也增长迅速，到 780 年已经占到了中央可支配收入的一半以上。^[20]

刘晏的管理制度与第五琦时大致一样。《新唐书》的论述告诉我们，产盐者直接把盐卖给商人。^[21]不过，该书也讲到，如果商人用绢代替钱来缴纳盐利，那么他们将如何向官方交纳一种附加费，^[22]这就是说，官员明显是中介。而其他的所有史料都认为，是那些监官像以前一样把盐卖给商人。^[23]除了榷税之外，商人也经常被迫为他们的货物交纳运税。这些运税一般由负责转运的地方官征收，刘晏也曾设法压制这些滥征行为，因为它会导致盐价被抬得更高。^[24]

新的管理机构似乎对市场的需求十分敏感，并力图使价格保持平稳。^[25]这一点，还是要得益于盐务管理与转运使的密切联系，在刘晏的努力下，二者已经融为一体。也就是说，盐务部门为粟谷转运偿付佣价，而转运使也可以免费为盐铁使运送盐货。^[26]在更为遥远的南方地区，政府建立了常平盐制度，在这个制度下，当地官员先要聚积大量的食盐储备，当贸易中断盐价上涨时，就要把这些储备盐以低于市价的标准出售，不过，由于常平盐都是在盐价低落的时候储备的，它们最终也还是可以获利的。^[27]

盐铁使下属的行政机构逐渐变得非常复杂。它的中心设在扬州，位于长江与黄河之间运河交通的最南端与接收点。盐铁使在许多道的中心地区与京师都设有留后。这些留后的下面有院或者巡院，它们设置于重要的贸易中心，主要是负责监督对当地商人的食盐销售并控制非法运输，再往下是监，负责生产。

巡院与监分别控制的下属机构叫做场，它们是最低一级的分销中心与生产控制中心（见示意图 3）。这些机构都有大量的职员，^[28]其中有很多是兼职官或者散官一类，但更多的是盐铁使运用个人的权力在常规官制之外任命的。

自 766 年起，刘晏与第五琦分掌全国财赋，前者负责江淮地区，后者则负责北部地区和四川。^[29] 770 年第五琦失势之后，四川的财务工作也转归刘晏负责。^[30] 这种把全国分为两大财政区域的作法，一直持续到唐末，盐铁署在南方依然占据着主导地位，而在北方，自 792 年重新控制了四川之后，钱谷之务便悉归度支与户部。^[31]

这样，盐铁使对于河北的沿海地区或者是山西南部的盐池生产，就不再有管理权，对于四川盐井的生产，也不能够时时控制。然而，山西的食盐生产也是要征收榷税的，虽然在税率上与沿海地区并不相同，^[32]而且盐价也比南方要相对高一些。^[33] 这里的食盐生产由度支司下属的榷盐使负责监督。不过到 780 年，该地区的盐利所入也只是盐铁使所控制的沿海地区收入的八分之一，^[34]总计只有 80 万贯。这些收入直接归中央财政支配，与盐铁使所带来的财政收入的处置方式也不相同。

当 780 年杨炎当政之后，他力图废除刘晏在前一时期所推行的全部政策。他努力恢复中央政府的权力与正统的官僚体制，从而使全国的税收都再次归于户部的控制之下，并通过两税法改革使直接税收重新成为国家的基本税源。于是，盐务管理被暂时中止，但是到同年后半年，皇帝又颁布诏令曰：“天下山泽之利，当归王者，宜总隶盐铁使。”^[35] 这些“山泽之利”当中，最重要的就是盐，很明显，政府发现，如果失去了盐利所入，自己将一筹莫展，毕竟盐利之前已经占到了 781—783 年两税所得的半数以上。^[36]

随着 8 世纪 80 年代早期河北藩镇的叛乱，政府对于盐税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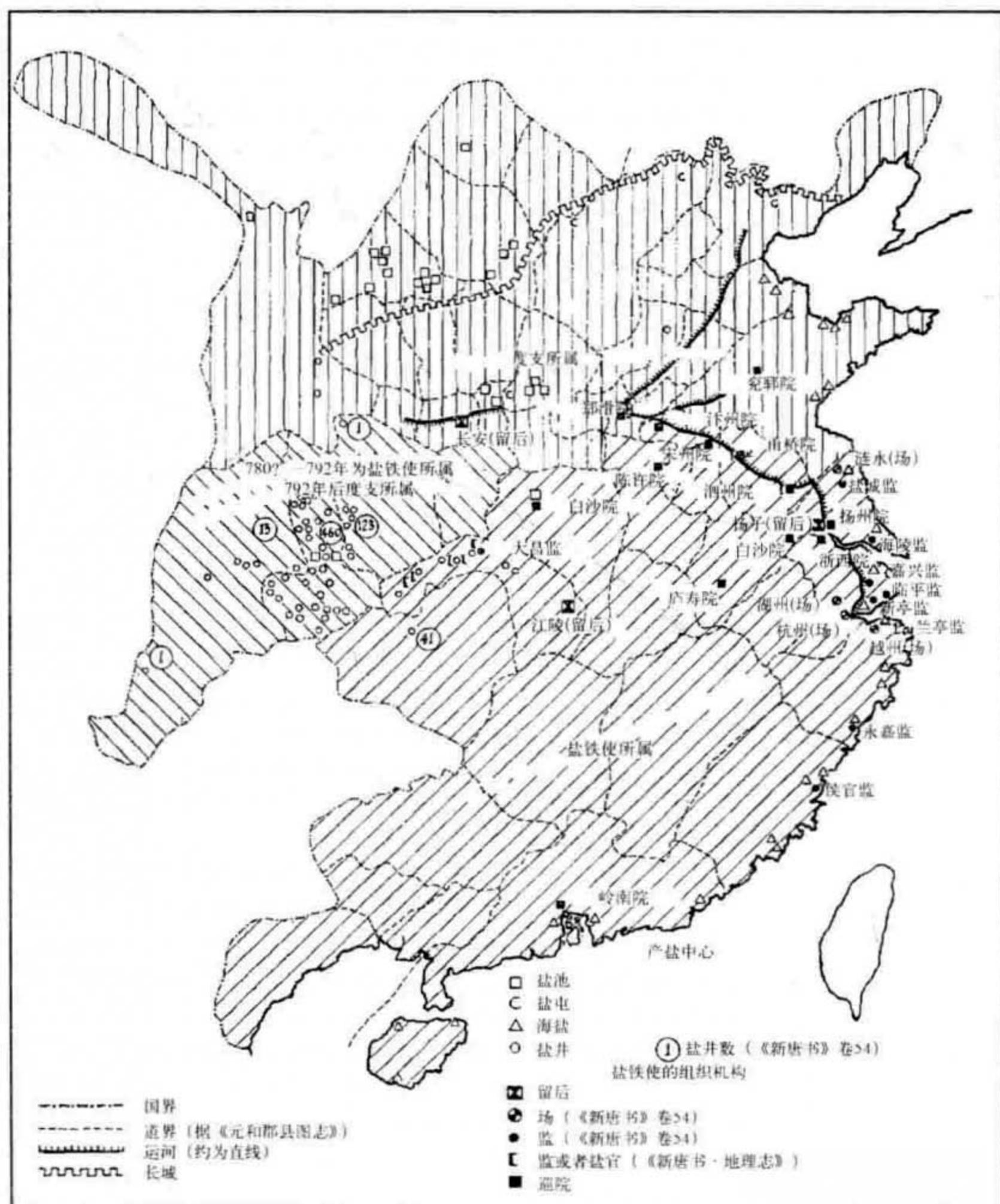


示意图 3 主要盐产地与盐铁使管理系统

需要变得更加迫切，782年，榷税由每斗100文增加到200文。^[37]这自然引起了很大的麻烦，因为在784年，皇帝下令当时已成为财赋主管部门的中书、门下以及度支司，就裁减榷盐税给予意见。^[38]但是无果，榷税继续增长，先是每斗300文，然后涨到了360文。^[39]在北方地区，榷盐税在度支司的直接控制下高达560文。^[40]前已论及，这个时期处于通货紧缩日益严重的阶段，因此，实价当中所反映出的税率，比表面上上升得更为迅猛。无论如何，这些数字只代表了盐商付给官府的批发价的增长，而卖给百姓的零售价可能会涨得更高。由于通货紧缩，盐铁使包佶在782至785年，被迫允许商人按照物物交易的方式以奢侈品来代替盐价。^[41]

在786至805年的二十年间，盐务管理逐渐陷入混乱状态，尤其是在799年李锜担任盐铁使之后。^[42]与他的前任一样，李锜也同时担任了盐铁使与浙西节度使，浙西道位于长江口，非常富庶，不过李锜似乎把大部分的榷盐收入，都作为个人贡献送进了皇帝的私人金库，而不是交由财政部门来支配。^[43]由于税率的增长与持续的货币紧缩，此时的榷税已经十分沉重，以至于在交纳两税时，人们已经习惯了按虚估征税。名义上1 000文的税，实际所付通常只有区区300⁽²⁾文。^[44]尽管税率在增长，但实际上780—805年间的榷盐总收入却反而下降了。^[45]为了从官方渠道增加盐税收入，李锜曾一度减榷税每斗10文，但是很快就恢复如故。^[46]走私与非法生产也很猖獗。^[47]

805年宪宗即位，杜佑被任命为盐铁使，他是财政经验丰富的资深政治家，^[48]在他的管理下，以及他的继任者即非常能干的李巽的努力下，^[49]榷盐制度得到了改革与修复。江南地区

⁽²⁾ 译者注：据此处所引史料，当为30文。见注释[44]。

的榷税被减到了每斗 250 文，北方则为 300 文。^[50]对于非法交易的惩处力度也减轻了，^[51]常平盐制度被推广到更为广大的地区。^[52]盐利所入再次达到并超过了 780 年的较高标准，到 809 年，这项收入首次进入了度支司的年度财政预算。^[53]虽然之前如何安排我们并不清楚，但是这项改革显然是当时加强中央财务管理工作中的一部分，这也是为了应对宪宗时期所鲜明存在的藩镇割据局面。从 811 年到 817 年，盐务管理掌控在王播之手。^[54]此时的盐铁使在南方极有权势，他们的留后甚至负责该地区的两税征收。^[55]

度支司依然掌管着山西南部的盐池生产，并妒忌地对着盐铁使捍卫着他们的职权。^[56]在北方地区，擅自生产似乎成为一个尤为严重的问题，而法律对于违犯者的惩处也比南方要更为严厉，^[57]尤其是在皇甫镈上言恢复德宗早期的酷法之后。^[58]政府严禁非法用碱土煎盐，到 828 年，又再次颁布法令，宣布不得用新方法从水柏柴灰中煎盐。^[59]

在 9 世纪前期，中国北部的几个小盐池逐渐被各道或者节度使所控制。^[60]在此之前，各道的当权者还控制了河北沿海诸州与山东的食盐生产，那里自唐初以来就是最重要的盐产地之一；到 10 世纪时期，又重新成为非常大的产区。在宪宗末年，皇权的复兴使得榷盐制度也可以延伸到这个地区。根据皇甫镈的奏言，^[61]819 年，盐铁使在山东建立了三个巡院。^[62]但是，这也引起了很大的麻烦，821 年，皇帝命度支司与当地的节度使等审察榷盐事务。^[63]经过协商，822 年，皇帝颁布诏令，将该地区的盐务重新又交回到节度使等各道当权者手中。^[64]

822 年，张平叔成为新任户部侍郎，^[65]他建议由官员直接向百姓售盐，剔除掉盐商这个中介，并重新颁布法令对违犯者处以非常严厉的刑罚。^[66]这个建议受到了韦处厚与韩愈的强烈

反对，他们都在自己的长篇奏文^[67]中表示支持现有制度，这些奏文是我们目前所看到的史料当中，关于榷盐制度最有价值的资料（见附录三，第1部分），最后，张平叔的建议没有被采纳。

830年之后，有关榷盐的资料非常之少。我们可以看到的是，杨嗣复在837—840年任盐铁使时曾有过一些改革。^[68]虽然具体细节不明，但是我们知道，在这一时期，盐使的管理权都是由得势的宰相来兼领的，而更为重要的南方产盐中心的日常事务，则交给了江淮地区的浙西节度使来负责。虽然据说是此后产出增倍，但是这似乎只是个暂时的地方性安排。^[69]

在847年，盐铁使向皇帝上交了一份很长的奏文，要求颁布一系列新的法令来控制非法生产与滥采行为，并给予更为严厉的惩处。^[70]皇帝接受了。这是否就是其他史料当中所提到的马植的盐制改革，他在847—848年担任盐铁使，对此我们仍有一些不确定。^[71]851年，裴休接任盐铁使，据说他也提出了关于盐务管理的新法令，但是具体情形依然不明。^[72]

58

850年之后，虽然盐铁使与度支司的下属机构似乎都仍然存在，但是食盐生产尤其是中国北部的食盐生产，好像已成为各个藩镇割据势力的主要财源。甚至是蒲州盐池，也落入到了河中节度使手中，长安的中央政府唯一可以从那里获得的盐赋收入，就是节度使的贡献。朝廷也曾试图恢复对这些盐池的管控，但结果是以彻底失败而告终。^[73]

很明显，在9世纪下半叶皇权的最终崩溃之前，政府的盐利收入也在逐步下降。正如下表所示，宣宗时期（847—860）的盐利，即使在裴休改革之后，也不过是刚刚超过宪宗早期盐税收入的一半。

盐利总收入
(以1 000文即一贯为单位)

时间	河中 (度支司)	江淮 (盐铁使)	总计
762	—	—	600 000 ⁽¹⁾
779	800 000	6 000 000	6 800 000
779—80?	—	—	9 000 000 ⁽²⁾
785—805	—	—	3 600 000
786	—	2 630 000	—
805	—	3 010 000 ⁽³⁾	—
806	—	4 510 000	6 000 000 +
807	—	5 220 000	—
808	1 500 000	7 270 000	8 770 000
809	—	7 220 000	—
810	—	6 980 000	—
811	—	6 850 000	—
812	—	6 780 000	—
829	1 000 000	—	—
847—860	1 210 000	3 600 000	4 810 000

(1)《新唐书》所载数字为400 000。

(2)数字来源于《玉海》卷181, 第20a页中所引述的杜佑的《通典》;《通典》卷10, 第232页的记载没有日期。

(3)这些数字指的是实际价值。805—812年的虚估值大概在18 000 000至20 000 000贯之间。

榷 酒

到代宗末年, 榷盐成为一种成功的财政增收手段, 盐利在国家收入当中也占据了很大的比重, 这使得当时面临着严重财政危机的政府, 试图在782年将这种制度沿用到酒的生产上。

人们一般都认为，榷酒税作为一项自 782 年一直延续到唐亡之前的税目，它的操作方式与榷盐税是相似的，但是很显然，事实并非如此。

正如榷盐一样，榷酒税也有一个很好的历史先例，因为它也是汉武帝时期曾采取的措施之一。^[74]然而，在安禄山叛乱之前，政府关于酒的规定，也不过就是遭遇荒年的时候阶段性的禁酒。^[75]这也只是为了缓解粟谷的暂时短缺状况。

叛乱之后，为了增加当时已减缩甚多的财政收入，政府尝试了各种各样的非常规税收方式，763 年，政府要求所有的产酒户都要到官府登记并交纳月税。除此之外，其他民户不得酤酒。^[76]770 年，酒肆被分为三等纳税，它们大多数都是自己酿酒。^[77]780 年两税法改革之后，这项税制与其他许多附加税一起被废除。^[78]

782 年，河北的藩镇发生了叛乱，由于政府在前二十年当中都没有机会积聚足够的储备，这使得京师陷入了非常严重的财政危机。对此，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的紧急措施，其中就包括榷盐与榷酒。^[79]整个买卖都处于官方的控制之下，普通百姓不得涉足酒业。酒户似乎与亭户一样，变成了国家的雇工，因为他们同样可以免除正役。最初，这项制度并没有在京师实行，但是到 786 年，那里也开始实行了。^[80]

不过事实证明，控制酒的买卖要比食盐困难得多。因为酒的生产技术非常简单而原始，任何人只要有了随处可见的谷物与米麴，都可以轻易地酿出酒来。^[81]因此，政府要想控制所有的酿酒地点，那是不可能的。结果就是榷酒管理很不统一。朝廷为各道都预定了若干的榷酒钱要求上交。在一些地区，榷酒钱是按照原先的设想，通过官方控制酤酒来征收。而在有的地区，只是对米麴的生产实行专卖，此外，在全国的许多道当中，把榷酒钱当作一种附加钱税向普通民户征收，而不是向那些酒

肆摊征，这已经成为一项惯例。^[82]

807 年，皇帝颁布大赦令，宣布停止官方对酒业的参与，^[83]但实际上，这似乎只是一个暂时的中断，因为在 817 年户部的奏文中，就再次提到了官店，^[84]然后到 819 年，李应又上奏恳请停止官中酤酒。^[85]虽然事实上这只是初行专卖时所设想的制度，但是《太平御览》和《册府元龟》^[86]中附在李应奏文之后的评论，却给人这样的感觉，这些官中酤酒只是某些藩镇为赢得财政收入而采取的一种专制手段，而正规的榷酒税应该是“皆随两税征众户”。

这是五代时期与宋代的典型做法，而且很明显，自 9 世纪初，榷酒钱与两税制之间就有了密切的联系。817 年户部所上的长篇奏文，以及许多的赦令与免税诏敕，都可以证明这一点，即它们把榷酒钱与青苗钱一样，当作是两税的附加项。^[87]从 811 年的另一道奏文当中，我们也可以看出，似乎有两种形式的榷酒税，一种叫做常税，可能是征自酒户或者酒肆，而另一种则作为一项附加钱税，征自所有百姓。^[88]

在宪宗朝即将结束时，唐朝似乎又经历了一次危机，这肯定与当时由持续加重的通货紧缩而起的整体财政危机有关。817 年，户部奏请禁止各藩镇将榷酒钱作为两税的附加税进行征收，同时也要求停止官店榷酤。^[89]819 年，李应再次上奏皇帝，要求废除官店，同时将以附加税征收的榷酤钱正式纳入两税。^[90]朝廷上似乎一致赞同李应的建议，^[91]虽然有来自本道观察使的奏文表示反对，但是这个建议还是被接受了，皇帝对于持反对意见的奏文可能也作了认真的批示。

到 820 年，元稹知制诰，他对当时的赋税状况进行了整体审察，发现榷酒管理当中存在着极大的混乱。因此，他再次请求采用统一税制，即“天下州府榷酒钱，一切据贯配入两税”，而这些交纳榷酒钱的税户，他们的资产也应该达到一定的数目。^[92]

821 年，皇帝颁布了一道赦令，宣布停止所有的专卖制度，也许在此之前就已经有过停却。^[93]然后，一直到 833 年，榷酒钱才再次出现在有关赦文的免税项当中，但是榷酒之制想必在被废之后不久就恢复了，因为在 823 年，曾有位观察使“奏罢犯榷酒之罪”^[94]。

62

尽管在改革上花费了诸多力气，但是官中酤酒的现象仍普遍存在。830 年，湖南观察使韦词奏请准许官酤以代替人户配额。^[95]但是在第二年，他又要求在他就任的地方洪州放弃官酤；^[96]同年，邻道的江西观察使裴谊，也奏请在本道停止官店酤酒。^[97]834 年，皇帝下敕正式废除京师的榷酤，并承认那里“禁令既不可施，榷利自无所入”^[98]。官酤也许就这样整体归于失败了，尤其是在大城市，要想控制那里的私自生产与买卖，肯定是不可能的。

846 年，官方又允许榷麌与置官店酤酒，以“代百姓纳榷酒钱”^[99]。此后，从 901 年的赦令当中，我们可以看出，榷麌税通常是由各道的节度使来管理，而且变成了一种常见的税收形式。901 年，政府曾经试图恢复旧制，对所有的产酒户实行分等收税，但是由于此时的长安政府已经完全地软弱无力，这个举措也只能是在非常有限的地域范围内进行了。^[100]

榷酒从来就不是一项大的财政收入。史料当中唯一有关这项收入的记载，就是在 834 年，总计为 1 560 000 余贯，其中有三分之一是成本。^[101]这个数字只是榷盐纯利润的六分之一，而后者还要偿付国家转运系统的花费，^[102]如果上引数字是以这一时期通用的虚估来计算的话，那么榷酒收入所占的比例将会更低。

茶 税

有关唐代茶叶贸易的极大增长，已经引起了众多的关注。

我们稍后可以看到，茶商在信贷组织的发展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而且他们与各道当权者联系密切。那么在 8 世纪下半叶，政府想要从这种非常繁荣的贸易入手来增加财政收入，也就变得不足为奇了。

就像榷酒税那样，榷茶的开始也是在 8 世纪 80 年代财政危机时，作为一项紧急措施而提出的。782 年，赵赞建议对天下所出茶、漆、竹、木征收 10% 的税。^[103] 理由或者托辞是为常平仓提供本钱，他希望将常平仓广置于“诸道津要都会之所”^[104]。然而严峻的财政形势迫使政府将这些收入用作了当前的开支，到 783 年，德宗迫于叛乱自京师逃往奉天，此税停征。^[105]

793 年，盐铁使张滂奏请征收茶税，用来补偿去年因水灾而减少的税收；同时也要求建立财政贮备，以防再次出现水旱。^[106] 794 年，陆贽要求把茶税所入用作义仓资金，但是它已经被转入全部用于当前开支了。^[107]

这项新税并不像它之前的那些税一样是生产税，而是一项贸易税。茶被分为三等，每一等都按照均价收取 10% 的税。^[108] 这项制度由盐铁使来负责，他管控着安徽、浙江和福建地区，那里集中了许多产茶的地方。^[109] 而在四川和山南，这里也是非常好的产茶区，尤其是出产上等茶，^[110] 792 年之后，盐铁使在这里不复有财政管控权，而是由度支通过他们设在各道的院来管理。^[111] 盐铁使建立了专门的下属机构叫做茶场来负责茶税的征收。这一时期，每年的茶税收入为 400 000 余贯，约为当时盐利的 12%。^[112]

此后就再没有关于茶税的其他资料，一直到 818 年，盐铁使程异向中央报告税务的滥征状况，他讲到诸州府建立了运仓并强迫盐商与茶商必须使用，同时又要求他们交纳很高的存放费与搬运费。^[113]

821 年，穆宗即位，茶税增长为 15%。^[114] 这个举措是由新

任盐铁使王播所倡导的，而李珏坚决反对，^[115]但是由于皇帝当时极需要资金，因此没有理会他的意见。^[116]

64 商人为了抗议茶税的增长，也反过来增加了斤两的大小，这是征税的标准。821年之后，他们把每斤16两增加为20两。这个过程成为一种恶性循环。835年，当令狐楚战胜王涯成为盐铁使时，茶税可能已经被提高了，^[117]到840年武宗即位时，又一次提高。^[118]865年，于悰成为盐铁使，当时的商人已经把每斤的标准增加到不下50两，于是，他不得不实行剩茶钱，每斤5文，自是斤两复旧。^[119]

政府也直接参与茶的生产。正如前两章所指出的，茶园也属于内庄宅使的管理资产。这些茶园可能有一部分是属于皇室的私有财产，出产的茶至少有一部分会经常被赏赐给大臣。817年，皇帝把内库茶储的一部分即300 000斤，交由度支司支配。^[120]到821年，这些原本属于皇家所有的茶园，交由地方政府接管，^[121]通过他们的贡献，皇帝还是可以收到大量的茶。^[122]

835年，王涯和郑注打算建立榷茶制度。由王涯亲自担任榷茶使，他要求从此以后所有的茶都必须由官场出产。他命令百姓将茶树移植到官场中栽种，并焚弃他们旧有的贮积。^[123]这个做法引起了很大的恐慌，不过，由于王涯和郑注很快就下台了，该计划也就不可能被真正地付诸实施。^[124]

随后几年的事件相当混乱。虽然说李石在836年恢复了旧的税制，但是据其他史料记载，盐铁使的权力恢复是在840年。^[125]而且从令狐楚835年的奏文当中，我们也可以看出，当时的生产秩序已经混乱了，这可能也是838年任命宦官为使专理湖州造茶的原因。^[126]

839年，崔郸奏请废除茶法，他主张茶税应该像榷酒钱一样，作为两税的附加税来征收，但是皇帝认为这样会导致两税税额的增加，因此拒绝了他的提请。^[127]

740 年^[3]，盐铁使在他的一道奏文中抱怨私自卖茶的现象快速增多，也就是说，园户与茶商直接交易，没有官府雇佣的牙郎的参与，牙郎好像也是征税的关键。^[128]自崔珙提高了茶税的税率之后，这种问题越来越普遍。在 848 年颁布的赦文中，皇帝宣布要对茶制有所改革，^[129]到 852 年，裴休对税务行政进行整顿。他首先提出，禁止各道节度使、观察使非法征收搨地钱，^[130]然后立税茶之法十二条以解决私卖问题。^[131]据史料记载，他的改革使得茶税所入增长到张滂时期的两倍，不过，总数也只有 603 370 贯，而且还有所夸大。^[132]直到唐末，茶税在财政收入当中的比重一直都很小，而各道的当权者则通过征收更多的地方税费，来不断地增加自己在贸易方面的财政收入。

[3] 译者注：应当是 840 年。

第四章 货币与信贷

从前面所述税收重点的变化，以及政府从贸易上或通过贸易所征收的间接税的大幅增长，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在唐代的商业当中，尽管在传统的经济理论上商人的地位一直都比较低，但是他们正在变得越来越重要。商业的扩张需要稳定而充足的资金运转，但是政府最终没能够满足这个需求，同时也没能够保持对货币的垄断。

铸 钱

这是政府所有的一项特权。在这个方面，唐朝建立之初曾经有过例外，那就是皇帝赐铸钱炉给两位皇子，还有一位他在起事过程当中的重要支持者，并允许他们自己铸钱，这是一种赏功。^[1]还有一次特例，是8世纪中期皇帝赐炉给安禄山，性质也是赏功。^[2]除此之外，“国之有钱”^[3]的原则一直未变，虽然在734年曾有人建议允许百姓私自铸钱，但是这个建议并没有被采纳。^[4]

政府通过严刑重法来保障它的铸币特权。621年，皇帝下令初置钱监，并规定“盗铸者死，家口籍没”^[5]。737年修订的唐律当中也有规定，^[6]“私铸钱者，流三千里；作具已备，未铸者，徒二年。”“若磨错成钱，令薄小，取铜以求利者，徒

一年。”^[7]这些刑罚会不时地随着皇帝的诏令而加重，处以死刑的情形变得越来越多。^[8]

真正铸造钱币的地方叫做钱监。621年，唐朝初设钱监于洛阳、太原、幽州和成都。623年，又加设于桂林。^[9]从《唐六典》的注文来看，似乎除了这些地方钱监之外，主管熔铸铜铁之事的少府监还有十炉，这十炉可能是设在京师，处于少府监的直接控制之下。^[10]679年，有议者认为流通的钱过多，建议暂停少府监铸钱，少府监对于各地钱监的控制也就有所减弱。^[11]

少府监的主要任务，是负责制作天子御服、百官仪制、展采备物等奢华物品。就像《唐六典》与《旧唐书·百官志》中所记载的那样，^[12]铸钱机构是非常松散的。《唐六典》把诸治监与少府监直接控制的铸钱厂作了区分，我认为这个松散的机构很可能仅仅指的是前者。

各道钱监的官员完全是由各州的地方官担任，他们兼职负责钱监的运作。^[13]钱监官员征用的似乎是当地百姓的徭役，而不是长期地雇用专业工匠。这也不是全无道理，因为钱监都设在产铜的地方，那里应该有许多百姓都具备必要的冶金技术，而这些百姓可能就是被用来作杂匠一类的番役。不过，通过8世纪40年代末^[14]韦伦向杨国忠提交的建议，我们可以知道，这样的制度费力而无功。韦伦提倡长期雇用专业工匠，他的建议好像获得了实施。

从成书于739年的《唐六典》中的记述来看，唐朝在8世纪前期有相当多的铸钱监，它列出了十个铸钱监以及它们所属的八十九个铸钱炉。至于天宝年间（742—755）的情况，《通典》和《册府元龟》中的记载几乎一致，^[15]一共有十一个钱监九十九个铸钱炉。

我们不妨推测一下，正是这种松散的管理以及不注意铸造方法，引起了8世纪30年代的诸多问题，737年，皇帝首次任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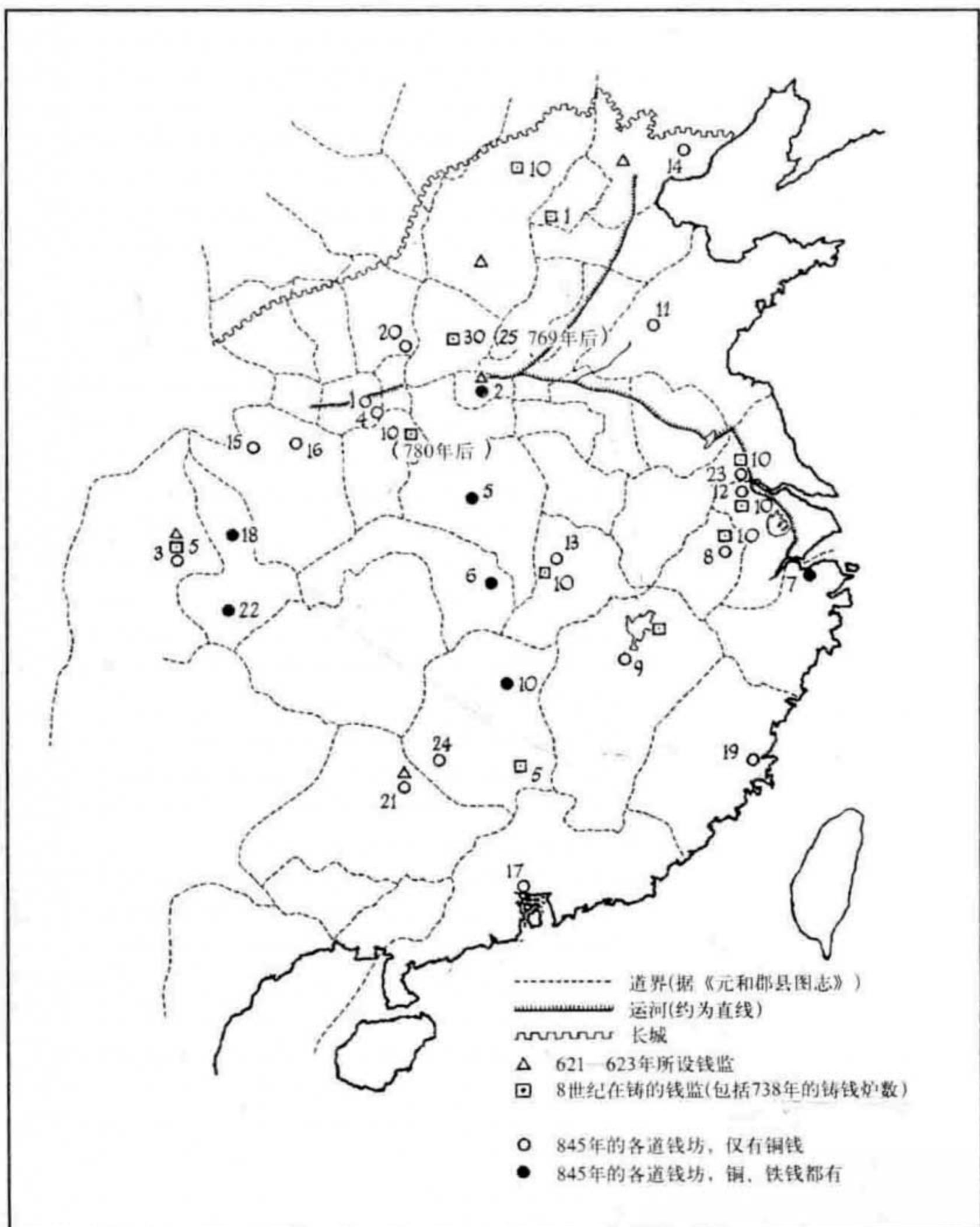


示意图 4 诸铸钱监分布图

(罗马数字指的是附录四第2部分当中所列的钱坊标号)

命诸道铸钱使，全权负责铸钱事务。^[16]此后，一直到 770 年为止，这样的铸钱使都在不断任命。

安禄山叛乱之后，铸钱使由刘晏与第五琦轮流担任。从 765 年到 770 年停置铸钱使之前，他们以地理位置为区分，刘晏掌管了南方，而第五琦则掌管北方。^[17]各道铸钱使也是在这一时期任命的：一个是 760 年任命的京畿铸钱使，还有一个是 764 年的江西铸钱使，这个地区有非常丰富的铜矿资源。^[18]

到 8 世纪末 9 世纪初，铸币的管理权似乎掌握在了盐铁使手中，因为从《新唐书》的记载中我们知道，在 843—845 年灭佛之前，盐铁使一直都有一个稳定的钱监僚属系统。^[19]由于盐铁署是南方地区最有权势的财政组织机构，而南方又是最主要的产铜区，因此，这样的安排也是在意料之中的。到 845 年，这个组织系统又发生了变化。灭佛运动突然清理出了大量的铜像、铜钟、铜锣等。皇帝下令将这些金属用来铸钱，但是原有的官员不足以应付这猛然大增的工作量。于是，诸道观察使皆得置钱坊。^[20]由于这些钱坊在它们所铸造的钱的背面都刻有州名，我们可以据此找到许多钱坊。^[21]之前的钱监有时也会在钱币背面留下印记，它们应该是钱监的标志，但是至今仍没有被证实。^[22]

钱坊铸造的钱，其质量是相对比较高的。隋末时期，货币流通状况非常混乱。^[23]到 621 年，唐朝开始铸造开元通宝钱，从此以后，开元通宝钱便成为一个稳定的货币流通手段，^[24]一直到唐亡为止。至少在安禄山叛乱之前，官方所铸造的这种标准钱，其重量都在增加。最初是 1 000 文钱重 6 斤 4 两。^[25]不过《唐六典》云^[26]“近（大概为 739 年）所铸者多重七斤（每 1 000 文）”，而《通典》所给出的数字则是 1 000 文重达 7 斤 2 两。^[27]

这些钱的铸造成本是非常高的，而钱监对于政府而言也并

70 非是赢利所在。据《通典》记载，每铸造 1 000 文钱，仅金属一项就要耗费 750 文，完全不包括燃料费、人工费以及把钱运至京师的费用，那里是大多数钱币进入流通领域的地方。^[28]根据韩洄在 780 年的一次奏言，当时的铸钱成本已经达到了它们面值的两倍，这其中有一部分是由于从江南钱监到京师的运费过高所造成的。^[29]

由于钱币中所含的金属极其贵重，出于获利，百姓便把钱币销毁熔掉，再把它们重新铸为恶钱，同时还可以获取稀缺金属。这种做法逐渐削弱了流通中的钱币数量。而铸钱时所使用的模具非常简单，这也使得盗铸变得非常容易。事实上，大多数的钱监都是由没有经过技术训练的劳工来操作，因此也就不可能采用更为复杂的钱样设计。

使用布和贵金属为货币

开元通宝钱是一种面值货币，而且还是一种低面值货币。唐朝曾经有三次试图铸造高面值钱币，^[30]但是，由于这些钱只具有一个象征性的价值，它们的出现总是被人们看作是为了暂时的利益而迫使钱币贬值的一种手段，而不是为了给大家提供一种更需要的高价值钱。最终，很快都归于失败了。

由于在大件交易中，铜钱过于笨重^[31]而且难以携带，因此，为了给它们提供一个适用的通货手段，唐代采取了绢帛与贵金属通用的方式，后者通常是指银。^[32]关于这些交换媒介的使用，加藤繁在他的重要著作《唐宋时代金银之研究》中有着非常详尽的论述。^[33]根据他的研究，在各种不同的交易中，包括官经济与私经济在内的大额交付，都是绢帛与贵金属共用。在唐初，绢帛的使用更普遍一些，到安禄山叛乱之后，尤其是 9 世纪时期，银币似乎开始代替绢帛成为大额支付

的通用媒介。

政府也鼓励在大额支付中多用绢帛。例如，军队中都是用绢匹来和籴粟谷，^[34]安史之乱平息之后，河西之地陷于吐蕃，政府也付给回纥大量的缣帛以酬其马价。^[35]由于庸调都是用绢布来交纳，因此这样的支付有着充足的后备来源。我们之所以对于税布^[36]的标准尺寸与质量极为关注，其中至少有一部分原因就是，因为绢或麻的标准尺度其实是一种货币单位，尺寸不足相当于一枚恶钱。

政府从未铸造过银币，事实上《唐律疏议》还特别提到，有关盗铸的法令并不适用于银钱的铸造。^[37]官方唯一一次提到银钱是在《唐六典》当中，曰蕃胡内附者以银钱纳税。^[38]正如加藤繁所指出的，这可能是指通行于中亚的波斯钱或者印度钱。^[39]还有一条关于杨贵妃的史料，也提到了银钱，^[40]但也不过是出于新奇罢了。银钱流通的一般形式并不是一枚钱，而是重量为50两的一铤。^[41]金也用铤或者是沙金的形式进行流通。^[42]

由于官方并不铸造金银钱，铤的质量也各不相同，于是便兴起了一种专做贵金属生意的新兴行业，他们也可以估价或者鉴定。这就是金铺、银铺或者银匠铺；由此便产生了银行、金银行这样的组织。^[43]

通过南方各主要产银州的贡献，政府积聚了大量的银币。根据《新唐书·地理志》与《元和郡县图志》当中的记载，加藤繁编制了一个金银产地表。^[44]除此之外，对坑冶的课税似乎也是采取征银的方式。到9世纪中期，在裴休的主导下，每年的坑冶税银达到了25 000两。^[45]但是由于史料缺乏，其中的细节还是很不清楚。

在唐代，钱币输出是非法的，不过还是有大量的铜钱外流了。^[46]714年，皇帝下敕不得与诸蕃互市金物，^[47]到780年，银的外贸也被禁止了。^[48]但无论如何，还是有一些贵金属贸易

存在的，它们似乎是从朝鲜半岛与日本进口的。^[49]

信贷组织的发展

唐代有三种不同的信贷转账方式。首先就是最为知名的“飞钱”或者“便换”。白乐日特别强调，这种飞钱是纸币的一种早期形式。但事实上，飞钱只是一种兑换券。它的发展源自唐后期贸易的极大增长，同时也是因为市场上缺乏一种便利的大额货币。当时，南方与京师之间贸易繁多，其中最重要的一项就是茶的贸易。宫崎市定早就指出，飞钱的发展与茶叶贸易的增长有着很大的联系。^[50]而中央政府越来越依赖于南方各道所交纳的钱税，而不是实物税，这也是一个推动性因素。

飞钱制度的运作模式如下：这一时期，各道节度使等都在京都设有自己的官署，即进奏院。南方的商人把自己在京师贩售所赚的钱付给这些进奏院，进奏院的官员便用这些钱向中央交纳本道的赋税。作为回报，他们会开给商人一个凭证，也就是“飞钱”。当商人回到南方之后，他便可以凭借这种飞钱从地方官府拿到等额的钱。通过这种方式，商人不必再把他赚来的大量铜钱或者绢帛携带回乡，这样就省去了不少麻烦，也避免了风险，而官府也省去了将税钱运送至京的巨大不便。^[51]这可能与唐政府限制钱在不同地区之间流动的政策，也有一些关系。^[52]

到9世纪初，飞钱制度已经相当普遍。到811年，它被一道诏令所禁止。^[53]这种停禁引起了极大的不便，于是到第二年，政府允许商人通过“三司”来进行便换，那就是户部、度支和盐铁使，这三司下属的场监院也都可以，因此不必再通过地方官府。^[54]这个变化显然标志着这一时期中央财政部门对于藩镇的权力恢复。根据一则史料的记述，政府起初是想通过征收手续费从这些交易当中获利，但是商人不能接受，于是政府

被迫与商人“敌贯而易之”。^[55]后来，诸道州府的场监院在给还商人钱时，似乎是不够及时，因为在 867 年，户部侍郎曾上奏要求停止这种“托称占留”现象。^[56]

由于有关飞钱制度的史料非常残缺，我们很难拼凑出这些官方文件的全貌。不过，仁井田陞从人们对宋代“便钱”的描述中，推演出一些非常可信的结论。^[57]他认为，飞钱并不是原先所说的欠券，而是一种信用券，因为给券的人并不是将来合券给付的那个人。他认为它们是见券付款，而且还要把给钱三司的名字写进去。^[58]他还认为，在给券的同时，给券者还要向给还司发一个确认文书，在给钱之前，信用券与确认文书必须相吻合。^[59]这些信用券几乎是不能够立即流通的，因此把它们叫做“最早的纸币”是十分有误的。

从这些机构的活动当中，另一种信贷方式产生了，杨联陞^[60]把它们叫做原始银行。这些原始银行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叫做“柜坊”、“僦柜”或者“寄附铺”，是一种安全存储商号。^[61]第二类就是上面所提到的“金银铺”。^[62]二者都可以开具可兑换的信用券与欠券，从中产生了后来的真正意义上的最早的纸币。更为重要的是，至少在唐末宋初时期，柜坊似乎就已经发行了两种信贷手段。第一种是存储凭证，在宋代被叫做“交子”。加藤繁和日野开三郎对此都有过一系列的研究，^[63]他们认为，这种存储凭证采用的是欠券形式。到宋代，它们作为货币进入流通领域，尤其是在四川地区。第二种是叫做“帖”或者是“帖子”的支票，由商号开具给在这里存储货物的顾客。^[64]

我们很难知道，在极其混乱的 9 世纪后半期，这些信贷手段的使用究竟有多普遍。如果把它们的出现与钱币的短缺，以及没有大额货币这样的状况联系起来，那还是相当有趣的。不过，我们可以确定的是，它们仍然是由原始银行私人发行的。

政府首次发行纸币，就是 1024 年在四川发行的交子。^[65]

政府的货币政策

政府在货币领域中遇到的两大问题，就是私铸钱与钱的短缺。二者是互相关联的，因为虽然私铸的钱往往会被好钱驱逐出流通领域，但是钱币是如此地短缺，为了满足商业发展的需要，人们也只好继续使用恶钱。

当唐朝刚刚建立时，货币制度非常紊乱，^[66]虽然在 621 年开始采用新钱，但是也需要经过一段时间，才能有足够的钱币供应。当时，全国正在从长期的战乱与生产破坏中慢慢地恢复。不过，大约到 630 年，这个状况似乎就已经得到了改善，谷价每斗降至 3 或 4 文。^[67]此后，一直到 665 年左右，粮价都持续偏低，每斗米仅值 5 文。^[68]由于我们所能够看到的资料非常少，因此很难判断，这些低价究竟在多大程度上是物产丰富的结果，又在多大程度上是由于钱的稀少。不过，这两种因素肯定都是存在的。

私铸之风早在唐初就已经开始见长。660 年，皇帝下敕，要求官员以“五恶钱酬一好钱”的标准市取恶钱。^[69]虽然后来的赎换率下降了，^[70]但是，百姓也依然不愿意交出他们手中的恶钱。这种处理恶钱的方法在唐代频频用到，不过在与恶钱的交换当中，通常用到的是粟米或者布帛，而并非是好钱。^[71]正如金井之忠所指出的，^[72]官方制定的这些赎取率通常是为了获利。^[73]

虽然采取了这些措施，对于私铸者也处以死刑，包括他的家人与邻保也一并处罚，^[74]但是，私铸现象依然如故，尤其是在江南地区，那里的货币经济最为根深蒂固，^[75]而且官方的控制也相对较弱。

666 年，政府铸造了一种新钱叫做“乾封泉宝”，面值为开元通宝钱的十倍，不过其金属含量却几乎没有增大。^[76]这可能是为了增加流通中的钱币量，并提供给市场当时所极需的大额钱，但是结果却似乎不过是促使了钱币的贬值。这可能是由于官员队伍的膨胀，以及对西突厥^[77]与高丽^[78]的战争，引起了资金的短缺。这种贬值对于贸易的影响非常严重，虽然新钱很快就被废除了，但是它还是导致了这一时期的物价居高不下。

在高宗统治的后半期，由于对外战争与内部发展的需要，经济形势持续紧张。连续的水旱导致了农业欠收，^[79]逃亡问题也开始变得越来越严重。^[80]与此同时，大臣们对于当前的高物价也不能做出正确的判断，他们认为这是流通领域中钱币过多的表现，^[81]于是暂停铸钱。很显然，在 679—683 年间，唐朝曾有过一段严重的财政危机，当时的米价已经涨到了每斗 200 至 400 文。^[82]

面对这种情况，政府对私铸行为采取了极为严峻的律法，同时又缩减了官方的铸钱量，^[83]这两项措施都是为了提升钱的重要性。但是，到武则天统治时期，私铸现象似乎更加猖獗。长安年间（701—704），政府允许百姓使用那些质量较好的私铸钱。^[84]根据杨虚受在 713 年的上疏，当时过于滥恶在别处不堪使用的私钱，在京师的市场上仍在继续流通。^[85]好像在 8 世纪早期，市场对于钱的需求远远超过了它的供应量，为了不至于使贸易停滞，政府不得不放松相关律法。

这项政策并没有持续很久。717 年，宋璟要求重新禁断恶钱。^[86]第二年便付诸实施，宋璟派遣一位御史到江淮地区进行督查，那里的私铸问题极为严重，而且还有各式各样的恶钱在流通。^[87]但是，出使的结果并不能够令人满意，许多百姓为了避免处罚扔掉或者隐藏了手中的恶钱，接下来就是一次严重的

钱荒。其后果之一，就是贸易出现了停滞，于是禁令不得不再次放宽。^[88]

玄宗统治时期，整体上的物价都比较低。^[89]这其中有很多原因，其中包括8世纪30年代的连年丰收，以及交通状况的极大改善。当然，钱的短缺与高价也是一个因素。723年^[4]，张九龄奏请不禁私铸钱。^[90]这样的建议并不足以缓解当时极大的钱缺状况。不过，由于遭到了其他大臣的强烈反对，他的建议并没有被采纳。^[91]

天宝初年（742），钱的质量要相对好一些。但是，私铸现象又源源不断地涌现出来，他们把好钱从京师运至南方，在那里进行销毁然后再重铸为恶钱。^[92]因此，到752年，政府又一次尝试将最差的恶钱剔除出流通领域，并出好钱以换取恶钱。^[93]不过很快，这种做法又对贸易造成了不便，于是皇帝下敕，除了一些质量最差的恶钱之外，其余“并许依旧行用”^[94]。这其中的问题有一部分就在于，政府不允许以不同的价格将恶钱与好钱进行互换。^[95]

安禄山叛乱之后，第五琦提出的一个紧急措施，就是在758年铸造了一种新钱，面额较高而金属含量却相对较低，叫做“乾元重宝”。新钱有两种面值，10文与50文，每1 000文钱分别重10斤和20斤，相比之下，一般的开元通宝钱则是每1 000文重6斤4两。^[96]这种贬值自然而然地带来了商界的混乱，此外又引发了新的盗铸之风，吞并小钱以铸新钱。^[97]物价本来就因为战乱物资缺乏而涨得很高，如今益发高涨，斗米达7 000文。^[98]此后一直到785年左右，总体的物价似乎仍在持续偏高。^[99]很明显，第五琦的计划是彻底失败了，到759年末，第五琦被革职。^[100]第二年，旧的开元通宝钱“以一当十”

[4] 译者注：应当是开元二十二年，即734年。

用，而新钱的价值则分别被减为 30 文与 10 文。^[101] 到 762 年，较重的新钱以 3 文行用，而较轻者则以 2 文行用。^[102] 这大约就是它们所包含的金属的价值。稍后，同年，它们全部依开元通宝钱行用，以一当一，^[103] “不须计以虚数”^[104]。这使得它们又被销毁，“铸为器，不复出矣”^[105]。

当史思明的叛军攻占了洛阳，他也采取了使钱币贬值的方法，铸钱“以一当开元通宝之百”^[106]。

到刘晏掌管财政时，他采用了一项新政策，即有些地区过于遥远，其税物“输京师不足以供道路之直”，因此刘晏就把它们用来就地购买铸钱所需要的原料。通过这种方式，每年铸钱 100 000 余缗。这些钱被运往江南的商业中心，那里对钱币的需求量非常大，此外，这些钱也会被运往京师。^[107]

这时，又出现了一个新的问题。那就是铜的严重短缺，^[108] 由于铜贵钱贱，因此销钱以铸器可以获利。^[109] 772 年，皇帝初次颁布诏令，“禁天下铸铜器”^[110]。

随着 780 年的两税法改革，货币史上的又一个新时代开始了。用钱收税的办法并不稀奇，因为自唐初以来，户税与代役税就都是用钱来交纳的，而安禄山叛乱平息之后，青苗税也是用钱来征收，还有榷盐税——如今已经成为最大的税项收入——也是以钱计算的。不过，两税制改革之后，政府为各道都制定了一个统一的固定税率。^[111] 这个税率与户税一样，也是以钱数来确定的。在 780 年，唐朝正处于叛乱之后长期的通货膨胀与高物价的最后阶段。根据李翱的叙述，780 年，一斗米的价格仍然可高达 200 文。^[112] 8 世纪 80 年代初河北藩镇叛乱之后，米价居然达到了荒年时候的每斗 500 文与 1 000 文。^[113] 绢也很贵，每匹 3 000—4 000 文。^[114]

到 787 年，谷价骤降，这背后包含了藩镇叛乱的接近尾声，南方的转运路线重新开通，以及 785 年以来的连年丰收等因素

78 在内。米价降到了每斗 150 文，^[115] 粟为 80 文。^[116] 到 9 世纪初，这些价格仍在继续回落，平均每斗降至 50 文与 20 文。^[117] 这一时期的通货紧缩一直持续到 9 世纪中期，这给百姓生活带来了极大的困难，因为他们的税额是按照通货膨胀时期的钱数来确定的，这成为税务行政中的一个重要问题。

除此之外，在这一时期，钱似乎也逐渐成为一种占据主导地位的货币形式。金井之忠^[118]认为，这与安禄山叛乱期间政府的绢税储备被毁有关系，不过，我个人更愿意相信，这是社会经济自然发展的结果。在 734 年颁布的一道诏令中，绢帛作为交换媒介的不便之处已经被说得很清楚，^[119] 并且随着贸易的增长，这其中的不利因素也会变得更为明显。因此，钱的流通不足，不仅会给百姓带来困苦，因为他们是以通货紧缩时的物价来完成通货膨胀时所制定的税率的，而且还会给商业的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钱币短缺的首要原因，是政府不能够铸造出足够多的钱币。虽然在天宝时期，市场对钱的需求量还比较低，但是全国钱监的年产量也达到了 327 000 贯，^[120] 而 804 年，该年的铸钱量为 135 000 贯，^[121] 821 年为 150 000 贯，^[122] 到 834 年，还不足 100 000 贯。^[123] 安禄山叛乱之后，许多钱监便被废弃了。到 780 年，根据韩洄的一次上奏，江南地区的钱监，每年的铸钱量已经从 100 000 贯^[124] 降到了 45 000 余贯，这里每贯钱的铸造成本已经达到了它表面价值的两倍，因此出于经济原因便被停废。这个生产中心被商州的钱监所代替，商州在长安以南不远的地方，铸钱成本比较低，于是，每年的出钱量增加到 72 000 贯。^[125] 但是，南方钱监的关闭，又导致了江淮地区的用钱不足，^[126] 因此到 808 年又小规模地恢复了生产。^[127] 811 年，北方的蔚州钱监加置了一些铸钱炉进行生产。^[128] 不过，正如前引数字所述，总的铸钱量还是十分不足。

铸钱量过少的原因之一，就是金属的严重短缺。在 806 年，铜的总产量为 266 000 斤，^[129]而宣宗时期（847—860）也不过是 655 000 斤。^[130]相比之下，宋代在 1079 年的总产量为 14 605 969 斤。^[131]似乎在 9 世纪初，许多坑户都开始采掘银矿而不是去挖采铜矿。到 808 年，整体的矿业开采都由盐铁使负责，^[132]他试图禁止采银，并雇佣坑户来采铜铸钱。^[133]但是，这项政策还是归于失败了，于第二年被迫废止。^[134]

铸钱只是铜的诸多功用之一。如前所述，铜的价值很高，因此工匠便往往销钱铸器以获利。在钱币极度短缺的时期，政府曾发布了一系列命令，禁止铸铜为器，同时也禁止销钱铸器。根据 793 年张滂的一道奏文，“诸色铸造铜器杂物等”，“除铸镜外，一切禁断”。^[135]794 年，铜的价格被限定为每斤 160 文（相比之下，张滂奏文中所引用的时价为 600 文），这大概是同等重量的钱的价值。同时，“如有销钱为铜，以盗铸钱罪论”^[136]。

到 820 年，钱缺问题再度形成了一种危机，地方政府提出了一项计划，那就是由诸州诸使收市铜器熔铸为钱。^[137]到 825 年，又特别下令：“销铸见钱为佛像者，同盗铸钱论。”^[138]829 年，皇帝诏曰：“唯鉴、磬、钉、环、钮得用铜，余皆禁之，盗铸者死。”^[139]但是，这些法令都未能够实行下去，钱的流失仍在继续。^[140]

钱币的另一种流失方式，就是大规模的钱币出塞。这是被严令禁止的，但是桑原骘藏注意到，阿布泽德（Abu Zeyd）在他的著作 *Diary* 中提到，9 世纪后期在波斯湾一带曾经使用过中国钱币。^[141]根据《资治通鉴》记载，820 年有大量的钱流入四夷，^[142]而在国内的边远落后地区，则用其他形式的货币来代替铜钱。^[143]南方地区尤其如此。^[144]

为了解决这种钱缺问题，政府采取了很多办法。第一个办

法在唐初就已经使用过，由国库出钱购买布帛与粟谷。813年，
80 “出内库钱五十万贯”^[145]，“收市布帛，每匹段估加十之一”^[146]。政府可能是希望，这样不仅会增加流通中的钱币总量，而且还能抬高布帛的价格。到817年，又出钱五十万贯，这次是以市价易物。^[147]从《新唐书》中文宗时期（827—841）的一段记述来看，皇帝还下诏允许方镇也采取类似的方式鼓励钱谷交易。^[148]

这些官方出钱，都是为了保障市场上能够有尽量多的钱币。还有一项政策也是出于同样的目的，那就是限制藏钱。这样的诏令初次颁布于808年。^[149]它令天下商贾出“先蓄见钱”，“收市货物”。812年，有一道奏文请求恢复便换（飞钱）制度，它也提到了要严加禁约藏钱于私室。^[150]817年，又有一道诏令宣布，“所有私贮见钱，并不得过五千贯⁽⁵⁾”，违者给予严惩。^[151]这项禁令针对的不仅有商人，而且还包括各级官僚、王公贵族以及寺观。官府给出的处置私藏钱的时限为一个月，如果数额巨大，可以延长到两个月。如果超出期限，就要给予没收与科处。但是，州县没有能力强制执行，起初，这项法令也在贮钱甚多的地方权贵当中引起了一些恐慌，^[152]但终究还是“法竟不行”^[153]。830年，皇帝再次重申之前的敕令，并且将处置私藏钱的时限放松至一到两年。^[154]但结果仍是“事竟不行”。

除了尽可能多地保持钱币的流通量以外，这一时期的政府还试图恢复绢帛作为流通手段的地位，以此来降低钱的重要性。这种违背客观发展规律的思想，保留在当时关于经济问题的诸多记述当中，并最终在821年“改配端匹斤两之物为税额”的做法中体现出来。^[155]当然，这也是对于780年之后的货币形势所带来的困难，产生的一个合理反应，当以钱定税的政策实

(5) 译者注：这里应当是五十贯。

行于一个货币经济还不够发达的社会当中时，随之而来的经济不稳定便会给推行者带来更大的艰难。要想提升绢帛作为货币的重要性，还有一个途径，那就是在大额交易中坚持绢钱并用。这个方案在之前的 737 年^[6]就已经试用过。^[156]虽然在此时的私经济中，绢帛作为货币已经大大地被贵金属尤其是银所代替了，但是政府还是恢复了绢钱并用制度。804 年，“令市井交易，以绫、罗、绢、布、杂货与钱兼用”^[157]。811 年，皇帝下制，“公私交易十贯钱已上，即须兼用匹段”，同时命财政机构确定钱物并用的比例。^[158]830 年，又有诏曰：“凡交易百缗以上者，匹帛米粟居半。”^[159]

以上这些就是政府为了解决钱缺问题而采用的诸多办法。而反过来，百姓自己又想出了两个抵制它的办法，都是官方不赞成的。第一种方法明显是违法的。那就是出现了大量的“铅锡钱”，它们可能是以低于好铜钱的价格进行流通。781 年曾有一道奏文，抱怨江淮地区有着太多这样的恶钱。^[160]811 年，河东节度使奏请加铸铜钱，以“废管内锡钱”^[161]。至于禁用铅锡钱的诏令，在 807、^[162]809^[163]以及 819 年皆有颁布。^[164]任何人只要持有这些钱，都必须上交官府，官府还会重赏告发者。到 829 年，政府对于用铅锡钱交易的行为，又进行了一系列新的严惩，其中包括“过十贯以上，所在集众决杀”^[165]。我们知道，这些法令一直到 846 年都仍在生效。^[166]

百姓的第二种抵制办法，就是“短贯”，用不足一千文的钱来代表一个满贯的面值。这种做法在唐代有许多称谓，例如，短钱、垫陌、除陌钱，还有省陌。^[167]它并不是新创的，似乎在南朝的梁代（502—566）就已经出现。如果我对于 750 年敕令的理解是正确的，^[168]那么官方对于这种情况是可以接受的，

[6] 译者注：应该是 734 年。

当时用作一贯的标准钱数其实只有 980 文。虽然 793 年曾有敕令宣布，“陌内欠钱，法当禁断”，但是这个标准一直到 809 年都仍在沿用。^[169] 809 年，政府再次重申禁断除陌钱，如有交用，“其行头主人牙人，重加科罪”^[170]。819 年，皇帝下敕，由诸军诸使府司来处置这些违犯者。^[171] 但是到 821 年，皇帝终于承认，要推行之前的禁令不太可能，改为实行“以九百二十文成贯”的新规定。^[172] 这个标准到唐末时被降得更低，到 904 年⁽⁷⁾ 只有 850 文，而在洛阳地区，则以 80 文当 100 文行用。^[173]

然而，尽管实行了这诸多措施，最基本的问题却依然存在，那就是铸钱量过少，铸钱所需要的铜也过少。845 年，灭佛运动清出了大量铜制的佛像、钟、磬等。无论灭佛的首要动机是否从经济上考虑，但它的主要成果之一就是部分解决了钱缺问题。^[174] 没收来的铜被用于铸钱，由于场所不够，各道便专门设立了钱坊。此后，新钱大量充足，政府便完全用钱来发放官员的俸料，而不是像以前那样半钱半物。^[175] 不过，似乎仍有一些人不愿意接受新钱，因为 846 年皇帝下敕，曰“公私行用，并取新钱。其旧钱权停三数年”，并应该交纳官府。^[176] 只是这项措施从未被付诸实施。当 847 年宣宗即位，前朝的政策立即被更改。新钱由于背面刻有各道钱坊的名字，很容易被辨认，于是被停止流通，“复铸为像”^[177]。但是从现存的很多钱坊铸造钱来看，这是一种绝不可能被严格执行的政策，或许我们应该从整体上，把它看作是对于排佛运动的部分反应。

847 年之后的史料记载当中，没有任何关于货币的信息。在唐朝末年的动荡时代，铸钱制度可能已一片混乱。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到 905 年，用为一贯的钱数已经降到了 850 文，甚

(7) 译者注：核对注释 173 所引史料，都记载为天祐二年，即 905 年。

至是 800 文。与此同时，大规模地私铸恶钱仍在继续。宋朝初期，四川地区曾经使用过一种铁钱，我感觉，这些铁钱有可能就是在唐末时期由一些地方钱坊所铸造的。它们大多是来自长江流域与四川地区的钱坊。^[178]

83

五代时期，所有关于币制混乱的问题都还存在。销钱，以及由铜缺所带来的钱缺问题，一直持续到宋代。短贯的使用以及铅锡钱，也是如此。^[179] 不过，虽然政府始终未能够提供足够多的钱，但是很明显，在唐代，不仅整个的货币经济都在迅速发展，而且政府也在加快步伐使自己的经济政策与这种发展趋势相一致。

第五章 漕运与交通

自汉代以来，国家的经济重心就逐渐由西北移向江南地区。六朝时期，由于这两个地区在政治上相互独立，这个现象并没有引起任何行政上的困难。不过，到了隋唐，天下重归统一，国家的政治与战略中心仍然在西北，但是最重要的粮产区却是在河南与江淮地区。

由于关中地区人口过多，这里又气候多变，很容易出现干旱与粮食欠收，因此，能否从南方转运大量的粟谷与其他物品，也就变得至关重要。这些转运不仅可以满足北部边军的供给，也可以弥补当地粮产的不足，而这种不足，正是由于京畿地区聚集了大量的政府官员以及其他寄生阶层所引起的。正是在这种情况下，转运系统对于唐政府而言才变得如此重要。

隋炀帝修通了连接黄河、长江与杭州湾的大运河。而在北方还有一条运河，连接着洛阳与现在的北京地区，这里是个非常重要的战略中心。因此，唐朝就继承了这个连接南方与中国北部大平原的既成转运网。不过，这个转运系统当中最后需要的连接线，即连接河北、河南、江南以及京师长安这些地区的南北线路，是有缺陷的。

黄河虽然是最天然的转运路线，但是它并不适宜航行，三门一段更是水流湍急成为天险，不可通过。因此，唐朝建立之后，就依照惯例在洛阳与陕州之间延伸出的八十里山路雇人陆

运。^[1]这段路的运费很高，达每石粟 500 文。^[2]从陕州出发，可以沿着黄河水运到渭河口，然后再浮渭或者沿漕河向南，直 85 到长安。

唐朝初年，行政系统相对简单，大部分军队也都是由府兵组成。^[3]而府兵基本上是可以经济自给的，因此，尽管他们大多聚集于关中地区，^[4]但是也不会给国家财政或者地方经济带来过大的压力。于是，在唐初，需要转运至京的粮食相对较少，每年为 200 000 余石，其中大多是来自河南地区。

但是，自高宗以后，府兵制渐渐崩坏，府兵也逐渐被健儿和召募所代替。这些健儿与召募来的军队，并不是像府兵那样半兵半农，而是由国家提供装备与衣粮的正规常备军。关中地区在经济上所承受的额外负担，只能依靠从南方转运来解决。^[5]到武则天与中宗、睿宗统治时期，官员队伍的膨胀又带来了经济压力的增加，^[6]因为在国家的财政开支当中，除了供军之外，官员的俸禄要算是最大一项了。^[7] 86

在玄宗即位之前，如何有效地将物资特别是粟米转运到关中，这已经成为一个日益严重的问题。尤其是在荒年，更是如此。

问题的关键，正如我们所看到的，是洛阳与陕州之间的艰难路段。最简单的解决方案，就是设法通过三门峡，打开从长江到长安的直接水运。656 年，褚朗欲凿三门山为梁，以通陆运，^[8]结果没有成功。后来，杨务廉沿悬崖开凿栈道，以便于把船拖过三门之险，但是，这个做法很艰难也很危险。^[9]因此，虽然在 672 年渭河与漕渠得以相连，^[10]但是自洛阳到长安的货运，还是非常困难而且代价很大。

如何改造这段线路，使之能够在荒年供给长安与关中军队足够的粮储，这个问题似乎无法解决。于是，政府便采用了在荒年将整个行政系统都搬到洛阳的做法。东都洛阳，是南向水路的终点，因此，粮食供给很容易被转运到这里。看起来，长

期地定都于此似乎是合理的，但是出于战略上的考虑与政治惯性，以及许多世家大族都来自关中的事实，洛阳还是不适合永久性定都。

有关皇帝东幸洛阳背后的经济动因，全汉昇在他关于运河的著作中已有明确论证。^[11]根据史料记载，高宗自 657 年营建洛阳为东都之后，接下来的二十六年当中有十一年都在那里度过，由此我们多少可以了解到，当时关中地区的经济状况并不稳定。一般情况下，只有在非常恶劣的情况下，朝廷才会被迫转移，^[12]而且这种移幸一定是耗资巨大的，因为整个政府都要跟随皇帝一起行幸。他们途经的地方，破坏非常严重，以至于政府经常要通过减免赋税，才能使百姓尽快地恢复生产。^[13]

87

武则天时期，除了 701—703 年之外，她都一直住在洛阳，不过我们几乎可以肯定，她这样做更多地是出于政治上的考虑，而非经济上的因素。706 年，中宗将都城迁回长安，其主要原因应该是受武则天的影响。对此，大臣们以经济状况不佳为由表示强烈反对，^[14]但是到第二年，皇后又通过一个巫师的言论，很容易就劝阻了中宗返回洛阳。^[15]

玄宗统治初期，转运问题再次变得严重。在他即位第一年，玄宗便打算东幸洛阳，并颁发了诏令，^[16]但这可能只是政治上的权宜之计，因为他似乎根本就没去。与此同时，陕州刺史李杰被任命为水陆转运使，^[17]负责洛阳到陕州的陆运，在他的重新组织下，陕洛运段每年运粮 1 000 000 石。^[18]我们一般都会认为，李杰的权力仅限于政府所直接控制的洛阳与长安之间的路段。其实可能在运河主道上，他也有一些权力，因为 714 年他对汴渠进行了疏通，而这本不属于他所担任的河南尹的职权范围。^[19]不过，运费不同于这些建设性的工作，还是由税收所在的地方官来负责。

尽管有了李杰的这些努力，玄宗还是在 717 年由于关中欠

收转运不力而被迫东幸。在接下来的二十年当中，他有九年的时间都待在洛阳，而在这期间，政府来回搬迁了十次。^[20]这些往来两京的移幸，随着官僚队伍的庞大，越来越耗资惊人。

就在 734 年最后一次东幸之前，皇帝召见了裴耀卿，他在几年前曾上疏建议改革漕运，于是皇帝向他问以“救人之术”^[21]。裴耀卿的计划终于被接受了，他被任命为宰相，并兼任江淮河南转运都使。在玄宗待在洛阳的最后一段时期里，裴耀卿对漕运进行了改革，这使得皇帝将来不必再经历那些艰难而又耗费的移幸。^[22]在裴耀卿改革之前，各州都是把税物运送到洛阳。唯一的例外就是江南，由于路途遥远，那里的州县官府只负责把税物运送到扬州，剩余的运段则由中央政府直接接手，运费在本税外单独支付。^[23]

这样，各州就需要雇人运送，然后就需要征收一种叫做“脚直”的附加税，来充作运费。^[24]根据《唐律疏议》的规定，地方官不得在其辖区内承租招徕客商运送，^[25]至少在原则上，运输工作是由“纲典”这样的专职官吏来负责的。在实际操作当中，似乎受雇的都是专业水工，而正如我们在 721 年的敕文中所看到的，纲典负责下也经常会有税物的耗损。^[26]

虽然官方对于各种运输方式都明确规定了它们每日的行程，但是船运非常容易在水浅或者逆风的情况下搁浅。这种延误在运程的最后一段尤为普遍，因为从运河与黄河的连接处即河口到洛阳的这一段，必须经过不易通行的黄河水。^[27]

当这些运送队伍到达洛阳之后，朝廷有时会命令他们把税物再转运到河北的幽州以供军。^[28]由于他们只随身携带了从洛阳返回的程粮，因此这多出来的上千里路程，就使得他们倍感艰难。在 8 世纪时期，这条通过河北北部的漕路与沿海的海路互为补充。

裴耀卿改革的第一步，就是让南方的船只到运河与黄河的

连接处即停。他们把货物搬进在河阴新建的粮仓（见示意图6），然后就返回。这意味着他们的船工不必进入危险的黄河水，而剩下的黄河运段则由事先雇好的当地船工或水手来完成，除此之外，他们也不必负责到达河北北部的附加运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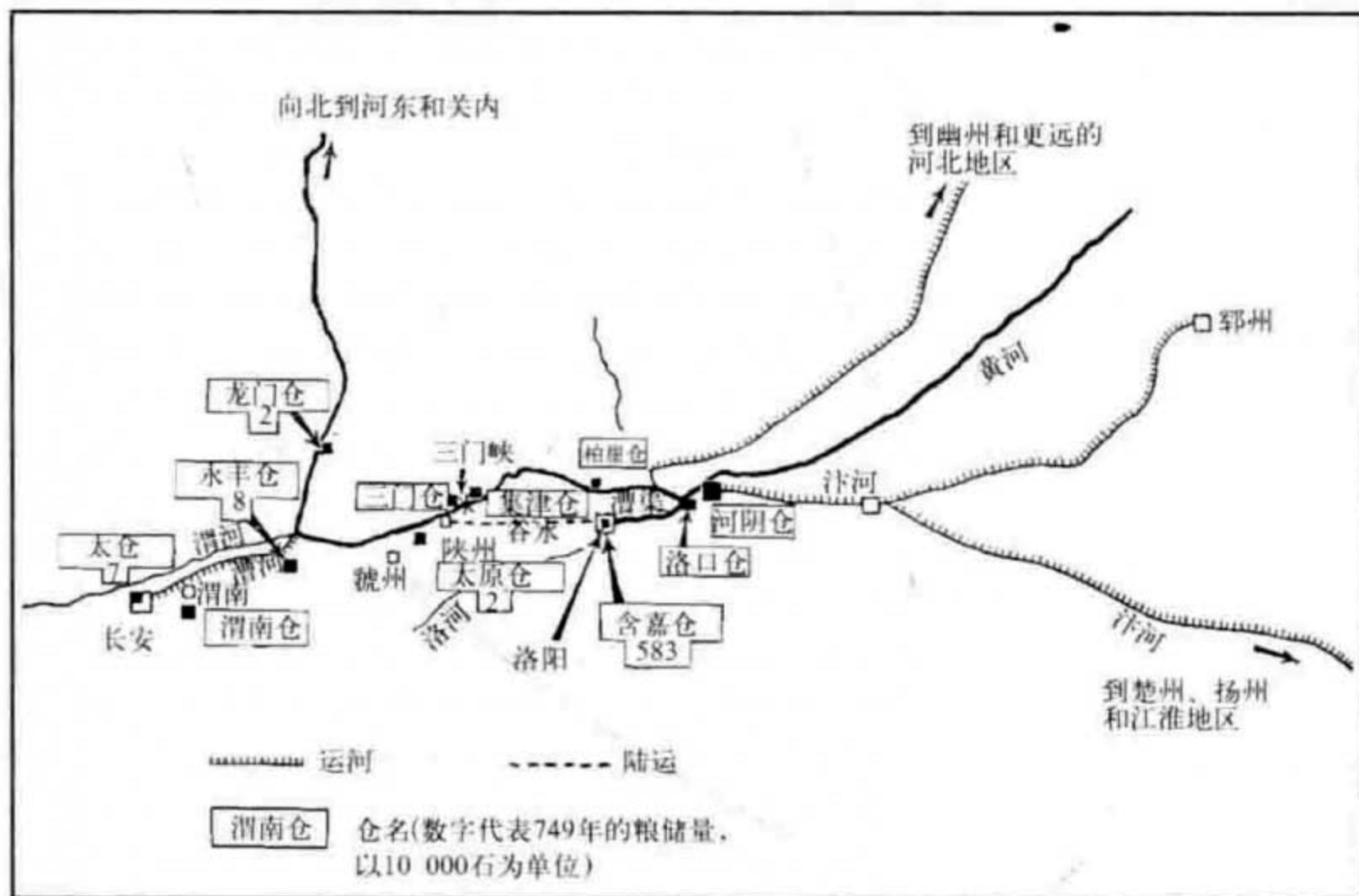


示意图6 长安与洛阳地区的转运系统

从河阴到长安以及洛阳的转运工作，由新的转运使负责。
89 这两条路是分开的。到长安走北路。这段路除了三门峡附近一段长约5里的陆运之外，其余全都是水运。路程被分为几段，每段结束时，都会把粮食搬入一个转运仓贮存，直到条件允许再进行下一段的运送。^[29]

通过这种方式，虽然陆运终不可免，但是其距离已经从沿着谷水从洛阳到陕州的八十里，缩减到三门峡东西两端集津仓与三门仓之间的五里。^[30]

而供给洛阳的米粟，仍旧是要通过漕渠运送到含嘉仓（见示意图6），那里的粮食储存量越来越大。

新的漕运体制好像获得了极大的成功。三年运粮 7 000 000 余石，比之前最大陆运量的两倍还要多。与此同时，运费也减少了 300 000 贯或者 400 000 贯。^[31]

在裴耀卿对南方的粮食供给系统进行改革的同时，关中地区也获得了很大的丰收。为了防止谷贱伤农，政府开始以高于市价的标准进行“和籴”，^[32]并允许关中百姓用粟谷交纳全部赋税。^[33]正因为如此，到 737 年六月，裴耀卿的转运系统暂停。^[34]

我们可以看到，在裴耀卿之前的下属崔希逸的主持下，每年转运的粟米达 1 800 000 石，此时，这个数字也被减少到几十万石。^[35]崔希逸负责的究竟是水运还是陆运，我们不太清楚。可能旧的转运体制依然存在，洛阳又重新成为那些租船的终点站。^[36]不过，北方的水路也一定还在使用，因为到 741 年，李齐物曾凿渠以使运船通过三门。他对于通船的设想，似乎比之前杨务廉的方案更为有效也更加安全，但是新渠很快就被淤塞，然后被废弃。^[37]

根据一个模糊不清的叙述，裴迥在 750 年对洛阳到陕州的运段进行了改革。他的工作好像是对李杰所设计的路线进行了重新安排，沿着洛河的支流谷水而走，但是分成了更小的路段以减轻牛的负担。^[38] 737 年之后，齐澣曾试图改造过汴河的南部，使船只不再经过江南的扬州，这样通行会更顺利一些。^[39]

从 741 年开始，韦坚成为陕州刺史兼水陆转运使。^[39a] 742—743 年，韦坚新开了一段运河，与渭河南岸平行，把长安与渭河、黄河交接处的永丰仓连接起来。这条运河，利用了隋时废弃的漕河故道，它完成了直达京师的最后运段，在那里韦坚新建了码头以聚天下租船。^[40]由此，运到长安的粮食总量再次大增，到 744 年，自“关东”也就是河南与东南地区，共转运粟米 4 000 000 石。^[41]既然有了如此大量的粟谷，那么南方

的地税也就不必再以粮食的形式送至京师，而是转市为“轻货”，也就是体积小而价值高的物品。^[42] 743年，韦坚以功成，在长安他新修的码头即广运潭，组织了一次盛大的税物展览会。^[43]

韦坚对于转运费的支付安排也作了调整，他令富户（指派的船头或船户）负责船只与运送的货物。这项政策以富人阶层为目标，可能也是导致他下台的一个原因。

经过这些改革之后，玄宗后期，关中地区的粮食供应异常充足，整体物价也比较低。因此，皇帝再也没有必要去东幸洛阳，虽然从744年的诏令来看，政府似乎仍有这样的考虑。^[44] 由于洛阳不再是朝廷的第二所在地，因此它的重要性也就下降了。不过，洛阳与河南道作为一个整体，一直以来都是政府最重要的粮食储备基地。749年，在政府所支配的粮食总量中，河南道的粮储占据了四分之一左右，而洛阳的含嘉仓，也共有存粮5 833 400石，相比之下，长安的太仓不过是71 270石。关中地区的贮存状况也相当脆弱，仅有8 000 000石，相当于全国总储量的8%^[45]（见附录五，第三部分）。

随着安禄山叛乱的爆发，唐朝面临着一个完全不同的经济与财政形势。整个北部与河北地区都落入了叛军之手，这不仅意味着领土的丧失，还意味着失去了相当大的财政收入。与此同时，边境的游牧民族不时侵扰，西北地区也因此屯聚了大量的军队。这些军队消耗掉了当地的全部赋税，甚至会更多。这样，中央政府便同时面临着开支的剧增与北部地区财政收入的极大损失。

在这种情况下，南方的供给以及将这些供给送到京师的转运系统，也就变得越来越重要。而且，政府对于这种转运供给的依赖，并没有随着763年叛乱的被镇压而结束，因为即使在此之后，许多藩镇尤其是河北藩镇，都处于半独立状态，他们

不向长安政府上交任何赋税。^[46]因此，中央不仅依赖于南方的大量粮食供应，还需要用那里的绢帛来偿付回纥盟军过高的经济要求，^[47]对于南方的武器也稍有依赖，因为唐朝的大多数金属生产都集中在南方。

因此，当安禄山横行于河南并切断了自淮河而来的运河路线时，政府立即遭受了严重的打击。^[48]甚至当 762 年末，唐朝在回纥的帮助下从叛军手中收复了洛阳之后，史朝义的军队也依然在宋州附近活动，并再次切断了运河上的交通。^[49]

结果，政府被迫启用另一条南北之间的交通路径，即汉水线。^[50]这条路线需要横穿很高的关口，并不适于大量的粮食运输，而且比汴河线的运送成本也要高很多。756 年，第五琦建议在南方设立租庸使，由租庸使负责将赋税转市轻货，然后再经由这条路线运往京师。^[51]但是，尽管汉水线的流经地域并不包括主要的叛乱区，在 756—757 年^[8]，它也被襄州的康楚元与张嘉延叛军给切断了，到 760 年，又再度被同地的张谨叛军切断。^[52]由于这条路线是如此重要，皇帝任命穆宁为转运盐铁使，负责沿线的转运事务。穆宁同时也迁任鄂州刺史（现在的武昌），“以总东南贡赋”，从此，鄂州成为南方的税收中心，就像扬州因为主运河而成为中心一样。^[53]

这条新的转运线给予关中的救济并不大。因为在叛乱初期的破坏之后，紧接着就是 758 年^[9]的严重干旱与蝗灾，形势变得非常严峻。^[54]由于人口的逃亡，许多田地变得荒芜，水利灌溉系统也无人维护，而和平时期尚可部分自足的军队，如今也只能极大地依赖于地方经济。情况并没有随着政府所采取的那

[8] 译者注：据史料记载，康楚元与张嘉延的叛乱都在乾元二年，即 759 年。

[9] 译者注：据史料记载，连续两年发生蝗灾的是 784、785 年，不过 759 年也有旱灾。详情见注释。

些紧急措施而有所改善，尤其是那些通过货币贬值来增加财政收入的办法。^[55]在760—763年间，米价据说达到了每斗1000文。由于763年的农收状况非常糟糕，^[56]因此恢复漕运也就成为一件迫在眉睫的事情。

刘晏被派去考察情况。从他写给宰相元载的长信中，我们可以看出，他必须要克服什么样的困难。^[57]运河自755年之后就疏于管理，需要进行疏通与修缮。而运河流经地区的人口也已经因早期的战乱而减少，^[58]如今的劳动力严重短缺。除此之外，运河对于劫掠者也完全没有抵御能力。

刘晏的第一步工作是清理河道，靠着当地藩镇的帮助才得以完成。^[59]他的下一步改革，就是完全改变运费的支付方式。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原先的运费首先是由全部纳税者所交纳的附加税来支付的，然后就是由挑选的富户与商人来承担。而刘晏主导下的新的转运使，拥有很大的权力，他与盐铁使密切联系。运费直接由盐铁使从他新获得的榷盐收入中来支付。^[60]与此同时，地方政府也不必再提供运工。^[61]这些来自各州的特殊服役者被长期的专业船工所代替。这也是出于运河流经地区人口下降的考虑。为了保护运输的货物，沿途每隔一段距离就设有岗哨，^[62]“船十艘为一纲，使军将领之”^[63]。

刘晏的工作其实是承接了裴耀卿时代的转运系统，并延长了一部分运段。从南方而来的转运路程被分为四段：(1)长江、(2)汴河、(3)黄河、(4)渭河。由于各个河段的路况并不一致，刘晏为每个河段都配备了不同的船型，并针对不同运段来训练船工。^[64]为了能够有大型的船只可以通航，刘晏在扬州的扬子县建造了十个船坞，而扬州是盐运署的贮藏中心。^[65]刘晏的这个建造方案原本是打算长期使用的。^[66]从《新唐书》的叙述当中，我们可以对它的规模略知一二，仅汴河就有大船2000艘，每艘可容纳1000斛粟米。^[67]还有为黄河段特制的船只，

能够攀上三门之险。^[68]

刘晏的改革不仅恢复了漕运，而且还大大减少了转运的费用。自扬州运米到河阴，运费减少了 75%，而在长江南部延伸的路段上，那里需要由陆运代替船运，其所节省的运费也大概是 75%。甚至是运送轻货，也可以节省 40% 以上。^[69]“岁省十余万缗”。除此之外，现在的整个转运事宜，都由一位单独的权力很大的官员来负责，他负责从南方开始的全部运段，而不是像玄宗时期那样，仅限于河阴往后的艰难路段。

但是，这一时期的年度总运量，依然不可与裴耀卿和韦坚时代的运量相比。根据《新唐书》与《资治通鉴》的记载，每年的总运量分别是 1 100 000 与 1 000 000 石，而且这似乎只是指年景好的时候。《旧唐书》中所记载的平均运量为 500 000 石，^[70]这有其他史料可为佐证，^[71]可能更接近事实。这个数字只相当于裴耀卿时代的 20%，韦坚时代的 12.5%。虽然《新唐书》宣称“自是关中虽水旱，物不翔贵矣”，但是，似乎在整个代宗时期，物价都是很高的，尤其是米价。^[72]因此，我们可以认为，这一时期的转运系统在整体上仍稍显不足，或者，至少可以说，关中的转运需求量已经比以前少了很多。

这一时期，转运所遇到的最严重的问题，也是刘晏所不能控制的一个问题，就是中央政府与各个处于半独立状态的藩镇之间的不断摩擦。出现问题的主要地区，与整个唐朝时期的情况一样，就是在河北与山东，而且，这些叛乱力量只要稍一延伸就会扰乱运河的交通。在刘晏的任期之内，转运工作曾经于 767 年被周智光切断，他用武力扣留了大量的贡物，^[73] 777 年，又由于李灵曜的叛乱而再次中断。^[74]

这些困难只是短期存在，但是到刘晏失势之后，781 年，爆发了更为严重的河北藩镇的叛乱，运河被再次切断。^[75]虽然到年底重新开通，但是到 782 年，又由于李纳与李希烈的军队

而被冲断。^[76] 783 年，皇帝被迫从京师出奔凤翔^[10]，然后又到了梁州。784 年，李晟带领军队收复京城，他们的供给依靠的是韩滉在江南用军船运来的粮米，而韩滉本身也是一位重要的藩镇统治者。^[77] 即使在收复京城之后，情况似乎也一度非常糟糕。^[78]

792 年，新任宰相陆贽建议，应该大量减少从江南运往北方的租米。他计划把原来用于供给关中军队的大部分租米都转市为绢帛，然后再把这些绢帛运往关中进行和籴。有趣的是，根据他的估计，节省下来的运费，将超过那些不再运往北方的粟米的价值。^[79] 看起来，他的计划至少是部分地被落实了。^[80] 这项改革一定是在 794 年陆贽罢职之后才被废除的，不过到 8 世纪末，自南方发运的粮食总量也仅有 400 000 石，而且其中只有一部分是被运到长安的。^[81]

95

为了保护沿途的战略地点，政府在汴州与徐州建立了强劲的卫戍部队，但是，由于德宗时期中央的权力非常微弱，结果这些卫戍部队本身也变成了麻烦的制造者。在 792—798 年的这段时间里，汴州发生了五次哗变，^[82] 而这些变乱势必会严重地干扰交通。政府唯一的选择，就是在汴州任命一位强势而又无情的将领，并在这个运段单独设立一位转运副使，来辅助转运使的工作，后者通常驻守于扬州，而且这一时期也是由江淮地区的节度使来兼任，这样，才能够避免变乱的再次发生。^[83]

805 年，宪宗即位，全国的内在形势再次发生变化。他开始设法改变德宗时期所形成的地方过度自治的状况，并依次对各个藩镇进行压制。^[84] 这时候，通过运河从南方转运税物，然后再供给镇压这些地方势力的军队，也就显得至关重要，因此，自 805 到 809 年，杜佑与李巽对转运系统进行了改造。在后者

[10] 译者注：此处作者误把“奉天”拼作“凤翔”，即“Feng-hsiang”。

的管理下，运河每年的总运量又达到了刘晏时期的水平，但即便如此，810年也只有400 000石，与德宗末年的运量一样少，^[85]在接下来的几年中，虽然有淮南节度使杜亚的疏通工作，但是每年的总运量还是降到了200 000石。^[86]

事实上，这一时期，不仅总的运量非常少，而且还“漕米亡耗于路颇多”。811年，王播为转运使，他建议将漕米损失10%以上者处以死刑。^[87]后来，皇甫镈又建议采取更为严厉的惩处措施，^[88]到819—821年，新任的转运使柳公绰又奏请加重刑罚。^[89]但是，这些法令最终都没有起到任何作用，据说有70%—80%的漕米，都从未被运至目的地。

李巽恢复转运系统并没有持续很长时间。822年，汴州又发生了新的暴乱，^[90]盐铁使的仓库被劫掠，大量的税物也被偷往别处。^[91]在850年之前的这段时间里，“重臣领使者，岁漕江、淮米不过四十万石，能至渭河仓者十不三四”。这主要是由于“漕吏奸蠹，败溺百端”。“官舟沉溺者岁七十余只”^[92]。这时，长江与运河上都经常会有海盗，以及大肆抢劫船只与商人的现象。^[93]

836—841年间，政府建立了长定纲制度。由纲官负责护卫两税钱至京师，然后按照成绩给予超次授官。^[94]但是，这项改革对于漕米转运并没有效果。到851年，裴休又有所变革，似乎是暂时恢复了上述制度，三年运米1 200 000石。不过这种恢复也非常短命，^[95]转运的效率再次下降了。

到后来，转运制度愈加陷于混乱。868年，一支来自运河边缘徐州地区的军队，被派往与南诏作战，他们在途经中国南部时作乱，“劫库兵北还”。当他们到达河南之后，所有的交通都被彻底扰乱，一直到他们最终被镇压。^[96]

这一时期，刘晏所用的造船方法也被放弃了，建造的都是更小也更廉价的船，结果不堪使用。^[97]随着安南战事的发展，

船运不足的问题益发严重，为了军需的供给，盐铁使不得不从江南租用更多的船来转运。^[98]

875年，王仙芝反叛，紧接着又是黄巢的起义，京师与江南地区的交通再次被切断。虽然这些起义最终都被镇压了下去，但是皇权的行使范围也只剩下了四川和江、汉流域的部分地区。^[99]

880年，政府最后一次试图重组转运系统。把转运使设在扬子的留后改为发运使。^[100]这样的官名在900与904年的皇帝本纪中都有提到，他们是由绝对忠诚于皇权的南方某道节度使来担任。^[101]职责不过是将他们所能够收到的赋税运送到京师。不过，这些税物的运送并非是定期进行的，而是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尽最大的努力而为。正如《唐会要》卷87所云：“由是（885）江淮转运路绝。”因此，我们几乎可以肯定，国家的转运系统自从黄巢乱后，就多多少少再也没有开通过。

第六章 财务行政

97

唐代的财务行政史可以明确地划分为三个主要阶段。第一阶段，自唐朝建立到 720 年左右。第二阶段，自 720 年到 755 年的安禄山叛乱。至于第三阶段，可以进一步细分，时间是从 755 年直至唐末。第一阶段的特征，是一直沿用之前北朝时期的那种非常原始的制度。到第二阶段，这些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合理化，并出现了专业职能部门的整体发展。第三阶段，财政管理的专业化进一步发展，而且，这些专业的职能部门与中央政府的常规机构之间产生了矛盾。与此同时，中央政府为了对财政收入进行有效的控制，需要不断地与各道的当权者进行斗争。

618—720 年时期

在唐朝统治的前一百年里，他们的财政机构一直未变，依然保持着从隋朝以及他们那半开化的北部先辈那里继承而来的状态。这个体制是非常不专业的，因为有许多需要专业技能的职务，比如转运、铸钱、调控米价，等等，都落在了地方官身上，而这些地方官已经因为有大量的其他工作而分身乏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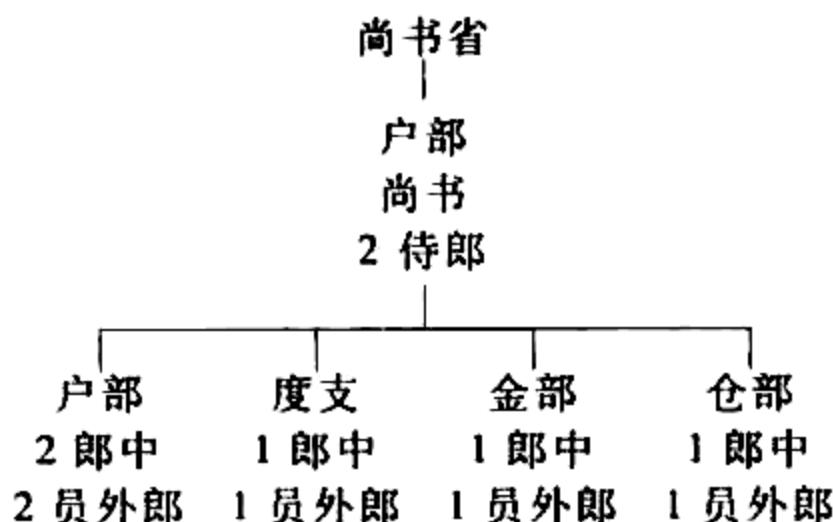
这个行政机制的构成，与同样从隋朝与北朝继承而来的土地分配制度、户籍登记制度以及税收制度都密切相关。由于缺

乏行政专业性，它与这些相当原始的制度一样，都不能够满足高度复杂的社会需要，并且也像它们一样，自8世纪以后，就不断根据具体情况的需要而补增新的制度。不过，在安禄山叛乱之后的数十年间，当已经过时的土地分配制度与赋税制度逐渐走向消亡时，原先的财政机构却仍在运转，一直到唐亡为止，尽管它的权力已经因为新的行政机构的出现而被压缩。

说到第一阶段，我们通常都很熟悉这个行政机器的各个细节。《唐六典》与两《唐书》的《职官志》部分，都详尽地叙述了各个部门的职能以及人员配备情况，本章的大部分内容都是以这些资料为基础的。但是，这些叙述往往都是模糊不清的，令人难以理解，还有就是，它只涉及每个职位理论上的责任。如果我们能够看到有关这个制度实际操作的史料，那么就可以对各个部门的重要性作出一个较为明确的判断，但事实上，这样的资料在开元（713—741）以前是非常少的。^[1]

中央机构

户部 户部是中央政府当中最重要的财政机构，属于尚书省下设的六部之一，它们是国家必不可少的行政机器。有关户部的内部组织，详见下表。



户部尚书与户部侍郎只在名义上掌管那些常规性的政令。尚书通常由其他高官兼任，如果没有某些特例的话，通常只是

一种头衔而已。侍郎的情况也大致如此，不过要相对好一点，他们更多地是从经验丰富的财政官员中挑选，至少从8世纪初以来，户部侍郎就是户部实际上的行政领导者。⁹⁹相对于一般政令而言，日常事务由户部四司的郎中与员外郎负责，各司又分别有自己的令史、书令史、计史、掌固以及其他属吏，《唐六典》当中记载了有关这些人员的具体情况，它们其实已经被尽可能地高度理想化了。^[2]

户部不仅是整个部的名称，同时也是其头司的名称。这个司的人员建置比其他三司都要更大一些，在唐初想必也是四司当中影响最大的。正如它早年的名称“民部”所表达的意思一样，户部最主要的职责就是掌管户籍制度、人口登记以及赋税征收。

户籍的编造方式具体如下：里正每年都从各户收取手实，手实要特别标明有关个人身份、本户的法定责任，以及赋税配额等方面全部变化。根据这些每年一造的手实，州府和县府编成两份不同的簿籍上交给中央政府，除此之外，还有地方官府自己使用的关于各种徭役与税收的名单。^[3]第一份为中央编造的簿籍，叫做计帐，计帐每年编造一次，其中完整地罗列了本年度的全部赋税分配。第二份就是户籍，每三年编造一次，包括与各乡每位百姓身份相关的所有信息。这些簿籍的副本要在户部保留二十七年，^[4]为中央政府提供有关各地人口与税收的最准确的依据。这些簿籍非常重要，即使是皇帝从长安移幸东都洛阳，也要将它们全部随程来回搬运。^[5]

安禄山叛乱之后，新的税收形式随之产生，土地分配制度日益崩坏，详细的簿籍登记制度也完全陷入了混乱状态，并失去了其自身的重要性，因为地方官宁愿根据百姓的实际经济状况来征税，也不愿意再去依靠被废弃很久的户籍。^[6]与此同时，藩镇也开始成为财赋征收的中介，他们的崛起也进一步降低了

具体的地方簿籍对于朝廷的价值，除了在各道实行定额税收之外，朝廷已经别无选择。而且，户部的重要性，也只有在唐初所坚持的那种非常僵化的经济理论下，才能够体现得出来。那种“量入以制出”的传统政策，只适用于以下两种情况：第一，财政收入已经足以应付所有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第二，国家根本没有意想不到的且不可避免的财政开支。到8世纪初，政府已经不再盲目地遵循上述原则，到安禄山叛乱之后，更是不再有这方面的尝试。现在留下的或者衍生出的问题就是，究竟用何种方式可以获得足够的资金，来满足当前的开支需求。在这种情况下，户部本身已经失去了很大的重要性，而负责编制年度预算的度支司则获得了更大的影响力。782年，杜佑注意到了这两个部门在地位上的变化，并建议回辙户部官员“分判度支案”^[7]。

度支 这个司一直都很重要，它负责编制年度预算，即“每岁计其所出而支其所用”^[8]。早在唐朝建立之初，度支司的内部职责就已经划分得很清楚，郎中负责收，而员外郎负责支。^[9]户部尚书与户部侍郎对于各司的具体工作没有发言权，只负责文书的签署。在唐前期，编制年度预算的方法似乎极为笨拙，因为度支每年都要对各州下达具体的指令，规定各州要征税多少，扣除地方经费之后要上交多少，还有就是，应该免除多少赋役，转运费用又有多少，以及可能会有的各类开支又是多少，等等。到736年，李林甫认识到，这个程序过于耗时费力，而且又不够灵便，因此，为了使制度合理化，他废除了这些具体的年度预算，转而采用《长行旨》，《长行旨》当中有关于固定税额、征税条例以及转运事宜等方面的规定，度支只需要对地方的年度开支作出预算即可。^[10]

由于度支在总体上控制着财政收入的处置权，因此，当国家的财政形势变得更加复杂或者不稳定时，它的重要性就会迅

速提升。到后来，度支的地位已经不仅仅是户部下属的一司了，为了增强它的权力，皇帝往往会让掌管其他部门的大臣来“判度支事”。^[11]

户部 其他两司的职责也有划分，但都是主管收纳和存储国家的财赋收入。

金部 金部司掌管税收中的钱，以及在大额交易中普遍被用作货币的绢帛。它在长安与洛阳都有长期驻守的官员，并有其他人员作为皇帝的私人顾问陪侍在侧。金部司的大部分出给，都是给官员发放月俸钱，需要通过中书省才能进行。“凡仓库出纳皆行文傍，季终而会之”。当户部各司、太府寺以及九成宫之间有相互的业务往来时，还要用到一个复杂的木契制度。^[12]这些都是为了方便各部门之间的计会。

仓部 仓部司与金部司相似，掌管赋税收入中的租粟以及变造的义仓米。它在名义上也掌管各地的义仓与常平仓。义仓建立于唐初，但是自8世纪以后就逐渐转变为一种附加的粮食税。^[13]常平仓的正式设立是在655年，^[14]后来由专使负责。仓部与金部一样，在两京都有留守人员，也都有相关人员随侍于皇帝左右。仓部与金部之间有账目往来，并与司农寺进行相互计会，司农寺的少卿负责掌管永丰仓与太原仓。^[15]

金部司与仓部司在职能上都与其他部门有重合。唐代的行政机构是以北朝的六部制为基础的，同时还留有汉代九卿制的痕迹。因此很多时候，六部与九卿的权力都会重叠，要想说明各部门之间的明确分工，这几乎是不可能的。^[16]不过可以肯定的是，这些寺绝非是没有实权的摆设性存在，事实上，那些真正独立的职能部门——有时比他们六部中的平行机构还要权力大一些。

太府寺 这是与户部的金部司平行的一个机构，但是完全独立于户部之外。正如我们从各部门的记账制度上所看到的那

样，太府寺与金部司有着紧密的合作关系，并负责管理司农寺辖下的九成宫的皇室财货。事实上，太府寺的重要性似乎已经远远地超过了金部司，因为它掌管着左右藏署的税钱、租布以及四方贡献中的金玉、珠贝等。^[17]而在史料记载当中，对于这些财货的关注也非常普遍，远非金部可比。太府寺对于赋税收入也有一定的审计权，这是一项由太府卿与诸位御史所共有的职责。太府寺与御史台的关系也非常密切。玄宗在位期间，二者都牢牢掌握在提倡务实性财政政策的贵族派手中，太府寺有很多年都是由杨崇礼在掌管，随后又是他的儿子们，他们都以善于勾剥而著称。^[18]到738年，这个部门变得非常重要，皇帝专门设立了出纳使来主管这里的工作。这些使职同样也是由御史担任。^[19]

太府寺还有一项职权，就是管理两京的市以及常平署，后者的任务是调控两京的粮价。^[20]

103

司农寺 这是最重要的机构之一，它有着很多的署、监以及分布甚广的行政分支。不过就当前的职责而言，它的主要功能就是税粮的收纳与存储。与太府寺一样，司农寺似乎比它在户部的平行机构有着更多的权力。太仓署负责掌管长安的太仓，^[21]同寺下辖的各个监也掌管了其他各大粮仓，包括太原仓、永丰仓、龙门仓，等等。^[22]这些仓的官员必须遵守那些关于损、欠的具体法令，还要就库存状况呈交正规的账目。^[23]诸仓的所有出给，都必须经过尚书省的许可，其中大部分都是军粮与百官禄料。

司农寺还掌管着京畿地区的一些屯田，^[24]因而在存贮与发放的同时，还负责一些实际上的粮食生产。

以上这些都是与国家财政收入的聚集与分配直接相关的部门。这样一个包含了巨额的钱、大量的粟谷以及其他物品的庞杂的事务体系，需要有一项严格的监督与计会制度。虽然各个

部门都有自己的账目，但是还有两个其他的机构，专门负责对它们的监察与审计。

比部 这是刑部下属的一个司。据《旧唐书·百官志》记载，“（比部）郎中、员外郎之职，掌勾诸司百僚俸料、公廨、赃赎、调敛、徒役、课程、逋悬数物，周知内外之经费，而总勾之”^[25]。各州每年都要把他们的账目上交给比部进行审计。这些账目的上交根据本州距离京师的远近而各有限期。而在两京的周边地区，则实行一种略微不同的制度，“京兆府、河南府既勾府并勾县”^[26]。安禄山叛乱之后，这些机构依然存在，但是到780年之后，账目的审计就变成先是由录事参军，然后由观察判官，最后由比部进行勾覆。^[27]

104

御史台 这个部门有监督百官的权力，是国家最有权力的机构之一。在财政领域方面，它有一个最为重要的监督职责，那就是掌管太仓与左藏这两个主要存贮部门的工作。这项职责最初是由监察御史来履行，后来归于殿中侍御史。731年，皇帝首次任命了拥有这项特殊职权的御史。^[28]而转归殿中侍御史负责的时间，大概就是在731年之后，^[29]也可能是在736年之前，即皇帝初次任命出纳使之前。由于后者已经是由御史担任，他们也许只是在一个新的头衔下行使旧有的职责。^[30]从827年的一道奏文来看，一般的做法是，任命殿中侍御史中地位稍高的一人为监太仓使，地位稍低的一人为监左藏库使。^[31]

此外，出巡各道时检查各州县财政部门的账目与文书，也是监察御史职责的一部分。^[32]如此一来，他们对于地方的财政官员就有了整体监督的权力，不过这并不像比部的勾帐那样，是一种常规的年度账目审核。

地方机构

在唐代的前半期，与中央政府有直接财务往来的地方官府，

包括州，或者是与州平级的位于重要中心地区的府，以及位于
105 边界战略要地的都护府与都督府。这个时期的道，只是一种对
于天下疆土的简单性划分，用作定期巡察的地理单位。它们没
有固定的长官，也没有官府，在中央机构与各州的公务往来上
并没有中间作用。

州以下是他们所管辖的县。各州与它们所属各县的确切关
系很难界定，不过一般而言，各县的事务都要通过本州才能够
上达京师。但是，县一级的官员又全部都是由中央政府直接任
命的，中央各机构也可以绕过州直接插手各县事务。

刺史与县令，在原则上负责其辖区内所有的财政事务、赋
税征收、土地分配以及人口与土地的登记。^[33]不过，对于二者
而言，这些经济事务也只是其职责范围的一部分。刺史与县令
还要负责许多其他事情，并耗费大量的时间来处理法律案件。
通常情况下，他们只亲自审理一些纠纷，至于日常事务，往往
是由户曹（在州为户曹，在县为司户）与仓曹（仓曹、司仓）
来负责。前者负责籍帐、免税证明，以及中央的户部司需要落
实的全部事务。后者负责主动地参与赋税管理、税物的收贮，
以及诸如监督市场、修缮公廨等这样的各类事务。^[34]政府也曾
短暂地设立过田曹（田曹、司田），负责管理土地的分配。^[35]

在唐朝建立初期，刺史还负责许多专业性的工作，例如，
转运税物、铸钱等，除此之外，代征赋税也是他们的固定职责。

事实上，在唐代的每个时期，地方官都由于职责过多而几
乎不堪重负，他们的僚属人员非常有限，不足以有效地应对各
106 种具体的财务工作。由于县级以下的行政机构中不设有官位，
因此县令便不得不依靠那些在他手下听差的属吏来展开工作，
他们大多是当地百姓；还要依靠那些乡村组织中的下级胥吏。
这些地方乡村的负责人根本不属于官僚系统成员，^[36]他们的地
位与他们所在地区的行政级别一样，从来都没有被明确地界定

过。这很有可能是因为各地的情况差异过大，只能大致地按照风俗习惯而定。^[37]

从现有的行政文书来判断，他们当中最重要的就是里正，里正负责收手实，为土地分配提供依据，并主管农业生产与纳税。

这些从当地选任的人，代表的是当地民众的利益，而不是中央政府的利益。由于县令一般都要通过这些人来管理百姓，因此就这点而言，他们作为中央权力的代理人，就必须使相关的政策适应当地实际情况，这无疑需要管理工作上的普遍妥协与改进。而有关这些地方行政的具体条例，似乎也是由各州政府来制订的。^[38]

720—755 年时期

历史上，唐代财务行政的新时期开始于 720 年稍前，然后一直持续到安禄山叛乱为止。在这段时间里，一部分是由于国家经济状况的不断复杂化，另一部分则是出于纯粹的政治原因，有一大批的财政专家攫取了非常大的权力，而他们获得权力的方式并不是占据官僚系统中已有的职位，而是被特别任命为使职。这样的使职头衔使他们有权去协调整个领域的工作，这是任何普通的任命都做不到的。

当这些人在某种程度上变换了行政模式时，旧的行政系统依然存在且正常运转。他们似乎并没有建立任何大的常设性机构来侵犯户部的职权，因为尽管他们也有僚属，但是他们的基本职责还是对现有部门的有效协调。这其中唯一的例外，就是转运使。

在使职出现之前，如果出现需要协调的问题，常规的处理方式就是派遣御史，而且这一时期使职与御史台之间的关系都

非常密切。^[39]例如，在718年，有一位叫做萧隐之的御史，被派往南方去处理私铸钱的问题。^[40]同样，当719—720年有人建议对盐铁征税来增加财政收入时，政府并没有建立新的机构来实施这项政策，而是特别任命了两位杰出的财政官员即强循和姜师度为御史中丞，来负责调查这件事务。^[41]

最早的使职是由各道的地方官员来兼任的。这样，一些北部边地的节度使就兼有了支度使一职，并配有少量的僚属来处理财政事务，^[42]而陕州刺史自713年之后就被任命为水陆转运使，负责洛阳与陕州之间的转运工作。^[43]

宇文融是第一位握有全国事务处置权的强势使职。皇帝授予他特权来解决土地与逃户等相关问题。他被提升为御史中丞，而他派往各道的使者也成为摄御史。不过，他还有其他的头衔，分别是劝农使、勾当租庸地税使以及诸色安辑户口使。他还领有许多劝农判官。^[44]后者与那些摄御史是否等同我们不太清楚，但可以确定的是，就宇文融自身而言，新旧制度是合一的，御史中丞的头衔使他依然置身于正规的官僚系统当中，而使职则标志着他的特殊职责所在。然而，御史台与新使职之间的关系比这还要深。正如蒲立本所指出的，皇帝授给宇文融以及他的继任者以特权，并不仅仅是为了提高财政领域的工作效率。事实上，这是关中的旧贵族试图限制那些通过科举考试而兴起的文学新贵的权势，而他们所采取的手段就是动摇这些新兴官僚阶级的经济基础。^[45]我个人认为，在宇文融的时代，御史台就是这些贵族集团的一个据点，这一点还是很有意义的。^[46]

御史在财政事务中继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从这一时期起，他们对财货开始有了支配权。杨崇礼（另一位贵族成员）在713年到733年期间一直都担任太府卿一职。^[47]在他退休之后，他的儿子们又分别接管了太府寺与司农寺，^[48]为了顺利地开展工作，他们也被任命为监察御史。大约在736年，他们被加授

为出纳使，权势也随之增强。这个使职一直由御史来担任，直到安禄山叛乱之后它才成为一种摆设。^[49]

当裴耀卿在 734—737 年改革漕运时，他被任命为江淮河南转运使。^[50]在他的主导之下，最后一段将税物运送至京的任务，从地方官府手中转到了中央政府手中。转运仓、船队以及陆运马车这样一个复杂的组织，似乎也处于转运使的直接控制之下，而不是任何已有的其他部门。这样，第一个拥有固定僚属的长期使职就产生了。裴耀卿有两位副使，他的机构想必也配备了大量的僚属。^[51] 737 年，他的一位副使萧炅接替了他的工作，然后就是韦坚。^[52] 后者与裴耀卿一样，也是一位贵族集团成员，与两位太子以及李林甫都有姻亲关系。^[53] 在他的领导下，使职与御史台的密切关系继续发展，因为他本人也是御史中丞，他的两位判官也同样由御史兼任。^[54] 韦坚覆败之后，他的使职落入杨国忠之手。

第二个固定使职远不及转运使重要，那就是铸钱使。按照旧制，铸钱工作是由服役者在刺史的监督下进行，结果既缺乏效率又不切实际。^[55] 737 年，罗文信成为第一任诸道铸钱使。关于他所领导的机构，我们没有任何资料。他和他的继任者杨慎矜，也都是御史台成员。^[56]

到天宝时期，拥有较大权力的财政大臣全部都兼有多种使职。例如，韦坚不仅是水陆运使，还是勾当缘河及江淮租庸转运使；杨慎矜除了担任出纳使和铸钱使之外，还兼有诸郡租庸使；王𫟹为户口色役使，而杨国忠据说身兼四十余使。不过，这些使职指的是他们职责所属的某个领域，并不是对于任何具体部门的控制。

上述已经提到了在实际的财务行政中所发生的一些主要变化。不过，王𫟹任使时曾有一项重要的改革，那就是他首次把国家财政收入当中的一大部 分，直接纳入了皇帝个人的小金

库——内库，而没有经过正规的渠道（即太府寺）。这种做法在安禄山叛乱期间以及叛乱之后都在继续，由于皇帝的个人私藏内库与大盈藏都是由宦官来掌管，这就导致了接下来数十年间宦官干政的日益严重。^[57]

756 年之后

安禄山叛乱的爆发，意味着一个全新的行政时期的开始。这在财政领域尤为如此。中央政府失去了对各道的管控权，而那些需要由中央官严密监督的旧的土地、籍帐以及赋税制度的崩坏，也改变了整个局势。在平叛的最初几年里，政府最为关注的，就是为筹措当前开支而采取的一系列应急措施。

由于政府对于各道的管理出现了普遍的崩溃，中央只能任命拥有很大特权的使职来主管赋税的征收。756 年，韦坚之前的一位下属第五琦，在财政上暂露头角，他被任命为江淮租庸使，同时也被拜为御史。^[58]这样的财税使职一直存在，直到 765 年，皇帝接受第五琦的建议，以判官或者巡官代替了租庸使，他们将负责节度使下属的相关人员的工作。^[59]刘晏的本传也提到，他设立了兼管其他部门的各道租庸使，后来被专职的税收官所代替。^[60]这可能指的是同一次制度调整。

出于对财政收入的迫切需要，政府试用了很多种筹措资金的特殊办法。大多数情况下都是通过御史出使的方式来完成。例如，755 年，一位名叫崔众的御史被派往“纳钱度僧尼道士”，由于僧尼道士可以免税，因此这也是一种积聚财政收入的权宜之计。^[61]737 年^[11]，又有两位御史被遣往江南地区强行

^[11] 译者注：据两《唐书》记载，时间都在肃宗即位时，即 757 年。见本章注释 [62]。

征收率贷，并出卖空名告身。^[62] 758—760 年^[12]，朝廷又派遣御史去推行新的青苗税。^[63] 他们的这种出使，一直都是一种常见的做法，到 779 年，皇帝下敕说明，以这种方式出使的御史他们的职责与一般御史并不相同。^[64]

铸钱使与转运使仍在继续任命。但是当叛军在运河上横行肆虐时，转运中枢被破坏了。^[65] 汉水成为另一条替补线路，结果也只是差强人意。因为沿途地区也出现了一些麻烦，皇帝便任命穆宁为使主管那里的交通，不过，这也只是为了应对危机而做出的一次临时任命。^[66]

财政上最为重要的紧急措施，就是实行榷盐。或许也可以说，财务行政的新阶段就开始于 758 年第五琦就任盐铁使。^[67]

榷盐不需要对各道进行严密而有效的控制就可以顺利实施，这在所有的财赋手段当中是独一无二的。这项制度由第五琦所创设，具体而言，就是盐铁使要严格控制盐的生产，其产出全部由官方强制收买，然后再以加入重税的高价卖给盐商。盐商接着再把这些税转嫁到消费者身上。^[68] 由于产盐区凑巧很有限，而且都位于中央的控制力还比较强的地域，因此这项计划十分可行。除了盐是必需品之外，百姓也不能抵制因征税而引起的盐价上涨。榷盐非常成功，它在短短的二十年之内，就带来了过半的年度财政收入，因此可以说，760 至 780 年之间的财政史实际上就是一部盐务管理史。

第五琦所建立的盐务机构的支柱，是设立于所有产盐区的各个监。这些监负责管理亭户，并把盐卖给盐商。^[69]

直到叛乱结束之前，盐利都只是国家收入当中很小的一部分。^[70] 759 年第五琦失势之后，吕諲继任为盐铁使，^[71] 后来

[12] 译者注：据《旧唐书》与《册府元龟》的三处记载，时间都在永泰二年，即 766 年。见本章注释 [63]。

又交给了刘晏。^[72]到761年，刘晏蒙冤，盐铁使所领事务在名义上归宰相元载负责，但实际上，他的大部分财政职权都仍旧是由刘晏来代理。^[73]763年，刘晏成为宰相，领度支盐铁转运租庸使。^[74]除了短暂的“坐与中官程元振交通”之外，^[75]在整个代宗时期，他都是最显赫的财政大臣。

刘晏的财政改革工作，开始于叛乱结束的763年。当时，元载派他巡视南方，打算恢复漕运系统。刘晏写了一封长信向元载报告情况，这份报告我们至今仍可以看到。^[76]他所提出的解决办法是，将转运组织与盐铁专卖紧密地联系起来。用盐利来支付运河的运营与船队的费用，这样转运系统就完全脱离了地方官府的控制。^[77]事实证明，这种做法非常便利，因为主要的产盐区都是在江南一带，而转运系统的中心就设在扬州的扬子县，那里是运河与长江的连接处。从此，扬州便成为盐铁使与转运使的仓储集中地。

112

第五琦所创立的由各监掌管生产的制度，虽然在细节上稍有改进，但整体上还在保持。其中最主要的创新就在于，自扬州沿途向北建立了一连串的院，这些院似乎是由盐铁与转运两个部门共同掌管。它们主要是用作分销中心，把盐卖给盐商，不过也负责对走私盐的查处。^[78]由院所管理的次级分销中心叫作场，也负责掌管江南地区的一系列地方盐铺。《新唐书》卷54《食货志》中还提到了四个场的名字。由于这些场全都位于大城市，它们不太可能是下属的生产地，而更像是比较大的地方盐市。^[79]

这个组织的人员一定非常众多。虽然我们知道很多部门的名字，但是我们不知道他们的具体职责。其中有很多人可能完全是官僚系统之外的，而且那些较高的职位可能早就被一些在其他部门挂职的人给占据了。^[80]

到765年，国家的财政控制权被刘晏与第五琦一分为二，

他们的权力划分纯粹以地理位置为基础。^[81]刘晏主管南方各道，而第五琦专管北方与四川。第五琦也领有盐铁使的头衔，不过，由于山西盐池与四川盐井的生产依然处于度支司的控制之下，^[82]这个使职其实是没什么意义的，而且，当他在 770 年失势之后，接替他掌管北方的韩滉也不再领有这个职衔。

正因为如此，在代宗统治的后半时期，全国就逐渐形成了两个独立的财政区域。北方先后由第五琦与韩滉通过掌管度支司的方式进行管理，^[83]而南方则一直由掌管盐铁署的刘晏在控制。779 年，韩滉在经历了一连串的麻烦之后最终离职，^[84]刘晏从此完全掌管了国家财政。不过，在代宗死后不久，杨炎就成为了新任宰相，他在个人与政治立场上都与刘晏保持严重的对立。^[85]

在这之前的二十年当中，中央的财务行政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我之前已经谈到，在户部四司之内，权力已经由户部司向度支司转移。金部司也受到了很大的影响。一方面，税收不稳，而另一方面，在第五琦在任期间，军队对税物的劫掠也非常严重，为了安全起见，各地的税收不再交纳给金部或者仓部，而是像王𫟹曾经的做法那样，被纳入了皇帝的内盈库藏。这个机构由宦官来掌管。^[86]因此，传统制度内的财货部门便渐趋废置，其中的职位也沦为闲职。^[87]

杨炎在他的短暂任期内，想要全部废止刘晏的工作。他的第一步计划，就是恢复原来的财政部门的职权。我们从他关于此事的奏文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这项措施不只是出于对刘晏的敌意，也是为了限制宦官在财务上的权力。^[88]在他上奏之后，皇帝下诏恢复左藏库在收纳财赋上的功用，并限制纳入内库的财物数量。^[89]780 年，刘晏最终停任盐铁使，皇帝又颁布了一道类似的诏令。^[90]与此同时，度支使与转运使下属的机构，也都被撤掉了。

由于户部已经有很长一段时间都处于退化状态，因此，并没有足够的组织人员来处理事务。于是，皇帝命中书与门下“简两司郎官”^[91]，来填补空缺职位，又安排了两位官员权领财赋之事。^[92]到同年三月，恢复财务行政的缺陷已经明显地显露出来，杨炎不得不又恢复刘晏的旧制。以韩滉的弟弟韩洄为户部侍郎、判度支。^[93]“金部郎中杜佑权勾当江淮水陆运使”^[94]。

杨炎比较成功的工作，就是努力使课税合法化，并重新将两税作为主要的财政收入来源。两税法绝不是一项孤立的改革。它代表着在藩镇割据与宦官专权的双重压力下，试图增强中央各机构权力的一种努力。既然如此，我们就应该把它看作是朝廷对于地方主义所作出的一种初步反应，这种努力因河北藩镇的叛乱而被迫中断，他们曾一度严重威胁到中央政府，就像安禄山当初那样。
114

尽管如此，这种把税收划分为中央与地方两部分开支的新办法，还是确保了中央政府在已经成熟的榷盐之外，还能有一个固定的收入，同时也可减掉京畿地区所承受的一些赋税压力。

有关两税法的具体情形，稍后再述，不过，这个计划在行政领域内也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首先，它承认藩镇割据者为税收中间人。他们各自负责征收一定的税额。各地的税额与税率由黜陟使来确定，并征求诸使、诸军府以及诸州刺史的意见。^[95]同样，诸使与诸军府在账目审计上也成为中间机构。^[96]他们通过自己设在京师的进奏院，将本道的赋税上交给国库。因此，两税法改革也意味着，中央与诸州之间的直接财务关系宣告终结。

新税的全部管理工作都由度支司来负责。^[97]这等于是认可了该部门权力的不断增长，在780—805年期间，度支司逐渐发

展成为一个权重而又独立的机构，它与盐铁使一起享有诸多权益。后者的权力在 780 至 786 年间，有一些下滑，因为当 782 年重新设立盐铁使时，他的位置便明确地隶属于度支司之下。^[98] 在与藩镇作战的那段时间里，很多掌管财政的大臣，如杜佑、^[99] 赵赞、^[100] 裴腆^[101] 和元琇，^[102] 全部都是来自度支司。

在韩滉担任度支使之后，盐铁使的管理工作开始恢复，到 786 年，也就是他死前不久，盐铁转运使重新开始得势。^[103] 他把榷盐事务交给了副使班宏来管理。789 年，有人建议任班宏为相，但是迫于更有权势的窦参的压力放弃了，窦参曾经是班宏的下属。^[104] 窦参名义上主管财政事务，但是把大部分权力都下放给了班宏，并承诺最终会擢升他为度支使。然而，当权力到了交接的时候，他又希望把位置让给张滂。班宏认为张滂不合适，这话传到了张滂耳朵里，他愤恨不已。^[105]

窦参及其同党于 792 年蒙冤，在这前不久，^[106] 他们做了一个妥协性的安排，那就是任命张滂为盐铁使，但是又隶属于度支使班宏之下。^[107] 出于二者之间的敌意，这个安排难以实行。班宏拒绝签署盐铁使上交的文书，^[108] 而且，因为两人在任命下属官员时总是意见不合，很多职位都在空缺。

这种状况最终还是通过按地域划分财政控制权的方式得到了解决，班宏负责河东与四川道，张滂负责南方。^[109] 他们甚至按地区划分了两税征收的管理权。这样，财务行政就再次被划分为两大块，而且，这次是长期的。班宏在此后不久就去世了，他的继任者是专横而贪婪的裴延龄，^[110] 在他的管理下，两大分区越来越各不相关。^[111] 794 年，裴延龄令张滂罢职，由王纬来接替他，王纬是江南地区一位优秀的刺史。^[112]

裴延龄从南方的地方官中选任盐铁使，这就完全切断了中央政府对他们的管理。王纬及其继任者李若初^[113]，以及随

后的李锜，^[114]在东南地区都是有影响力的人物，在他们的主导下，盐铁使地方化的性质更加稳固。盐务管理的中心固定地设在扬州或者润州，至于他们在京师的利益，则交由留后来打理，留后的职责在很大程度上相当于各道当权者的一位臣属。^[115]

805 年，德宗崩，国事控制在王伾与王叔文的手中。他们驱逐了李锜，让经验丰富的杜佑担任度支、盐铁使。不过，王叔文作为他在京师的代理人，也就把权力握到了自己手中。^[116]宪宗即位之后，王氏一党失势，杜佑也一度依旧掌管财政，后来，应他自己的要求，由李巽接替他的职位。^[117]后者彻底改造了盐铁与转运系统。

这一时期的盐铁使非常重要，从李吉甫所编制的元和时期的国家预算中，我们就可以看到，每年都可以向国家纳税的，只有江南与东南地区，而这些地区的两税都是由盐铁使来管理的。^[118]而且，我们只要稍一留意示意图 7 与示意图 8 就可以看到，在 755 年之后，中国南部的纳税者所占的比例要高很多，而这些在籍纳税人口当中的绝大多数，也都是在盐铁使的控制地域之内。在李巽的管理下，盐利收入也再次达到了刘晏时期的最高水平。807 年，出于计会的需要，这笔钱首次交由度支司来支配。^[119]在 8 世纪末，盐铁使已经开始涉足其他行业。他掌管铸钱、^[120]矿产、^[121]茶税以及其他物产，他还通过运输业来征税。^[122]

与此同时，度支司在北方也开始了一种类似的利益扩张。一直以来，他们就控制着北方的盐税，自 792 年之后又主管了四川的榷盐。^[123]盐池的管理由榷盐使及其固定的僚属来负责，^[124]他们也像南方的各监官员那样履行着同样的职责。度支使之下也有巡院，就像盐铁使在自己所掌管的区域内那样。裴延龄在任时期，度支使的下属机构出现了极大的扩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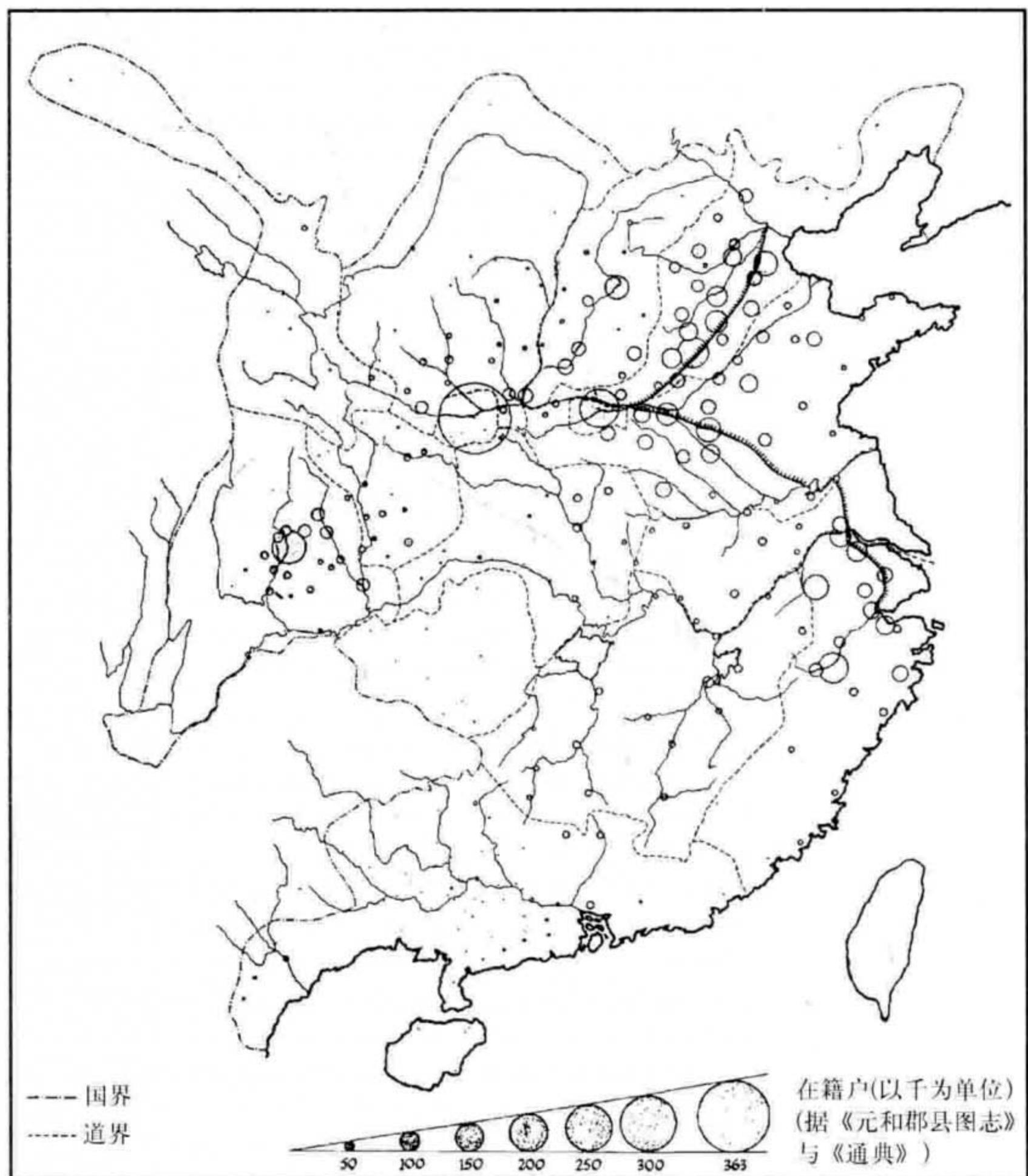


示意图 7 天宝时期 (742—756) 的在籍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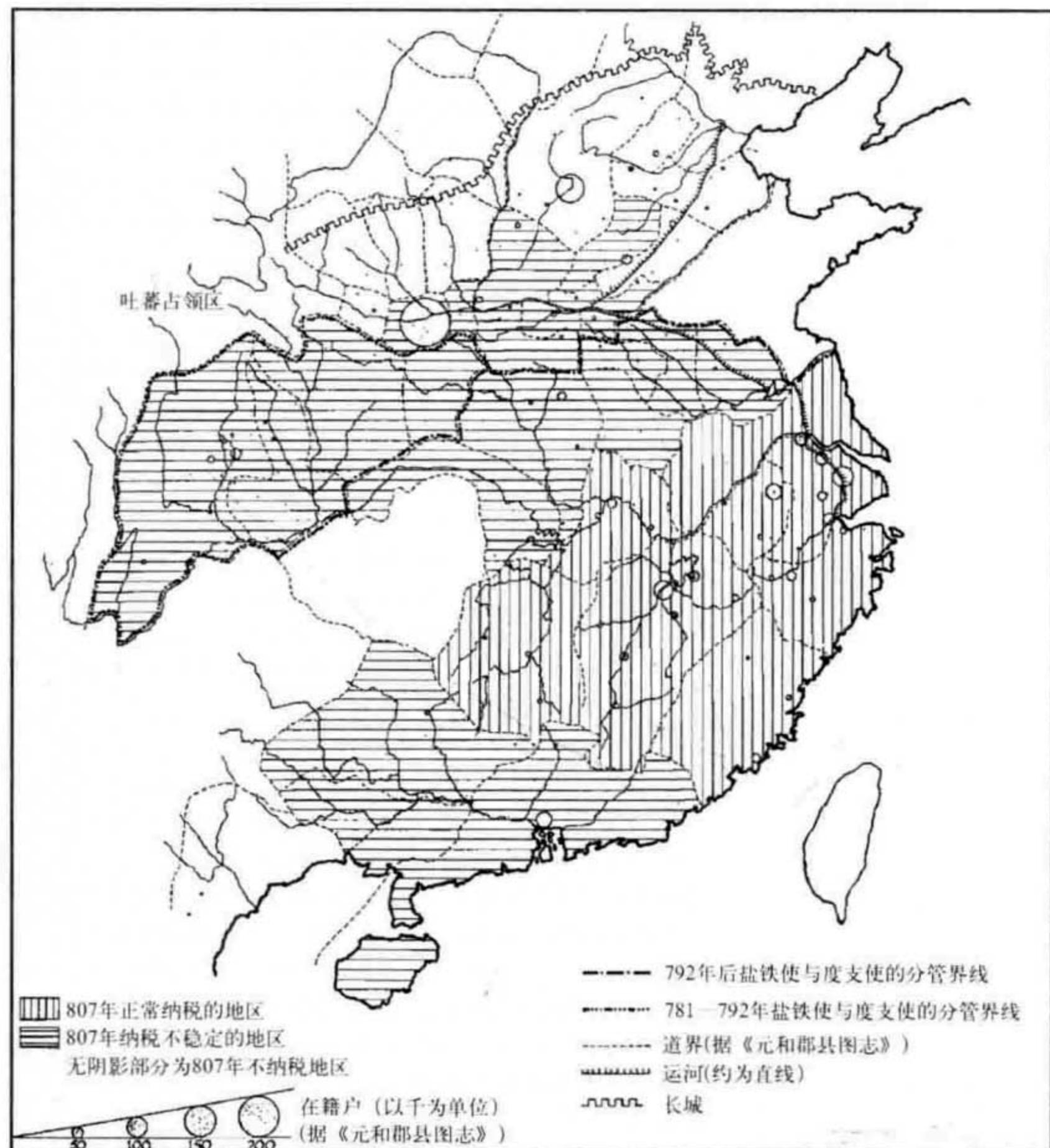


示意图 8 元和时期（约 812）的在籍人口以及中央有效控制区域

（关于度支与盐铁使在 781 年与 792 年的管理分界线，见注释 [82]。有关淮南、荆南、金商、山南西道的大部以及岭南等地区的在籍户统计数字，现在已经丢失了。）

到 806 年，他们已经“渐权百司之职，广置吏员，繁而难理”^[125]。805 年，杜佑奏请“营缮归之将作，木炭归之司农，染练归之少府”，同年稍后，他又奏请废除裴延龄领度支使时所设置的别贮库。^[126] 808 年，度支司的判案郎官被减掉二员，^[127]但是后来又恢复了一员。^[128]

810 年，皇帝专门下诏对这些部门之间的职责划分进行了确认，扬子盐铁留后与江陵留后负责江淮两税，而度支在山南西道的分巡院官则充任三川两税使。^[129]

119

从这时起，人们就开始习惯把户部、盐铁与度支称为“三司”。^[130]三司的首脑经常就财政事务联合上奏，虽然各司的影响力偶尔会起伏不定，但是一直到唐末，他们都共同掌管着中央的财政事务。不过，由于在 9 世纪中期之后，中央政府逐渐走向衰弱，各道节度使便获得了越来越大的财政权力。

在这第三阶段中，我们可以看到，从玄宗时代起，就已经出现了财务专业化的趋势，而且这种趋势一直在持续发展，并逐渐得以加强。我在其他章节中对此已有详细论述，不过简而言之，就是这个情况。事实上，那些能够把持盐铁署与度支司这两个重要部门的执政者，他们之前全都有着非常丰富的财政经验。其中也有些例外情况，不外乎有名无实的领导者（如窦参、李鄘、柳公绰），或者临时性的过渡任命（吉中孚、裴均、李元素等）。唯一真正例外的是李锜，他是通过行贿才得到任命的。

不仅是大多数的合适人选，以及他们当中的所有重要人物，都富有财政经验，而且，他们当中的绝大多数也都曾经在盐铁司任职，这些比较杰出的人物，很多都是由前任盐铁使提拔上来的。这种自我延续的倾向，更为明显地标志了盐司的半独立性，不过，这种状况也只持续到 796—805 年，在这个短暂的时期内，裴延龄担任度支使，度支司因此处于一种非正常管理状

态。但是就盐司内部的管理而言，它遵循的是一种常规而不是特例，而且在 780—830 这五十年间，盐铁司有二十八年都是由曾在本司任职的官员来主管的。有意思的是，当这些人不再主管盐铁司时（786—806，除去短暂的 798—799 年），盐铁司的影响力与财政收入就会出现下降。

因此，我们或许可以说，在唐代，最初是由户部及其四司在负责中央的财务管理，但是进入 8 世纪以后，由于专业的管理机构的出现，中央的财务行政就完全改变了。¹²⁰这种变化在安禄山叛乱之后变得更为明显，由于旧的税收制度已然崩坏，旧的财政主管部门也就被两个新的财务机构所代替，一个是盐铁司，它控制着南方的主要产盐区，另一个就是度支司，度支司与传统的行政模式更为接近，它控制着北方地区，那里是政府的政治利益与战略意义所在地。

除此之外，旧的机构仍在近乎隐蔽地存在，通常情况下，它都在它的两个强劲的新对手之间保持着平衡，并不时在一些强势的当政者的影响下重露头角，或者是受某位兼任度支使的某部尚书的影响下而重现风采。

地方行政

在八九世纪时期，中央的财务行政发生了变化，而行政系统内部也发生了极大的改变，那就是地方行政上的变化，二者同样重要。

在这些变化当中，影响最为深远的，就是在整个中国内地都建立了道一级的政府，这些各道的长官与唐前期的诸州刺史不同，他们所控制的区域足以大到实现很大程度上的地方自治。这些各道的当权者，绝大多数也都兼有很多职衔，通常是“节度使”与“观察使”。兼有这两种使职的地方官都拥有大量的僚属。而节度使作为一方的统治者，也考验着中央的军事力量，

他们在民政上对于原有的州县也有着更为强大的支配力，这其中的很多职责与权力，都是他们自己擅取的。^[131]这种变化的具体情形过于复杂，此处暂不讨论，而且，在不同的地区也都存在着很大的差异。

一般而言，道一级的官府在从京师到各县的管辖序列中，充当了一个中间环节。皇帝的诏令或者其他命令，都要经过各道才能转发到地方执行机构，而不是像以前那样直接下达。与此同时，道一级的官府也开始负责他们辖区内地方官员的年度考课，并以此来加强对他们的管理。总之，中央政府在极力地捍卫自己任命州县官的权力，但是毫无疑问，强权的地方当局可以否决他们不认同的任命，他们当中还有一些更为跋扈的诸使或者军府，已经不经过中央的同意就擅自任命地方官。在9世纪后期，一些地方官职在那些较为独立的区域甚至已成为世袭。^[132]

不过，这种直接控制并干涉现有的地方机构，还不算是最危险的侵权方式。更为严重的是，各道建立了直接向他们负责的新部门与新机构，它们的级别相当于州，在某些行政区域内，可能更倾向于县级。

县令的许多时间都是用来处理各类法律案件。而这里也正是各道对于县令的传统权力侵犯得最为严重的地方。节度使之下有个机构叫做马步院或者马步司，原先是负责军事纪律与即决裁判的，相当于宪兵司令办公室一类。随着时间的推移，马步院及其官员也开始处理许多百姓的违法案件，而这些原先都是由县令负责初步审判的。这些新涌现出的官员通常都是节度使的亲信，他们首先是节度使的私人军队即衙前军，其次才是履行这些职责。因此，他们不太可能经过法律培训或者有过相关经验。但是，马步院的官员，尤其是都虞侯，不仅主管刑法规，甚至连民政事务，如田主登记等，都在其职权范

围之内。^[133]

县令的第二大重要职权，就是掌管财政，道级官府在这方面也插了一手。诸使或诸军府之下有一种叫做孔目官的登记员，他们负责具体的行政流程，尤其是在财政事务方面。^[134]就像马步院的官员一样，这些孔目官当中的大多数，也都是节度使或观察使的亲信，虽然他们的身份大多为平民而非军人。有些孔目官负责处理本道内某个重要城镇的财政事务。还有一些负责税收，他们有时会冠以粮料使的职衔。

当这些道级行政部门在侵占各县的权力时，由各道直接控制的地方权力中心也进一步限制了各县的权力，这些地方权力中心由道一级官府的人员组成，并且完全独立于州县的管辖范围之外。它们当中最重要的就是镇。这些镇最初是由各道军队派出的小分队，在重要的战略区域所建立的前哨。但是到后来，就逐渐演变为在权力上与地方县衙相当的民政管理中心。他们通常都驻扎在可以向商人征收运输税的地方，或者有重要集市的地方。镇的职员也大多是来自节度使的私人亲信，很多都是军事化管理。^[135]

这些道级政府的地方代表，并不是唯一在各道兴起的挤占县衙职权的力量。中央政府的财务分司也不愿意留给出州县太多的权力，因为这些权力很容易就会被各道所吞并，它们对于长安的中央政府而言，是一个潜在的军事威胁。因此，度支、盐铁以及户部都在各道设有留后，以维护自己的利益。由于史料非常的缺乏，我们不可能对此进行系统描述，但是可以肯定的是，除了在重要地区设有巡院以外，三司还建立了许多的院或者务，用来管理特殊事务，例如，采矿、军队驻扎、市场、关税管理、铸钱，或者是重要地区的税收。^[136]

这些部门的地位很复杂，虽然它们似乎是直接向中央机构负责，但是它们也经常由县衙或者州府的人员来兼任。不过毫

毫无疑问，它们的存在弱化了州县的财政权力。

这些乡里的最低层胥吏在管理方式上的变化，以及随着各道的日益独立与政治权力分散所带来的各种社会变化，所产生的间接影响肯定是非常大的。但是，由于可以阐明这个问题的资料并不是很充足，我们目前尚不能得出任何结论。123

地方行政部门的差异性一定是非常大的，不过这种变化背后的动因，在北方地区要显得更为强劲一些，在那里，军府的存在以及任用私人亲信为要职等状况，与中国南部及中部的情况相比，更是一种常态，而这些事态的发展，虽然主要是在8世纪前半期，但是却一直持续到唐朝灭亡前的三四十年。不过，我们还是可以做一个概括：在756年至唐亡期间，从中央到各道都有一个总体的权力下放，而且，随着9世纪时期独立于各县之外且直属于各道的镇的建立，地方权力也在被进一步下放。在这些变化的产生过程当中，县令作为唐前期最重要的地方行政要素，他们的地位也整体下降了，此后，一直到宋朝重新建立了稳固的中央政府，县令的地位才再次得以恢复。

附录一

1. 《田令》拾遗

以下是一部分唐前期的《田令》的内容，它们是由仁井田陞根据各种史料所复原的，其成果就是他的著作《唐令拾遗》（1933年，第607—658页）。这些令文的排列，可能是依照日本的《令义解》与《令集解》中的条令顺序来进行的。仁井田陞的复原工作，主要以中田薰所著的《唐令与日本令的比较研究》（《法制史论集》，卷1，第677页）为基础。这里所用的缩略语已列入了参考书目（第324—326页）。

一 诸田广一步、长二百卅步为亩，百亩为顷。

引据：《旧唐书》，卷48，第3a（2088）^[13]页；《唐六典》，卷3，第31b（74）页；《通典》，卷2，第15c（29）页；《册府元龟》，卷495，第21a（5622）页；《山堂群书考索》，卷65。《旧唐书》表明该令为624年令，但是《唐六典》则载为719年令。后三则史料都是源自对《通典》卷2《田令》部分的理解，明确认为它属于737年令。

[13] 译者注：3a为作者原用的百衲本的页码，括号中为译者现用的中华书局1975年本的页码。以下各注释皆同。即前者为原著页码，括号中为现在通用的版本页码。

按：《旧唐书》与《唐六典》的说法，都是开始就规定“五尺为步”。《令集解》（卷 12，第 345 页）的释文在引述这个定义时，把它与其他长度单位一起归入了杂令。

二 诸租，准州土收获早晚，斟量路程险易远近，次第分配。本州收获讫发遣，十一月起输，正月三十日内纳毕（若江南诸州，从水路运送，冬月水浅上埭艰难者，四月以后运送，五月三十日内纳完）。其输本州者，十二月三十日内纳毕。若无粟之乡输稻麦，随熟即输，不拘此限。即纳当州、未入仓库，及外配未上道有身死者，并却还。应贮米处，折粟一斛输米六斗，其杂折皆随土毛，准当乡时价。
125

按：这一段在《通典》中被分述于两处，中间插入了其他内容。其主旨大概是认为这条应属于赋役令。不过日本令（《令集解》，卷 12，第 347—348 页；《令义解》，卷 9，第 107 页）当中，也包括一条与《田令》第一部分相应的法令。

三甲 诸丁男、中男给田一顷，笃疾、废疾给四十亩，寡妻妾三十亩，若为户者加二十亩。所授之田，十分之二为世业，八为口分。世业之田，身死则承户者便授之，口分则收入官，更以给人。

引据：《旧唐书》，卷 48，第 3a（2088）页；《唐会要》，卷 83，第 1530—1531（1813）页；《资治通鉴》，卷 190，第 5982 页。这些史料都认为这一条是 624 年令。仁井田陞前揭书（第 609—610 页）进一步参考了《文献通考》（卷 2，第 41b 页），并据此加入了一条其他史料中所没有的关于狭乡、宽乡如何授田的规定。实际上，《文献通考》的这部分内容也是一字不差地引自《新唐书》（卷 51，第 1b〔1342〕页），后者并没有标明这条是 624 年令，而且它肯定是经过改写的。不过，这

条规定却很有可能是 624 年令，因为在隋代就实行过关于狭乡授田的法令，并且被纳入了《令义解》当中，而《令义解》则可能是来自 651 年令，遗憾的是，651 年令如今已无迹可寻了。

三乙 诸给田之制有差，丁男、中男以一顷（中男年十八已上者，亦依丁男给），老男、笃疾、废疾以四十亩，寡妻妾以三十亩，若为户者则减丁之半。田分为二等，一曰永业，一曰口分。丁之田，二为永业，八为口分。

引据：《唐六典》，卷 3，第 31b（74）页。这可能是对于 719 年令当中某个相关条款的一种缩写。括号中的注文可能指的是 719 年后对令文的修改，也可能是一条关于可授田中男的年限的补充性令文。

126 **三丙** 诸丁男给永业田二十亩，口分田八十亩，其中男年十八以上亦依丁男给。老男、笃疾、废疾各给口分田四十亩，寡妻妾各给口分田三十亩。先有永业者，通充口分之数。黄、小、中、丁男女及老男、笃疾、废疾、寡妻妾当户者，各给永业田二十亩，口分田二十亩。应给宽乡，并依所定数。若狭乡新受者，减宽乡口分之半。其给口分田者，易田则倍给（宽乡三易以上者，仍依乡法易给）。

引据：《通典》，卷 2，第 65c（29）页；《册府元龟》，卷 495，第 21a—b（5622）页；《山堂群书考索》，卷 65。后两则史料可能是对于《通典》中相关内容的转述。《新唐书》（卷 51，第 1b〔1342〕页）与《文献通考》（卷 2，第 41b—c 页）中的词句虽有改写，但好像也是对上述《田令》的概述。

按：这三段令文构成了均田制的基础，并体现出法令规定更为明确的特点，尤其是在土地分类方面。

四 诸永业田，亲王百顷，职事官正一品六十顷，郡王及职事官从一品各五十顷，国公若职事官正二品各四十顷，郡公若职事官从二品各三十五顷，县公若职事官正三品各二十五顷，职事官从三品二十顷，侯若职事官正四品各十四顷，伯若职事官从四品各十一顷，子若职事官正五品各八顷，男若职事官从五品各五顷。上柱国三十顷，柱国二十五顷，上护军二十顷，护军十五顷，上轻车都尉十顷，轻车都尉七顷，上骑都尉六顷，骑都尉四顷，骁骑尉、飞骑尉各八十亩，云骑尉、武骑尉各六十亩。其散官五品以上同职事给，兼有官爵及勋，俱应给者，唯从多，不并给。若当家口分之外，先有地，非狭乡者，并即回受，有剩追收，不足者更给。127

引据：《唐六典》，卷3，第32b—33a（75）页，引自719年令。《通典》，卷2，第15c—16a（29—30）页；《册府元龟》，卷495，第21b—22a（5622）页；《山堂群书考索》，卷65，引自737年令。在《唐会要》（卷92，第1671〔1982〕页）与《册府元龟》（卷506，第20a〔5760〕页）所载的788年敕文中，其开头部分就是引用了《田令》的这条规定。

五 诸永业田皆传子孙，不在收授之限。即子孙犯除名者，所承之地亦不追。

引据：《唐六典》，卷3，第33a（75）页，引自719年令。这条改写过的令文缺少第二部分。我把广雅书局本中的“不在此授之限”改正为“不在收授之限”。《通典》，卷2，第16a（30）页；《册府元龟》，卷495，第22a（5622）页；《山堂群书考索》，卷65，都引自737年令。

六 诸户内永业田，每亩课种桑五十根以上，榆、枣十根以上，三年种毕。乡土不宜者，任以所宜树充。

引据：《通典》，卷2，第16a（30）页；《册府元龟》，卷495，第22a—b（5622）页；《山堂群书考索》，卷65；《唐律疏议》，卷13，第8条，都引自737年令。《文献通考》（卷2，第41b—c页）中也有相关内容（仁井田陞复原为六甲条）。

七 诸所给五品以上永业田，皆不得狭乡受，任于宽乡隔越射无主荒地充（即买荫赐田充者，虽狭乡亦听）。其六品以下永业，即听本乡取还公田充。愿于宽乡取者亦听。

引据：《唐六典》，卷3，第33a（75）页，对于719年令的叙述并不完整。《通典》，卷2，第16a（30）页；《册府元龟》，卷495，第22b（5622）页；《山堂群书考索》，卷65，都保存的是737年令文。

八 诸应赐人田，非指的处所者，不得狭乡给。

引据：《通典》，卷2，第16a（30）页；《册府元龟》，卷495，第22b（5622）页；《山堂群书考索》，卷65，都引自737年令。

九 诸应给永业人，若官爵之内有解免者，从所解者追
128 （即解免不尽者，随所降品追）。其除名者依口分例给，自外及有赐田者并追。若当家之内有官爵及少口分应受者，并听回给，有剩追收。

引据：《通典》，卷2，第16a（30）页；《册府元龟》，卷495，第22b（5622）页；《山堂群书考索》，卷65，皆引自737年令。

十 诸因官爵应得永业，未请及未足而身亡者，子孙不合追请。

引据：《唐六典》，卷3，第33a（75）页（719年令）；《通典》，卷2，第16a（30）页；《册府元龟》，卷495，第22b（5622）页；《山堂群书考索》，卷65（737年令）。

十一 诸袭爵者，唯得承父祖永业，不合别请。若父祖未请及未足而身亡者，减始受封者之半给。

引据：《唐六典》，卷3，第33a—b（75）页（这里删掉了第一句），引自719年令；《通典》，卷2，第16a（30）页；《册府元龟》，卷495，第22b—23a（5622）页；《山堂群书考索》，卷65，来自737年令。

十二 诸州县界内所部受田悉足者为宽乡，不足者为狭乡。

引据：《唐六典》，卷3，第32b（75）页，来自719年令；《唐律疏议》，卷13，第1条；《通典》，卷2，第16a（30）页；《册府元龟》，卷495，第23a（5622）页；《山堂群书考索》，卷65；《白氏六帖事类集》，卷23，第78a页，来自737年令。

十三 诸狭乡田不足者，听于宽乡遥授。

引据：《通典》，卷2，第16a（30）页；《册府元龟》卷495，第23a（5622）页；《山堂群书考索》，卷65；《白氏六帖事类集》，卷23，第78a页，为737年令。《令义解》（卷9，第14条，第109页）也有一条完全一样的规定，因此，我们几乎可以肯定，这一条属于651年令。

十四 诸应给园宅地者，良口三口以下给一亩，每三口加一亩。贱口五口给一亩，每五口加一亩，并不入永业、口分之限。其京城及州县郭下园宅，不在此例。

129 引据：《唐六典》，卷3，第32a（74—75）页，引自719年令；《通典》，卷2，第16a（30）页；《册府元龟》，卷495，第23a（5622）页；《山堂群书考索》，卷65，为737年令。

十五 诸庶人有身死家贫无以供葬者，听卖永业田，即流移者亦如之。乐迁就宽乡者，并听卖口分。卖充住宅、邸店、碾碨者，虽非乐迁，亦听私卖。

引据：《通典》，卷2，第16b（31）页；《册府元龟》，卷495，第23a—b（5622）页；《山堂群书考索》，卷65，为737年令。比较《唐律疏议》卷12第14条疏议中的类似规定。

十六 诸买地者，不得过本制，虽居狭乡，亦听依宽制。其卖者不得更请。

引据：《通典》，卷2，第16b（31）页；《册府元龟》，卷495，第23b（5622）页；《山堂群书考索》，卷65，引自737年令。

十七 诸卖买田，皆须经所部官司申牒，年终彼此除附。若无文牒辄买卖，财没不追，地还本主。

引据：《通典》，卷2，第16b（31）页；《册府元龟》，卷495，第23b（5622—5623）页；《山堂群书考索》，卷65，来自737年令。《唐律疏议》卷13第1条疏议中的叙述略有不同。

十八 诸以工商为业者，永业、口分田各减半给之。在狭乡者并不给。

引据：《通典》，卷2，第16b（31）页；《册府元龟》，卷495，第23b（5623）页；《山堂群书考索》，卷65，引自737年令。

十九 诸因王事，没落外蕃不还，有亲属同居者，其身分之地六年乃追，身还之日随便先给。即身死王事者，子孙虽未成丁，身分地勿追。其因战伤入笃疾、废疾者，亦不追减，听终其身。

引据：《通典》，卷2，第16b（31—32）页；《册府元龟》，卷495，第23b（5623）页；《山堂群书考索》，卷65；《白氏六帖事类集》，卷10，第37a页，引自737年令。

二十 诸田不得贴赁及质，违者财没不追，地还本主。130
若从远役、外任，无人守业者，听贴赁及质。其官人永业田及赐田，欲卖及贴赁者，皆不在禁限。

引据：《通典》，卷2，第16b（32）页；《册府元龟》，卷495，第23b—24a（5623）页；《山堂群书考索》，卷65，引自727年^[14]令。比较《唐律疏议》卷12第14条的疏议。

二十一 诸给口分田，务从便近，不得隔越。若因州县改易，隶地入他境及犬牙相接者，听依旧受。其城居之人，本县无田者，听隔县受。

引据：《唐六典》，卷3，第32a（75）页，为719年令；《通典》，卷2，第16b（32）页；《册府元龟》，卷495，第24a（5623）页；《山堂群书考索》，卷65，为737年令。其最后一句在《令集解》卷12第18条（第362页）的注释中被引作《开元令》。

二十二 诸应收授之田，每年起十月一日里正预校勘造簿，历十一月，县令总集应退、应受之人，对共给授，十二月内毕。

[14] 译者注：当为737年令。

引据：《唐六典》，卷3，第32a（75）页；《唐六典》，卷30，第35a（753）页，引自719年令；《唐律疏议》卷13第8条的疏议指的是737年令；《文献通考》（卷3，第45a页）引用了宋代学者沙随程氏的观点，认为这条属于《唐令》。

二十三 诸授田，先课役后不课役，先无后少，先贫后富。其退田户内，有合进受者，虽不课役，先听自取，有余收授。

引据：《唐六典》，第32a—b（75）页，为719年令；《唐律疏议》卷13第8条的疏议为737年令。该条的后半部分在《令集解》卷12第22条（第236页）的注释中引用最详，而且是作为《唐令》被引述的。

131

二十四 诸道士受《老子经》以上，道士给田三十亩，女冠二十亩，僧尼受具戒准此。

引据：《唐六典》，卷3，第31b—32a（74）页，为719年令；《白氏六帖事类集》，卷26，第20a页，为737年令。

二十五甲 杂户者，依令，老免、进丁、受田，依百姓例。

引据：《唐律疏议》，卷3，第2条，为737年令。

二十五乙 官户受田，减百姓口分之半。

引据：《唐六典》，卷3，第32a（74）页，为719年令。

二十六 诸田为水侵射，不依旧流，新出之地，先给被侵之家。若别县界新出，依收授法。其两岸异管，从正流为断，若合隔越受田者，不取此令。

引据：《宋刑统》，卷13，第4a页（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205页）引用本条为“准《田令》”。由于《令义解》（卷3，

第 28 条，第 112 页）与《令集解》（卷 12，第 26 条，第 369 页）对于第一句的叙述几乎完全一致，因此我们基本上可以接受它是一条《唐令》。

二十七 令其借而不耕，经二年者，任有力者借之。即不自加功，转分与人者，其地即回借见佃之人。若佃人虽经熟讫，三年之外不能种耕，依式追收改给也。

引据：《令集解》，卷 12，第 27 条注文（第 370 页）中引为《开元令》。

二十八 诸竞田判得已耕种者，后虽改判，苗入种人。耕而未种者，酬其功力。未经断决，强耕者，苗从地判。

引据：《宋刑统》，卷 13，第 3b 页（中华书局 1984 年版，132 第 205 页）。《令义解》（卷 9，第 30 条，第 113 页）中也有一条相同的令文，因此这条《田令》一定是唐前期的。

二十九 诸京诸司各有公廨田，司农寺给二十六顷，殿中省二十五顷，少府监二十二顷，太常寺二十顷，京兆府、河南府各十七顷，太府寺十六顷，吏部、户部各十五顷，兵部、内侍省各十四顷，中书省、将作监各十三顷，刑部、大理寺各十二顷，尚书都省、门下省、太子左春坊各十一顷，工部十顷，光禄寺、太仆寺、秘书省各九顷，礼部、鸿胪寺、都水监、太子詹事府各八顷，御史台、国子监、京县各七顷，左右卫、太子家令寺各六顷，卫尉寺、左右骁卫、左右武卫、左右威卫、左右领军卫、左右金吾卫、左右监门卫、太子左右春坊各五顷，太子左右卫率府、太史局各四顷，宗正寺、左右千牛卫、太子仆寺、左右司御率府、左右清道率府、左右监门率府各三顷，内坊左右内率府、率更府各二顷。

引据：《通典》，卷 35，第 202b（970）页；《文献通考》，卷 65，第 592a 页，二者可能都是引自 737 年令。

三十 诸在外诸司公廨田，大都督府四十顷，中都督府三十五顷，下都督、都护府、上州各三十顷，中州二十顷，官总监、下州各十五顷，上县十顷，中县八顷，下县六顷，上牧监、上镇各五顷，下县及中下牧、司竹监、中镇、诸军折冲府各四顷，诸治监、诸仓监、下镇、上关各三顷，互市监、诸屯监、上戍、中关及津各二顷（其津隶都水则不别给），下关一顷五十亩，中戍、下戍、岳、渎各一顷。¹³³

引据：《唐六典》，卷 3，第 33b—34a（75）页，为 719 年令；《通典》，卷 35，第 202b（970）页；《文献通考》，卷 65，第 592a 页，为 737 年令。

三十一 诸京官文武职事职分田，一品十二顷，二品十顷，三品九顷，四品七顷，五品六顷，六品四顷，七品三顷五十亩，八品二顷五十亩，九品二顷，并去京城百里内给。其京兆、河南及京县官人职分田，亦准此（即百里内地少，欲于百里外给者，亦听之）。

引据：《通典》，卷 2，第 16a（30—31）页；《山堂群书考索》，卷 65；《通典》，卷 35，第 202b—c（970—971）页；《文献通考》，卷 65，第 592a 页，引自 737 年令。不过，在 618 年所下的制书（见《唐会要》，卷 92，第 1659 [1979—1980] 页；《册府元龟》，卷 505，第 18a [5747] 页）中，有关职分田的数目与上述内容是一致的，这条可能是以同样的形式并入了 624 年令中。

三十二 诸州及都护府、亲王府官人职分田，二品一十二

顷，三品一十顷，四品八顷，五品七顷，六品五顷（京、畿县亦准此），七品四顷，八品三顷，九品二顷五十亩。镇、戍、关、津、岳、渎及在外监官，五品五顷，六品三顷五十亩，七品三顷，八品二顷，九品一顷五十亩。三卫中郎将、上府折冲都尉各六顷，中府五顷五十亩，下府及郎将各五顷。上府果毅都尉四顷，中府三顷五十亩，下府三顷。上府长史、别将各三顷，中府、下府各二顷五十亩。亲王府典军五顷五十亩，副典军四顷，千牛备身、备身左右、太子千牛备身各三顷（亲王府文武官随府出藩者，于所在处给）。诸军上折冲府兵曹二顷，中府、下府各一顷五十亩。其外军校尉一顷二十亩，旅帅一顷，队正、副各八十亩，皆于领所州县界内给。其校尉以下在本县及去家百里内领者，不给（其田亦借民佃植，至秋冬受数而已）。

引据：《唐六典》，卷3，第34a—b（75—76）页，为719年令；《通典》，卷2，第16a—b（31）页；《通典》，卷35，第202c（971）页；《文献通考》，卷65，第592a—b页；《山堂群书考索》，卷65，为737年令。该条令文已由敦煌（P. 2504）所发现的唐《职官表》所证实，只是数目上略有出入。见仁井田陞前揭书注释，第650页。

三十三 诸驿封田，皆随近给。每马一匹，给地四十亩。若驿侧牧田之处，匹各减五亩。其传送马，每匹给田二十亩。

引据：《通典》，卷2，第16b（31）页；《册府元龟》，卷495，第23a（5622）页；《山堂群书考索》，卷65，引自737年令。

三十四 诸职分陆田，限三月三十日，稻田限四月三十日，以前上者，并入后人；以后上者，入前人。其麦田以九月三十

日为限。若前人自耕未种，后人酬其功直；已自种者，准租分法。其价六斗以下者，依旧定；以上者，不得过六斗。并取情愿，不得抑配。

引据：《唐六典》，卷3，第34b—35a（76）页；《通典》，卷2，第16b—c（32）页；《通典》，卷35，第202c（971）页；《册府元龟》，卷506，第3a—b（5754）页；《唐会要》，卷92，第1692（1983）页。这条令尤其是后半部分的含义很不清楚。不过，《令集解》（卷12，第32条，第375—376页）当中有条相似的条文，或许有助于解决这个难题，它至少指明这是关于官员更替的。

三十五 诸亲王出藩者，给地一顷作园。若城内无可开拓者，于近城便给。如无官田，取百姓地充，其地给好地替。
135

引据：《通典》，卷2，第16c（32）页；《册府元龟》，卷495，第34a（5623）页；《山堂群书考索》，卷65，为737年令。

三十六 驻屯，隶司农寺者，每三十顷以下、二十顷以上为一屯。隶州、镇、诸军者，每五十顷为一屯。其屯应置者，皆尚书省处分。其旧屯重置者，一依承前封疆为定。新置者，并取荒闲无籍广占之地。其屯虽料五十顷，易田之处，各依乡原量事加数。其屯官，取勋官五品以上及武散官并前资边州、县、府、镇、戍八品以上文武官内，简堪者充，据所收斛斗等级为功优。

引据：《通典》，卷2，第19b—c（44）页；《太平御览》，卷333，第5a页，为737年令。《太平御览》引这条出自《唐书》，因此岑建功错误地把它理解为是《旧唐书》卷48的一段逸文。以下三十七、三十八条亦是如此。

三十七 诸屯田，应用牛之处，山原川泽，土有硬软，至于耕垦，用力不同。土软处每一顷五十亩配牛一头，强硬处一顷二十亩配牛一头。即当屯之内有硬有软，亦准此法。其稻田每八十亩，配牛一头。

引据：《通典》，卷2，第19c（44）页，来自737年令；《太平御览》，卷333，第5a页，把它引用为源自《唐书》。

三十八 诸营田，若五十顷外，更有地剩，配丁牛者，所收斛斗，皆准顷亩折除，其大麦、荞麦、干萝卜等，准粟计折斛斗，以定等级。

引据：《通典》，卷2，第19c（44）页，引自737年令；《太平御览》，卷333，第5a页。

三十九 《唐律疏议》卷27第8条的疏议中有一条关于烧田野的令文，仁井田陞把它列为三十九条。但由于并非是直接引用，我没有把它包括进来。

2. 《唐律疏议》中有关土地分配的条款

136

《唐律疏议》，卷12，第14条：

诸卖口分田者，一亩笞十，二十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地还本主，财没不追。即应合卖者，不用此律。

【疏】议曰：“口分田”，谓计口受之，非永业及居住园宅。辄卖者，《礼》云“田里不鬻”，谓受之于公，不得私自鬻卖，^[1]违者一亩笞十，二十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卖一顷八十一亩即为罪止。地还本主，财没不追。“即应合卖者”，谓永业田家贫卖供葬，及口分田卖充宅及碾碨、邸店之类，狭乡乐迁就宽者，准令并许卖之。其赐田欲卖者，亦不在禁限。其五品以上若勋官，永业地亦并听卖。故云“不用此律”。

《唐律疏议》，卷 13，第 1 条：

诸占田过限者，一亩笞十，十亩加一等；过杖六十，二十亩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若于宽闲之处者，不坐。

【疏】议曰：王者制法，农田百亩，其官人永业准品，及老、小、寡妻受田各有等级，非宽闲之乡不得限外更占。若占田过限者，一亩笞十，十亩加一等；过杖六十，二十亩加一等，一顷五十一亩罪止徒一年。又，依令：“受田悉足者为宽乡，不足者为狭乡。”若占于宽闲之处不坐，谓计口受足以外，仍有剩田，务从垦辟，庶尽地利，故所占虽多，律不与罪。仍须申牒立案，不申请而占者，从“应言上不言上”之罪。

《唐律疏议》，卷 13，第 2 条：

诸盗耕种公私田者，一亩以下笞三十，五亩加一等；过杖一百，十亩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荒田，减一等。强者，各加一等。苗子归官、主。（下条苗子准此。）

【疏】议曰：田地不可移徙，所以不同真盗，故云“盗耕种公私田者”。“一亩以下笞三十，五亩加一等”，三十五亩有余，杖一百。“过杖一百，十亩加一等”，五十五亩有余，罪止徒一年半。“荒田减一等”，谓在帐籍之内，荒废未耕种者，减熟田罪一等。若强耕者，各加一等：熟田，罪止徒二年；荒田，罪止徒一年半。“苗子各归官、主”，称苗子者，其子及草并征还官、主。“下条苗子准此”，谓“妄认及盗买卖”、“侵夺私田”、“盗耕墓地”，如此之类，所有苗子各还官、主。其盗耕人田，有荒有熟，或窃或强，一家之中罪名不等者，并依《例》“以重法并满轻法”为坐。若盗耕两家以上之田，只从一家而断，并满不加重者，唯从一重科。若亲属相侵得罪，各依服纪，准亲属盗财物法，应减者节级减科。若已上籍，即从下条“盗买卖”之坐。

《唐律疏议》，卷 13，第 3 条：

诸妄认公私田，若盗贸卖者，一亩以下笞五十，五亩加一等；过杖一百，十亩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疏】议曰：妄认公私之田，称为己地，若私窃贸易，或盗卖与人者，“一亩以下笞五十，五亩加一等”，二十五亩有余，杖一百。“过杖一百，十亩加一等”，五十五亩有余，罪止徒二年。《贼盗律》云，“阑圈之属，须绝离常处；器物之属，须移徙其地”。虽有盗名，立法须为定例。地既不离常处，理与财物有殊，故不计赃为罪，亦无除、免、倍赃之例。妄认者，谓经理已得；若未得者，准妄认奴婢、财物之类未得法科之。盗贸易者，须易讫。盗卖者，须卖了。依令：“田无文牒，辄卖买者，财没不追，苗子及买地之财并入地主。”

《唐律疏议》，卷 13，第 4 条：

诸在官侵夺私田者，一亩以下杖六十，三亩加一等；过杖一百，五亩加一等，罪止二年半。园圃，加一等。

【疏】议曰：律称“在官”，即是居官挟势。侵夺百姓私田者，“一亩以下杖六十，三亩加一等”，十二亩有余，杖一百。“过杖一百，五亩加一等”，三十二亩有余，罪止徒二年半。“园圃”，谓莳果实、种菜蔬之所而有篱院者，以其沃瘠不类，故加一等。若侵夺地及园圃，罪名不等，亦准并满之法。或将职分官田贸易私家之地，科断之法，一准上条“贸易”为罪，若得私家陪贴财物，自依“监主诈欺”。其官人两相侵者，同百姓例。即在官时侵夺、贸易等，去官事发，科罪并准初犯之时。

附录二

1. 《赋役令》拾遗

此为仁井田陞所复原的《赋役令》令文。

一 诸课户，每丁租粟二石，其调绫、绢、绵、布，并随乡土所出。绫、绢、绵各二丈，布二丈五尺。输绫、绢、绵者，兼调绵三两，输布者，麻三斤。布、帛皆阔尺八寸、长四丈为匹，布五丈为端，绵六两为屯，丝五两为绚，麻三斤为绽。若当户不成匹、端、屯、绽者，皆随近合成。其调麻每年支料有余，折一斤输粟一斗，与租同受。其江南诸州租，并回造纳布。

引据：《唐会要》，卷83，第1530—1531（1813）页；《旧唐书》，卷48，第3a（2088）页；《通典》，卷6，第33a（107）页；《册府元龟》，卷487，第33b（5529）页；《册府元龟》，卷504，第16b—17a（5738）页，全都摘录了部分624年令。《唐六典》，卷3，第35b（76）页，录自719年令，可能还有一部分相关的别式。《唐律疏议》，卷13，第10条，第117页；《太平御览》，卷626，第3a页；《夏侯阳算经》，卷上，第7a页（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5页），录有737年令文。

按：虽然形式上有很大变化，但是也很难确定这就是不同令之间的差异。仁井田陞指出（《唐令拾遗》，第662页），624

年令与 719 年令都规定，每丁纳布二丈四尺，但是到了 737 年令中就变成了二丈五尺。而且 737 年的令文中还加入了江南租回造纳布（《通典》，卷 6，第 1b [107] 页）的规定，这在前两种令中是没有的。蒲立本在 *The background of the rebellion of An Lu-shan*（《安禄山叛乱的背景》）第 35 页及注释 67（第 130—131 页）中认为，从吐鲁番发现的 7 世纪税布来看，这是恢复了早期的做法。但是我认为，如果只是一种变化，那么是没有必要把它加入到令文中去的。我们对于较早的令的认识，仅限于压缩式的引用，而且由于这条存在争议的条文与日本令无关，¹⁴¹ 我们无法去参考现存的《令集解》与《令义解》。因此，这就很可能出现两种情况，要么这条规定仅适用于个别地区，后来从早期令文的概要中被删掉了，要么它从来就没有被列入令文当中，只是来自与这条《令》文相关的附加的《式》。

二 其调，皆书印。

引据：这条在《唐六典》卷 3，第 35b (76) 页所概括的 719 年令中，被并入了第一段。仁井田陞参照日本《养老令》中的《赋役令》，将其单列一条。

三 诸庸调物，每年八月上旬起输，三十日内毕，九月上旬各发本州。庸调车舟未发间有身死者，其物却还。其运脚出庸调之家，任和雇送达。所须裹束调度，折庸调充，随物输纳，皆州司领送，不得僦勾随便杂输。

引据：《通典》，卷 6，第 33c (109) 页，737 年令。

仁井田陞根据《令集解》卷 13（第 387—389 页）中的同条令文，对《通典》所录内容做了增补。

四 诸丁^[1]岁役二十日，有闰之年加二日。若不役者^[2]收

庸，每日缠绢各三尺，布三尺七寸五分。须留役者，^[3]满十五日免调，三十日租调俱免（从日少者，见役日折免），^[4]通正役并不得过五十日。遣部曲代役者，听之。^[5]

引据：《旧唐书》，卷48，第3a（2088）页；《册府元龟》，卷487，第16b（5529）页；《唐会要》，卷83，第1531（1813）页，624年令；《通典》，卷6，第33c（108）页，737年令；《唐六典》，卷3，第35b—36a（76）页，719年令。

142

五 除程粮外〔到服役的地方〕，各唯役赍私粮。

按：这条规定在汉文资料中皆无所见。不过却保存在《令集解》卷13（第389页）的释文中。内容如下：“释云：‘十日役者，不给公粮，何者？’”《唐令》云：“除程粮外，各唯役赍私粮……”，因此我们知道，目前这条令文（也就是这里的第4条）其实包含了两条《唐令》。仁井田陞在稍早的《令义解》版本中，将其写为“各唯役赍和粮”。而黑板胜美在他编著的《国史大系》中，将“唯”字改为“准”字，这在意义上更确切一些，他还依照金泽文库本，在“役”字后面加入了“日”字。

六 诸蕃胡内附者，亦定为九等，四等已上为上户，七等已上为次户，八等已下为下户。上户丁税钱十文，^[6]次户五文，下户免之。附经二年者，上户丁输羊二口，次户一口，下三户共一口（无羊之处，准白羊估折纳轻货。若有征行，令自备鞍马，过三十日已上者，免当年输羊）。^[7]

引据：《旧唐书》，卷48，第3a（2088—2089）页；《册府元龟》，卷487，第16b（5529）页；《文献通考》，卷2，第41c页，624年令；《唐六典》，卷3，第36b—37a（77）页，719年令。

七 诸岭南诸州税米，上户一石二斗，次户八斗，下户六斗。若夷獠之户，皆从半输。^[8]诸州高丽、百济应差征镇者，并令免课役。^[9]

引据：《唐会要》，卷 83，第 1531（1813）页；《册府元龟》，卷 487，第 16b（5529）页；《旧唐书》，卷 48，第 3a（2088）页；《文献通考》，卷 2，第 41c 页，624 年令；《唐六典》，卷 3，第 37a（77）页，719 年令。

八 诸课役，每年计帐至尚书省，度支配来年事，限十月三十日以前奏讫。若须折受余物，亦先支料同时处分。若是军国所须，库藏见无者，录状奏闻，不得便即科下。

引据：《通典》，卷 6，第 33b—c（108—109）页，737 年令。

九 诸王公已下，每年户别据已受田及借荒等，具所种苗顷亩，造青苗簿，诸州以七月已前申尚书省。至征收时亩别纳粟二升，以为义仓。（宽乡据见营田，狭乡据籍征。若遭损四已上免半，七已上全免。其商贾户无田及不足者，上上户税五石，上中已下递减一石，中中户一石五斗，中下户一石，下上七斗，下中五斗，下下户及全户逃并夷獠薄税，并不在取限。半输者准下户之半。乡土无粟，听纳杂种充。）

引据：《唐六典》，卷 3，第 53a—54a（84）页，719 年令。

按：日本令（《令义解》，卷 13，第 395 页）中给出的一斗粟的折纳率如下：稻二斗、大麦一斗五升，小麦二斗，大豆二斗，小豆一斗。该令文还说，这些皆与租同收。唐《令》似乎也有类似的规定。《唐六典》的注文中有上述令文的后半部分，可能也是出自某《式》，而不是《令》文。

144

十 诸有功之臣赐实封者，^[10]皆以课户充，准户数。州县与国官、邑官执帐，^[11]共收其租庸，各准配租调远近。州县官司收其脚直，然后付国邑官司。其丁^[12]亦准此，入国邑者收其庸。^[13]

引据：《唐六典》，卷3，第40b（78—79）页，719年令。

十一 诸田^[14]有水旱虫霜为灾处，据见营田，州县检实，具帐申省。^[15]十分〔作物〕损四分已上免租，损六已上免租、调，损七已上课役俱免。若桑麻损尽者各免调。^[16]若已役、已输者，听折来年。^[17]经二年后不在折限。其应免者，通计麦用为分数。^[18]

引据：《唐会要》，卷83，第1531（1813）页；《册府元龟》，卷487，第16b（5529）页；《旧唐书》，卷48，第3a（2089）页；《通典》，卷6，第33a（106）页；《文献通考》，卷2，第41c页，624年令；《唐六典》，卷3，第37b（77）页，719年令；《唐律疏议》，卷13，第7条；《白氏六帖事类集》，卷23，第84a页，737年令。

十二 诸边远诸州有夷獠杂类之所，应输课役者，随事斟量，不必同之华夏。

引据：《通典》，卷6，第33c（109）页，737年令。

145

十三 诸任官应免课役者，皆待蠲符至，然后注免。符虽未至，验告身灼然实者，亦免。其杂任被解应附〔籍帐〕者，皆依本司解时日月据征。

引据：《通典》，卷6，第33c（109）页；《唐律疏议》，卷4，第5条，737年令。《令集解》卷13（第407页）在引用《开元式》时，说它是《开元令》。

十四 诸春季附〔籍帐〕^[19]者，〔本年〕课役并征。夏季附者，免课从役。秋季附者，课役俱免。其诈冒隐避以免课役，不限附之早晚，皆征当发年课役。^[20]逃亡者附亦同之。^[21]

引据：《唐六典》，卷3，第37b（77）页，719年令；《通典》，卷6，第33c（109）页，737年令。《令集解》卷13（第406—407页）引用《开元式》时曰：“依《令》。”

十五 诸人居狭乡，乐迁就宽乡者，去本居千里外复三年，五百里外复二年，三百里外复一年。一迁之后，不复更移。

引据：《唐律疏议》，卷13，第9条；《通典》，卷6，第33c（109）页，737年令。

十六 诸没落外蕃得还者，一年以上复三年，二年以上复四年，三年以上复五年，外蕃人投化者复十年。

引据：《通典》，卷6，第33c（109）页，737年令。

按：《文献通考》卷13（第142b页）关于这条的叙述有些混乱，它把以下两条合并为：“四夷降户附以宽乡，给复十年。奴婢纵为良人，给复三年。役^[22]外蕃人一年还者，给复三年……”

十七 夷狄新招慰，附户贯者，复三年。

引据：《令集解》，卷13，第409页（引为《开元令》）。

十八 诸部曲奴婢^[23]放附户贯，复三年。

引据：《通典》，卷6，第33c（109）页；《文献通考》，卷13，第142b页，737年令。

十九 诸孝子顺孙、义夫节妇、志行闻于乡闾者，州县申

尚书省奏闻，表其门闾、同籍悉免课役。^[24]有精诚致应者，则加优赏。^[25]

引据：《令集解》卷13（第406页）引《开元式》时曰“依《令》”（见附录二，第2部分，(1)，五甲）；《唐六典》，卷3，第38a（77）页，719年令；《通典》，卷6，第33c（109）页；《文献通考》，卷13，第142b页，737年令。

二十 诸皇宗，籍属宗正者，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缌麻以上亲，内命妇一品以上亲，文武职事官三品以上，若郡王周亲及同居大功亲，五品以上及国公同居周亲，并免课役。^[26]

引据：《唐六典》，卷3，第38a（77）页，719年令；《文献通考》，卷13，第142a—b页；《唐律疏议》，卷12，第12条，737年令。

二十一 诸内外六品以下官及京司诸色职掌人，合免课役。

引据：《唐六典》，卷3，第38a（77）页，719年令；《唐会要》，卷58，第1012—1013（1188）页；《册府元龟》，卷474，第13b（5369）页，在崔元略826年的奏文中被引用为737年令。

二十二 侍丁，依《令》免役，惟输调及租。

引据：《唐律疏议》，卷3，第8条，737年令。

二十三 诸除名未叙^[27]人，免役输庸，并不在杂徭及点防之限。

引据：《唐律疏议》，卷3，第3条，737年令。

二十四 本司量校，录送度支。收手实之际，作九等定簿。 147

引据：《令集解》，卷14，第422页；《令集解》，卷14，第423页。^[28]

二十五 诸差科，先富强，后贫弱；先多丁，后少丁。

引据：《唐律疏议》，卷13，第10条，737年令。

二十六 其非年常支料，别有营作，卒须丁多者，并申度支处分。

引据：《令集解》，卷30，第761页。

二十七 诸州贡献，皆尽当土所出，准绢为价，多不得过五十匹，并以官物充市，所贡至薄，其物易供。

引据：《通典》，卷6，第34c（112）页，737年令。据仁井田陞推断，最后一句可能不属于令文，而是杜佑的一个解释。

2. 《户部式》拾遗

以下为所有被引用过的《户部式》。我们知道，不仅是六部，包括每部下属的四司，也都各有《式》篇。^[29]到目前为止，我能够找到的片段全部来自《户部式》与《度支式》。《金部式》或者《仓部式》似乎没有留下任何遗文。

《唐六典》第三卷的户部部分，可能悄悄地引用了很多《式》条，除此之外，仁井田陞复原的《令》文中也引用了大量的《式》。特别是有些注文的内容看起来好像是来自《式》文，但是，我对此还不能完全确认，因此这个问题只能暂时搁置。不过应该指出，关于各州的厥赋厥贡部分，^[30]一定是属于《式》的内容，因为《和名类聚抄》在引用相应段落时曰“《开元式》曰”或者“《唐式》曰”，^[31]而且正如仁井田陞所指出

的，这些《式》几乎可以肯定是户部的，也可能是以“别式”的形式成为《令》的补充条款，它们通常是地方性的规定。^[32]从以下所引用的《令集解》的例子中，我们也可以看出，这些《式》文的开头通常都要引用它们所要阐发的《令》的内容，这就为恢复《式》的原貌又增添了一层难度。

(1) 户部式

一 诸正丁充夫^[33]四十日免。^[34]七十日并免租，百日已上，课役俱免。中男充夫，满四十日已上免户内地租，^[35]无地税折户内一丁。

引据：《白氏六帖事类集》，卷22，第67b页，第4、5行。

按：仁井田陞在《法制史研究》（第4卷，1953年）上揭文指出，该《式》与《赋役令》第4条（见上）的关系非常密切。至于其具体内容，宫崎市定在《唐代赋役制度新考》（《东洋史研究》，第14卷第4分册，1956年，第1—24页，尤其是第5—10页）中，已有详细论述。

二 诸^[36]男女三岁已下为黄，十五岁已下为小，二十已下为中男，二十一成丁也。^[37]

149 引据：《白氏六帖事类集》，卷22，第67b页，第5行。

按：仁井田陞前揭书指出，这条《式》文几乎与一条《户令》是完全一致的（《唐令拾遗》，第225页及以后各页）。

三 诸荒田有桑枣之处，皆不得故火。

引据：《宋刑统》，卷27，第8b页（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436页。）。

按：仁井田陞上揭书指出，这段文字与《唐律疏议》卷27第8条，以及随后的《疏议》中所引用的《令》文都密切相关。

四 诸借荒，自耕获两年以上者须从常令。

引据：《令集解》，卷12，第372页，引作“开元式”第二卷。

按：参见瀧川政次郎《支那法制史研究》，第110—111页。“例”在这里可能指的是以此命名的某种法令，或者只是“一般性做法”。“常令”可能与《令集解》释文中所用的“常令”二字相似。这条《式》文严格规定了“借荒”田的使用时限，过限将返还原主或被官府收回。

五甲 依《令》：^[38] “诸孝子顺孙、义夫节妇，志行闻于乡间者，同籍悉免课役。”

若孝子顺孙、义夫节妇身死，或子孙异籍，或析户，将不在免限。^[39]

五乙 依《令》：^[40] “诸任官应免课役者，皆待蠲符至，然后注免。其杂任被解应附者，皆依本司解时日月据征。”

诸为仆者自任日亦免课役。

五丙 依《令》：^[41] “诸春季附者，课役并征。夏季附者，免课从役。秋季附者，课役俱免。”

故诸春季脱籍者，课役俱免。夏季脱者，征课免役。秋季脱者，课役并征。

诸防阁、庶仆、邑士、白直等，^[42]以及各类杂职掌，并免课役；若有减免及替，二者（原在职者与继任者）并免一年以交付。

诸选人若有解免或任官，其免课皆依注免为定。多少皆由当司拟定。

引据：《令集解》，卷13，第406—407页。

按：这三段文字很好地展现了这些《式》与它们所阐明所界定的《令》是多么地吻合。见仁井田陞前揭书，第203—204页。

六 灵、胜等五十九州为边州，此乃居边为要。

引据：《唐律疏议》，卷 28，第 15 条（疏议部分）。

七 諸实封人身歿以后，所得封物，随其男数为分，承嫡者加一分，至玄孙即不在分限，其封总入承嫡房。

引据：《唐会要》卷 90，第 1645（1953）页，所载户部于 747 年六月^[15]所上的奏文曰：“准《户部式》节文。”

八 諸少府监、将作监工匠，其役功依《户部式》。

引据：《唐六典》，卷 7，第 20a（222）页。

按：虽然这并非直接引用《式》本身，但是之前的内容（第 19b—20a [222] 页）似乎已经引用了《少府式》。

（2）度支式

一 供军^[43]道次州郡库无物者，每年支庸调及租口脚^[44]并 151 纳本州。如当州不足，以余州应入京庸调便配重裘夹绵（？）。

引据：《白氏六帖事类集》，卷 16，第 61b 页，第 11、12 行。

3. 《户部格》拾遗

与《式》一样，《格》也是以六部二十四司与其他个别机构为名各自成篇。^[45]以下内容皆来自户部诸司《格》：一为《户部格》，一为《金部格》，一为《仓部格》。我还不确定《度支格》是否也有留存。因此引用最后一条时，并未指明它来自《格》文的哪一部分，但由于它的主旨与一条现存的《户部式》密切相关，我们基本上可以认为，它也是来

[15] 译者注：应当是三月。

自《户部格》。

除了这些很短的引用之外，在英国大英博物馆还有一个斯坦因所收集的很长的敦煌文书，^[46]仁井田陞有些不确定地把它也归为《户部格》。但是，这件文书存在很多大的疑点，因为它的形式一点都不像众所周知的《刑部格》，所以，我打算对这件文书进行单独讨论，内容就是敦煌吐鲁番发现的《格》文书残片。

(1) 《户部格》

非缘边州及侧户^[47]千里内军府百姓于缘边州府附户居住，并听与本管计会，具申所由司准丁授田，给复十年。有事于本州防御，不须赴外征镇。自此为《格》。

引据：《白氏六帖事类集》，卷22，第66b页。

(2) 《金部格》

敕：^[48]松、当、悉、维、翼等州^[49]熟羌每年十月已后即来彭州互市，易法时差上佐一人于蚕崖关外依市法致市场交易，勿令百姓与往还。

引据：《白氏六帖事类集》，卷24，第92b页。

(3) 《仓部格》

诸处不得擅用兵赐及军粮，纵令要用，亦需递表奏闻。

引据：《白氏六帖事类集》，卷16，第61b页。

(4) 《开元格》

其义必须，累代同居，一门邕穆，尊卑有序，财食无私，远近钦承，州间推伏，州县亲加按验，知状迹殊，充使覆问者，

准《令》申奏，其得旌表者，孝门复，终孝子之身也。

引据：《令集解》，卷13，第412页。在斯坦因所收文书S. 1344号的第6—9行，有对于此段文字的完整叙述。根据文书中的诏令颁布日期，此格被编于708年9月20日。《令集解》卷13（第413页）还引用了《格后敕》卷13中的另一段文字，更好地阐明了相关问题。

按：虽然《令集解》并不确定这段文字是来自《开元格》的哪一部分，但是，从它的内容上还是可以清楚地看到，它一定是属于户部的格文（比较附录二，第2部分，（1），五甲条的《式》文，它们是直接相关的）。

4. 杜佑对天宝时期国家财政的叙述

按天宝中天下计帐，户约有八百二十^[16]余万，其税钱约得二百余万贯。（大约高等少，下等多，今一例为八等以下户计之。其八等户所税四百五十二，九等户则二百二十二。今通以二百五十为率。自七载至十四载六七年间，与此大数，或多少加减不同，所以言约，他皆类此。）

其地税约得千二百四十余万石。（两汉每户所垦田不过七十亩，今亦准此约计数。）

课丁八百二十余万，其庸调租等：

（1）约出丝绵郡县计三百七十余万丁，庸调输绢约七百四十余万匹，（每丁计两匹。）绵则百八十五万余屯，（每丁三两，六两为屯，则两丁合成一屯。）租粟则七百四十余万石。（每丁两石。）

（2）约出布郡县计四百五十余万丁，庸调输布约千三十五万余端。（每丁两端一丈五尺，十丁则二十三端也。）其租：约

[16] 译者注：据《通典》记载，此处为八百九十余万。

百九十余万丁江南郡县，折纳布约五百七十余万端。（大约八等以下户计之，八等折租，每丁三端一丈，九等则二端二丈，今通以三端为率。）二百六十余万丁江北郡县，纳粟约五百二十余万石。

大凡都计租税庸调，每岁钱粟绢绵布约得五千二百二十^[17]余万端匹屯贯石，诸色资课及勾剥所获不在其中，（据天宝中度支每岁所入端屯匹贯石都五千七百余万，计税钱地税庸调折租得五千三百四十余万端匹屯，其资课及勾剥等当合得四百七十余万。）

其度支岁计，粟则二千五百余万石，（三百万折充绢布，添入两京库。三百万回充米豆，供尚食及诸司官厨等料，并入京仓。四百万江淮回造米转入京，充官禄及诸司粮料。五百万留当州官禄及递粮。一千万诸道节度军粮及贮备当州仓。）

布绢绵则二千七百余万端匹，（千三百万入西京，一百万人东京，千三百万诸道兵赐及和籴，并远小州使充官料邮驿等费。）

钱则二百余万贯。（百四十万诸道州官课料及市驿马，六十万添充诸军州和籴军粮。）

自开元中及于天宝，开拓边境，多立功勋，每岁军用日增。

其费籴米粟则三百六十万匹段，（朔方、河西各八十万，陇右百万，伊西、北庭八万，安西十二万，河东节度及群牧使各四十万。）

给衣则五百二十万，（朔方百二十万，陇右百五十万，河西百万，伊西、北庭四十万，安西五十万，河东节度使四十万，群牧二十万。）

155

别支计则二百一十万，（河东五十万，幽州、剑南各八

156

[17] 译者注：据《通典》记载，此处为五千二百三十万。

十万。)

馈军食则百九十万石。（河东五十万，幽州、剑南各七十万。）

大凡一千二百六十万，（开元以前每岁边夷戎所用不过二百万贯，自后经费日广，以至于此。）而锡赉之费此不与焉。其时钱谷之司，唯务割剥，回残剩利，名目万端，府藏虽丰，闾阎困矣。（尚书省度支，总天下经费。自安禄山反，至德、乾元之际，置度支使。永泰之后，度支罢使，置转运使以掌其外。度支以掌于内。建中初，又罢转运使，复归度支。分命黜陟使往诸道收户口及钱谷名数，每岁天下共敛三千余万贯，其二千五十余万贯以供外费，九百五十余万贯供京师；税米麦共千六百余万石，其二百余万石供京师，千四百万石给充外费。）

引据：《通典》，卷6，第34a—b（110—111）页。

按：池田温在一次个人交流时指出，这段叙述实际上来自两份不同的资料。涉及财政收入的部分，用“载”来纪年，而“郡”指的是行政区域，这些都在天宝时期是通用的。而在关于支出的部分，却是用“州”来指行政区域。因此，这部分内容可能是开元（713—741）末年的，而不是749年的。

5. 与“两税法”改革相关的史料

（1）杨炎的奏文

建中元年（780）八月，^[50]宰相杨炎上疏奏曰：“国家初定令式，有租赋庸调之法。至开元中，玄宗修道德，以宽仁为治本，故不为版籍之书，人户浸溢，隄防不禁。丁口转死，非旧名矣；田亩移换，非旧额矣；贫富升降，非旧第矣。户部徒以空文总其故书，盖非得当时之实。旧制，人丁戍边者蠲其租庸，六岁免归。玄宗方事夷狄，戍者多死不返，边将怙宠而讳败，^[51]不以死申，故其贯籍之名不除。至天宝中，王𫟹为户口使，方

务聚敛，以丁籍且存，则丁身焉往，是隐课而不出矣。遂按旧籍，计除六年之外，积征其家三十年租庸。天下之人苦而无告，则租庸之法弊久矣。迨至德之后，天下兵起，始以兵役，因之饥疠，征求运输，百役并作，人户凋耗，版图空虚。军国之用，仰给于度支、转运二使；四方大镇，又自给于节度、团练使；赋敛之司增数而莫相统摄。于是纲目大坏，朝廷不能覆诸使，^[52] 诸使不能覆诸州。四方贡献，悉入内库。权臣猾吏，缘以为奸，或公托进献、私为赃盗者，动以万计。有重兵处，皆厚自奉养，正赋所入无几。吏之职名，随人署置；俸给厚薄，由其增损。故科敛之名凡数百，废者不削，重者不去，新旧仍积，不知其涯。百姓受命而供之，^[53]旬输月送，无有休息。吏因其苛，蚕食于人。凡富人多丁，率为官为僧，以色役免；贫人无所入则丁存，故课免于上而赋增于下。是以天下残瘁，荡为浮人，乡居地著者百不四五，如是者迨三十年。”^[54]

炎遂请作两税法，以一其名，曰：“凡百役之费，一钱之敛，先度其数而赋于人，量出以制入。^[55]户无土客，以见居为簿；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不居处而行商者，在所州县税三十之一，度所取与居者均，使无侥幸。居人之税，秋夏两征之，俗有不便者正之。其租庸杂徭悉省，^[56]而丁额^[57]不废，申报出入如旧式。其田亩之税，率以大历十四年垦田之数为准而均征之。夏税无过六月，秋税无过十一月。逾岁之后，有户增而税减轻及人散而失均者，进退长吏，^[58]而以度支总统之。”

〔德宗善而行之。〕

这段材料来自《唐会要》卷83。其中有三小段是从《册府元龟》卷488与《旧唐书》卷118《杨炎传》中补入的。不过，《唐会要》与其他记载相比，在形式上有一个主要的区别。在《旧唐书》卷118《杨炎传》中，这段史料的第一部分（到

“如是者迨三十年”）是描写之前数十年的情况。真正的奏文是从“炎遂请……”才开始的，而且前边有“炎因奏对，恳言其弊，乃请作两税法……”等语作引导。《册府元龟》卷488也认为，只有后半部分才是真正的正文。第一部分不过是一种议论。但是，《册府元龟》的编者究竟把它当作何种文件，我们并不清楚。他只是简单地这样说：“（780年）二月，发黜陟使分往天下，作两税之法。……”并没有提到“请”字，似乎是把它看作了皇帝对黜陟使发出的指令内容。《旧唐书》卷48（《食货志》）引用此材料时，也出现了类似的错误，曰：“建中元年二月，遣黜陟使分行天下，其诏略曰：……”但是事实上，有关遣使的诏令是颁布于780年一月，而且形式也与此大不相同。内容如下（材料〔3〕）。

（2）780年一月五日赦令

建中元年（780）正月辛巳，大赦天下……^[59]诸道宜分遣黜陟使，观风俗问疾苦。自艰难^[60]已来，征赋名目繁杂，委黜陟使与诸道观察使及刺史、转运所由，计百姓及客户，约丁产，定等第，^[61]均率作年支两税。如当处土风不便，更立一限。比来新旧征科色目，一切停罢。两税外辄别率一钱，四等官准擅兴赋，以枉法论。^[62]其军府支计等数，准大历十四年（779）八月七日敕处分。^[63]

关于这道赦文，任何史料的记载都不够完整，此处属于复原内容。相比之下，《册府元龟》卷89的记述是最完整的，它把这段放在新的统治时期开始时颁布大赦这样的现实背景下。《册府元龟》卷488、《旧唐书》卷12、《唐会要》卷78以及同书卷83的两处地方，都部分地记载了上述的讨论内容。在《唐会要》卷78与《册府元龟》卷488当中，这些内容被误记为

“敕”，而在《唐会要》卷 83 中，又被分记为两处，第一处直接记为一月五日赦文，而第二处却被当作二月十一日起请条之后颁布的大赦来处理。我们在其他史料中并没有发现还有第二道赦文，而且两个完全一致或部分一致的文件，是不可能连续在两个月内发出的，因此，我怀疑这是《会要》编辑时的一个错误。

(3) 780 年二月诏

建中元年二月诏，发黜陟使分往天下。以右司郎中^[64]兼侍御史庾何巡京畿，职方郎中刘湾往关内，刑部员外郎裴伯言往河东泽、潞、磁、邢等道，司勋郎中韦祯^[65]往山南西道、剑南东西川，礼部郎中赵赞往山〔南〕东、^[66]荆南、黔中、湖南等道，谏议大夫吴经纶^[67]往魏博、成德、幽州等道，给事中卢翰往河南、淄青、东都畿等道，吏部郎中李承^[68]往淮西、淮南等道，谏议大夫柳载往浙江东西道，刑部郎中郑叔则往江南、江西、福建等道，礼部员外郎卫晏往岭南五管。

诏曰：^[69]“朕闻唐虞圣人之理，三载考绩，黜陟幽明；两汉施教之君，亦命八使，澄清天下。朕纂承大业，思服训谋，虽王公卿士，内勤夙夜；藩岳守将，外尽公忠，而兵革未宁，戎狄未尽，纪纲未振，法令未敷，封圻郡县赋税不一，师旅上下劳逸不均，所以终宵积忧，寤寐增惕。爱命群士，往代予言，行乎四方，以听于理；举其百事，以归于正。朕之深愿，可不勤副也！”

这个诏令本身有两个版本，一个在《册府元龟》卷 162 (《命使第二》部分)，一个在《唐大诏令集》卷 104，后者未明日月，标题为“遣诸道黜陟使敕”。这两处记载略有差异，但是无关紧要。不过关于黜陟使的原始名单，只有《册府元龟》中才有。《资治通鉴考异》卷 17 告诉我们，涉及德宗即位

初年的两份实录在这个问题上都是有缺陷的，《建中实录》中没有列出任何名单，而《德宗实录》又删掉了派往河北的黜陟使，司马光把这位使者的名字记作洪经纶，而不是这里所记载的吴经纶。^[70]还有一些有关黜陟使身份的其他问题，我们留在注释中进行讨论。

(4) 780 年二月十一日的“起请条”

起请条请令黜陟观察使及州县长官，据旧征税数，及人户土客，定等第钱数多少，为夏秋两税。其鳏寡惄独不支济者，准制放免。^[71]其丁租庸调，并入两税，州县常存丁额，准式申报。^[72]其应科斛斗，请据大历十四年见佃青苗地额均税。夏税六月内纳毕，秋税十一月内纳毕。其黜陟使每道定税讫，具当州府应税都数及征纳期限，并支留合送等钱物斛斗，分析闻奏，并报度支、金部、仓部、比部。^[73]

这则材料是所有材料当中最重要的，因为这是黜陟使在各道将要执行的具体命令。这部分内容只在《唐会要》卷 83，第 1535 (1818—1819) 页中有记载。

6. “两税法”下苏州的税额

以下资料节选自目前仅存的有关两税法下某个州具体的定税记录。它保存于苏州早期的地方志当中，即陆广微在 876 年所编写的《吴地记》，因此，我们可以肯定，这些数据是属于懿宗 (859—873) 或僖宗 (873—888) 时期的。由于苏州几乎是晚唐皇帝唯一稳定的财赋收入来源地，因此这些数字还具有其他的意义。

苏州管县七，乡一百九十四，户十四万三千二百六十一。

两税、茶、榷盐、榷酒所入共 692 885 076 文。

财赋所计：

(1) 扣除道府费用以及“买酱菜钱”。107 720 246 (15.5%)。

县	乡	户 数	税 额	户均
吴县	30	38 361 (30 坊)	99 963 373	2 606
长洲	30	23 700 (30 坊)	98 576 576	4 159
嘉兴	50	27 054	178 076 120	6 582
昆山	24	13 981	109 503 738	7 832
常熟	24	13 820	90 750 774	6 566
华亭	22	12 780	72 182 431	5 648
海盐	15	13 200	46 581 058	3 529
总计	—	142 896	695 634 070	4 856

164

注释：各县的人口与税额总和与当州总数不合。

(2) 留苏州作军费开支，酱菜，衣粮。178 349 098 (25.6%)。

(3) 留作团练使军费以及运送京师。306 830 000 (42.1%)。

这些数字当中仍有 102 734 726 文未被计入，约占总人的 15.4%。

上述数字反映了两个非常重要的事实。第一，农村地区比城镇地区（吴县、长洲）以及工业县区（海盐）所定的税要高。第二，道的花费较留州与供京的比例相对要低。

附录三

1. 韩愈关于榷盐的状文

以下奏文来自韩愈的《韩昌黎集》，第40卷，第7册，第55—60页，题为《论变盐法事宜状》。

(长庆二年〔822〕，张平叔^[1]为户部侍郎，上疏请官自卖盐，可以富国强兵，陈利害十八条。平叔所陈十八条，此可见者十六。白乐天行《平叔判度支词》曰：“计能析秋毫，吏畏如夏日。”〔苏〕东坡曰：“此必小人也。”按《柳氏家训》，平叔后以赃败，穷失官钱四十万缗。是宜以此终也。)

右奉敕，将变盐法，事贵精详，宜令臣等各陈利害可否闻奏者。

平叔所上变法条件，臣终始详度，恐不可施行，各随本条分析利害如后。

一件，平叔请令州府差人自粜官盐，收实估匹段，省司准旧例支用，自然获利一倍已上者。臣今通计所在百姓，贫多富少，除城郭外，有见钱籴盐者，十无二三，多用杂物及米谷博易。盐商利归于己，无物不取，或从赊贷升斗，约以时熟填还，用此取济，两得利便。今令州县人吏坐铺自粜，利不关己，罪则加身，不得见钱及头段物，恐失官利，必不敢粜。变法之后，百姓贫者，无从得盐而食矣。求利未得，敛怨已多，自然坐失盐利常数，所云获利一倍，臣所未见。

一件，平叔又请乡村去州县远处，令所由将盐就村粜易，不得令百姓阙盐者。臣以为乡村远处，或三家五家，山谷居住，不可令人吏将盐家至户到。多将则粜货不尽，少将则得钱无多，计其往来，自充粮食不足。比来商人或自负担斗石，往与百姓博易，所冀平价之上，利得三钱两钱，不比所由为官所使，到村之后，必索百姓供应。所利至少，为弊则多。此又不可行者也。

一件，平叔云，所务至重，须令庙堂宰相充使。臣以为若法行，不假令宰相充使，若不可行，虽宰相为使无益也。又宰相者，所以临察百司，考其殿最，若自为使，纵有败阙，遣谁举之？此又不可者也。167

一件，平叔又云，法行之后，停减盐司所由粮课，年可收钱十万贯。臣以为变法之后，弊随事生，尚恐不登常数，安得更望赢利？

一件，平叔欲令府县粜盐，每月更加京兆尹料钱百千，司录及两县令每月各加五十千，其余观察及诸州刺史县令录事参军，多至每月五十千，少则五千三千者。臣今计此，用钱已多，其余官典及巡察手力所由等粮课，仍不在此数，通计所给，每岁不下十万贯。未见其利，所费已广。平叔又云，停盐司诸色所由粮课，约每岁合减得十万贯钱。今臣计其新法，亦用十万，不曾减得十万，却用十万，所亡所得，一无贏余也。平叔又请以粜盐多少，为刺史县令殿最，多者迁转，不拘常例，如阙课利，依条科责者。刺史县令，职在分忧，今惟以盐利多少为之升黜，不复考其治行，非唐虞三载考绩黜陟幽明之义也。

一件，平叔请定盐价每斤三十文，又每二百里每斤价加收二文，以充脚价，量地远近险易，加至六文，脚价不足官与。出名为每斤三十文，其实已三十六文也。今盐价京师每斤四十，诸州则不登此。变法之后，只校数文，于百姓未有厚利也。脚168

价用五文者官与出二文，用十文者官与出四文，是盐一斤，官粜得钱名为三十，其实斤多得二十八，少得二十六文。折长补短，每斤收钱不过二十六七。百姓折长补短，每斤用钱三十四。则是公私之间，每斤常失七八文也。下不及百姓，上不归官家，积数至多，不可遽算。以此言之，不为有益。平叔又请令所在及农隙时，并召车牛搬盐送纳都仓，不得令有阙绝者。州县和雇车牛，百姓必无情愿，事须差配，然付脚钱。百姓将车载盐，所由先皆无检，齐集之后，始得载盐，及至院监请受，又须待其轮次，不用门户，皆被停留，输纳之事，人事又别，凡是和雇，无不皆然。百姓宁为私家载物取钱五文，不为官家载物取十文钱也。不和雇则无可载盐，和雇则害及百姓。此又不可也。

169 一件，平叔称停减盐务所由粮课，一岁尚得十万贯文。今又称既有巡院，请量闲剧，留官吏于仓场勾当要害守捉，少置人数，优恤粮料，严加把捉，如有漏失私粜等，并准条处分者。平叔所管盐务所由人数有几，量留之外，收其粮课，一岁尚得十万贯，此又不尽理也。比来要害守捉，人数至多，尚有漏失私粜之弊，今又减置人数，谓能私盐断决。此又于理不可也。

一件，平叔云，变法之后，岁计必有所余，日用还恐不足。谓一年已来，且未责以课利，后必数倍校多者。此又不可。方今国用常言不足，若一岁顿阙课利，为害已深，虽云明年校多，岂可悬保？此又非公私蓄积尚少之时可行者也。

170 一件，平叔又云，浮寄奸滑者转富，土著守业者日贫，若官自粜盐，不问贵贱贫富、士农工商、道士僧尼并兼游惰，因其所食，尽输官钱，并诸道军诸使家口亲族，递相影占，不曾输税，若官自粜盐，此辈无一人遗漏者。臣以此数色人等，官未自粜盐之时，从来籴盐而食，不待官自粜然后食盐也。若官不自粜盐，此色人等不籴盐而食，官自粜盐，即籴而食之，则信如平叔所言矣。若官自粜与不自粜，皆常籴盐而食，则今官

自粜，亦无利也。所谓知其一不知其二，见其近而不见其远也。国家榷盐，粜与商人，商人纳榷，粜与百姓。则是天下百姓，无贫富贵贱，皆已输钱于官矣。不必与国家交手付钱，然后为输钱于官也。

一件，平叔云，初定两税时，绢一匹直钱三千，今绢直钱八百，百姓贫虚，或先取粟麦价，及至收获，悉以还债，又充官税，颗粒不残，若官中粜盐，一家五口所食盐价，不过十钱，随日而输，不劳驱遣，则必无举债逃亡之患者。臣以为百姓困弊，不皆为盐价贵也。今官自粜盐与依旧令商人粜，其价贵贱，所校无多。通计一家五口所食之盐，平叔所计，一日以十钱为率，一月当用钱三百，是则三日食盐一斤，一月率当十斤。新法实价与旧每斤不校三四钱以下。通计五口之家，以平叔所约之法计之，贱于旧价，日校一钱，月校三十。不满五口之家，所校更少。然则改用新法，百姓亦未免穷困流散也。初定税时，一匹绢三千，今只八百。假如特变盐法，绢价亦未肯贵。五口之家，因变盐法，日得一钱之利，岂能便免作债？收获之时，不被征索，输官税后，有赢余也。以臣所见，百姓困弊日久，不以事扰之。自然渐校，不在变盐法也。今绢一匹八百，百姓尚多寒无衣者，若使匹直三千，则无衣者必更众多。况绢之贵贱，皆不缘盐法。以此言之，盐法未要变也。171

一件，平叔云，每州粜盐，不少长吏或有不亲公事，所由浮词云，当界无人籴盐，臣即请差清强巡官检责所在实户，据口团保给一年盐，使其四季输纳盐价。口多粜少及盐价迟违，请停观察使见任，改散慢官，其刺史已下贬与上佐，其余官贬远处者。平叔本请官自粜盐以宽百姓，令其苏息，免更流亡。今令责实户口团保给盐，令其随季输纳盐价，所谓扰而困之，非前意也。百姓贫家食盐至少，或有淡食，动经旬月。若据口给盐，依时征价，办与不办，并须纳钱，迟违及违条件，观察

使已下各加罪谴。苟官吏畏罪，必用威刑。臣恐因此所在不安，百姓转致流散。此又不可之大者也。

172 一件，平叔请限商人盐纳官后，不得辄于诸军诸使觅职掌把钱捉店看守庄碾，以求庇荫。请令官吏严加防察，如有违犯，应有资财并令纳官，仍牒送官府充所由者。臣以为盐商纳榷，为官鬻盐，子父相承，坐受厚利，比之百姓，实则校优。今既夺其业，又禁不得求觅职事及为人把钱捉店看守庄碾，不知何罪一朝穷蹙之也？若必行此，则富商大贾，必生怨恨，或收市重宝，逃入反侧之地，以资寇盗。此又不可不虑也。

一件，平叔云，行此策后，两市军人富商大贾，或行财贿，邀截喧诉，请令所由切加收捉，如获头首，所在决斩，连状聚众人等，各决脊杖二十。检责军司军户盐如有隐漏，并准府县例科决，并赏所由告人者。此一件若果行之，不惟大失人心，兼亦惊动远近，不知鬻盐所获几何，而害人蠹政其弊实甚。

以前件状，奉九月九日敕，令臣等各陈利害者。谨录奏闻，伏听敕旨。

173 2. 关于食盐生产的资料

(1) 《新唐书》卷37—43

以下包括了《新唐书》卷37—43《地理志》中所有的产盐县。

卷37 (关内道)

同州 朝邑县 小池有盐。

奉先县

灵州 产印盐。

回乐县 有温泉盐池。

怀远县 有盐池三：曰红桃、武平、河池。

威州	温池县	有盐池。本隶灵州，大中四年属。
会州	会宁县	有河池，因雨生盐。
盐州	五原县	有乌池、白池、细项池、瓦窑池盐。
夏州	朔方县	有盐池二。
宥州	长泽县	有胡洛盐池。
丰州		产印盐。

卷 38 (河南道)

莱州	掖县	有盐井二。
	胶水县、即墨县	
棣州	渤海县	
密州	诸城县、莒县	

卷 39 (河东道)

蒲州	解县	有盐池，又有女盐池。
	安邑县	有盐池，与解为两池。
(河北道)		
邢台	巨鹿县	有碱泉，煮而成盐。
沧州	清池县、盐山县	

卷 40 (山南道)

归州	秭归县、巴东县	
夔州	云安县	有盐官。
	大昌县	有盐官。
	奉节县	有永安井盐官。
忠州	临江县	
万州	南浦县	有涂睿监、渔阳监，盐官二。
均州	武当县	东南百里有盐池。

成州 上禄县
阆州 阆中县、南部县、新井县、新政县
果州 南充县、相如县、西充县
(陇右道)

秦州 长道县
渭州 郢县 南二里有盐井。
凉州 姑臧县 有武兴盐池。
沙州 敦煌县 东四十七里有盐池。
肃州 福禄县 东北八十里有盐池。
玉门县 有独登山出盐。
伊州 伊吾县 南二里有盐池(碱池海)。

卷 41 (淮南道)

扬州 海陵县 有盐官。
楚州 盐城县 有盐亭百二十三。

(江南道)

苏州 嘉兴县 有盐官。
杭州 有临平监、新亭监盐官二。
越州 有兰亭监盐官。
温州 有永嘉监盐官。
泉州 晋江县、南安县
福州 连江县、长溪县
台州 宁海县、黄岩县
黔州 彭水县

卷 42 (剑南道)

眉州 彭山县
邛州 火井县、蒲江县

简州	阳安县	176
资州	盘石县 北七十里有百枝池。 内江县、资阳县、龙水县	
嘉州	昆明县	
雅州	卢山县	
维州	薛城县	
梓州	郪县、通泉县、玄武县、盐亭县、飞乌县、涪县	
遂州	方义县、长江县 蓬溪县 有化盐池。	
绵州	巴西县、昌明县、魏成县、罗江县、神泉县、盐泉县	
普州	安岳县、安居县、乐至县、普康县	
渝州	巴县、璧山县	
陵州	仁寿县、贵平县、始建县、籍县	
荣州	应灵县、公井县、资官县	
泸州	江安县	

卷 43 (岭南通)

177

广州	东莞县、新会县
潮州	海阳县
琼州	琼山县
振州	宁远县
儋州	义伦县

总而言之，上述河南诸县、河北沧州、淮南、江南以及岭南，都是煮海水为盐，由盐铁使负责管理。河东、关内、陇右、以及山南的均州，为池盐或者煮碱土为盐。而山南、剑南以及江南的黔州则为盐井。

(2) 《新唐书》卷 54 中的资料

以下资料来自《新唐书》卷 54 (《食货志四》), 第 1a (1377) 页。

唐有盐池十八, 井六百四十, 皆隶度支。蒲州安邑、解县有池五, 总曰“两池”, 岁得盐万斛, 以供京师。盐州五原有乌池、白池、瓦池、细项池, 灵州有温泉池、两井池、长尾池、五泉池、红桃池、回乐池、弘静池, 会州有河池, 三州皆输米以代盐。安北都护府有胡落池, 岁得盐万四千斛, 以给振武、天德。

黔州有井四十一, 成州、嘉州井各一, 果、阆、开、通井百二十三, 山南西院领之。邛、眉、嘉有井十三, 剑南西川院领之。梓、遂、绵、合、昌、渝、泸、资、荣、陵、简有井四百六十, 剑南东川院领之。
178

幽州、大同、横野军有盐屯, 每屯有丁有兵, 虽得盐二千八百斛, 下者千五百斛。

负海州虽免租为盐二万斛以输司农。青、楚、海、沧、棣、杭、苏等州, 以盐价市轻货, 亦输司农。

(3) 《通典》卷 10

以下资料摘自《通典》卷 10, 第 59b—c (232) 页。

长州长道县盐井一所, 并节级有赏罚。蜀道綾、绵等十州盐井总九十所, 每年课盐都当钱八千五十八贯。

州	井	年课 (贯 = 1 000 文)
陵州	1	2 061
绵州	4	292
资州	28 ^[18]	1 083

[18] 译者注: 据校点本《通典》, 此处为 68。

续 表

州	井	年课（贯 = 1 000 文）
泸州	5	1 850
荣州	13 ^[19]	400
梓州		717
遂州		415
阆州		1 700
普州		207
果州		26

若闰月，共计加一月课，随月征纳，任以钱银兼纳。其银两别常以二百价为估。其课依都数纳官，欠即均征灶户。

上述引自《新唐书》卷 54 的片段，大概与同书《地理志》中的资料一样，时间皆为 9 世纪。而《通典》中的资料则属于玄宗后期（737—755）。相比之下，两部分列表中，四川盐井的数量在 8 世纪末 9 世纪初有了显著的增长。

[19] 译者注：据校点本《通典》，此处为 12。

附录四

1. 845年之前的钱监表

州	钱 监	炉 数	时 间
洛阳	—	—	621 [1]
并州	—	—	621
幽州	—	—	621
益州	—	5 [2]	621
桂州	—	—	623 [3]
绛州	(1) 汾阳	30	—[4]
	(2) 铜原	(769 后 35)	
扬州	(1) 丹阳	10	—[5]
	(2) 广陵		
宣州	(1) 宛陵	10	738 [6]
	(2) 梅根		
润州	—	10	738 [7]
鄂州	凤山	10	—[8]
蔚州	(1) 三河	10	—[9]
	(2) 飞狐	(811 后 15)	
邓州	—	5	—[10]
郴州	桂阳	5	—[11]

(808 后 2)

洋州	—	3	— [12]
定州	—	1	— [13]
饶州	永平	—	— [14]
商州	洛源	10	780 [15]

2. 845 年所建钱坊表

关于 845 年各道所建置的钱坊，我们只能从它们所铸钱币上各自特有的标记来辨认。下表列出了相关著作中出现过的所有钱币。1—22 号见于萧令裕^[20]《泉史》（第 5 章），同样有星号的 23 号见于梁诗正的《钱录》，23、24 号则见于丁福保《古钱大辞典》（1938）。

181

标记	地方	标记	地方	标记	地方	标记	地方
1. 京	长安	7. 越*	越州	13. 鄂	鄂州	19. 福*	福州
2. 洛*	洛阳	8. 宣*	宣州	14. 并	并州	20. 潭	潭州
3. 益*	益州（成都）	9. 洪	洪州	15. 兴	兴元	21. 桂	桂州
4. 蓝	蓝田	10. 潭*	潭州	16. 梁	梁州	22. 常*	常州 ^[16]
5. 襄*	襄州	11. 盐*	盐州	17. 光	光州	23. 扬*	扬州
6. 荆*	荆州	12. 润	润州	18. 资*	资州	24. 永	永州

带星号者亦产铁钱。

[20] 译者注：《泉史》作者为清人盛大士。萧令裕作序。

附录五

一、河道

1. 汴河

汴河（或称汴渠）是对连接黄河与淮水的大运河的通称。正如我们之前所看到的那样，它是从南方把各种供给转运到京师以及北部军镇的主道。

总体上而言，唐代河流的流经区域与现在大体一致。虽然在孟州至蒲州一段的河道比现在稍为靠北，但是黄河还是流向了山东半岛北部的直隶湾。淮河也是在现在的河道上，至少到盱眙一段河道都未变，之后流向也大致未变，不过，洪泽湖比起最近几个世纪却要小很多，而且淮河口也越发靠北，接近现在的灌河。

连通这两条大河的水路是一个相对简单的工程问题。随着由西北到东南的平缓坡度，这里的大多数区域都较为平坦。两个河系之间的分水线非常接近于黄河南岸，而且整个河南道之内都分布着许多东南流向的淮河支流。由于这些低而含混的分水线，黄河时常会在洪期便转道流向山东半岛南部的大海。在1194—1853年的整个新河道形成时期，黄河就一直流经这条南道，有时会成为淮河的支流。在1937年的大洪水中，黄河流向了淮河，而在1887年的洪灾中，黄河不仅流向了淮河，并且还

因此流入了扬州附近的长江。这些以前黄河在洪期所流经的全部故道，都有可能成为运河的路径，基本上没有地理上的障碍。因此，许多水路都只是将河床加宽、加深并加直，一旦原有的河道改造完毕，剩下的主要问题就是保持足够的水源，尤其是在冬天的断流期，还有就是疏浚河道，由于坡度非常平缓，再加上从河南西部黄土覆盖的山区冲刷而下的大量泥沙，河道很快就会被淤塞。183

剩下的就只有在汴河的两端，即与黄河的连接处以及淮河与长江的延伸路段，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

在汴河与黄河的连接处（河口），有一处大堤阻止着黄河流向汴河。这就是众所周知的梁公堰或者简称为汴口堰，由隋代伟大的工程师梁睿所修建。梁公堰修建于 587 年，不过在唐代，大家普遍认为它是由宇文恺建造的，他曾在隋炀帝的授命下负责修汴河。

汴河到黄河的具体入口至今仍很不确定。在唐代后半期，入口在河阴县，这个县作为一个地方行政单位是在 735 年特别设置的，用来管理设在河阴的大型转运仓，这些都是裴耀卿漕运改革的一部分。河阴县乃析汜水、荥泽、武陟三县而置，位置通常来说就在现今的广武略东。入口处据说是在县西二十里，汜水县东北五十里。

726 年，由于修建新河口的尝试未能成功，因此刘宗器堵塞了汴河在汜水的旧河口，并通过梁公堰在更下游的荥泽县建造了一个新的入口。遗憾的是，我们不知道这里的汜水指的是汜水县，还是黄河南岸的小支流汜水河。加藤繁认为是汜水河，这点并不确定，他还认为，汴河是经由地理位置更低的汜水与黄河连通的。若果真如此，那么河道就与现今的陇海铁路线完全一致。

但是我认为，汴河的入口更有可能会再靠下游一些。因为

在汜水口的北部、黄河的东南岸，矗立着一座约 200 米的山峰，
 184 汴河在那里是很难通过的。在 735 年之前，这座山的北端一定是在荥泽县界之内的，而不是汜水县，因此，如果说根据自然规律这里可以建造河口，这与史料中给出的信息并不相符。不过，这座山还有一个豁口，可能就位于汜水县界，它也有可能成为一条可行的路径。除此之外，这个地方至今还有一个非常有意义的名字，叫做唐沟，也就是唐汴河。如果这里不是人口，那么真正的河口就应该在山的北部，即使我们考虑到，中世纪的地理资料中的地理方位往往是不十分准确的，我们也很难明白，汴河是怎样刚流过河阴县南部，然后就连接到东二十里的
 185 黄河，除非史料对于河阴县的位置记载是错的，它实际上是靠近现在位于姚庄的黄河铁路桥。不过我个人认为，史料记载是正确的，它所指的极有可能是现代唐沟附近的一个入口（见示意图 9）。

因此，726 年刘宗器通过梁公堰新建的入口，就应该是沿着现代黄河的河路，与现在武陟县对面的唐代黄河的某处相连。我们知道，这个新的人口很快就被淤塞了，如果我的推断正确，这应该是由沁水河带来的过量泥沙所导致的。这段河流经过山西南部的黄土覆盖区，直至今日，它都会在下游的黄河形成巨大的沙坝。还有一点非常重要，那就是汜水县内的唐沟旧河口位于沁水交汇处的上游，因此也比较不容易被淤塞。

汴河的新旧两个人口都叫做梁公堰，那么该堰想必是很长的。它可能是在今堤堰的基础上，一直向西延伸再加以巩固的一段堤堰，今堤堰是东汉时期修建的，自荥阳（亦即以下讨论地区）沿着黄河南岸一直到海滨。该堰长 1 000 里，每 10 里设一水门，因此，洪水可以回流到黄河的更下游地区。到唐代，黄河的河道已经北移，到达滑州的时候，河床就到了此堰以北的 35 里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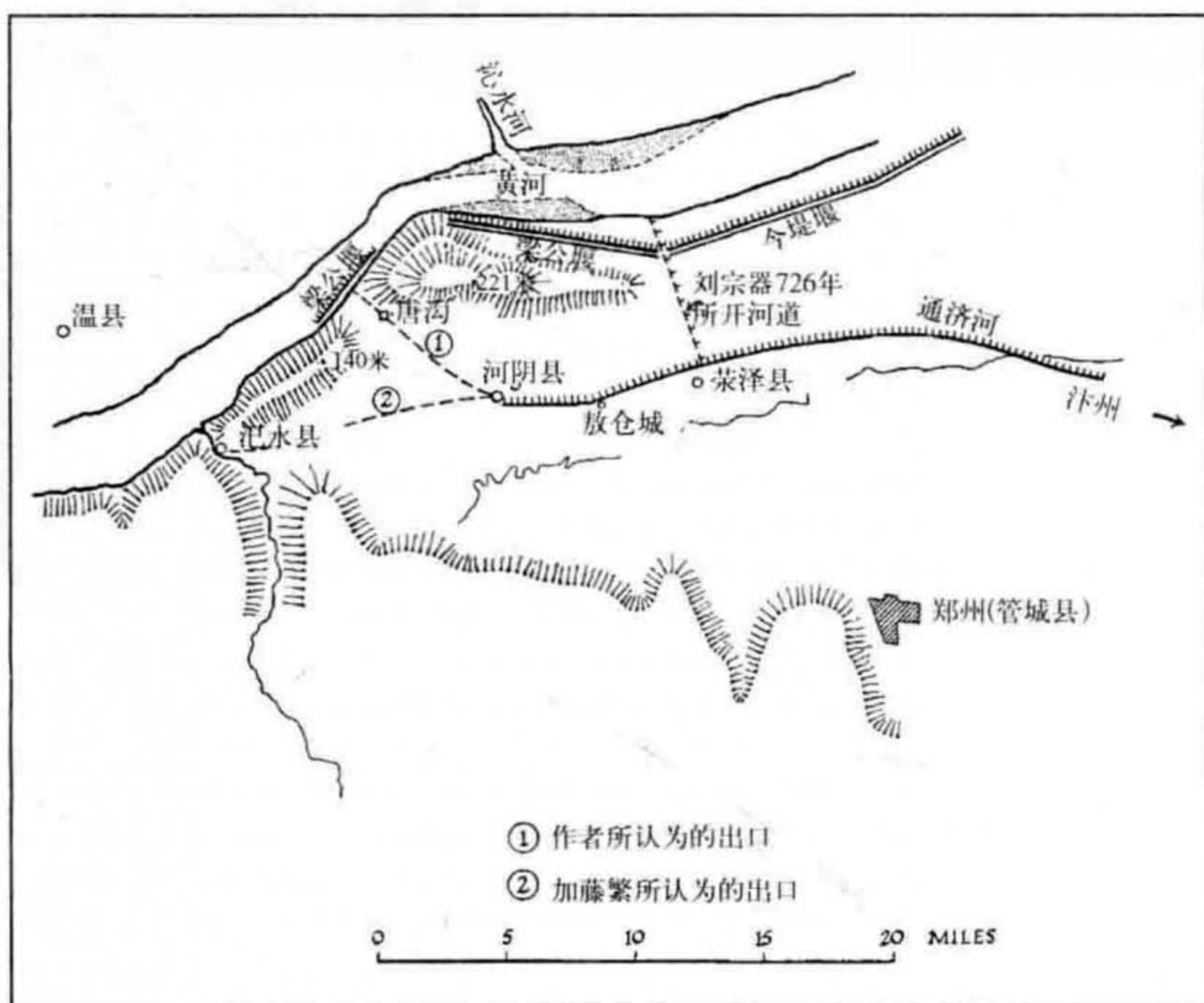


示意图9 汴渠与黄河的沟通

梁公堰的名字不仅用于堤堰本身，也用于在它的基础上建造的栈道之类，它可以把船从汴河拉到黄河的水位上。唐人尚不知水闸，它的首次出现是在10世纪中期。汴河上也有控制水量的泄洪门。不过到8世纪初已经完全失修，是由李杰在714年重新修建的。此后，它有时也指新堰或者是李杰新堰。当727年荣泽县的新入口被弃用时，范安及便将旧河口进行了重新清理与修补。从这以后，似乎就再也没有人去尝试挪动汴河的入口。

汴河从河阴县城向东流，其中大部分属于人工河道，经过荣泽县西敖仓城的北部，穿过原武县与阳武县的西南角，再到中牟县北，最后到达汴州，也就是现在的开封。这条引河在东

汉时就已经建立，不过时常需要修补，也会发生改变。它有很多不同的名称，如汴河、汴渠、通济河、通济渠，或者是蒗荡渠（有不同的写法）。汴州是一个巨大的交通枢纽，在这里，从河南到河北的南北路段，与到达山东的东西路段纵横交错，与汴河四周的东西南北路段更是交织在一起。虽然具体上不太清楚，但是运河连接着汴州与蔡州，并由此向南连通了淮水，689年，又修建了湛渠，把汴河与曹州以及山东西部的兗州连接起来。

从汴州到淮河，有许多可选择的水路，这在过去其实是很不清楚的。主要路段如下：

（1）古汴河

这是一段汉代的水路，也许比汉代还要早。在隋朝建立之前就一直在断断续续地沿用，由于它通航不便，隋炀帝就修建了新汴河或者叫通济渠。到唐代，古汴河已经被废弃并且干涸，但一定还在比较好地维护，因为杜佑在781年曾提议重新开通古汴河，来代替新汴河。这条水路在《历代舆地图》的唐代卷中，被错误地描绘为通济渠。

这段运河自汴州出发，向西南到达陈留县与雍丘县，然后转向东北过襄邑县北45里，再向东到达考城县、宁陵县、宋城县以及宋州的虞城县。再往后转向东南，过砀山县与萧县，到徐州与泗水相连。从这以后的路段都是随泗水而行，一直到淮阴县城之上与淮水相合。

在徐州，古汴河穿过绵延至河南腹地的山东群山的一个南部支脉的缺口。即使在今天古汴河已废弃不用的情况下，徐州也仍然是个巨大又繁忙的贸易中心。

（2）汴河（通济河）

这就是隋炀帝在605年修建的用来代替古汴河的大运河。关于新运河的流向，青山定雄、全汉昇以及最近的岑仲勉，在

他们各自的论著中都多有描述，以下内容大体上与他们的研究成果保持一致。

在汴州东南有一个非常重要的船舶停靠处，那就是陈留，新运河从这里与古汴河分道，沿着惠济河道到达杞县。然后横穿县城而过，接着向东，依次经过睢县、宁陵县以及谷熟县的北部。这里地势非常平坦，水流四处散布，宋代学者沈括指出，运河的淤塞逐渐使得它的水平位置已经高过了周围的村庄。从谷熟县以后，汴河随着睢河的河道或者无数的平行水系之一而行，到达永城县，然后再到达宿州北部，穿过河南山脉中心的一个南部缺口。接着沿现在的唐河流过一个比较低的内陆山脉的北部，到达虹县。汴河就是从这里进入淮河。汴河入淮的路径有几条，可能是向南流向现在的中河，到达虹县与洪泽湖之间的山脉的西部，也可能是通过虹县东面的这些山的缺口，在盱眙上游的某处连入淮河。这个问题非常复杂，因为我们不知道洪泽湖在唐代的面积究竟有多大，不过从地名上看，我比较倾向于第二种可能。

运船从盱眙顺着淮河到达临淮。这部分从虹县到临淮之间的路段非常难走，也很危险，在8世纪40年代，齐澣新建了一条不同的河道，即广济渠，它从虹县向东，然后绕着洪泽湖的北部在淮阴进入淮河。不过，这条新的运河也很快就被堵塞而废弃了。

(3) 涡河

这是在安徽的中北部濠州流向淮河的一条自然水道。它在陈留与汴河的上部连通，一般是用于航运。日本僧人圆仁似乎在845年游览过这条河。

2. 山阳渎

这段运河是转运系统当中的下一个环节，即从淮河到长江。到了唐代，山阳渎已经非常老旧了，但是由于它至今依然存在，

因此，关于它的流向基本上没有争议。它几乎是在楚州与扬州这两个唐代的重要港口之间南北走向，并连通了沿海地区的水路网络，把盐城和海陵的无数盐场都连接起来。汴河与淮河以及长江的相通，由附有栈道与水门的堤堰来保障，在扬州上方的运河上就有许多栈道。

3. 江南河

这也是一条旧有的水路，它连接着长江的润州与常州、苏州和杭州。江南河大多是沿着现在的水道而行，是唐代中国这个最富庶的鱼米之乡的交通大动脉。除了在 737—738 年，江南河流向长江的入口处稍有改造之外，整个唐代似乎都没有对这条水路进行大的改动。

4. 永济渠

自 605 年隋炀帝新建了汴河以后，到 608 年，他还修建了一条重要的水路（永济渠），把黄河与现在北京周边的一些战略要地连接起来。关于永济渠的具体流向，我们至今仍不太清楚，以下叙述主要是参考了岑仲勉的观点。

根据一些史料记载，永济渠是连接了黄河对面的郑州，依着其他水系进一步顺流而下，在卫县有个人口叫做汲门。永济渠最初是随着与黄河大致平行的济水（也叫做清水）而行，可能不只一个人口。它流经汲县、黎阳县，然后转向东北，过内黄、馆陶、永济和临清县。在魏州（可能是大名县）有一个很大的转运仓。永济渠从临清向北到贝州，那里还有一个仓储叫做北库，然后过清阳、武城、漳南与东光县，到达沧州，再向北到文安县与永清县。永济渠的终点在哪里，目前尚未可知，不过它一定是在现今的天津与北京之间的某个地方。

永济渠在唐代的使用有多频繁我们不太清楚。由于在 8 世

纪早期，北方的运输还要佐以海运，因此永济渠的通行状况不可能令人完全满意。除了 732 年魏州的补给仓之外，史料当中没有提到有关永济渠的其他工程建设。在安禄山叛乱之后，永济渠更是几乎没有再被提起过。

注释：关于运河流向或线路的资料收集，见青山定雄《唐宋汴河考》，《东方学报》（东京），1931 年第 2 册，第 1—49 页；全汉昇《唐宋帝国与运河》；以及岑仲勉《黄河变迁史》，第 295—311 页。关于这个问题，我也发表了论文进行过简短的细节性讨论。

二、《仓库令》拾遗

摘自仁井田陞复原的《仓库令》。

1. 诸受租，皆于输场，对仓官、租纲，吏人执筹数函。

引据：《唐六典》，卷 19，第 13b（525）页（引自 719 年令）。仁井田陞在《唐令拾遗》（第 692 页）中引用了日本《养老令》中的逸文，与这条比较类似，瀧川政次郎与植木的论文也都有引用。

2. 诸量函，所在官造，大者五斛，中者三斛，小者一斛。以铁为缘，勘平印书，然后给用。

引据：《唐六典》，卷 19，第 13b（525）页（引自 719 年令），《夏侯阳算经》，卷上，第 4a 页（中华书局 1985 年，第 3 页）。

3. 其折糙米者，稻三斛，折纳糙米一斛四斗。

引据：《夏侯阳算经》，卷上，第 11a 页（中华书局 1985 年，第 9 页）。

4. 诸支给粮禄，皆以当处正仓充。无仓之处则申省，随近有处支给。又无者，听以税物及和籴、屯收等物充。

引据：《唐会要》，卷 82，第 1510（1788）页；《册府元龟》，卷 636，第 11b（7354）页（二者皆引自 737 年令）。

5. 库藏出纳，皆行文榜，季终而会之。若承命出给，则于中书省覆而行之。百司应请月俸，则符牒到所由，皆递覆而行之（旧制，京官有防阁、庶仆、俸食、杂用等。732 年^[21]，敕以为名目虽多，料数先定，既烦案牒，因此生奸。自今以后，合为一色，都以月俸为名，其贮米亦合入禄数同申，遂为恒式）。乃置木契，与应出物之司相合，以次行用，随符牒而合之，以明出纳之吝（金部置木契一百一十只，二十只与太府寺合，十只与东都合，十只与九成宫合，十只与行从太府寺合，十只行从金部与京金部合，十只行从金部与东都合，二十只与东都太府寺合，二十只东都金部与京金部合）。

引据：《唐六典》，卷 3，第 47b—48b（81—82）页（金部郎中员外郎条）。相比之下，《唐六典》卷 19，第 17b—18a（527）页“太仓署”条曰：“凡京官之禄，发京仓以给。……给公粮者，皆承尚书省符。”两段文字皆引自 719 年令。

6. 诸粟支九年，米及杂种三年（贮经三年，斛听耗一升，五年已上二升）。

引据：《唐六典》，卷 19（“太仓署”），引自 719 年令。《新唐书》卷 51 讲到常平仓，曰：“粟藏九年，米藏五年，下湿之地，粟藏五年，米藏三年，皆著于令。”（第 1344 页）还有《山堂群书考索后集》卷 56，内容上几乎相同。

[21] 译者注：应当是开元二十四年，即 736 年。

7. 诸官奴婢，皆给公粮。其官户上番充役者，亦如之。其粮，则季一给。其粮，丁口日给二升，中口一升五合，小口六合。诸户留长上者，丁口日给三升五合，中男给二升^[22]。

引据：《唐六典》，卷3，第52b（84）页（“仓部郎中员外郎”条）；《唐六典》，卷6，第42b—43a（193—194）页（“都官郎中员外郎”条）。《令义解》中曰：“其四岁以上，依《仓库令》给粮也。”（卷10，第340页）《唐六典》的两处内容皆引自719年令。

三、749年的粮储

下列三个表都是根据《通典》卷12，第70c—71b（291—294）页中的资料制作的。表1为京畿地区太仓的粮储，表2为和籴粮储，即政府以市价籴买的粮食储备，表3为各道所贮诸色米。

表1 京畿地区

单位：石

192

北 仓 ^[1]	6 616 840
太 仓	71 270
含嘉仓	5 833 400
太原仓	28 140
永丰仓	83 720
龙门仓	23 250
总 计	12 656 620

注释：这些仓的位置见示意图6。

[22] 译者注：应当是三升。

表2 和籴粮

单位：石

关 内	509 347
河 东	110 229
河 西	371 750
陇 右	148 104
总 计	1 139 430

注释：这些粮储供中央政府或隶属中央的军队支配。

表3 749年的各道粮储

道	总 量	正 仓	义 仓	常 平	人 均 量 (石)
1. 关内	8 141 298	1 821 516 (23%)	5 946 212 (73%)	373 570 (4%)	1.75
2. 河北	21 029 924	1 821 546 * (9%)	17 544 100 (83%)	1 663 778 (8%)	2.05
3. 河东	11 434 176	3 589 180 (32%)	7 309 610 (64%)	535 386 (4%)	3.07
4. 河西	1 090 468	702 965 (65%)	388 403 (35%)	—	—
5. 陇右	715 664	372 780 (52%)	300 034 (42%)	42 850 (6%)	2.27
6. 剑南	2 091 908	223 940 (11%)	1 797 228 (86%)	70 740 (3%)	0.5
7. 山南	3 015 550	143 882 (5%)	2 871 668 (95%)	—	1.2 *
8. 河南	22 527 641	5 825 414 (26%)	15 429 763 (69%)	1 212 464 (5%)	1.98
9. 淮南	5 605 276	683 252 (12%)	4 840 872 (86%)	81 152 (2%)	2.46
10. 江南	7 767 285	978 825 (13%)	6 739 270 (86%)	49 190 (1%)	0.75
全国	96 062 220 ^	16 167 400 †	63 177 660	4 602 220	

注释：

* 这个数字疑似于关内道的数字。

+ 这里遗失了山南道常平仓的数量，因此人均储量可能还要高一些。

≈ 这个数字来自杜佑的《通典》，卷12，第70c (291) 页。它包含了某些中央直属仓的储量（见表2）。因此，这个总量与三个分项之和稍有出入。

† 杜佑在《通典》，卷12，第292页给出的数字为42 126 184 石。这显然是有错误的。

再 版 后 记

194

自 1959 年本书完成之后，一转眼已是十年过去了，在这十年当中，无论是整个唐代史的研究，还是单纯的经济史研究，都依然吸引着许多学者的目光。面对如此多的新出论著，我们需要列出一个很长的参考书目式的注释，才能对这些论著以及它们所提出的许多问题进行完整的讨论。在这篇后记当中，我只想提醒读者注意那些最为重要的新出文献，还有就是在我看来取得了很大进步的那些领域。为了方便起见，我将按照章节顺序来介绍。

1. 土地问题

由于土地分配与所有权问题会极大地牵涉整个社会的本质，因此，一直以来都广受中日学者关注，而且日后也将是如此。

几乎所有这方面的中文著作，都涉及一些长期存在且至今未决的争议，包括均田制以及其他土地制度的性质，它们与封建社会的关系，以及它们各自与租庸调制、府兵制之间的关系，等等。有两个会议论文集收录了很多这方面的论文，它们几乎不存在理论上的争议：

《历史研究》编辑部（编），《中国历代土地制度问题讨论集》（北京，1957 年）。

南开大学历史系中国古代史教研组（编），《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讨论集》（第二卷，北京，1962 年）。

后者附有一个完整的参考目录（第 725 页），包括自 1949 年至 1962 年发表的所有与这个问题相关的论文。其中很少能够具有真正历史学上的参考价值，这多半是因为，他们当中只有少数的中国史学家注意到了最近发现的敦煌、吐鲁番文书，或者是新出的日本学术论著。中国学者在这个领域唯一做出巨大贡献的，就是贺昌群那本优秀而又观点激烈的著作：

《汉唐间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研究》（上海，1964 年）。这本书吸纳并取代了已列入参考书目的作者之前的著作。它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把均田制放在了当时的历史背景下来讨论，认为它是国家为了继续稳固地控制土地的使用而实行的最后一系列土地政策，同时它也强调这些土地政策与国家的军事制度，尤其是府兵制之间的密切关系。此外，它还耐人寻味地讨论了贵族的食实封问题，以及他们在唐代土地与赋税制度中的地位。作者也使用了一些老的敦煌研究资料。

在台湾，也开始对土地、赋税以及农民问题进行很好的总体研究：

吴章铨，《唐代农民问题研究》（台北，1963 年）。这本书与中国大陆的著作一样，在整体方法上显得传统而规范，但是由于缺少新资料已经相当过时了。

在这方面，大多数有意义的新著作都陆陆续续地来自日本。1963 年末，在东京的东洋文化研究所举行了一次座谈会，从会后所出版的论文集中，我们可以看到，日本学者对于那些他们日夜思考的土地问题，有着一个非常有趣的总体看法：

座谈会，《均田制をどう見るか》，《東洋文化》，第 37 号，1964 年，第 1—70 页。

这其中也附有一个非常完整又简便的参考目录（第 55 页），涵盖了各种语言的相关论著。

还有两部优秀的著作，对于均田制在先唐时期的发展进行

了总体研究：

堀敏一，《關於北朝の均田法規をめぐる諸問題》，《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28辑，1963年，第45—131页。
这篇文章对于均田制的演变与形式作了一个非常细致的描述。还有：

池田温，《均田制——六世纪中葉における均田制をめぐって》，《古代史講座》，第8卷，《古代の土地制度》，1963年，第137—174页。

这部分讲稿之所以出名，不仅是因为它对于整个均田制的叙述极为易懂且富有新意，同时也是因为它在环境因素方面有着独到的见解。该作者对于唐代的均田制也有一个很好的总体叙述：

池田温，《唐代均田制をめぐって》，《法制史研究》，第14卷，1964年，第49—71页。

还有一部最近刚刚出版的著作，它对于均田制及相关问题的研究极为详细且覆盖面很广，它就是：

西村元佑，《中國經濟史研究·均田制度篇》，京都，1968年。

这本书对于涉及土地分配、赋税与徭役的敦煌、吐鲁番文书，作了非常细致而周密的研究。从而也取代了参考书目中所列的作者之前对于均田文书的研究论著。

西嶋定生稍前发表在《敦煌吐魯番社會經濟資料》上（1959年）的论文，也同样细致而详尽，受到了两篇优秀的研究综述的评论：

宫崎市定，《トルファン発見田土文書の性質について》，《史林》，第43卷第3号，1960年，第144—153页。 196

杨联陞，《竜谷大學所藏西域文書と唐代の均田制》，《史林》，第45卷第1号，1962年，第28—34页。

池田温在《史學雜誌》，69：8（1960年）第58—86页中，对这篇文章也有一个非常详细的评述。该论文经过扩充修定后，最近收录于：

西嶋定生，《中國經濟史研究》，東京，1966年。（这篇文章在上揭书第431—726页）

总体上而言，关于均田制的讨论，一直在围绕着敦煌、吐鲁番发现的文书进行，许多争议点都是在对于这些文书的具体释读上，尤其是这些文书究竟能在多大程度上代表整个中国的状况。此外，这些吐鲁番文书是否能够证明，以吐鲁番为中心的高昌王国在被唐朝征服之前，就已经实行了均田制，这一点也存在许多争论。

不过，更值得大家关注的，还是有关租佃研究的一些新进展。这些新的讨论之所以兴起，是因为在1957年，新疆省博物馆所属的考古队在吐鲁番的阿斯塔纳古墓群发现了一批租赁类契约文书。这些文书公布在《文物》，1960年第6期，第13—21页。还有一些更为完整的资料公布在：

吴震，《介绍八件高昌契约》，《文物》，1962年，第7、8期，第76—82页。

这些文书的公布，立刻引起了日本学者的关注，尤其是仁井田陞，他为此发表了两篇论文，后来都收入到他的论文集中：

仁井田陞，《吐魯番発見の唐代租田文書の二形態》，《中國法制史研究：奴隸農奴法，家族村落法》，1961年，第249—260页。

《吐魯番発見の高昌國および唐代租田文書》，《中國法制史研究：法と慣習，法と道德》，1963年，第627—646页。

还有一篇很好的关于租赁问题的概述，属于最新研究成果，它取代了同作者稍早的几篇研究论著，那就是：

堀敏一，《西域文書よりみた唐代の租佃制——とくに均田

制およびその崩壊過程と関連して》,《明治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紀要》,第5輯,1966年,第1—47页。

这篇文章清楚地表明,在7世纪末至8世纪末之间,租赁契约的形式与本质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它反映了契约原先是由地位平等的租赁双方所达成的一种短期的纯经济性的协约形式,如今逐渐转变为一种更苛刻的半永久性的合约方式,这其中暗含着佃户对地主的人身依附的加重;从而为宋代所特有的非常严厉的半奴役性的租赁方式的兴起提供了一个线索。

还有一个相关课题也开始有了重新讨论的意义,那就是逃户问题,以及逃户定居后成为客户或者佃户的问题。关于客户这类问题,这里有一篇综合性的研究论文,该论文所引资料翔实,但是对于之前的研究成果却参考不够:

张泽咸,《唐代的客户》,《历史论丛》,1964年第1期,第177—194页。

到武则天时期,根据李峤在703年的上奏,政府第一次实行括户,对这些逃户进行重新登记与妥善安置,对于这个问题进行讨论的有:

唐长孺,《关于武则天统治末年的“浮逃户”》,《历史研究》,1961年第6期,第90—95页。

不过在这方面贡献最多的要数中川学的一系列论文,他从各个方面讨论了客户问题,以及政府针对他们所采取的政策。

中川学,《唐代における均田法租庸調法の反復公佈と括户政策》,《一橋研究》,第90輯,1962年,第1—12页。

《唐代の逃客、浮客、客户に関する覚書》,《一橋論叢》,第50卷第3号,1963年,第339—346页。

《唐宋の客户に関する諸研究》,《東洋學報》,第46卷第2号,1963年,第97—110页。

这些论文为上述问题提供了一个整体的认识,它认为唐朝正逐

渐发展成为宋代那样的客户制。第二篇论文有一个很重要的内容，那就是告诉我们，在有唐一代那些逃户问题最为严重的地区是如何发生变化的。在以下两篇文章当中，他讨论了客户对那些因户口逃亡而闲置的土地的占用，以及客户为家族所影响或者沦为大庄园的佃农、劳工、雇手的方式：

中川学，《唐代の客户による逃棄田の保有》，《一橋論叢》，第 53 卷第 1 号，1965 年，第 72—90 页。

《唐代の“流庸”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第 26 卷第 2 号，1967 年，第 1—19 页。

2. 直接税务

这个领域可谓是硕果累累。有几部重要论著都讨论到户口登记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它是唐前期赋税制度的基础。

蒲立本，“Registration of population in China in the Sui and T'ang periods”，*Journal of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东方经济与社会史杂志》），1961 年第 4 期，第 289—301 页。

这篇论文讨论到唐前期保留下来的人口统计数字。蒲立本指出，《旧唐书》当中关于 634—743 年的“旧”数字与 742 年的数字之间的巨大差异，是由当时的行政因素造成的，据他判断，关于中国南部的旧的人口数字，是来自被隋朝取代的南陈的户籍。他认为，唐前期的人口数字很清楚地表明，均田制与租庸调制从来没有被普遍地实施过。他也谈到了 726 至 742 年间在籍人口增长的地区差异，并把它与 720 年之后宇文融所开展的括户联系起来。他还否认日野开三郎提出的极端观点，即唐代户籍上登记的人口数字是极其不足的，实际人口可能在 20 000 000 余户或者 140 000 000 口。

日野开三郎也发表了关于旧的人口统计（他认为是 639 年）与 742 年统计数字的区域研究论著：

日野開三郎，《大唐天寶元年の戸口統計の地域的考察》，《史林》，第42卷第4号，1959年，第61—84页。

《唐貞觀十三年の戸口統計の地域的考察》，《東洋史學》，第24卷，1961年，第1—24页。

上述中川学的研究也涉及了人口统计与括户问题。

此外，还有两篇论文讨论了租庸调制下所征收的绢布的数量问题：

日野開三郎，《唐代庸調の布絹課徵額と匹端制》，《法制史研究》，第15辑，1965年，第31—63页。

鈴木俊，《匹と端》，《石田博士古稀記念東洋史論叢》，1965年，第291—296页。

有关纳调方法上的各种地方差异，见：

日野開三郎，《唐の賦役令に於ける調の色目》，《鈴木俊教授花甲記念東洋史論叢》，1964年，第493—509页。

《新唐书》中列有各州贡物的细目清单，这份清单非常有用，有一篇论文试图对其中的每一项都进行确认：

Schafer E. H., and Wallacher B. E. (薛爱华、本杰明·沃拉克)，“Local tribute products of the T'ang dynasty”，*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 (《东方研究丛刊》)，第4卷，1959年，第213—248页。

日野开三郎还有两篇论文，阐明了唐前期对土户进行分等征税的缘由：

日野開三郎，《唐代天宝以前に於ける土戸の對象資産》，《東方學》，第17辑，1958年，第52—62页。

以及对于租庸调制下额外追征的讨论：

日野開三郎，《唐代租庸調制下の勾徵について》，《東洋學報》，第45卷第2号，1962年，第1—38页。

关于从租庸调制到两税制的重大变化，学界出现了很多持

有不同观点的论著。有一篇论文就这个问题的各种看法进行了总的叙述：

中川学，《唐代後半期の諸問題》，《社會經濟史學》，31：1—5，1966年。

199 关于新制度下所包含的赋税法则，也许要数日野开三郎的两篇优秀论文叙述得最为清晰具体：

日野開三郎，《兩稅法の基本的四原則》，《法制史研究》，第11辑，1960年，第40—77页。

该文强调新税制的政治效应，以及：

《楊炎の兩稅法の現居原則と錢數、納錢原則》，《史淵》（九州），第84卷，1961年，第1—37页。

这篇文章讨论了针对所有民户的征税原则以及以钱定税的问题。

同作者还有一篇更为详细的论文：

《唐代兩稅法下における對象資產と賦稅の系列》，《東洋學報》，第41卷第4号，1959年，第1—40页。

它详细地讨论了以财产定税的新标准，尤其是涉及有地百姓、商人以及城镇居民之间在纳税上的差异。他阐述了在五代与宋朝时期，商人与城市居民的税收是如何渐渐地退出两税系统的，从而使两税制成为仅针对农村人口的基本税制。

日野開三郎，《兩稅法成立の由來と大曆の夏稅秋稅》，《東洋史學》，第29卷，1966年。

这篇文章讨论到代宗时期在京畿地区实行夏秋两季征税的两税法起源。中川学也讨论过两税制的起源，以及国家需要将客户变为合法纳税者在其中所起的作用：

中川学，《租庸調法から兩稅法への転換期における制度的客戶の租稅負擔》，《一橋大學研究年報：“人文科學研究”》，第10辑，1965年。

《楊炎の財政改革の基本方針について》，《一橋論叢》，第

53 卷第 5 号，1965 年，第 52—72 页。

古贺登对此有个完全不同的观点，他一直努力地想要阐明税收制度中的地区差异与经济状况有关，因此他认为，两税制从根本上是为适宜于稻麦生产的江淮地区而设定的。

古賀登，《夏稅秋稅の源流》，《東洋史研究》，第 19 卷第 3 号，1960 年，第 53—76 页。

它表明，一年两次的征税方式与不同作物的收获期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并指出唐以前的南朝就有过类似的做法。这篇论文还包括一些关于作物变更的有趣推断，尤其是 9 世纪前期养蚕业在中国南部与中部地区的推广。古贺登更早的论著：

《中國多熟制農法の成立》，《古代學》，8：3，1959 年，第 240—257 页。

讨论到这种农业技术整体发展的另一个方面，即多季稻的起源。²⁰⁰ 他对于唐代中国北方普遍种有三季稻，以及麦地三年轮换的观点，有一些质疑，他看到江淮地区已经开始在同一块土地上种植多季麦与多季稻，他认为，这项技术是晚唐时期该地区繁荣的基础。在他后来的论著：

古賀登，《唐代兩稅三限攷》，《東洋學報》，第 44 卷第 1 号，1961 年，第 77—94 页。

他注意到，在两税制下，不同地区的实际税收制度有着非常大的差异，因此他认为，中国北部其实是每年征三次税，分别在六月、九月和十一月，而在南部与中部地区，则是标准的每年两次征税。

3. 国家垄断与商税

关于国家垄断，学界鲜有新的论著。有一部论及 780 年之前榷盐的英文论著，不仅优秀而且极为详细：

日野開三郎，“Government Monopoly on Salt in Tang in the period before the enforcement of the Liang-shui fa”，*Memoirs of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of the Toyo Bunko (《东洋文化研究所学刊》), 第 22 辑, 1963 年, 第 1—55 页。

这篇论文比作者之前发表的日语论文更为饱满也更有意义:

《兩税法以前における唐の榷鹽法》, 《社會經濟史學》, 26: 2, 1960 年, 第 171—198 页。

有关唐代盐井的食盐生产问题, 见:

古賀登, 《唐代製鹽考》, 《史觀》, 第 53 卷, 1958 年, 第 35—46 页。

《続唐代製鹽考——再び〈新唐書・食貨志〉の記事について》, 《史觀》, 第 57、58 卷, 1960 年, 第 117—129 页。

这其中包括对本书附录三第 2 部分史料的讨论。

关于榷盐制度实行过程中的盐商, 见:

横山裕男, 《唐代の鹽商》, 《史林》, 第 43 卷, 1960 年, 第 501—518 页。

关于榷酒, 我应该提到一篇有意义的研究论文, 它在参考书中被我删掉了:

丸龜金作, 《唐代の酒の專売》, 《東洋學報》, 第 40 卷, 1957 年, 第 286—332 页。

在专卖问题上, 还有一些最近的研究比上述论著更为重要, 内容涉及商人、贸易以及国家对商业的征税与干涉等几个方面, 它们重新唤起了学者对这个领域的研究兴趣, 这个领域自战前加藤繁发表了他的经典论著以来, 就几乎一片空白。我自己也发表了两篇这方面的研究论文:

“The T'ang market system”, *Asia Major* (n. s.) (《亚洲专刊》), 第 12 卷第 2 号, 1966 年, 第 202—248 页。

“Merchant, Trade and Government in Late T'ang”, *Asia Major* (n. s.) (《亚洲专刊》), 第 14 卷第 1 号, 1968 年, 第 63—95 页。
佐藤武敏的研究也涉及了市场制度的问题, 他在一篇论文中也

试图对这一时期的“行”的概念进行修改：

佐藤武敏，《唐代の市制と行——とくに長安を中心として》，《東洋史研究》，第25卷第3号，1967年，第32—59页。还有一篇简短的论文，对于在运河渡口以及河流交汇处所设立的定期乡村集市进行了讨论：

日野開三郎，《唐代長堰埭草市の発達》，《東方學》，第33辑，1967年，第44—53页。

另外，还有一部关于宋代贸易的优秀新著中，也包含了大量与唐相关的资料：

斯波義信，《宋代商業史研究》，東京，1968年。

关于政府规范市价的相关问题，很大程度上是以大谷文书中的物价残片为基础展开的，仁井田陞是这方面的研究先驱，最近又出现了一篇非常重要的论文：

池田温，《中國古代物価の初探》，《史學雜誌》，77：1，1968年，第1—45页；77：2，1968年，第45—64页。

有关商业税的讨论：

日野開三郎，《唐代商税攷》，《社會經濟史學》，第31卷，1965年，第1—28页。

最后，青山定雄的一部著作在更为广泛的意义上，对于关的制度、限制游历以及运输通关税等问题，进行了非常细致的描述：

青山定雄，《唐宋時代の交通と地誌地図の研究》，東京，1963年。

4. 货币与信贷

在货币政策这方面，我应该注意到两部重要的论著，它们也没有被收入我的参考书目当中：

彭新伟，《中国货币史》，上海，1958年。

这本书是目前中国货币史方面的权威著作，它详尽地讨论了唐代的相关问题，还有：

全汉昇，《中古自然经济》，《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十本，1948年，第75—176页。

这篇论文同样对钱币使用的日益普遍，以及它取代布帛等其他货币形式这一发展趋势，进行了权威的叙述。我自己也研究了755年之后，由于河北各道的接近独立而引起的政府货币政策的变化，以及随着之前用绢布交纳赋税所带来的财政收入的损失等问题：

“Provincial Autonomy and Central Finance in Late T'ang”，*Asia Major* (n. s.) (《亚洲专刊》)，第11卷第2号，1965年，第211—232页。

最近发表了两篇关于唐代使用回鹘币与波斯币的论文，其中的大量资料都是来自近些年对中国对长安与中亚的考古发掘：

日野開三郎，《唐代の回紇錢》，《東方學》，第30輯，1965年，第38—49页。

202 《唐代の波斯錢に就ついて》，《石田博士祝壽記念東洋史論叢》，1965年，第367—381页。

同作者还发表了一篇关于长安柜坊的研究论文：

《唐代の“寄附鋪”と“柜坊”——唐都長安の金融業者》，《東洋史學》，23，1961年，第1—40页。

5. 漕运与交通

在漕运与交通领域，最为重要的优秀著作要数：

青山定雄，《唐宋時代の交通と地誌地図の研究》，東京，1963年。

这本书重印时作了重大修改，包括了作者关于运河系统的早期论著，并初次加述了唐代的道路交通系统，以及有关邮驿系统的精彩研究。

日野開三郎，《唐代長堤草市の發達》，《東方學》，第33輯，1967年，第44—53页。

这篇论文对于水闸技术发展之前运河上栈道的使用，以及它们作为小的贸易中心的重要性，也都提供了一些新的信息。

在军粮供应等相关问题上，涌现出了很多论著：

菊野恭子，《唐代の和糴》，《御茶水史學》，第1輯，1957年，第1—15页。

这篇论文稍有概括地讨论了和籴问题，而

日野開三郎，《租粟と軍糧》，《東洋史學》，25，1962年，第1—30页。

《天寶末以前における唐の軍糧田》，《東洋史研究》，第21卷，1962年，第27—53页。

则讨论了唐前期通过租粟，通过对某些土地的直接耕种，特别是屯田或营田的方式来供军的问题。

6. 财务行政

对于这个领域，大家的具体关注相对很少，但实际上本书的重点也正是在这里，包括财政政策与整个政府乃至是政治史的发展，它们之间所存在的密切而又重要的关系，在这方面，我们期待在不久的将来能够取得显著的进步。

我在最初讨论到唐前期的财务机制时就注意到，我对于不同部门之间的关系的理解，与严耕望在他的著作中的描述有所不同，他对于唐前期的中央各部门进行了极好的研究：

严耕望，《论唐代尚书省之职权与地位》，《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4本，1953年，第1—68页。

严氏指出，不仅太府寺与司农寺比它们对应的户部各司更为忙碌也更为权重，而且他们的职员队伍也更为庞大得多。严氏的主要观点是，尚书省之下的六部是重要的政令机构，而九寺与各监也隶属于尚书省，只不过，它们在职能上属于行政机构，负责执行由六部所制定的政策。对此我并不完全确信，我怀疑实际情况可能并没有如此整齐划一，可能要更复杂一些。但是

这个问题比较模糊，由于材料比较缺乏，我们的理解也就会各有不同。

严氏的另一大贡献，就是他清楚地阐释了唐代的尚书省与其他中央机构以及中书、门下两省之间的关系变化。这个问题在孙国栋的一篇重要论文中也有详细讨论：

孙国栋，《唐代三省制之发展研究》，《新亚学报》，第3卷第1期，1957—1958年，第17—121页。

相关问题在关于唐代行政史的整体讨论中也有涉及：

築山治三郎，《唐代政治制度の研究》，東京，1967年。

上述所列出的关于均田制与赋税制的研究中，大多数都涉及地方行政机构的日常运作，尤其是以敦煌、吐鲁番文书为基础。在这方面，西村元佑与西嶋定生的论著，对于地方行政程序的探究比19世纪之前的任何研究成果都要深入。关于8世纪前期保留下来的公务记录状况，有一些非常重要的新资料被整理发表在：

小笠原宣秀，《吐魯番出土の唐代官厅記録文書二种》，《竜谷史壇》，第51辑，1963年，第1—15页。

我自己也在研究这些新资料与其他敦煌、吐鲁番文书的基础上，发表了一篇关于地方财务行政的论文：

“Local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in early T'ang”，*Asia Major* (n. s.) (《亚洲专刊》)，第15卷第2号，1969年。

还有两篇专门论述地方财政的论文也值得一提：

横山裕男，《唐代捉錢戶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第17卷第2号，1958年，第74—88页。

该文对于捉钱制度（把钱分配给某些户，通常是商人，用以收息来支付地方开支）的发展有很好的叙述，还有：

奥村郁三，《唐代公廩の法と制度》，《法學雜誌》，第9卷第3、4号，1963年，第38—51页。

这篇文章对于公廨田与公廨钱的叙述有些不尽如人意，这些田与钱是作为一种补贴分给各个官职的，目的是用它们所带来的收入来支付一些官方的开销。

安禄山叛乱之后，大家关注比较多的是杨炎的财政改革所引起的广泛影响。在上面所列的关于直接税务的各类论著中，也有一些与此颇为相关的资料，其中，中川学与日野开三郎的著作尤为有名，他们注意到这些改革与当时的政治、行政问题之间的关系。204

我本人也有两篇论文，是关于杨炎改革之后的财务政策的：

“Lu Chih (754—805) : Imperial Adviser and Court Official”, in *Confucian Personalities*, ed. Twitchett and Wright, Stanford, (载杜希德、芮沃寿编辑《儒家》，斯坦福)，1962 年，第 84—122 页。

“Provincial Autonomy and Central Finance in Late T'ang”, *Asia Major* (n. s.) (《亚洲专刊》)，第 11 卷第 2 号，1965 年，第 211—232 页。

后者提出了许多关于藩镇力量在削弱皇权的同时快速增长的总体看法，尤其是试图去讨论河北作为原先经济最发达的一个道，同时也是中央最重要的财政收入来源地，它在不受中央控制之后会给政府带来什么样的后果。

日野开三郎对于这个问题有个非常重要的研究：

日野开三郎，《藩镇体制と直属州》，《東洋學報》，第 43 卷第 4 号，1961 年，第 1—36 页。

他认识到杨炎改革的重要政治本质，并推测那些在中央与藩镇的对抗中受中央直接统辖的州府，对于中央政府而言究竟有多重要。

松井秀一，《裴垍の税制改革について》，《史學雜誌》，76：7，1967 年，第 1—24 页。

也讨论到宪宗早年的宰相裴垍所实行的财政改革，他试图通过减少各道的收入来增加中央的财政收入，与此同时，他也试图解决由长期的通货紧缩而引起的税收持续不稳的问题。

同作者对于两个藩镇的地方形势，以及具体的社会与管理等问题，也做了有意义的探讨，一个是卢龙（北京周围），见：

《卢龙藩镇攷》，《史學雜誌》，68，1959年，第1397—1432页。

另一个是四川，那里的地方环境虽然与卢龙一样，有利于发展成为强权势重的藩镇，但实际上，这个地区依然是个对唐王朝倾力支持的中心：

《唐代前半期の四川——律令支配と豪族層の関係を中心として》，《史學雜誌》，71：9，1962年，第1—37页。

《唐代後半期の四川——官僚支配と土豪層の出現を中心として》，《史學雜誌》，73：10，1964年，第46—88页。

关于中央政府各财政部门的变化，日野开三郎在他有关榷盐的论文中，对于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的一些关键使职，进行了精彩的叙述。

205

砾波護，《三司使の成立について》，《史林》，第44卷第4号，1961年，第125—150页。

这篇文章对于晚唐时期这些使职的发展，进行了极为详尽的论述，并引用了一些有关他们召募僚属的资料，此外，它还讲述了这些新的使职是如何被松散地组成三司的，即户部、盐铁与度支的正式组合，它们在五代与宋代逐渐形成一个新式的财政机构。

第一章

[1] 《唐律疏议》，卷12，第14条，引用了《礼记》第三篇中最常被引证的章句：“《礼》曰：‘田里不鬻’，谓受之于公，不得私自鬻卖。”（实际上所引用的第二部分根本不属于经典部分，而是来自郑玄的注释。）我们更常引用的经典章句是《诗经》中的“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理雅各〔Legge〕，*Chinese Classics*〔《中国经典》〕，第2卷，第228页；比较*Meng tzu*〔《孟子》〕对这句的引用，前揭书，第4卷，第360页）。

[2] 关于北朝制度对唐代制度的影响，最重要的论述是陈寅恪的《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1944年版，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版）。均田制本身就是个很大且长期存在的文化课题，有关这方面的重要论著已列入参考书目。在西方，陈焕章（Chen Huan-chang）在*The economic principles of Confucius and his school*（1911，下）第510—523页中的观点，是完全传统的而且已经过时，马伯乐倒是在“Les régimes fanciers en Chine，des origins aux temps moderns”当中有个稍好的叙述，该文最初发表于*Recueil de la Société Jean Bodin*，第2卷，1937年，转载于*Mélanges posthumes sur les religions et l'histoire de la Chine*（1950，III），第147—192页，后来在*Société Jean Bodin*（1959）的修订版中又加入了谢和耐（J. Gernet）的注释，融入了一些比较新的观点。在中国以及日本，尤其是在日本，对于这个课题的研究主要有两个流派。第一派，也是最为重要的，是以敦煌、吐鲁番文书为基础的研究，这些文书为均田制的实行提供了第一手的资料。其主要论著已列入参考书目，但是遗漏了仁井田陞的《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1937年），以及他最近的论著《敦煌吐鲁番社会經濟資料》（*Monumenta Serindica*〔《华裔学志》〕，第2卷，1959），其中包括了文书断代在内的最好概要。第二个流派，是试图解释中古中国制度与社

207

会结构之间的关系。在这方面，池田誠在《唐代の変革をど展開するか》，《東洋史研究》，第13卷第3号（1954）中，对于一些较早的论著都进行了概述。此后，日本学界对于曾我部靜雄的论著《均田法とその税役制度》（1953）的理解，产生了一些争议，而在中国，曾一度掀起了一股讨论均田制与租庸调制关系的热潮。这些争论的要点，大多都在理论上与非历史的层面上进行，其主要内容已被纳入最近出版的《中国历代土地制度问题讨论集》（北京，1957年）。岑仲勉在《隋唐史》（第243—244页）中，也对于这些争论点进行了简明的概述。韩国磐在他的论著《隋唐的均田制度》中作了最新总结，他再次重申了传统的观点，即二者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并对于一些大家所熟知的敦煌资料作了阐释，不过随着《敦煌吐鲁番社會經濟資料》的出现，这些资料也变得过时了。

[3] 《魏书》，卷53，第12b—14a页（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175—1177页）的李安世本传引述了他的奏文。见下注15。有关实行这项制度的诏令，记载于《魏书》，卷7上，第28a—b页（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56页）；《魏书》，卷110，第6b—8b页（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2853—2855页）中的记载与之略有不同。

[4] 均田制来自秦代的课田制，这样的观点是杨联陞在“Notes on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Chin dynasty”，*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哈佛亚洲研究》），第9卷（1946年）中提出的。课田制与均田制一样，学者对它们的理解各有不同，曾我部靜雄在《均田法とその税役制度》中总结了七种基本解释。关于这项制度，也可以参考唐长孺的《魏晋南北朝史论丛》（1955年，第43页及以后各页），还有贺昌群的《汉唐间封建的国有土地制与均田制》（1958年）。

[5] 关于均田制在北齐的实行，来自《通典》，卷2，第15a（26—27）页，以及《隋书》，卷24，第7a—b页（中华书局1973年版，第677页）所引的564年诏（比较白乐日“Le traité économique du Souei-chou”，1953，第143—146页）。上述史料的第27—28页，与第9a—b页（中华书局1973年版，第679页）（白乐日“Le traité économique du Souei-chou”，第148—149页），也对于北周的均田制进行了叙述。隋代制度，作为唐代制度的直接先驱，在《通典》，卷2，第15b—c（28）页；《隋书》，卷24，第10b—11a页（中华书局1973年版，第680页）（白乐日“Le traité économique du Souei-chou”，第151—153页）当中，也皆有记述，这些条例引自日期不明的《新令》。事实上，这些《新令》颁布于582年，因此，它们是由中国北部一个新生王朝而且是尚未统一全国的隋

政府制定的。在这些关于均田制的早期叙述中，最为重要的要数曾我部靜雄的《均田法とその税役制度》，与玉井是博的《唐時代の土地問題管見》，本文初次发表于《史學雜誌》，33：8，33：9，33：10号（1922），后来被收录进《支那社會經濟史研究》（1942年）。

[6] 在北魏、北齐、西魏以及北周，妇女在其夫受田之外还可以受田。关于这方面的实例，可以看敦煌（S. 613）发现的547年计帐残片。在北魏、北齐与隋朝的《令》中，都明确地把一对夫妇即一“床”设定为基本的纳税单位。未婚男子为半床，并且在北魏，四个这样的未婚男子才交纳与一床夫妇同样的税。见《通典》，卷5，第30a（92）页，与白乐日“Le traité économique du Souei-chou”，第207页，注释101。当然，大多数的未婚男子都年龄尚小，不能够全额纳税。208

[7] 这个年龄在北魏被定为70岁，在北齐为66岁，隋朝则为60岁。唐承隋制，当百姓年满60岁不再纳税与服役时，便收回政府授给他的部分土地。

[8] 土地分配、生产能力以及纳税义务，在整个制度下是密切联系的，这样的法则也是对那些残疾人等以及僧道之类减少授田的原因，他们既没有完全的劳动能力，也不必交纳全额赋税。隋令对于土地分配与纳税义务之间的关系，确定得非常清楚，“未受地者皆不课……”。

[9] 关于这时期所使用的货币，尤其是以物易物，见杨联陞，*Money and credit in China*，第2、16页，以及全汉昇《中古自然经济》，《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0本，1942年，第75—176页）。比如说，在北魏，直到496年之前，市场上都是没有铜钱流通的。

[10] 租是人们在土地上劳作的产物，它似乎取代了秦代所征收的双重粮食税（以人头征租，以田亩征税）。见杨联陞“Notes on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Chin dynasty”，第128页，以及白乐日“Le traité économique du Souei-chou”，第192—193页。调是妇女纺织劳动的结果。由于绢与布都可以作为货币来使用，因此它们一般都会被织成标准的长度。

[11] 用露田一词指称耕地一直持续到582年的《隋令》中，到了唐代才被称做口分田。永业田第一次出现是在564年的《北齐令》中，它被用来描述由职官与百姓所开发耕种的田地，以及桑田的期限（《隋书》，卷24，第7b页〔中华书局1973年版，第677页〕；白乐日“Le traité économique du Souei-chou”，第144页）。在《隋令》中，永业田完全取代了桑田这个词。也许在这些前代史当中，它应当读做“世业”而不是“永业”，“永”是对“世”的一种避讳性替代，避讳627年之后成为皇帝209

的太宗（李世民）名字中的一个字。由于 624 年的《唐令》，在编纂上要早于太宗的即位，于是便读做“世业”，但是后来的叙述就一律讳称“永业”。《隋书》的编纂，正是在太宗在位时进行的，自然也要遵从这种避讳。

[12] 从北魏时起，政府就已经开始授麻田，但是不可以继承。见《魏书》，卷 110，第 7b 页（中华书局 1974 年版，第 2854 页）；《通典》，卷 1，第 13（18）页：“诸麻布之土，男夫及课，别给麻田十亩，妇人五亩，奴婢依良，皆从还受之法。”但是 654 年的《北齐令》（见《隋书》，卷 24，第 7b 页〔中华书局 1973 年版，第 677 页〕；《通典》，卷 2，第 15a〔27〕页）则曰：“土不宜桑者，给麻田，如桑田法。”

关于西魏实际的麻田授给，上述提到（注释 6）的 547 年敦煌计帳（S. 613）中，有一个有趣的例子。它把土地分为麻田与正田。后者可能就是普通的粟谷地，是需要纳租的。关于这件文书，请参见山本達郎《敦煌発見計帳様文書殘簡》，《東洋學報》，第 37 卷第 2 号（1954）、第 3 号（1954）。

[13] 白乐日在“Beiträge zur Wirtschaftsgeschichte der Tang-Zeit”，MSOS（《柏林东方研究中心论文集》），第 36 卷（1933），第 43 页中估计，唐代的一亩为 5.4 公亩，相当于 0.133 英亩。这个大小是根据王国维在“Chinese foot-measures of the past nineteen centuries”，*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皇家亚洲文会华北分会会刊》），第 59 辑（1928），第 114 页及以后各页中所记述的英尺标准计算出来的。蒲立本估算的要稍微高一些，为 0.14 英亩（*The background of the rebellion of An Lu-shan*，第 227 页）。这两个数字，都比现在的标准亩要低一些。现在一般认为的换算率为 0.17 英亩。现代的亩在大小上地方差异非常大，不过，我们也没有理由去认为，唐代的亩不存在标准化。

根据 1932 年南京国民政府所公布的农业生产报告，当时每个农户所占有的平均耕地只有 21 亩。这比北周的一夫一妇（140 亩）或者唐代每 210 丁（100 亩）的受田数都要少很多。中国近代唯一能够保持这个数字的地区，就是新移民的东北平原。这个事实更加使我相信，均田制下的土地分配其实是为了鼓励垦荒。

[14] 西北地区的人口下降以及南移，是自汉代以来就存在的一个趋势。见毕汉思（Bielenstein）“The census of China during the period A. D. 2—742”，*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远东古文物博物馆通报》），第 19 期（1947），第 125—163 页，该文虽然在细节上还需要大

的修改，但是也给我们描述了一个总体的概貌。与这个问题相关的资料，还可以参看吕思勉的《两晋南北朝史》（1948年），第2册，第934页及以后各页。守屋美都雄的论著《南人と北人》，《東亞論叢》，第6辑（1948），第36—60页，与《六朝門閥の一研究》，他明确指出，移民不仅是重压之下的农民到南方寻求一种较为舒缓的生活，也是一种包含了各阶层在内的整体社会运动。它还表明，这不是一个简单的由北向南的运动，其中也有一些交叉移民，虽然这种移动的方式仍然显得比较模糊。

有了这些认识背景，我发现自己很难认同马伯乐在“*Les régimes fisciers en Chine*”中提出的观点，即均田制从一开始就是一种限制财产所有数量的方式。“对于如何使一个既定地区在这种背景下容纳更大限度的雇佣人口，中国北方政府所面临的问题是比较少的”（第166页）。谢和耐在他最近出版的*Les aspects économiques du Bouddhisme dans la société chinoise du v^e au x^e siècle*（《中国5—10世纪的寺院经济》）一书中，整体采纳了这个观点。这样的理解方式对我而言似乎是无法接受的。如果均田制的目标是限制财产，那么为什么还要班赐如此多的奴婢？在北齐，一位亲王可以获得300个可受田的奴婢，即使是庶民也可以拥有60名可受田的奴婢。此外，为什么还允许新开垦的田地可以被世袭呢？除非是为了鼓励扩大耕种面积。总之，为什么个人的受田数如此之大，大到了超出单丁可以耕作的正常面积？如果站在马伯乐的理解基础上，那么这些问题都是无法解答的。

[15] 见《魏书》，卷53，第12b—14a页（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176页）。其奏文曰：“窃见州郡之民，或因年俭流移，弃卖田宅，漂居异乡，事涉数世。三长既立，始返旧墟，庐井荒毁，桑榆改植。事已历远，易生假冒。强宗豪族，肆其侵凌，远认魏晋之家，近引亲旧之验。又年载稍久，乡老所惑，群证虽多，莫可取据。各附亲知，互有长短，两证徒具，听者犹疑，争讼迁延，连纪不判。良畴委而不开，柔桑枯而不采，侥幸之徒兴，繁多之狱作。欲令家丰岁储，人给资用，其可得乎？愚谓今虽桑井难复，宜更均量，审其径术，令分艺有准，力业相称，细民获资生之利，豪右靡余地之盈。则无私之泽，乃播均于兆庶；如阜如山，可有积于比户矣。又所争之田，宜限年断，事久难明，悉属今主。然后虚妄之民，绝望于觊觎；守分之士，永免于凌夺矣。”可见，李安世的目标可以明显地分为两部分：阻止豪右占夺土地，以及阻止由于百姓的困饥流散而导致的田畴荒芜。

211

[16] 亦即私人奴隶。唐朝制度保留了对某些奴隶的授田（见附录一，

1, 第二十五条), 但是这些都是在公服役的官户一类。敦煌户籍表明, 均田制下唯一可以额外分授的土地, 就是《令》中所提到的宅、园用地(附录一, 1, 第十四条)。在拓跋魏, 奴隶似乎有着相当大的经济意义, 212 到北齐就稍微弱一些。吕思勉在《两晋南北朝史》(第 1009—1023 页) 中收集了大量关于南北朝的奴隶的资料。Wang Yi-tong (王伊同) 在 “Slaves and other comparable social groups during the Northern Dynasties”,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哈佛亚洲研究》), 第 1 卷第 3、4 号 (1953) 一文中, 对于这一时期中国北部的情况进行了很好的研究。关于奴隶的总体研究, 亦见蒲立本 “The origins and nature of chattel slavery in China”, *Journal of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东方经济与社会史杂志》), 第 1 卷第 2 号 (1958), 第 185—220 页。

[17] 这些土地在面积上非常有限, 而且赏赐的也几乎都是零散的牲畜, 并非是可以养殖大群牛羊的牧场, 而且总是处于那些边远之地。有意义的是, 这些游牧出身的王朝应当已经注意到了牲口在农牧业当中的重要性。

[18] 见附录一, 2; 《唐律疏议》, 卷 12, 第 14 条; 卷 13, 第 1—4 条。

[19] 见《唐律疏议》, 卷 27, 第 27 条。这里明确规定, 违犯令有禁制而律无罪名者, 答五十, 除非这种违犯纯粹只是一个形式。

[20] 见附录一, 1, 第三条甲、乙、丙, 及其引据。

[21] 见附录一, 1, 第三条。在现存的 624 年《令》文中, 并没有关于老男受田的内容。至于残疾等级的正式划分, 见《唐律疏议》, 卷 22, 第 14 条; 卷 29, 第 6 条; 以及《白氏六帖事类集》, 卷 9, 第 19a 页中所引的《户令》内容。仁井田陞的《唐令拾遗》第 136 页, 也收录了这些规定。“诸一目盲、两耳聋、手无二指、足无三指、手足无大拇指、秃疮无发、久漏下重、大癰瘍, 如此之类, 皆为残疾。痴症、侏儒、腰骨折、一肢废, 如此之类, 皆为废疾。恶疾、癫狂、两肢废、两目盲, 如此之类, 皆为笃疾。”

[22] 《通典》, 卷 2, 第 65c (29) 页中对于这条的引述更为含混不清, 它错把中、丁也列入了权当户主的各类人中, 这样就好像户主一直都可以另加受田 20 亩, 即使他是受田已足的纳税者。宋刻的《通典》中就没有这丁、中二字, 尽管在宫内版以及从诸如《史通》中辑出来的版本中有这两个字。敦煌户籍中所定的受田数字清楚地表明, 《通典》中的这处记述是错误的, 铃木俊与仁井田陞也以这些文书为基础, 建议对《通典》

的正文进行修改，他们的观点见诸仁井田陞《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第 769—772 页。

[23] 见附录一，1，第三条甲。737 年《令》的确切意义是争论的焦点，仁井田陞在《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第 776 页及以后各页中，对于双方的观点都作了总结。我个人的理解是，这条规定可能针对的是，儿子继承父亲的永业田之后，在数量上超过了自己应受的永业田数。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允许他保留这个余数，但是要转化为口分田。对此，624 年《令》的规定也很模糊，现在我们可以看到的部分，似乎是口分田在田主身死之后才会返还国家，而不是达到免税年龄 60 岁之后。实际情况可能就是如此，因为我们所看到的 624 年《令》中，并没有老男受田的内容（这当然应该是在丁男受田已足并有所归还的情况下），不过我认为这种可能性不大。

[24] 见附录一，1，第三条丙、第十二条。真正的 624 年残《令》中并没有关于宽乡、狭乡的规定。仁井田陞在《唐令拾遗》第 542、556 页中，参考了《文献通考》卷 2 第 41 页的描述，认为它是对这些《令》文的引用，但实际上，这个内容是直接来自《新唐书》，卷 51。这段文字是对于均田法则的一种混合性叙述，主要还是以 737 年《令》为基础，言辞多有修改。不过，尽管缺乏可靠的文本考证，大家也毫不怀疑 624 年《令》当中已经包含了这样的规定。日本《養老令》当中就有这样一条（见《令義解》，第 107 页），由于它们都与 651 年颁布的《唐令》非常相近，因此我们几乎可以确定，这条规定也存在于 651 年《令》中。

[25] 见《隋书》，卷 24，第 12b 页（中华书局 1973 年版，第 680 页）白乐日“*Le traité écomomique du Souei-chou*”，第 157 页：“京辅及三河，地少而人众，衣食不给。……帝乃发使四出，均天下之田。其狭乡，每丁才至二十亩，老小又少焉。”不过问题是，在先唐时期，政府在人口过多与人口不足的地区，是否有真正的行政上的区别。

[26] 人口过多的问题由来已久。早在公元 2 世纪，崔寔就已经在他的《政论》中提到了这个问题。见马伯乐“*Les régimes fanciers en Chine*”，第 163 页。关于这种人口过多的问题，有一个有趣的观点，就是尽管先唐时期这个问题在中国东北地区尤为严重，但是到了唐代，似乎是西北地区的问题比较严重。均田制当中包含了允许由狭乡移至宽乡的规定（见附录一，1，第十三条），也允许这些移乡之人更为自由地处置自家的田产（附录一，1，第十五条；附录一，2；《唐律疏议》，卷 12，第 14 条），这其实就是鼓励人们从人口密集地区，移居于未开垦之乡。

[27] 见附录一，1，第十八条。

[28] 附录一，1，第四条当中有关于各类官员可受田的数目。这些给田皆不得于狭乡受，见前揭第七条。

[29] 见王国维《观堂集林》，卷21，第11a—14a页（1959年版）。

[30] 马伯乐“*Les régimes fanciers en Chine*”，第170页：“由于法令所规定的应授予官员的田产实际不会兑现，他们还是要去购买。”这样的说法毫无依据，除了狭乡之外。这条规定（附录一，1，第七条）对于在宽乡受无主荒田与在狭乡买田的情况，作了明确的区分。受无主荒田是为了促进对贫瘠之地的垦种，因为事实上大多数贫瘠之地都是无主的，也就没有购买的问题。这一条的后半部分说得明确，它说低品官只能受还公田。这也不存在国家通过土地分配制度卖掉它所掌握的土地的问题，而且通过“受”字，我们也是可以想象得到的。

[31] 关于“公廨田”，见附录一，1，第二十九条；关于“职分田”，见前揭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四条。^[23]

[32] 鞠清远在《唐代财政史》（第118—126页）中，对于这些田的管理有很好的论述。亦可参见大崎正次《唐代京官職田攷》，《史潮》，第12年第3、4号（1943），第121—138页。

[33] 相对于那些由三纲所有的属于集体财产的常住田而言，关于僧人自己拥有的土地的问题更为复杂。见谢和耐，*Les aspects économiques du Bouddhisme*，第130—132页，他认为僧人私有的土地较寺院共有土地更为可观。亦见杜希德“*Monastic estates in T'ang China*”，*Asia Major*（《亚洲专刊》），第5卷第2号（1956），第123—146页。僧人之田，除了百姓僧这种特殊情况以外，在太平时期可能都是由三纲来管理。谢和耐在*Les aspects économiques du Bouddhisme*第128—130页中，所引用的敦煌、吐鲁番所出晚唐时期的文书表明，当时僧人自己所有的土地由他们及其家庭成员亲自耕种，有时也会雇佣他人来帮忙。

[34] 官户是官方附属人群中比较特殊的一类。玉井是博在《唐の賤民制度とその由来》一文中，对于唐代的各种无人身自由的社会群体进行了详细的论述，该文收入《支那社会經濟史研究》（1942年）。亦见瀧川政次郎《唐代奴隸制度概說》，收入他的《支那法制史研究》，1940年，第57—92页；以及仁井田陞《支那身分法史》，第859—997页。官户并

[23] 译者注：这条注释的后半部分，作者仍标作注释30，而且位在注释31之下，但是从内容来看，应该并入注释31。

不仅仅是像官奴婢那样的官方财产，后者是完全意义上的奴隶。官户不像官奴婢那样一直被他所属的官府所雇佣，而是进行每年三个月的轮番服役，因此，他们也被叫做番户。他们的身份相对自由还有一个标志，那就是他们可以像百姓服役那样交纳代役税。由于要对某个特定的部门提供永久性的劳役，他们也被叫做公廨户。他们与他们的土地都不会记入当县的普通户籍，而是进入了他们所属部门的单独籍册。他们只能与同等身份的人通婚。

[35] 见附录一，1，第二十五条乙。

[36] 杂户在身份上比官户更自由一等。虽然他们也像后者一样被分配给某个特定的政府部门，并在那里入籍登记，但是，他们同时也会进入当县的普通户籍。他们轮番服役的时间比官户要少，两年累计五个月。他们与自由民一样，可以受田，也可以在60岁免除赋、役。他们在身份自由上最主要的限制就是，不得与自由民通婚，而且必须要承担特殊的财政义务。

[37] 见附录一，1，第十四条。这条规定已经包含在了拓跋魏的均田制中。

[38] 见附录一，1，第二十二条。

[39] 见附录一，1，第十六条；《唐律疏议》，卷13，第1条。《唐律疏议》中对于在狭乡占田过限者，最高刑罚为徒一年。

[40] 见附录一，1，第十七条；《唐律疏议》，卷13，第3条（疏议）。“依《令》：‘田无文牒辄卖买者，财没不追，苗子及买地之财并入地主。’” 216

[41] 见附录一，1，第十五条甲、乙；以及《唐律疏议》，卷12，第14条（疏议）。

[42] 见附录一，1，第二十条。提到典或者典质，我们就必须认识到，中国制度与西方的不同之处在于，典质者拥有赎回自己物品的永久性权利，即使超过典质期限也是如此。对于这个非常复杂的问题，请参见加藤繁《唐代における不動産質について》，《東洋學報》，第12卷第1号（1922），第80—89页，后收入《支那經濟史考證》，上，第283—293页（1952）。亦见麦克里维（McAlevy）“Dien in China and Vietnam”，*Journal of Asian Studier*（《亚洲研究杂志》），第17卷第3期（1958），第403—415页。加藤繁谈到均田制时指出，我们有理由认为，在某些情况下，土地是可以自由买卖的，典质也可以。

[43] 见附录一，1，第十六条。

[44] 见《唐律疏议》，卷12，第14条；卷13，第1条。

[45] 这当中最为重要的就是户籍和计帐，不过也有许多与此相关的私文书。这些资料在仁井田陞的《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一书中收集得最为全面，不过这本书出版于1937年，当时许多新的文书并未公布，这些新出文书中最有价值的部分，最近被公布于《敦煌吐魯番社会経済資料》（1959年）中。在柏林收藏的 von le Coq 吐鲁番文书中，以及斯坦因与伯希和所收藏的敦煌写本中，也还有许多未公布的文书资料。

[46] 有些学者认为，户籍以及最终根据户籍所统计的人口数字当中，都只包括纳税者，这是不正确的。它其实包括了地方政府掌控之下所有民众。真正的区别不在于个人的纳税与不纳税，而是在于地方政府能否检括到这些人。户籍中所包含的是一个行政上的而不是人口统计上的数字。正因为如此，某些阶层就需要单独登记；僧尼道士有僧籍，官奴婢及其子孙也有本部门名籍。这些人之所以要分别登记，就是因为他们在户内没有合法身份，只能隶属于独立的机构，他们有别于通过户主所建立的个人与政府之间的正常关系。

217

仁井田陞在《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第652—664页中，对于籍帐制度进行了非常完整地叙述，他列出了所有的相关资料，并修补了自己在之前出版的《唐令拾遺》第239—242页中的一些错误与疏漏，即《户令》部分中所复原的有关籍帐编造的令条。造籍年依次为丑、辰、未、戌，即三年一造。而在造籍的前一年，即子、卯、午、酉岁，政府要进行定户等工作（见《唐六典》，卷3，第74页）。这些户等情况与手实中的具体内容一起被编入户籍，手实是在里正的监督下依照户籍的形式编制的，每年一次。在宋代，“按《户令》，手实者，令人户具其丁口田宅之实也”（见《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54，第18b—19a页）。每年一度的计帐，就是根据这些户主的叙述以及里正所收集的信息进行编造的。计帐中详细地罗列了每户来年应纳之税、民之年岁、配役情况以及土地分配等相关信息。这些计帐每年都要上交到户部之下负责年度预算的度支司（见《新唐书》，卷51，第1343页）。然后，这些计帐中的信息又每三年一次被纳入新的户籍，包括之前计帐中所记的身份变化等相关情况。

除了这些具体的文书种类之外，人们一般也会用帐籍与版籍来指各种籍册，包括上述提到的那些地方政府为了行政上的方便而另行编制的各类小册子（如差科簿）。一般意义上而言，簿帐与簿籍也可以指这些小册子，但狭义上来讲就只是指户籍。

[47] 不仅要详细列出均田制下实际受得的土地，还要标明当户按照

制度规定应该受得的田亩数。但是，并非每个家庭所拥有的全部田地都在其中。百姓通过均田制之外的分配方式获得的土地普遍存在，它们在很多情况下是托以“借荒”的名义。有一种叫做青苗簿的专门的帐籍，记录着当户所垦种的所有田地，这其中区分了当户所种的“受田”与“借荒”两种田。

[48] 计帐似乎是每年被送到度支司，而户籍则是被送到户部司。不过，史料的说法很不一致，《新唐书》卷 51 说官府要将计帐送至度支，但是这一卷本身就过于粗略，特别不可靠。由于《唐会要》与《册府元龟》在记载人口总数时，偶尔会提到这是以计帐为基础，而非户籍，因此，很有可能这两种文件都是首先被送往户部头司的。218

[49] 主要论著已列入参考书目。在西方，唯一对这件文书特别关注的，就是翟林奈（L. Giles）“A census of Tun-huang”，*T'oung Pao*（《通报》），第 16 卷（1916），该文讨论了一个个案，即 416 年西凉统治时期所编制的户籍，也就是在均田制实行之前，这份户籍完全是个只有家庭成员年龄与居住地的小名单，并没有唐代户籍文书中所包含的土地与纳税详情。马伯乐在“Les régimes fanciers en Chine”第 168—169 页中，翻译了一个单户进入唐代户籍的例子，但是这件文书有些残缺，没有对土地的登记，而马伯乐的翻译也并不完整，而且有一些错误。（例如，把“中女”译作“adolescent de sexe féminin”，这是不正确的，因为一个女子自 15 岁〔并不是马伯乐所说的 18 岁〕一直到出嫁都是“中女”。而对于一个成年女子而言，也没有“丁女”这样的分类。）

[50] 出于研究的需要，我引用了仁井田陞在《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第 677—721 页中所录入的一些文书实例。陶希圣在《唐户籍簿丛辑》，《食货》，第 4 卷第 5 期（1935 年）中，也辑录了大量这样的资料，但是他很大程度上是依赖于那波利貞所发表的文书，以及中国出版的各种敦煌资料中所包含的一些不准确的抄本。虽然仁井田陞在《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中的抄本也有些错误，但还是比早期学者所提供的要更可靠一些。最近，又有一些新的文书被公布，尤其是在山本達郎的《敦煌発見計帳様文書残簡》，《東洋學報》，第 37 卷第 2、3 号（1954）；《敦煌発見戶制田制關係文書十五種》，《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 10 辑（1956）；还有池田温的《敦煌発見唐大曆四年手實殘卷に就いて》，《東洋學報》，第 40 卷第 2、3 号（1957）。

[51] 见仁井田陞《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第 723—731 页。还有一些宋代早期的簿籍，在形式上又有所不同。晚唐时期的户籍只是简单地列

219 出人名与田地，并没有有关个人身份的信息、受田类型以及所纳税目，等等，而宋代的户籍则只有户主的名字与他的田地。事实上，这些文书是不是户籍都还是非常可疑的，不过也有可能是某种田籍，比如在两税制下征收地税时所用的那种。

[52] 见竺可桢 (Chu Coching) “Climatic changes during historical times in China”,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皇家亚洲文会华北分会会刊》), 第 62 期 (1931); 以及同作者的 “Climatic pulsations during historical times in China”, *Geographical Rev* (《地理评论》). 56 (1926)。

[53] 例如，在 747 年籍 (P. 2592) 中，某些田地的周围就是沙地，而其他文书中也多次提到盐沼与砾砾地。其中应该也提到了“荒”字，这在专业意义上而言，也意味着是“未垦田”，而不是这里所言的“沙漠”。

[54] P. 3560V⁰号文书中的地方灌溉条例，可以使我们进一步了解当地密集的灌溉系统，但遗憾的是没有标题，那波利貞发表这件文书时给它作了非常详细的注释，见那波利貞《唐代の農田水利に関する規定に就きて》，《史學雜誌》，54：1，第 49—51 页；以及第 54 卷第 2 号，第 48 页及以后各页 (1943)。

[55] 在敦煌文书中有一些非常普遍的外来姓，如：安、何、康、史、曹、米、石、胡，它们都是指那些源自粟特地区的家族。关于这个问题，有很多论著。见蒲立本在 “A Sogdian colony in Inner Mongolia”, *T'oung pao* (《通报》), 第 41 卷第 4—5 期 (1952) 中的评述，以及桑原鷺藏《隋唐時代に支那に來往した西域人について》，《内藤博士還暦記念支那史論叢》(1926)，第 565 页及以后各页；石田幹之助《天寶十載の丁籍に見ゆる敦煌地方の西域住民について》，《加藤博士還暦記念東洋史集説》(1941)，第 83—91 页；向达《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

[56] 敦煌文书中没有可以体现这一过程的资料。

220 [57] 中国在甘肃东部的有效统治截止于 763—764 年，河西节度使先是在 762 年把他的治所从兰州搬到凉州，后来又移至敦煌 (766 年)。据《元和郡县图志》卷 40 记载，敦煌在 782 年陷入了吐蕃手中，但是戴密微 (Demiéville) 对此进行了长篇的研究，他在 *Le concile de Lhasa* (1952) 第 167—178 页中指出，敦煌虽然在 784 年就与中国失去了联系，但是直到 787 年都没有落入吐蕃之手。不过，由于敦煌在 779 年之后仍在使用旧的年号“大历”，我们可以看出，虽然这种使用旧年号的情况并不普遍 (比较 S. 5867 号文书)，敦煌与内地官方也还是有一些联系的，但实际上，

即使是在 784 年之前，敦煌与中国的联系就已经不那么容易。吐蕃对这里的占领一直持续到 848 年，在这段时期内，吐蕃王朝必定会对敦煌地区进行某种程度的控制，因为文书（比如 P. 3336 号）当中记录了大量由赞普或吐蕃贵族主持的佛教活动。关于吐蕃占领时期的资料，我们可以在两个非常残破的变文写本 P. 2962、P. 3451 中找到一些，它们被公布于周绍良的《敦煌变文汇录》（1954 年）中。

[58] 唯一值得注意的差异就是，在 735 年之前的户籍中，其造籍年一直都与《唐六典》卷 3 所规定的“六十为老”这样的循环周期相一致，但是在后来的户籍中，造籍年就出现了不同的年份。这可能是地方行政松散的结果，或者也可能，从时间上看，是李林甫实行《长行旨符》所带来的变化。见第六章，注释 10。见鈴木俊《户籍作成の年次と唐令》，《中央大學文學部紀要》，第 9 期（1957）。

[59] 见仁井田陞在《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第 759—768 页中对于受田的分析，以及鈴木俊《敦煌発見唐代户籍と均田法》，《史學雜誌》，47：7（1936），第 1—61 页。

[60] 见仁井田陞《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以及鈴木俊《唐代丁中制の研究》，《史學雜誌》，第 46 卷第 11 号（1935），第 82—106 页。

[61] 玉井是博在其早期的论著《敦煌户籍殘卷について》，《東洋學報》，第 16 卷第 2 号（1927），以及《再び敦煌户籍殘卷について》，《東洋學報》，第 24 卷第 4 号（1937）中已有论述。鈴木俊在《敦煌発見唐代户籍と均田法》，《史學雜誌》，47：7（1936）中表明，他所分析的十七户当中，有十三户都拥有足额的永业田。但是这只限于普通丁男可受的永业田数，而不是有勋爵品阶者可以受得的数量非常大的田数。

[62] 现存户籍残片中只有一户所占口分田过限，而其他户都没有满额。这仅有的一户就是索思礼，他是一个有名的地方乡绅，他还拥有许多奴仆，这也是很不寻常的。王国维在《观堂集林》卷 21 中指出，他多余的口分田都是授给这些奴隶的。但是这个观点并没有依据，鈴木俊与仁井田陞也都不赞同。不过，他们也没有提出别的观点，我个人倾向于接受这个观点，并保守地认为这只是个推测。221

在敦煌地区，平均每户所拥有的口分田不到应受额的一半，而且有很多户根本就没有口分田。

[63] 仁井田陞《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第 774 页及以后各页。

[64] 仁井田陞上揭书第 787 页云：“永业田与口分田在价值上的差别究竟持续了多长时间，这是个问题。而在 624—741 年间与 742—779 年间

的这两个时间段里，他们之间的差别是否相同，这同样也是个问题。或许我们应该认识到，在前一个时间段之后，这种差异已经逐渐消失，直到它被真正地忽略掉。因此，我们有理由认为，在后一段时间里，二者之间的差异不过是名称上不同而已。”白乐日在“Beiträge”，34，第50页中注意到，《文献通考》，卷2，第42b页引用了宋代叶适的观点，他说：“唐世虽有公田之名而有私田之实。”⁽²⁴⁾因此，在宋代人们就已经认识到，通过增加继承而来的土地的份额，便可以在均田制下逐渐形成对田产的私有权。

[65] 这样的户籍会引出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吐鲁番文书中的永业田又可以分为两种，一种叫做常田，另一种叫做部田。这样的次级分类在唐代史料中从未提及，直至今日，也没有人能够给出一个完全令人满意的解释。我认为常田是继承而来的田地，或者是需要购买的田地（例如，从仁井田陞在《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第686—687页中，所引用的一份吐鲁番文书中，我们可以找到“常田买付”的字样，也就是通过购买而来的常田）。部田大概是由政府分授的额外的永业田，从而达到一个比较普遍的标准。这些分类可能一方面代表着真正的永业田，另一方面也代表着名义上的在籍田。不过，二者之间的区别，也只有在740年之前的吐鲁番文书中才能找到。正如西嶋定生在《吐魯番出土文書より見たる均田制の施行状態》，《敦煌吐魯番社會經濟資料》，上（1959），第151—292页中所指出的，事实上，吐鲁番根本就没有真正的口分田，而且政府分授的田数都非常少，每户不足10亩。他还指出，永业田甚至是皇帝赐田，都是要由政府收回重新分配的。《宋刑统》，卷12中涉及了这样的做法，它引用了唐代《户令》中关于财产分配（第205页〔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97页〕）的一段文字：“其父祖永业田及赐田亦均分，口分田即准丁中老小法。若田少者，（永业与赐田）亦依此法为分。”他能够证明这些田的再分配是确实存在的，这自然是很好的，但是我对于他从《宋刑统》引文中所找到的资料的权威性，表示深深的疑虑。在我看来，“若田少者”的意思是，“若该户田尚有短缺，即依令处分（丁中老小法）”，而不是西嶋定生所认为的“若当地田少”。

如果所有的永业田真的都要以这种方式进行再分配，那么常田与部田的区分点就变得更加模糊了。在吐鲁番的欠田簿中，每户所欠的两种田都在其中。也许在这个极为缺田的地区，可以被继承的田地只是永业田中非

[24] 译者注：叶适此说在《通典》卷2，第43a页。

常有限的一部分，它们被叫做常田。

[66] 见鈴木俊《史學雜誌》，47：7（參照注釋 61）。

[67] 直到最近，我们都没有见到太多关于土地收授的资料。“还公”、“还田”与“退田”，这些词都是指归还政府所有的田，它们出现在户籍中标明每户田地四至的字行中。《唐律疏议》当中所用的“还公”与“退田”，也都是这个意思，后者特指因受田权力的丧失而退回的田，例如田主年至 60 岁这样。仁井田陞在《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第 780—781 页中，引用了一份残破不堪的吐鲁番文书，它似乎是 741 年的一个退田簿，把退田又分为“剩退”与“死退”两种情况。否则，我们将一无所知。

随着大谷光瑞探险时所发现的吐鲁番文书被公布，现在又收藏于日本京都的龙谷大学，我们所了解的信息又增加了许多。在《敦煌吐魯番社會經濟資料》（1959）中，有一篇西村元祐的论文《唐代吐魯番における均田制の意義》（第 293—366 页），他首次介绍了一种我们之前所不知道的列有各户欠田状况的文书。这是某乡的负责人所写的关于每个农民欠缺田数的申请。这种做法的前提之一就是，政府试图通过有条理的分配，来保持一个地方性的受田标准。申请者据户等而列，因此在处理上应当是像《令》文所规定的那样，先贫而后富。

当这些欠田簿被编造时，乡里同时也要编造一份退田簿，以便于土地再分配的顺利进行。仁井田陞所引用的文书（见上）就属于这种，不过这件文书残缺太多，所提供的信息也非常有限。在龙谷大学所藏的吐鲁番文书中，有大量类似的文书残片。西嶋定生在他的论文（见上述注釋 65）中，对这些文书残片进行了整体研究。这些退田簿当中，既有永业田，也有赐田，退还的具体原因如下：死退、剩退、逃除退、出嫁退与出嫁绝退。西嶋定生还引用了一些文书来说明，第二份名单是如何根据退田簿来制作的，它们会留出一个空白处来标明新的受田者的名字。这些记载着可分配地块与新受田者名字的清单表明，土地收授的工作确实在进行，而且毫无疑问，欠田簿上的那些人要优先受田。

黄文弼在《吐鲁番考古记》，第 3 辑，十二，第 42—43 页，图版第 36、37、38、39 中，收录了另外一些文书，通过这些文书我们可以看到，地方政府是如何更新这些籍簿的。这是一组残破不堪的吐鲁番文书残片，好像是 7 世纪 90 年代的逃户名单。其中有些被记作“有田，但未在籍”；有些记作“在籍而无田”；有些是“未在籍，有田，无主”；还有些是“未在籍，无田，无主”。如此看来，即使受田者逃亡，土地所有权也不会

自动与他脱离，而这些田在没有田主的情况下，就很可能被其他人占用与垦种。

[68] 我对“剩退”（见注释 67）的含义稍有疑惑。它最有可能指的就是 60 岁以后返还国家的剩余田数。但是就理论上而言，永业田与诸如此类田，在年满 60 岁之后也并不归还。它可能是指除去子孙在父祖死后可以继承的田数之外的余额。我也相信此前的解释是正确的，包括仁井田陞与西嶋定生对这个词的理解也是正确的。不过话又说回来，吐鲁番地区对于永业田的处理，一定与《令》文中的规定是不一样的。

224

[69] 所有目前能够看到的退田文书，都是 741 年以来的吐鲁番文书，而“还田”一词，则是在一份 747 年的敦煌户籍（P. 3354）中提到的。因此可以说，在安禄山叛乱之前，由乡村吏胥所组织的土地收授活动仍然在积极地进行。但是，从大历时起，长长的簿籍当中就再也没有提到还田二字。因此，我们有理由认为，土地收授在叛乱之后就终止了，不过，如果认为当时的整个中国都处于这种状态，那就不大妥当了，因为此时的敦煌是被切断了与中央政府的有效联系的（见上述注释 57）。

[70] 在仁井田陞《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所引用的户籍中，性别比例为 33 男：67 女。对此，至今仍没有确信的解释，但避税显然是答案之一。只要有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的在籍丁男，就可以领有本户已有的土地，那么其他男子的隐漏就可以减少应纳的赋税。这可能就是《唐律疏议》，卷 12，第 4 条所说的“漏口”。户籍中整个家庭的隐漏叫做“脱户”。

[71] 土地短缺与平均受田偏小的情况并不普遍，因为 755 年，全国的耕田总面积为 14 303 862 顷 13 亩（见《册府元龟》，卷 495，第 26a [5624] 页），平均每个在籍户（当时总户数为 8 900 000）受田在 160 亩以上，相比之下，敦煌地区只有 20 或 30 亩，而吐鲁番地区甚至会更少。这意味着在均田收授之外，可能还有一种特殊田，叫做自田。这个词在敦煌的税簿中很常见，西川正夫在《敦煌発見の唐代户籍残簡に現われた〔自田〕について》，《史學雜誌》，64：10（1955），第 38—60 页中，提出了一个非常新颖的观点，即“自田”不能像传统那样解释为“自己的田产”，因为如果“自田”出现在一个家庭某个地块的“四至”当中，那么它在另一个地块的“四至”中还会出现。因此他认为，“自田”应该在真正的私有田产的意义上被读做“私田”。除了在“自”上的语言难点之外，接下来可能就是“四”字了，对此，作者的论点是建立在对“四至”的性质有所误解的基础上的。他认为，田地的划分形式是个整齐的长方形，在这种情况下，任何一块土地都会有四个邻边。但事实上远非如此，

尤其是像敦煌这样的地区，它完全依靠灌溉，这里的田地边界必须遵循等高线。中古中国对于大比例尺的地籍分布图，有个特有的称谓，叫做鱼鳞图，这个图中令人惊叹地描绘着灌溉地区的边界样式。此外，“四至”也不是对临边地界的完全罗列，而是有选择性地给出一块地的四个方位，还有，正如西嶋定生在《吐魯番出土文書より見たる均田制の施行状態》，第229—246页中所明确论证的那样，收授文书的编造方式，正意味着一块地的四至并不会经常变动，也不会随着邻地田主的更换而改变。最后，西川正夫的假设也没有考虑到，“自至”的同义词为“延伸到自己的田地”，这在石刻以及别的资料中都时常出现，不能理解为一种特殊的所有方式。因此，这样的私田也不能说明，为什么敦煌户籍中的个人受田如此之少。较为合理的解释，就是许多居民不仅耕种以自己名义分得的土地，同时还佃种政府所有的田地。敦煌地区的这种田似乎很多，重要的是我们应该记住，一个人既可以是佃农，也可以是他名下土地的耕种者。从受田的位置来看，如果某个家庭的地块距离自己的屋宅过于遥远，那么它完全有可能被出租给附近的佃农，即使它是均田制下受得的田。

[72] 见仁井田陞《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亦见 P. 3018V^o, P. 3559V^o, P. 2657, P. 2803号文书。

[73] 关于授勋的相关规定，见戴何都（des Rotours），*Traité Des fonctionnaires et traité de l'armée*, 1, 第50—59页。关于玄宗时期勋官的贬值，见《通典》，卷148，第773（3780）页。

[74] 仁井田陞与鈴木俊都持这种观点。值得注意的是，在723—725年宇文融改革时，他提到了均田制的破坏因素，其中一个就是勋阶伪滥。见《通典》，卷7，第41a—b（151）页。也许是为了避免这些伪滥，户籍中不仅要标明勋衔，而且要附注授勋日期、缘由以及主管官的名字。

[75] 见附录一，1，第四条。

[76] 至于食实封，通常的做法是，只给这些贵族理论上应得的食封课户所缴纳的赋税的一部分，作为其财政收入。关于这个问题，见仁井田陞《唐代の封爵および食封制》，《東方學報》，東京，第10册第1号（1939）。

[77] 根据《唐律疏议》，卷13，第8条，里正每年都要对收授之田进行勘对造簿。但是，在吐鲁番文书（见注释65、67）中，这些准备工作却是由乡来做的，乡是里的直接行政上级。无论是哪种情况，这些事务都不是由县令下属的官员去做的，而是由出身于地方家族的乡村胥吏来完成。在这种行政机构中，官吏本身往往就是利益集团，而且一直与相关人

等关系密切，那么它要是没有出现一些违规行为，将会是非常地令人难以置信的。县令作为中央权力的代表，也只能处理一些悬而未决的纠纷，或者是公然的违法案件。

[78] 《唐律疏议》，卷25，第13条（疏议）特别提到，增减簿帐之类者准同卷第8条处分，即增减官文书者，最低惩罚为杖一百。《唐律疏议》，卷12，第1—4条，描述了对于籍帐中脱户、脱口以及增减年状者的严惩。不仅户主要受惩，而且里正与州县官员也有连带责任，即使不知情也是如此。而对于那些故意脱漏增减的里正与官司，惩罚尤为严重，至少徒一年。即便是援引当官条例，也是一种对仕途的重挫。

[79] 在碑文中，向寺院组织捐赠的土地中，这两类田都有涉及。其中一些（见杜希德“Monastic estates in T'ang China”，*Asia Major*〔《亚洲专刊》〕，第5卷第2号〔1956〕，第128页）是土地分配制度瓦解之后很久的，当时的户籍中不再记有是何种田。在这些实例当中，所谓的“口分田”也许不过就是个地名。在日本，“班田”制度瓦解之后，“口分田”便作为地名在一些地方保留了下来。而在文字史料中，也很少提到田的分类。

[80] 这也是鈴木俊在《唐代均田法施行の意義について》，《史淵》（九州），第50卷（1951），第117—126页中所持的观点。在西村元佑^[25]运用吐鲁番文书所写的《吐魯番出土文書より見たる均田制の施行状態》第332—334页中，所有田与垦种田完全分离的状况得到了证实。不过，由于吐鲁番地区极度缺田，这里的情况也许并不具有代表性。但是，《唐大诏令集》卷73，第408页中，载有738年的一道德音，它明确表示永业田只能作耕种之用，这在京兆府界内是被普遍接受的。“……顷者栎阳等县，地多碱卤，人力不及，便至荒废。近者开决，皆生稻苗，亦既成功，岂专其利？京兆府界内应新开稻田，并宜散给贫丁及逃还百姓，以为永业……”

[81] 见《隋书》，卷24（注释25）。隋朝是否真正普遍地实行了这种制度，颇令人怀疑。

[82] 见《册府元龟》，卷113，第11b（1233）页；《册府元龟》，卷105，第17a（1150）页；《资治通鉴》，卷197，第6207页。“上幸灵口村落，逼侧问其受田，丁三十亩。遂夜分而寝忧其不给。诏雍州录尤少田者，并给复，移之于宽乡。”见鈴木俊的评论（见上述注释80），以及濱口重國《府兵制度より新兵制へ》，《史學雜誌》，第41卷第12号（1930），第69页。

[25] 译者注：应当是西嶋定生。

[83] 在唐前期，关中约有四百五十万余人口，占全国总人数的 10% 左右。京畿地区所聚集的大量高官，显然是由《唐六典》当中所列的考课制度流于表面而造成的。而且，这个地区的地方官府也比较密集，我们只要稍一浏览《历代舆地图》，便可以看到所有的县城。每个官府都有固定的职分田与公廨田，这些田全部都租给佃农。此外，每一位高级官员也都可以拥有大量的田地。所有这些公田都集中于京都附近，因为官员受田都在距城 100 里之内（见附录一，1，第三十一条）。与此同时，全国绝大部分的军力也都驻扎于关中，或者从关中获得供给。

[84] 见《唐会要》，卷 92，第 1669（1980）页；《册府元龟》，卷 505，第 19a—b（5748）页；《新唐书》，卷 55，第 2a（1395）页。这些土地上的收入，原本是官员俸禄的一部分，现在由每亩二升粟的地子所代替。这意味着官员的收入有了相当大的减少。关于职分田这个课题，见大崎正次《唐代京官職田攷》，《史潮》，第 12 年第 3、4 号，（1943），第 121—138 页。

[85] 见《唐会要》，卷 93，第 1676（1980）页；《册府元龟》，卷 228 505，第 19b—20b（5748）页；《册府元龟》，卷 506，第 2b（5753）页。这次恢复仅限于京官职分田。外官职分田被废于 636 年，后来也恢复了。到 722 年，它们曾再次被废。

[86] 见《旧唐书》，卷 64，第 3a（2416）页。亦见周藤吉之在《唐末五代の莊園制》，《東洋文化》，第 12 号（1953），第 1—41 页（在 1955 年的《中國土地制度史研究》中对其观点有所纠正）中，所引用的有趣的实例，它来自《旧唐书》，卷 185 上《王方翼传》，第 12a—b（4802）页，叙述了太宗时，当方翼的父亲王仁表死后，其寡妻是如何退居凤泉别业的。此时方翼尚幼，数年辟田数十顷。这些田产似乎是在渭河南山下，可以“列植竹木”。

[87] 见《旧唐书》，卷 64，第 3a（2416）页。

[88] 寺院自北朝尤其是北魏时起，就已经广置田产。见谢和耐，*Les aspects économiques du Bouddhisme*，第 118 页，其中有一个例子，是关于唐前期寺院田产的建置（见《续高僧传》，卷 25，第 654b 页）。他指出，寺院特别希望获得荒田、山地等，那里很少会与当地百姓产生纠纷，也有大量的劳力可供寺院雇佣来清理林地，等等。关于唐前期向寺院捐赠田地的其他事例，参见玉井是博前引书（上述注释 4*），以及仁井田陞《唐宋法

* 编者按：疑原书误，注释 4 无玉井是博书。或为注释 5。

律文書の研究》，第 200—224 页。

[89] 《旧唐书》，卷 185 上，第 5a (4788) 页：“永徽五年，累迁洛州刺史。时豪富之室，皆籍外占田，敦颐都括获三千余顷，以给贫乏。”

[90] 关于修改律令的叙述，见卡尔·宾格尔 (Bünger)，*Quellen zur Rechtsgeschichte der Tang-Zeit* (《唐代法律的渊源》) (1946)；杨鸿烈《中国法律发达史》(1930)，上，第 343 页及以后各页；仁井田陞《唐令拾遗》，第 1—59 页。这其中，最后一部著作最为可靠。

[91] 见附录一第 1 部分所收残《令》。

[92] 《唐六典》，卷 3 (见附录一，1)。

229 [93] 见《通典》，卷 2；《册府元龟》，卷 495 (见附录一，1)。《山堂群书考索》，卷 65 (明代校订本) 中所收的这些《令》文，基本上都来自《通典》第 2 卷。

[94] 关于 651 年《令》的行用情况，参见瀧川政次郎《日本法制史》(1928)，第 90 页及以后各页。

[95] 比较附录一第 1 部分中的不同条款，它们都不止一个版本。

[96] 见《宋刑统》，卷 12，第 16b—17a 页 (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200—201 页)；卷 13，第 1b—4a 页 (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203—205 页)。

[97] 在中国，均田制虽然没有被正式废除，但是在 780 年之后也不再生效。甚至到 891 年，与之相关的专用语已经从户籍上消失。

[98] 关于法律上的特权阶层，见何四维 (Hulsewé)，*The remnants of Han law* (1956)，第 285—286 页。白乐日在他的 *Le traité juridique du Souei-chou* (1954) 序言中，就《唐律》被实际应用到官员身上的局限性，提出了一些非常切实的观点。总体上，相比较何四维所描述的汉代的状况而言，《唐律》在唐代的施行似乎并不那么死板。

[99] 《唐律疏议》，卷 9，第 22 条规定，违制书者，徒二年，其疏议部分所延伸出的违制的适用范围，包含了这里所讨论的情况。

[100] 县的职员配备取决于县的地位，而县的地位又取决于该县的人口数量。若 5 000 户以上，即为上县。由于平均每户有 5.5 至 5.7 个人口，那么一个上县的人口至少是 27 000。而要管理这样一个地区，县令却只有五十七位僚佐，而且其中只有四位属于有品的职官系统。在这五十七位僚佐当中，司法佐、史及典狱、问事，共二十六人。负责户口与财务的司户，只有佐、史十一人。甚至一个万户以上的县（也就是 55 000—57 000 口），也只允许多加十位僚属，其中三位加配给司法部门，另外七位负责辅助司户（见《唐六典》，卷 30，第 752 页）。

[101] 见上述注释 100。县令的绝大部分时间都用来听审，这已经由宋代的各类县令手记所证实，如佚名的《州县提纲》，或者吕本中《官箴》，以及《文苑英华》与《全唐文》中所收的唐代的“判”文。县令的第二重要工作，是对于财务政策的管理。230

[102] 关于里正的义务与权力，见《唐六典》，卷 30，第 35a (753) 页；《唐律疏议》，卷 13，第 8 条；《通典》，卷 3，第 23b—c (63) 页。“掌按比户口，课植农桑，检察非违，催驱赋役。”关于乡村管理问题的讨论，见松本善海《鄰保組織を中心としたる唐代の村政》，《史學雜誌》，第 53 卷第 3 号 (1942)；那波利貞《唐代鄰保制度訛疑》，《羽田博士祝壽記念論叢》；以及和田清《支那地方自治発達史》，第 6—14 页。

[103] 见《唐律疏议》，卷 13，第 8 条（疏议）。“应收授之田，每年起十一月^[26]一日，里正预校勘造簿，县令总集应退应受之人，对共给授”。根据《唐六典》卷 30，第 35a (753) 页记载，里正的调查工作始于十月，县令亲自给授在十一月。同书还概括了县令的职责曰：“若籍帳、……，虽有专当官，皆县令兼綜焉。”他个人在赋税方面的义务也一再被强调，正如我们从《唐会要》卷 83，第 1533 (1816) 页，以及《册府元龟》卷 487，第 17b (5529) 页中所记载的 728 年诏中所看到的那样。《唐律疏议》中有关于收授程序的规定，准备退田簿与授田簿，以及最终的分配，虽然这些似乎是由乡而不是由里来完成的，但是都已经由《敦煌吐魯番社會經濟資料》中所录的吐鲁番文书得到证实。不过，在敦煌发现的一个手实残简（见池田温前揭书，上述注释 50），却似乎如《令》文规定的那样是由里来制作的。

[104] 根据《唐六典》，卷 30（上述引文），以及《通典》，卷 3，第 23b (64) 页：“诸里正，县司选勋官六品以下（如退役兵）白丁清平强干者充。”依照地方习俗，里正可以监督耕种植树等，那么在灌溉方面，习俗也一定起了很大作用。此外，《唐律疏议》，卷 11，第 17 条有明确规定，允许终止不适用于当地情势的法令条文。很多人怀疑，在唐代，就像后来的每个王朝一样，习惯法则、地方性变用以及基层仲裁，正是县级以下的乡里对法律产生的主要影响。231

[105] 关于灌溉程序，叙述最好的是那波利貞的前揭文（注释 54）。而有关中国各地区灌溉的普及，论述较为全面的是青山定雄《唐代の治水水利工事について》，《東方學報》，第 15 册第 1 号，第 1—44 页；1944

[26] 译者注：应当是十月。

年，第 15 册第 2 号，第 35—70 页，1944 年。

[106] 见《旧唐书》，卷 58，第 3a (2308) 页：“长孙顺德召拜泽州刺史……前刺史张长贵、赵士达并占境内膏腴之田数十顷，顺德并劾而追夺，分给贫户。”亦见《旧唐书》，卷 185 上，前引页（即第 4788 页）。

[107] 在唐初，最主要的是关中，最主要的原因可能就是府兵所带来的巨大压力以及田地的不足。后来到 7 世纪末，变成了河北所受的影响最大。在这个地区，太宗与高宗发动的对高丽的战争，带来了沉重的经济负担，再加上连年的自然灾害，以及与契丹的边界纠纷，便引发了 680 年之后的移民浪潮，当 696—698 年河北道被契丹入侵时，这个移民浪潮更加高涨，接着便被重新占领的唐军强行“平息”。

[108] 见毕汉思前揭书（上述注释 14）；蒲立本，*The background of the rebellion of An Lu-shan*，附录二，第 172—177 页，以及杜希德对后者的评论“*The government of T'ang in the early eighth century*”，*BSOAS*（《亚非学院院刊》），第 18 期第 2 号（1956），第 325—327 页。遗憾的是，现存的有关各年份的资料都过于分散（在唐代，我们只有关于 639 年或 642 年、玄宗时期以及 812 年的具体数据，这之中除了玄宗时期之外，相关数字都是在相当不利的行政条件下统计的，因此并不完整），无法深层次地显示人口变化与特定事件之间的密切联系。

[109] 一般认为，在先唐时期，南朝比当时的北朝在经济上更为进步。见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第 104 (156^[27]) 页及以后各页。亦见《隋书》，卷 31，第 13a 页（中华书局 1973 年版，第 886 页）及以后各页，对于古扬州道（也就是从现在的江苏到东京^[28]的中国南部地区）的描述。（参考白乐日 “*Le traité économique du Souei-chou*”，第 316 页及以后各页）。不过，我们不应该把太多的重点放在这样的地区差异上，它们只有在讨论国家财政与大城市的商业时才有意义。而整个中国的乡村社会，在唐朝衰落之前，就一直停留在以物物交易为主的经济状态。附录三第 1 部分所载的韩愈的奏文，对于这种小范围的乡村贸易有着生动的叙述。

[110] 守屋美都雄在《六朝門閥の一研究》中，对于这样一个家族的族史进行了极为详细的考辨。

[111] 见蒲立本，*The background of the rebellion of An Lu-shan*。

[27] 译者注：此为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1 年版的页码。

[28] 译者注：这里的东京，指今越南北部。

[112] 《唐会要》，卷 84，第 1553（1840）页；《册府元龟》，卷 486，第 33b（5520）页。

[113] 《唐律疏议》，卷 28，第 7、10、11 条。

[114] 见大崎正次《唐代京官職田攷》，《史潮》，第 12 年第 3、4 号，(1943)，第 121—138 页，及其引用的资料。

[115] 例如，641 年襄城宫被废，其地分赐百姓。见《册府元龟》，卷 105，第 17a（1150）页。651 年，玉华殿也被废，其田宅并还本主。见《册府元龟》，卷 14，第 5a（144）页；《册府元龟》，卷 105，第 18b（1150）页。

[116] 例如，永徽中，裴行方广开稻田数千顷，百姓赖以丰给。见《册府元龟》，卷 497，第 8a（5646）页。

[117] 详情见第五章。这些移幸的基本原因，是长安地区人口过于集中，粮食生产也随着灌溉系统的破坏而下降，而现居人口中的不生产阶层却日益增多，相比之下，洛阳比较容易通过水运，从稻米丰产的河南与河北南部获得供给，危急时期还可以通过漕运征调尚有很大粮储潜力的江淮地区。这段从江南到洛阳的转运路段，通常是效率比较高的，而且也比较经济，但是从洛阳到长安的运段却非常艰难，这其中还包括一段很长的陆运。

[118] 《唐会要》，卷 84，第 1553（1840）页；《册府元龟》，卷 486，第 33b（5520）页。武则天还有一个举动，就是将朝廷迁到洛阳，作为一个革唐命者，她在那里可以更好地避开支持李唐王室的关中贵族的压力（见胡如雷《论武周的社会基础》，《历史研究》，1955 年第 1 期，第 85—96 页）。

[119] 《陈伯玉文集》，卷八，第 8a—9a 页。

[120] 毫无疑问，高宗的统治结束于严重的经济危机当中。这是个通货逐步膨胀的时期。665—666 年，谷价为每斗 5 文，到 682 年，涨到 220 文，甚至是 400 文，这一年由于粮食生产严重不足，皇帝下令禁止酿酒。关中的饥荒迫使皇帝在极为恶劣的条件下转幸洛阳，许多扈从殍踣于道。与此同时，流民遍布，寇盗纵横。我们似乎不得不赞同传统的观点，即这次危机是由高宗连年征战的累积花费所引发的，供养庞大的职业军队给经济带来了沉重的负担。

[121] 《唐会要》，卷 85，第 1561（1850）页；《册府元龟》，卷 486，第 12b—14a（5511）页。岡崎文夫在《宇文融の括戸政策について》，《支那學》，第 2 卷第 5 号（1939），第 42 页中认为，这道奏文对于

宇文融后来的政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122] 《旧唐书》，卷85《狄仁杰传》，第3b（2893）页及以后各页；《新唐书》，卷115，第3a（4210）页及以后各页；《资治通鉴》，卷206。724年，皇帝下诏，实行宇文融的第二次括户政策，玄宗早年的这种局面，也要归因于这些战争所带来的严重后果（见《册府元龟》，卷70，第11a〔746〕页；《唐大诏令集》，卷111，第577〔576〕页）。

[123] 例如张昌期，当703年武后想擢用他时，大家以“鼎在岐州，户口逃亡且尽”为由表示反对（见《资治通鉴》，卷207，第6563页）。

[124] 据《新唐书》卷128，第3a（4461）页记载，当李杰以采访使巡行山南时，发现“细弱下户为豪力所兼”。

[125] 《唐会要》，卷85，第1561—1562（1851）页；《新唐书》，卷112，第4a（4166）页及以后各页。

[126] 李峤的奏文一定有所建议，但并未实施。

[127] 关于宇文融的方案，见岡崎文夫在《宇文融の括戸政策について》；鈴木俊《宇文融の括戸について》，《和田博士還暦記念東洋史論叢》，第329—344页；以及蒲立本，*The background of the rebellion of An Lu-shan*，第29—33页。

[128] 《唐会要》，卷85，第1562（1850—1851）页；《通典》，卷7，第41a（151）页；《资治通鉴》，卷212，第6744页。这次颁布的诏令载于《全唐文》，卷22，第6b（263）页。

234 [129] 《全唐文》，卷22，第6b（256）页；《册府元龟》，卷63，第16b—18a（674）页；《资治通鉴》卷212，第6744页中有概述。《册府元龟》卷63，第16b（674）页当中也有一道诏令，要求所司商量如何解决这个问题。

[130] 关于第一次任命的十九位判官，见《册府元龟》，卷162，第7b—8a（1801）页；《全唐文》卷29，第1b—2a（325—326）页，把时间记载为723年。他们所领的职衔是“摄监察御史勾当租庸、地税兼覆囚”。

[131] 这个“轻税”问题，鈴木俊的《宇文融の括戸について》，以及蒲立本的*The background of the rebellion of An Lu-shan*（第125页，注释34）都有讨论。鈴木俊不同意《旧唐书》卷48所记载的1500文，觉得数额太高，他认为这是编者伪造的，目的是要显示宇文融括户的压迫性。蒲立本则从另一方面认为，即使以当时非常低的物价标准来纳税，这个税率还是比较低的。不过，他提出这个观点的基础是，假定（*The background*

of the rebellion of An Lu-shan, 第30—31页) 交纳这1500文就可以连续免税六年(或者根据《旧唐书》卷48,第1b〔2086〕页的记载,是五年)。我个人认为,虽然对史料的这两种解读都可以说得过去,但是这1500文,还应该是免税期间所交纳的代替常税的年度轻税。如果它真是每年都要交纳的税额,那么它还是抵不上正常的赋税负担的。大多数的逃户都是低等户,他们的家户也非常小。一个只有一位丁男的九等户,他们所交纳的税物以市价来计算,数目如下:绢每匹(40尺,并非蒲立本在*The background of the rebellion of An Lu-shan*中所说的20尺)210文,米每斗5至20文(取均价15文),以最高受田限额计算的地税再加上户税,一共是1242文。除此之外,还要加上运费、杂徭以及个别的代役钱。由于《旧唐书》卷48与《通典》卷7都提到了色役繁多,要想免除这些色役,每年需要多交纳的钱可高达1000文,换言之,这样的一户家庭每年需要交纳的赋税,很容易就超过了2000文,即使九等户不会经常被摊派色役。另外,我计算时所取的物价都是非常低的,因为它们通常都是为了显示当时的物产丰富才会被引用的,因此,我觉得我还是可以认为,每年1500文是个相当优惠的年度税,交纳之后,这些客户就不仅可以免除基本赋税,还可以免除这个期间的色役、杂徭等。

[132] 从721年与724年的两道诏令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官方态度的变化,蒲立本在*The background of the rebellion of An Lu-shan*第178—182页中,对这两道诏令有翻译。235

[133]《旧唐书》,卷105,第2a(3219)页。

[134]关于宇文融的连续升迁,见鈴木俊的《宇文融の括戸について》。根据《唐会要》卷85,第1562(1852)页记载,宇文融在724年6月又多加了十位判官为助手。任命他们的诏书收于:《册府元龟》,卷70,第11a(746)页;《唐大诏令集》,卷111,第576页;《全唐文》,卷29,第6a—7b(328)页;其中,《唐大诏令集》记载的日期为724年5月。

[135]《旧唐书》,卷48,第1b(2086)页;《旧唐书》,卷105,第2a(3218)页;《通典》,卷7,第41a(151)页;《唐会要》,卷85,第1563(1852)页。

[136]《旧唐书》,卷105,第2a(3218)页;《唐会要》,卷85,第1563(1852)页,曰:“州县希融旨意,务于获多,皆虚张其数,亦有以实户为客者。”

[137]关于这个总数,见《旧唐书》,卷8,第14a(189)页;《唐会要》,卷84,第1551(1837)页;《册府元龟》,卷486,第15a

(5512) 页；《资治通鉴》，卷 213，第 6773 页。共 41 419 712 口。这个总数想必已经包括了宇文融括户所得的八十万户。

[138] 这个说法源自《旧唐书》卷 48，第 1b (2086) 页，它最为直截了当地表达了对宇文融的不满，不过，除了《通典》卷 7，第 41a (150—152) 页之外，所有的史料都是对宇文融有敌意的。例如，《旧唐书》卷 105，第 10b—11a (3232) 页，卷末史臣的评论。

[139] 蒲立本，*The background of the rebellion of An Lu-shan*，第 50 页及以后各页；亦见《旧唐书》，卷 48，第 1b—2a (2086) 页。

[140] 鈴木俊《宇文融の括戸について》。

[141] 蒲立本，*The background of the rebellion of An Lu-shan*，第 29 页及以后各页。

[142] 宇文融本来是北周皇族的后裔。

[143] 这个难题最近引起了一些中国马克思主义学者的关注。胡如雷在《论武周的社会基础》一文中，把这个新兴官僚集团看作是出自地主与商人。我看不到任何迹象表明商人在这个变动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236

[144] 《旧唐书》，卷 100，第 10a (3124) 页：“宇文融密奏卢从愿广占良田，至有百顷余。于是被目为不廉，玄宗称之为‘多田翁’。”见《太平广记》，卷 495，第 4060 (8849—8850) 页；《太平御览》，卷 821，第 11a 页；《册府元龟》，卷 522，第 19a—b (5932) 页；《唐会要》，卷 81，第 1502 (1778) 页；以及郑处诲的《明皇杂录》。

[145] 这些田产大多由佃农或者是召募失田者来耕种。一旦这些逃户入籍并受田，那些庄园主的劳动力市场必然会受到影响。

[146] 不过，也有强烈表示反对的意见。见皇甫憬的上疏，《唐会要》，卷 85，第 1562 (1852) 页；杨相如，《通典》，卷 7，第 41a (151) 页；杨玚，《唐会要》，卷 85，第 1562 (1853) 页。这些反对者全部都被贬为外职。

[147] 《旧唐书》，卷 105，第 3a (3221) 页；《资治通鉴》，卷 212，第 6762 页。

[148] 蒲立本，*The background of the rebellion of An Lu-shan*，第 50—52 页。

[149] 《旧唐书》，卷 105，第 3b (3221) 页。宇文融在 727 年的下台，并不意味着括户的突然终止，因为作为宰相之一的李元纮，似乎并没有采取什么不同的政策，728 年正月，宇文融被召回并兼任户部侍郎（《资治通鉴》，卷 213，第 6781 页），紧接着，同年十月，皇帝下敕：“诸

州客户有情愿属缘边州府者，至彼给良沃田安置，仍给永年优复。”（《唐会要》，卷 84，第 1554 [1840] 页）。此外，在时间为 728—730 年的一系列吐鲁番官文书残片中，以及日本京都龙谷大学所藏的文书资料中，还有一些迹象表明，此时的括户工作仍在进行（见小笠原宣秀在《竜谷大學論集》，349 [1955]，第 1—15 页中所引用的文书）。

[150] 《唐会要》，卷 85，第 1563—1564 (1853) 页；《册府元龟》，卷 485^[29]，第 20a—21a (5621) 页。而《通典》，卷 7，第 41a—b (151) 页，以及随后的《全唐文》，卷 303，第 23a (3082) 页，都认为这是宇文融所提出的。鈴木俊在《宇文融の括戸について》中也这样认为，不过，我个人比较同意蒲立本（*The background of the rebellion of An Lu-shan*，第 126 页，注释 42—43）所说的，这更像是裴耀卿的建议。

[151] 这个方案的设想是，客户将以坊为单位居住，每丁给五十亩为私田，并共同营种近坊的公田。这个计划实际上很像是在客户与传统的井田制之间作了一个折中。关于客户的组织形态，见杜希德 “Lands under state cultivation during the T'ang dynasty”，*Journal of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东方经济与社会史杂志》)，第 2 卷第 2 期 (1959)，第 162—203 页。237

[152] 《册府元龟》，卷 495，第 23b (5622) 页。“天下百姓口分永业田，频有处分，不许买卖典贴。如闻尚未能断，贫人失业，豪富兼并，宜更申明处分，切令禁止。若有违犯，科违敕罪”。

[153] 见附录一，I、关于这一章的内容。

[154] 《册府元龟》，卷 495，前引文。

[155] 《册府元龟》，卷 495，第 24a—26a (5623) 页。

[156] 相关段落曰：“如闻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比置庄田，恣行吞并，莫惧章程。借荒者，皆有熟田，因之侵夺；置牧者，唯指山谷，不限多少。爰及口分永业，违法卖买，或改籍书，或云典贴，致令百姓无处安置。乃别停客户，使其佃食。既夺居人之业，实生浮惰之端，远近皆然，因循亦久，不有厘革，为弊虑深。其王公百官勋荫等家，应置庄田，不得逾于令式。仍更从宽典，务使弘通……”（《册府元龟》，卷 495，第 24a—b [5623] 页）。238

[157] 见附录一，I，第二十条。关于这些赐田的实例，见玉井是博《支那社會經濟史研究》，第 71—72 页。《旧唐书》，卷 78，第 4b—5a

[29] 译者注：此处当为卷 495，作者误写为卷 485。

(2699) 页；《新唐书》，卷 104，第 2b (4005) 页，记载了更早一些皇帝赐田给于志宁、张行成与高季辅的事例。到唐后期，赐田给勋烈子孙的做法也很普遍。例如，段秀实（见《旧唐书》，卷 128，第 4a [3588] 页），以及李怀光（见《旧唐书》，卷 121，第 12a [3494] 页；《唐大诏令集》，卷 65，第 362 页），都是德宗早年的事情。

[158] 《唐六典》，卷 3，第 53a—b (84) 页。当然，理论上这些田是荒田，并不包括熟田。但是实际情况，我们可以看《册府元龟》，卷 495 中的引文，见上注 156。

[159] 见谢和耐，*Les aspects économiques du Bouddhisme*，第 126 页及以后各页。

[160] 见西川正夫《敦煌発見の唐代戸籍残簡に現われた〔自田〕について》，《史學雜誌》，64：10，(1955)，第 38—60 页。不过，也可以参看西嶋定生在《吐魯番出土文書より見たる均田制の施行状態》，《敦煌吐魯番社會經濟資料》，上 (1959)，第 151—292 页中，关于这一说法的讨论。

[161] 例如，玉井是博在《支那社會經濟史研究》中所引用的例子；周藤吉之《中國土地制度史研究》；以及加藤繁关于庄园的两部代表性著作，《唐の莊園の性質およびその由来について》，以及《唐宋時代に於ける金銀の研究》，二者皆收录于《支那經濟史考證》第一卷，1952 年。

[162] 加藤繁《唐の莊園の性質およびその由来について》，第 208—214 页。

[163] 二者以地位相类经常被并称为庄宅。

[164] 《全唐文》，卷 353，第 6b—7a (3576) 页，与《金石萃编》，卷 83，第 27a 页及以后各页中，有一个河北的典型事例。这处庄园属于金仙公主，既有麦田庄又有果园与环山林麓。

[165] 关于这个问题，见第二章。

239

[166] 这个数字见于《唐会要》，卷 84，第 1551 (1837) 页；《册府元龟》，卷 486，第 17a—19a (5514) 页。742 年，户 8 535 763；754 年，户 9 069 154；756 年，户 8 018 710；760 年，户 1 931 145；764 年，户 2 933 125；766—779 年，户 1 200 000（见《通典》，卷 7，第 41c [152—153] 页）。

[167] 关于刘晏写给元载的信，见《唐会要》，卷 87，第 1588—1590 (1883—1884) 页；《册府元龟》，卷 498，第 20a—22b (5661—5662) 页；《全唐文》，卷 370，第 14a—16a (3762—3763) 页；《旧唐书》，卷

123, 第 1b—2b (3512—3514) 页。亦见第五章, 注释 57、58。

[168] 这一点, 从《元和郡县图志》所记载的 812 年的人口数字中, 可以轻易地看出来。在江淮的许多地区, 人口数字比 742 年上涨了三倍。这种人口的大规模增长, 不可能是户籍登记更为有效的结果, 因为当时的户口登记处于日益散乱的状态。也不可能单单是人口自然繁殖的结果。

[168a] 《唐会要》, 卷 85, 第 1565 (1855) 页。760 年与 762 年, 也都有类似的诏令 (同上)。

[169] 《唐会要》, 卷 85, 第 1565 (1855) 页; 《册府元龟》, 卷 495, 第 26a (5624) 页。

[170] 《册府元龟》, 卷 495, 第 26b (5624) 页。

[171] 他们基本上是与中央政府对抗的地方自治的代表, 是与民政部门相对立的军事统治, 并在行政上特别强调私人的隶属关系, 这与职官制度也是相背的。

[172] 《元氏长庆集》, 卷 37, 第 1a—5b 页。庄园散布于本道各地。

[173] 例如, 元载的事情 (《旧唐书》, 卷 118, 第 2b [3411] 页)。

[174] 例如, 周藤吉之《中國土地制度史研究》, 第 13—23 页。

[175] 见《旧唐书》, 卷 184, 第 4764 页所记载的鱼朝恩的事例, 他曾献赐庄为寺。

[176] 周藤吉之《中國土地制度史研究》, 第 23—34 页。

[177] 见杜希德 “Monastic estates in Tang China”, *Asia Major* (《亚洲专刊》), 第 5 卷第 2 号, 以及文中所引的资料。

[178] 见加藤繁《唐の莊園の性質およびその由来について》。它们最常见的名字有庄田、庄园、庄宅、别业、别墅、别庄、墅以及庄居。

[179] 见加藤繁在《唐の莊園の性質およびその由来について》一 240 书中所引用的事例。

[180] 其中两个最著名的例子, 是诗人王维的辋川庄 (见《旧唐书》, 卷 190 下, 第 3b [5052] 页; 《王右丞集》, 卷 17, 第 368—369 页; 《全唐文》, 卷 324, 第 16a—b [3290] 页), 与李德裕的平泉庄 (见《旧唐书》, 卷 170^[30], 第 12b [4528] 页)。洛阳附近也有许多这样的名庄, 如, 裴度的午桥庄 (《旧唐书》, 卷 170, 第 4432 页)。宋人李格

[30] 译者注: 这里应当是卷 174, 作者误写为卷 170。

非^[31]在他的《洛阳名园记》中，描写了许多这样的庄园。

[181] 加藤繁《支那經濟史考證》。

[182] 玉井是博《支那社會經濟史研究》。

[183] 周藤吉之《中國土地制度史研究》，第 41—57 页。

[184] 这类庄园有个很好的例子就是陇州的大象寺。见杜希德“Monastic estates in T'ang China”，*Asia Major*（《亚洲专刊》），第 5 卷第 2 号，第 138—139 页；以及“The monasteries and China's economy in medieval times”，*BSOAS*（《亚非学院院刊》），第 19 卷第 3 号，第 538—539 页。很明显，这些庄不仅通常都是由碎块地组成，而且许多都规模很小。如果有人认为，这种普通的庄园都是与大农场相类似，那就大错特错了。确切地讲，它们不过是统一管理下的一系列相连地块。

[185] 寺院的田产也并非都是这种情况。见谢和耐在 *Les aspects économiques du Bouddhisme*，第 114—115 页中，对于宁波附近的阿育王寺资产的叙述。

[186] 见大象寺（杜希德“Monastic estates in T'ang China”）名下一个叫做“胡桃谷连庄地”的庄园，它以水滨为界，一部分是熟地，一部分则为林地与水田。见《金石萃编》，卷 113。亦见《金石萃编》，卷 108 及《两浙金石记》，卷 1 当中，对于阿育王寺的叙述，还有刘汾在 892 年施舍给饶州南山寺^[32]的庄田，见《全唐文》，卷 793，第 15b—18b（8314—8316）页。亦见周藤吉之《中國土地制度史研究》，第 41—43 页。

[187] 以上所引皆为 9 世纪时的事例。这些田有可能是随着 843—846 年间的佛教组织解散而流向市场，从而使得普通百姓也有机会购得大量的寺院田，最终形成大的庄园。见加藤繁《支那經濟史考證》，第 245—254 页。

241 [188] 见加藤繁上揭书；周藤吉之《中國土地制度史研究》。这种经营模式在敦煌地区的寺院庄园中很普遍，除此之外，它们还拥有很大的羊群。关于碾碨与炼油坊，它们也是寺院资产的一部分，有关这方面的讨论，见那波利貞《中晚唐時代に於ける敦煌地方佛教寺院の碾碨經營に就きて》，《東亞經濟論叢》，第 1 卷第 3、4 期，第 2 卷第 2 期（1941）；以及《梁户攷》，《支那佛教史學》，第 2 卷第 1、2、4 号，（1938）；还有

[31] 译者注：《洛阳名园记》的作者是宋人李格非，此处误拼为周（chou）格非，现改。

[32] 译者注：作者把南山寺误拼为“Nan-shih ssu”，即南石寺，当误。

《梁户攷》，《史林》，第 23 卷第 1 号，(1938)。亦见谢和耐在 *Les aspects économiques du Bouddhisme*，第 138—140 页，还有杜希德在“*The monasteries and China's economy in medieval times*”，*BSOAS*（《亚非学院院刊》），第 19 卷第 3 号，第 533—535 页中，关于这段的评论。俗家庄园之中也有碾碨，具体事例见周藤吉之《中國土地制度史研究》，第 42—43 页。

[189] 那波利貞《梁户攷》。

[190] 见加藤繁《支那經濟史考證》，第 234—235 页；周藤吉之《中國土地制度史研究》，第 48—56 页。这些人通常被称做庄客、庄户、浮客、浮户、佃客、佃户、佃家，或者单称为客。寺庄中有一种与佃农类似的客，叫做寺户。而大部分租种官田的佃农都叫做佃户。

[191] 晚唐史料当中经常提到的雇手，不仅与私有庄园有关，同时也是官田中的劳动力来源。见杜希德，*Journal of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东方经济与社会史杂志》），第 2 卷第 2 号，第 185、200—201 页。他们通常被称为雇民、雇用、佣曲、雇佣，或者流佣。在私有庄园中，长期的雇手与短期雇工几乎是不可区分的。而在官田中，借佣可能指的是后者（见杜希德前揭文，第 185 页）。亦见仁井田陞在《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第 422—447 页中，对于这些雇佣本质的详细论述。

[192] 唐代有大量把奴隶用于农事的资料。例如，周藤吉之《中國土地制度史研究》，第 48—49 页。

[193] 见《佛祖统纪》，卷 9，第 199b 页；以及周藤吉之《中國土地制度史研究》。

[194] 周藤吉之《中國土地制度史研究》；陶希圣、鞠清远《唐代经济史》，第 49 页。周藤吉之对宋代佃户的身份与地位进行了极为细致的研究，他指出，这些佃户被牢牢地束缚在土地上，人身自由也受到了严格的法律限制。关于唐代的佃户，资料相当有限。周藤吉之在《佃人文書の研究》，《敦煌吐魯番社會經濟資料》，第 91—150 页当中，对于敦煌、吐鲁番文书中涉及官田或寺田佃户的资料也进行了研究。而仁井田陞则对该地区的寺户进行了详尽的探讨，即《唐末五代の敦煌寺院佃戶關係文書》，前揭书，第 69—90 页。这两篇论文都清楚地表明，佃户的人身依附关系非常复杂。虽然寺田上的寺户只能与同等身份的人通婚，但是也有一些寺户自己还拥有奴隶，而且用这些奴隶为他们耕种田地。还有一些情况就是，奴隶像佃农一样为别人耕田，而不是为自己的主人劳作。此外，在均田制下可以受田的佃农与自耕农，他们显然是同时存在的两个群体。除了

寺院的寺户这个特例之外，这似乎已经很清楚地说明，佃农的身份并没有受到明确的限制。还有一个更为复杂的现象，就是百姓在均田制下所受的一些田，通常要别无选择地出租给佃户，因为从敦煌的户籍资料来看，有一些地块距离田主的居住地非常遥远，他们如果亲自耕种，那将是很不划算的。

[195] 见周藤吉之《中國土地制度史研究》，第 52—56 页，以及文中引用的事例。

[196] 加藤繁《支那經濟史考證》，第 240—243 页；周藤吉之《中國土地制度史研究》；陶希圣、鞠清远《唐代经济史》；仁井田陞《唐末五代の敦煌寺院佃戸關係文書》。后者显示了这些负债者是多么频繁地签订着这些借贷契约，契约要求债务人必须向身为债主的地主提供担保，直到债务被还清为止（第 3150 页）。这些粮食借贷的利率有时会高达百分之百。

[197] 加藤繁《支那經濟史考證》，第 234—236 页。这些住处被叫做客房。

[198] 加藤繁在《支那經濟史考證》，第 235 页中，引用了一个有 200 多户的居住点（《太平广记》，卷 165），还有一个有 100 户（《东轩笔录》，卷 8）。

[199] 加藤繁《支那經濟史考證》，第 245—258 页。

[200] 加藤繁《支那經濟史考證》；周藤吉之《中國土地制度史研究》，第 57 页。

[201] 见 *Ennin's Diary*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840 年 4 月 21 日 (赖肖尔 [Reischauer]，第 210 页；《入唐求法巡礼行记校注》，第 262 页)。

243

[202] 这些管家通常被叫做庄吏或者监庄。见周藤吉之《中國土地制度史研究》，第 43—47 页。寺院庄的主管僧叫做知庄、知墅或者知墅僧。

[203] 见加藤繁、周藤吉之、陶希圣与鞠清远的论著。地租有时也叫租税、租课或者单称为租。根据陆贽的估算，京畿地区的地租可能会高达一亩一石，是官方每亩租米标准的二十倍。甚至比较低的地租率也还是官税的十倍 (《陆宣公汉源集》，卷 22，27a—30a 页；《全唐文》，卷 465，第 25a [4759—4760] 页)。

[204] 加藤繁《支那經濟史考證》；周藤吉之《中國土地制度史研究》，第 50—52 页。

[205] 《酉阳杂俎》，卷 8，第 7b 页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第

82 页），它提到了雇佣庄客起堂上梁的事情，同书卷 15，第 6a（143）页还提到了修建墙基。

[206] 见第二章。

[207] 玉井是博《支那社会经济史研究》，第 69 页。他引用了发生于 852 年的郑光的例子。那年皇帝下敕免除他赐给舅舅郑光的两处庄园的赋役，但是中书门下奏言应当“中外画一”（见《唐会要》，卷 84，第 1544—1545 [1829—1830] 页）。玉井是博还引用了《唐语林》，卷 2，第 37—38 页中的一段文字，告诉我们郑光的别墅吏是如何因征租不入而被京兆尹擒获的。这就表明，即使庄园是皇帝赏赐的，也一样要纳税，而且权贵们也有可能会抵制纳税。

[208] 《册府元龟》，卷 491，第 6a（5566）页中，转载了 805 年的大赦令，宣布放免内庄宅使所管庄园的逋欠。

[209] 《新唐书》，卷 52，第 7b（1361）页；《旧唐书》，卷 18 上，第 14a—b（606）页；《李卫公文集》，卷 20，第 3a—4b 页；《佛祖统纪》，卷 42，第 386 页。见杜希德，*Asia Major*（《亚洲专刊》），第 5 卷第 2 号，第 141—142 页。

[210] 根据《册府元龟》卷 495，第 26a（5624）页的记载，755 年，全国的授田总面积为 14 303 862 顷 13 亩。即使是这个数字，都有可能已经被夸大了（见上述注释 13；注释 71）。

[211] 《唐大诏令集》，卷 110，第 570—571 页；《全唐文》，卷 19，第 3a—b（222—223）页；《文苑英华》，卷 465，第 6b 页。

[212] 《唐会要》，卷 89，第 1622（1925）页；《旧唐书》，卷 148，244 第 4a（3994）页。

[213] 仁井田陞《唐宋法律文书的研究》，第 205—206 页。

[214] 见杜希德在 *Asia Major*（《亚洲专刊》），第 5 卷第 2 号，第 141 页中所引用的事例，第 141 页，注释 98。

[215] 杨联陞，*Money and credit in China*，第 71 页，以及同作者的“Buddhist monasteries and four money-raising institutions in Chinese history”，*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哈佛亚洲研究》），第 13 卷（1950）。亦见道端良秀《唐代佛教史的研究》（1957），第 514—545 页。

[216] 那波利貞《梁户攷》；西嶋定生《碾礲の彼方》，《歴史學研究》，第 125 号，第 38—46 页。

[217] 这完全是个猜测。让人想起一个用寺田建庄园的实例，即，常州善权寺的田产，曾在咸通年间（860—874）被盐铁院官买去，后来又被

李贛赎回的事情（见《全唐文》，卷788，第8241—8242页）。

[218] 根据《唐会要》卷48，第854—855（1000）页的记载，在847、848以及851年的诏令中，政府针对寺宇的条例都有所放松。851年又出现了反对意见。孙樵（见《资治通鉴》，卷249，第8047页）与中书门下（《资治通鉴》，第8048页），都曾经奏言反对修复废寺。到852年，祠部又上奏反对无节制的造寺（《唐会要》，卷48，第844〔987〕页）。亦见《佛祖统纪》卷42，第386页及以后各页。

[219] 这些通过非常手段成为国有的田地，似乎一般都很快就处理掉了，除此之外，国家在边地与内地也都拥有大片的在籍耕地，以作屯田或者营田之用。关于这个问题，见杜希德“Lands under state cultivation during the T'ang dynasty”，*Journal of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东方经济与社会史杂志》），第2卷第2号，（1959），第162—203页；以及青山定雄《唐代の屯田と營田》，《史學雜誌》，63：1，（1954）。

245

[220] 见加藤繁《内莊宅使攷》，《支那經濟史考證》上，第261—282页；陶希圣、鞠清远《唐代经济史》，第38—47页。根据《事務紀原》中所收录的李吉甫《百司述要（六）》佚文，真正的庄宅使似乎有三个。一个是司农寺下属的庄宅使。与之同级的是东都庄宅使，他负责洛阳附近的庄园。而最为重要的，就是内庄宅使，他直属于宫廷并由宦官来担任。内庄宅使是我们在史料当中唯一较为常见的三使之一。他似乎与皇室资产有关。

[221] 见821年赦文，载《唐大诏令集》，卷10，第60—62页。

[222] 陶希圣、鞠清远《唐代经济史》。

[223] 见加藤繁《内莊宅使攷》，《唐代經濟史》，第268页及以后各页；玉井是博《支那社會經濟史研究》，第78页。

[224] 见《金石萃编》，卷114；《知内庄宅使帖》。

[225] 见《册府元龟》，卷491，第5566页。

[226] 加藤繁《内莊宅使攷》，《唐代經濟史》。

[227] 周藤吉之《中國土地制度史研究》，第23—34页。土地分配制度的瓦解，使得建置田产的现象能够出现在更为广泛的社会阶层当中，这一点似乎已毫无疑问。在均田制崩溃之前，一个平民想要非法地获得大量土地，那是很危险的，因为在法令上，他对于这些土地并没有所有权。而随着均田制以及其占田限额的被废，任何富有的人都可以获得庄田，并理直气壮地拥有它们，还可以自由买卖。

[228] 这些庄园主对于他的财产，没有任何形式的所有权，除了官方

在习惯上接受他们对庄田的拥有与处置权之外，他们没有任何财赋特权，在庄园之内也没有任何特殊的管辖权。不过，中央行政能力的相对削弱就意味着，虽然在法律上，庄园主没有上述任何一项权利，但实际上，他们的权利还是相当大的，他可以通过管家来进行管理，也可以违抗或者顺从于征税者。

[229] 《宋刑统》，卷 12，第 16b—17a 页（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200—201 页）；卷 13，第 1b—4a 页（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203—205 页）。

[230] 《旧唐书》，卷 49，第 9b (2127—2128) 页；《唐会要》，卷 84，第 1545 (1830) 页；《册府元龟》，卷 495，第 26b—27a (5624) 页。

[231] 见第二章与第四章。

[232] 这些载于《元和郡县图志》的数字显示，中国东南地区的人口大幅增长，可能是真正地在增加，与此同时，北方人口的急剧下降，一定是河北地区管理松散的结果。

[233] 见第二章。

[234] 《唐会要》，卷 85，第 1566 (1856) 页；《册府元龟》，卷 495，第 30b (5625) 页。²⁴⁶ 由于军队都是由国家供给衣粮的官健来组成，因此，这个措施也可能是为了减少各道的开支。

[235] 《唐会要》，卷 85，第 1566 (1856—1857) 页；《册府元龟》，卷 495，第 31a—b (5625—5626) 页。

[236] 见上述所引材料，注释 209。

[237] 同上。亦见杜牧在《樊川文集》卷 10，第 7b—10b 页中的说法。

[238] 《唐会要》，卷 85，第 1567 (1857) 页；《册府元龟》，卷 495，第 31b (5626) 页。

[239] 《唐会要》，卷 85，第 1567 (1857) 页；《册府元龟》，卷 495，第 31a (5626) 页。

第二章

[1] 关于“一条鞭法”，见梁方仲 (Liang Fang-chong), *The single-whip method of taxation in China* (Cambridge, Mass., 1956); 以及该论文的原中文版《一条鞭法》，《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第 3 卷⁽³³⁾第 1 期，1936 年。同作

(33) 译者注：应该是第 4 卷第 1 期。

者在《明代一条鞭法年表》（《岭南大学》^[34]，第 12 卷第 1 期，1952 年）一文中，也收集了一些非常重要的资料。毋庸置疑，唐代所用的新税制（两税法），在后来的历朝历代中都有过很大的修改。

[2] 近年来，在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历史学者当中，有一个很大的争议，那就是这种联系是否存在。邓广铭《唐代租庸调法研究》，《历史研究》，1954 年第 4 期，以及张博泉《试谈对租庸调的看法》，《新史学通讯》，1955 年第 6 期，都在纯理论的基础上，极力地否认租庸调制与均田制之间有任何联系。不过，他们的观点也遭到了一些优秀史学家的无可辩驳的批判，例如，岑仲勉《租庸调与均田有无关系？》，《历史研究》，1955 年第 5 期，第 65—78 页；以及韩国磐的《唐代的均田制与租庸调》，《历史研究》，1955 年第 5 期，第 79—90 页。岑仲勉在他的著作《隋唐史》（1957 年，第 243—244 页）当中，对于他所持观点的依据有个简要的概述。

[3] 《唐会要》，卷 83，第 1530（1813）页；《册府元龟》，卷 487，第 16a（5529）页。“武德二年二月十四日制：‘每丁租二石，绢二丈，绵三两。自兹以外，不得横有调敛。’”

247

[4] 关于 624 年《令》的叙述，见《唐会要》，卷 83，第 1530—1531（1813）页；《册府元龟》，卷 487，第 16b（5529）页；《旧唐书》，卷 48，第 3a（2088）页；以及《册府元龟》，卷 504，第 33b（5738）页，这部分内容只有关于调的规定。《新唐书》卷 51，第 2a—b（1342—1343）页，以及《文献通考》卷 2，第 41b—c 页当中，也有一些转述以及其他相关的资料。译文见第二章的附录，第 1 部分。

[5] 通过对比注释 4 中的 624 年《令》，与日本的《养老令》（它几乎是照搬自 651 年唐《令》），以及《唐六典》卷 3，第 35a—36a（76—77）页中的 719 年《令》的节文，还有《唐律疏议》与《通典》（卷 6，第 33a—c [107—108] 页）等史料所引用的 737 年《令》，我们马上就会发现，这些令条的修改真是少之又少。与关于均田制的史料一样，唐律当中关于租庸调的规定，虽然在 780 年就已经被整体废弃，但还是被复制到了 963 年的《宋刑统》中。

[6] 见《唐律疏议》，卷 13，第 8—11 条；《唐律疏议》，卷 15，第 19—28 条。还有许多其他条款，也与税收的某个点或者某一项间接相关。

[7] 这些《式》的绝大部分，已经无法挽回地遗失了。不过，也有一些片段尚且存在，其内容在第二章的附录，第 2 部分。在这些残《式》当中，最重要的就是《令集解》卷 13 第 406—407 页中所引用的部分，它来自“古记”部

[34] 译者注：应该是《岭南学报》。

分，即对于完成于 737 至 740 年间的日本《令》的一个私人注释。它引用了许多开元时期的《令》以及相关的《式》条，因此，在某些问题上有着更为详细的规定。这样的《式》叫做“别式”。关于这些重要内容，见仁井田陞《唐軍防令と烽燧制度》，《法制史研究》，第 4 卷（1953），第 207—209 页；杜希德“*The fragment of the Tang ordinances of the Department of Waterways discovered at Tun-huang*”，*Asia Major*（《亚洲专刊》），第 6 卷第 1 号，（1957），第 32 页，注释 37a。内容见附录二，2，(1)，第五甲、乙、丙条。《式》条所包含的具体规定，是对于整体《令》文的一个补充说明，而《格》，则是把诏敕中的相关规定修改编辑后形成的（见附录二，3）。

[8] 《唐会要》，卷 83，第 1530（1813）页；《唐六典》，卷 3，第 35a（76）页。在《旧唐书》，卷 43，第 7b（1826）页中，第四项不是写作杂徭而是课。这是一个争议点，曾我部靜雄认为，“课”一直就可以用来指杂徭，甚至可以通指课役（见下面注释 15）。不过，《旧唐书》卷 43 只是对《唐六典》的一个概述，由于《唐六典》最早版本（宋版）是写作杂徭，《唐会要》也是如此，因此我们不可能假设：《旧唐书》原来就写作“课”，而《唐六典》自身的所有版本皆有错误。《旧唐书》的写法更可能是个错误。“课”，当然可以用来表示“杂徭”，但并非一直是这个意思。248

在唐人的观念里，杂徭一直是与租庸调分别存在的，而租庸调通常是指一个统一的赋税制度。

[9] 在 719 年《令》与 737 年《令》中，布的长度由原来的 24 英尺增加到 25 英尺。见仁井田陞《唐令拾遗》，第 588 页。这是租庸调制度中非常少的改动之一。

[10] 见附录二，1，第一条。可能用来交纳调与兼调的物品，是非常多种多样的。在日本《令》的相应条款（《令集解》，卷 13，第 382—386 页）中，列举了可用来交纳调与兼调的各形各色的物品。

[11] 大概“庸”的本意是“雇用”或“雇佣”的同音异义词（见附录二，1，第四条）。

[12] 《令集解》卷 13 第 392 页中，引用了一条意义相同的唐《令》（见附录二，1，第四条，注释 5）。注解者跡（他的注解时期在 791—812 年间）在处理这段时，给出了自己的见解，即部曲与奴婢也都可以用来代役。日本《令》也允许雇人代替，这也很可能是仿自一条已亡的唐令。

[13] 关于这个问题，见濱口重國《唐に於ける兩税法以前の徭役勞働》，《東洋學報》，第 20 卷第 4 号，第 567—588 页，以及第 21 卷第 1 号，第 66—90 页（1933）；曾我部靜雄《均田法とその税役制度》，第

221 页及以后各页；宫崎市定《唐代賦役制度新考》，《東洋史研究》，第 14 卷第 4 号，(1955)，第 1—24 页。

[14] 见上述注释 13 所引论著。与其他税目不同，杂徭不仅征自丁男，也征自 16 岁以上的中男。敦煌发现的差科簿（P. 2657, P. 2803, P. 3018V⁰, P. 3559V⁰）当中，皆有明证。见那波利貞《正史に記載せられたる大唐天寶時代の戸數と口數との關係に就きて》，《歴史と地理》，第 33 卷第 1 号，第 47—82 页；第 2 号，第 10—40 页；第 3 号，第 16—50 页；第 4 号，第 25—57 页（1934），亦见王永兴《敦煌唐代差科簿考释》，《历史研究》，1957 年第 12 期，第 71—100 页。这一系列的文书，不仅包括白丁，也包括中男、老男以及部分残疾（见第一章注释 21），甚至还有一个小男，不过这个小男是错登的，因为他实际上已经 17 岁了。除了那波利貞与王永兴所引用的文书之外，斯坦因收集品当中还有一份很残破的文书（S. 543），长达 84 行，虽然其中并没有列出某项徭役，但显然属于同类文书。这份名单中也包括了年为 15、16 岁的小男。

249

[15] 多年来，学界对于课口与课户的具体意义，一直有个核心的争论点。大多数学者都把“课”字看作是总的赋税征敛，把它们译做“课口”与“课户”。但是，曾我部靜雄在他的多篇论文中，坚持认为这里的“课”意为杂徭。这个观点遭到了仁井田陞、杨联陞等学者的强烈反对，毫无疑问，就唐代而言，曾我部靜雄的看法是错误的。不过，这些批评者对于曾我部靜雄所提到的先隋时期的事例，也还没有给出完满的解答。敦煌发现的西魏税籍（S. 613）中，有一个明确的事例，即有个不课户的名下也有官方定的税额。见曾我部靜雄《北魏東魏北齊隋時代の課口と不課口》，《東方學》，第 2 辑，(1955)，第 59—70 页；以及《その後の課役の解釈問題》，《史林》，第 38 卷，(1955)，第 288—303 页。

问题的根本是，曾我部靜雄试图把“课”字固定地解释为这个单一的意义，无论它的语境如何变化。对此，松永雅生有一篇很有意义的论文，即《唐代の課について》，《史淵》，九州，第 55 辑，(1953)，第 71—96 页，他明确指出，“课”字在不同的语境下，所包含的意义是非常广泛的。虽然这个字可以被用来指杂徭，但是，它也可以指各种不同的征敛，同时也可以是所有赋、役的一个总称。

[16] 关于这些具体的分类，见仁井田陞《唐令拾遺》，第 136 页；第一章注释 21。

[17] 在唐代，不同时期关于黄、小、中、丁、老的年龄划分，会时有变化。关于这个问题，研究最好的是鈴木俊的《唐代丁中制の研究》，

《史學雜誌》，46：11，（1935），第82—106页。

[18] 中男在16岁时并不受田，而是要年满18岁才可以。见附录一，1，第三条。

[19] 关于这个问题，见王永兴《敦煌唐代差科簿考釋》；以及宫崎市定《唐代賦役制度新考》，《東洋史研究》，第14卷第4号，第1—24页。

[20] 《新唐書》，卷51，第2a（1342）页（以及《文献通考》，卷2，第41b页^[35]；也引用了这段）：“凡授田者，丁岁输粟二斛……”这与直接引用的任何《令》文都不相同，但是与隋代实行过的一条规定比较相似（见《隋書》，卷24，第11a页〔中华书局1973年版，第680页〕）。
250
(白乐日“Le traité économique du Souei-chou”，第152页：“未受地者皆不课。”)

[21] 《隋書》，卷24，第4b页，第7a—8a页等（中华书局1973年版，第674、677页及以后各页）；《通典》，卷5，第29c—31b（96、106—107）页。

[22] 见第一章注释6。

[23] 《陆宣公汉源集》，卷22，第1a—b页，白乐日在“Beiträge”，MSOS（《东方研究中心论文集》），36，第3页中的译文为：“由于这种税是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统计和征收的，所以它被称为‘调’。”亦见鞠清远在《唐代财政史》第1页中关于这段的论述。

[24] 附录二，1，第二十条，以及该条的引据。

[25] 附录二，1，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26] 同上，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

[27] 见《唐律疏议》，卷12，第5条。这条《令》文当中包含了已亡的规定。

[28] 《唐律疏议》，同上。

[29] 附录二，1，第十九条；附录二，2，（1），第五条甲；附录二，3，（4）；与《令》、《式》、《格》相关的段落。

[30] 附录二，1，第四条。

[31] 同上，第十五条。

[32] 同上，第十一条。

[33] 同上，第十八条。

[34] 同上，第十六条。

[35] 译者注：在第41c页。

[35] 同上，第十七条。

[36] 见《水部式》残片（P. 2507；杜希德，*Asia Major* [《亚洲专刊》]，第6卷第1号）当中，有许多具体的例子。

[37] 见日野开三郎《唐代課丁の庸調免除と租庸免除》，《法制史研究》，第8卷，(1957)，第226—236页。敦煌户籍中有很多这样的户（见下一个注释）。

[38] 在仁井田陞《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第677—721页所引用的户籍（当然只是很小一部分）中，有41%为不课户。而在课户当中，又有44%（全部的26%）未纳，也就是说，只有三分之一是应纳税户并且也实际交纳了的。值得一提的是，杜佑在估算国家财赋（见附录二，4）时，并没有考虑到这些实际未纳的课户，只是假定所有的课户都在纳税。关于这个问题，上述注释14所引的差科簿中，还有一些相关证据。这些差科簿中所列出的应服役者，所占的比例是非常高的。例如，在P. 3559V⁰号文书中的391个男丁中，只有143位（36.6%）没有差科或者徭役。不过，这些内容相同的名单表明，这很可能只是个地方现象，因为这些特殊差科的很大一部分，都是军事性的或者是半军事性的，也只有在边地，才会出现这种情况。

[39] 也就是土户或者主户。这些人不一定真正定居于落籍之地。户籍之中一直都有对离乡之户甚至是绝户的登记，同时，以乡为单位进行登记的差科簿中，也有大量的逃人、陷敌、征行别处，或者是因故不在或不能够服役。

[40] 见第一章。

[41] 第一章，注释137。

[42] 见柳芳《食货论》（《文苑英华》，卷747，第10b—12a页），这篇文章可能写于玄宗末年。“……客户散居于当地者，十有一二。其同于汉魏以来之浮户与流人……”

[43] 日野开三郎在《天寶以前に於ける唐の戸口統計に就いて》，《重松先生古稀記念九州大學東洋史論叢》(1957)，第229—272页中，提出了一个极端的观点。他估计，在安禄山叛乱前夕，唐朝的人口已经达到了20 000 000户左右，而在籍户总共不过9 000 000万，他还通过对其他朝代的家户大小得出结论，即单个家庭的人口数被有意地忽略了。虽然他最后估计出的总人口数完全是假设性的，但是他指出，政府所用的各种方式都不能够统计出完整的人口数字，这是很有价值的，甚至在整个君主统治时期，这都是行政效率中最有趣的部分。

[44] 见日野开三郎在《天寶以前に於ける唐の戸口統計に就いて》

中的论述，以及上述第一章的注释 70、74 等。

[45] 见第一章，以及第一章的注释 100—104。 252

[46] 见第一章。从敦煌的差科簿中，我们可以对里正与村正的身份进行更深入的了解。这些文书，即 P. 3559V⁰、P. 3018V⁰、P. 2657，以及 P. 2803，都列举了几位里正与村正。其中有八位里正的年龄都在 29 岁至 46 岁之间，有四位是官员之子，另外四位是平民，其中一位还是半残疾。村正也有八位，都是 17 岁到 22 岁的年轻人。毫无疑问，村正这个职位的重要性，要相对小一些（见《唐六典》，卷 30^[36]，第 35a [73] 页；《通典》，卷 3，第 23b—c [63—64] 页）。

[47] 对于唐代的这些胥吏，史料中并没有足够的叙述。一般而言，他们可以分为两类：一类胥吏是成为某位官员的长期随从，跟随他任职于此地，然后再到来彼地；而另一类胥吏，则在一个地方性的衙门较为稳定地当差。关于宋代早期这些胥吏的简要叙述，见刘子健（J. T. C. Liu），*Reform in Sung China*，第 80 页及以后各页。

[48] 《唐律疏议》，卷 13，第 8 条；《唐六典》，卷 30，第 753 页。

[49] 见古賀登《唐代均田制度の地域性》，《史観》，46，第 42—54 页；以及《唐代兩稅法の地域性》，《東方學》，第 17 輯，第 63—81 页。古賀登否认均田制或者租庸调制曾经在中国南方地区施行过。不过，他的大部分论据都是负面的，而且，即使是北方与南方在真正的行政实践中会有所不同，《令》文所体现的法令颁布也一定是涵盖全国各地的。

[50] 附录二，1，第六条。

[51] 同上，第七条。

[52] 《通典》，卷 6，第 33c (107) 页（见附录二，1，第一条；注释 5）。亦见《通典》，卷 6，第 34a—b (110) 页（附录二，4），根据此处记载，全国有 1 900 000 户以这种方式纳税。

[53] 见仁井田陞《吐魯番発見唐代の庸調布と租布について》，《東方學報》，東京，第 11 冊第 1 号，(1939)，第 243—259 页。这些租布再现于斯坦因，*Innermost Asia*，第三卷，图版 CXXVII。

[54]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第 114 (161) 页。

[55] 《新唐书》，卷 51，第 3b (1345) 页。

[56] 同上，第 3b (1345) 页。

[57] 附录二，1，第八条；亦见《令集解》，卷 13，第 382—386 页； 253

[36] 译者注：应该是卷 3。

它可能是来自一条唐《令》(参照上述注释 10)。

[58] 《通典》，卷 6，第 34a (110) 页（内容见附录二，4），其中八等户的税率为每年 452 文，九等户为 222 文。至于这个时期高等户的税率，我们一无所知。

[59] 根据《隋书》，卷 24，第 6a—b 页（中华书局 1973 年版，第 676 页）；《通典》，卷 5，第 30c (94) 页，“（北齐）始立九等之户，富者税其钱，贫者役其力”。到唐代，从 623 年颁布的《令》来看，最先实行的是户分三等。见《唐会要》，卷 85，第 1557 (1845) 页；《册府元龟》，卷 486，第 11a (5511) 页。由于这样的财赋分等不够详尽，因此到 626 年，改用北齐的九等户法，且终唐不废。

[60] 见第一章注释 46。654 年，敕曰：“天下二年一定户。”（见《唐会要》，卷 85，第 1557 [1845] 页；《册府元龟》，卷 486，第 12a [5511] 页），但很快又恢复为三年一定。

[61] 这在《通典》卷 6，第 34a—b (110—111) 页中，叙述得很清楚。九等户的税率为每年 222 文，八等户 452 文，全国的平均税只有 250 文。因此，九等户一定是占了绝大多数的。关于这些低等户也就是大部分的小农所扮演的角色，见日野开三郎《玄宗時代を中心として見たる唐代北支禾田地域の八九等戸に就いて》，《社會經濟史學》，第 21 卷第 5、6 号，(1957)，第 441—468 页。在仁井田陞的《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第 677—721 页所收录的户籍中，有十三户被定为九等，十二户为八等，高等户却一个也没有。编号为 P. 3559V⁰ 的差科簿中，有两个乡的记录相当完整。第一个（可能是慈惠乡）所列出的应服役者当中，有一位是六等户，二十位是七等户，四十四位八等户，还有九十二位是九等户。在从化乡，有三位六等户，六位七等户，十二位八等户，还有四十三位九等户。由于文书的尾部有残缺，因此最后一个数字并不完整。在编号为 P. 3018V⁰ 的差科簿残片中，也列有另一个未知乡名的七、八、九等户，其中至少有五位七等户，十九位八等户，还有十八位以上的九等户。见西村元祐《唐代敦煌差科簿の研究》，《敦煌吐魯番社會經濟資料》，下，(京都，1960)，第 377—464 页。

[62] 亦见日野开三郎《玄宗時代を中心として見たる唐代北支禾田地域の八九等戸に就いて》；松永雅生《均田制下に於ける唐代戸等の意義》，《東洋史學》，12 (1956)，第 81—112 页；还有松永雅生后来的一些论著（见注释 71）。

[63] 日野开三郎《唐代課丁の庸調免除と租庸免除》，《法制史研

究》，第8卷，第226—236页。

[64] 日野開三郎上揭文。编号为P.3557与P.2684的文书残片中，有关于这一点的例证，不过，二者皆寥寥数行，我很难从中推断出任何普遍性的规定。

[65] 见《文苑英华》卷433，第2a页所载的746年诏令，诏令曰：“先立‘长行’，每乡量放十丁。”这里的“长行”可能就是指李林甫的《长行旨》，从这一点而言，有关每年量放贫丁租赋的规定，就应该起自736年。

[66] 《通典》，卷6，第33c—34a（110）页；《文苑英华》，卷433，第2a页。数量增至每乡三十丁。

[67] 见《文苑英华》卷425，第2a页^[37]所载的744年赦文。该赦文中还调整了黄、老、丁、中的年限，这使得有更多的人可以免除财赋负担，因为成丁的年龄变成了23岁，而不是21岁，中男为18岁，而不再是16岁（亦见《唐会要》，卷85，第1555〔1844〕页；《册府元龟》，卷486，第14b〔5513〕页；《通典》，卷7，第42a〔155〕页；《旧唐书》，卷48，第3b〔2089〕页）。

[68] 日野開三郎《唐代課丁の庸調免除と租庸免除》，第234—236页；作者在《天寶以前に於ける唐の戸口統計に就いて》一文中，就同一问题再次进行了阐发（见上述注释43）。

[69] 《文苑英华》，卷425，第2a页。

[70] 同上。

[71] 松永雅生就这个问题，在整体上有许多精彩的讨论，《兩税法以前に於ける唐代の差科》，（一），《重松先生古稀記念九州大學東洋史論叢》，（1957），第295—315页；《兩税法以前に於ける唐代の差科》，（二），《東洋史學》，18（1957），第1—41页。这个研究取代了作者早期的《均田制下に於ける唐代戸等の意義》，《東洋史學》，12（1956），第81—112页。

[72] 关于这些负担的详情，见鞠清远《唐代财政史》，第102—118页；松永雅生《兩税法以前に於ける唐代の差科》，以及《唐代差役考》，《東洋史學》，15（1956），第17—41页；王永兴《敦煌唐代差科簿考释》，《历史研究》，1957年第12期，第71—100页；西村元祐《唐代敦煌差科簿の研究》，《敦煌吐魯番社會經濟資料》，下，（京都，1960），第377—464页；濱口重國《唐に於ける兩税法以前の徭役勞働》，《東洋學

[37] 译者注：当为第1a页。

報》，第 20 卷第 4 号，第 567—598 页；第 21 卷第 1 号，第 66—90 页，1933 年。

[73] 如岑仲勉《隋唐史》，1957 年，第 340—346 页。作者在这里并没有完全理清二者之间的区别。论述较为清楚的是宫崎市定《唐代賦役制度新考》，《東洋史研究》，第 14 卷第 4 号，1955 年，第 1—24 页，以及曾我部靜雄《均田法とその税役制度》，1953 年，第 221 页及以后各页。

[74] 见鞠清远《唐代财政史》、等。

[75] 据《唐六典》卷 3，第 35a (76) 页记载，735 年，共停减色役一十二万二百九十四。

[76] 见上述注释 38；以及王永兴在《敦煌唐代差科簿考释》中所引用的差科簿。

[77] 关于资课的整体研究，见鞠清远《唐代财政史》；宫崎市定《唐代賦役制度新考》。大多数的色役都可以免除兵役，就像《水部式》(P. 2507) 中的免役一样。见杜希德 “The fragment of the T'ang ordinances of the Department of Waterways discovered at Tun-huang”，*Asia Major* (《亚洲专刊》)，第 6 卷第 1 号，(1957)，第 50—55、57 页。

[78] 唯一能够证明这些做法的就是《水部式》，即通过雇人代役的方式，为漕运与海运提供专业水手，为军屯提供屯丁。见杜希德，*Asia Major* (《亚洲专刊》)，第 50—53 页；以及注释 65、69。鞠清远在《唐代财政史》第 109—110 页中，也注意到了这个习惯性的做法。

[79] 松永雅生《兩税法以前に於ける唐代の差科》，(二)，《東洋史學》，18，第 1—41 页。

[80] 《通典》，卷 6，第 34a (110—111) 页（见附录二，4）。

[81] 《唐六典》，卷 3，第 37a (77) 页：“凡天下诸州税钱各有准常，三年一大税，其率一百五十万贯；每年一小税，其率四十万贯，以供军国传驿及邮递之用。每年又别税八十万贯，以供外官之月料及公廨之用。”我在其他的唐代论著中，没有发现把户税这样分为三类的相关资料，但是最近，小笠原宣秀在《竜谷大學論集》，349，1955 年，第 1—15 页中有篇论文，他组拼了大谷探险时所发现的一些吐鲁番文书残片，其中有 729—731 年西州都督府的到来符帖目。这个符帖目当中有一条，就是报告收得了西州某县所纳的大税 35 635 文（上引文，第 9 页）。因此毫无疑问，《唐六典》卷 3 所记载的户税分项制度是真正施行的。

[82] 《通典》，卷 6，第 34a (110) 页。

[83] 见第一章注释 131。

[84] 《通典》，卷6，第34a（110）页。

[85] 关于696年诏令，见《唐会要》，卷85，第1557（1845）页；《册府元龟》，卷486，第12b—14a（5512）页。“天下百姓，父母令外继别籍者，所析之户等第，并须与本户同，不得降下。其应入役者，共计本户丁、中用为等级，不得以析生蠲免。其差科各从析户抵承，勿容递相影护”。742年赦令，载于《唐会要》，卷83，第1534（1817）页；《唐会要》，卷85，第1559（1849）页；《旧唐书》，卷48，第4b（2091）页；《册府元龟》，卷486，第19a（5513）页；《通典》，卷6，第33c（108）页。“如闻百姓之内，有户高丁多，苟为规避，父母见在，乃别籍异居……”744年赦文，见《文苑英华》，卷425，第2a页；《唐大诏令集》，卷74，第417页；这道诏令以亏败名教为由，禁止析户。关于析户的法律后果，有一些具体讨论，见仁井田陞《支那身分法史》，第435—489页，以及《唐宋時代の家族共产と遺言法》，《市村博士古稀記念東洋史論叢》，1933年，第885页及以后各页。

[86] 《唐会要》，卷85，第1557（1846）页；《册府元龟》，卷486，第15a（5512）页。

[87] 741年赦文，载于《唐会要》，卷85，第1555（1848—1849）页；《册府元龟》，卷486，第16a—b（5513）页。745年^[38]敕文，见《唐会要》，卷85，第1557（1846）页；《文苑英华》，卷425，第2a—b页；《唐大诏令集》，卷74，第417页。

[88] 关于戴胄的奏文，见《唐会要》，卷88，第1611—1612（1911）257页；《旧唐书》，卷49，第6b—7a（2122—2123）页；《册府元龟》，卷502，第21b—22b（5706—5707）页；《通典》，卷12，第70b—c（290）页。他建议广立义仓，得到了皇帝的赞同。然后，依照韩仲良的上奏，义仓税率与相关政策也得以制定。见《唐会要》，卷88，第1612（1912）页；《旧唐书》，卷49，第7a（2123）页；《通典》，卷12，第70c（290—291）页。

[89] 《唐六典》，卷3，第53a—b（84）页：“凡王公已下，每年户别据已受田及借荒等，具所种苗顷亩，造青苗簿，诸州以七月已前申尚书省；至征收时，亩别纳粟二升，以为义仓。”

[90] 《唐会要》，卷88，第1612（1912）页；《旧唐书》，卷49，第7a（2123）页；《册府元龟》，卷502，第22b（5707）页。据《通典》卷12，第70c（291）页记载，这是依照651年颁布的“新格”所做的变动。

^[38] 译者注：应该是744年赦文，即天宝三载。

[91] 《唐六典》，卷3，第53b（84）页。税率并不是很高。一个中上户的商贾，所纳地税为二石，相当于均田制下受田百亩的税率；低等商户所纳更少；下下户则完全不纳。

[92] 《唐大诏令集》，卷2，第7页。

[93] 见《册府元龟》，卷502，第23b（5707）页；《唐会要》，卷88，第1613（1913）页；《旧唐书》，卷49，第7b（2124）页。后者描述了义仓粟被挪用的情况日益严重：“以至高宗、则天，数十年间，义仓不许杂用。其后公私窘迫，渐贷义仓支用。自中宗神龙之后，天下义仓费用向尽。”

[94] 《唐六典》，卷3，第54a（84）页。

[95] 《通典》，卷6，第34a（110）页；见附录二，4。

[96] 这诸多的赦文，在《册府元龟》卷490中都有提到。遗憾的是，现存版本中的这一章，在内容顺序上有所错乱，它缺少640—675年间的相关资料，并在此处放入了应该靠前的北周与隋代的资料。《唐大诏令集》，卷79，第450页中，也提到了677年似乎对什么税有所放免，而《唐大诏令集》卷2，第7页，以及《文苑英华》卷463，第14a页，也都记载705年曾免除地税。

258 [97] 濱口重國《唐の玄宗朝に於ける江淮上供米と地税との關係》，《史學雜誌》，第45卷第1号，第78—97页；第45卷第2号，第221—254页，1934年。

[98] 《通典》，卷6，第34a（111）页（附录二，4）。

[99] 见附录五，第3部分的粮储表，资料来源：《通典》，卷12。

[100] 见《文苑英华》，卷747，第10b—12a页；它估计有10%到20%的人口仍未入籍。

[101] 《唐六典》，卷3，第43b（81）页；《唐会要》，卷59，第1020（1197—1198）页；《通典》，卷23，第136c（637）页。这些定额可能原打算是要进行阶段性修改的，但不管怎么说，它的实行还是令每年对各县收入的估算不再如此急切，这样便助长了管理制度的松散。

[102] 见《通典》，卷6，第34a（110）页；根据《通典》卷7，与《文献通考》卷10的记载，755年，全国管户总8 914 709，管口总52 919 309。其中8 208 321人为课口（15.5%），44 700 988为不课口（84.5%）。5 349 208户（60%）为课户，3 565 501户（40%）为不课户。白乐日在“Beiträge”，MSOS（《东方研究中心论文集》），34，第15页中误以为，不课户就包含了所有的不课口。事实上，远非如此，因为任何一户当中好像都有一个不课口，妇女、孩子以及老人。无论如何，40%

的不课户当中都没有课口，这是令人很难以想象的。

[103] 即使我们承认，在籍人口当中有3 000 000可以依《令》免除课役，假如他们的预期寿命为40岁，那么就将有总人口的23%即12 000 000余口不承担赋役。要想把这个比例降低到15.5%，那我们就必须假定，当时百姓的预期寿命在30岁以下。这样的预期寿命还要把那些三四岁的孩童也包括在内，因为三四岁以下的孩童，一般是不大可能被入籍的，因此，也就不能单纯以婴儿死亡率过高来解释。

[104] 对比上述注释43所引的日野開三郎的研究。之前考虑到脱籍人口如此多时，只是从人口统计中的在籍户来找原因。脱籍的客户是另一个问题。

[105] 第一章注释167；第五章注释57、58。

[106] 《旧唐书》，卷48，第2a（2087）页；《新唐书》，卷51，第4b（1347）页。

[107] 同上。《旧唐书》中还提到郑叔清的合作者是康云间。

259

[108] 《旧唐书》，卷48，第2a（2087）页；《新唐书》，卷51，第4b（1347）页。《旧唐书》认为这个做法是由郑昉首倡的，而《新唐书》则认为是第五琦最先提出。遗憾的是，有关这些举措的所有信息，都只在两《唐书》的《食货志》有记载，而那里也只是简单的叙述，并没有给出具体的年月。

[109] 《旧唐书》，卷48，第2a（2087）页；《新唐书》，卷51，第4b（1347）页。后者告诉我们，向商人征收的率贷，是他们资产的20%。

[110] 《旧唐书》，卷48，第2a（2087）页。

[111] 见第四章。

[112] 见第三章。

[113] 764年，皇帝敕曰：“如有浮客情愿编附，请射逃人物业者，便准式据丁口给授。”（《唐会要》，卷85，第1565〔1855〕页；《册府元龟》，卷495，第26b〔5624〕页）。随后，766年，又制曰：“其逃户复业者，宜给复二年，无得辄有差遣。”（《唐会要》，卷85，第1565〔1855—1856〕页；《册府元龟》，卷495，第26b〔5624〕页）。

[114] 《册府元龟》卷495，第26a（5624）页所记载的762年敕令：“百姓田地，比者多被殷富之家、官吏吞并，所以逃散，莫不繇兹。宜委县令，切加禁止。若界内自有违法，当倍科责。”

[115] 有关不得将逃户租赋摊征邻亲的诏令，曾相继颁布于757年（《唐会要》，卷85，第1565〔1855〕页）、760年（同上），以及762年（《唐会

要》，卷数、页码同前；《册府元龟》，卷495，第26a〔5624〕页）。762年的敕令，还特地想要改善由于色役殷繁而使未逃百姓负担过重的状况。

[116] 根据《唐会要》卷85，第1565（1855）页所载760年敕令：“……自今已后，应有逃户田宅，并须官为租赁，取其价直，以充课税。逃人归复，宜并却还，所由亦不得称负欠租赋，别有征索。”

260 [117] 其中最明显的例子就是，元结在764年与765年，曾两次奏请减免他所管辖的州的赋税（见《唐元子山文集》，卷10，第9a—11a页）。同书，卷10，第7a—b页，还有对在籍人口耗减的叙述，元结在760年的奏文中，说到了方城县的人口是如何从10 000多户锐减到200户的（这些奏文，亦见于《全唐文》，卷370^[39]）。

[118] 见附录二第5部分所载杨炎的奏文，以及上注中元结的奏文。这些额外的征敛通常被叫做配率。关于各道在税收上的影响力加强，见以下第六章。

[119] 《旧唐书》，卷48，第4b（2091）页；《唐会要》，卷83，第1534（1817）页；《册府元龟》，卷487，第20b—21a（5531）页。《册府元龟》还进一步说明，要据见在户征税，不得虚摊邻保。关于这一时期的地税，见鞠清远《唐代财政史》，第17—27页；濱口重國《唐の地税に就いて》，《東洋學報》，第20卷第1号，1932年，第138—148页。

[120] 《旧唐书》，卷48，第4b（2091）页；《唐会要》，卷84，第1549（1834）页；《册府元龟》，卷487，第21a（5531）页。这想必是个很好的措施，因为皇帝专门派了租庸使来实行。这项政策似乎是模仿了周代所实行的十一之税（见 *Meng-tzu*，理雅各，3A，3，六）。到766年，皇帝下制废除十一税（《册府元龟》，卷88，第4b—5a〔975—976〕页；《唐大诏令集》，卷4，第24—25页），因为有人批评它“未便于人，何必行古？”

[121] 例如，玉井是博《唐時代の土地問題管見》，《支那社會經濟史研究》，第62页。

[122] 鞠清远《唐代财政史》，第17—19页，以及鈴木俊《唐の夏税秋税について》，《加藤博士還暦記念東洋史論叢》，第435—445页。

[123] 见《旧唐书》，卷48，第5b（2092）页；《旧唐书》，卷11，第15b（294）页；《册府元龟》，卷487，第23a—b（5532）页。《新唐书》卷51，第5a（1348）页也提到了这项措施，但未明日月，不过从上下文来看，它似乎是指实行于766年。

[39] 译者注：据现在的《全唐文》版本，元结的奏文应该在同书卷380。

[124] 《旧唐书》，卷48；《册府元龟》，卷487，页码同上。上等田的税率相当高，因为每亩田的平均产量为1石到1.5石，这样，税率就相当于产量的7%至10%。

[125] 《册府元龟》，卷487，第23b（5532）页。

261

[126] 加藤繁《舊唐書食貨志：舊五代史食貨志》，《岩波全書》，第47页，注释170。

[127] 《旧唐书》，卷48，第5b（2092）页；《旧唐书》，卷11，第17a—b（295）页（此处错把该税写作“户税”），《册府元龟》，卷487，第23b（5532）页。

[128] 关于据地征钱的总体讨论，见鞠清远《唐代财政史》；鈴木俊《唐の戸籍と青苗錢との關係について》，《池内博士還暦記念東洋史論叢》，第375—396页；曾我部靜雄《唐の戸税と地頭錢と青苗錢の本質》，《文化》，第19卷，1955年，第91—102页；以及日野開三郎《兩稅法以前に於ける青苗錢地頭錢に就いての試見》，《東洋史學》，20，1958年，第1—18页；21，1959年，第1—15页。还有金井之忠的研究《唐の青苗地頭錢》，载《文化》，第9卷第7期，1942年，不过我没有看到。关于这项税的首次征收，见《旧唐书》，卷48，第2091页；《册府元龟》，卷487，第5531页。曾我部靜雄认为，这些税是用来补贴官员俸禄的财政收入，在本质上与杂徭一样，主要还是地方性的。

[129] 《册府元龟》，卷506，第9a（5755）页。

[130] 《通典》，卷11，第63a（250）页。

[131] 《资治通鉴》，卷223，第7165页，以及胡三省注中所引用的宋白700年诏，宋白为10世纪末《文苑英华》的编纂者之一。我在其他资料中没有发现任何有关这道诏令的记载。

[132] 同上。

[133] 《旧唐书》，卷48，第5b（2092）页；《旧唐书》，卷11，第20b（301）页；《唐会要》，卷83，第1535（1818）页；《册府元龟》，卷487，第23b（5532）页；《资治通鉴》，卷233^[40]，第7165页；《唐大诏令集》，卷111，第579页；《文苑英华》，卷434，第6a—b页。

[134] 全汉昇《唐代物价的变动》，《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一本，1947年，以及下述第四章。

[135] 《旧唐书》，卷48，第5b（2091）页；《册府元龟》，卷487，

[40] 译者注：应该是卷223。

第 23a (5531) 页。这些史料虽云“乃分遣宪官，税天下地青苗钱”，但是却未明日月。《资治通鉴》卷 233^[41]，第 7165 页，把“税天下青苗钱”的时间记载为 764 年，也说明它并不是仅实行于京畿地区。此外，皇帝还任命御史大夫为税地钱物使，以总领此事。

262 [136] 《旧唐书》，卷 48；《册府元龟》，卷 487，同上。

[137] 见独孤及写给杨贵的信，载《毗陵集》，卷 18，第 7a—9a 页；元结在 764 年的奏文，载于《元子山文集》，卷 10，第 9a—10a 页，而另一道上于 765 年的奏文，载同书同卷，第 10a—11a 页。

[138] 通过比较 742 年与 812 年各州的人口数字，我们可以在中国南部与中部地区人口急剧增长的问题上，得出一些结论。812 年的人口统计数字，尤其是中国北方的数字，显然是不完整的，它表明江淮某些地区的在籍人口增加了三倍。

[139] 见第一章。

[140] 《旧唐书》，卷 48，第 5a—b (2091—2092) 页；《唐会要》，卷 83，第 1534—1535 (1817—1818) 页；《册府元龟》，卷 487，第 22a (5531—5532) 页。史料如下：大历四年正月十八日，敕有司：

“定天下百姓及王公已下每年税钱，分为九等：上上户四千文，上中户三千五百文，上下户三千文；中上户二千五百文，中中户二千文，中下户一千五百文；下上户一千文，下中户七百文，下下户五百文。其见官，一品准上上户，九品准下下户，余品并准依此等税。若一户数处任官，亦每处依品纳税。其内外官，仍据正员及占额内阙者税。其试及同正员文武官，不在税限。

其百姓有邸店行铺及炉冶，应准式合加本户二等税者，依此税数勘责征纳。

其寄庄户，准旧例从八等户税，寄住户从九等户税，比类百姓，事恐不均，宜各递加一等税。

263 其诸色浮客及权时寄住户等，无问有官无官，各所在为两等收税。稍殷有者准八等户，余准九等户。

如数处有庄田，亦每处税。诸道将士庄田，既缘防御勤劳，不可同百姓例，并一切从九等输税。”

[141] 见元结奏文中提到的税额。亦见独孤及在 768 至 770 年左右写给杨贵的信，其中早一些的信件对舒州的情况叙述甚详（《毗陵集》，卷 18，第 7a—9a 页），内容如下：“……昨者据保簿数，百姓并浮寄户共有

[41] 译者注：应该是卷 223。

三万三千，比来应差科者唯有三千五百。其余二万九千五百户，蚕而衣，耕而食，不持一钱以助王赋。……每岁三十万贯之税悉种于三千五百人之家。谓之高户者岁出千贯，其次九百、八百，其次七百、六百贯。以是为差，九等最下兼本丁租庸犹输四、五十贯。以此人焉得不日困？事焉得不日蹙？其中尤不胜其任者焉得不襁负而逃？……”^[42]

[142] 见《旧唐书》，卷 49，第 4a (2118) 页；《唐会要》，卷 87，第 1588 (1885) 页；《通典》，卷 10，第 57c (232) 页，还有以下第三章。这一时期，对于一般的课税者而言，负担最重的可能就是由各道统治者征收的极为繁重的苛捐杂税。见上引元结文，以及附录二第 5 部分杨炎的奏文。

[143] 《资治通鉴》，卷 226，第 7267 页及以后各页，等等。

[144] 关于刘晏的管理，见鞠清远《刘晏评传》。

[145] 见附录二，5，杨炎奏文。亦见杜希德 “The salt commissioners after An Lu-shan's rebellion”，*Asia Major* (《亚洲专刊》)，第 4 卷第 1 号，第 60—69 页，这篇论文讨论了在当时的行政背景下，都有哪些方面进行了改革。

[146] 见以下第六章，第 108—111 页。

[147] “两税”，在字面上是“两次税”的意思，指每年分夏、秋两季征收的税。这个词在杨炎改革之前，是用来专指地税征收的。264

[148] 关于两税法改革，我们有许多间接的史料。传统性的叙述，如陈登原在《中国田赋史》(1931 年)中认为，这是一项彻底革新的新制度。白乐日在“Beiträge”(MSOS [东方研究中心论文集]，34)一文中，也夸大了这项改革所带来的实际变化。这些变化固然也很重要，但实际上，早在 780 年之前，就已经有一些地区受到了新税法的影响。也就是说，我们应该把两税法看作是，对于上个世纪就已经行用的新的税收方法的正式定形，它取代了承自北朝的旧制。就这一点而言，对于两税法的最重要的叙述，应当是鞠清远的《唐代财政史》，它替代并突破了之前所有已过时的研究。最近，日野開三郎也发表了多篇论文，极为详尽地探讨了两税法所带来的各种影响。见参考书目中所列的他的重要论著。

[149] 附录二，5，以及附录二注释 50。

[150] 附录二，5，(2)。

[151] 附录二，5，(4)。

[42] 译者注：这部分内容亦载于《全唐文》卷 386，第 3929 页。

[152] 见《册府元龟》卷 488，第 2a（5533—5534）页所记载的关于杨炎奏文的注释：“德宗善而行之。诏谕中外，而掌赋者沮其非利，言租庸之令，四百余年旧制，不可轻改……”

[153] 在新税制下，除了税丁的数量会影响到户等的确定之外，个人根本不作考虑。因此，自 780 年之后，丁中制就不再对税收有任何作用。不过，它依然是徭役分派的基础与依据。

[154] 见附录二，5，(1)，以及附录二，5，(4)。事实上，政府已经无力阻止各道府的继续非法征税，而且中央政府自身也保留了作为附加税之一的青苗钱。

265 [155] 后来的资料表明，地方上下至各乡都各有定税。不过，出于便利的考虑，这些税额可能是固定的，是各州实际征税时的一种参考。而派往各道的黜陟使，是不可能触及这些基层税额的。

[156] 关于这个做法，见日野開三郎《藩鎮時代の州税三分制に就いて》，《史學雜誌》，65，7，1956 年，第 646—666 页；以及同作者的《唐代兩稅法の分收法》，《東洋史學》，16，1956 年，第 37—52 页；17，1957 年，第 1—31 页；还有《藩鎮體制下に於ける唐朝の振興と兩稅上供》，《東洋學報》，第 40 卷，1957 年，第 223—261 页。《吳地記》当中记载了一个关于州税三分的真实例证（见附录二，6）。

[157] 见日野開三郎《楊炎の兩稅法に於ける税額の問題》，《東洋學報》，第 38 卷第 4 号，1956 年，第 370—410 页。地方上可以自由定税，这导致了后来地方赋税结构的极大混乱，当时，仅一县之内就可能会出现上百种不同的税项（见梁方仲，*The single-whip method of taxation in China*，第 2—4 页）。

[158] 这从 8 世纪末出现的通货紧缩问题上就可以看得很清楚。至于钱在农村经济中的有限作用，附录三第 1 部分中的韩愈奏文，给出了一个生动的描述。

[159] 例如，白乐日“Beiträge”，MSOS（《东方研究中心论文集》），34，1931 年，第 86—89 页。

[160] 这意味着政府计会如今也能够以钱为单位来进行，而不是像杜佑在述及天宝财政时所描述的钱物混用（见附录二，4）。当然，以钱定税的方法并不能应用于地税征收，地税还是以斛斗定数并征收粟谷的。

[161] 附录二，5，(2)。

[162] 见松永雅生《兩稅法以前に於ける唐代の差科》（二），《東洋史學》，18，1957 年，他对于这个问题有所评述。目前为止，还没有学者

对这个重要课题的残缺资料进行整理。

[163] 见松永雅生上引文。

[164] 鞠清远《唐代财政史》；相关的诏令赦文有：805年（《册府元龟》，卷491，第5b〔5566〕页），806年（《册府元龟》，卷491，第6a〔5566〕页；《唐大诏令集》，卷5，第29页），807年（《册府元龟》，卷491，第6b—7a〔5566〕页），811年（《册府元龟》，卷491，第9a〔5567〕页），812年（《册府元龟》，卷491，第9b—10a〔5567〕页），814年（《册府元龟》，卷491，第10a〔5567—5568〕页），816年（《册府元龟》，卷491，第10b〔5568〕页），819年（《册府元龟》，卷491，第11b〔5568〕页；《唐大诏令集》，卷10，第59—60页；《文苑英华》，卷422，第10a页），824年（《册府元龟》，卷491，第13b〔5569〕页），829年（《唐大诏令集》，卷71，第397页；《文苑英华》，卷428，第2b页），833年（《册府元龟》，卷491，第15a〔5570〕页），836年（《册府元龟》，卷491，第15b〔5570〕页），843年（《文苑英华》，卷434，第11b页），以及851年（《唐大诏令集》，卷130，第709—711页；《文苑英华》，卷439，第2b页），它们都提到了青苗钱，其中，843年赦文还提到了地头钱。因此，毫无疑问，青苗地头钱是作为一项附加税固定征收的。266

[165] 见第三章。在上述注释164提到的几道赦文中，榷酒钱与青苗钱都是作为附加钱税被相提并论的。

[166] 当榷酒钱作为一项直接税目进行征收时，它是“随两税据贯均率”，也就是说，钱数多少与户等保持一致。

[167] 《册府元龟》，卷488，第1b—2a（5533）页：“是年，天下两税之户，凡三百八万五千七十有六，赋入一千三百五万六千七十贯、斛，盐利不在焉。”《新唐书》，卷52，第1a—b（1351—1352）页：“岁敛钱二千五十万余万缗，米四百万斛，以供外；钱九百五十余万缗，米千六百余万斛，以供京师。”盐利所入为六百余万缗，到779年，盐利总收入也仅有二千二百万缗。

[168] 见以下第六章。

[169] 关于这些藩镇的叛乱，至今仍没有令人满意的叙述。日野開三郎在《支那中世の軍閥》一书中，曾有过概括性的描述。

[170] 这造成了税额的普遍增长。而河北的陷落，也意味着中央失去了一个主要的财政收入来源。

[171] 关于赵赞所采取的措施，见《旧唐书》，卷49，第9b、11b

(2125) 页；《唐会要》，卷 84，第 1545—1546 (1830) 页；《册府元龟》，卷 502，第 26a—b (5708) 页；《册府元龟》，卷 501，第 12a (5688) 页；《册府元龟》，卷 510，第 7a—b (5799) 页。其主要措施就是征收商税，包括茶、竹、木、漆，税屋间架，并对所有的贸易征收贸易数额的 5%。不过，这些措施很快就被全部废弃。这时，唯一继续在用的新方法就是榷酒钱（见以下第三章）。赵赞也提出了土地改革，但是从未获得实施。关于盐务管理的恢复，见以下第四章，以及杜希德 “The salt commissioners after An Lu-shan's rebellion”，*Asia Major* (《亚洲专刊》)，第 4 卷第 1 号，1954 年，第 70 页及以后各页。

267 [172] 见《资治通鉴》，卷 237，第 7647 页；《唐会要》，卷 84，第 1552—1553 (1839) 页，以及下述第六章。关于两税法不能有效地向中央提供足够的财赋收入的问题，见日野開三郎《藩鎮體制下に於ける唐朝の振興と兩税上供》，《東洋學報》，第 40 卷，1957 年，第 223—261 页。

[173] 关于这些不定时的贡献，见《旧唐书》，卷 48，第 2a—b (2087—2088) 页；《新唐书》，卷 52，第 5a—b (1358) 页，两处皆有总体叙述。

[174] 见《唐大诏令集》卷 69，第 386—388 页，所记载的陆贽起草的 785 年赦文，以及《陆宣公汉源集》，卷 2，第 5b—13b (在第 12a 页) 中所收录的略有增改版。

[175] 见第三章，以及杜希德，*Asia Major* (《亚洲专刊》)，4：1。

[176] 见以下第六章。

[177] 见《旧唐书》卷 139《陆贽传》。从陆贽任翰林学士时所起草的各道赦文中，我们可以看到他对于这些现象的不满，不过，归结起来就是他那著名的《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见《陆宣公汉源集》，卷 22，第 1a—30a 页^[43]。白乐日在 “Beiträge”，MSOS [《东方研究中心论文集》]，36，1933 年，第 3—41 页中，对他的文章进行了全文翻译）。

[178] 792 年四月，窦参得罪，陆贽任为宰相。虽然他反对皇帝擢用裴延龄，但后者还是在同年七月得以判度支，因此，在财政领域内，陆贽与裴延龄的不和与分歧日益严重。到 794 年，他对裴延龄的反对达到了顶点，因为很显然，裴延龄已经 “得幸于天子”。十一月，陆贽又上疏 “极言其弊”（见《陆宣公汉源集》，卷 20，第 1a—20a 页），这使得皇帝大为恼火，也迫使他最终在二者之间做出选择。十二月，陆贽被降职。

[43] 译者注：亦见《全唐文》卷 465，第 4748—4760 页。

[179] 《陆宣公汉源集》，卷 22，第 22a—b 页；白乐日“Beiträge”，*MSOS*（《东方研究中心论文集》），36，1933 年，第 31 页。

[180] 见《文苑英华》，卷 429，第 1a—11b 页，845 年赦文。（《唐大诏令集》，卷 71，第 398—399 页中，漏掉了该赦文的相关片段。）其内容（第 7 页）如下：“时以示宽减，版籍耗荡，正徭难配。江淮客户及避户税而逃者，虽新征两税，然仍免差役……”

关于这个问题，见松永雅生《兩税法以前に於ける唐代の差科》，以及日野開三郎《楊炎の兩税法実施と土戸客户》，《瀧川博士還暦記念論文集》，上，第 27—50 页。

[181] 见上注所引用的同赦文的以下段落（《文苑英华》，卷 429）：“或它州百姓，有子获官，任满后将移任邻州或携亲投军或募于道府，其亲曰‘衣冠户’。虽广置田产，亦所纳甚少并免诸色差役。至边地便逐渐变卖典质家产并消除官籍。故，百姓满税者日少，州县差役者亦渐稀。自此之后，江淮百姓，若非进士出身或科考中第者，去职后分其户居于它州，将不复为‘衣冠’，并需供差役、杂徭，与地方百姓无异。”

[182] 见《唐会要》，卷 85，第 1558 (1846) 页；《册府元龟》，卷 488，第 2b (5534) 页；《资治通鉴》，卷 233，第 7509 页，以及在《资治通鉴》的“考异”部分中所引用的《实录》中的赦文。

[183] 《唐大诏令集》，卷 70，第 391 页，其引 788 年制书（赦文）为据。

[184] 《文苑英华》，卷 422，第 8a—13b 页，尤其是第 11a 页。

[185] 《唐会要》，卷 85，第 1558 (1847) 页；《册府元龟》，卷 488，第 8a (5536) 页；《唐大诏令集》，卷 2，第 10—12 页。

[186] 例如，《唐大诏令集》，卷 69，第 386—388 页，以及《陆宣公汉源集》，卷 2，第 5b—13b 页，所记载的陆贽起草的 785 年赦文。《全唐文》卷 683，第 5a—12b (6982—6986) 页，所收录的独孤郁《对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策》，写于宪宗早年，该文对于这个问题有着更为具体的揭露。亦见鞠清远在《唐代财政史》，第 41—42 页，所引用的事例。

[187] 见 811 年衡州（湖南）刺史吕温的奏文（《唐会要》，卷 85，第 1558 [1846—1847] 页；《册府元龟》，卷 486，第 20a—b [5514—5515] 页）：“当州旧额户一万八千四百七，除贫穷死绝老幼单孤不支济等外，堪差科户八千二百五十七。臣到后，团定户税，次检责出所由隐藏不输税户一万六千七。伏缘圣恩，录臣在道州微效，擢授大郡，令抚养残。臣昨寻旧案，询问闾里，承前征税，并无等第，又二十余年都不定

户，存亡孰察，贫富不均。臣不敢因循，设法团定，检获隐户，数约万余。州县虽不征科，所由已私自率敛，与其潜资于奸吏，岂若均助于疲民。臣请作此方圆，以救凋瘵，庶得下免偏枯，上不阙供。”

[188] 见注释 186 所引独孤郁的文章。“昔曩有人有良田千亩，柔桑千本，居室百堵，牛羊千蹄，奴婢千指，其税不下七万钱矣。然而不下三四年，桑田为墟，居室崩坏，羊犬奴婢十不余一，而公家之税，曾不稍蠲，督责鞭笞，死亡而后已。于是州伯邑长方以人安赋集攘臂于其间，趁办朝廷，用升考绩。取彼逋责，均其所存，展转奔逃，又升户口。是以赋益重而人益贫，不均之甚一也。”

270 [189] 《册府元龟》，卷 488，第 8b—9a (5536) 页。

[190] 《新唐书》，卷 177，第 7a (5282) 页。这里叙述了李翱任庐州刺史之后，是如何应对重旱所带来的后果的，“权豪贱市田屋牟厚利，而窭户仍输赋，翱下教使以田占租，无得隐，收豪室税万二千缗，贫弱以安”。

后来到 850 年，皇帝有道诏令（《唐会要》，卷 84，第 1544 [1829] 页）也再次提到了这个问题：“又青苗两税，本系田土，地既属人，税合随去，从前赦令，累有申明，豪富之家，尚不恭守，皆是承其急切，私勒契书……”

编号为 P. 3155 的文书是一个典质契约，其中包含了与诏令中“地既属人，税合随去”相类私的条款。（谢和耐在 *Les aspects économiques du Bouddhisme*，第 183—184 页中，对于这件文书的翻译并不准确。相关部分见杜希德 “The monasteries and China's economy in medieval times”，*BSOAS* [《亚非学院院刊》]，19，3，第 548—549 页。）

[191] 见《元氏长庆集》，卷 38，第 4a—5b 页，《同州奏均田状》。

[192] 根据 811 年所下制书，以户口增减为擢官依据是 780 年以来的做法（见《唐会要》，卷 84，第 1553 [1839] 页；《册府元龟》，卷 486，第 19b [5515] 页；《文苑英华》，卷 435，第 8b 页）。有关刺史亦以垦田多少为殿最的规定，首次出现于 785 年十一月颁布的一道敕文中。见《陆宣公汉源集》，卷 2，第 5a—13b 页（在第 11b 页）。该敕文也宣布，这些新垦田可以免税。

[193] 这个问题是陆贽在他 794 年的六条奏文（见注释 177）中提出的。相关内容在第 20a—21b 页；白乐日的译文，第 28—31 页。

[194] 在 821 年之后，官健若情愿垦种被弃庄田，将放免三年租税。见《册府元龟》，卷 495，第 30b (5625) 页。这条规定可能也适用于新

垦田，其中有许多想必也是被废的农田，而并非边远荒地。

271

[195] 《唐会要》，卷 84，第 1543—1544（1828）页。地方政府不得因新垦田而增加总体税额。

[196] 这从《元氏长庆集》，卷 39，第 1a—2a 页中的实例，就可以清楚地看出来：《论唐州、朝义等三县代纳夏阳、韩城两县率钱状》，时为 818 年。

[197] 很明显，在当时的传记与相关资料中，这些地方赋税的调整方式都是值得特殊关注的事情。

[198] 见注释 187 中吕温的奏文。

[199] 同上。官员自身也大肆进行非常规性征税。其中之一就是为地方军队提供马料等。关于这类的营私舞弊，有一个非常具体的事例，见元稹弹劾剑南东川与山南西道节度使的两道奏文，载《元氏长庆集》，卷 37。

[200] 《旧唐书》，卷 171，第 3a（4440）页；《唐会要》，卷 84，第 1541—1542（1826）页；《册府元龟》，卷 488，第 7b（5534）页。

[201] 见《元氏长庆集》，卷 39，第 1a 页及以后各页。

[202] 见《旧唐书》，卷 171，第 1b、3a（4438）页，这指的是在各乡之间的税额再分配。这种小范围的再分配叫做“摊配”或者“均摊”。

[203] 从赦令中不断地宣布放免大量欠负，我们就可以明显地看出，它通常是说“逋欠在百姓腹内者”。而这些欠债的被放免，也通常是特指“税钱合上供者”。

[204] 见以下第四章，及其所引资料。

[205] 同上。

[206] 780 年，皇帝遣使赴各道定税的具体命令为：“……一并奏闻……可纳以钱、粟麦、布帛……”

[207] 见《唐会要》，卷 83，第 1537（1820）页；《册府元龟》，卷 488，第 2b—3a（5534）页；《册府元龟》，卷 510，第 7a（5799）页；《旧唐书》，卷 48，第 6a（2093）页。

[208] 《唐会要》，卷 83，第 1537（1820）页；《册府元龟》，卷 488，第 2b—3a（5534）页；《旧唐书》，卷 48，第 6a（2093）页。

[209] 例如，注释 187 所引用的奏文。

[210] 见陆贽的六条奏文，《陆宣公汉源集》，卷 22，第 5b—6a 页；白乐日的译文，第 8—9 页。

[211] 在 8 世纪 90 年代，陆贽的奏文并非是史料中唯一表示反对的

272

相关记载。796年，齐抗复论其弊（见《新唐书》，卷52，第5a〔1357〕页）。此外，还有白居易的科考范文集《策林》中的杂文《息游惰》，载《白氏长庆集》，卷62，第31a—33a页^[44]。

[212] 见李翱《述改税法》，《李文公集》，卷9，第71页。

[213] 见以下第四章。用钱纳税的日益普遍，当然会使得钱币短缺的状况更为严重，而且很明显，许多征税官吏也要求必须纳以现钱，因此，这些做法后来被政府严令禁止。随着内外贸易的飞速发展，钱的需求量也增长得非常快。

[214] 《唐会要》，卷83，第1537—1538（1821—1822）页；《册府元龟》，卷488，第3b—5a（5534—5535）页。这道诏令也禁止“剥征折估钱”。

[215] 《唐会要》，卷83，第1538—1539（1822）页；《旧唐书》，卷48，第10b—11a（2102）页；《册府元龟》，卷488，第5b—6a（5535）页。

[216] 《册府元龟》，卷501，第15a—b（5689—5690）页；《旧唐书》，卷48，第12a（2102）页；《唐会要》，卷89，第1630（1933）页。这一时期，官方计会时还普遍使用了另一种方法，就是用钱对物品进行象征性的估价，并且这个估价远远高于市场价。这种象征性的价值叫做“虚估”，相应地，实际价格就是实估。

[217] 关于当时李翱、韩愈与元稹各自的奏文，见《李文公集》，卷9，第71页；《韩昌黎集》，卷37；《元氏长庆集》，卷34，《钱货议状》，第4b—5b页。后者几乎就是《唐会要》卷84，第1541（1825）页，与《旧唐书》卷48，第6a—b（2093—2094）页中所记载的中书门下奏文的草案。

[218] 见《唐大诏令集》，卷70，第392—393页；《文苑英华》，卷426，第10b等页。《册府元龟》卷488，第7a—b（5536）页中有节文。

[219] 例如，844年^[45]皇帝制书，载《唐会要》，卷84，第1544（1828）页；《册府元龟》，卷488，第12b（5537）页。

[220] 例如，《旧唐书》卷19上，第19b—20a（680—681）页所记载的872年六月中书门下的奏文。这道奏文涉及对逃户赋税与差科的摊配问题，中央认为，这些问题只能由地方州县来处理，并不是靠着中央颁发的一纸诏令就可以。

[44] 译者注：白居易这篇策文是在卷46，第2a—4b页。

[45] 译者注：应为841年制书。

第三章

[1] 《新唐书》，卷 54，第 1a（1377）页：“负海州岁免租为盐二万斛以输司农。青、楚、海、沧、棣、杭、苏等州，以盐价市轻货，亦输司农。”

[2] 《新唐书》，卷 48，第 13b（1262）页；译文见戴何都，*Traité des fonctionnaires et traité de l'armée*，第 433 页，在这里诸盐池监是隶属于司农寺的。而《新唐书》，卷 54，第 1377 页，则特别指明河东盐池是隶属于度支司。

[3] 《旧唐书》，卷 48，第 16b（2110）页；《唐会要》，卷 88，第 1608（1907）页；这两处所记载的时间皆为景云四年。唐代没有这个纪年，因此我认为，这个“景云”可能是“景龙”四年之误，也就是 710 年。当时“两池”正位于蒲州界内，那里的盐池使与关内盐池使并存。

[4] 《旧唐书》，卷 48，第 14a—b（2109）页；《唐会要》，卷 88，第 1608（1907）页，曰“强循除幽州刺史，充盐池使”，并注明这里的盐池就是关内道西北部的盐州池，根据《新唐书》，卷 54，第 1377 页记载，盐州有四个大盐池。由于这些盐池非常重要，政府还特地附设了七处屯田（见《唐六典》，卷 7，宋版；内容引自玉井是博《支那社会經濟史研究》，第 512—513 页），这些屯田可能是为了给煮盐工提供食物。

[5] 《旧唐书》，卷 48，第 16b（2110）页；《唐会要》，卷 88，第 1608（1907）页，曰：“开元十五年五月，兵部尚书萧嵩除关内盐池使，自是朔方节度常带盐池使也。”

[6] 见《旧唐书》，卷 48，第 14a（2106）页；《唐会要》，卷 88，第 1603（1901）页；《册府元龟》，卷 493，第 14a（5591）页。这些史料当中的日期都是错误的。金井之忠在《唐の塩法》，《文化》，第 5 卷第 5 期，1938 年，第 491—529 页中指出，这些史料中所记载的 713 年，与姜师度就任河中尹的时间并不一致，因为河中尹始设于 721 年一月，而姜师度就是第一任。因此，他假设“九”字被误写成了“元”字，我也赞同这个推论，毕竟这样的误写也很常见。而且从历史学的角度而言，开元九年更有意义，因为这可以被看作是 721 年开始的财政改革的一部分，而 721 年财政改革当中最重要的就是宇文融的括户。此外，我们也应该看到，它与 721 年后半年试图实行的榷盐，有着密切的联系。

[7] 根据《新唐书》卷 54，第 1a（1377）页，以及《通典》卷 10，第 59b（231—232）页，《册府元龟》卷 493，第 15a—b（5591）页中所引用的《屯田格》，我们知道，在幽州以及大同的横野军，皆有盐屯，它

们都位于河北道北部。其内容如下：“幽州盐屯，每屯配丁五十人，一年收率满二千八百石以上，准营田第二等，二千四百石以上准第三等，二千石以上准第四等。大同、横野军盐屯配兵五十人，每屯一年收率千五百石以上准第二等，千二百石以上准第三等，九百石以上准第四等。”

到 737 年，原来的蒲州盐屯似乎被废弃了，因为《仓部格》提到蒲州盐池时，建议仍由户部管理。现存的《格》文（《通典》，卷 10；《册府元龟》，卷 493，页数同上）曰：“蒲州盐池，令州司监当租分与有力之家营种之，课收盐。每年上中下畦通融收一万石，仍差官人检校。若陂渠穿穴，所须功力，先以营种之家人丁充。若破坏过多量力不济者，听役随近人夫。”

275 金井之忠在《唐の塩法》一文中指出，《新唐书》卷 54 错把两个盐池的年度总产量 10 000 石，当成了每个盐池的年均产量。这显然是无稽之谈，因为即使是关内的一个不重要的胡落池，就已经岁得盐万四千斛（见《新唐书》，卷 54，第 1a [1377] 页）了，8 世纪初蒲州盐池的产量，可能在二十万石以上。

[8] 见《新唐书》，卷 54，第 1a (1377) 页；《通典》，卷 10，第 59b—c (232) 页；《册府元龟》，卷 493，第 15b (5591) 页。后两处史料所载日期皆为 737 年，盐井数也都记作总九十所，这比《新唐书》所记载的 9 世纪初有井六百三十九少了很多。这种产量上的剧增，可能是源于 8 世纪末度支司与盐铁使对于四川盐业的潜在争夺。

[9] 《通典》，卷 10，第 59b—c (232) 页（参照附录三，2，[3]）。这是在各产盐州实行以钱定税。这些课税逐月交纳，可以用钱，用粟，或者用银。所有不足，可能就是指税本身，将征自灶户。

[10] 《旧唐书》，卷 48，第 14b (2106—2107) 页；《唐会要》，卷 88，第 1603 (1901—1902) 页；《册府元龟》，卷 493，第 14a—b (5591) 页；《通典》，卷 10，第 59a—b (231) 页。

[11] 《旧唐书》，卷 48，第 14b—15a (2107) 页；《唐会要》，卷 88，第 1603—1604 (1902) 页；《册府元龟》，卷 493，第 14b (5591) 页。《旧唐书》与《册府元龟》的记载，皆未明日月，而且缺少敕文的开头部分。该敕不仅有效地终止了榷盐，而且令“本州刺史、上佐一人检校，依令式收税”；它还明确规定，姜师度的职权仅限于蒲州地区，这样就阻止了专卖制度的普遍发展。姜师度依然是蒲州的盐池使。

[12] 《唐六典》，卷 30，第 25b (749) 页；仁井田陞《唐令拾遗》，第 783—784 页。这一条主要涉及矿藏，其末尾部分曰“自余山川薮泽之

利，公私共之……”亦可对比《令義解》，卷10，第334页，那里也有一条类似的规定。

[13] 由殷亮所撰写的颜真卿《行状》（《全唐文》，卷514，第9a—26a [5223—5232] 页），后被收入《颜鲁公集》，它提到，榷盐之法是安禄山叛乱之初由颜真卿与李华在河北道的清河郡所制订的。当时第五琦就职于清河郡附近，“睹其事，遂窃其法，乃奏肃宗于凤翔”，因此世人皆认为该法为他所创。276

[14] 例如，第五琦的榷盐之法与郑昉出使有什么关系？他在756年被遣往江陵地区，对盐与麻进行征税（见《旧唐书》，卷48，第1b [2087] 页）。

[15] 关于这个问题，金井之忠的《唐の塩法》与严耕望的《唐仆尚丞郎表》（第787—788页），都有具体讨论。

[16] 《旧唐书》，卷49，第3a (2116) 页；《唐会要》，卷87，第1588 (1882) 页；《册府元龟》，卷493，第15b—16a (5591) 页；《旧唐书》，卷123，第2b (3517) 页。亦见《新唐书》卷54，第1a—b (1378) 页的叙述，这里列出了盐的具体上涨价格。

[17] 《新唐书》卷54，第1b (1376) 页记载道，762—763年，每年的盐利所入为四十万缗。而根据《旧唐书》卷49，第4a (2118) 页；《唐会要》卷87，第1590 (1885) 页；《旧唐书》卷123，第2b (3514) 页，这个数字为六十万缗。不过，这两个数字也都不过是财政总收入当中一个极小的构成部分。

[18] 关于刘晏担任盐铁使的具体情形，见鞠清远《刘晏评传》(1937年)；杜希德“*The salt commissioners after the rebellion of An Lushan*”，*Asia Major* (《亚洲专刊》)，第4卷第1号，1954年，第60—89页；以及严耕望《唐仆尚丞郎表》，第788—795页。

[19] 见杜希德，*Asia Major* (《亚洲专刊》)，4，1，第64—76页，以及以下第六章。

[20] 根据《旧唐书》卷49，第4a (2118) 页；《唐会要》卷87，第1588 (1885) 页；《旧唐书》卷123，第2b (3514) 页的记载，779年，通天下之财而计其所入，总一千二百万贯，而盐利过半。《新唐书》卷54，第1b (1378) 页所记载的数字为六百余万贯。《通典》卷10，第57c (232) 页所引总数为九百余万贯，而《玉海》卷181第20a页所引用的数字，则与杜佑的另一部著作即亡佚的《理道要诀》中的数字相一致。

[21] 见《新唐书》，卷54，第1b (1378) 页：“出盐乡因旧监置吏，亭

户鬻商人，纵其所之……”相似的，《旧唐书》，卷49，第3a（2116）页；《唐会要》，卷87，第1588（1882）页；《册府元龟》，卷493，第16a（5591）页曰：“于是始大盐法，就山海井灶，收榷其盐，立监院官吏……”

277 [22] 《新唐书》，卷54，第1b（1379）页。

[23] 《旧唐书》，卷49，第3a（2116）页；《唐会要》，卷87，第1588（1882）页；《册府元龟》，卷493，第16a（5591）页；《资治通鉴》，卷226，第7286页，曰：“晏以官多则民扰，故但于出盐之乡置盐官，收盐户所煮之盐转鬻于商人，任其所之，自余州县不复置官……”

[24] 见《新唐书》，卷54，第1b（1378）页：“商人舟所过有税。晏奏罢州县率税，禁堰埭邀以利者。”

[25] 《新唐书》，卷54；《资治通鉴》，卷226，第7286页，这两处史料都记载道，他会根据季节的干湿变化而分别作出安排。

[26] 见以下第五章、第六章。亦见《新唐书》，卷54，第1b（1378）页；《旧唐书》，卷49，第3a（2117）页；《唐会要》，卷87，第1588（1882—1883）页；《资治通鉴》，卷226，第7286—7297页。刘晏所建立的沿途向北的巡院，似乎全部都是由盐铁使与转运使共领，不过，青山定雄在《唐宋時代の轉運使と發運使に就いて》，《史學雜誌》，44：9，1933年，第1105—1129页中，并不认同这个观点。

[27] 见《新唐书》，卷54，第1b（1378）页；《资治通鉴》，卷226，第7286页。

[28] 关于盐使的组织机构，见杜希德，*Asia Major*（《亚洲专刊》），4，1，第64页及以后各页；鞠清远《刘晏评传》，第15—32页；以及以下第六章。《新唐书》卷54，第1b（1378）页；《资治通鉴》卷226，第7286页也都提到，沿海地区“盐廩至数千，积盐二万余石”。至于具体的职员僚属，见《唐会要》卷31，第576—577（672—673）页中所记载的关于官吏舆服的奏文。

[29] 见杜希德，*Asia Major*（《亚洲专刊》），4，1，第65—67页。亦见《旧唐书》，卷49，第3b（2117）页；《唐会要》，卷87，第1590（1884）页；《唐会要》，卷88，第1609（1908）页；《旧唐书》，卷11，第10a（282）页；《旧唐书》，卷123，第1a（3511）页。

[30] 他的继任者韩滉的职衔范围包括了山、剑二道（也就是山南与剑南），但是，他却不再担任盐铁使。《旧唐书》卷49，第4b（2119）页提到，度支司恢复对四川盐务的管理权是在792年。

278 [31] 杜希德，*Asia Major*（《亚洲专刊》），4，1，第67—77页；《旧

唐书》，卷49，第4b（2119）页；《唐会要》，卷87，第1591（1886）页。

[32] 见《资治通鉴》，卷226，第7286页：“自许、汝、郑、邓之西，皆食河东（也就是蒲州）池盐，度支主之；汴、滑、唐、蔡之东，皆食海盐，（刘）晏主之。”从782年^[46]榷盐价的增长，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两个地区所征收的盐税也各不相同（见《新唐书》，卷54，第2a〔1378〕页）。

[33] 参见金井之忠在《唐の塩法》一文中制作的图表，第40页。780年之后，河中的盐价比海盐每斗要高出50文左右。

[34] 相比较盐铁使所入的六百万贯而言，780年这一地区的盐利所入仅有八十万贯。

[35] 这道诏令（见《册府元龟》，卷490，第2a〔5601〕页；《旧唐书》，卷49，第4a〔2118〕页；《唐会要》，卷87，第1591〔1885〕页；后两处记载未明日月，但是《册府元龟》在更晚的一道奏文中引用了此诏，并标有颁布年月）是依照韩洄的上言而颁布的，见《旧唐书》，卷129，第5b（3606）页；《新唐书》，卷126，第17a（4439）页。

[36] 与此同时，政府也被迫提高了新实行的两税法的税率（见上述第二章）。在两税法实行的第一年，其总收入仅有一千三百万贯，些微胜过779年包括盐利在内的财政总收入。

[37] 《新唐书》，卷54，第2a（1378）页；《册府元龟》，卷483^[47]，第16b（5592）页。

[38] 《册府元龟》，卷493，第17a（5592）页。

[39] 我们知道盐价涨至360文是因为它达到了805年的数字，当时度支司控制下的河东盐价是560文（见《册府元龟》，卷493，第17b—18a〔5592〕页）。但事实证明，这种增长是无法确定具体时间的（见金井之忠《唐の塩法》中的图表，第40页）。

[40] 《册府元龟》，卷493，同上。

[41] 见《新唐书》，卷54，第2a（1379）页：“包佶为……使（780年），许以漆器、玳瑁、绫绮代盐价，虽不可用者亦高估而售之。”

[42] 《旧唐书》，卷49，第4b（2119）页；《唐会要》，卷87，第1591（1886）页。

[43] 同上，以及《旧唐书》卷48，第2b（2087）页；《新唐书》卷52，第5a—b（1359）页中，与他相关的内容。

[46] 译者注：据《新唐书》记载，盐价上涨是在贞元四年，即788年。

[47] 译者注：应当是卷493。

[44] 见《新唐书》，卷 54，第 2a（1379）页：“锜盛贡献以固宠，朝廷大臣，皆餌以厚货，盐铁之利，积于私室，而国用耗屈，榷盐法大坏，多为虚估，率千钱不满百三十而已。”

[45] 自李巽于 806—809 年改革盐法之后，盐利每年所入在千八百万至二千万贯之间，此为虚估，而实际所入只有六百万贯左右。因此，即使这一时期的物价已经大幅度下降，但是整个收入也不过是大致等同于 779 年之前的盐利所得。806 年，在李巽实施改革之前，盐利虚估仅有一千一百二十八万贯，实为四百万贯。即使是这个数字，也都是杜佑改革之后的，因此，8 世纪末的盐利所入，想必是降到了 779 年总收入的半数左右。

[46] 《新唐书》，卷 54，第 2a（1379）页。

[47] 见《新唐书》，卷 54，第 2a（1379）页：“亭户冒法，私鬻不绝，巡捕之卒，遍于州县……”

[48] 杜佑任职于王叔文当政期间。见杜希德，*Asia Major*（《亚洲专刊》），第 77 页；严耕望《唐仆尚丞郎表》，第 769、799 页等。许多学者都注意到，王叔文对于财政改革非常关注。因此，当 805 年二月的赦文（《册府元龟》，卷 89，第 17a [985—987] 页）中，列举了各种各样的财政措施，但惟独没有盐务管理方面的，这是相当令人意外的，虽然它也明确规定，常贡之外不得另有进纳，比如像李锜担任节度使期间那样。如此说来，盐法大坏的说法似乎有些过于夸大了。

[49] 806 年四月，在杜佑的荐请下，李巽接替杜佑继续担任盐铁使。见杜希德，*Asia Major*（《亚洲专刊》），4，1；严耕望《唐仆尚丞郎表》。

280 [50] 这是杜佑任度支使时上奏的结果（见《册府元龟》，卷 493，第 17b、18a [5592] 页）。

[51] 见《新唐书》，卷 54，第 2b（1379）页：“贞元中，盜鬻两池盐一石者死，至元和中，减死流天德五城。”天德城在鄂尔多斯地区的黄河北岸。

[52] 《册府元龟》，卷 493，第 18a（5592）页。这项制度由知院官与州县官共同执行。

[53] 见《旧唐书》，卷 49，第 5a（2120）页；《唐会要》，卷 87，第 1592（1887—1888）页；《册府元龟》，卷 493，第 18a—b（5592—5593）页。亦见《册府元龟》卷 493，第 18b（5593）页及以后各页中，所记载的一系列关于年度财政收入的奏文。

[54] 关于王播的任期，见严耕望《唐仆尚丞郎表》，第 801—802 页。

[55] 见《旧唐书》，卷 49，第 5b（2120—2121）页；《唐会要》，卷

87, 第 1592—1593 (1888) 页。扬子盐铁留后成为江淮以南两税使，江陵留后为荆衡南汉沔东界彭蠡以南两税使，而度支山南西道分巡院官则为三川两税使。

[56] 《旧唐书》，卷 49；《唐会要》，卷 87，页码同上。通过同道诏令所设置的两税使，度支山南巡院控制了整个四川的食盐生产。但是《新唐书》卷 54 第 1a (1377) 页的记载却表明，这项权力被一分为三，三道（山南西道、剑南东川、剑南西川）各有所管。在 810 年至 817 年间，度支司与盐铁使之间的争斗似乎不小，到 816—817 年皇甫镈判度支时达到顶点（见杜希德，*Asia Major* [《亚洲专刊》]，4, 一, 第 80 页；严耕望《唐仆尚丞郎表》，第 771—772 页）。

[57] 擅采蒲州池盐者将被处死（见《新唐书》，卷 54，第 2b [1379] 页）。

[58] 见《新唐书》，卷 54，第 2b (1379—1380) 页：“（皇甫）镈奏论死如初。一斗以上杖背，没其车驴，能捕斗盐者赏千钱；节度观察使以判官、州以司录录事参军察私盐，漏一石以上罚课料；鬻两池盐者，坊市居邸主人、市侩皆论坐；盗刮碱土一斗，比盐一升。州县团保相察，比于贞元加酷矣。”

[59] 这种植物就是水柏，属于柑橘科，是一种叫做泥塘豆或者兔子豆的普通沼泽地水草。把这种水草收集起来燃烧，然后从灰中取盐。通过烧海草从灰中取盐这种方法，在 9 世纪的日本也曾使用过，这种盐叫做藻盐。根据唐代中国与此相关的诏令，这比用碱土煎盐的方法更简便，也更容易获利（见《旧唐书》，卷 17 上，第 14a [528] 页；《唐会要》，卷 88，第 1606 [1911] 页；《册府元龟》，卷 494，第 1a—b [5601] 页；《新唐书》，卷 54，第 2b—3a [1380] 页）。

[60] 例如，胡落池隶属于河东供军使，直到 805 年被党项所侵占。白池属于河东节度使。（《唐会要》，卷 88，第 1910 页）

[61] 见《新唐书》，卷 54，第 2b (1380) 页；《唐大诏令集》，卷 112，第 584 页；《册府元龟》，卷 493，第 22a (5594) 页。可知在此次上奏之前，河北的榷盐之法不过是羁縻而已。

[62] 见《册府元龟》，卷 493，第 21b—22a (5594) 页；《唐会要》，卷 88，第 1605 (1903) 页；《旧唐书》，卷 48，第 15b (2108) 页。这三个榷盐院分别建于鄆州、兗州与青州。

[63] 《册府元龟》，卷 493，第 27a (5594) 页；《唐会要》，卷 88，第 1605 (1904) 页；《旧唐书》，卷 48，第 15b (2108) 页；《旧唐书》，卷 16，第 8b (487) 页。

[64] 《册府元龟》，卷493，第27a（5596）页；《唐会要》，卷88，第1606（1905）页；《旧唐书》，卷48，第15b—16a（2109）页；《唐大诏令集》，卷112，第584页。

[65] 关于张平叔的任命，见严耕望《唐仆尚丞郎表》，第708—709页。

282 [66] 张平叔的建议保留在韩愈对他表示反对的长篇奏文中（见附录三，1；亦见《资治通鉴》，卷242，第7815—7816页）。

[67] 韩愈的奏文，题为《论变盐法事宜状》，内容见附录三，1，原载《韩昌黎集》，卷40，第55—60页。韦处厚对此也有一篇长而具体的驳文，载《册府元龟》，卷493，第23b—26b（5594—5596）页。

[68] 《旧唐书》，卷49，第6a（2121）页；《唐会要》，卷87，第1594（1889）页。

[69] 《册府元龟》，卷494，第4b（5602）页。

[70] 同上，第6b—9a（5603—5604）页。

[71] 在《旧唐书》卷49，第6a（2121—2122）页当中，对于9世纪40年代后期盐铁使的事迹记载得很模糊，只是说九年之中，由薛元赏、李执方、卢弘正、马植、敬晦五人“相踵理之”。严耕望在《唐仆尚丞郎表》第805页也注意到，这段文字给理解相关问题带来了一定的难度，因为如果是根据上述任职次序，卢弘正（也写作弘志）就应该是任职于847年。但是据《资治通鉴》卷248第8029页记载，马植在847年二月就已经被任命为盐铁转运使，由于他同时还兼任刑部侍郎，因此，他很有可能是负责新的法律事务，尤其是平决冤狱。

[72] 见《新唐书》，卷54，第3a（1380）页。在《旧唐书》卷177《裴休传》，《新唐书》卷182《裴休传》，《旧唐书》卷49，以及《唐会要》卷87有关盐务管理的叙述中，都没有提到裴休的盐法改革，不过，他的工作很可能是与转运以及榷茶等方面的改革同时进行的。

[73] 《新唐书》，卷54，第3a（1381）页；《唐会要》，卷87，第1595（1890）页。

[74] 见德效骞（Dubs）“Wang Mang's economic reforms”，*T'oung Pao*（《通报》），第35卷第4期，第219—265页；以及同作者的*History of the former Han dynasty*，第三册，第526页及以后各页；李斯万（Swann），*Food and money in ancient China*，第344页及以后各页。

[75] 根据《册府元龟》卷504的记载，619、670、713、758与759年，都实行过这项禁令（第5a—6a〔5726〕页）。《唐大诏令集》卷112

第 582 页载有 758 年禁酤酒的完整内容。

[76] 《册府元龟》，卷 504，第 6a (5726) 页，所记载的这道诏令的时间为宝应二年三月 (763)^[48]。《通典》，卷 11，第 62a (246) 页，记载为同年（广德二年）十二月，而《新唐书》卷 54，第 3b (1381) 页，亦与之同。

[77] 《通典》，卷 11，第 62a (246) 页；《文献通考》，卷 17，第 283 168a 页。

[78] 《册府元龟》，卷 504，第 6a (5726) 页；《唐大诏令集》，卷 119^[49]，第 827 (583) 页；《新唐书》，卷 54，第 3b (1381) 页。

[79] 在《通典》卷 11，第 62a (246) 页，它只是简单地说：“建中三年制，禁人酤酒，官司置店自酤，收利以助军费。”而《旧唐书》卷 49，第 11b (2130) 页；《册府元龟》卷 504，第 6a (5726) 页；《太平御览》卷 828，3b—4a 页；《文献通考》卷 17，第 168a 页，这些史料中的叙述更详细一些。曰：“初榷酒，天下悉令官酿。斛收直三千（《册府元龟》中记为一千），米虽贱，不得减二千。委州县综领。醕薄私酿，罪有差。以京师王者都，特免其榷。”

[80] 《册府元龟》，卷 504，第 6a (5726) 页；《唐会要》，卷 88，第 1607 (1906) 页；《新唐书》，卷 54，第 3a (1381) 页；《旧唐书》，卷 12，第 23b (355) 页；《文献通考》，卷 17，第 168b 页。“贞元二年十二月，度支请于京城及畿县行榷酒之法，每斗榷一百五十，其酒户并蠲免差役。”从之。

[81] 关于酒的生产与发酵，见 Tenney L. Davis “The preparation of wines and ferments”，*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哈佛亚洲研究》)，第 9 卷，1947 年，第 24—44 页。这篇论文中有《齐民要术》相关段落的译文，它反映了 6 世纪中国北方的酿酒方法。亦见石声汉，*A preliminary survey of the work ‘Ch’i-min yao-shu’*，第 80 页及以后各页。

[82] 据《新唐书》，卷 54，第 3b (1381) 页：“独淮南、忠武、宣武、河东榷麴而已。”有关它以附加税的形式进行摊收的部分，稍后再述。这种做法想必在榷酒之后不久就开始了，因为《册府元龟》卷 491 第 4b (5568) 页所记载的 798 年赦文中，有宣布减免榷酒钱一项。

[83] 见《册府元龟》卷 504，第 6b (5726) 页；以及《唐大诏令

[48] 译者注：据现在版本的《册府元龟》，应该是广德二年 (764) 十二月。

[49] 译者注：应该是卷 112。

集》卷 70, 第 391—392 页所记载的敕文。

[84] 《唐会要》, 卷 88, 第 1607 (1906) 页。

284 [85] 《唐会要》, 卷 88, 第 1608 (1906) 页; 《册府元龟》, 卷 504, 第 6b (5726) 页; 《太平御览》, 卷 828, 第 3b—4a 页。岑建功在《旧唐书逸文》卷 7 第 14b 页中认为, 《太平御览》引用这段内容时认为它是来自《新唐书》, 但实际上, 是《旧唐书·食货志》的一段逸文。不过, 这里的《新唐书》也可能指的是《宪宗实录》。

[86] 这段注文曰: “榷酒钱, 旧皆随两税征众户。自贞元已来, 有土者竞为进奉, 故上言百姓困弊, 输纳不充, 请置官坊酤酒以代之。既得请, 则严设酒法。闾阎之人, 举手触禁。而官收厚利, 以济其私, 为害日久矣。”(见《册府元龟》, 《太平御览》, 同上。)

[87] 见《唐会要》卷 88, 第 1607 (1906) 页所载奏文。《册府元龟》卷 491 所收录的多道敕文中, 都把榷酒钱当作一项附加税来减免, 这些敕文分别颁布于 798 年 (第 4b [5565] 页)、805 年 (两道)、807 年 (两次, 第 7a—b [5566] 页)、819 年 (第 11b [5568] 页), 以及 833 年 (第 15a [5570] 页)。

[88] 关于 811 年京兆府所上奏文, 见《册府元龟》, 卷 504, 第 6b (5726) 页; 《旧唐书》, 卷 49, 第 11b (2130) 页; 《唐会要》, 卷 88, 第 1607 (1906) 页; 《新唐书》, 卷 54, 第 3b (1381) 页。“榷酒钱, 除出正酒户外, 一切随两税青苗钱, 据贯均率。”这其中, “出正酒户”的意思并不确切, 不过我认为, 在登记的酒户与未登记的零售者之间, 还是有些类似的区别的, 就像在宋代那样, 酒肆叫做正店, 其他的叫做脚店。见加藤繁所翻译的《旧唐书·食货志》, 载《旧唐书食货志: 旧五代史食货志》, 第 185 页。

[89] 《唐会要》, 卷 88, 第 1607 (1906) 页。

[90] 《册府元龟》, 卷 504, 第 6b (5726) 页; 《太平御览》, 卷 828, 第 3b 页; 《唐会要》, 卷 88, 第 1608 (1906) 页。

[91] 见《册府元龟》, 卷 504, 第 6b—7a (5727) 页, 窦易直的奏文。

285 [92] 见《元氏长庆集》, 卷 36, 第 3b—4a 页: “……至于榷酒利钱, 虽则名目不同, 其实出自百姓。今天下十分州府, 九分是随两税均配。其中一分置店沽酒, 盖是分外诛求。一则厚取疲人, 二则严刑检下。上供既有定数, 余利并入使司。事实烦苛, 法非画一。今请天下州府榷酒钱, 一切据贯配入两税。仍取两贯已上户均配, 两贯已下户不在配限。先有置店

沽酒处，并请勒停。若此则赋敛无名额之烦，贫富有等差之异。人知定准，吏绝因缘。臣等商量，以此为便。”^[50]

[93] 见《册府元龟》，卷 504，第 7a（5727）页；《唐大诏令集》，卷 70，第 392 页；《文苑英华》，卷 426，第 8b 页。《旧唐书》卷 174《李德裕传》第 2b（4512）页中，载有另一道停止榷酤的敕文。

[94] 《册府元龟》，卷 504，第 7a—b（5727）页。

[95] 同上。

[96] 同上。

[97] 同上。

[98] 见《唐会要》，卷 88，第 1608（1907）页；《册府元龟》卷 504，第 8a—b（5727）页中的叙述较长。

[99] 见《旧唐书》，卷 49，第 11b（2130—2131）页；《唐会要》，卷 88，第 1608（1907）页；《册府元龟》，卷 504，第 8b（5727）页。

[100] 《唐大诏令集》，卷 5，第 33 页。

[101] 见《新唐书》，卷 54，第 3b（1381）页。其文曰“榷酒为钱”，也就是实施榷酒所筹得的钱，并非简单的“榷酒钱”即榷酒税。因此，这里的数字可能指的是 846 年诏之后的官店所入，而随后的“酿费居三之一”一句应该很有意义，不过，如果这项税本身存在争议，那就无关紧要了。

[102] 见上述数字。

[103] 见《旧唐书》，卷 49，第 9b（2125）页；《唐会要》，卷 88，286 第 1614—1615（1914—1915）页；《册府元龟》，卷 502，第 26a—27a（5708）页。而在《文献通考》卷 18 第 173a 页中，时间被误记为 780 年。

[104] 见《旧唐书》，《唐会要》，《册府元龟》，卷数与页码同上。赵赞的奏文亦见于《旧唐书》卷 12，第 10b（333—334）页；《文献通考》卷 21，第 205c 页；后者所载日期有误，为 780 年。

[105] 《唐会要》，卷 84，第 1545—1546（1830）页。关于皇帝逃奔奉天之事，见《资治通鉴》，卷 228，第 7357 页。

[106] 见《旧唐书》，卷 49，第 4b（2119）页；《唐会要》，卷 84，第 1546（1831）页；《册府元龟》，卷 493，第 17a（5592）页；《文献通考》，卷 18，第 173a 页。《通典》卷 11 第 63a（251）页，与《新唐书》卷 54 第 3b（1382）页，对此也略有述及。

[50] 译者注：亦见于《全唐文》卷 651，第 6610 页。

[107] 见《陆宣公汉源集》，卷22，第23b—27a页。译文见白乐日“Beiträge”，*MSOS*（《东方研究中心论文集》），36，第33—38页。

[108] 《旧唐书》，卷49，第10a（2128）页；《唐会要》，卷84，第1546（1831）页；《册府元龟》，卷493，第17a（5592）页。从《册府元龟》卷494第5a—b（5602）页所记载的后来的奏文，以及随后的诏令（同前，第5b—6b〔5602〕页）来看，这项税似乎是征自茶户与茶商之间的交易，并由主导交易的中介来负责征收。

[109] 关于茶叶加工的资料，见《茶经》，卷8，各个部分；《唐国史补》，卷3，第60页。

[110] 关于各种茶的叙述，见《唐国史补》，卷3，第60页。

[111] 《旧唐书》，卷49，第4b（2119）页。

[112] 见《旧唐书》，卷49，第10a（2128）页；《唐会要》，卷84，第1546（1831）页；《册府元龟》，卷493，第17b（5592）页。根据金井之忠在《唐の茶法》，《文化》，第5卷第8期（1938），第35—53页中的统计，当时的盐利所入约为三百六十万贯，这样茶利就仅占盐利所入的九分之一。

[113] 《旧唐书》，卷48，第15a—b（2108）页；《册府元龟》，卷493，第21a（5593—5594）页。

[114] 《旧唐书》，卷16，第2b（489）页；《文献通考》，卷18，第173b页；《新唐书》，卷54，第3b—4a（1382）页。

[115] 《唐会要》，卷84，第1546—1547（1831—1832）页；《册府元龟》，卷493，第22b—23a（5594）页；《旧唐书》，卷173，第9b（4503—4504）页。

[116] 见《唐会要》，《册府元龟》，卷数、页码同上；《新唐书》在卷54第4a（1382）页中，对于两镇用兵所带来的帑藏空虚，以及在禁中起百尺楼等事，进行了指责。

287

[117] 《新唐书》，卷54，第4a（1382）页：“令狐楚代为盐铁使兼榷茶使，复令纳榷，加价而已。”

[118] 《新唐书》，卷54，第4a（1382）页。亦见《册府元龟》，卷494，第5b—6b（5603）页。

[119] 《新唐书》，卷54，第4b（1383）页。这种增加斤两的做法，似乎仅限于江淮地区的茶商。也只有在这个地区，840年，“茶商所过州县有重税”。

[120] 《册府元龟》，卷493，第21a（5593）页。金井之忠在《唐の

茶法》一文中，引用了许多用茶叶购买回鹘马匹来赏赐大臣或作他用的例子。现存的史料当中，也有许多感谢皇帝赐茶的奏状。

[121] 《唐大诏令集》，卷 10，第 60—62 页；《册府元龟》，卷 90，第 2b（994）页。816 年，吴元济叛乱时，皇帝曾专门下诏派兵保护寿州（安徽）境内的茶园。819 年，又下诏将同一地区的光州茶园归还给百姓。（见《册府元龟》，卷 493，第 21a—b [5593—5594] 页）。

[122] 金井之忠在《唐の茶法》一文中，适当地在那些定期贡茶与不定期贡茶的州府之间，作了严格的区分，例如，在《元和郡县图志》与《新唐书》当中，大多数定期贡茶的数量都相对很小，而不定期贡茶，如 833 年的（见《旧唐书》，卷 17 下，第 8b [547] 页）吴、蜀贡茶，通常都是过季茶。

[123] 见《旧唐书》，卷 49，第 6a（2129）页；《旧唐书》，卷 17 下，第 10b—11a（561）页；《唐会要》，卷 84，第 1548（1832）页；《册府元龟》，卷 494，第 3b—4a（5602）页。亦见《旧唐书》，卷 172，第 3a（4462）页；《全唐文》，卷 541，第 1a—b（5488）页；《旧唐书》，卷 169，第 4a（4404）页；《新唐书》，卷 179，第 4b（5319）页。

[124] 王涯的计划提出于 835 年十月，不过到十二月，就已经被令狐楚所废除。

[125] 835 年，令狐楚废除榷茶使，并下令停止榷茶。“奏请付州县，而入其租于户部”（见《唐会要》，卷 87，第 1593 [1889] 页；《旧唐书》，卷 49，第 6a [2121] 页）。836 年，李石以中书侍郎判收茶法，复贞元之制（见《唐会要》，卷 87，第 1593 [1889] 页；《旧唐书》，卷 49，第 6a [2121] 页；《新唐书》，卷 54，第 4a [1382] 页）。《新唐书》特别提到“以茶税皆归盐铁”。但是据《唐会要》卷 88 与《册府元龟》卷 493 记载，茶税复归盐铁是在 840 年。对此，金井之忠在《唐の茶法》288 中推测，李石是在恢复盐铁使之任之后，很快就奏请将茶税归付州县的。他的依据是 839 年^[51]卢商的奏文（见《册府元龟》，卷 494，第 4b [5602] 页），其奏文曰：“常州自开成元年（836）七月二十六日，敕以茶务委州县……”李石于 836 年四月担任盐铁使，因此，不能说是令狐楚请付州县的。不过，如上所述，这一时期卢商所在任的浙西道，是被专门这样安排的，甚至盐利也是如此，我们无从证明奏文中的诏令是通行全国的。鞠清远在《唐代财政史》第 77 页中认为，《唐会要》卷 88 所记载的

[51] 译者注：应当是 837 年。

茶务复归盐铁的时间是有误的，即把“三”字误写作了“五”字。税茶法却付盐铁使收管当在 838 年，正是在李石任期之内。这种假设似乎比金井之忠的说法更容易令人接受，但是同样没有确凿的证据。

[126] 《册府元龟》，卷 494，第 5a（5602）页。此人时为浙西监军判官，这再次证明了朝廷对该道的特殊管制。他主要负责献茶。宰臣上言以为不可，缘由是“造茶乃州县之常务，若别立使额，即人户不属州县”。茶务复归盐铁使的时间，一定是紧接 838 年三月的这次任命之后。

[127] 《册府元龟》，卷 494，第 5a—b（5603）页。

[128] 同上。

[129] 《文苑英华》，卷 422，第 4a—8a 页，尤其是第 6a—b 页。

[130] 《旧唐书》，卷 49，第 11a（2130）页；《唐会要》，卷 84，第 1548（1833）页；《文献通考》，卷 18，第 173b—c 页。

[131] 《旧唐书》，卷 49，第 6b（2122）页；《唐会要》，卷 87，第 1594（1889）页；《册府元龟》，卷 494，第 10a（5604）页；《新唐书》，卷 54，第 4a（1382）页。

289 [132] 《新唐书》，卷 54，第 4b（1382）页，曰：“天下税茶增倍贞元。”但是，金井之忠在《唐の茶法》中引用的却是《唐书直笔新例》中的数字，即 603 370 贯。由于自 793 年以来税率至少增加了一倍，因此，这个数字就意味着，茶税收入其实比张滂时的每年 400 000 贯还要少。不过，鉴于茶在斤两上的混乱，我们如果过分关注这个数字，也是会出现误解的，毕竟斤两加大也部分抵消了税率增长所带来的影响。

第四章

[1] 《旧唐书》，卷 48，第 6b—7a（2094）页；《唐会要》，卷 89，第 1623（1925）页；《太平御览》，卷 836，第 2a—b 页：“秦王（即李世民）、齐王（即李元吉）赐三炉铸钱，裴寂赐一炉。”

[2] 见《安禄山事迹》，卷上，第 13a 页（中华书局 2006 年版，第 81 页）；《资治通鉴》，卷 216，第 6900 页，这两处史料记载道，皇帝允许安禄山于管内起五炉铸钱。

[3] 见 734 年，群臣反对张九龄所提出的允许私铸钱的各种奏言与讨论，载《旧唐书》，卷 48，第 8a—9b（2097—2099）页；《通典》，卷 9，第 53a—b（201—203）页；《唐会要》，卷 89，第 1625—1627（1928—1930）页；《册府元龟》，卷 501，第 4a—7a（5685—5696）页。刘秩在他的长篇奏言（同上；《文苑英华》，卷 769，第 1a—3a 页）中，所用的

论据来自《管子》卷73的一段文字，其中有关这条法则的部分内容，至今已经不存。

[4] 见上述注释3所引史料，还有《新唐书》卷54，第5b（1385）页所记载的张九龄的建议，曰：“古者以布帛菽粟不可尺寸抄勺而均，乃为钱以通贸易。官铸所入无几，而工费多，宜纵民铸。”

[5] 《旧唐书》，卷48，第7a（2094）页；《唐会要》，卷89，第1623（1925—1926）页；《太平御览》，卷836，第2a—b页：“敢有盗铸者，身死，家口籍没。”

[6] 见仁井田陞、牧野達意《〈故唐律疏議〉製作年代考》，《東方學報》，第1、2册，1931年。

[7] 《唐律疏议》，卷26，第3条：“诸私铸钱者，流三千里；作具已备，未铸者，徒二年；作具未备者，杖一百。【疏】议曰：‘……若私铸金银等钱，不通时用者，不坐。’若磨错成钱，令薄小，取铜以求利者，徒一年。”290

[8] 例如，当682年出现货币危机时，皇帝下诏曰：“私铸钱造意人及勾合头首者，并处绞，仍先决杖一百。从及居停主人加役流，各决杖六十。若家人共犯，坐其家长；老疾不坐者，则罪归其以次家长。其铸钱处，邻保配徒一年；里正、坊正、村正各决六十。若有纠告者，即以所铸钱毁破并铜物等赏纠人。同犯自首免罪，依例酬赏。”（见《通典》，卷9，第52b—52c〔200〕页）。该诏被并入了706年颁布的《刑部格》。见伯希和汉文写本（藏经洞），P.3078，第40—47行。关于这件文书的复原，见《青丘學叢》，第17号，第171页及以后各页。这样的死刑惩处措施持续了二十年以上。到759年，第五琦改铸高面值新钱的计划失败，此后，盗铸蜂起，京兆尹数月间榜死者八百余人（见《旧唐书》，卷48，第10b〔2100〕页；《唐会要》，卷89，第1627〔1931〕页；《新唐书》，卷54，第7a〔1386—1387〕页）。829年，皇帝又再次下诏“盗铸者死”，并禁止铸铜为器（见《新唐书》，卷54，第9a〔1390〕页；《册府元龟》，卷501，第20b—21a〔5691—5692〕页）。

[9] 见《旧唐书》，卷48，第6b、7a（2094）页；《唐会要》，卷89，第1623（1925—1926）页。这些资料并未表明这些钱监是否由少府监直接管理。

[10] 《唐六典》，卷22，第29a（579）页：“皇朝少府置十炉，诸州亦皆属焉。”

[11] 《旧唐书》，卷48，第7b（2096）页：“时米粟渐贵，议者以为291

铸钱渐多，所以钱贱而物贵。于是权停少府监铸钱，寻而复旧……”《唐六典》，卷22，第579页曰：“及少府罢铸钱，诸州遂别。”

[12] 《唐六典》，卷22，第28b—29a（578—579）页；《旧唐书》，卷44，第33a（1895）页。后者曰：“诸铸钱监以所在州府都督刺史判之。副监一人，上佐判之。丞一人，判司判之。监事一人，或参军或县尉知之。录事、府、史，士人为之。”比较《新唐书》卷48，第17a（1272）页的记述（戴何都，*Traité des fonctionnaires et traité de l'armée*, 1, 第474页）。

[13] 上述注文中所提到的全部官吏，都是负责各种地方事务，只能对钱监进行一般性的监察工作。

[14] 见《新唐书》，卷54，第6b（1386）页；《旧唐书》，卷138《韦伦传》，第6a—b（3780）页：“……杨国忠恃权宠，又邀名称，多征诸州县农人令铸钱，农夫既非本色工匠，被所由抑令就役，多遭鞭罚，人不聊生。伦白国忠曰：‘铸钱须得本色人，今抑百姓农人为之，尤费力无功，人且兴谤。请厚悬市估价，募工晓者为之。’由是役使减少，而益铸钱之数……”

[15] 《唐六典》卷22，第29a（579）页所列出的各钱监中，缺少了润州监，《旧唐书》卷44，第33a（1895）页，也是如此。不过，后者的情况并不奇怪，因为它的资料是直接来自《唐六典》的，决不能看作是独立的史料依据。而《通典》卷9，第53b—c（204）页，《册府元龟》卷501，第8a（5686—5687）页，以及《新唐书》卷54，第6b（1386）页，在罗列各钱监表时，皆标明是在天宝时期，因此，我们可以认为，润州钱监设立于《唐六典》编纂完成后到天宝之前的几年间。这一点，也是有据可循的，因为《册府元龟》卷501第7a（5686）页，《唐会要》卷89第1627（1930）页，以及《新唐书》卷54第6a（1386）页都表明，润州与宣州首次设置钱监，是在738年。不过，宣州却包含在了《唐六典》注文中的列表当中，这些注文通常被认为是完成于739年。那么，为什么润州没有被一同包括进去？

[16] 《唐会要》，卷59，第1022（1199）页。第一位铸钱使罗文信，是一位监察御史。他的继任者杨慎矜，也是一位御史。

[17] 《唐会要》，卷59，第1022（1199）页。刘晏于760年担任铸钱使，到762年又任此职。764年，第五琦也成为铸钱使，自765年起，二人以地理为区隔分掌铸币权，就像他们在其他财政职权上的划分一样（见第六章）。

[18] 《唐会要》，卷59，第1022（1199）页。760年，李辅国充任京

畿铸钱使。764 年，李岘为江南西道勾当铸钱使。他毫无疑问是一位特使，而并非是一个长期性的地方使职，因为该道不仅是最主要的铜产地与官钱产地之一，而且终唐之世也都是一个盗铸现象的滋生地。更有意义的是，李岘任使时已经是御史台的最高长官即御史大夫。

[19] 《新唐书》，卷 54，第 9a—b (1390—1391) 页：“及武宗废浮屠法，永平监官李郁彦请以铜像、钟、磬、炉、铎皆归巡院，州县铜益多矣。盐铁使以工有常力，不足以加铸，许诸道观察使皆得置钱坊。”

[20] 见《新唐书》，卷 54，页码同上。

[21] 《新唐书》，卷 54，第 9b (1391) 页：“淮南节度使李绅请天下以州名铸钱，京师为京钱，大小径寸，如开元通宝。”这样的钱有很多都被保留了下来，并且是来自不同的钱坊。在附录四，第 2 部分，我列出了所有已知的钱坊标记。这些钱坊当中，有一部分是既铸铜钱也铸铁钱，10 世纪期间，铁钱的使用在四川地区非常普遍。关于这个问题，见宫崎市定的著作《五代宋初の通貨問題》，尤其是第 61 页及以后各页。这其中有几个具体的问题：铁钱的出现，是否只是地方对货币的异常需求才导致的结果？四川出现的纸币交子，也是出于这个原因？还是为了阻止铜钱外流到藏缅边界地区？从敦煌文书来看，到 9 世纪后期，河西（即现在的甘肃）地区的钱几乎已经被剥夺殆尽了。

[22] 关于钱的拓印，见萧令裕^[52]《泉史》，卷 5；梁诗正《钱录》；以及最近的丁福保《古钱大辞典》(1938 年)。他们都认为这些印记是钱监标记，但无从证实。

[23] 《隋书》，卷 24，第 23a 页（中华书局 1973 年版，第 692 页）：“大业已后，王纲弛紊，巨奸大猾，遂多私铸，钱转薄恶。初每千犹重二斤，后渐轻至一斤。或翦铁鏐，裁皮糊纸以为钱，相杂用之。货贱物贵，以至于亡。”（参照白乐日 “Le traité économique du Souei-chou”，*T'oung Pao* [《通报》]，第 42 卷第 3、4 期，第 181 页）。

[24] 《旧唐书》，卷 24^[53]，第 6b (2094) 页；《唐会要》，卷 89，第 1622 (1925) 页；《通典》，卷 9，第 52b (199) 页。“武德四年，废五铢钱，行开元通宝钱。”关于此钱，见杨联陞，*Money and credit in China*，第 24—25 页。

[25] 《旧唐书》，卷 48，第 6b (2094) 页；《唐会要》，卷 89，第

[52] 译者注：《泉史》作者为清人盛大士。萧令裕作序。

[53] 译者注：实为卷 48。

1622 (1925) 页;《通典》,卷9,第52b (199) 页。

[26]《唐六典》,卷22,第28b (579) 页。

[27]《通典》,卷9,第53b—c (204) 页;《册府元龟》,卷501,第8a (5687) 页,曰:天宝中每炉年铸钱三千三百贯,用铜二万一千二百一十斤,三千七百九十斤(《通典》作三千七百九)白锡,五百四十斤黑锡。这就给出了每千文七斤二两的平均重量。

[28]见《通典》,卷9,第53c (204) 页;《册府元龟》,卷501,第8a (5687) 页。《新唐书》卷54第1386页只是简单地说,“每千钱费钱七百五十”,并没有说明这只是金属成本。

294 [29]《旧唐书》,卷48,第10b—11a (2101) 页;《旧唐书》,卷129,第8b (3606) 页;《新唐书》,卷126,第17a (4439) 页。韩洄估计到,江淮钱监用作钱的生产与运输的费用为“每缗度两千”。他也估计到,京都附近的商州洛源监,其铸钱兼运至长安的费用为每缗九百,因此,我们可以认为,南方钱的相当大一部分费用,实际上用于运输的。

[30]这些尝试分别是在666年与759年。详情下述。

[31]关于铜钱在大额交易中的不便,有一个典型事例,就是当817年,皇帝下敕不得私贮钱超过某一数额时,“于是竞买第屋以变其钱,多者竟里巷佣僦以归其直”(见《旧唐书》,卷48,第12b [2103—2104]页;《册府元龟》,卷501,第17b [5690] 页;《唐会要》,卷89,第1631 [1935] 页)。

[32]在汉代的贵金属当中,金比较重要,直到东汉末年,银才逐渐变得重要。在六朝时期,绢在很大程度上代替了金银成为最重要的交换媒介。六朝之后,贵金属又日益重要,银代替金成为更重要的通货手段(见杨联陞, *Money and credit in China*, 第43页)。

[33]加藤繁《唐宋時代に於ける金銀の研究》。

[34]关于和籴与和市,见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第148—154 (166—171) 页。而各道的和籴或和市的数量,都是非常大的(见《通典》,卷6^[54],第34a [291] 页;杜希德“Lands under state cultivation during the T'ang dynasty”, *Journal of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东方经济与社会史杂志》],第2卷第2期,第178页)。

[35]《资治通鉴》,卷224,第7208 (7221) 页;《新唐书》,卷51,第5b (1348) 页,曰:“每一马易四十缣。”

[54]译者注:应当是卷12。

[36] 见《旧唐书》，卷48，第4a（2090）页；《唐会要》，卷83，第1532（1815—1816）页，所记载的720年敕：“顷者以庸调无凭，好恶须准，故遣作样以颁诸州，令其好不得过精，恶不得至滥……阔一尺八寸，长四丈，同文共轨，其事久行……”

[37] 见上述注释7，所引的《唐律疏议》，卷26，第3条的疏议 295部分。

[38] 附录二，1，《赋役令》第6条；《唐六典》，卷3，第36b—37a（77）页。

[39] 见加藤繁《唐宋時代に於ける金銀の研究》，第51—52页，作者指出，在归化的高昌与龟兹地区，就是以银钱征税的。至于在吐鲁番地区发现的银钱实例，见黄文弼《吐鲁番考古记》，第49页，以及图版56。

[40] 《资治通鉴》，卷216，第6903页；《安禄山事迹》，卷上，第14b页（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157页）；加藤繁在《唐宋時代に於ける金銀の研究》中，涉及了许多礼仪性的或非流通之用的这类钱币。

[41] 加藤繁《唐宋時代に於ける金銀の研究》；杨联陞，*Money and credit in China*，第43—44页。后者描述了一个现存的唐代银铤，它是由奥平昌洪在《東亞錢志》，9，1938年，第34—36页中公布的。

[42] 日本人唐者圆仁就是用沙金来支付路费的。见杨联陞“Numbers and units in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哈佛亚洲研究》），第12卷，1949年，第222页；魏礼（Waley），*The real Tripitaka*，第143页；以及赖肖尔，*Ennin's Diary*，第33—34、41、44、318、321页等。当时（838—845），金的价值为每两5 000文。

[43] 关于这些组织，见加藤繁《唐宋時代に於ける金銀の研究》，第471—501页。关于唐代京城与苏州的银行，见加藤繁“On the ‘Hang’ or associations of merchants in Chin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institution in the T'ang and Sung period”，*Memoirs of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of the Tōyō Bunko*（《东洋文化研究所学刊》），9，1936年，第45—83页，以及《支那經濟史考證》，上，1953年，第422—461页中所收录的日语原论文。

[44] 加藤繁《唐宋時代に於ける金銀の研究》，第394—410页。

[45] 关于坑冶的总体课税，见加藤繁《唐宋時代に於ける金銀の研究》，第439—444页；鞠清远《唐代财政史》，第65—66页。《新唐书》卷54第4b（1383）页中，所记载的数字为二万五千两。

[46] 《唐会要》，卷86，第1578（1870）页。关于这个禁令，亦见桑原鷺藏《唐宋時代の銅錢》，《歴史と地理》，第13卷第1号，1924年，

第 1—8 页。

[47] 《唐会要》，卷 86，第 1581（1874）页，其引皇帝敕曰：“金铁之物，亦不得将度西北诸关。”

296 [48] 见《册府元龟》，卷 999，第 3b（11562—11563）页：“建中元年（780），银、铜、铁、奴婢等，并不得与诸蕃互市。”

[49] 加藤繁《唐宋時代に於ける金銀の研究》，第 444—449 页。

[50] 宫崎市定《唐代の茶商と飛錢》，发表于《東洋學藝雑誌》，15，1902 年，后收入《宫崎先生·法制史論集》，这篇论文广为日本学者所引用，但是两个版本我都没有看到。

[51] 关于飞钱制度的研究综述，见仁井田陞《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1937 年，第 454—456 页；杨联陞，*Money and credit in China*，第 50—51 页，以及日野開三郎在《東洋歴史大辭典》，7，第 288 页中的相关内容。

[52] 例如，785 年，政府下令不得把钱从关中带出长安以南的关口。《新唐书》，卷 54，第 8a（1388）页：“贞元初，骆谷、散关禁行人以一钱出者。”对此，见小野勝年的论文《唐代に於ける一禁令の解釈について》，《史林》，第 22 卷，1，第 87 页。

[53] 《旧唐书》，卷 48，第 12a（2102）页；《唐会要》，卷 89，第 1620（1934）页：“茶商等公私便换见钱，并须禁断。”《册府元龟》卷 501 第 15a—b（5689—5690）页中，所记载的 811 年二月制文要稍长一些。据《新唐书》卷 54，第 8a（1388—1389）页，这是应京兆尹裴武之请，曰“请禁与商贾飞钱者，廩索诸坊，十人为保”。

[54] 《旧唐书》，卷 48，第 12a（2103）页；《唐会要》，卷 89，第 1620（1934）页；《册府元龟》，卷 501，第 16a—b（5690）页：“……盖缘比来不许商人便换，因兹家有滞藏，所以物价转高，钱多不出。臣等今商量，伏请许令商人于三司任便换见钱，一切依旧禁约。”此为户部、度支与盐铁三司长官的联合上奏，时间为 812 年五月。

297 [55] 《新唐书》卷 54，第 8b（1389）页，叙述了 812 年五月的上奏，曰：“判度支卢坦、兵部尚书判户部王绍、盐铁使王播请许商人于户部、度支、盐铁三司飞钱，每千钱增给百钱，然商人无至者。复许与商人故贯而易之。”

[56] 见《册府元龟》，卷 484，第 20a—b（5493—5494）页。867 年十月，户部侍郎判度支崔彦昭奏：“……准旧例逐年商人投状便换。自南蛮用兵已来，置供军使。当司在诸州府场监钱，犹有商人便换，责省司便

换文牒，至本州府请领，皆被诸州府称准供军使指挥占留，以此商人疑惑，乃致当司支用不充。乞下诸道州府场监院依限送纳及给还商人，不得托称占留。”

[57] 见仁井田陞在《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第459—460页中，所引用的《续资治通鉴长编》卷85、卷88的部分内容。

[58] 仁井田陞上揭书，第459—460页。

[59] 《新唐书》，卷54，第8a（1388）页：“时商贾至京师，委钱诸道进奏院及诸军、诸使富家，以轻装趋四方，合券乃取之，号‘飞钱’。”白乐日在“Beiträge”，第35页中，对此有不同理解：“他们收到专用的凭证，即飞钱。”我对比了以下资料，《续资治通鉴长编》，卷85：“仍敕诸州俟商人赍券至，即如其数给之……”《文献通考》，卷9，第94a页：“商人至而呈券，同日给付。”这些文字虽然记述的是宋代早期的情况，但是我确信，唐代的程序也一定是这样的。298

[60] 杨联陞，*Money and credit in China*，第78—79页。

[61] 关于柜坊，见加藤繁《柜坊攷》，收入《支那經濟史考證》，上，第485—509页。该论文原发表于《東洋學報》，第12卷第4号，1936年，但是被收录时作了较大的修改，加入了陶希圣与鞠清远在《唐代经济史》第107—113页中所用的一些附加材料。

[62] 加藤繁《唐宋時代に於ける金銀の研究》，第574—613页。

[63] 加藤繁关于这个问题的文稿，收录于《支那經濟史考證》，下，第1—164页。日野開三郎在这方面最重要的论文是《南宋の紙幣“兒錢公據”および“見錢關子”的起源について》，《史學雜誌》，48：7、8、9，1937年，以及《北宋時代の手形“見錢交引”を論じて紙幣“錢引”的起源に及ぶ》，《社會經濟史學》，8：1、2、3，1938年。

[64] 杨联陞，*Money and credit in China*，第79页；仁井田陞《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第470—477页。

[65] 杨联陞，*Money and credit in China*，第52—54页，以及注释63提到的加藤繁的论文。

[66] 见注释23中所引用的《隋书》卷24中的节文。

[67] 全汉昇在《唐代物价的变动》，《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本，1947年，第101—148页中，对于唐代的物价资料进行了煞费苦心的收集。遗憾的是，作者理解这些数字时，没有进行任何的推测与联想。如果不是像荒年时期的非常高或者非常低，这些物价数字是鲜少被记入史料当中的。因此，用这些数字来制作物价表其实是很危险的，因为结

果会是个过度夸张的曲线。当然，从这些数字当中，我们也可以推断出物价的走向，但是如果把它们全盘接受，仍是十分冒险的。除此之外，几乎所有可用的资料都是关于京畿地区的，那里由于人口过度集中，非常依赖于别处的供给，因而物价对于各类影响因素都会非常敏感。我们在解读以下所引用的物价资料时，都应该牢记这一点。

299

我这里所引用的物价，来自《贞观政要》卷1，第30b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第24页），以及《资治通鉴》卷193，第6085页。《新唐书》卷51，第3a（1344）页中的记载为每斗四、五钱，而并非是三、四钱。这可能是来自陆贽的《均齐赋税恤百姓六条》，后人在编纂《新唐书·食货志》时经常会引用这段材料。

[68] 《通典》，卷7，第40c（149）页，曰：“至（贞观）十五年，米每斗值两钱。麟德三年，米每斗直五文。”这在《资治通鉴》卷201，第6345页中，也得到证实，而且还补充道：“麦、豆不列于市。”《旧唐书》卷4，第11b（87）页亦曰：“米斗五钱，瓣麦不列市。”

[69] 《旧唐书》，卷48，第7a（2095）页；《唐会要》，卷89，第1623（1926）页；《新唐书》，卷54，第5a（1384）页。

[70] 《旧唐书》，卷48，第7a（2095）页；《唐会要》，卷89，第1623（1926）页。

[71] 例如，679年，出米粟纳恶钱（见《旧唐书》，卷48，第7b〔2096〕页；《唐会要》，卷89，第1623〔1926〕页），719年，又出米收取恶钱（《唐会要》，卷89，第1624〔1926—1927〕页）。到752年，又出好钱以换取恶钱（见《旧唐书》，卷48，第b〔2099〕页；《册府元龟》，卷501，第7b—8a〔5686〕页）。

[72] 金井之忠《唐代の錢貨問題》，《文化》，第4卷第3期，1937年，第28页。

[73] 他引用了732年禁用某种形式的私铸钱为例，其内容见《新唐书》，卷54，第5b（1385）页。持有这些钱者，“官为市之，铜一斤为钱八十”。当时，一斤铜相当于160文钱的含铜量。

[74] 见《通典》卷9，第52c—53a（200）页中的相关段落，上述注释8当中有引文。

[75] 关于六朝时期中国南部地区货币经济的持续发展，见杨联陞，《Money and credit in China》，第16—17页；陶希圣、吴贤青《南北朝经济史》，第126—142页；吕思勉《两晋南北朝史》，第1102—1124页，等等。

[76] 《旧唐书》，卷 48，第 7a (2095) 页；《唐会要》，卷 89，第 1624 (1927) 页；《太平御览》，卷 836，第 2a—b 页；《新唐书》，卷 54，第 5a (1384) 页；《资治通鉴》，卷 201，第 6347 页。新钱重二铢六分，而开元通宝钱重二铢四分。《唐大诏令集》，卷 112，第 582 页，载有废除新钱的诏书。

[77] 关于这一时期中国与西突厥的关系，见沙畹 (Chavannes)，*Documents sur les Tou-kiue occidentaux*, 1903 年，第 279—281 页。

[78] 全汉昇在《唐代物价的变动》中着重批评的是，唐朝与高丽的战争导致了这项政策的贬值。但是毫无疑问，这与武则天在 664 年之后的权势大增也有一些关系，她在与上官仪、王伏胜等人的冲突中获得胜利。
300

[79] 679 年，韦承庆上奏曰：“自顷年以来，频有水旱……今夏亢阳，米价腾踊。”（见《旧唐书》，卷 88，第 6a—b [2863] 页）。据《新唐书》卷 3 第 8b (68) 页记载，早在 670 年就“以谷贵禁酒”（亦见《册府元龟》，卷 504，第 5b [5726] 页），而《旧唐书》卷 5 第 10b (109) 页也记载道，682 年，关内旱，谷贵；《旧唐书》卷 37 第 5a—b (1352) 页还说，同年，河南大水。《资治通鉴》卷 203 第 6410 页曰：“关中先水后旱、蝗，继以疾疫，米斗四百。”

[80] 逃亡问题首次成为官府的一个重要关注点，是在 7 世纪的后二十年。见上述第一章，第 12—16 页，以及第一章注释 119—125 中的相关内容。

[81] 《旧唐书》，卷 48，第 7b (2096) 页；《通典》，卷 9，第 52b (199) 页：“时（679 年）米粟渐贵，议者以为铸钱渐多，所以钱贱而物贵。”《新唐书》卷 54 第 5a (1384) 页亦云：“是时铸多钱贱，米粟踊贵。”

[82] 据《旧唐书》卷 37 第 5b (1352) 页记载，米一斗二百二十文，而《资治通鉴》卷 203 第 6410 页，与《通典》卷 7 第 40c (149) 页都记曰，米斗四百文。

[83] 即暂停少府监铸钱（见上述注释 22）。不过，那些不再归少府监所管的州府钱监，它们的铸钱仍在继续。

[84] 到 679 年，质量稍好的私铸钱已经允许流通。当年，政府出远年米粟以换恶钱，《旧唐书》卷 48 第 7b (2096) 页，《唐会要》卷 89 第 1623 (1926) 页曰：“其厚重径合斤两者，任将行用。”武则天也推行了类似的政策，降敕曰：“非铁锡、铜蕡、穿穴者，并许行用……”（见《旧唐书》，卷 48，第 7b [2096] 页；《通典》，卷 9，第 52b—c [200]）

301

页)。不许行用的钱种有：熟铜、排斗、沙涩，这些钱即使尺寸重量相合，亦“皆不许简”。这些私铸钱的名称究竟有什么意义，这一点非常模糊。熟铜可能是说所用的是调和铜，含有不好的成分。沙涩大概是金属中加了沙粒，或者更有可能是指这种钱像沙粒一样粗糙，即质量粗劣。排斗一词经常见到，很难解释。杨联陞教授认为，它指的是《新唐书》卷 54 第 5a (1383) 页中的一段文字：“高祖入长安，民间行线环钱，其制轻小，凡八九万才满半斛。”他建议暂且译为“full peck”。不过，这里上下文的意思似乎是弃用这种尺寸轻重都不统一的钱，即使尺寸达标也不得行用。穿穴一词指的是钱上钻有一孔，是另一种削减含铜量的方法，当钱被穿成串时并不易被察觉，这在《唐律疏议》卷 26 第 3 条当中，也是被禁止的。《旧唐书》与《通典》中的铜荡，以及《新唐书》同段文字中所用的铜液，可能指的是钱中的金属在铸造时未能完全渗开。铁锡也比较常见，大概是指铁钱或锡钱，或者是掺杂了铁、锡的铜钱。

[85] 见《册府元龟》，卷 501，第 1a (5684) 页：“先天元年九月，谏议大夫杨虚受上疏曰：‘伏见市井用钱，不胜滥恶，有加铁锡，即非公铸，亏损正道，夷乱平人。城外此钱并不任用。中京且犹若是……’”亦见《唐会要》，卷 89，第 1623 (1926) 页，其中也有这段奏疏。

[86] 见《旧唐书》，卷 48，第 8a (2096) 页；《通典》，卷 9，第 52c (200) 页；《唐会要》，卷 89，第 1623 (1926) 页。关于 718 年二月所颁布的禁断恶钱敕，载于《旧唐书》，卷 48，第 8a (2096—2097) 页；《通典》，卷 9，第 52c (200) 页；《册府元龟》，卷 501，第 2a—b (5684) 页。其结果，据《唐会要》(同上) 记载，是：“敕禁出之后，百姓喧然，物价摇动，商人不甘交易……”然后，政府被迫出好钱五万贯，平价买取百姓间所卖之物，以从某种程度上恢复秩序与货币的流通。

302

[87] 《旧唐书》卷 48 第 8a (2096—2097) 页，叙述了派遣御史萧隐之出使及其出使失败的情况。《旧唐书》卷 96，第 9a (3034) 页曰：“(宋璟) 又禁断恶钱，发使分道检括销毁之，颇招士庶所怨。”有关当时南方的用钱状况，叙述如下。《旧唐书》，卷 48，第 7b—8a (2096) 页：“以至神龙、先天之际，两京用钱尤滥。其郴、衡私铸小钱，才有轮郭，及铁锡五铢之属，亦堪行用。乃有买锡镕销，以钱模夹之……”随后又曰：“时 (718 年) 江淮钱尤滥恶，有官炉、偏炉、棱钱、时钱等数色。”这些词语也很难解释得清楚。官炉显然指官方钱监。但为什么官炉铸钱被列入了这个名单？当然，它们也有可能是为了满足通货需求而额外铸造的恶钱。偏炉是指非正规炉，显然是私人建造的铸钱场。棱钱是用来表示

安禄山叛乱之后官方首次所铸的重边钱，但这里不可能是这个意思。时钱无法解释，也可能是文字出现了错误。

[88] 《旧唐书》，卷48，第8a（2097）页。

[89] 见全汉昇《唐代物价的变动》。这一时期，物价最低的似乎是在725年，斗米十五钱（《资治通鉴》，卷212，第6769页），740年为二十钱（《资治通鉴》，卷214，第6843页），而746年则降至十三钱（《新唐书》，卷51，第4a〔1346〕页）。

[90] 《旧唐书》，卷48，第8b（2097）页。《新唐书》卷54第5b（1385）页中，有一个关于张九龄最初建议的摘要。至于皇帝令百官详议的敕文，见《唐会要》，卷89，第1625（1928）页；《册府元龟》，卷501，第4a（5685）页。

[91] 关于李林甫、萧炅及裴耀卿的意见，见《册府元龟》，卷501，第5b—6a（5686）页；《旧唐书》，卷48，第8a—b（2097）页；《新唐书》，卷54，第5b（1385）页。不过，最重要的奏文是出自崔沴（《唐会要》，卷89，第1625—1626〔1928—1929〕页；《册府元龟》，卷501，第4b〔5685〕页）与刘秩（《旧唐书》，卷48，第8b—9b〔2097—2099〕页；《唐会要》，卷89，第1626—1627〔1929—1930〕页；《通典》，卷9，第53a—b〔201—203〕页；《册府元龟》，卷501，第5a—b〔5685—5686〕页；《文苑英华》，卷769，第1a—3a页）。《新唐书》卷54第6a（1385）页还提到，信安郡王李祎即皇帝之弟复请纵私铸。结果韦伯阳表示反对，最终也未能够付诸实施。

[92] 《旧唐书》，卷48，第9b（2099）页；《册府元龟》，卷501，第7a—b（5686）页：“至天宝之初（742），两京用钱稍好，米粟丰贱。数载之后，渐又滥恶，府县不许好者加价回博，好恶通用。富商奸人，渐收好钱，潜将往江淮之南，每钱货得私铸恶者五文，假托官钱，将入京私用。京城钱日加碎恶，鹅眼、铁锡、古文、綯环之类，每贯重不过三四斤。”这里的綯环，与《新唐书》卷54第5a（1383）页中提到的线环，想必是一样的（见注释84）。鹅眼钱大概是尺寸非常小的私铸钱。对于古文，我觉得除了样式像前朝钱那样图案为印章式文字外别无解释。《新唐书》，卷54，第1386页，也描述了同样的情形，曰：“天下盗铸益起，广陵、丹杨、宣城尤甚。京师权豪，岁岁取之，舟车相属。江淮偏炉钱数十种，杂以铁锡，轻漫不复钱形。公铸者号官炉钱，一以当偏炉钱七八，富商往往藏之，以易江淮私铸者。两京钱有鹅眼、古文、线环之别，每贯重不过三四斤，至翦铁而縕之。”

有趣的是，这里提到的所有的私铸中心，同时也都是官府铸钱监的集中地。它们同时还是非常繁荣的贸易中心，尤其是扬州，是唐朝两京之外最大的城市之一（见全汉昇《唐宋时代扬州经济景况的繁荣与衰落》，《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1947年，第149—176页）。这些城市无疑有着很大的货币需求，这使得政府几乎不可能采取有效措施来阻止不合格钱币的使用。

304

有关鉴真和尚生平叙述的日语著作《唐大和上東征傳》（《大日本佛教全書》，卷113，第111页），为我们提供了一些关于这一时期扬州大量用钱的线索。743年，为了准备第二次东渡日本，鉴真在扬州携带了二万五千贯钱上船。其中有青钱一万贯，正炉钱一万贯，紫边钱五千贯。安藤更生在《鑒真大和上傳之研究》（東京，1960年）第133页中解释道，正炉钱为官铸钱（即等同于上述的官炉钱），紫边钱是旧式的五铢钱，虽然它不再被官方认可，但是仍在行用。

[93] 《旧唐书》，卷48，第9b（2099）页；《册府元龟》，卷501，第7b—8a（5686）页。

[94] 《旧唐书》，卷48，第9b—10a（2099）页；《册府元龟》，卷501，第8a（5686）页。“俄又宣敕，除铁锡、铜沙、穿穴、古文，余并许依旧行用”。这道敕文是应杨国忠的上言而下，他当时领铸钱使（《新唐书》，卷54，第7a〔1386〕页）。

[95] 《旧唐书》，卷48，第9b（2099）页；《册府元龟》，卷501，第7a（5686）页，引文见上述注释92。以不同的兑率进行交换想必是很诱惑力的，因为一枚官钱可以换得偏炉钱五文（《旧唐书》，《册府元龟》，卷数、页码同上）。两京所用恶钱（鹅眼等），其重量为每贯三四斤，只是这一时期官钱分量的一半，官钱每贯重七斤，乃至更多。

[96] 关于新钱，见《旧唐书》，卷48，第10a（2099—2100）页；《唐会要》，卷89，第1627（1931）页；《册府元龟》，卷501，第8a（5687）页；《旧唐书》，卷123，第4b—5a（3517）页。758年七月，皇帝下敕铸造面值为十文的乾元重宝钱（见《唐大诏令集》，卷112，第582页），759年三月，又下敕行用面值为五十文的重轮乾元钱（《唐大诏令集》，卷112，第582—583页；《册府元龟》，卷501，第8b—9b〔5687〕页，后者误把日期记载为八月），这都是应第五琦之请。上述注释21中提到的钱监或钱坊，也许能够为这些钱提供证明。

[97] 关于盗铸的风行，见《旧唐书》，卷48，第10a—b（2100）页；《唐会要》，卷89，第1627（1931）页；《册府元龟》，卷501，第9b

(5687) 页;《旧唐书》,卷123,第5a(3517)页;《新唐书》,卷54,第6b—7a(1387)页。但是《新唐书》此处也提到,在新钱行用之前,私铸之风就已经流行。

[98]《新唐书》,卷54,第7a(1387)页;《旧唐书》,卷48,第10a(2100)页;《册府元龟》,卷501,第9b(5687)页。

[99]见全汉昇《唐代物价的变动》。

[100]《旧唐书》,卷123,第5a(3517)页;《唐会要》,卷89,第1627(1931)页:“中外皆以为琦变法之弊,封奏日闻,遂贬忠州长史。”皇帝就新钱征求意见的敕文,载《唐大诏令集》,卷12^[55],第583页。

[101]见760年六月诏令,载《唐会要》,卷89,第1625(1928)305页;《旧唐书》,卷48,第10b(2100)页;《册府元龟》,卷501,第10b(5688)页;《唐大诏令集》,卷112,第583页。对于新旧钱的重新定价,最初仅限于长安地区,不过到第二个月,皇帝就再次下敕令通行天下诸州。见《旧唐书》卷48,《唐会要》卷89,《册府元龟》卷501,页码同上。

[102]见《旧唐书》卷48,第10b(2101)页所记载的762年四月诏令。

[103]见762年五月赦文,载《唐会要》,卷89,第1625(1928)页;《册府元龟》,卷501,第11a(5688)页。《旧唐书》卷48第10b(2101)页中所述内容相同,但未明日月。

[104]《唐会要》,卷89,第1625(1928)页,同上:“不须计以虚数……”《旧唐书》卷48第10b(2100)页中,也提到这一时期的钱有虚估与实估。随后的760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诏令,对此亦有间接说明,具体内容见《唐会要》卷89,第1625(1928)页;《册府元龟》卷501,第10b—11a(5688)页:“应典贴庄宅、店铺、田地、碾碨等,先为‘实钱’典贴者,令还以‘实钱’价。先以‘虚钱’典贴者,令以‘虚钱’赎。其余交关,并依前用‘当十’钱。由是钱有虚、实之称。”关于官府以虚估钱计会的问题,上述第二章已有讨论。

[105]《新唐书》,卷54,第7a(1387)页:“自第五琦更铸,犯法者日数百,州县不能禁止,至是人甚便之。其后民间乾元、重棱二钱铸为器,不复出矣。”《旧唐书》卷48,第10b(2100)页曰:“长安城中,競为盗铸,寺观钟及铜象,多坏为钱。奸人豪族,犯禁者不绝。京兆尹郑叔

[55]译者注:这里应该是卷112。

清擒捕之，少不容纵，数月间榜死者八百余。”

306 [106] 据《新唐书》卷 54 第 7a (1387) 页记载，史思明铸有两种钱，一为“得一元宝”，一为“顺天元宝”。钱例见上述注释 22 中的钱币收集著作。

[107] 《新唐书》，卷 54，第 7b (1388) 页。

[108] 缺铜问题一直持续至唐末（有关铜产量的数据，见以下注释 129）。

[109] 《新唐书》卷 54 第 10b (1387—1388) 页当中，引用了当时 (760—763) 议者的观点，曰：“铜贵钱贱，有铸以为器者，不出十年钱几尽，不足周当世之用。”

[110] 见《新唐书》，卷 54，第 10b (1388) 页。其实早在 729 年，政府就已经实行过一项类似的政策（见《唐大诏令集》，卷 112，第 582 页）。769 年，第五琦请于河东绛州的汾阳、铜原两监增置铸钱炉，这加快了钱币的生产（见《旧唐书》，卷 48，第 10b [2101] 页；《册府元龟》，卷 501，第 11a—b [5688] 页）。

[111] 见第二章。并非所有的赋税都是以钱的形式来定税率与税额，只有代替旧的租庸调的户税是这样。地税仍然以粟谷征收。在大多数情况下，即使户税，也是以物品交纳，而并非真正地以钱交纳。

[112] 见李翱关于改革税制的奏文，《李文公集》，卷 9，第 71a 页^[56]。提到 780 年，他说，当时绢一匹为钱四千，米一斗为钱二百（参照《全唐文》，卷 634，第 13a [6403] 页）。

[113] 据《资治通鉴》卷 231 第 7429 页记载，784 年，米斗直钱五百。而《旧唐书》卷 12 第 19a (348) 页，《新唐书》卷 35 第 3b (898) 页，《新唐书》卷 53 第 3b (1369) 页，则曰 785 年米斗千钱。

[114] 《李文公集》，卷数、页码同上。《新唐书》卷 52 第 2b (1353) 页曰，绢一匹值钱三千二百。而《韩昌黎集》卷 40 第 9a 页则曰三千文。

[115] 《资治通鉴》，卷 233，第 7508 页。

[116] 同上。

[117] 《李文公集》卷 9 曰：“今（820 年）税额如故，而粟帛日贱，钱亦加重。绢一匹价不过八百，米一斗不过五十。”同书卷 3 第 14a 页及以后各页，也肯定绢价降到了每匹八百钱。

[56] 译者注：应当是第 41a 页。

[118] 金井之忠《唐代の錢貨問題》。

[119] 见玄宗命百官详议允许私铸钱的诏令（上述注释 91）。《唐会要》，卷 89，第 1625（1928）页：“布帛不可以尺寸为交易，菽粟不可以秒忽贸有无。”307

[120] 《通典》，卷 9，第 53c（204）页；《册府元龟》，卷 501，第 8a（5687）页。

[121] 《新唐书》，卷 54，第 8a（1389）页。

[122] 《新唐书》，卷 52，第 7a（1360）页；《资治通鉴》，卷 242，第 7799 页。

[123] 《新唐书》，卷 54，第 9a（1390）页。金井之忠在《唐代の錢貨問題》一文中，引用了《唐书直笔新例》中的记载，即大中年间（847—859）为 184 231 贯。这个数字有所增大，可能是 845 年所建立的一些钱坊持续运行的结果。

[124] 《新唐书》卷 54 第 7b（1388）页中所记载的数字为十余万缗。四万五千贯是韩洄在 780 年奏文中所引用的数字（见《旧唐书》，卷 48，第 10a—b〔2101〕页；《唐会要》，卷 89，第 1627—1628〔1931〕页；《册府元龟》，卷 501，第 11b—12a〔5688〕页）。

[125] 《旧唐书》，卷 48；《唐会要》，卷 89；《册府元龟》，卷 501，页码同上。

[126] 关于张滂的奏文，载于《旧唐书》卷 48，第 11a（2101）页；《唐会要》卷 89，第 1628（1931—1932）页；《册府元龟》卷 501，第 12b（5688）页，他认为，江淮钱缺是由于销钱以铸造铜器所造成的，但是毫无疑问，南方钱监的停罢也是一个重要因素。

[127] 808 年，李巽请于郴州旧桂阳监置炉两所。但预期一年的铸钱量也只有七千贯（见《旧唐书》，卷 48，第 11a〔2101〕页；《唐会要》，卷 89，第 1629〔1932〕页；《册府元龟》，卷 501，第 14a—b〔5689〕页）。据《新唐书》卷 54 第 8a（1389）页记载，两炉每日铸钱 200 000 文——恰好有十倍之多。也许是史源一致的《旧唐书》、《唐会要》与《册府元龟》当中，都遗漏了一个“十”字，也许是《新唐书》插补了这个“十”字。我个人倾向于后者。

[128] 见《旧唐书》，卷 48，第 12a（2103）页；《唐会要》，卷 89，第 1620（1934）页。《册府元龟》卷 501 第 15b—16a（5690）页的叙述更为完整一些。而在《新唐书》卷 54 第 8b（1389）页中，则有一些关于加置铸钱炉所取得的成果的信息：“河东节度使王锷置炉，疏拒马河水铸

308 钱，工费尤省，以刺史李听为使，以五炉铸，每炉月铸钱三十万，自是河东锡钱皆废。”不过，这种改善只是暂时的。到 834 年，《新唐书》卷 54 第 9a (1390) 页曰：“河东锡钱复起，盐铁使王涯置飞狐铸钱院于蔚州，天下岁铸钱不及十万缗。”这里的飞狐监也并非是新置的，而是重建的，因为据史料记载，811 年，三河冶距飞狐故监二十里（见《新唐书》，卷 54，第 8b [1389] 页）。

[129] 《新唐书》，卷 54，第 4b (1383) 页。

[130] 同上。此处云当时天下铜冶为五十五。

[131] 《宋史》，卷 185。

[132] 由于资料极为缺乏，有关官府对坑冶的管理与征税的整个问题，都非常模糊。在 780 年之前，州府的管理似乎总体上比较松散。是年，德宗听从韩洄的上言，诏曰：“天下山泽之利，当归王者，宜总榷盐铁使。”（见《旧唐书》，卷 49，第 4a [2118] 页；《册府元龟》，卷 494，第 2a [5601] 页；《新唐书》，卷 179，第 6b [5318] 页；《新唐书》，卷 54，第 4b [1383] 页）。直到 836 年归还各州管理之前，盐铁使仍然在名义上负责山泽之利（《册府元龟》，卷 494，第 2a—4a [5602] 页）。到宣宗年间（847—860），根据裴休的上言，盐铁使又重新获得了对铜冶的控制权。但是，即使在盐铁使管辖期间，坑冶的税收状况也并不理想。大和年间（827—836），王涯就曾抱怨“岁取冶赋百万，观察使擅有之，不入公上”（见《新唐书》，卷 179，第 6b [5318] 页）。这还是在“三道十二州皆有铜铁官”的情况下。虽然坑冶征税制度依然不明，但是就金银而言，似乎是征收其产量的 10% 或 20%。

[133] 《旧唐书》，卷 48，第 11b (2102) 页；《唐会要》，卷 89，第 1629 (1932—1933) 页；《册府元龟》，卷 501，第 14b—15a (5689) 页；《新唐书》，卷 54，第 8a (1389) 页。负责实施这项禁令的是地方官吏。

[134] 《旧唐书》，卷 48，第 11b (2102) 页；《唐会要》，卷 89，第 1630 (1933) 页。此外，《册府元龟》卷 501 第 14a—b (5689) 页中，对于此诏的叙述较为完整。

309 [135] 《旧唐书》，卷 48，第 11a (2101) 页；《唐会要》，卷 89，第 1628 (1931—1932) 页。《册府元龟》卷 501 第 12b (5688—5689) 页中，对于这道奏文的叙述较长，并引用了之前两道禁断铸造铜器的敕文为先例，一道为 772 年（见注释 110），另一道为 780 年。

[136] 《唐会要》，卷 89，第 1628 (1932) 页；《册府元龟》，卷 501，第 13a—b (5689) 页。806 年还有一道关于禁用铜器的诏令，见

《册府元龟》，卷 501，第 13b（5689）页。

[137] 见 820 年八月的奏文，载《旧唐书》，卷 48，第 13a（2104—2105）页；《唐会要》，卷 89，第 1631—1632（1936）页。这其实是奏请用实物而非用钱来征收两税的同一道奏文的一部分。见《册府元龟》卷 501 第 18a—19b（5691）页中所记载的全文，以及《元氏长庆集》，卷 36，第 3a—4b 页。

[138] 《唐会要》，卷 89，第 1632（1936）页，引用了 825 年八月敕令曰：“销铸见钱为佛像者，同盗铸钱论。”不过，这里的“敕”实际是代指王起十月奏文中的“准八月二十一日敕”，原文载《册府元龟》，卷 501，第 20a—b（5691）页。王起的奏文载《新唐书》卷 54 第 9a（1390）页，他建议采用具体的刑罚来代替敕令中模糊的严惩之说。

[139] 《新唐书》，卷 54，第 9a（1390）页。这道诏令还规定，佛像以铅、锡、石^[57]、木为之，不许用铜。

[140] 根据《新唐书》卷 54 第 9a（1390）页的记述，虽说不得铸铜为器，但是江淮、岭南仍“列肆鬻之”。

[141] 见 Reinaud, *Rélation des voyages*, 1, 第 72—73 页。亦见桑原骘藏 “On P'u Shou-keng”, *Memoirs of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of the Tōyō bunko* (《東洋文化研究所學刊》), 2, 第 27 页, 注释 23。关于这样的出口规模, 上述注释 92 中所引的《唐大和上東征傳》中, 有一个实例。

[142] 见《资治通鉴》，卷 242，第 7799 页，户部尚书杨於陵以为：“今（821 年）才十余炉，岁入十五万（贯钱），又积于商贾之室及流入四夷……”

[143] 《资治通鉴》，卷 242，页码同上。他还说大历以前河北、山东贸易杂用铅铁。

[144] 见 809 年六月敕文，载《唐会要》卷 89；《旧唐书》卷 48；《册府元龟》卷 501（见注释 134），该敕禁止运输现钱出岭南。可能政府在意的不仅是货币在中原地区的枯竭，还有被外来商人带出塞外的可能。

[145] 《旧唐书》，卷 48，第 12a（2103）页；《唐会要》，卷 89，第 1630（1934）页；《册府元龟》，卷 501，第 16b（5690）页。

[146] 根据《唐会要》与《册府元龟》的说法，这些钱是通过常平署流入市场的，其功用是为了平抑市价。这使我们明确认识到这一时期通货紧缩的程度，即虽然 811、814 年都严重欠收，官府也出大量粟谷以赈

[57] 译者注：当为“土”，作者误写作“石”。

济，但是米价依然持续很低。

[147] 《旧唐书》，卷48，第12a（2103）页；《唐会要》，卷89，第1630—1631（1934）页；《册府元龟》，卷501，第16b—17a（5690）页。

[148] 金井之忠在《唐代の錢貨問題》一文中认为，《新唐书》卷54第9a（1390）页中所说的文宗“诏方镇纵钱谷交易”，指的是像政府那样出钱以收市布帛之类，但是我个人认为，这是又一次规劝官方交易时要钱物兼用。

[149] 《旧唐书》，卷48，第11b（2101—2102）页；《唐会要》，卷89，第1629（1932—1933）页；《册府元龟》，卷501，第14b—15a（5689）页。

[150] 《旧唐书》，卷48，第12a（2103）页；《唐会要》，卷89，第1630（1934）页；《册府元龟》，卷501，第16a—b（5690）页。

[151] 《旧唐书》，卷48，第12a—b（2103—2104）页；《唐会要》，卷89，第1631（1935）页；《册府元龟》，卷501，第17a—b（5690）页。

[152] 《旧唐书》，卷48，第12b（2104）页；《唐会要》，卷89，第1631（1935）页；《册府元龟》，卷501，第17b（5690）页。“时京师里闾区肆所积，多方镇钱，王锷、韩弘、李惟简，少者不下五十万贯。于是竞买第屋以变其钱，多者竟里巷佣僦以归其直……府县不得穷验，法竟不行”。

[153] 见上注所引文字，与《新唐书》卷54，第8b（1389—1390）页。似乎大商贾也要被抽钱以贍神策军。后者是由宦官所控制的主要兵力，地方官府惧怕报复不敢过于干涉他们的事务。

[154] 《旧唐书》，卷48，第13b—14a（2105—2106）页；《唐会要》，卷89，第1632—1633（1937）页；《册府元龟》，卷501，第21a—b（5692）页。

[155] 《旧唐书》，卷48，第6a—b（2093—2094）页；《唐会要》，卷84，第1541（1825—1826）页；《册府元龟》，卷501，第18a—19a（5691）页。

311 [156] 《唐会要》，卷89，第1627（1930）页；《册府元龟》，卷501，第7a（5686）页。“其年（734）十月六日敕：‘货物兼通，将以利用，而布帛为本，钱刀是末，贱本贵末，为弊则深，法教之间，宜有变革。自今已后，所有庄宅，以（奴？）马交易，并先用绢、布、绫、罗、丝、绵等，其余市价至一千以上，亦令钱物兼用，违者科罪。’”参照

《全唐文》，卷 35。

[157] 《新唐书》，卷 54，第 8a (1388) 页。

[158] 《旧唐书》，卷 48，第 12a (2102) 页；《唐会要》，卷 89，第 1630 (1933) 页；《册府元龟》卷 501 第 15a—b (5689—5690) 页中，对此有个更完整的叙述。

[159] 《新唐书》，卷 54，第 9a (1390) 页。

[160] 见包佶的奏文，载《唐会要》，卷 89，第 1628 (1931) 页；《册府元龟》，卷 501，第 12a (5688) 页。

[161] 见王锷的奏文，载《旧唐书》，卷 48，第 12a (2103) 页；《唐会要》，卷 89，第 1620 (1934) 页；《册府元龟》，卷 501，第 15b (5690) 页；这次上奏的结果之一，就是 811 年在蔚州监加炉铸钱（或者根据《元和郡县图志》卷 14 第 407 页的记载，是在 812 年）。《元和郡县图志》（同上）还载有一道奏文，就是李吉甫奏请于河东加炉铸钱。皇帝下诏所司借钱以资置炉之用，见《册府元龟》，卷 501，第 15a (5690) 页。

[162] 《唐会要》，卷 89，第 1628—1629 (1932) 页；《册府元龟》，卷 501，第 14a (5689) 页。

[163] 《新唐书》，卷 54，第 8a (1389) 页：“元和四年，京师用钱缗少二十及有铅锡钱者，捕之。”《旧唐书》卷 48，第 11b (2102) 页，《唐会要》卷 89，第 1629—1630 (1933) 页，这两处所引的 809 年敕文，当然也包含了相关内容，但是这些叙述被切掉了，只涉及陌内欠钱的问题。不过，《册府元龟》卷 501 第 20b—21b (5691—5692) 页中所记载的 829 年奏文，引用了之前的 809 年敕，它相当详尽地包含了关于铅锡钱的内容。

[164] 《旧唐书》，卷 48，第 12b—13a (2104) 页；《唐会要》，卷 89，第 1631 (1935) 页；《册府元龟》，卷 501，第 18a (5691) 页。这还特别规定了对于那些“应属诸军诸使”公然违犯者的惩处。

[165] 《旧唐书》，卷 48，第 13b—14a (2105) 页；《唐会要》，卷 89，第 1632—1633 (1936—1937) 页；《册府元龟》，卷 501，第 20b—21b (5691—5692) 页。

[166] 见《旧唐书》，卷 48，第 14a (2106) 页；《唐会要》，卷 89，第 1633 (1938) 页；《册府元龟》，卷 501，第 22b—23a (5692—5693) 页：“如有违犯，同用铅锡恶钱例科断。”

[167] 加藤繁《唐宋時代に於ける金銀の研究》，第 299—300 页。

312

[168] 见《旧唐书》，卷 48，第 4a (2090) 页；《唐会要》，卷 66，

第 1154 (1364) 页。由于这道敕文涉及量制问题，因此，把这里的除陌钱当作短贯标准来参考似乎是最为合理的。不过鞠清远认为，这个词是用来指商人贸易的百分税。他的理由是，783 年所实行的除陌钱税的税率也是每贯二十文，如 750 年敕文所述。但是，这无疑只是个巧合，因为 783 年实行的这项税只是个暂时的权宜之计，到第二年就由于不可行而被废。加藤繁在《舊唐書食貨志：舊五代史食貨志》（第 37 页，注释 117）中也认为，这个词指的是短贯，和我的意见一致。

[169] 《册府元龟》，卷 501，第 13a (5689) 页。

[170] 《旧唐书》，卷 48，第 11b (2102) 页；《唐会要》，卷 89，第 1629 (1933) 页；《新唐书》，卷 54，第 8a (1389) 页。

[171] 《旧唐书》，卷 48，第 12b—13a (2104) 页；《唐会要》，卷 89，第 1631 (1935) 页；《册府元龟》，卷 501，第 18a (5691) 页。

[172] 《旧唐书》，卷 48，第 13a (2105) 页；《唐会要》，卷 89，第 1632 (1936) 页；《册府元龟》，卷 501，第 20a (5691) 页。

[173] 《唐会要》，卷 89，第 1633—1634 (1938) 页；《册府元龟》，卷 501，第 23a (5693) 页，《新唐书》卷 54 第 9b (1391) 页中，所记载的是 904 年，而非 905 年。

[174] 见 846 年诏令，载《旧唐书》，卷 48，第 14a (2106) 页；《唐会要》，卷 89，第 1633 (1938) 页；《册府元龟》，卷 501，第 22b—23a (5692—5693) 页。史思明也把佛像当作铸钱用铜的来源之一。

[175] 同上。这项规定自 846 年三月开始实行。

[176] 同上。

[177] 《新唐书》，卷 54，第 9b (1391) 页：“会宣宗即位 (847 年)，尽黜会昌之政，新钱以字可辨，复铸为像。”

[178] 见附录四，2。

[179] 见《五代会要》，卷 27，第 332—335 页；宫崎市定《五代宋初の通貨問題》。

313 第五章

[1] 陕州与今地名相同，位于河南道西北部的黄河岸边。

[2] 关于这段路的运费，见《新唐书》，卷 53，第 1a (1365) 页：“而陆运至陕，才三百里，率两斛计佣钱千。”

[3] 关于府兵，见戴何都，*Traité des fonctionnaires et traité de l'armée*，序言部分，至于府兵的各项具体任务，见罗振玉、顾颉刚《二十五史补编》，第

五卷。亦见蒲立本, *The background of the rebellion of An Lu-shan*; 在第 140 页的注释 1 中, 作者就这个问题进行了简要的叙述。继此书之后, 岑仲勉的《府兵制度研究》也是一部新的研究著作。

[4] 见蒲立本, *The background of the rebellion of An Lu-shan*, 地图 1, 即折冲府分布图。根据《新唐书》卷 50 《兵志》(见戴何都, *Traité des fonctionnaires et traité de l'armée*, 序言第 32 页, 正文第 761 页) 记载, 太宗时期, 折冲府共有六百三十, 其中有二百七十一(即 43%) 都集中于关内道, 而该道的人口仅占全国总人口的 10%。

[5] 关于府兵制的瓦解, 见濱口重國《府兵制度より新兵制へ》, 《史學雑誌》, 41: 11, 第 1255—1295 页; 41: 12, 第 1430—1507 页。府兵制的瓦解与转运系统的日益重要这二者之间的关系, 宋代历史学家吕祖谦在他的《历代制度详说》第二卷中就已经有所关注。他说, 在 650 年之前每年运粮仅十余万石。相比之下, 《新唐书》卷 53 第 1a (1365) 页所记载的数字为二十万石。吕祖谦也强调指出, 在政府开支的加大方面, 军费的增长, 相对于皇室的奢侈浪费而言, 是个更大的因素。到开元年间, 军队的开支已经使得度支司不得不专门任命支度使“以计军资、粮仗之用”。

[6] 官员队伍的膨胀很大程度上是在武则天以及中宗、睿宗统治时期, 当时任命了大量的试官、员外官、斜封官等(见《通典》, 卷 15, 第 83b [363—364] 页; 《资治通鉴》, 卷 209, 第 6623 页; 以及《全唐文》卷 247 第 2b [2496] 页中所记载的李峤的奏文)。314

[7] 即使在 749 年, 用来支付官员俸禄的费用在国家财政收入当中所占的比例, 也是非常高的(见附录二, 4, 第 155 页)。如果我们考虑到, 玄宗之前的军费开支只是后来的一部分, 那么在唐初官员俸禄所占的比例想必就更高了, 因为官员队伍的膨胀绝不像史料所记录的那样。

[8] 关于褚朗的计划, 见《唐会要》, 卷 87, 第 1595 (1891) 页; 以及《新唐书》, 卷 53, 第 1a (1365) 页, 它们记载道: “显庆元年, 苑西监褚朗议凿三门山为梁, 可通陆运。乃发卒六千凿之, 功不成。”最近, 在三门峡大坝建造期间, 考古调查工作者在沿峡谷方向发现了大量的唐前期路径痕迹, 还有 741 年李齐物开凿的新沟渠的遗迹。这些调查结果刊登于《三门峡漕运遗迹》, 《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 丁种, 第 8 号(北京, 1959 年)^[58]。

[58] 译者注: 此处作者误把“峡”字拼作“山”字, 即“shan”, 并漏掉了“报告集”中的“集”字。

[9] 关于杨务廉凿崖为栈，见《新唐书》，卷 53，第 1a (1365) 页，还有张鷟在《朝野金载》第 2 卷第 19—20 页中，对这件事也叙述甚详，但是，这两处记载皆未详年月。

[10] 见《通典》，卷 10，第 56c (221) 页；《册府元龟》，卷 497，第 8a (5646) 页；《册府元龟》，卷 498，第 15b (5660) 页。

[11] 见全汉昇《唐宋帝国与运河》，第 20—28 页。

[12] 《资治通鉴》卷 203 第 6407 页中，记载了这样一个例子，它叙述了高宗统治末年 682 年的恶劣情况。“扈从之士有饿死于中道者”，而且，由于路多草窃，于是用名盗头目来护从车驾。

[13] 《册府元龟》卷 490 当中，载有许多关于赋役减免的诏敕，其中与此相关的，就是这一时期所颁布的减免车驾经过处的地方租赋的赦令。

[14] 见李峤《百官请不从灵驾表》，载《全唐文》，卷 245，第 13b—14b (2482) 页；《文苑英华》，卷 600，第 8a—9a 页；以及宋之间《为东都僧等请留驾表》，载《全唐文》，卷 240，第 10b—11b (2431—2432) 页；《文苑英华》，卷 605，第 10a—11a 页。

315 [15] 从《旧唐书》卷 51 《韦庶人传》可知，韦皇后乃长安人。相比之下，《资治通鉴》卷 209 第 6639 页记载道：“是岁 (707)⁽⁵⁹⁾，关中饥，米斗百钱。运山东、江、淮谷输京师，牛死十八九。群臣多请车驾复幸东都，韦后家本杜陵，不乐东迁，乃使巫觋彭君卿等说上云：‘今岁不利东行。’后复有言者，上怒曰：‘岂有逐粮天子邪！’乃止。”

[16] 这道诏令载于《册府元龟》，卷 113，第 18a—20a (1236—1237) 页；以及《唐大诏令集》，卷 79，第 451 页。

[17] 见《唐会要》，卷 87，第 1601 (1881) 页。《旧唐书》卷 100 《李杰传》中并没有提到他的使职。李杰首次任使是在 713 年为陕州刺史时，此后当他于次年初被擢升为河南尹时，也依然兼任这个使职。

[18] 对此，《通典》卷 10 第 57c (224) 页记载道：“开元初 (713)，河南尹李杰始为陆运使，从含嘉仓至太原仓，置八递场，相去每长四十里（旧制，陆行之车程日三十里——见《唐会要》，卷 87，第 1595 [1891] 页，以及下述注释 27）。每岁冬初起，运八十万石，后至一百万石。”

[19] 青山定雄在《唐宋時代の轉運使と發運使に就いて》，《史學雜

⁽⁵⁹⁾ 译者注：查《资治通鉴》记载，此事在景龙三年，即 709 年，而非 707 年。

誌》，43：7^[60]，(1933)，第1105—1129页中认为，李杰的使职权力仅限于洛阳与长安运段。不过，由于他曾经向皇帝奏言漕事（见《旧唐书》，卷49，第1a〔2114〕页；《唐会要》，卷87，第1596〔1892〕页；《册府元龟》，卷497，第8b〔5646〕页；《旧唐书》，卷100，第2a〔3111〕页），他的相关职权可能要更广一些，即使他并不直接负责运河的交通。

[20] 玄宗东幸洛阳是在717—718年（《旧唐书》，卷96，第3025—3026页），722—723年（《唐大诏令集》，卷79，第453页；《册府元龟》，卷113，第23b〔1238〕页），724—727年，731—732年（《册府元龟》，卷113，第24a〔1238—1239〕页），以及734—736年（《旧唐书》，卷98，第6a〔3080〕页；《册府元龟》，卷113，第27b〔1240〕页）。全汉昇在《唐宋帝国与运河》中指出，除了724—727年之外，玄宗每次幸东都都有着某种经济因素在内。

[21] 裴耀卿首次向皇上上书是在730年任朝集使时。其奏文载于《旧唐书》，卷49，第1b—2a（2114—2115）页；《册府元龟》，卷498，第16a—17a（5660）页；《通典》，卷10，第56c—57a（221—222）页；《元和郡县图志》，卷5，第144（136—137）页。当时，皇帝并没有理会他的建议。关于他的第二次上奏，见《通典》，卷10，第57a—b（222—223）页；《唐会要》，卷87，第1596（1892—1893）页；《册府元龟》，卷498，第17a—18b（5660）页；《旧唐书》，卷98，第11b（3080—3081）页。这两道奏文的译文及注释，见蒲立本，*The background of the rebellion of An Lu-shan*，附录四，第183—191页。

[22] 由于744年皇帝下令要多准备一份簿籍账册，“以备车驾行幸，省于载运之费”（见《旧唐书》，卷48，第3b〔2089〕页），因此我们知道，虽然事实上皇帝再未东幸，但是政府依然有此打算，并做了相应的准备。

[23] 关于税物的发遣运送等法令规定，见附录一，1，《田令》第二条。关于岭南税物的发送，亦见杜希德“*The fragment of the ordinances of the Department of Waterways discovered at Tun-huang*”，*Asia Major*（《亚洲专刊》），第6卷第1期，第23—79页，第22条（第55—56页）：“桂广二府铸钱，及岭南诸州庸调并和市折租等物，递至扬州讫，令扬州差纲部领送都，应须运脚于所送物内取充。”

[24] 见鞠清远《唐代财政史》，第155页。而《令》文（见《唐六典》，卷3，第45a—b〔80—81〕页）对于运费也有具体的规定。737年

[60] 译者注：该文在参考目录中列在该杂志44：9，此处误。

之后，这些原先由度支司每年估算的运费，被纳入了李林甫一年前新修定的《长行旨符》当中。《唐六典》，卷3记载道：

凡天下舟车水陆载运皆具为脚直，轻重、贵贱、平易、险涩，而为之制。

（注文——可能是节选自《式》文）河南、河北、河东、关内等四道诸州运租、庸、杂物等脚，每驮一百斤，一百里一百文，山阪处一百二十文；车载一千斤九百文。黄河及洛水河*，上水，十六文，下，六文。余水，上，十五文，下，五文。从澧、荆等州至扬州，四文。其山阪险难、驴少处，不得过一百五十文；平易处，不得下八十文。其有人负处，两人分一驮。其用小船处，并运向播、黔等州及涉海，各任本州量定。

* 我采纳了宋本的“洛水河”，而不用近卫（家熙）本的“余水河”，以及广雅书局本的“江水河”。

脚直作为一项附加税，向所有课口征收。在唐前期，这项附加税的征收可能是比较统一的。到后来，便当作一种差科只向高等户摊派。

[25] 见《唐律疏议》，卷15，第23条：“诸监临主守之官，皆不得于所部僦运租税、课物，违者，计所利坐赃论。”（亦见《宋刑统》，卷19，第14a—b页〔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304页〕）。唐律之前的条款规定，州县官对于税物的责任，到纲典被发遣时就已经宣告完成。

[26] 《册府元龟》，卷487，第17a（5529）页。开元九年十月，敕曰：“如闻天下诸州送租庸行纲，发州之日，依数收领，至京都不合有欠。或自为停滞，因此耗损，兼擅将贸易，交折遂多，妄称举债，陪填至州，重征百姓；或假托贵要，肆行逼迫，江淮之间，此事尤甚……”

[27] 有关具体的路程规定，可能是来自一条《令》文，其内容见《唐会要》，卷87，第1595（1891）页，以及《唐六典》，卷3，第44a—b（80）页。“凡陆行之程：马日七十里，步及驴五十里，车三十里。水行之程：舟之重者，泝河日三十里，江四十里，余水四十五里；空舟泝河四十里，江五十里，余水六十里。沿流之舟则轻重同制，河日一百五十里，江一百里，余水七十里。（注：）其三峡、砥柱之类，不拘此限。若遇风、水浅不得行者，即于附近官司申牒验记……”

[28] 见陈子昂的奏文《上军国机要事》，收入《陈伯玉集》，卷8，第13页^[61]。该奏文年月不明，不过有可能是写于695年他去世前不久。

[61] 译者注：亦见《全唐文》卷211，第2135—2137页。

“江南淮南诸州租船数千艘，已至巩洛，计有百余万斛，所司便勒往幽州纳充军粮。其船夫多是客户、游手、隳业、无赖杂色人。发家来时，唯作人都资料，今已到京，又勒往幽州。幽州去此二千余里，还又二千余里。比闻丁夫，皆甚愁叹……”

[29] 见裴耀卿的奏文（上述注释 21），还有全汉昇《唐宋帝国与运河》；濱口重國《唐の玄宗朝に於ける江淮上供米と地税との關係》，《史學雜誌》，45：1，1934 年，第 78—97 页；45：2，第 221—254 页。

[30] 根据《通典》卷 10，第 57c（223）页，《册府元龟》卷 498，第 17b（5661）页，《新唐书》卷 53，第 1b（1366）页等记载，这条路依三门北山而开。而在《旧唐书》卷 49 第 2b（2115）页，以及《新唐书》卷 53 第 1b（1366）页的记述中，三门仓被叫做盐仓。濱口重國在《唐の玄宗朝に於ける江淮上供米と地税との關係》（第 86 页，注釋 16）中指出，这个名字的由来，是由于到唐后期这个仓被用来储存附近的蒲州池盐。在最近的考古调查中，这个仓与这条路的遗迹都已经被发现。见《三门峡漕运遗迹》（参考上述注释），第 38—40 页，以及图版 37—40。

[31] 这些数字来自《旧唐书》，卷 49，第 2b（2116）页。而根据其他史料的记载，所省运费为三十万贯，这个数字可能是比较准确的。见《通典》，卷 10，第 57c（223）页；《册府元龟》，卷 498，第 18b（5661）页；《唐会要》，卷 87，第 1597（1893）页；《旧唐书》，卷 98，第 12a（3081）页。319

[32] 关于 737 年暂停转运与和籴，见《资治通鉴》，卷 214，第 6830 页。《册府元龟》卷 502，第 5b（5700）页当中也记载了相关敕令。

[33] 有关赋税折纳的敕文，见《旧唐书》，卷 48，第 4a—b（2090—2091）页；《册府元龟》，卷 487，第 18b—19a（5530）页；《唐会要》，卷 83，第 1533（1816）页；《通典》，卷 6，第 33b（108）页。《唐六典》卷 3 第 65 页在谈到关内道的厥赋时，其注文部分也提到了这道敕文。而最为完整的叙述，则是在《唐大诏令集》，卷 111，第 578—579 页。

[34] 根据《旧唐书》卷 9 第 1a（208）页的记载，罢停转运是在 737 年二月。我依从濱口重國在《唐の玄宗朝に於ける江淮上供米と地税との關係》中的观点，即根据《唐会要》卷 87，第 1602（1899）页，真正的罢停日期是在六月。这样，这道诏令就是在三月令关中折庸纳粟之后而下的。从《唐会要》的记载来看，该年的转运量似乎已经从一百八十万石降至一百万石，而转运暂停的原因是太仓已满。

[35] 关于李齐物，见《旧唐书》，卷 49，第 2b（2117）页；《册府元龟》，卷 487，第 10a（5646）页；《通典》，卷 10，第 57b—c（223）

页；《唐会要》，卷 87，第 1597（1881—1882）页；《新唐书》，卷 53，第 2a（1367）页。这其中，《新唐书》的叙述最为完整，曰：“（开元）二十九年，陕郡太守李齐物凿砥柱为门以通漕，开其山巅为輶路，烧石沃醃而凿之。然弃石入河，激水益湍怒，舟不能入新门，候其水涨，以入輶舟而上。天子疑之，遣宦者按视，齐物厚赂使者，还言便。”

《三门峡漕运遗迹》当中记录了多处李齐物新河道的遗迹，它们的位置标示于该报告的地图第 2 页，在第 33—37 页中还有一个详细的河道示意图。此外，在这个报告的第 66—71 页，还对于唐代三门的相关史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

[36] 见《新唐书》，卷 53，第 3a（1366）页：“以郑州刺史崔希逸、河南少尹萧炅为副使。”

[37] 见外山軍治《唐代の漕運》，《史林》，第 22 卷，1937 年，第 264—304 页。

320 [38] 《通典》，卷 10，第 57c（224）页，注云：“天宝九载九月，河南尹裴迥以递重恐伤牛，于是以递场为交场，两递简择近水处为宿场，分官押之，兼防其盗窃。”全汉昇的《唐宋帝国与运河》，以及濱口重國的《唐の玄宗朝に於ける江淮上供米と地税との關係》都认为，在裴迥的主导下，李杰时的八递制被黄河沿岸的一系列宿场所代替，而在两宿场之间尽可能采用船运。但是，这是不太可能的，原因有二。第一，《通典》卷 10 第 57c（224）页中的段落，特别说明“恐伤牛”，这就明显指的是陆路。第二，从洛阳经由黄河到陕州，势必要绕道过巩县，而绕的这段路就已经长达八十余里。真正的路线，无疑就是李杰之前所走的路段，沿着现在的铁路，上至谷水谷。这段路总长不超过八十里，而且不到黄河水运距离的一半。宿场也都位于靠近水源的地方（即谷水），以便于驾车之牛饮水。《新唐书》卷 53 第 2b（1368）页把裴迥的名字记为裴洄^[62]。

[39] 《旧唐书》，卷 190 中，第 16a（5038）页及以后各页；《唐会要》，卷 87，第 1597（1893）页。安藤更生在《鉴真大和上傳之研究》第 184—185 页，以及第 372—374 页中，对于扬州的运河有着详细的注解。

[39a] 见《唐会要》，卷 87，第 1602（1898）页：“自此（713 年）已后陕州刺史常带水陆运使。”

[40] 7 世纪时，运船皆聚于京故城——也就是长安西北的汉代京城

[62] 译者注：回查现在的《新唐书》版本，裴迥的名字没有错。

(见《通典》卷 10, 第 56c [221] 页, 与《册府元龟》卷 497, 第 8a [5646] 页, 它们都指明是在 672 年)。从《水部式》残卷当中, 我们也可以知道, 运船要经过宫苑(见杜希德, *Asia Major* [《亚洲专刊》], 6: 1, 第 49 页, 注释 50)。关于广运潭的修建, 见《旧唐书》, 卷 49, 第 2b (2116) 页; 《新唐书》, 卷 53, 第 2a—b (1367) 页; 《通典》, 卷 10, 第 57c (224) 页; 以及《旧唐书》卷 105 《韦坚传》, 第 4a (3222) 页及以后各页; 《新唐书》卷 134 《韦坚传》, 第 2a—b (4560) 页。

[41] 见《旧唐书》, 卷 105, 第 4a (3222—3223) 页; 《通典》, 卷 10, 第 57c (224) 页; 《册府元龟》, 卷 498, 第 19b (5661) 页; 《新唐书》, 卷 53, 第 2b (1367) 页。

[42] 见《旧唐书》卷 48, 第 1b (2086) 页总序部分: “(韦坚)请于江淮转运租米, 取州县义仓粟, 转市轻货。”这样, 义仓变造就不再以粟米的形式运至京师, 而是变成了各类轻货。321

[43] 《旧唐书》卷 105 第 4a—5a (3222—3223) 页的《韦坚传》, 对于这次展览有着详细的描述, 白乐日在“Beiträge”, MSOS (《东方研究中心论文集》), 35, 第 44 页, 对此有概述。

[44] 见上述注释 22。魏礼在 *The life and times of Po Chü-i* (《白居易的生活与时代》), 第 158—159 页中, 叙述了安禄山叛乱之后洛阳的陷落。

[45] 《通典》, 卷 12, 第 71c—72b (291—294) 页, 以及附录五, 第三部分的表。

[46] 有关地方节度使权力的增长, 稍后在第六章进行讨论。对于这个问题的总体叙述, 最精彩的要数日野開三郎《支那中世の軍閥》(1942 年)。

[47] 关于 769 年回纥的过分要求, 见《资治通鉴》, 卷 224, 第 7208 页; 《新唐书》, 卷 217, 第 1b (6116—6117) 页; 《新唐书》, 卷 51, 第 5b (1348) 页。每匹马的平均价格为缣四十四匹, 而且“马皆驽瘠无用”。但是, 由于获得回纥的继续支持非常关键, 因此皇帝也只能听任其勒索。

[48] 运河自安禄山第一次攻入河南时就已经被切断, 即使到 762 年洛阳最终从史朝义手中收复之后, 也依然由于战乱而未能恢复交通。

[49] 见《新唐书》, 卷 53, 第 2b (1368) 页: “肃宗末年 (763), 史朝义兵分出宋州, 淮运于是阻绝。”

[50] 《旧唐书》, 卷 49, 第 3a (2117) 页; 《新唐书》, 卷 53, 第 2b (1368) 页; 《唐会要》, 卷 87, 第 1588 (1882) 页; 《旧唐书》, 卷 155, 第 1b (4114) 页。

[51] 见《资治通鉴》, 卷 219, 第 7001—7002 页: “至德元载

(756) 十月，第五琦见上于彭原，请以江、淮租庸市轻货，泝江、汉而上至洋川，令汉中王瑀陆运至扶风以助军；上从之。”

322 [52] 见《旧唐书》，卷 10，第 11b—12a（256—258）页。张嘉延叛军的活动范围远至江陵，因此切断了江、汉水运线。

[53] 见《旧唐书》卷 155 《穆宁传》，第 1b（4114）页；亦见《旧唐书》，卷 49，第 3a（2117）页；《唐会要》，卷 87，第 1588（1882）页。

[54] 关于 758、759 年的蝗灾，见《旧唐书》，卷 37，第 12a（1365）页：“758 年^[63]秋，关辅大蝗，田稼食尽……明年夏，蝗尤甚，自东海西尽河、陇，群飞蔽天，旬日不息。经行之处，草木牛畜毛，靡有孑遗。”亦见《旧唐书》，卷 10，第 12b（256）页，以及《唐会要》，卷 44，第 789（925）页，它们记载了同一时期的大旱。^[64]

[55] 关于 758 年第五琦使钱币贬值的尝试及其失败，见上述第四章。亦见《旧唐书》，卷 48，第 10a—b（2099—2100）页；《册府元龟》，卷 501，第 8b—10a（5687）页；《通典》，卷 9，第 53b（203—204）页。

[56] 关于 763 年的粮食欠收，见《旧唐书》，卷 37，第 5a（1364）页；《新唐书》，卷 35，第 3b（898）页。根据《旧唐书》卷 11 第 8b（276、279）页，《新唐书》卷 35，页码同前，以及《资治通鉴》卷 223，第 7164、7167、7174 页的记载，764 年与 765 年也都是饥年，关中米价每斗高达千余钱。

[57] 刘晏的信，载《唐会要》，卷 87，第 1588—1590（1883—1884）页；《册府元龟》，卷 498，第 20a—22b（5661—5662）页；《全唐文》，卷 370，第 14a—16a（3762—3763）页；以及《旧唐书》，卷 123，第 1b—2b（3512—3514）页。其中，《唐会要》的叙述稍为简略。

[58] 说到河南的人口下降，刘晏在信中写道：“东都残毁，百无一存……过宜阳、熊耳，至武牢、成皋，五百里中，编户千余而已。居无尺椽，人无烟爨，萧条凄惨，兽游鬼哭……”《旧唐书》卷 120 第 6a—b（3457—3458）页的《郭子仪传》中，又描绘了一幅更为凄凉的画面。

[59] 据《资治通鉴》卷 223，第 7164 页：“命（刘）晏与诸道节度使均节赋役，听便宜行毕以闻。……晏乃疏浚汴水。”又据《唐会要》卷 87，第 1590（1883）页，《旧唐书》卷 49，第 3b（2117）页记载，刘晏

^[63] 译者注：《旧唐书》此处记载为“兴元元年”，即 784 年，而非 758 年。

^[64] 译者注：前者载 759 年“以久旱徙市，零祈雨”。后者载 784、785 年，大旱，蝗灾。作者在时间判定上有误。

“与河南副元帅计会开决汴河水”。

[60] 《旧唐书》，卷49，第3a（2117）页；《唐会要》，卷87，第323 1590（1883）页；《新唐书》，卷53，第3a（1368）页。

[61] 见《旧唐书》，卷49，第3a（2117）页；《唐会要》，卷87，第1589（1883）页。“不发丁男，不劳郡县”。

[62] 关于在汴河沿岸设置防援的诏令，见《全唐文》，卷46，第23a（513）页：“如闻自东都至淮泗，缘汴河州县，自经寇难，百姓凋残，地阔人稀，多有盗贼。漕运商旅，不免艰虞。宜委王缙各与本道节度计会商量，夹河两岸，每两驿置防援三百人。给侧近良沃田，令其营种。分界捉搦。”河南之人似乎一直就声名狼藉，因为845年日本人唐者圆仁曾顺汴河而下，他写道：“汴州已来，傍河路次人心急恶不善，能似所吃汴河水之急流浑浊也。”（见赖肖尔，*Ennin's Diary*，卷4，第371页）^[65]。

[63] 关于运输组织，见《资治通鉴》，卷226，第7287页：“船十艘为一纲，使军将领之，十运无失，授优劳，官其人。”《新唐书》卷53，第3a（1368）页亦曰：“十船为纲，每纲三百人，篙工五十。”《唐语林》卷1第23页中也有一些描述，与上述记载是一致的。

[64] 见《资治通鉴》，卷226，第7286页：“（刘）晏以为江、汴、河、渭，水力不同，各随便宜，造运船，教漕卒，江船达扬州，汴船达河阴，河船达渭口，渭船达太仓。”

事实上江船应当是到达楚州，胡三省注云：“江船达扬州，入淮；汴船自清口达河阴。其间缘水置仓，转相受给。”^[66]

《新唐书》卷53，第3a（1368）页的叙述，与《资治通鉴》一致，它包含了以下几方面内容：“由扬州距河阴，斗米费钱百二十，晏为歇艎支江船二千艘，每船受千斛，十船为纲，每纲三百人，篙工五十，自扬州遣将部送至河阴，上三门，号‘上门填阙船’，米斗减钱九十。调巴、蜀、襄、汉麻枲竹筱为绹挽舟，以朽索腐材代薪，物无弃者。未十年，人人习河险。江船不入汴，汴船不入河，河船不入渭；江南之运积扬州，汴河之运积河阴，河船之运积渭口，渭船之运入太仓。”

[65] 《资治通鉴》，卷226，页码同上。

[65] 译者注：亦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校注》，白化文、李鼎霞、许德楠校注，周一良审阅，花山文艺出版社，1992年，第475页。

[66] 译者注：作者此处引文有误，胡三省注中的“其间缘水置仓，转相受给”一句，其实是在正文中紧接“渭船达太仓”之后的。

[66] 见《资治通鉴》，卷 226，第 7287 页：“每船给钱千缗。或言‘所用实不及半，虚费太多。’晏曰：‘不然，论大计者固不可惜小费，凡事必为永久之虑。今始置船场，执事者至多，当先使之私用无窘，则官物坚牢矣。若遽与之屑屑校计锱铢，安能久行乎！异日必有患吾所给多而减之者；减半以下犹可也，过此则不能运矣。’”从这些记述当中，我们似乎可以看出，转运使的船是由私人船场按照契约来承包建造的。

[67] 见上注 64。这些船叫做“歇艎支江船”。

[68] 这些是“上门填阙船”。吕思勉在选注《新唐书》时，对这段文字的标点有误（第 55 页）。

[69] 《新唐书》，卷 53，第 3a (1368) 页记载道：“故时转运船由润州陆运至扬子，斗米费钱十九，晏命囊米而载以舟，减钱十五；由扬州距河阴，斗米费钱百二十……米斗减钱九十……轻货自扬子至汴州，每驮费钱二千二百，减九百，岁省十余万缗。”
325

[70] 《旧唐书》，卷 49，第 4a (2118) 页；《唐会要》，卷 87，第 1590 (1884) 页；《资治通鉴》，卷 223，第 7164 页；先是说：“洎晏掌国计……岁入米数十万斛……”，然后（见《旧唐书》，卷 49，第 6b [2120] 页；《唐会要》，卷 87，第 1592 [1887] 页）又说：“旧制，每岁运江淮米五十万斛，至河阴留十万，四十万送渭仓……”对此，《旧唐书》卷 123 第 2b (3514) 页，以及《册府元龟》卷 498 第 12b (5662) 页，也都有同样的记载。

[71] 《新唐书》卷 53 第 3a (1368) 页，与《资治通鉴》卷 226 第 7287 页，所记载的是一百万或一百一十万这样的高额数字，这在陆贽的奏文《请减京东水运收脚价于缘边州镇储蓄军粮事宜状》，《陆宣公汉源集》，卷 18，第 4b—17a 页（在第 12b 页）中，也可以得到证实。“顷者每年从江西、湖南、浙东、浙西、淮南等道，都运米一百一十万石送至河阴。其中减四十万石留贮河阴仓，余七十万石送至陕州。又减三十万石留贮太原仓，唯余四十万石送赴渭桥输纳。”这段文字清楚地为两种记述提供了过渡或转换的可能，并表明这四十万石只是真正到达京师的那部分。对此，《新唐书》卷 149 第 2a (4795) 页也再次提供了佐证，曰：“凡岁致四十万斛，自是关中虽水旱，物不翔贵矣。”不过，陆贽的奏文与《旧唐书》、《唐会要》所述之间的矛盾，依然不能够完全消除。

[72] 见全汉昇《唐代物价的变动》，《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1947 年，第 101—148 页。根据他在文中所引用的资料，在 765—780 年间，米每斗为八百至一千文。正如全汉昇所引用的绝大多数

物价资料一样，这些也都只是京畿地区在荒年的米价，不过，它们也依然可以表明，当时的物价相对来说还是很高的。

[73] 周智光为同华二州节度使、潼关防御使，防守着关中的东大门（见《旧唐书》，卷 114，第 6a [3369] 页；《资治通鉴》，卷 224，第 7192—7193 页）。史曰：“（周智光）擅留关中所漕米二万斛，藩镇贡献，往往杀其使者而夺之。”

326

[74] 关于李灵曜的事迹，见《资治通鉴》，卷 225，第 7237—7239 页；《旧唐书》，卷 134，第 2b (3691) 页及以后各页。李灵曜为汴宋节度使之下的都虞侯。他发动叛乱并篡夺了这一重要地区的控制权，于 777 年^[67]五月“绝运路”。他的反叛得到了河北节度使田承嗣的支持。叛乱先有小胜，后来被马燧、李忠臣的重兵击破，而田承嗣的援军则来得太迟。777 年^[68]十月，叛乱被平定。

[75] 781 年，转运路线被李正己切断，他扼制了河南的两个重要关口。见《资治通鉴》，卷 227，第 7302 页：“李正己遣兵扼徐州甬桥、涡口，梁崇义阻兵襄阳，运路皆绝，人心震恐。江、淮进奉船千余艘，泊涡口不敢进……”到同年下半年，随着徐州叛军被击破，转运重新得以恢复。

[76] 《资治通鉴》，卷 227，第 7336—7337 页；《新唐书》，卷 225，第 1a—b (6437—6438) 页。

[77] 关于韩滉遣使运米以支援李晟，见《资治通鉴》，卷 231，第 7428—7429 页：“（韩滉）又运米百艘以饷李晟，自负囊米置舟中，将佐争举之，须臾而毕。艘置五弩手以为防援，有寇则扣舷相警，五百弩已彀矣。比至渭桥，盗不敢近。时关中兵荒，米斗直钱五百；及滉米至，减五之四。”《唐国史补》卷上，第 26—27 页中，还记载了一些流行于唐后期的关于韩滉的传说。^[69]

这一时期，“南北漕引皆绝”，780 年，杜佑就任江淮水陆转运使，他主张恢复汴河以北的旧河道，这些旧河道行用于汉代，自隋炀帝开凿汴河之后便被废弃（见《新唐书》，卷 53，第 3b [1369] 页）。不过很显然，在这项建议被付诸实践之前，叛乱活动就已经结束了。

[78] 根据《旧唐书》卷 12，第 19a (348—353) 页的记载，785 年 327

[67] 译者注：应该是大历十一年，即 776 年。

[68] 译者注：同上。

[69] 译者注：亦见《唐国史补》，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年，第 26 页。

四月，关东大饥；同年七月，关中蝗灾，且“旱甚”。786年初，皇帝下诏减御膳之费，并减京官禄米。786年稍后，“是时民久饥困，食新麦过多，死者甚众”。

[79] 见诸《陆宣公奏议》，卷9，第1a—9a页（十万卷楼丛书本）。该奏文建议，南方每年送纳的一百一十万石粮米，至少应该暂停八十万石。这些粮米如果以略低于市价的价格卖掉，可得钱六十四万贯，用以减轻河南与淮南地区因严重洪灾而蒙受的损失。而所省的八十万石粮米的运费，加上河阴至京师一段的运费，估计共有六十九万贯。

[80] 《资治通鉴》卷234，第7536页，记载了“诏西北边贵籴以实仓储”，但是并没有提到南方的转运是否要有所减少。

[81] 根据《旧唐书》卷13，第16a—b（390）页记载，799年，“令江淮岁运米二百万石。虽有是命，然岁运不过四十万石”。

[82] 根据《资治通鉴》卷235，第7586页及以后各页的胡三省注文，汴州发生军乱一共有五次，分别在792、794、796、797（？），以及798年（后者全汉昇在《唐宋帝国与运河》中纠正为799年，第75页，注释54）。《唐会要》卷87第1598（1894）页记载道，799年兵乱之后，有官员以汴州累遇兵乱为由，奏请皇帝将转运使的巡院从汴州移到河阴。而《唐会要》卷85第1565—1566（1856）页中，也记载了越州刺史在796年上交的一道奏文，他抱怨越州于794年所进送的绫縠一千七百匹，到达汴州时，“值兵逆叛，物皆散失”。

[83] 799年八月，韩弘就任汴州刺史，兼宣武军节度使。他的任职长达二十年以上（见吴廷燮《唐方镇年表考证》，二十五史补编本，第六卷，第36页）^[70]。《资治通鉴》卷235，第7586页，生动地描述了他是如何整肃这支易叛之军的：“宣武军自刘玄佐薨，凡五作乱，士卒益骄纵，轻其主帅。韩弘视事数月，皆知其主名；有郎将刘锷，常为唱首。（800年）三月，弘陈兵牙门，召锷及其党三百人，数之以‘数预于乱，自以为功’，悉斩之，血流丹道。自是至弘入朝（819年底），二十一年，士卒无一人敢欢呼于城郭者。”

[84] 日野開三郎在《支那中世の軍閥》中，对于这一时期有个总体的叙述。

[85] 见《旧唐书》，卷13，第16a—b（390）页。799年，德宗令江

^[70] 译者注：作者把吴廷燮误拼为吴廷燮，即“Wu Yen-hsieh”。另，上述内容亦可见：吴廷燮《唐方镇年表》，卷二，中华书局，1980年，第194页。

淮每年转运米二百万石，但实际上每年所运的只有四十万石。

[86] 据《新唐书》卷53，第4b（1370）页记载，杜亚的浚疏工作与李吉甫所主持的其他修筑工作，都没有获得成功。799年，诏令江淮转运米，每年宜运二百万石。迩来虽有此命，而运米竟不过四十万石（见《册府元龟》，卷498，第24b〔5663〕页）。806年，虽然又制命每年运米五十万石至河阴，但实际又“久不登其数”。据《旧唐书》卷49第5a（2119—2120）页，与《唐会要》卷87第1592（1887）页，只有李巽任使期间达到了刘晏时的转运量。

[87] 见《新唐书》，卷53，第4b（1370—1371）页。

[88] 见《新唐书》，卷53，第4b—5a（1371）页。皇甫镈建议“万斛亡三百斛者偿之，千七百斛者流塞下，过者死；盗十斛者流，三十斛者死”。

[89] 《新唐书》，卷53，第5a（1371）页。

[90] 《资治通鉴》，卷242，第7818—7819页。

[91] 他们劫掠甬桥盐铁使仓库，并盗得大批汴州贡物（见《资治通鉴》，卷数、页码同上）。

[92] 沉溺数字来自《旧唐书》，卷177，第11a（4593）页。《旧唐书》卷49，第6b（2122）页；《唐会要》卷87，第1594（1889）页，这两处所记载的数字与此相同。

[93] 见杜牧写给李德裕的长信（可能在844年或者845年初），《上李太尉论江贼书》，载《樊川文集》，卷11，第6—10页^[71]。 329

[94] 见《旧唐书》，卷177，第11a（4593—4594）页；《新唐书》，卷182，第8b—9a（5371—5372）页；《旧唐书》，卷49，第6a—b（2122）页；《新唐书》，卷53，第5a（1371）页。这些史料的记载都是一致的。

[95] 这些官员叫做“长定纲”（见《新唐书》，卷53，第5a〔1371〕页）。“开成初，为长定纲，州择清强官送两税，至十万迁一官，往来十年者授县令。江淮钱积河阴，转输岁费十七万余缗，行纲多以盗抵死”（亦见《册府元龟》，卷489^[72]，第26a〔5664〕页）。

[96] 此即庞勋之叛，见《资治通鉴》卷251，第8127页及以后各页。

[97] 见《资治通鉴》，卷226，第7287页：“及咸通中，有司计费以

[71] 译者注：亦见《全唐文》卷751，第7787—7789页。

[72] 译者注：应当是卷498。

给之，无复羨余，船益脆薄易坏，漕运遂废矣。”据《唐语林》卷1第23—24页：“后五十余岁（刘晏之后），果有计其余，减五百千（钱）者，是时犹可给。至咸通末，院官杜御史又以一千石船，分造五百石船两舸，用木廉薄。又执事人吴尧卿为扬子县官，变盐铁之制，令商人纳榷，所送物料，皆计折纳，勘每船板、灰、油、炭多少而给之。”

[98] 见《唐会要》，卷87，第1594（1889—1890）、1599（1895）页；《册府元龟》，卷498，第26b—27a（5664）页。这些政策引起了浙江台州及周边地区海运之民的不满，也是导致同时期裘甫之乱的一个重要因素。

330 [99] 见《唐会要》，卷87，第1594—1595（1890）页：“由是江淮转运路绝，国命所能制者，唯河西（南）、山南、剑南、岭南西道……三司转无调发之所。”

[100] 关于这些官员，见青山定雄《唐宋時代の轉運使と發運使に就いて》，《史學雜誌》，43：7^[73]，1933年，第1105—1129页。关于他们的首次任命，见《資治通鑑》，卷253，第8221页。

[101] 《舊唐書》，卷20上，第21b（767）页与第28b（782）页。

第六章

[1] 以下对各个行政部门进行讨论，所依据的基本史料如下：(1) 户部：《唐六典》，卷3；《舊唐書》，卷43，第6b—9a（1824—1828）页；《新唐書》，卷46，第7b—8b（1192—1193）页（译文见戴何都，*Traité des fonctionnaires et traité de l'armée*，第71—79页）。(2) 太府寺：《唐六典》，卷20，第4b—22a（540—547）页；《舊唐書》，卷44，第15b—16b（1889—1890）页；《新唐書》，卷48，第13b—14b（1263—1295）页（戴何都，同上，第434—442页）。(3) 司农寺：《唐六典》，卷19，第8a—25b（523—530）页；《舊唐書》，卷44，第14a—15b（1886—1888）页；《新唐書》，卷48，第12a—13b（1259—1263）页（戴何都，同上，第418—434页）。(4) 刑部：《唐六典》，卷6，第44a—46b（194—195）页；《舊唐書》，卷43，第16a—b（1839）页；《新唐書》，卷46，第12b（1200）页（戴何都，同上，第120—121页）。(5) 御史台：《唐六典》，卷13；《舊唐書》，卷44，第1a—2a（1861—1863）页；《新唐書》，卷48，第1a—4a（1235—1240）页（戴何都，同上，第281—314页）。

与这些部门运作相关的史料，集中于《通典》、《唐会要》、《文献通

[73] 译者注：同注[60]。

考》、《太平御览》、《玉海》等文献中，为方便起见，各自列于某一部门之下。

[2] 见上注所引内容。许多这样的下属都身处官僚系统之外，因此，在《旧唐书》与《新唐书》中也不被提及。

[3] 关于簿籍编造的具体情况，见仁井田陞《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第 650—667 页；以及《敦煌吐魯番社會經濟資料》（1959 年）中所收录的西嶋定生与西村元佑的论文。

[4] 有关簿籍的《户令》如下：

诸户籍三年一造，起正月上旬，县司责手实计帐，赴州依式勘造。乡别为卷，总写三通，其缝皆注某州某县某年籍，州名用州印，县名用县印。三月三十日纳讫，并装潢一通，送尚书省，州县各留一通。所须纸笔装潢，并皆出当户内口，户别一钱。其户每以造籍年预定为九等，便注籍脚，有析生新附者，于旧户后以次编附。（见《唐会要》，卷 85，第 1559 [1848] 页；《册府元龟》，卷 486，第 15a—b [5512—5513] 页）。331

诸籍应送省者，附当州庸调车送。若庸调不入京，雇脚运送，所须脚直，以官物充（见《唐会要》，卷 85，第 1559 [1848] 页；《册府元龟》，卷 486，第 14a—b [5512] 页）。

诸州县籍手实计帐，当留五比，省籍留九比。（见《唐会要》，卷 85，第 1559 [1848] 页）。

[5] 根据《旧唐书》卷 48，第 3b (2089) 页记载，744 年，皇帝降制书令每年造户籍四本，洛阳的尚书省户部也要存贮一本，以“省于载运之费”。

[6] 见第二章，以及附录二，5，杨炎的奏文。

[7] 见《通典》，卷 23，第 136c (637) 页：“建中三年正月，户部侍郎判度支杜佑奏：‘天宝以前，户部事繁，所以郎中、员外郎各二人判署。自兵兴以后，户部事简，度支事繁，唯郎中、员外各一人。请回辙郎中、员外各一人，分判度支案，待天下兵革已息，却归本曹。’”

[8] 《唐六典》，卷 3，第 43b (80) 页。332

[9] 见《唐会要》，卷 58，第 1011 (1187) 页，苏冕的注解；亦见《唐会要》，卷 59，第 1018 (1198) 页。

[10] 关于这次改革，见《唐六典》，卷 3，第 43b (81) 页（目前所见的广雅书局本，在此处错误甚多）。736 年敕：“以每年租耗杂支，轻重不类，令户部修《长行旨条》五卷，诸州刺史、县令改替日，并令递相交付者。省司每年但据应支物数进画颁行，付驿递送。其支配处分，并依旨

文为定，金部皆递覆而行之。”

这道敕文之前有李林甫的奏文，它对于旧制下繁冗的书面工作进行了一些描述（见《唐会要》，卷 59，第 1020 [1197—1198] 页；《通典》，卷 23，第 136c [637] 页）。开元二十四年三月六日，户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李林甫奏：“租庸、丁防、和籴、杂支、春采、税草诸色旨符，承前每年一造。据州府及诸司计，纸当五十万张，仍差百司抄写，事甚劳烦。条目既多，计检难过，缘无定额，支税不常，亦因此涉情，兼长奸伪。臣今与采访使及朝集使商量，有不稳便于人、非当土所出者，随意沿革，务从允便，即望人知定准，政有常文，编成五卷，以为长行旨符，省事司每年但据应支物数，进书颁行，每州不过一两纸，仍附驿送。”

333

[11] 《唐会要》，卷 59，第 1018 (1196) 页。

[12] 关于这种计会制度，见戴何都 “Les insignes en deux parties (fou) sous la dynasties des T'ang”，*T'oung Pao* (《通报》)，第 41 卷第 1—3 期，1952 年，第 1—148 页（在第 56—60 页）。

[13] 见第二章。

[14] 关于义仓制度的史料，见《通典》，卷 12；《册府元龟》，卷 502；《唐会要》，卷 88；《旧唐书》，卷 49。亦见白乐日 “Beiträge”，*MSOS* (《东方研究中心论文集》)，35，第 66—71 页。

[15] 见上述注释 12。见示意图 6 中两仓的位置。司农寺也负责蒲州盐池的生产。见《通典》卷 10 第 59b (231) 页所引的《仓部格》，以及之前第三章注释 7 中的引文。

[16] 我在 “The fragment of the T'ang ordinances of the Department of Waterways”，*Asia Major* (《亚洲专刊》)，第 6 卷第 1 期，1957 年，第 36—38 页中，试图理清那些与用水管理相关的部门的情况。从现存的《式》文残片当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他们对于各部门权限的规定，远比上述注释 1 中列出的史料叙述更为严密。

[17] 《唐六典》，卷 20，第 15b—19a (544—546) 页；《新唐书》，卷 48，第 13b (1264) 页。

[18] 《旧唐书》，卷 48，第 1b (2086) 页；《旧唐书》，卷 105，第 6a—8a (3225—3226) 页。

[19] 见《唐会要》，卷 59，第 1024 (1202) 页。745 年，皇帝任命了一个相似的使职来监督司农寺，到 747 年，又设使职负责监督两京的含嘉仓与太仓。最后一位这样的使职是第五琦，他于 758 年被任命为两京司农、太府出纳使。

[20] 见《唐六典》，卷 20；《旧唐书》，卷 44；《新唐书》，卷 48，页码同上（注释 1）。这一定是太府寺事务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它都要积极地处理物价、尺寸、斤两等相关问题（见《唐会要》，卷 66，第 1153—1155 [1363—1365] 页）。常平署建立于 658 年（《唐会要》，卷数、页码同前）。

[21] 见《唐六典》，卷 19，第 16a—18b (526—527) 页。太仓由太仓令掌管。关于太仓的位置，见杜希德，*Asia Major* (《亚洲专刊》)，6: 1，第 49 页，注释 49。

[22] 见《旧唐书》，《新唐书》，《唐六典》，前引文（注释 1）。 334

[23] 见附录五，2。

[24] 杜希德 “Lands under state cultivation in T'ang China”，*Journal of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东方经济与社会史杂志》)，2: 2，1959 年，第 167—168 页。

[25] 见《旧唐书》，卷 43，第 16a (1839) 页（亦见《新唐书》，卷 46，第 12b [1200] 页）。戴何都对于这段的翻译有些不尽人意。原文如下：“比部郎中、员外郎之职，掌勾会内外赋敛、经费、俸禄、公廨、勋赐、赃赎、徒役课程、逋欠之物，及军资、械器、和籴、屯收所入。京师仓库，三月一比，诸司、诸使，京都四时勾会于尚书省，以后季勾前季；诸州，则岁终总勾焉。”

[26] 关于这项制度的总体实行，在比部 780 年的奏状中有着很好的陈述（见《唐会要》，卷 59，第 1036 [1218] 页）：“天下诸州及军府赴勾帐等格，每日诸色勾征，令所由长官录事参军、本判官据案状子细勾会。其一年勾获数，及勾当名品，申比部。一千里下正月到，二千里已下二月到，余尽三月到尽。省司检勘，续下州知，都至六月内结。数关度支，便入其年支用。旨下之后，限当年十二月三日内纳足者。诸军支使亦准此。”

关于京畿地区所实行的不同制度，见卢迈 792 年的奏文，载《唐会要》，卷 59，第 1036 (1218) 页。

[27] 见《唐会要》，卷 59，第 1036 (1218) 页。注释 26 所引用的 780 年奏文中提到，777 年，皇帝曾下敕令观察使判官一人负责在比部之前按覆勾帐。但是从同道奏文中，我们也可以知道，这些预先按覆很少能够实行。此后，皇帝再次颁布法令，遣使至州府勾当两税，以使“法得必行”。

[28] 《唐会要》，卷 62，第 1086 (1280) 页。

[29] 见《新唐书》，卷48，第14a（1239）页。由于733年杨慎矜与杨慎名官拜监察御史，并分别“知太府出纳”、“充都含嘉仓出纳使”，因此，这很可能是在733年之后（见《旧唐书》，卷105，第7a〔3226〕页）。

[30] 根据《唐会要》卷59，第1024（1202）页，与《唐会要》卷62，第1086（1280）页记载，731年敕令与733年敕令都只任命御史为知出纳等职。

[31] 见李固言的奏文，载《唐会要》，卷60，第1054—1055（1241）页；以及同页中的敕旨。

[32] 《唐六典》，卷13，同前（注释1）。

[33] 见《唐六典》，卷30；《新唐书》，卷49下，第4a—7b（1317—1319）页（戴何都，*Traité des fonctionnaires et traité de l'armée*，第694—696页）；《旧唐书》，卷44，第28b—31b（1919—1921）页；这些史料对于地方官的职责有个总体叙述。而728年的一道敕文（见《唐会要》，卷83，第1533〔1816〕页；《册府元龟》，卷487，第17b〔5529〕页），对于刺史与县令在赋税征收上的义务也作了十分明确的规定。《唐律疏议》中也有许多条款，适用于对这些官员进行惩处，即使他们是无意违犯。

[34] 见上注所引用的史料。还有一些关于这些曹司各自掌管不同事务的情形，从斯坦因与大谷在吐鲁番探险时所发现的户籍残片中，或许也可以略知一二（见马伯乐，*Les documents chinois de la troisième expédition de Sir Aurel Stein en Asie Centrale*，第93—95页；以及小笠原宣秀《吐鲁番出土唐代經濟文書の特色》，《竜谷大學論集》，349，1955年，第1—15页）。

[35] 这些官员最初是在709年设置于州府机构当中（《新唐书》，卷49下，第4b〔1313〕页；《通典》，卷33，第189a〔910〕页），然后废于710年（《新唐书》）或者是开元中（《通典》）。这两处史料的记载都有错误，不过我们知道，这些官职一直到745年在京畿地区都依然存在，当时他们的人员被减少（《唐会要》，卷69，第1224〔1448〕页），752年，商州的田曹被废（同上）。到758—759年（《通典》），或者是761年（《新唐书》），它们又普遍被恢复。此后，也并非是各州都设有此职，因为在798年，魏博（河北南部）节度使曾奏请依前制设置田曹参军，并在某些情况下，在一州之内设置两位田曹。双田曹的设置似乎也很常见，因为在801年，皇帝曾下敕曰，京畿地区之外不得如此（《唐会要》，卷69，第1226〔1450—1451〕页）。

[36] 《通典》，卷3，第23b（63—64）页，引文见第一章注释104；《唐六典》，卷30，第35a（753）页。

[37] 关于胥吏行政的问题，见松本善海《鄰保組織を中心としたる唐代の村政》，《史學雜誌》，53：3，1942年，第323—371页；那波利貞《唐代鄰保制度积疑》，《羽田博士祝壽記念論叢》，1950年；仁井田陞《唐代鄰保制度》，《歴史學研究》，6：10，1936年。还有一些相关的研究，我未能参阅：志田不动麿《唐代鄉黨制の研究》，《社會經濟史學》，第5卷第11期，1934年。

[38] 见P.3560V^o，它是一种由敦煌州府制定的关于用水分配的实施细则，清楚地融入了习惯性的做法。见杜希德，“Some remarks on irrigation under the T'ang”，*T'oung Pao*（《通报》），第48卷第1—3期，1961年，第175—194页，以及那波利貞《唐代の農田水利に關する規定に就きて》，《史學雜誌》，54：1，第49—55页。

[39] 至少，这些任命当中有一部分对于御史台而言，只是名义上的，他们是通过这种方式给某位使者在官僚系统内提供一个正式的职位，而并非是拥有了使职名衔就拥有了作为御史的某种权力。

[40] 《旧唐书》，卷48，第8a（2096—2097）页；《旧唐书》，卷96，第9a（3034）页。

[41] 《旧唐书》，卷48，第14b（2107）页；《唐会要》，卷88，第1603（1902）页；《册府元龟》，卷493，第14a—b（5591）页；《通典》，卷10，第59a—b（231）页。

[42] 关于节度使经常兼有的这些头衔与类似使职，见青山定雄《唐代の屯田と營田》，《史學雜誌》，63：1，1954年，第49页，注释34—35。

[43] 《唐会要》，卷87，第1602（1898）页。

[44] 见第一章，以及第一章注释127所引用的蒲立本与鈴木俊的论著。

[45] 见第一章；蒲立本，*The background of the rebellion of An Lu-shan*，337第50页及以后各页，第29页及以后各页。

[46] 蒲立本，*The background of the rebellion of An Lu-shan*。亦见同作者的论文，载《東洋學報》，35，1952年，第102页及以后各页。

[47] 《旧唐书》，卷105，第6a—8a（3225）页；《旧唐书》，卷48，第1b（2086）页；《资治通鉴》，卷213，第6804页。杨氏家族乃隋朝皇室后裔。

[48] 自733年杨崇礼以年老致仕（年九十余）之后，他的三个儿子

杨慎矜、杨慎名与杨慎余，分别掌管了太府寺、含嘉仓与太仓，前两位还身兼御史。由此，这个家族便掌控了唐朝大部分的财政收入。

[49] 见注释 19。

[50] 见第五章，以及注释 21 所引用的资料。

[51] 他的另一位副使是崔希逸。崔希逸与萧炅很可能都是贵族出身。

[52] 韦坚也是一位贵族。他何时掌管了转运工作，我们并不清楚。随着 737 年裴耀卿的“北运”暂停，整个转运体系想必也陷入了混乱状态。裴耀卿罢相之后，萧炅接替他成为转运使，而且我们知道，崔希逸也是在这一时期负责转运的（《新唐书》，卷 53，第 3a [1366—1367] 页）。时间上应该是 738 年他在任河南尹时，因为他就那一年去世的。韦坚任水陆运使是在 742 年。至于在此之前是否还有别人掌管这项事务，我们也不太清楚。

[53] 韦坚的姐姐是惠宣太子妃，他的妹妹是太子妃，而他本人也娶了李林甫的外甥女。不过，他与李林甫却身处不同的利益集团，原因就在于 738 年选立新太子时的争执，这次，李林甫失败了。

[54] 他们是卢友与袁搢豆^[74]。

[55] 见第四章，及第四章注释 14。

[56] 《唐会要》，卷 59，第 1022 (1199) 页。

[57] 见附录二，5，(1)。亦见《旧唐书》，卷 118，第 12b (3420) 页；《唐会要》，卷 59，第 1015—1016 (1191—1192) 页。

338

[58] 《旧唐书》，卷 123，第 4b (3517) 页。

[59] 《唐会要》，卷 84，第 1549 (1834) 页。

[60] 《新唐书》，卷 149，第 4a (4795) 页。

[61] 《旧唐书》，卷 48，第 2a (2087) 页。

[62] 同上；《新唐书》，卷 51，第 4b (1347) 页。

[63] 《旧唐书》，卷 48，第 5b (2091) 页；《册府元龟》，卷 487，第 23a (5531) 页；《旧唐书》，卷 11，第 10b (283) 页。

[64] 《唐会要》，卷 62，第 1083 (1277) 页。

[65] 关于铸钱使，见《唐会要》，卷 59，第 1022 (1199—1200) 页。第五琦与刘晏在 758 至 770 年间相继担任铸钱使，到 770 年，铸钱使被废，这可能是因为钱币事务转入了盐铁使之手。在 8 世纪 60 年代初，也出现过在某道专门任命铸钱使的现象（见《唐会要》，卷数、页码如前）。

[74] 译者注：此处误，应该是豆卢友、袁搢。

[66] 见第五章。关于穆宁，见《旧唐书》，卷 138，第 4a—b (3781) 页；《旧唐书》，卷 155，第 1b (4114) 页；《旧唐书》，卷 49，第 3a (2117) 页；《唐会要》，卷 87，第 1588 (1882) 页。

[67] 这些官员一直被叫做盐铁使，但也只是遵循汉代的先例。唐代从未实行过榷铁。关于这些使职问题，见杜希德 “The salt commissioners after the rebellion of An Lu-shan”，*Asia Major* (《亚洲专刊》)，第 4 卷第 1 期，1954 年，第 60—89 页。这篇论文对于 760 年之后中央财政机构的叙述，比本章所述更为具体，本章内容也多是以该论文为基础的。

[68] 见第三章。

[69] 这一点，除《新唐书》之外，所有的史料记载都是一致的，《新唐书》卷 54，第 1b (1378) 页认为，盐是直接由“亭户鬻商人”（见第三章注释 21）。不过，这段文字有些自相矛盾，因为它后来又说“商人纳绢以代盐利者”，官员要额外加税，这显然是指商人与监官之间的交涉。

[70] 在 762—763 年，每年所入盐利只有四十万贯（《新唐书》，卷 54，第 1b [1378] 页），或者是六十万贯（《旧唐书》，卷 49，第 4a [2118] 页；《唐会要》，卷 87，第 1590 [1885] 页）。

[71] 严耕望《唐仆尚丞郎表》，第 766、788 页。严耕望所收集的关于盐运使的史料，比杜希德在 *Asia Major* (《亚洲专刊》)，4: 1，第 62—80 页中所引用的资料更全面一些。

[72] 刘晏的任命在 760 年五月。见严耕望《唐仆尚丞郎表》，第 339 766 页。

[73] 《旧唐书》，卷 118，第 1b (3410) 页；《旧唐书》，卷 123，第 1a (3511) 页。

[74] 762 年六月，刘晏领使，到 763 年一月，又兼为平章事。见杜希德，*Asia Major* (《亚洲专刊》)，4: 1，第 64 页；严耕望《唐仆尚丞郎表》，第 788 页。

[75] 他重新领使的日期并不清楚。见杜希德，*Asia Major* (《亚洲专刊》)，4: 1，第 64 页；严耕望《唐仆尚丞郎表》，第 789—795 页；鞠清远《刘晏评传》，第 161 页及以后各页。

[76] 《旧唐书》，卷 123，第 1b—2b (3512—3514) 页；《唐会要》，卷 87，第 1588—1590 (1883—1884) 页；《册府元龟》，卷 498，第 20a—22b (5661—5662) 页；《全唐文》，卷 370，第 14a—16a (3762—3763) 页。

[77] 见以上第五章。

[78] 青山定雄在《唐宋時代の轉運使と發運使に就いて》, 《史學雜誌》, 44: 7⁽⁷⁵⁾, (1933), 第 1105—1129 页中, 试图证明这些院并非由两个部门共享。但是我认为, 他的论点并不能令人信服, 尤其是当我们深知, 两个部门的合作正是刘晏改革的基本原则。有关使职机构的叙述, 见杜希德, *Asia Major* (《亚洲专刊》), 4: 1; 鞠清远《刘晏评传》, 第 26—32 页。

[79] 《新唐书》, 卷 54, 第 1b (1378) 页; 亦见示意图 3。

[80] 见《唐会要》, 卷 31, 第 576 (672—673) 页。这些官典的身份地位, 想必与节度使等幕府成员非常相似。与后者一样, 盐使与他所属的官典在私人关系上, 似乎也比正规官僚系统内的上下级关系更紧密一些。关于使职系统内的任命问题, 见杜希德, *Asia Major* (《亚洲专刊》), 4: 1, 第 87—88 页。

[81] 见杜希德, *Asia Major* (《亚洲专刊》), 4: 1; 严耕望《唐仆尚丞郎表》, 第 789—795 页。

[82] 这种情况一直如此。度支司在盐池设有榷盐使, 以不同于沿海地区的税率征收榷赋 (见第三章)。

[83] 《旧唐书》, 卷 123, 第 4b—5a (3517—3518) 页; 《旧唐书》, 卷 129, 第 1a—b (3600) 页。

[84] 见《旧唐书》, 卷 129, 第 1b (3600) 页。777 年, 京兆尹奏称畿县有损田, 希望能够减免赋税, 但是韩滉坚持认为他所奏不实, 由此惹上了麻烦。

340 [85] 杨炎的敌意, 有一部分是由于杨炎在吏部任刘晏下属时两人的意见不合。不过最重要的因素, 还是刘晏在 777 年对元载的告发。杨炎与后者的关系非常密切。二者同为凤翔人, 而且杨炎的母亲是元载的一个亲戚。元载获诛时, 杨炎被流放。

[86] 《唐会要》, 卷 59, 第 1016 (1191—1192) 页; 《旧唐书》, 卷 118, 第 7b (3420) 页。

[87] 见杨炎的奏文, 附录二, 5, (1)。

[88] 这在《唐会要》卷 59, 第 1015—1016 (1191—1192) 页所记载的杨炎奏文中, 可以看得非常清楚: “夫财赋, 邦国之大本……大计一失, 则天下摇矣。先朝权制, 内臣领其职, 以五尺宦竖操邦国之本, 丰俭盈虚, 虽大臣不得知……参校蠹弊, 无斯之甚……”这样的抱怨一定有事

⁽⁷⁵⁾ 译者注: 同注 [60]。

实基础。第五琦与刘晏都是因权宦之讽而罢职，当 780 年刘晏被最终罢去转运等使时，他所面对的主控罪行，就是他之前与另一位宦官交通并意图夺移德宗的太子之位。

[89] 《唐会要》，卷 59，第 1016（1192）页。

[90] 《旧唐书》，卷 12，第 4b（325）页；《旧唐书》，卷 49，第 3b（2117）页；《唐会要》，卷 87，第 1590（1885）页。

[91] 《旧唐书》，卷 12，第 4a（325）页；《旧唐书》，卷 49，第 3b（2117）页；《唐会要》，卷 87，第 1590（1885）页。

[92] 《唐会要》，卷 87，第 1590（1885）页；《旧唐书》，卷 49，第 3b—4a（2117）页。

[93] 《旧唐书》，卷 123，第 5b（3515）页；《新唐书》，卷 126，第 17a（4439）页；以及《权载之文集》卷 20 第 6a 页，他的行传。

[94] 见《旧唐书》，卷 49，第 3b（2118）页；《唐会要》，卷 87，第 1590（1885）页；《旧唐书》，卷 147，第 4a（3978）页；《旧唐书》，卷 12，第 5a（325）页；《资治通鉴》，卷 226，第 7276（7279）页。这种任命标明为“权”，是为了避免面对一月前被仓促废去的使职。

[95] 见上述第二章。

[96] 见上述注释 27。

[97] 见附录二，5，(2)，780 年一月的赦文，以及同年二月的起请 341 条，它令黜陟使把各道的税额与具体安排都上报给度支司。（见附录二，4、5）。

[98] 例如，关于任命包佶与崔纵的记载，见《旧唐书》，卷 49，第 4a（2118）页；《唐会要》，卷 87，第 1590（1885—1886）页；《旧唐书》，卷 12，第 10b（334）页。

[99] 见杜希德，*Asia Major*（《亚洲专刊》），4：1，第 70 页；严耕望《唐仆尚丞郎表》，第 767 页。从 781 年十一月到次年五月，杜佑掌管了度支与转运事务。在这期间，他通过减省户部的官员，巩固了度支司的支配地位（见上述注释 7）。

[100] 见杜希德，*Asia Major*（《亚洲专刊》），4：1；严耕望《唐仆尚丞郎表》。他从 782 年五月到 783 年十二月，掌管着度支司。

[101] 杜希德，*Asia Major*（《亚洲专刊》），4：1；严耕望《唐仆尚丞郎表》。裴腆的主管时期是 783 年十二月至 784 年九月。

[102] 杜希德，*Asia Major*（《亚洲专刊》），4：1；严耕望《唐仆尚丞郎表》，第 767—768 页，以及第 659—660 页。在 784 年九月至 786 年十

二月元琇任职期间，宰相崔造可能是希望随着河北叛乱的结束，财务管理能够恢复正常，他试图修改原先由地方政府负责税物运送的旧制度，并关闭转运使与度支司设在各道的盐院。与此同时，之前由盐铁使与度支司负责的事务，也转至户部的两位侍郎元琇与吉中孚手中。除了赋税的运送之外，其他的可能还是一如往前。但毫无疑问，都是为了使户部能够掌管所有的财务行政。因此，严耕望认为这只是个名义上的改革（《唐仆尚丞郎表》，第 659 页），恐怕并不完全恰当。关于这次尝试性的改革，见杜希德，前揭文，第 72 页。

[103] 杜希德，*Asia Major*（《亚洲专刊》），4：1，第 71—72 页；严耕望《唐仆尚丞郎表》，第 768、797 页。他被任命于 786 年十二月，死于次年二月。

[104] 杜希德，*Asia Major*（《亚洲专刊》），4：1；严耕望《唐仆尚丞郎表》，第 644—646、696—697、798 页。

342 [105] 《旧唐书》，卷 123，第 6a（3519—3520）页；《资治通鉴》，卷 234，第 7527 页。

[106] 他们失势于 792 年四月。见《旧唐书》，卷 13，第 7a（374）页；《资治通鉴》，卷 234，第 7527 页及以后各页。

[107] 这些任命是在 792 年三月。见《旧唐书》，卷 123，第 6a（3519）页；《唐会要》，卷 88，第 1609（1908）页；严耕望《唐仆尚丞郎表》，第 798 页。

[108] 见《旧唐书》，卷 123，第 6a（3519—3520）页。班宏不愿让出盐务管理权，很可能是害怕对他的腐败行为进行惩处。在他任职期间，掌管扬子院的徐粲是个臭名昭著的贪官。见《旧唐书》，卷 123，第 5b（3519）页。

[109] 这种职权上的划分是在 792 年四月，即新宰相陆贽与赵憬上任数天之后。《旧唐书》卷 123 第 6a—b（3519—3520）页中，对于这种分工之前的争论有一些叙述。

[110] 见杜希德，*Asia Major*（《亚洲专刊》），4：1，第 73—75 页。裴延龄的任命遭到了陆贽的激烈反对，他推荐的人选是之前曾受过窦参牵连的李巽。

[111] 关于他的具体的不法行为，见《旧唐书》卷 135，第 5b（3720）页及以后各页，以及陆贽所写的弹劾奏章，载《陆宣公汉源集》，卷 20，第 1a—20a 页。亦见杜佑在 805 年所呈上的关于请求废除度支新业务的奏文（见《唐会要》，卷 59，第 1016〔1192〕页），还有同年稍早一

些颁布的赦文（见《册府元龟》，卷 89，第 16a—19b [985—987] 页；《顺宗实录》，卷 2；《韩昌黎集》〔外集〕，卷 7，第 1a—2a 页，译文见 Solomon [所罗门]，《The veritable record of the T'ang emperor Shun-tsung》〔《顺宗实录》〕，第 15 页及以后各页）。

[112] 见杜希德，*Asia Major*（《亚洲专刊》），4：1，第 74 页。关于李衡任职的疑问（注释 1），严耕望在《唐仆尚丞郎表》，第 698、798 页中给予了解答，他认为，李衡的职权范围仅限于度支司所控制的四川、山南、关中与河东地区。因此，他没有凌驾于盐铁使之上的权力，只是在中国西北与北部地区负责处理类似的事务。关于王纬的任命，见《旧唐书》，卷 146，第 6b (3964) 页；《旧唐书》，卷 49，第 4b (2119) 页。

[113] 见《旧唐书》，卷 146，第 6b—7a (3965) 页。李若初“方整理盐法，颇有次叙”，但不幸的是，任职数月就“遇疾卒”。

[114] 杜希德，*Asia Major*（《亚洲专刊》），4：1，第 74 页。李锜继任盐铁使是在 799 年二月（见《旧唐书》，卷 13，第 16a [389] 页；《唐会要》，卷 88，第 1609 [1908] 页；《唐会要》，卷 87，第 1591 [1886] 页；《旧唐书》，卷 49，第 4b [2119] 页）。根据《旧唐书》卷 112，第 4b (3341) 页的记载，他是通过行贿才得以获任的。在他任职期间，最明显的标志就是盐铁事务的普遍腐败与各种弊端（见《旧唐书》，卷 49，第 4b—5a [2119] 页；《唐会要》，卷 87，第 1592 [1886] 页；《旧唐书》，卷 112，同前；《资治通鉴》，卷 235，第 7582 页；《旧唐书》，卷 174，第 2b [4512] 页）。

[115] 关于这些留后，见青山定雄《唐代進奏院考》，《加藤博士還暦記念東洋史集説》，第 21—46 页。

[116] 见《顺宗实录》，卷 1—2；所罗门（Solomon），*The veritable record of the T'ang emperor Shun-tsung*，第 18 页及以后各页；杜希德，*Asia Major*（《亚洲专刊》），4：1，第 77 页。

[117] 见《旧唐书》，卷 14，第 8b (417) 页；《旧唐书》，卷 147，第 4b (3979) 页。这是在 806 年四月。《旧唐书》卷 49 第 4b (2119) 页，与《唐会要》卷 87 第 1592 (1887) 页，所记载的日期有误，它们误认为李巽是在元和二年杜佑致仕之后才代任的（见《旧唐书》，卷 14，第 10a [420] 页；《旧唐书》，卷 147，第 5b [3981] 页）。

[118] 见《唐会要》卷 84，第 1552—1553 (1839) 页；《旧唐书》卷 14，第 12b—13a (424) 页；《资治通鉴》卷 237，第 7647 页，以及其后胡三省的注释。

[119] 《旧唐书》，卷 49，第 5a（2119—2120）页；《唐会要》，卷 87，第 1592（1887）页；《册府元龟》，卷 493，第 19a（5592—5593）页。

[120] 见上述第四章。钱币管理始归盐铁使，大概是在 770 年。

[121] 他们自 780 年之后开始掌管矿产（见第四章）。相关诏令载于《旧唐书》，卷 49，第 4a（2118）页；《唐会要》，卷 87，第 1591（1885）页；《册府元龟》，卷 494，第 2a（5601）页。

[122] 榷茶始于 793 年，由张滂首倡（见第三章）。李锜对于货运征收了多项费用，但是他究竟是以盐铁使的身份去做，还是只以节度使或观察使的身份去做，我们并不清楚。

[123] 见《旧唐书》，卷 49，第 5a—b（2119）页；《唐会要》，卷 87，第 1593（1886）页。不过，这个日期却有些问题。810 年的诏令说到，四川盐务转归度支司是在当年，而在《册府元龟》卷 493，第 5593 页所记载的关于 811 年盐利收入的报告中，又明确指出四川并不包括在内，它一定是属于盐铁使的盐利所入。

[124] 《唐会要》，卷 88，第 1610—1611（1907）页。

344

[125] 见《唐会要》，卷 59，第 1016（1192）页。亦见《顺宗实录》，卷 2；所罗门，*The veritable record of the T'ang emperor Shun-tsung*，第 18—19 页，其中有一段清楚地说明了度支司在那一时期的权力。“王叔文……密谋于其党曰：‘若能领度支，则天下财赋尽入我等之手……’”

[126] 《唐会要》，卷 59，第 1016（1192—1193）页。

[127] 《唐会要》，卷 59，第 1020（1198）页。

[128] 同上。

[129] 《旧唐书》，卷 49，第 5b（2120）页；《唐会要》，卷 87，第 1592—1593（1888）页。

[130] 杜希德，*Asia Major*（《亚洲专刊》），4：1，第 78—81 页。户部在宪宗朝恢复名位，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王绍个人的影响，他在 811—814 年任户部尚书。三司从来没有像在宋代那样成为一个独立的组织，也没有成为一个联合掌控的财政部门。政府初次任命专门的三司首脑，似乎是在 906 年的后梁时代，而在唐代，三司并没有统一的管理。

[131] 戴何都的论文，“Les grands fonctionnaires des provinces en Chine sous la dynastie des T'ang”，*T'oung Pao*（《通报》），第 25 卷，1927 年，第 1—114 页，这篇论文关于唐前期的部分依然很有价值，而安禄山叛乱之后的部分则是完全过时的。关于这个时期的讨论，见日野开三郎《支那中世の軍閥》（1942 年），以及同作者的《唐代藩鎮の跋扈と鎮將》，《東洋

學報》，第26卷第4号，1939年；第27卷第1号；第27卷第2号；第27卷第3号（1940年）。关于这个问题，尤其是涉及藩镇体制后来在五代时期的发展，最优秀的论著当属周藤吉之《五代節度使の支配體制》，《史學雜誌》，61：4，1952年，第1—41页；61：6，第20—38页。后者主要讨论中国北方的制度发展，但是对于地区差异也有所记述。

[132] 周藤吉之《五代節度使の支配體制》。

[133] 关于具体事例，见P. 3155。

[134] 见日野開三郎《支那中世の軍閥》，第71页及以后各页；周藤吉之《五代節度使の支配體制》。

[135] 见日野開三郎《支那中世の軍閥》，以及《唐代藩鎮の跋扈と鎮將》。345

[136] 对于这些发展状况，除了日野開三郎在《支那中世の軍閥》，第167—176页中，有个框架式的概括之外，相关研究并不充分。

附录一

[1] 《礼记》，卷3。文中所引述的第二部分，是郑玄对《礼记》正文的注释。

附录二

[1] “丁”在《通典》中写作“丁匠”。但是，这与其他史料中有关这条的记载并不吻合（《唐律疏议》，卷13，第10条，为“丁役二十日”），而且大多数的历史实例也表明，代役税是普遍征自丁男而并非仅限于工匠。

[2] 仁井田陞所复原的第一句“若留役者”，是合并了两种有关这句的不同文本：(1)《旧唐书》、《册府元龟》、《唐会要》、《唐六典》中的“若留役则”，(2)《通典》卷6的“留役者”。他的复原依据也可能是《令義解》卷3，第117页，与《令集解》卷13，第390页中的“若须收庸者”。不过，我个人倾向于《旧唐书》、《册府元龟》、《唐会要》、《唐六典》中的记载方式。

[3] 这也是《通典》的说法，由于它最为接近日本的《養老令》，仁井田陞便据此进行复原，它与《旧唐书》、《册府元龟》、《唐会要》、《唐六典》中的叙述都不同，它们的记载是“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调，三旬则租调俱免”。当然，其中的意思是一样的。

[4] 这句以注文的形式见载于《通典》卷6。在日本令中，它也是以

注文的形式出现的，在651年《令》与737年《令》中，可能也是如此。不过，日本令中“见役日”之前有一个“计”字，读起来更通顺一些，我认为，“计”字应当保留。

〔5〕有关部曲的这句，未载于中文史料，只见于《令集解》卷13第346 392页的注文中，其释文部分把它引用为唐《令》。《令集解》的有些文本写作“部与曲”而并非“部曲”，但是，金澤文庫本省略了“与”字，这无疑是正确的。《令集解》所引的《唐令》没有“听之”二字，而是根据日本令的相应条款补充的。释文的作者认为，在唐代以奴婢自代也是允许的。日本令也允许雇佣当国或当郡人来代替自己服役，至于工匠，则规定必须雇用同行来代役。

〔6〕《唐六典》卷3，第36b（77）页读做“银钱”。其他史料当中就只是“钱十文”，这个数量不可能如此之小。银钱通用于北部边界与中亚地区。仁井田陞可能错漏了一个“银”字。

〔7〕这段文字见于《唐六典》卷3，第36b—37a（77）页的注文，可能并非《令》文，而是来自相关的“别式”。

〔8〕据《唐六典》卷3，第37a（77）页，为“半输轻税”。其他史料没有“轻税”二字。《唐会要》卷83记作“半税”。

〔9〕这条规定仅见于《唐六典》，卷数、页码同上。

〔10〕唐代的实封并不是真正地赐予领土，而只是受封者获得若干户的赋税。见仁井田陞《東方學報》，東京，第10冊第1号，1939年，第1—64页。

〔11〕国和邑只是实封的两个等级。

〔12〕依照《唐六典》卷3，应读做“丁”，而不是《唐会要》卷90所记载的“下”字，这个字于上下文而言没有意义。

〔13〕相应的日本令见载于《令集解》卷13，第395—396页，在内容上更为简短一些。在那种制度下，租粟半入封家，半入于国。

〔14〕只有《白氏六帖事类集》卷23的开头有“诸田”二字。

〔15〕关于州县申省的这句，仅见于《白氏六帖事类集》，卷23。

〔16〕这句仅见于《唐六典》，卷3；《唐律疏议》，卷13；以及《白氏六帖事类集》，卷23。

〔17〕这句仅见于《唐六典》，卷3。

〔18〕自“经两年后”一直到段末，都仅见于《白氏六帖事类集》卷23的引文中。最后一句可能有误。

〔19〕《通典》卷6中只有一个“附”字，而《令集解》卷13则依从

于《唐六典》卷3，为“新附于籍帐者”。

[20] 这句在《唐六典》卷3中为注文，它与随后的内容可能都是来自《式》文。

[21] 这句仅见于《通典》，卷6。

[22] 《文献通考》把开头的“没”字与末句的“投”字混淆了，读起来杂乱无章。

[23] 在日本令的第16—18条中，这里单成一条。而且“奴婢”被错写成了“奴被”。中田薰认为，“被”字其实在读音上是正确的，但写法上肯定是错的。在“古記”对这段文字的注解中，所引用的文字为“家人奴婢被放附户贯者复三年”，这可能是正确的。

[24] 关于相关的《式》条，见附录三，五甲条。

[25] 最后一句仅见于《唐六典》，卷3，并没有出现在《式》文的引用中。不过，《令集解》卷13，第414—415页中，有对应的条款。

[26] 这肯定是不完整的。《唐六典》卷3加入了“及诸色杂有职常^[76]人”。《文献通考》卷13所加的是“三品以上职事官之父、子及县公……”

[27] “未叙”：当某官被革职，他可以在6年之后以一个很低的品阶复职，这叫做“叙”。

[28] 两处皆引为唐《令》，但很难看出这些文字的合适位置。

[29] 见仁井田陞《敦煌発見唐水部式の研究》，《服部先生古稀祝贺記念論文集》，1936年，第761—788页；杜希德“The fragment of the Tang Ordinances of the Department of Waterways discovered at Tun-huang”，*Asia Major*(《亚洲专刊》)，(n. s.)第6卷第1期，1957年，第23页及以后各页。

[30] 《唐六典》，卷3，第64—73页。

[31] 见《和名類聚抄》，卷3，第95b、96b页；同书，卷5，第90a页。

[32] 仁井田陞《唐軍防令と烽燧制度》，《法制史研究》，第4卷，1953年，第201—204页。

[33] “从夫”或“充夫”的意思是履行各种地方性劳役，即杂徭。

[34] 宫崎市定在前揭文第6页中认为，这里应该复原一个“役”字。348因为文中明显遗漏了一个字，而这个字只能是“役”字或“庸”字。

[76] 译者注：这里的“常”字当为“掌”字之误。

[35] 这一句的第二部分（从“中男……”）被宫崎市定略掉了。地税最初也被写作“地租”，但这肯定是错的，因为中男不必纳租。可能是对于“地税”的再次误写。

[36]《白氏六帖事类集》写作“谓”，这显然是对“诸”字的错印。

[37] 仁井田陞引用了《白氏六帖事类集》，把“二十一”错当成“十一”，但是，宋本的影印本却明确写作“二十一”。

[38] 附录一，1，十九条。

[39] 关于与“格”相关的内容，见附录二，3，(4)。

[40] 附录一，1，十三条。

[41] 附录一，1，十四条。

[42] 地方政府有各种不同的需要百姓承担的特殊劳役。

[43] 我不确定第一句的意思。

[44] 在宋本影印本当中，这里有个字难以辨认。

[45] 在现存的《刑部格》文卷(P. 3078 + S. 4673)中，某部的四司《格》似乎都是独立颁布的。文书内容见瀧川政次郎《支那法制史研究》，第465页及以后各页。

[46] 有关文书内容，见仁井田陞《唐の律令および格の新資料——斯坦因敦煌文献》，《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13，1957年，第109—148页。他认为，这件文书是《开元格》的一个残卷，因为它与下面第152页的《开元格》极为相似。

[47] 我还没有发现其他资料中有“侧户”一词。它一定是指某种附属于藩镇的民户。

[48]《格》主要是把原先颁布的诏令经过修改编纂而成的律法。

[49] 这些全部都位于四川的边远山区。

349

[50] 上奏的日期不可能是780年八月，因为这时两税法已经实行六个月了。最有可能的就是，奏文呈递是在上一年的八月，也就是杨炎被召回京担任宰相之后。（据《资治通鉴》卷226记载，杨炎任相是在779年八月七日）《唐会要》卷59“度支使”条引述这道奏文时，也出现了同样的错误，它明显是在任相的同时提交的。《旧唐书》卷118当中也有相应的内容，但是并未指明是一道奏文。

[51]《旧唐书》卷118当中没有“败”字。

[52] 这里的“诸使”指的是州道统治者，即节度使与观察使。

[53] 这一句在《唐会要》中被省掉了，但是却一字不差地载入了《旧唐书》卷118与《册府元龟》卷488当中。

[54] 上述内容是《旧唐书》卷118与《册府元龟》卷488中的一些史实描述。以下段落的各种连接式短语与介绍，皆在注释当中。

[55] 这与传统的儒家经济名言“量入而为出”是背道而驰的。（《礼记》，卷5，《王制》）

[56] “省”应当译为“废除”而非“减少”，因为在《册府元龟》与《旧唐书》卷48当中，它用的是“罢”字。后者不说“其租庸杂徭……”，而是说“余征赋……”《旧唐书》卷48的“征”字，大概是《册府元龟》卷488的“徵”字之误。

[57] “丁额”是地方税丁的数量。在这里，它很可能既与赋税相关，也与徭役摊派关系密切。这个意义，从《佩文韵府》卷100下第3957c页所引用的元代诗人贡师泰的《河上成安驿诗》中也可以得到证实，诗曰：“已将弱女纳官钱，更遣中男补丁额。”

[58] 这一句是从《册府元龟》卷488与《旧唐书》卷48中补入的，想必是来自同一史源。

[59] 皇帝时常会颁布的“赦文”，但并不是像通常所误解的那样只是赦免囚犯，而是经常性地对百姓进行赋役减免。它包含有许多等级，“大赦”，就像目前这道，是通行于全国的赦文。“常赦”是部分赦免。“曲赦”是地方性赦文，例如，对皇帝行幸所经过的州县进行赦免，以赔偿百姓的各种损失。350

[60] “艰难”指的是安禄山叛乱。

[61] 这种重新确定户等，在《唐会要》当中有所提及。译文是根据《唐会要》卷83（第一段）的“计百姓及客户约丁产……”不过，在《唐会要》卷83的第二段中，“丁”字被写作了“人”字，而在《唐会要》卷78中又被写作“资产”，这样读起来更加顺畅。

[62] 关于这一句的含义，见《唐律疏议》，卷11，第6条，以及卷13，第10条，后者更为具体。唐律本身对于这类严重违犯者，是处以死刑（绞）的，但是“疏议”中包含有一条“令”文，它允许减死并加役流。

[63] 我没有找到这道敕文，但有意思的是，我看到了杨炎任相当天所颁布的令书。这表明，他从一开始就是作为改革者登上政治舞台的。

[64] 我不确定是这个官职。

[65] 《唐会要》卷78把他的名字写作“韦桢”，而不是“贞”。

[66] 山东是对山南东道的缩写或者误写。它出现于这一时期的多件文书当中。

[67] 在卷 17 第 9 页中的《考异》部分，吴经纶被写作洪经纶。《资治通鉴》，卷 226，第 7277 页。

[68] 虽然李承一定是被派往淮西与淮南的黜陟使，但是从 780 年当地呈交的一道奏文来看（见《册府元龟》，卷 503，第 22b [5721] 页），这次任命还是有些疑问的。韩洄的行状《唐故太中大夫守国子祭酒颍川县开国男赐紫金鱼袋赠户部尚书韩公行状》，载《权载之文集》，卷 20，第 351 4a—9a 页，说到是他获得了这个任命。韩洄可能是因韩滉之故，先被撤销此任，但是由于他富有财政经验，很快又转任（据《旧唐书》卷 12，第 5a [325] 页，以及严耕望在《唐仆尚丞郎表》，第 694 页中所引用的另一条可靠史料，是在三月二十八日）户部侍郎，随后便恢复了全部的财政职权。李承想必是在韩洄转任的同时接替他的。

[69] 《册府元龟》，卷 162。

[70] 《资治通鉴》，卷 226，第 7277 页。

[71] 或者也可能是“准旧制”。“起请条”只作“制”。

[72] 保存丁额可能是为了摊派徭役之用，这在新制度下依然存在。

[73] 比部负责对地方账目进行年度审计。

附录三

[1] 关于张平叔，见严耕望《唐仆尚丞郎表》卷 12，第 708—709 页。

附录四

[1] 《旧唐书》，卷 48，第 6b (2094) 页；《唐会要》，卷 89，第 1623 (1925) 页；《太平御览》，卷 836，第 2a 页；《新唐书》，卷 54，第 5a (1384) 页。

[2] 《唐六典》，卷 22，第 29a (579) 页；《通典》，卷 9，第 53b (204) 页；《旧唐书》，卷 44，第 19a (1895) 页；《新唐书》，卷 54，第 6b (1386) 页。

[3] 《旧唐书》，卷 48，第 7a (2094) 页；《唐会要》，卷 89，第 1623 (1926) 页。

[4] 《唐六典》，卷 22，第 29a (579) 页；《通典》，卷 9，第 53b (204) 页；《旧唐书》，卷 44，第 19a (1895) 页；《新唐书》，卷 54，第 6b (1386) 页。关于 769 年炉数的增加，见《旧唐书》，卷 48，第 10b (2101) 页。这两监的名字见载于《册府元龟》，卷 501，第 11a—b

(5688) 页。《旧唐书》卷48第10b(2101)页中写作“汾汤监”(“汤”字可能是“阳”字的错误拼写)^[77]。另，根据《新唐书》卷38^[78]，第12a(1002)页的记载，618年，闻喜县建有铜冶。

[5] 同注释2。据《新唐书》卷41第1a(1051)页记载，扬州有丹阳监与广陵监。³⁵²《元和郡县图志》中可能还有关于扬州的其他信息，可惜亡佚了。

[6] 同注释2。根据《新唐书》卷54第6b(1386)页，以及《唐会要》卷89第1627(1930)页，宛陵监建于738年。又据《新唐书》卷41第8b(1066)页与《元和郡县图志》卷28第756(682)页记载，这两个监都设在南陵县。《元和郡县图志》同卷同页亦曰：“梅根监并宛陵监，每岁共铸钱五万贯。”

[7] 见《通典》，卷9，第53b(204)页；《唐六典》，卷22，第29a(579)页。据《新唐书》卷54第6b(1386)页与《唐会要》卷89第1627(1930)页记载，润州监建于738年。

[8] 同注释2。《新唐书》卷41第9a(1068)页中也提到了凤山监。

[9] 同注释2。关于811年的炉数增加，见《旧唐书》，卷48，第12a(2103)页；《唐会要》，卷89，第1630(1934)页；《册府元龟》，卷501，第15b(5690)页；《太平御览》，卷836，第2b页。不过《元和郡县图志》卷14第437(407)页所记载的时间为812年。它引用了李吉甫当年奏请恢复钱监的奏文。说之前有四十炉。“其年(812)六月起工，至十月置五炉铸钱，每岁铸成一万八千贯”。由于李吉甫本人就是《元和郡县图志》的编撰者，因此，我们可以信赖他奏文中所给的时间。根据《新唐书》卷54第9a(1389)页的记载，飞狐钱监院由王锷于834年所建。飞狐监在811年之前就有。见《新唐书》，卷54，第8b(1389)页。三河铜冶及其钱官就设在飞狐县。见《新唐书》，卷39，第8b(1007)页。

[10] 《通典》，卷9，第53b(204)页；《旧唐书》，卷44，第19a(1895)页；《新唐书》，卷54，第6b(1386)页。

[11] 同注释2。广雅书局本的《唐六典》记载的是柳州而非郴州，但是宋本与广池本的记载是正确的。桂阳钱监见于《新唐书》，卷41，第11a(1072)页；《元和郡县图志》，卷29，第789(707)页。后者说桂

[77] 译者注：据现在版本，“汾阳监”的写法无误。

[78] 译者注：应当是卷39。

阳监在郴州城内，每年铸钱五万贯。到808年恢复时，已经废弃了一段时日。见《旧唐书》，卷48，第11a（2101）页；《唐会要》，卷89，第1629（1932）页；《册府元龟》，卷501，第14a（5689）页。

[12] 同注释2。广雅书局本的《唐六典》把洋州写作了扬州。

[13] 同注释2。

[14] 《新唐书》，卷41，第9b（1069）页；《元和郡县图志》，卷28，第745（671）页。

[15] 洛源监经过长期废弃之后，于780年重建。见《旧唐书》，卷48，第10a（2101）页；《唐会要》，卷89，第1627（1931）页；《册府元龟》，卷501，第11b（5688）页。

353 [16] 关于“常”字，有些学者认为，这是指这一时期钱坊所建的印号（徽常）。但是其他学者都认为，这是钱监所在的地方。我倾向于它是指常州这个地方。

附录五

[1] 关于北仓，其他史料皆不载。由于它存储了大量粟米，因此有可能像太仓一样，是设于长安的京仓。还有一个可能，那就是它是河北道南部的一个大仓，为河北军队准备的粮储中心。这样的战略储备中心，已知的一共有两个。一个在魏州的大名县（见《太平寰宇记》，卷54，第5b页〔中华书局2007年点校本，第1107页〕）。另一个稍微靠北一些，在贝州的清河县。它们都是靠永济渠运送粮储。贝州的可能性更大一些，因为我们知道，在安禄山叛乱时期它也被叫做北库（见《新唐书》，卷153，第5b〔4855〕页）。它从武后时期或者更早一些，就被用作从南方获得供给的仓储（见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第155—156〔172—173〕页）。《全唐文》卷514第14a—b（5226）页中，涉及756年的贝州时记载道：“国家旧制，江淮郡租布贮于清河，以备北军费用，为日久矣。相传为天下北库。今所贮者有江东布三百余万匹，河北租调绢七十余万，当郡彩绫十余万，累年税钱三十余万，仓粮三十万。时讨默啜（高宗时），甲仗藏于库内五十余万……”亦见《资治通鉴》，卷217，第6957页。

参 考 书 目

一、经 典

注释中的奏文与诏令都广泛地援引儒家经典为据。这些经典名句大多是来自理雅各（Legge）的 *Chinese Classics*（《中国经典》）。其中，最常见的有：

1. 《书经》，收集了周朝早期（公元前 700 年以前）的政府文书、统治者的言论，等等。

2. 《诗经》，同时期的诗歌集。唐代学者以经学的方式来诠释这些诗歌。

3. 《春秋》，一部公元前 722 年至前 484 年的鲁国编年史，编纂者据说是孔子。

上述经典都被认为是孔子整理的。但是，流行于唐代的许多《书经》的内容，其实都是伪造的。

4. 《论语》，记录了孔子及其弟子的对话。

5. 《孟子》，儒家弟子的一部思想集。现在它是一部经学著作，不过在唐代，《孟子》虽然被广为征引，但却没有经学上的地位。

6. 《礼记》，编成于西汉时期，在广义上而言，它与礼仪多少有一些联系。

7. 《周礼》，它对于周朝的制度进行了极为理想化的描述，可能是作为一种政治理想著作编成于西汉时期。

理雅各的译本中并没有《周礼》。唯一的欧洲译本是毕欧（E. Biot），*Le Tcheou-Li ou rites des Tcheou*（Paris, 1851）。而对于《诗经》和《论

语》，亚瑟·魏礼（A. Waley）有一个很好的现代译本，它们分别是 *The book of songs* (London, 1937)，与 *Analects of Confucius* (London, 1938)。理雅各的《礼记》译本并没有收入他的 *Chinese Classics*，而是收入了他的 *Texts of Confucianism* 的第 3 部分 (*The Li Ki*, Oxford, 1885)。

二、史 料

以下并未列出本书所使用的全部史料，只是一些常用的参考书，还有注释中所用的缩略语，以及具体到页数的相关史籍的版本。大多数情况下，其他版本都是用来校对的，我在注释中也提到了，不同版本之间的差异也很重要。

至于以下没有列出的论著，除非特别指明，它们的页数都是指标准的历史百衲本、收录个人著作的四部丛刊本，以及收纳佛教著作的大藏经。

章节数字指的是原始版本的“卷”。如果不是以数字为序，而是分为上、中、下等，则译为 A、B、C 等。

页数的 a、b，指的是传统线装书的右页与左页。至于引自《十通》本与大藏经的著作，a、b、c 指的是页面划分的横框。

基本史料

《旧唐书》，百衲本。（中华书局 1975 年版。）^[79]

《新唐书》，百衲本。（中华书局 1975 年版。）

《资治通鉴》，古籍出版社，北京，1956 年。（中华书局 1995 年版。）

当代法典

《故唐律议》，《岱南阁丛书》本。（《唐律疏议》，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唐六典》，近卫家熙本，1724 年，以及玉井是博在《支那社会經濟史研究》（1942 年）中对宋本的全部校对。（中华书局 2005 年版。）

[79] 译者注：括号中为译者现用的版本，以及相关页码。

行政地理

《元和郡县图志》，《万有文库》本，1937年，包括张驹贤的《考证》部分。（中华书局1983年版。）

行政类书、官文书集

1. 唐代

《通典》，《十通》本，上海，1936年。（中华书局1988年版。）

《白氏六帖事类集》，张芹伯本，宋本影印本，1933年。

2. 宋元时期

356

《唐会要》，《国学基本丛书》本，1935年。（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

《册府元龟》，李嗣京本，1642年。（凤凰出版社2006年版。）

《太平御览》，《四部丛刊》本。（中华书局影印本1960年版。）

《唐大诏令集》，商务印书馆，上海，1959年。（中华书局2008年版。）

《文献通考》，《十通》本，上海，1936年。

《山堂群书考索》，静嘉堂明刻本。

《玉海》，1806年本。

文集、文选

《文苑英华》，1567年本，有涂泽民、胡维新序，剑桥大学图书馆收有明代写本。（中华书局1966年版。）

《太平广记》，中华书局本，北京，1959年。（中华书局1981年版；《太平广记会校》，北京燕山出版社2011年版。）

《唐文粹》，《万有文库》本，1937年。

《全唐文》，广雅书局本，1901年。（中华书局影印本1982年版。）

非正史、秘史

《唐语林》，《中国文学参考资料丛书》本，上海，1956—1957年。（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

《唐国史补》，《中国文学参考资料丛书》本，上海，1956—1957年。（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版。）

《大唐新语》，《中国文学参考资料丛书》本，上海，1956—1957年。
(中华书局2004年版。)

《隋唐嘉话》，《中国文学参考资料丛书》本，上海，1956—1957年。
(中华书局2005年版。)

同时期的日语资料

《令義解》，《增訂國史大系》本，東京，1953年。

《令集解》，《增訂國史大系》本，東京，1953年。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東本，即東洋文庫影印本，東京，1926年。
(*Ennin's Diary*) (《入唐求法巡礼行记校注》，白化文、李鼎霞、许德楠校注，周一良审阅，花山文艺出版社，1992年。)

《唐大和上東征傳》，《大日本佛教全書》，卷113，東京，1915年。

《和名類聚抄》，狩谷祿斋1883年本，大阪，1943—1944年。

357 非汉学读者希望看到的相关资料，可能是指参考书目中的戴何都 (Robert des Rotours)，*Le traité des examens* (Paris, 1932)，以及 *Traité des fonctionnaires et traité de l'armée* (Leiden, 1947)。

三、论文、论著

下列参考论著没有罗列出所有涉及唐代财政与相关课题的全部研究，也不包括本书所参考过的每一篇论文。在过去的四十年中，有关唐代的论著非常之多，不过，任何一位希望深入这一研究领域的读者，都首先要参考以下专门的研究目录。

1. 《唐代史研究文献類目》，中谷英雄编著，和歌山市，1956年。
2. 《土地問題を中心とした中國經濟史研究文献目錄》，中國土地制度研究會，東京，1954年。
3. 《敦煌文献研究論文目錄》，《東洋文庫》，東京，1959年。

在这三者当中，只有最后一个目录涉及敦煌发现的资料，非常可靠。还有许多其他条目，可以参考以下年度类目：

《東洋史研究文献類目》，人文科學研究所，京都（1946年以前为東

方文化學院，京都研究所）。

这其中包含了 1934 年之后发表的日语、中文以及西语论著。至于战前发表的日语论文，哈佛燕京汉学索引系列当中有以下两种：

附录 6，于式玉：《日本期刊三十八种中东方学论文篇目附引得》，1933 年；

附录 13，刘选民：《一百七十五种日本期刊中东方学论文篇目附引得》，1940 年；

而关于 1937 年以前发表的汉语论文，最近也有一个很好的目录：

《中国史学论文索引》，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与北京大学历史系编，上、下册，北京，1957 年。

除此之外，《敦煌吐鲁番社會經濟資料》，与日本学者所翻译的鞠清远的《唐宋官私工业》、《唐代经济史》（列在下面）当中，也都有单独的参考目录。后者的参考价值要小一些。358

我在目录中去掉了那些粗劣的、过时的，以及与我所讨论的问题无关的诸如封建主义、历史分期等纯争议性的论文，还有那些纯文本讨论式的论著。

目录中也有相对很少的汉语论文。英国图书馆所收藏的中文期刊（尤其是战前时期的）非常有限，当我准备本书初稿时，我担心自己遗漏了许多重要的研究。不过后来通过检阅日本与美国图书馆的优秀馆藏，发现还好没有大的缺漏。至于 20 世纪 30 年代影响比较大的陶希圣的许多论文，它们都发表在《食货》杂志上，如今大多都已经被鞠清远的三部优秀著作所取代（见下列书目）。不过整体上而言，特别是在与财政相关的法令与行政方面，我最为关注的，毫无疑问还是日本学者那些最为重要的研究成果。

在注释与下列书目中，我都避免使用期刊名称的缩写，除了以下几种，它们的全称过于冗长。

BSOAS =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亚非学院院刊》)

CYLY = 《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MSOS = *Mitteilungen des Seminars für Orientalische Sprachen zu Berlin.* (《东方研究中心论文集》)

安藤更生

《鑒真大和上傳之研究》，東京，1960年。

青山定雄（定男）

《唐宋時代の轉運使と發運使に就いて》，《史學雜誌》，44：9，1933年，第1105—1129页。

《唐宋汴河考》，《東方學報》，東京，第2册，1931年，第1—49页。

《唐代進奏院考》，《加藤博士還暦記念東洋史集説》，1940年，第21—46页。

《唐代の治水水利工事について》，《東方學報》，東京，第15册第1号，1944年，第1—44页；第15册第2号，1944年，第35—70页。

359 《唐代の屯田と營田》，《史學雜誌》，63：1，1954年，第17—57页。

Balázs, Stefan (Étienne) (白乐日)

“Beiträge zur Wirtschaftsgeschichte der T'ang-Zeit”（在注释中缩略为“Beiträge”），MSOS（《东方研究中心论文集》），34，1931年，第1—92页；35，1932年，第1—73页；36，1933年，第1—62页。

“Le traité économique du Souei-chou”，*T'oung Pao*（《通报》），第42卷第3、4期，1953年，第113—329页。（也有单行本。）

陈登原

《中国田赋史》，上海，1931年。

陈寅恪

《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重庆，1944年；再版，上海，1946年；北京，1954年。（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版。）

鞠清远

（与陶希圣合著）《唐代经济史》，上海，1936年。（日本《唐代經濟史》，六花謙哉、岡本午一译，東京，1942年。其中包含了许多重要的附加注释与相关资料，还有一个很不完善的参考目录。）

《唐代财政史》，长沙，1943年。（日本《唐代財政史》，中島敏译，東京，1944年。无附加注释。）

《唐宋官私工业》，上海，1934年。（日本《唐宋工業史》，福澤宗吉译，東京，1955年。附有参考书目与索引，还有鞠清远的论著目录。）

《刘晏评传》，上海，1937年。

全汉昇

《唐宋帝国与运河》，重庆，1944 年；再版于上海，中研院专著，1946 年。（台湾商务印书馆 1995 年重排版。）

《唐宋时代扬州经济景况的繁荣与衰落》，《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一本，1947 年，第 149—176 页。

《唐代物价的变动》，《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一本，1947 年，第 101—148 页。

Gernet, Jacques (谢和耐)

Les aspects économiques du Bouddhisme dans la société chinoise du v^e au x^e siècle (Hanoi, 1956).

“La vente en Chine d'après les contrats de Touen-houang”，*T'oung Pao*（《通报》），第 45 卷第 4、5 期，1957 年，第 295—391 页。

濱口重國

《府兵制度より新兵制へ》，《史學雜誌》，41：11，1930 年，第 1255—1295 页；41：12，1930 年，第 1430—1507 页。

《唐の地税に就いて》，《東洋學報》，第 20 卷第 1 号，1932 年，第 360 138—148 页。

《唐に於ける兩稅法以前の徭役勞働》，《東洋學報》，第 20 卷第 4 号，1933 年，第 567—588 页；第 21 卷第 1 号，1933 年，第 66—90 页。

《唐の玄宗朝に於ける江淮上供米と地税との關係》，《史學雜誌》，45：1，1934 年，第 78—97 页；45：2，1934 年，第 221—254 页。

《唐に於ける雜徭の開始年齢》，《東洋學報》，第 23 卷第 1 号，1935 年，第 65—74 页。

《唐に於ける雜徭の義務年限》，《歷史學研究》，8：5，1938 年，第 2—13 页。

韩国磐

《唐代的均田制与租庸调》，《历史研究》，1955 年第 5 期，第 79—90 页。

《隋唐的均田制度》，上海，1957 年。

日野開三郎

《唐代藩鎮の跋扈と鎮將》，《東洋學報》，第 26 卷第 4 号，1939 年，

第 503—539 页；第 27 卷第 1 号，1939 年，第 1—62 页；第 27 卷第 2 号，1940 年，第 153—212 页；第 27 卷第 3 号，1940 年，第 311—350 页。

《支那中世の軍閥》，東京，1942 年。

《楊炎の両税法に於ける税額の問題》，《東洋学報》，第 38 卷第 4 号，1956 年，第 370—410 页。

《両税法と物価》，《東洋史學》，12，1955 年，第 1—54 页；13，1955 年，第 1—60 页。

《藩鎮時代の州税三分制に就いて》，《史學雜誌》，65：7，1956 年，第 646—666 页。

《藩鎮體制下に於ける唐朝の振興と両税上供》，《東洋學報》，第 40 卷第 2 号，1957 年，第 223—261 页。

《唐代両税法の分收法》，《東洋史學》，16，1956 年，第 37—52 页；17，1957 年，第 1—31 页。

《楊炎の両税法実施と土戸客户》，《瀧川博士還暦記念論文集》，上，東京，1957 年，第 27—50 页。

《玄宗時代を中心として見たる唐代北支禾田地域の八九等戸に就いて》，《社會經濟史學》，第 21 卷第 5、6 号，1957 年，第 441—468 页。

《唐代課丁の庸調免除と租庸免除》，《法制史研究》，第 8 卷，1957 年，第 226—236 页。

361 《天寶以前に於ける唐の戸口統計に就いて》，《重松先生古稀記念九州大學東洋史論叢》，福岡，1957 年，第 229—272 页。

《両税法以前に於ける青苗錢地頭錢に就いての試見》，《東洋史學》，20，1958 年，第 1—18 页；21，1959 年，第 1—15 页。

贺昌群

《汉唐间封建的国有土地制与均田制》，上海，1958 年。

向达

《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燕京学报》专号之二，北京，1933 年；再版时标题未变，但加入了许多其他的相关研究成果，北京，1957 年。

胡如雷

《论武周的社会基础》，《历史研究》，1955 年第 1 期，第 85—96 页。

黄文弼

《吐魯番考古記》，北京，1954年。

池田温

《敦煌發見唐大曆四年手寫殘卷について》，《東洋學報》，第40卷第2号，1957年，第151—193页；第40卷第3号，1957年，第262—285页。

石田幹之助

《天寶十載の丁籍に見ゆる敦煌地方の西域系住民について》，《加藤博士還暦記念東洋史集説》，東京，1941年，第83—91页。

金井之忠

《唐代の錢貨問題》，《文化》，第4卷第3期，1937年，第39—59页。

《唐の塩法》，《文化》，第5卷第5期，1938年，第491—529页。

《唐の茶法》，《文化》，第5卷第8期，1938年，第35—53页。

加藤繁

《唐宋時代に於ける金銀の研究》，两册，東京，1924年。

《舊唐書食貨志：舊五代史食貨志》，《岩波全書》，東京，1948年。

《支那經濟史考證》，上下册。（上册，東京，1952年；下册，東京，1954年。）（作者的全部论文都收入了这部再版的著作集，并多有补充与纠正。）

“On the ‘Hang’ or association of merchants in Chin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institution in the T’ang and Sung periods”, *Memoirs of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of the Tōyō Bunko* (《东洋文化研究所学刊》), 9, 1936年, 第45—83页。 362

古賀登

《唐代兩稅法の地域性》，《東方學》，第17輯，1958年，第63—81页。

《唐代均田制度の地域性》，《史觀》，46，1956年，第42—54页。

桑原鷺藏

《隋唐時代に支那に來往した西域人について》，《内藤博士還暦記念支那史論叢》，東京，1926年，第565—660页。

《唐宋時代の銅錢》，《歴史と地理》，第13卷第1号，1924年，第

1—8 页。

“On P'u Shou-keng”, *Memoirs of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of the Tōyō Bunko* (《東洋文化研究所學刊》), 2, 1928 年, 第 1—79 页; 7, 1935 年, 第 1—104 页。(亦见中文译本, 陈裕青注, 《蒲寿庚考》, 北京, 1954 年。)

Liu, James T. C. 刘子健

Reform in Sung China (Cambridge, Mass., 1959).

Maspero, Henri (马伯乐)

Les documents chinois de la troisième expedition de Sir Aurel Stein en Asie Centrale (Londen, 1953).

Mélanges postumes sur les religions et l'histoire de la Chine. 3 vols. (Paris, 1950).

“Les régimes fiscaux en Chine, des origines aux temps modernes”, *Recueil de la Société Jean Bodin*, tome 2 (Brussels, 1937), 第 265—314 页。再版于前述著作, vol. 3, 第 149—192 页。

松本善海

《鄰保組織を中心としたる唐代の村政》, 《史學雜誌》, 53: 3, 1942 年, 第 323—371 页。

松永雅生

《唐代差役考》, 《東洋史學》, 15, 1956 年, 第 17—41 页。

《兩稅法以前に於ける唐代の差科》, 第一部分: 《重松先生古稀記念九州大學東洋史論叢》, 福岡, 1957 年, 第 295—315 页; 第二部分: 《東洋史學》, 18, 1957 年, 第 1—41 页。

《均田制下に於ける唐代戶等の意義》, 《東洋史學》, 12, 1956 年, 第 81—112 页。

《唐代の課について》, 《史淵》, 九州, 第 55 輯, 1953 年, 第 71—96 页。

363 道端良秀

《唐代佛教史の研究》, 京都, 1957 年。

宮崎市定

《五代宋初の通貨問題》, 京都, 1943 年。

《唐代賦役制度新考》, 《東洋史研究》, 第 14 卷第 4 号, 1955 年, 第

1—24 页。

守屋美都雄

《六朝門閥の一研究》，東京，1951 年。

那波利貞

《正史に記載せられたる大唐天寶時代の戸數と口數との關係に就きて》，《歴史と地理》，第 33 卷第 1 号，1934 年，第 47—82 页；第 33 卷第 2 号，1934 年，第 10—40 页；第 33 卷第 3 号，1934 年，第 16—50 页；第 33 卷第 4 号，1934 年，第 25—57 页。

《梁戸攷》，《支那佛教史學》，第 2 卷第 1 号，1938 年，第 1—40 页；第 2 卷第 2 号，1938 年，第 27—68 页；第 2 卷第 4 号，1938 年，第 30—82 页。

《唐代の農田水利に關する規定に就きて》，《史學雜誌》，54：1，1943 年，第 18—56 页；54，2，1943 年，第 48—80 页；54，3，1943 年，第 43—84 页。

《唐代鄰保制度釈疑》，《羽田博士祝壽記念論叢》，東京，1950 年，第 711—778 页。

仁井田陞

《唐令拾遺》，東京，1933 年。

《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東京，1937 年。

《支那身分法史》，東京，1942 年。

《敦煌発見唐水部式の研究》，《服部先生古稀祝賀記念論文集》，東京，1936 年，第 761—788 页。

《唐宋時代の家族共产と遺言法》，《市村博士古稀記念東洋史論叢》，東京，1933 年，第 885—929 页。

《吐魯番発見唐代の庸調布と租布について》，《東方學報》，東京，1939 年，第 11 冊第 1 号，第 243—259 页。

《唐代の封爵および食封制》，《東方學報》，東京，第 10 冊第 1 号，1939 年，第 1—64 页。

《唐代鄰保制度》，《歴史學研究》，6：10，1936 年，第 81—92 页。

《唐の律令および格の新資料——スタイン敦煌文獻》，《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13，1957 年，第 109—148 页。

364 《唐軍防令と烽燧制度》、《法制史研究》、第4卷、1953年、第197—213页。

《唐末五代の敦煌寺院佃戸關係文書》、《敦煌吐魯番社會經濟資料》、上、京都、1959年、第69—90页。

西嶋定生

《吐魯番出書文書より見たる均田制の施行狀態》、《敦煌吐魯番社會經濟資料》、上、京都、1959年、第151—292页；《敦煌吐魯番社會經濟資料》、下、京都、1960年、第469—480页。

《碾磑の彼方》、《歷史學研究》、第125号、1947年、第38—46页。

西川正夫

《敦煌發見の唐代戶籍殘簡に現われた〔自田〕について》、《史學雜誌》、64：10、1955年、第38—60页。

西村元佑

《唐代吐魯番における均田制の意義》、《敦煌吐魯番社會經濟資料》、上、京都、1959年、第293—366页。

《唐代敦煌差科簿の研究》、《敦煌吐魯番社會經濟資料》、下、京都、1960年、第377—464页。

小笠原宣秀

《吐魯番出土唐代經濟文書の特色》、《龍谷大學論集》、349、1955年、第1—15页。

岡崎文夫

《宇文融の括戸政策について》、《支那學》、第2卷第5号、1939年、第42—51页。

奥平昌洪

《東亞錢志》、東京、1938年。

小野勝年

《唐代に於ける一禁令の解釈について》、《史林》、第22卷第1号、1937年、第87—110页。

大崎正次

《唐代京官職田攷》、《史潮》、第12年第3、4号、1943年、第121—138页。

Pulleyblank, Edwin G. (蒲立本)

The background of the rebellion of An Lu-shan (《安禄山叛乱的背景》), London, 1955 年。

“The origins and nature of chattel slavery in China”, *Journal of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东方经济与社会史杂志》), 1, 2, 1958 年, 第 185—220 页。

Reischauer, Edwin O. (赖肖尔)

365

Ennin's Diary (《入唐求法巡礼行记》), New York, 1955 年。

Ennin's travels in Tang China, New York, 1955 年。

Des Rotours, Robert (戴何都)

“Les grands fonctionnaires des provinces en Chine sous la dynastie des T'ang”, *T'oung Pao* (《通报》), 第 25 卷, 1927 年, 第 1—114 页。

Traité des fonctionnaires et traité de l'armée. 2 vols. (Leiden, 1947).

(Bibliothèque de l'Institut des hautes études chinoises, vol. VI.)

“Les insignes en deux parties (fou) sous la dynastie des T'ang”, *T'oung Pao* (《通报》), 第 41 卷第 1—3 期, 1952 年, 第 1—148 页。

西域文化研究會

《敦煌吐魯番社會經濟資料》, 卷一, 京都, 1959 年; 卷二, 京都, 1960 年。(第二卷、第三卷为《西域文化研究》, 英文题目为 *Monumenta Serindica.*)

Shih Sheng-Han 石声汉

A preliminary survey of the work “Ch'i-min yao-shu” (Peking, 1958).

曾我部靜雄

《均田法とその税役制度》, 東京, 1953 年。

《その後の課役の解釈問題》, 《史林》, 第 38 卷, 1955 年, 第 288—303 页。

《北魏東魏北齊隋時代の課口と不課口》, 《東方學》, 第 2 辑, 1955 年, 第 59—70 页。

《唐の戸税と地頭錢と青苗錢の本質》, 《文化》, 第 19 卷, 1955 年, 第 91—102 页。

Solomon, Bernard (所罗门)

The veritable record of the Tang emperor Shun-tsung (《顺宗实录})
(Cambridge, Mass., 1956).

周藤吉之

《五代節度使の支配體制》, 《史學雜誌》, 61: 4, 1952 年, 第 1—41 页; 61: 5, 1952 年, 第 20—38 页。

《中國土地制度史研究》, 東京, 1955 年。

《唐末五代の莊園制》, 《東洋文化》, 第 12 号, 1953 年, 第 1—41 页。收入前述著作中, 第 8—64 页。

《佃人文書の研究》, 《敦煌吐魯番社會經濟資料》, 上, 京都, 1959 年, 第 91—150 页。

《唐代中期における戶稅の研究》, 《敦煌吐魯番社會經濟資料》, 下, 京都, 1960 年, 第 227—241 页。

鈴木俊

《唐代丁中制の研究》, 《史學雜誌》, 46: 11, 1935 年, 第 82—106 页。

366 《敦煌發見唐代戶籍と均田法》, 《史學雜誌》, 47: 12, 1936 年, 第 1—61 页。

《唐の戶籍と青苗錢との關係について》, 《池内博士還暦記念東洋史論叢》, 東京, 1940 年, 第 375—396 页。

《唐の夏稅秋稅について》, 《加藤博士還暦記念東洋史論叢》, 東京, 1941 年, 第 435—445 页。

《宇文融の括戶について》, 《和田博士還暦記念東洋史論叢》, 東京, 1951 年, 第 329—344 页。

《唐代均田法施行の意義について》, 《史淵》(九州), 第 50 卷, 1951 年, 第 117—126 页。

《戶籍作成の年次と唐令》, 《中央大學文學部紀要》, 第 9 期, 1957 年, 第 81—89 页。

瀧川政次郎

《支那法制史研究》, 東京, 1940 年。

玉井是博

《支那社會經濟史研究》, 東京, 1942 年。(该书再版时收录了作者的

全部论文与手稿，其中有许多最初是发表在韩文杂志上，参阅时并不是很便利。)

陶希圣

见上述鞠清远条。

邓广铭

《唐代租庸调法研究》，《历史研究》，1954年第4期，第65—86页。

丁福保

《古钱大辞典》，上海，1938年。

外山軍治

《漕運に関する諸研究》，《東洋史研究》，3：2，1937年，第54—67页。

《唐代の漕運》，《史林》，第22卷，1937年，第264—304页。

岑仲勉

《租庸调与均田有无关系》，《历史研究》，1955年第5期，第65—78页。

《府兵制度研究》，北京，1957年。

《隋唐史》，北京，1957年。

《黄河变迁史》，北京，1957年。

Twitchett, Denis (杜希德)

“The salt commissioners after the rebellion of An Lu-shan”，*Asia Major* (《亚洲专刊》)，(n. s.) 第4卷第1期，1954年，第60—89页。

“Monastic estates in T'ang China”，*Asia Major* (《亚洲专刊》)，(n. s.) 第5卷第2期，1956年，第123—146页。

“The government of T'ang in the eighth century”，*BSOAS* (《亚非学院院刊》)，18：2，1956年，第322—330页。 367

“The monasteries and China's economy in medieval times”，*BSOAS* (《亚非学院院刊》)，19：3，1957年，第526—549页。

“The fragment of the T'ang Ordinances of the Department of Waterways discovered at Tun-huang”，*Asia Major* (《亚洲专刊》)，(n. s.) 第6卷第1期，1957年，第23—79页。

“Lands under state cultivation during the T'ang dynasty”，*Journal of*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东方经济与社会史杂志》), 2: 2, 1959 年, 第 162—203 页; 2: 3, 1959 年, 第 335—336 页。

“Some remarks on irrigation under the T'ang”, *T'oung Pao* (《通报》), 第 48 卷第 1—3 期, 1961 年, 第 175—194 页。

和田清

《支那地方自治発達史》, 東京, 1939 年。

Waley, Arthur (亚瑟·魏礼)

The life and times of Po Chü-i (《白居易的生活与时代》) (London, 1949).

The real Tripitaka (《真正的唐三藏》) (London, 1952).

Wang Yi-T'on 王伊同

“Slaves and other comparable social groups during the northern dynasties”,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哈佛亚非研究》), 第 16 卷第 3、4 期, 1953 年, 第 293—364 页。

王永兴

《敦煌唐代差科簿考释》, 《历史研究》, 1957 年第 12 期, 第 71—100 页。

山本達郎

《敦煌発見計帳様文書殘簡》, 《東洋學報》, 第 37 卷第 2 号, 1954 年, 第 1—60 页; 第 37 卷第 3 号, 1954 年, 第 83—98 页。

《敦煌発見户制田制關係文書十五種》, 《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 10, 1956 年, 第 179—228 页, 图版一至五。

Yang Lien-sheng 杨联陞

Money and credit in China (Cambridge, Mass., 1952).

“Numbers and units in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哈佛亚洲研究》), 第 12 卷, 1949 年, 第 216—225 页。

“Buddhist monasteries and four money-raising institutions in Chinese history”,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哈佛亚洲研究》), 第 13 卷, 1950 年, 第 174—191 页。

“Notes on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Chin dynasty”,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哈佛亚洲研究》), 第 9 卷, 1946 年, 第 107—185 页。

《中唐以后税制与南朝税制之关系》, 《京华学报》, 12: 3, 1937 年,

第613—618页。

严耕望

《唐仆尚丞郎表》，四册，台北，1956年。（中研院专著系列之三十六。）（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

词 汇 索 引

(索引中的页码为本书边码)

- 安邑 地名，蒲州的一个县，50
安禄山 人名，17—18，34，38，
43，49，51，59，69，76，78，
91，97，99，100，109，114，
289，321
安南 地名，道，96
- 茶场 盐铁使的下设机构，负责征
收茶税，63
宅 城中宅第，17
差役 有选择的劳役，268，283
差科 “selective imposition”，30，
31，147，256，269，317
张长贵 人名，231
张嘉延 人名，91，322
张瑾 人名，92
张九龄 人名，76，289，302
张行成 人名，238
张滂 人名，63，65，79，115，
289，307，343
张平叔 人名，57，165—172，
281，282，351
场 (1) 盐务管理机构下设的生
产与分销中心，53，112；(2) 主
要的盐市，54，112
长安 地名，西京，本书各处
常州 地名，288
常住田 寺院的田产，214
长行旨符 “Permanently applicable
directive” (关于赋税的)，41，
100—101，220，316，332
常平署 价格调控部门 (在京
都)，102，310，333
常平仓 用作调节价格的仓储，
62，101
常平盐 用作调控价格的盐储，
52，56
长孙顺德 人名，11，231
常田 永业田 (“lands in perpetuity”)
的一种，221—222
长定纲 长期负责运送的官吏，
329

- 召募 应征入伍者, 85
- 赵士达 人名, 231
- 赵赞 人名, 22, 62, 114, 161, 266, 286
- 朝集使 各州派遣入朝的代表, 332
- 浙西 地名, 道, 55, 57, 288, 325
- 折租 租税转变为其他物品交纳, 316
- 浙东 地名, 道, 325
- 镇 卫戍区, 122
- 郴州 地名, 301, 307
- 陈子昂 人名, 13, 318
- 郑州 地名, 278
- 郑注 人名, 64
- 郑昉 人名, 259, 276
- 正役 每年的常规徭役, 25—26
- 郑光 人名, 243
- 正炉钱 官方铸造的钱, 303
- 郑叔清 人名, 34, 259, 305
- 郑叔则 人名, 161
- 正税 对酒户征收的“正税” (“regular levy”), 60
- 正田 “regular fields” (即种植庄稼的田地), 209
- 正店 在官府登记入册的酒肆, 284
- 正徭 “regular labour services”, 267
- 郑元振 人名, 111
- 程异 人名, 63
- 计帐 每年一度的赋税登记册, 27, 99, 143, 208, 216, 217, 330
- 集津仓 Chi-chin granary, 85, 89
- 吉中孚 人名, 119, 341
- 寄附铺 安全存储商号: 原始银行类, 73
- 起请条 “directive”, 162—163, 341
- 齐澣 人名, 90
- 齐抗 人名, 272
- 贾敦颐 人名, 10, 228
- 绛州 地名, 306
- 江西 地名, 道, 61, 69, 325,
- 强循 人名, 107, 273
- 江淮 江南道与淮南道。通常指中国的东南地区, 本书各处
- 江淮河南转运都使 江淮与河南地区的转运使, 87, 108
- 江淮以南两税使 江淮地区及其以南的两税使, 280
- 江淮租庸使 江淮地区的租庸使, 110
- 江陵 地名, 118, 280
- 江南 地名, 道, 13, 29, 88, 124, 318
- 江南河 在浙西的江南运河, 188
- 江南西道勾当铸钱使 江南西道管理铸钱事务的使职, 292
- 姜师度 人名, 50, 107, 274,

- 275
- 交场 转运点, 320
- 交子 存储交易凭证, 73—74
- 借荒 “wasteland borrowed temporarily”, 16, 237, 257
- 节度使 一个道的军政长官, 120
页及以后各页
- 雇佣 偶尔雇佣的劳力, 241
- 监 管理部门: 负责盐的生产,
51—54, 111, 112; 诸仓的管理
部门, 103
- 监察御史 examining censors, 104,
108, 110, 335
- 监庄 庄园的管家, 243
- 健儿 长期服役的职业军人, 85
- 剑南 地名, 道, 13, 330
- 剑南东川 地名, 道, 剑南东部,
18
- 监太仓库 太仓 (Great Granary)
的监察者 (在长安) (一位御
史), 104
- 兼调 调的附加税, 25
- 监左藏库使 左藏库 (Treasury of
the Left) 的监察者 (一位御
史), 104
- 钱监 “coinage directorates” —
官方铸币厂, 66
- 黔州 地名, 317
- 黔中 地名, 道, 13
- 钱坊 道一级的铸钱厂, 67, 69,
82, 292, 307
- 乾封泉宝 一种钱币, 74, 75
- 欠田 均田制下缺少的土地,
222—223
- 乾元重宝 一种钱币, 76, 304,
305
- 知庄 僧人被雇佣为庄园的管家,
243
- 职分田 分给官员的田地, 4, 9,
13, 133, 134, 227, 228
- 知墅 (僧) 僧人充当庄园的管
家, 243
- 支度使 财务使职 (道一级的),
107
- 金部 Department of Treasury (户部
[Board of Finance] 四司之一),
101, 102, 113, 163, 332
- 金铺 经营金器的店铺, 71
- 进奏院 “memorial-offering courts”:
各道设在京师的官署, 72, 114,
297
- 金银行 有关金银器的行会, 71
- 京畿 地名, 以长安为中心的京畿
道, 290, 335
- 京畿铸钱使 京畿道的铸钱使,
292
- 京钱 来自京师的钱币, 292
- 景州 地名, 276
- 荆州 地名, 317
- 荆衡汉沔东界彭蠡巴南两税使 荆
衡 (即湖南) 以南、汉沔流域东
部以及鄱阳湖地区的两税使,

- 280
- 敬晦 人名, 282
- 井田 井田制 (the "well-field" system), 22
- 青钱 一种钱币, 303
- 青州 地名, 273, 281
- 轻货 体积小而价值高的物品, 90, 91, 93, 321
- 清口 地名, 323
- 青苗钱 "green sprout tax", 20, 37, 38, 42, 60, 77, 110, 264, 266, 270, 284
- 青苗簿 垦种田的登记簿, 16, 32, 143, 217, 257
- 轻税 对逃户实行的“轻税” ("light tax"), 232
- 九成宫 Chiu-ch'eng palace (财库), 101, 102
- 裘甫 人名, 329
- 僦柜 安全存储商号: 原始银行类, 73
- 秋税 秋天征收的税, 36
- 州 prefecture, 本书各处
- 周智光 人名, 94, 325
- 主 (土地的) 占有者, 223
- 铸钱监 铸钱的管理机构, 291
- 诸州榷盐铁使 负责盐铁专卖的使职, 51
- 诸郡租庸使 负责整体赋税征收的使职, 109
- 主户 本地的住户 (参照土户、实户), 241
- 诸色安辑户口使 负责各种人口安置问题的使职, 107
- 诸道铸钱使 负责铸钱的使职, 69, 109
- 出正酒户 产酒户交纳正规的酒税, 284
- 出嫁绝退 由于一户的女户主出嫁, 该户成为空户, 便把土地退归国有, 223
- 出嫁退 由于之前的田主是一位女子, 她出嫁后便把土地退还官府, 223
- 黜陟使 "commissioner for advancement and disgrace", 40, 114, 159—163
- 楚州 地名, 273, 323
- 褚朗 人名, 86, 314
- 除陌钱 短贯 ("short strings") 钱 (参照: 省陌, 垫陌, 短钱), 81, 312
- 出纳使 (太府寺) 负责收支的使职, 102, 104, 108
- 转运使 负责转运的使职, 90—96, 111, 113
- 穿穴 穿穴 ("drilled") 钱, 301, 304
- 船户 负责运送货物的船家, 90
- 船头 为税船做担保的人, 90
- 庄宅 庄园, 239
- 庄宅使 负责 (司农寺下属的) 庄

- 园的使职, 244
- 庄居 庄园, 乡村别墅, 239
- 庄户 庄园里的佃户, 241
- 庄客 庄园里的佃户, 19, 241
- 庄吏 庄园的管家, 243
- 庄田 “landed estate”, 237, 239
- 庄园 great estates, 16—22, 38, 237—245
- 床 作为纳税单位的一对夫妇, 208
- 重轮乾元钱 一种钱币, 304
- 中男 青少年男子, 26, 125, 126, 212, 248, 254
- 中女 15岁以上的未婚女子, 218
- 中书省 国家的命令起草机构, 101
- 充夫 承担杂徭, 347
- 权 临时任命, 340
- 蠲符 免税凭证, 144
- 劝农判官 鼓励农垦的执行官, 14, 107
- 榷茶使 负责茶叶专卖的使职, 64, 287, 288
- 脚钱 “transportation money” (参考: 脚直), 144, 316, 317
- 脚直 “transportation money” (附加税) (同样参考脚钱), 88, 144, 316, 317
- 榷酒钱 “liquor-monopoly money”, 42, 60, 266
- 榷酒 (为) 钱 通过酒的专卖来敛钱, 285
- 脚店 未登记的二流酒肆, 284
- 榷盐使 (度支司下属的) 负责食盐专卖的使职, 53, 118, 339
- 均摊 税额的再分配, 46, 271
- 均田 土地分配制度, 1—17页中各处, 22, 24, 28, 33, 124—139页中各处, 206—247页中各处
- 鹅眼 一种恶钱, 303—304
- 范安及 人名, 185
- 番户 “duty-household” (见官户), 215
- 番役 特殊的劳役 (参考: 色役), 30页及以后各页
- 坊 “quarter”, 在730年, 这个词在一项计划中被用来指农业聚居人群, 237
- 坊正 居民区负责人, 290
- 废疾 严重残疾的人, 125, 126, 212
- 飞钱 “flying money”: 信贷转换方式, 72—73, 296—298
- 飞狐铸钱院 Fei-hu mint, 180, 308
- 汾阳监 Fen-t'ang mint (也写作汾阳监), 180, 306, 351
- 凤翔 地名 (参考: 岐州), 94
- 凤山监 Feng-shan mint, 180

- 奉天 地名, 62, 94
- 浮户 逃户, 流民, 251
- 浮客 依附于庄园的佃户, 241, 262
- 府 “administration”: (1) 比较高级的州, 104; (2) 指道一级的政府, 120 页及以后各页
- 赋役令 *Taxation Statutes*, 24 页及以后各页, 140—147
- 府兵 类似民兵组织的军队, 85—86, 313
- 含嘉仓 Han-chia granary (洛阳), 89, 90, 192, 315, 337
- 汉江 the Han river (在湖北), 91, 110, 321, 322
- 韩滉 人名, 94, 112, 113, 114, 277, 326, 339
- 韩洄 人名, 70, 78, 113, 161, 278, 294, 307, 350—351
- 韩弘 人名, 310, 327—328
- 韩愈 人名, 57, 165, 272, 282
- 韩琬 人名, 14
- 杭州 地名, 84, 273
- 衡州 地名, 268, 301
- 横野军 Heng-ye army, 274
- 河中 地名, 道, 58, 278
- 河西 地名, 道, 293
- 河南 地名, 道, 12, 84 页及以后各页, 182 页及以后各页, 300, 315, 316, 322, 326, 327, 330
- 河北 地名, 道, 12, 14, 17, 43, 45, 46, 77, 84, 88, 94, 114, 230, 315, 316, 326
- 和籴 “harmonious purchase”: 官府购买粟米, 70, 89, 94, 191, 192, 294, 319
- 河东 地名, 道, 12, 81, 115, 278, 307, 311, 316
- 河阴 地名, 85, 88, 93, 323, 324, 325, 327, 329
- 畦 盐盘, 浅盐湖, 274
- 西州 地名, 256
- 狭乡 “restricted localities”, 4, 128, 129, 136, 137, 213, 214
- 夏税 “summer tax” (分期交纳地税), 36
- 乡 “locality”, 基层行政划分, 6, 30, 124, 125, 126, 143, 222, 225—226, 251, 253, 254, 264, 271, 330
- 襄州 地名, 91, 326
- 襄阳宫 Hsiang-yang palace, 232
- 小男 男孩 (15 岁以下), 249
- 小税 “light levy” (户税的一部分), 32
- 孝文帝 北魏的皇帝, 1
- 萧隐之 人名, 107, 301
- 歇艎支江船 运河上的一种船, 324
- 县 county, 本书各处

- 线环 一种恶钱, 301, 303
- 县令 county magistrate, 本书各处
- 新令 582 年颁行的新《令》 (“*New Statutes*”), 207
- 刑部 *The Board of Justice*, 103
- 刑部格 *Regulations of the Board of Justice*, 151, 290
- 徐州 地名, 94, 96, 186, 326
- 许州 地名, 278
- 虚估 虚假的计价, 55, 58, 305
- 胥吏 下级官吏(参照: 吏), 28
- 虚摊 “the apportionment of tax arrears owed by absconded families upon their neighbours” (对比: 均摊), 260
- 宣州 地名, 180, 292, 303
- 宣武 地名, 道, 283
- 薛元赏 人名, 282
- 勋 荣誉上的官品, 8, 225
- 巡官 监察官员, 110
- 巡院 (盐铁使等下设的) 分支机构 (对比: 院), 53, 54, 112, 118, 122, 292
- 户籍 户口登记册, 6 页及以后各页, 25 页及以后各页, 99, 100, 105—106, 216 页及以后各页, 330—331
- 湖州 地名, 64
- 户口色役使 负责户口与色役的使职, 109
- 户令 *Household Statutes*, 212, 221, 330
- 胡落池 胡落盐池, 173, 275, 281
- 湖南 地名, 道, 61, 325
- 户部 Board of Finance, 本书各处
- 户部式 *Ordinances of the Board of Finance*, 25 页及以后各页, 147—151 (正文), 247
- 户部侍郎 户部的副长官, 15, 73, 98 页及以后各页
- 户税 household levy, 20, 30 页及以后各页, 40, 153—154, 253, 256, 257
- 户等 (以财产估算为基础的) 户的等级, 29 页及以后各页, 217, 253, 256
- 户曹 各州的财政官员, 105
- 滑州 地名, 278
- 滑口 地名, 326
- 淮西 地名, 道, 283
- 淮南 地名, 道, 95, 292, 318, 325, 327
- 还公 土地退给国家 (参照: 还田, 退田), 8, 222
- 还田 土地退给国家 (参照: 还公, 退田), 222, 223, 224
- 荒 未开垦的荒地, 219
- 黄巢 人名, 96
- 皇甫憬 人名, 236
- 皇甫镈 人名, 56, 57, 95, 280, 328

- 黄河 河水，本书各处
- 洪州 地名，61
- 益州 地名，29
- 一条鞭法 一种叫做一条鞭（“single-whip”）的赋税制度，24, 246
- 义仓 “relief granaries”，32, 63, 101, 143, 193, 257, 321
- 饶州 地名，180, 292
- 汝州 地名，278
- 润州 地名，115, 180, 291, 292, 303, 324
- 开元通宝 钱币名，69, 70, 75, 76, 292, 293, 299
- 纲（部） 运送税物的船队，316, 323, 324
- 纲典 专门负责税物运送船的人员，88, 317
- 康楚元 人名，91
- 康云间 人名，259
- 高季辅 人名，238
- 篙工 运河上驳船的摆船人，323
- 告身 官员的资格证书，144
- 课 （1）赋税征收，249；（2）各种徭役（参照：杂徭），249
- 客户 （1）移民，未入籍的非法占用他人土地的人，13页及以后各页，27, 234—235, 251,
- 267；（2）佃农，241
- 课户 纳税的民户，25—27, 143, 144, 249, 250, 251
- 课户见不输 “taxable households at present not contributing”，27
- 课役 赋税与劳役，247, 249
- 课口 纳税的个人，25, 249
- 课田 “assigned lands” ——秦代的土地制度，207
- 勾帐 会计账目，334
- 勾会 详细的账目，334
- 勾当租庸地税使 负责征收租庸与地税的使职，107
- 勾当缘河及江淮租庸转运使 负责从江淮及运河沿岸转运税物的使职，109
- 口分田 “personal share land”，2页及以后各页，125页及以后各页，208, 220
- 雇脚 雇用搬运工，331
- 雇民 雇佣的人手（参照：雇佣，佣曲，流佣），241
- 古汴河 旧的汴河（the old Pien canal），186
- 谷水 河南的一条河，89, 90
- 古文 一种恶钱，303
- 雇用 雇佣的人手（参照：雇佣，佣曲，流佣），241
- 雇佣 雇佣的人手（参照：雇佣，雇民，流佣，佣曲），241
- 括户 户口的再登记，236

- 观察判官 观察使的执行官, 104
- 观察使 civil provincial governors, 120
- 官健 长期服役的军队(参考: 健儿), 246
- 关中 地名, 道(也叫关内), 9, 10, 12, 13, 37, 84—94 页各处, 227, 231, 296, 300, 313, 316, 319, 325, 326, 327
- 官坊 官府的酒肆, 284
- 官户 一种依附于官府的人群, 5, 131, 215
- 官炉 从官府炉(“official hearths”)中铸造的钱, 312, 313
- 关内盐池使 负责关内盐池的使职, 273
- 官奴婢 官方的奴婢, 215
- 宽乡 “broad localities”, 4, 126 页及以后各页, 213
- 广州 地名, 316
- 广陵监 (扬州的) 广陵铸钱监, 180
- 广运潭 长安的广运码头, 90
- 柜坊 安全存储商铺: 原始银行类, 73, 298
- 桂阳监 (郴州的) 桂阳铸钱监, 180, 307
- 贡 贡献, 102
- 公廨户 属于行政部门公有的民户(参照: 官户, 番户), 215
- 公廨田 属于行政部门公有的田地, 4, 132, 133, 227
- 供军使 负责军需的使职, 297
- 巩县 地名, 318, 320
- 孔目官 各道僚属中的书记员, 121
- 郎中 (六部各司的) 主要负责人, 98—99, 100
- 老男 (59岁以上的) 老年男子, 125 页及以后各页, 248
- 棱钱 一种恶钱, 302
- 里 以 100 户为单位的基层行政组织 “village”(亦见里正), 225, 226
- 吏 官府中的低级办事人员(参照: 胥吏), 106, 269, 276
- 李安世 人名, 1, 207, 211
- 李翱 人名, 77, 270, 272, 306
- 里正 村或里的负责人, 5, 11, 28, 99, 106, 130, 217, 222, 225, 230, 252, 290
- 李正己 人名, 326
- 李承 人名, 161
- 李吉甫 人名, 118, 311
- 李锜 人名, 55, 56, 115, 279, 343
- 李齐物 人名, 89, 314, 319
- 李峤 人名, 14, 233, 314
- 李杰 人名, 87, 90, 185, 315, 320
- 李建成 人名, 10

- 李执方 人名, 282
 澶州 地名, 317
 李忠臣 人名, 326
 李珏 人名, 63
 李辅国 人名, 292
 李衡 人名, 342
 李希烈 人名, 94
 李岘 人名, 292
 李华 人名, 275
 李怀光 人名, 238
 李若初 人名, 115, 342
 李固言 人名, 335
 李林甫 人名, 34, 41, 100,
 108, 220, 302, 332, 337
 李灵曜 人名, 94, 326
 李纳 人名, 94
 李绅 人名, 292
 李晟 人名, 94, 326
 李石 人名, 64, 287
 李世民 人名, 289
 李巽 人名, 56, 95, 118, 279,
 307, 328
 李德裕 人名, 240, 285, 329
 李听 人名, 307
 李祐 人名, 302
 李惟简 人名, 310
 栎阳 地名, 227
 李应 人名, 61
 李鄘 人名, 131
 李郁彦 人名, 292
 李元吉 人名, 289
 李元纮 人名, 236
 李元素 人名, 119
 两池 蒲州的双盐池, 273
 两京司农太府出纳使 负责两京的
 司农寺与太府寺收支的使职,
 333
 梁州 地名, 94
 梁崇义 人名, 326
 梁公堰 the Liang-kung dam (参
 照: 汴口堰), 183 及以后各页
 粮料使 负责征收口粮的使职,
 122
 两税 两税 ("two-tax") 制, 22,
 23, 32, 39—48, 53, 54, 59,
 60, 61, 64, 77, 96, 113,
 114, 115, 118, 119, 157—
 164, 264 及以后各页, 278,
 285, 329, 335, 以及本书各处
 令 一个县的长官 (参照: 县令),
 229, 105 及以后各页, 本书各
 处
 令狐楚 人名, 63, 64, 287, 288
 岭南 地名, 道, 13, 29, 142,
 309, 330
 刘秩 人名, 289, 302
 留州 一部分赋税被州府扣留用作
 地方开支, 41, 164
 留后 (盐铁使的) 代理人, 52,
 115, 280
 留役 服役期延长, 141
 流人 流民, 移民, 251

- 柳公绰 人名, 95, 119
- 留使 一部分赋税被各道统治者扣留, 41, 164
- 柳载 人名, 161
- 刘宗器 人名, 183—185
- 刘彤 人名, 50
- 刘湾 人名, 161
- 刘晏 人名, 39, 52, 53, 69, 77, 92, 93, 94, 95, 111, 112, 113, 118, 239, 276, 277, 278, 292, 322, 329, 338, 339, 340
- 流佣 偶尔雇佣的劳力（参照：雇民，雇佣，佣曲），241
- 骆谷关 Lo-k'u pass, 296
- 洛水 河南的一条河（也叫洛河），89, 90
- 罗文信 人名, 109, 292
- 洛阳 地名，东都，本书各处
- 洛源监 （商州的）洛源铸钱监, 180, 294
- 漏口 从赋税籍册中漏掉的人口, 224
- 陆贽 人名, 44, 46, 63, 94, 267, 268, 270, 272, 325, 342
- 庐州 地名, 270
- 卢翰 人名, 161
- 卢弘正（止） 人名, 282
- 卢迈 人名, 334
- 卢商 人名, 288
- 卢坦 人名, 297
- 露田 “open field”, 2, 208
- 卢从愿 人名, 236
- (豆) 卢友 人名, 337
- 吕温 人名, 268, 271
- 吕諲 人名, 111
- 龙门仓 103, 192
- 马植 人名, 57, 282
- 马步司 负责军事纪律的部门, 121
- 马步院 军纪部门, 121
- 麻田 hemp-field, 2, 209
- 马燧 人名, 326
- 梅根监 （宣州的）梅根铸钱监, 180
- 民部 户部（唐前期使用过的名称）, 99
- 木契 部门之间物资流动时使用的木质标记, 101 及以后各页
- 穆宁 人名, 92, 110
- 纳榷 对商人征收的专卖税, 329
- 内庄宅使 负责皇室庄园的使职, 21, 64, 243, 244
- 内库 皇帝个人的金库, 109
- 内盈库藏 皇帝的私人库藏, 113
- 奴婢 209, 210, 211, 241, 248
- 额 税额, 41 及以后各页
- 鄂州 地名, 92

- 八议 八种法律特权, 11
- 白池 地名, 盐池, 173, 281
- 百姓僧 在严密的佛教组织之外, 与家人生活在一起的僧人, 215
- 白丁 有纳税义务的普通人(对比: 丁), 248
- 排斗 一种恶钱, 300—301
- 版籍 籍帐, 217
- 半床 有纳税义务的未婚男子, 208
- 班宏 人名, 114—115
- 判官 (各道统治者或各使职的) 执行官, 110, 281, 335
- 判度支事 负责管理度支司的大臣, 但他名义上是在另一个职位上, 112 及以后各页, 297
- 庞勋 人名, 329
- 保 担保人, 260, 281
- 包佶 人名, 55, 278, 311, 341
- 保簿 登记担保人的簿籍, 263
- 北库 189, 353
- 配率 额外的征敛, 260
- 北仓 the "Northern Granary", 192, 353
- 北运 "the northern route", 89
- 裴寂 人名, 289
- 裴均 人名, 119
- 裴迥 人名(对比: 裴迥), 90, 320
- 裴行方 人名, 232
- 裴休 人名, 57, 58, 65, 71, 96
- 裴迥 人名(对比: 裴迥), 320
- 裴谊 人名, 61
- 裴冕 人名, 34
- 裴伯言 人名, 161
- 裴腆 人名, 114
- 裴度 人名, 240
- 裴武 人名, 296
- 裴耀卿 人名, 15, 87, 88, 89, 93, 108, 183, 236, 312, 315, 316, 318
- 裴延龄 人名, 115, 118, 119, 267, 342
- 彭君卿 人名, 315
- 比部 (刑部下属的) 比部司 (Department of Mudicial Control), 103, 104, 163, 334
- 漂户 流移的民户, 210
- 别庄 乡村庄园, 239
- 别纳 额外纳的税, 257
- 别墅 乡村庄园, 239
- 别税 "separate levy" (户税的一部分), 32, 256
- 别业 乡村庄园, 239
- 便钱 宋代所使用的兑换票据, 73
- 汴州 地名, 94, 95, 186, 187, 278, 327, 328
- 汴渠 the Pien canal (亦参考: 汴河, 通济渠), 182
- 汴河 the Pien canal (参考: 汴渠, 通济渠), 85, 87 及以后各页, 182 及以后各页, 322

- 便换** “convenient exchange”: 兑换票据, 72 及以后各页, 296
- 汴口堰** 汴河人口的堤堰 (参照: 梁公堰), 183 及以后各页
- 偏炉** 一种恶钱, 302, 303, 304
- 幽(邠)州** 地名, 273
- 平泉庄** 平泉庄园, 240
- 播州** 地名, 317
- 白居易** 人名, 272
- 簿帐** 簿籍文书, 217
- 簿籍** 簿籍文书, 217
- 部曲** 个人的家仆: 人身依附阶级, 141, 146, 248
- 不课户** 不纳税的民户, 249, 251, 258
- 不课口** 不纳税的人口, 258
- 部田** 永业田的一种, 221, 222
- 蒲州** 地名 (即河中府), 58, 273, 274, 275, 278, 280, 333
- 三正(长)** “Three headmen”: 乡村管理制度, 211
- 三川两税使** 负责从四川征收两税的使职, 280
- 三河冶** 三河铜冶, 180, 308, 352
- 散官** 名义上的官, 126
- 散关** San-kuan pass, 296
- 三门** 黄河上的一段急流 (参照: 砥柱), 84, 85, 86, 89, 93, 314, 318, 319, 324
- 三门仓** (参照: 盐仓), 85, 89, 318
- 三司** the “Three offices”: 户部司、度支司与盐铁司, 72, 119, 296, 330, 344
- 桑田** “mulberry fields”, 2, 208, 209
- 色役** 特殊的役使 (参照: 番役), 27, 30, 31, 259
- 僧籍** 属于僧人与尼姑的特殊籍帐, 216
- 沙涩** 一种恶钱 (参照: 铜沙), 300, 304
- 山剑** 地名, 山南与剑南的统称, 277
- 陕州** 地名, 84 及以后各页, 107, 313, 315, 320, 325
- 山南** 地名, 道, 14, 330
- 山阳渎** 山阳运河, 188
- 商州** 地名, 78, 180, 294, 335
- 上官仪** 人名, 300
- 上供** 交由中央政府支配的税物部分, 41 及以后各页, 164, 271
- 上门填阙船** 专门为上三门险流而设计的船只, 324
- 尚书** (六部的) 最高长官, 98 及以后各页
- 尚书省** Department of State, 98 及以后各页
- 少府监** 掌管皇家工场的机构 (Department of Imperial Workshops),

- 68, 290, 291, 300
- 神策军 *Shen-ts'e armies*, 310
- 剩茶钱 “*tax on surplustea*”, 64
- 省陌 短貫钱（参考：除陌钱，垫陌，短钱），81
- 剩退 把超出受田限额以外的土地归还政府，222, 223
- 史朝义 人名，91, 321
- 时钱 一种恶钱，302
- 实户 定居的本地民户（参照：土户，主户），235
- 实估 充足或真正的市价（参考：虚估），58, 305
- 侍郎 （六部的）副长官，98 及以后各页
- 食实封 “*fief of maintenance*”, 225
- 史思明 人名，71, 77, 305, 312
- 世业 永久占用的土地（对比：永业），2 页及以后各页，125 及以后各页，209, 221，以及本书各处
- 庄园 日本的庄园制，21
- 寿州 地名，287
- 手实 “*statement*”——在籍户的信息报告，11, 99, 217, 330
- 授田 均田制下的土地分配，16
- 墅 乡村庄园，239
- 熟铜 一种恶钱，300
- 率贷 向商人强制借款，259
- 税钱 （参照：户税），31 及以后各页，255, 256
- 税户钱 （参照：户税，税钱），31
- 水陆转运使 负责陆路与水路转运的使职，87, 107, 109
- 水柏（或柏） *Menianthus trifoliata*, 281
- 水部式 *Ordinances of the Department of Waterways*, 250
- 税地钱物使 负责根据土地占有面积征收钱与物的使职，38, 261
- 顺天元宝 钱币，305
- 朔方 关内道边界的军事力量，273
- 所由 地方上的小吏，269
- 庾何 人名，161
- 寺户 依附于寺院田产的民户，241
- 司户 县级官府中负责财政的官员，105
- 司农司（寺） *Court of Agriculture*, 103, 108, 244, 273, 333
- 司田 县级官府中负责土地调配的官员，105
- 死退 田主死亡后土地退还给国家，8, 222, 223
- 司仓 县级官府中负责粮仓的官员，105
- 苏州 地名，273, 295
- 苏冕 人名，332
- 宋之问 人名，314,

- 宋璟 人名, 75, 301
 宋州 地名, 91, 186
 送使 留给各道政府的税物部分
 (参照: 留使), 41, 42, 163—
 164
 大象寺 寺院(在陇州), 240
 大税 (户税中) 比較大的税项,
 32, 255, 256
 大田 “great fields”: 一种土地分
 配计划, 22
 大同军 Ta-t'ung army, 274
 大盈藏 皇帝的私人库藏, 109
 台州 地名, 329
 太府寺 Court of Treasury, 102 及
 以后各页, 108, 337
 太府卿 太府寺的长官, 108
 太仓 长安的太仓 (the “Great
 Granary”), 91, 103, 104,
 192, 323, 325, 333, 337
 太仓署 掌管太仓的官署, 103
 太原仓 (陕州的) 太原仓,
 102, 103, 192, 315, 325
 丹阳监 (扬州的) 丹阳铸钱监,
 180
 摊配 税额的再分配, 271
 道 province, 本书各处
 当官 对官员的一种降职处罚,
 226
 唐州 地名, 278
 逃走除退 土地被田主废弃后归还
 国家, 223
 得一元宝 一种钱币, 305
 邓州 地名, 278
 递场 “stage station”, 320
 棣州 地名, 273
 砥柱 黄河险流(参照: 三门),
 318, 319
 地税 20, 32, 33, 36, 90, 153,
 219
 地头钱 “acreage money”, 37,
 42, 266
 第五琦 人名, 51, 52, 53, 69,
 76, 91, 110—113, 259, 275—
 276, 290, 292, 304, 305,
 306, 321, 322, 333, 338, 340
 调 用织物交纳的赋税, 3, 25 及
 以后各页, 71, 140 及以后各
 页, 294
 铁锡 (钱币中的) 铁和锡,
 301, 302, 309, 311
 帖丁 为长期服役者提供生活费用
 的人, 31
 帖 [子] 一种支票, 73
 典 抵押(参考: 典质, 典卖),
 216, 305
 佃家 依附于庄园的佃户, 241
 典质 抵押(参考: 典, 典卖),
 216
 殿中侍御史 宫廷事务方面的御
 史, 104
 点防 征召入伍, 146

- 佃户 佃农, 19, 241, 242
 佃客 庄园上的佃户, 241
 典卖 抵押 (参考: 典, 典质), 216
 垫陌 短贯钱 (参考: 短钱, 除陌钱, 省陌), 81
 田承嗣 人名, 326
 田令 *Land Statutes*, 3—5, 7, 10, 16, 124—135
 天德五城 天德五要塞, 280
 田曹 州府中负责土地调配的官员, 105, 335, 336
 田租 由佃农交纳的租金 (参照: 租, 租课, 租税), 20
 丁 成年男子 (参照: 白丁), 25 及以后各页, 125 及以后各页, 248, 254
 锭 银锭, 71
 亭户 生产食盐的民户, 51, 111, 276
 定户 定户等, 253
 脱户 整户从户籍中漏掉, 224
 窦易直 人名, 284
 窦参 人名, 114, 115, 267, 342
 杂匠 用作某种役使的工匠, 68
 杂户 官府附属人口的一种, 5, 215
 杂令 *Miscellaneous Statutes*, 124
 杂徭 各种劳役, 25 及以后各页, 42, 247, 248, 249, 261
 蔡州 地名, 278
 采访使 派往各道的监察使职, 332
 残疾 失去部分行为能力的人, 125, 212, 248
 左右藏署 (参考: 左藏库), 102
 沧州 地名, 273
 仓部 (户部下属的) 仓部司, 101—102, 163
 仓部格 *Regulations of Department of Granaries*, 274, 333
 仓曹 州府中负责仓储事务的官员, 105
 漕渠 河南 (洛水) 的运河, 89
 灶户 煮盐户, 275
 漕河 关中 (渭水) 的运河, 85
 漕卒 转运船上的船工, 323
 泽州 地名, 11
 侧户 依附户, 151, 348
 左藏库 (参考: 左右藏署), 102, 104, 113
 租 (1) 租粟, 2, 25—33, 124, 140, 141, 144, 146, 148, 153—154, 等; 租布, 29; 以钱交纳, 29; 以盐交纳, 29, 50;
 (2) 地租 (参考: 田租), 243
 租脚 用作运费的附加税 (参考: 脚直, 脚钱), 31
 租课 地租 (参考: 租, 租税, 田租), 243
 租税 地租 (参考: 租, 租课, 田租), 243

- 租庸使 负责税收的使职, 110, 260
- 租庸调 唐前期的赋税制度, 本书各处
- 崔众 人名, 34, 110
- 崔希逸 人名, 89, 319, 337
- 崔珙 人名, 65
- 崔泻 人名, 312
- 崔郸 人名, 64
- 崔造 人名, 341
- 崔纵 人名, 341
- 崔彦昭 人名, 297
- 村正 小村庄的负责人, 252, 290
- 从夫 承担杂徭, 148, 347
- 笃疾 完全残废的人, 212
- 度支 度支司 (Department of Public Revenue), 本书各处
- 度支使 负责度支司的使职, 115, 156
- 都护府 管理羁縻州的州府, 104
- 独孤及 人名, 263
- 独孤郁 人名, 268, 269
- 杜牧 人名, 329
- 都督府 管理边地的州府, 104
- 杜亚 人名, 95, 328
- 杜佑 人名, 31, 33, 56, 95, 100, 113, 114, 115, 118, 153, 265, 276, 279, 280, 326, 331, 341, 342, 343
- 都虞候 道一级的军事巡检官, 121
- 土户 本地的民户 (参考: 主户, 实户), 251
- 短钱 短贯钱 (参考: 除陌钱, 省陌, 垫陌), 81
- 退田 土地归还给官府 (比较: 还公, 还田), 8, 222, 223, 224
- 敦煌 (煌) 地名, 敦煌文书的所在地, 6—9, 以及本书各处
- 屯田 军屯, 16, 103, 273, 274
- 屯田格 *Regulations for Military Colonies*, 274
- 东都庄宅使 管理 (司农寺下属的) 东都庄园的使职, 244
- 通济渠 [河] 汴河的别名, 186—187
- 潼关 T'ung-kuan pass, 325
- 铜原监 铜原铸钱监, 180, 306
- 吐鲁番 地名, 吐鲁番文书的所在地, 6—9, 以及本书各处
- 段秀实 人名, 238
- 铜液 一种恶钱, 301
- 铜沙钱 一种恶钱, 304
- 铜荡 一种恶钱, 301
- 自至 到达同一田主的土地, 225
- 资助 为长期服役者提供物资, 31
- 赀 (资) 课 由于担任色役而免除正税, 30, 31, 154, 255
- 紫边钱 一种恶钱, 303, 304
- 自田 自己的土地, 17, 224, 225
- 刺史 州的长官, 本书各处
- 赐田 皇帝赏赐的土地, 130, 221

- 王起 人名, 309
 王缙 人名, 323
 踠川庄 踠川庄园, 240
 王伏胜 人名, 300
 王仙芝 人名, 96
 王𫟹 人名, 109, 113
 王锷 人名, 307, 310, 311
 王伾 人名, 115
 王播 人名, 56, 63, 95, 280,
 297
 王绍(召) 人名, 297, 344
 王叔文 人名, 115, 279, 344
 王维 人名, 240
 王纬 人名, 115, 342
 王涯 人名, 64, 287, 308
 王瑀陁 人名, 321
 韦桢 人名, 161, 350
 韦承庆 人名, 300
 韦坚 人名, 51, 90, 93, 108,
 109, 337
 韦处厚 人名, 57, 282
 渭河 关中地区的河, 84—96页
 各处
 韦后 韦皇后, 87, 315
 渭口 地名, 324
 韦伦 人名, 68, 291
 魏博 地名(道), 336
 韦伯阳 人名, 302
 韦词 人名, 61
 卫晏 人名, 161
 文牒 交付凭证, 101—104
 务 负责某种地方财务的机构,
 122
 午桥庄 午桥庄园, 240
 无尽藏 作为当铺的寺院宝库, 20
 吴经纶 人名, 161
 武后 武则天, 13, 75, 87
 吴尧卿 人名, 329
 吴元济 人名, 287
 衢前军 节度使的亲卫军, 121
 衢门 县府, 本书各处
 杨瑒 人名, 236
 杨(扬)州 地名, 29, 52, 88,
 90, 92, 93, 111, 115, 180,
 181, 188, 231, 303—304,
 316, 317, 323, 324
 杨崇礼 人名, 102, 108, 337
 杨相如 人名, 236
 杨虚受 人名, 75, 301
 杨贵妃 人名, 71
 杨国忠 人名, 68, 109, 291,
 304
 杨贲 人名, 263
 杨慎矜 人名, 109, 292, 335,
 337
 杨慎名 人名, 335, 337
 杨慎余 人名, 337
 杨嗣复 人名, 57
 杨(扬)子县 地名, 93—96,
 111, 118, 280, 324, 329
 杨务廉 人名, 86, 89, 314

- 杨炎 人名, 39 及以后各页, 53, 112—114, 157—160, 260, 263, 264, 331, 340
- 杨於陵 人名, 309
- 颜真卿 人名, 275
- 盐池使 负责盐池的使职, 273
- 兗州 地名, 281
- 盐州 地名, 273
- 缠环 一种恶钱, 303
- 严砺 人名, 18
- 盐铁使 51—58, 63—65, 69, 79, 92—96, 110—120, 122, 275, 277, 282, 287, 288, 292, 296, 297, 308, 328, 329, 341, 342, 343
- 盐仓 (参考: 三门仓), 318
- 盐屯 为产盐而设的军屯, 50, 274
- 银匠铺 经营银器的店铺, 71, 73
- 银行 银器类的行会, 71, 295
- 银铺 经营银器的店铺, 71
- 营窖 用作仓粮储存的附加税, 31
- 营田 大面积的农田种植, 274
- 幽州 地名, 88, 274, 318
- 庸 为免役而交纳的税, 25 及以后各页, 71, 141 及以后各页, 294
- 永济渠 河北的运河, 188—189
- 甬桥 地名, 326, 328
- 雍州 长安的别名, 227
- 永丰仓 85, 102, 103, 192
- 庸调 庸调税, 都是用绢面来交纳, 25
- 永业 永业田 (参考: 世业), 2 及以后各页, 124—139 页各处, 208—209, 213, 220, 221, 222
- 鱼朝恩 人名, 239
- 于志宁 人名, 238
- 蔚州 地名, 78, 308, 311
- 玉华宫 *Yü-hua palace*, 232
- 御史台 censorate, 104 及以后各页
- 于悰 人名, 63
- 宇文融 人名, 14—15, 27, 107—109, 233—236, 274
- 院 (盐铁使下设的) 分支机构 (比较: 巡院), 53, 112, 118, 122
- 元稹 人名, 61, 270, 271, 272
- 元结 人名, 260, 262
- 元琇 人名, 114, 341
- 宛陵监 宛陵铸钱监, 180
- 元载 人名, 92, 111, 239, 340
- 员外郎 (六部各司的) 次级负责人, 98 及以后各页
- 袁搢 人名, 337
- 越州 地名, 327
- 郢州 地名, 281

主 题 索 引

(索引中的页码为本书边码)

Abu Zeyd (阿布泽德), *Diary*, 79

按土地面积征收税钱, 37

赦文, 22—23, 26, 30, 33, 40,
42, 47, 60, 61, 65

780年一月五日赦, 160—161

司农寺, 50, 102, 103

安禄山

叛乱, 17—18, 34, 38, 43,
49, 51, 59, 69, 76, 78, 91,
97, 99, 100, 104, 106, 108,
109, 114

拥有铸币特权, 66

贵族

聚敛土地, 10

南移, 12

与官僚阶级的对立, 15

对中央政府的态度, 18

朝廷中的贵族集团, 102, 108

军队

对军人减免赋税, 38

职业军队的发展, 85

在赋税转运中动用军队, 92—
93, 94—95

军镇的地方权力, 122, 123

少数民族政权, 中国北方, 1, 24
宽乡, 4

《户部式》, 25

佛教, 对稀有金属的一种耗费,
69, 79, 82
亦见寺院的田产

铸钱使, 出现与任命, 69.

御史台, 102, 104, 107—108, 110
人口统计, 以税收为目的, 29,
37—38

长安, 京师的所在地, 86

张滂, 盐铁使, 115

赵赞

提倡大田制, 22

建议对茶和其他商品收税, 62

度支司的一员, 114

- 程异，关于茶叶贸易，63
 郑注，与政府榷茶，64
 郑叔清，通过卖官等方式增加财政收入，34
 江南河，188
 职分田，见官田条
 秦朝的土地政策，1
 中国的历史学家，6，15，73，86
 全汉昇，关于运河制度，86
 中宗统治时期，86，87
 均田制
 土地分配制度：起源，1—2；赋税制度的最初基础，1，20，28；基本原则，2，4，5，24；原则上的僵化，3，5，10—11，16，20；户籍制度的实行证明，7—9；作为一种限制土地兼并的方式，3，9，16
 局限：两税制改革之后与赋税制度的分离，22；不能够完全适应新增税项，33—34
 崩坏原因，见人口；财务行政；私人庄园以及籍外田
 佛教徒与道教徒
 受田，5，20，131
 免税，26
 卖入僧人道的凭证，34，110
 特殊的簿籍，216
 钱币，任命铸钱使，109，110
 商业的发展，12，66
 亦见商人
 使职
 特殊任命，106—110
 杨炎试图废除这些使职，113—114
 盐铁司的复兴，114—120
 私铸钱，74，75，76，81
 质量稍好的私铸钱允许流通，75，76
 集中于中国南方地区，75
 私铸钱的种类，300，301，302，303
 县令，5，11，28，105，106，121，122—123
 信贷转换方式
 “飞钱”，72—73
 交子与帖，73—74
 货币
 贬值，35，70，75，76，82
 钱缺问题，46—47，55，74—83
 私铸钱，66，70，74—76，79
 国家专有铸币权，66—67，81；以及钱监表，180—181
 对铸钱的控制，66—68，70
 其他交付手段，70—71，78，80—81
 一贯钱的斤两，81—82
 亦见钱币；信贷转换等
 宦官干涉财务行政，109，113
 钱币外流，79，303
 户部
 与盐税，53，57

- 与榷酒, 60, 61
- 与茶税, 63
- 与“飞钱”, 72—73
- 组织与发展, 98—100, 106—107, 112—113, 119—120
- 所引《户部式》, 147—150
- 所引《户部格》, 151—153
- 财务行政**
 - 发展概况, 97, 119—120
 - 618—720 年时期, 97—106
 - 720—755 年时期, 106—109
 - 756 年之后, 109—120
- 财政政策**
 - 传统政策的不适用性, 100
 - 预算, 100—101
- 飞钱, 亦见信贷转换
- 国有土地**
 - 管理, 21
 - 茶园, 64
- 粟米**
 - 中国北方对江淮地区粮食供给的依赖, 84—86
 - 安禄山叛乱对粮食供给的影响, 91—94
 - 对《通典》资料的列表显示, 191—192
 - 亦见司农寺; 仓部, 转运等
- 仓部, 101—102, 103, 118
 - 亦见《仓库令》
- 青苗税**
 - 与地税的区别, 36
- 起源, 37**
- 征收, 37—38**
- 两税制之下的情况, 44**
- 汉代**
 - 后期: 限制土地兼并政策的失败, 3; 由北向南的移民, 12; 以及间接税收方式的采用, 49, 50, 59
- 韩洄, 户部侍郎, 70, 78, 113
- 汉水流域, 南北之间的一条转运路线, 91, 110
- 韩愈**
 - 关于盐税的奏言, 57
 - 奏文, 165—172
- 麻田, 2—3
- 雇工, 19
- 勋官, 用来避税, 8, 9
- 河北**
 - 696—698 年契丹入侵, 14, 17
 - 德宗时期的叛乱, 43, 45, 55, 59, 77, 94, 114
- 户税, 30, 31—32, 34
 - 户税制度的修改与发展, 38
 - 两税制下的户税, 40, 44—45
- 孝文帝, 1
- 宪宗统治时期, 46, 48, 56, 57, 58, 95, 115
- 玄宗**
 - 奢侈, 15
 - 促进财政增收, 30, 36
 - 盐税上收入减少, 58

- 他统治时期的低物价, 76
- 转向排佛政策, 82
- 他在位期间的转运问题, 87—90
- 朝廷中的贵族集团, 102
- 行政机构的专业化, 119
- 黄巢起义, 96
- 皇甫镈**
 - 关于酷法的奏言, 56—57;
 - 以及内陆水路, 95
- 黄河的通行, 84—85, 86, 88, 90, 93, 182—189
- 皇室庄园, 21
 - 茶园, 64
- 少府监以及铸钱事务, 68
- 灌溉, 6, 11, 92
- 一条鞭法, 16世纪的赋税改革, 24
- 日本的历史学家, 6, 7, 19, 20, 36, 70, 72, 74
- 比部, 103—104
- 睿宗统治时期, 86
- 金井之忠
 - 关于政府回收恶钱的办法, 74
 - 关于钱币使用量增大的原因, 78
- 高宗时期的战争, 13, 75
- 加藤繁**
 - 对于庄园内部组织的研究, 19
 - 有关夏秋两税的区别, 36
 - 关于稀有金属, 70
- 同类问题**
 - 赋税的定额与交纳, 2—3, 25—
 - 26, 77, 80—81, 89
 - 以钱定税, 42, 77
 - 重新以实物定税, 46—47
 - 以盐纳税, 55
 - 以丝织物纳税的重要性, 71
 - 官员俸禄的发放, 82
 - 与高丽的战争, 75
- 关中地区**
 - 因职分田与公廨田等带来的压力, 9—10
 - 逃户问题, 12
 - 人口密集, 13, 84—86
 - 安禄山叛乱之后的不稳定状况, 91—92
- 徭役**
 - 土地拥有者的一种义务, 2, 25, 99
 - 逃亡以避役, 13, 44
 - 色役, 30—31, 92—93
 - 政府收入的一个间接来源, 31
 - 两税制下的继续存在, 42—43, 44
 - 盐工可免徭役, 51
 - 酒户可免徭役, 59
- 土地**
 - 社会重要性, 1
 - 土地缺乏的影响, 3, 4, 7
 - 占有数量的限制, 3, 8, 9
- 地税**
 - 采用与实行, 32—33, 34
 - 重要性及其发展, 36—37

- 两税制下的情况, 40, 45
 日本的《田令》, 10
 李安世, 北魏的大臣, 1, 3
 李锜, 盐铁使, 55—56, 115, 119
 李杰, 水陆转运使, 87
 李珏, 有关茶税的观点, 63
 李林甫
 736 年的赋税改革, 34
 预算改革, 100—101
 贵族成员, 108
 令狐楚, 盐铁使, 63, 64
 榨酒
 实行, 59
 操作上的困难, 59—60
 一项附加钱税, 61—62
 尝试性的改革, 61—62
 相对地不重要, 62
 李石与茶税, 64
 李巽, 盐铁使, 56, 95, 118
 刘彤, 提倡盐铁税, 50
 刘晏
 代宗时期的财政大臣, 111—113
 担任盐铁使, 39, 49, 52—53,
 118
 铸钱使的工作, 69, 77
 重新开通水路, 92—94, 95, 96
 设立道一级的租庸使, 110
 地方行政
 原先的组织结构, 11, 27—28,
 97, 99, 104—106
 官员的私利与官方的政策相冲
 突, 11, 18, 28, 80, 106
 各道统治者权力的增长, 36,
 43, 72, 91, 94, 99—100,
 109, 114, 120—123
 税额的影响, 41—42, 45—46,
 47—48
 榷盐机构, 50, 56—57, 110,
 118
 与转运系统, 52, 58, 87—88
 力图执行中央的命令, 53—54,
 56, 103—104, 113—114, 122
 关于酒税, 61
 关于榷茶, 63, 64, 65
 关于钱币, 68, 69, 81
 洛阳
 移都到洛阳, 13, 86—87, 99
 这里的粮储, 90—91
 陆贽, 94
 对赋税的分类, 26
 改革态度, 44, 46
 对于实行税茶的意见, 63
 马植, 盐铁使, 57
 欧洲的庄园制对比于唐代的私人庄
 田, 21
 商人
 关于地方田产, 19
 作为地主, 4, 21
 在早期的制度下免除赋税, 28
 交纳户税, 32, 38
 被政府征收率贷, 35
 交纳间接税, 49, 52

- 茶商的活动, 62, 63—64
- 移民, 由北向南, 12—14, 22
- 军屯, 16, 50, 103
- 兵役
- 土地拥有者的一种义务, 逃役, 13, 31
 - 佃农的义务, 19
 - 免税的依据, 27
 - 早期的府兵制, 85
- 碾碨, 19, 21
- 明代的赋税, 48
- 矿产
- 中国南方的发展, 12
 - 矿产税, 71, 308
 - 铜的短缺, 78—79
 - 官方的控制, 308
- 宫崎市定, 关于信贷转换, 72
- 寺院田产, 10, 17, 19, 20—21, 23, 28
- 是否纳税, 20
- 《职官志》, 98, 103
- 桑田, 2
- 穆宁, 盐铁副使, 92, 110
- 兵变, 94—95, 96
- 穆宗统治时期, 63
- 仁井田陞
- 关于土地分配类型, 7
 - 关于“飞钱”, 73
- 北齐的土地分配制度, 2
- 职分田, 4—5, 9—10
- 露田, 2
- 《式》
- 地方, 30, 51
 - 所引《户部式》, 147—151
 - 《水部式》, 255
- 班宏, 度支使, 114—115
- 裴休, 盐铁使, 57, 65, 96
- 裴冕, 通过卖官等方式来增加财政收入, 34
- 裴耀卿
- 提议用国家的闲置田来安置逃户, 15—16
 - 重组转运系统, 87—89, 108
- 裴延龄, 度支使, 118, 119
- 惩罚性法令
- 对《田令》的触犯, 5, 8, 10—11, 136—139
 - 逃役, 13
 - 避税, 24
- 永业田
- 拥有者, 2, 4, 7, 9
 - 次级分类, 221, 222
- 口分田, 2, 4
- 汴渠, 182—188
- 劫掠, 96
- 人口
- 各类人的受田数目, 3, 4
 - 人口过度集中是均田制瓦解的一个因素, 9—10, 213, 214
 - 唐代人口的估计数字, 251
- 州
- 在地方管理上的责任, 105

- 与中央政府失去直接联系, 114, 120, 122
- 盐价控制, 52
- 私人田产
增长与兼并, 1, 3, 10
积聚过程, 12, 16, 17—19, 35
官方政策, 16, 21—22, 35
赋税, 38, 45
- 财产
土地, 理论上属于国家, 1, 8, 24
继承形式, 2, 4, 7
园、宅, 5
买卖、租赁、抵押, 5, 17—18, 19, 21, 23
国家对土地私有权的实际确认, 21—22, 24
亦见私人田产的增长
- 公廨田, 4—5, 9
- 度支司
组织与发展, 100—101, 112—113, 114, 118—119
与盐税, 51, 53, 55, 56, 57, 114—115, 118
以及卖茶获得的财政收入, 64
与“飞钱”, 72
- Pulleyblank (蒲立本)
对由北向南移民的估计, 12—13
关于宇文融的财政措施, 15, 108
- 户籍
- 使用与继续编造, 25, 99
敦煌户籍, 5—9
吐鲁番户籍, 5—9
租庸调制的基础, 27
税制改革后重要性下降, 34, 99
亦见籍外田
对特殊土地的登记, 32, 217
《格》
（所引）《户部格》, 151—153
（所引）《仓部格》, 274
（所引）《屯田格》, 274
《刑部格》, 290
狭乡, 4
土地归还国家所有, 222, 223
- 盐铁使
设立, 51—52, 110
执行, 52—53, 110—111
刘晏担任, 52—53, 111—112
杨炎担任, 53—55
随后的发展史, 55—58, 96, 114—119
对茶税的控制, 63, 64
对钱币的控制, 69, 78—79
与“飞钱”, 72
- 榷盐
实行, 35, 49
对赋税结构的影响, 39, 43—44
优点, 49—50, 110
违犯, 56, 57
相关文件, 165—179
亦见盐铁使

- 山阳渎, 188
- 丝织物的生产, 2
- 奴隶, 19, 21
 奴隶的分类, 215
- 小农的减少, 12
- 士兵, 定居于空闲土地上, 22
- 《仓库令》, 189—191 (复原内容)
- 《户令》
 关于残疾的程度, 212
 关于户籍, 316—317
- 《田令》
 基本内容, 3—5
 户籍存在的证明, 7—9
 现实情况发生改变后的不可适用性, 10, 16
 唐代的《田令》 (所引用的), 124—135
 亦见均田制
- 《赋役令》
 关于赋税征收的条款, 25—26
 关于免税的条款, 26—27
 实行中的多样性, 28—29
 服色役者免除服役, 30
 赋税征收, 33, 44—45
 与盐铁相关的内容, 51
 仁井田陞复原的《赋役令》文, 140—147
宋璟, 处理恶钱的措施, 75—76
宋代的私人田产, 19, 21
铃木俊
 关于土地分配的类型, 7
- 关于宇文融的财政措施, 15
- 代宗
 他统治时期的赋税结构, 38—39, 43, 59, 111, 112
 他统治时期的高物价, 93—94
- 唐代
 帝国的统一, 1, 84
 移民现象, 12
 一方乐土, 18
 租庸使, 110
- 赋税制度
 租庸调制: 在籍土地拥有者的义务, 1, 20; 以丁男为单位定税, 25—26; 实际实行, 27—29; 避税, 8, 20, 27, 34 (亦见逃户); 减免, 26—27, 29—30; 与逃户相关, 22—23; 不再成为国家的赋税来源, 23, 28, 32; 新增直接税的发展, 30—33, 34, 36; 废除, 40; 亦见均田制
 过渡时期: 定额税收的起源, 22, 34; 进步税制的早期形式, 29, 32; 关于支持旧制度的改革, 34—35, 37; 附加税的改进, 35—36; 非农业税源, 35, 38; 间接税收, 35, 39
 两税制: 实行, 39—41, 59, 113—114; 税额, 41, 45, 46; 户税, 40, 44—45; 地税, 40, 45; 生产力的多样性, 42, 46; 以钱定税, 42, 46—47; 间接税收的继

- 续, 43, 44; 各种杂税, 42—43; 逃税与滥征, 43—45; 行政管理中的问题, 45—48; 相关文件, 157—164; 亦见盐税; 运输税; 酒税与茶税
- 茶税征收
实行, 62—63
管理与避税, 63—64, 64—65
相对不重要, 65
- 茶叶贸易
在唐代的发展, 62
政府的参与, 64
使用“飞钱”, 72
- 佃农, 17—20, 241, 242
- 土地分配, 见永业田与口分田; 亦见均田制
- 德宗统治时期, 43, 56, 62, 95, 115
- “三司”, 见户部; 盐铁司与度支司
- 吐蕃入侵甘肃, 7
- 第五琦
租庸使兼御史: 推行盐税, 49, 51—52, 110
铸钱使, 69, 76
建议减少税物运输的重量, 91
建议废除租庸使, 110
失权, 112
- 运输税, 52, 58, 118, 122
- 转运
为将粟米运至关中, 内陆水路的
发展, 84—91
因地方叛乱而中断, 91—92, 94
刘晏对转运的重新整顿, 92—93, 111—112
因河北藩镇的叛乱而中断, 94—95
部分恢复与衰落, 95—96
运河的详情, 182—189
转运机构, 52, 92, 107, 108, 110, 113
- 财货
太府寺, 102, 108, 113
金部, 101, 102
- 崔众, 通过卖官等方式来增加财政收入, 34
- 崔珙, 与茶税, 65
- 崔郸, 建议重新实行税茶, 64
- 与突厥的战争, 75
- 杜佑, 盐铁使
任盐铁使时的工作, 56
重新组织转运, 95
重新恢复中央部门的权力, 100, 113, 118
偏向于度支司, 114, 115, 118
他对于国家财务的叙述, 153—156
- 籍外田
威胁到均田制, 12, 27
政府试图解决这个问题, 14—15
由安禄山叛乱造成, 17
- 逃户

- 起源与原因, 12—14, 16
- 对均田制的影响, 14—16
- 对赋税制度的相应调整, 22, 38
- 由税收而起, 44—45, 46
- 里正, 5, 11, 28, 99, 106
- 王仙芝起义, 96
- 王播, 盐铁使, 56, 63, 95
- 王涯
 - 盐铁使, 63
 - 榷茶使, 64
- 北魏, 实行均田制, 1, 3
- 韦坚, 水陆转运使, 90, 108, 109, 110
- 韦处厚, 关于盐税的上奏, 57
- 韦伦, 关于雇佣钱监工匠的建议, 68
- 文宗统治时期, 80
- 妇女免除赋税, 26
- 武则天, 13, 86, 87
- 武宗统治时期, 63
- 杨崇礼, 在太府寺, 102, 108
- 杨联陞, 关于信贷手段, 73
- 杨虚受, 关于钱币贬值的奏言, 75
- 杨炎, 宰相
 - 实行两税法, 39
 - 反对间接税收, 53, 112, 113
 - 关于建议实行两税制的奏文, 157—160
- 严砺, 剑南东道节度使, 18
- 元稹, 对税收进行审查, 61
- 永济渠, 188—189
- 元载, 宰相, 92, 111
- 于悰, 盐铁使, 63
- 宇文融
 - 括户, 14—15
 - 被授予的特权, 107
 - 他的“轻税”的本质, 234

译 后 记

早在 2006 年，我跟随孟宪实先生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就决定继续完成博士学业，并且确立了以唐代财政为新的研究方向。但是出于个人原因，期间不得不休息一段时间。次年硕士毕业返家，孟师担心我中断学习，也担心我的英语日渐生疏，于是建议我翻译一本专业名著。最初选定的是蒲立本的《安禄山叛乱的背景》，由于一时没有找到原本，孟师便干脆寄来了杜希德的《唐代财政》。虽然篇幅略大，但一样于我有双重助益。

此后，我便像阅读原典一样逐字逐句地开嚼这本著作。孟师偶尔问到翻译情况如何，有无帮助，我清晰地答道，感觉专业上的启发与帮助要大于英语方面。确实，《唐代财政》一书虽然初稿完成于 1959 年，1970 年经过修改再版，但时经数十年，在学术领域依然有毫不过时之感。李锦绣先生在《二十世纪唐研究》中对于此书的评价是，作者广泛吸收中日学者的研究成果，并利用敦煌文书进行研究，该书分土地分配制度、直接税务等六章，较全面地论述了唐代经济、财政制度，注释详细，图表丰富，尤以第六章财务行政一章，受到学界较高评价。

不仅如此，令我感受深刻的是，杜希德先生在征引史料方面颇下功夫，他甚至翻阅了众多的个人文集以及佛教类著作，包括五代宋初的资料在内，论述上也尤精于唐后期部分。因此，我在阅读、翻译的同时，几乎是兴致高昂地核对了全部的史料

原文，偶有发现在个别年代、人名等方面略有出入，这些更改最终都写进了本书的译者注部分。另外，由于作者所引基本史料皆属旧版，如两《唐书》使用百衲本等，我在翻译过程中便也在保留原出处的同时加注了通行的中华书局本页码，以便利学界同仁。

拙译本完成至今，时日甚久，即将付梓之际，感慨亦是良多。首先，感谢我的导师孟宪实先生。这本译作于我而言，如同幼儿学步，初次迈开学途的步伐，而孟老师正是那位在前方呼唤、指引的人。其次，我要感谢陆扬先生向中西书局推荐拙译，并且感谢荣新江先生对于本译稿的多番关注与鼓励，并有李丹婕师姐惠赐翻译麦大维教授关于杜希德生平介绍的文章。感谢刘子凡兄，在日文与西文翻译方面多有帮助。感谢李锦绣先生与华林甫先生，在一些具体问题上曾为我答疑解惑。同时也感谢史睿先生及我在山西大学的新同事对此书翻译工作的帮助和关心。

最后，感谢中西书局的李碧妍编辑，对于本译稿给予充分的肯定，并为之付出了诸多的努力。感谢中华书局总经理徐俊先生为本书慨然题签。

丁俊

2016年3月16日



上架建议 历史/经济

ISBN 978-7-5475-0532-8

9 787547 505328 >

定价：45.00元

易文网：www.ewen.co

Copyright © Cambridge[Eng.] University Press 1970 (2d ed.)

Chinese (Simplified Characters) Copyright © Zhongxi Book Company 2016

All Rights Reserved